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附录（目录）

1 发行保荐书	1
2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47
3 发行人审计报告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	201
4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288
5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307
6 法律意见书	316
7 律师工作报告	648
8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	911
9 关于同意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956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目 录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4
一、保荐机构工作人员简介.....	4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简介.....	4
三、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说明.....	5
四、内核情况简述.....	6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	9
第三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10
一、推荐结论.....	10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说明.....	10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11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12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17
六、对《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所列事项核查情况的专项说明.....	19
七、关于本次发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核查意见.....	24
八、关于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24
九、关于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履行备案程序的核查意见.....	24
十、关于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25
十一、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范的核查意见.....	25
十二、关于股份锁定的核查结论.....	27
十三、关于特别表决权股份的核查结论.....	27
十四、关于申报前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核查结论.....	28
十五、关于发行人研发支出的核查结论.....	28

十六、关于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财务及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29
十七、发行人主要风险提示.....	29
十八、发行人发展前景评价.....	38
附件 1:	42
附件 2:	45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萃药康”、“发行人”或“公司”）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发行申请文件。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其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季李华和洪捷超作为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特为其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代表人季李华和洪捷超承诺：本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并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如无特别说明，本发行保荐书中的相关用语具有与《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工作人员简介

1、保荐代表人

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为季李华和洪捷超。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季李华先生，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线大健康行业部总监，保荐代表人。2010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负责或参与艾迪药业首发上市、奥赛康药业重组上市、药石科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爱尔眼科非公开发行、长荣股份非公开发行、新钢股份非公开发行、湖北能源非公开发行等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工作经验。

洪捷超先生，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线大健康行业部副总裁，保荐代表人。2015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参与诺唯赞首发上市、筑博设计首发上市、北方华创非公开发行、铁汉生态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等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工作经验。

2、项目协办人

本次集萃药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协办人为谢凌风，现任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线大健康行业部高级经理，曾参与药石科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

3、项目组其他成员

参与本次集萃药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工作的项目组其他成员还包括：高元、张璇和薛杰。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名称：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学府路12号

设立日期：2017年12月29日

注册资本：36,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赵静

联系方式：025-58265927

业务范围：许可项目：实验动物生产；实验动物经营；检验检测服务；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企业管理；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自查后确认，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

（1）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保荐机构将安排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或实际控制本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以下简称“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若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相关子公司不参与询价过程并接受询价的最终结果，因此上述事项对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不存在影响。

除此之外，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 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也不存在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4) 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内核情况简述

(一) 内部审核程序说明

1、项目组提出内核申请

2021年3月28日，在本次证券发行申请文件基本齐备后，项目组向质量控制部提出内核申请，提交内核申请文件。

2、质量控制部内核预审

质量控制部收到内核申请后，于2021年3月29日派员到项目现场进行现场内核预审。现场内核预审工作结束后，出具了书面内核预审意见。

项目组依据内核预审人员的书面意见，对相关问题进行核查，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完善，并在核查和修改工作完成后，将对内核预审意见的专项回复说明报送质量控制部。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审阅预审意见回复并对项目工作底稿完成验收后，由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出具了质量控制报告。

3、合规与风险管理部问核

合规与风险管理部以问核会的形式在内核会议召开前对项目进行问核。问核会由合规与风险管理部负责组织，参加人员包括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业务负责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合规与风险管理部人员、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问核人员对《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中所列重要事项逐项进行询问，保荐代表人逐项说明对相关事项的核查过程、核查手段及核查结论。

问核人员根据问核情况及工作底稿检查情况，指出项目组在重要事项尽职调

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并要求项目组进行整改。项目组根据问核小组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补充尽职调查，并补充、完善相应的工作底稿。

4、内核小组会议审核

在完成质量控制部审核并履行完毕问核程序后，合规与风险管理部经审核认为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符合提交公司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小组会议评审条件，即安排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召开公司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小组会议进行评审。

会议通知及内核申请文件、预审意见的回复等文件在会议召开前 3 个工作日（含）以电子文档的形式发给了内核小组成员。

2021 年 5 月 13 日，华泰联合证券在北京、上海、深圳、南京四地的投资银行各部门办公所在地会议室以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了 2021 年第 41 次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小组会议。参加会议的内核小组成员共 7 名，评审结果有效。

参会的内核小组成员均于会前审阅过项目组提交的内核申请文件，以及对内核预审意见的专项回复。会议期间，各内核小组成员逐一发言，说明其认为可能构成发行上市障碍的问题。对于申请文件中未明确说明的内容，要求项目组做进一步说明。在与项目组充分交流后，提出应采取的进一步解决措施。

内核评审会议采取不公开、记名、独立投票表决方式，投票表决结果分为通过、否决、暂缓表决三种情况。评审小组成员应根据评审情况进行独立投票表决，将表决意见发送至合规与风险管理部指定邮箱。

内核申请获参会委员票数 2/3 以上同意者，内核结果为通过；若“反对”票为 1/3 以上者，则内核结果为否决；其他投票情况对应的内核结果为“暂缓表决”。评审小组成员可以无条件同意或有条件同意项目通过内核评审，有条件同意的应注明具体意见。内核会议通过充分讨论，对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进行了审核，表决结果为通过。

5、内核小组意见的落实

内核小组会议结束后，合规与风险管理部汇总审核意见表的内容，形成最终的内核小组意见，并以内核结果通知的形式送达项目组。内核结果通知中，对该

证券发行申请是否通过内部审核程序进行了明确说明,并列明尚需进一步核查的问题、对申请文件进行修订的要求等。项目组依据内核小组意见采取解决措施,进行补充核查或信息披露。质量控制部、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在确认内核小组意见提及的内容已落实后,正式同意为发行人出具正式推荐文件,推荐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二) 内核意见说明

2021年5月13日,华泰联合证券召开2021年第41次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会议,审核通过了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内核申请。内核小组成员的审核意见为:“你组提交的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内核申请,经过本次会议讨论、表决,获得通过。”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

华泰联合证券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同时，华泰联合证券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 26 条的规定，遵循行业公认的勤勉尽责精神和业务标准，履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程序，并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做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第三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推荐结论

华泰联合证券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调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后，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条件，同意作为保荐机构推荐其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说明

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如下：

2021年3月4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该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9名，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填补公司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聘请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2021年3月20日，发行人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填补公司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聘请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议案》等议案。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已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依据《证券法》第十二条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并确认：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记录、决议和发行人制定的各项内部治理文件，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和监事会，并建立健全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若干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的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5,329.06 万元、19,272.06 万元、26,191.71 万元及 17,846.7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发行人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602.27 万元、3,372.52 万元、6,646.04 万元及 3,826.92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水平增长迅速，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致同会计师审计了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经核查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公安部门出具的实际控制人无犯罪记录证明，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信息，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书面确认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具体参见“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3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经核查发行人《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工商档案、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及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记录、决议等资料，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中国境内

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由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前身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在 3 年以上。发行人的设立以及其他变更事项已履行了必要批准、审计、评估、工商登记等手续。

同时，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监事会，并建立健全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若干职能部门，制定了相应的规章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1）经核查发行人会计记录和业务文件，抽查相应财务凭证及合同，核查发行人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情况，访谈相关财务人员和致同会计师，并核查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致同会计师就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的财务状况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和致同会计师，并核查致同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且致同会计师就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的内部控制情况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三）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1）经核查发行人主要资产产权凭证、业务资质证书、人员花名册、财务系统、内部职能部门设置情况，查看发行人生产经营设施，并了解发行人运营管理体系，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相互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文件，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文件，梳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以及前述主体控制的企业，结合相关企业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取得并查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填写确认的调查问卷及出具的《关于避免与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承诺南京老岩和高翔及其投资、经营、任职的公司现在及将来均不会存在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内容，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原则、决策权

限、决策程序、回避表决制度等做出了明确安排。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检查对外签订的重大采购及销售合同，抽凭相关财务资料等，发行人是一家专业从事实验动物小鼠模型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为客户提供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商品化小鼠模型，同时开展模型定制、定制繁育、功能药效分析等一站式服务。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选任或聘请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会决议及股东会决议，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查阅发行人的内部人事聘用制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资格以及任免程序等文件，通过与相关人员访谈等方法了解报告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最近两年内，发行人主要因公司内部调整需要、治理结构优化、股东提名人选变动等原因发生了增补和调整，但公司主要经营管理团队保持稳定，最近2年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对公司日常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历次股权转让或增资协议、股东协议及《公司章程》，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控制权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因此，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主要资产情况以及核心技术、专利、商标的注册及保护情况，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信息，发行人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均在有效期内，其取得和使用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

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也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因此，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1）经核查发行人《营业执照》上载明的经营范围、业务经营资质、发行人对外签订的重大业务合同，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查阅《“十三五”生物技术创新专项规划》《“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等多个涉及鼓励实验动物行业发展的产业政策文件，发行人从事的实验动物小鼠模型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所列的限制或淘汰类的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因此，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的相关工商资料，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身份信息，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书面确认文件、公安机关出具的实际控制人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他证明文件，并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网站等公开信息，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

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因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信息，填写确认的调查问卷以及公安机关对其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网站等公开信息，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因此，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1、发行人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 （2）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
- （3）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10%以上；
- （4）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 （5）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关于发行人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的核查，参见本节“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

明”及“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截至本发行保荐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36,000.00 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5,000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超过 41,000 万元（超过 4 亿元），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不低于 10%。

2、发行人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市值及财务指标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标准中的一项：

（一）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二）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且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15%；

（三）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20 亿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且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四）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30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

（五）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40 亿元，主要业务或产品需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市场空间大，目前已取得阶段性成果。医药行业企业需至少有一项核心产品获准开展二期临床试验，其他符合科创板定位的企业需具备明显的技术优势并满足相应条件。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结合发行人最近一次外部股权融资对应的估值情况（对应发行人投前估值约为 31.3 亿元）以及可比公司在境内外市场的估值等情况，基于对发行人市值的预先评估，预计发行人上市后的总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即 2019 年、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考虑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原则）分别为 3,372.52

万元及 6,646.04 万元，合计为 10,018.56 万元；发行人最近一年（即 2020 年）的营业收入为 26,191.71 万元。因此，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满足上述第一套标准的任意一种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六、对《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所列事项核查情况的专项说明

1、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取得并审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应收账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明细账，并抽取了部分往来款进行核查；对发行人交易金额较大的供应商、销售金额较大的客户进行了走访，核查交易的真实性以及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取得并审阅了发行人主要银行账户的流水账，抽取银行日记账中大额资金流入、流出与打印的银行流水进行逐一比对。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原材料采购的流程以及价格的公允性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大额的资金收付均由真实的采购或销售交易产生，发行人不存在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关联方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名单并查询了其工商信息资料，核查发行人与其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通过实地走访、函证、核对工商资料，核查客户、供应商的业务能力与自身规模是否相符；核查客户和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及关键经办人员的情况，并与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名单比对；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核查其注册地、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股权结构、成立时间、与发行人发生业务的起始时间等，取得发行人报告期主要的供货合同、

销售合同，重点关注最近一年内新增客户和供应商的相关情况；查阅了相关收入确认凭证，判断是否属于虚开发票、虚增收入的情形。核查客户的付款能力和货款回收的及时性，以及供应商的真实性和供货来源。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均真实，发行人不存在发行人或关联方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

3、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通过对客户及供应商的走访、函证，核查有无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的情况。查阅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和经营情况，核查关联方与发行人是否共用采购或销售渠道，以及有无上下游关系；实地察看发行人与关联方是否共用办公场所。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成本、毛利率波动进行分析，对期间费用和期间费用率的变动进行分析，对发行人毛利率、期间费用率进行纵向、横向比较，对与关联方的交易项目进行重点核查并分析有无异常指标。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各项成本、费用指标无异常变动，不存在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的情况。

4、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取得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名单、查询相应企业的工商信息等，查询最近一期新增的重要客户以及销售额大幅增长的客户工商资料，获取发行人销售明细表和主要银行账户的流水账，重点核查是否存在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最后

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与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

5、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毛利率进行了横向和纵向对比，分析其合理性；了解报告期主要原材料公开市场价格变动情况及取得发行人账面单价变动情况表，计算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所需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变化、单位材料成本金额变化等指标；向主要供应商访谈或函证报告期各期采购金额，并与实际耗用量、采购量相比较。核查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合同与记账凭证、发票、入库单在金额、数量上是否一致。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支付的采购金额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的情况。

6、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即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等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公司不属于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公司客户中不存在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不适用本条核查要求。

7、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末有无大额的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异常

数据，取得了存货构成明细、成本构成明细、费用构成明细、在建工程构成明细；抽查公司新增大额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相关资料，并核对了固定资产发票时间与确认该项固定资产及开始计提折旧时间的情况；计算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存货周转率、期间费用率等指标，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分析比较。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成本、费用归集合理，并不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的情况。

8、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名单、工资明细表，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员工总数、人员结构、工资总额，人均工资、工资占成本、费用的比例等的波动是否合理；取得当地工资标准资料，并进行了对比分析。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工资薪酬总额合理公允，不存在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的情况。

9、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粉饰报表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明细表，分析其变动情况，抽查了部分费用合同、凭证、发票、银行回单等材料；对于上述费用进行报告期各期末截止性测试。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进行分析，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分析。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金额无明显异常变动，发行人不存在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粉饰报表的情况。

10、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发行人历年发生坏账的数据，期末应收账款明细表和账龄分析表，核查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通过走访、函证等方式对公司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情况进行核查，了解应收账款的真实性；取得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各类存货明细表及货龄分析表、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表，分析余额较大或货龄较长存货的形成原因；并结合销售情况，核查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实地察看固定资产状态，并分析是否存在减值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的情况。

11、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核查分析了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会计政策；取得报告期内在建工程转固列表；对于金额重大的未结转固定资产的在建工程，实地察看了在建工程建设状况及工程进度，并核查账面余额与工程进度的匹配性；对于已结转的在建工程，取得工程验收报告等材料，并核查在建工程转销时间、账面结转金额与决算报告的一致性；对于外购固定资产，核查达到预定可使用时间与结转固定资产时间是否基本一致。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的情况。

12、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况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事项。

经过财务专项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内部控制、规范运

作等方面制度健全，实施有效，报告期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会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实披露了相关经营和财务信息。

七、关于本次发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八、关于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等责任主体承诺事项是否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承诺的内容是否合法、合理、失信约束或补救措施的及时有效性等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手段包括列席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获取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函和声明文件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等责任主体已就股份锁定期限、锁定期满后的减持意向及减持价格、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稳定股价及股价回购、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利润分配政策、不存在欺诈发行的情形、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事项做出了公开承诺，并明确了承诺约束措施。相关责任主体的承诺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承诺内容合法有效，承诺履行保障措施切实可行。

九、关于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履行备案程序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取得并查阅发行人股东的工商资料、《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发行人股东及其管理人（如有）的私募基金备案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信息，并查阅了不涉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发行人股东所出具的《关于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的说明》，对发行人股东是否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股东中涉及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均已按相关法律规定履行了备案程序。

十、关于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已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拟定了《关于填补公司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并经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关于填补公司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承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是合理的。发行人董事会已制定了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签署了《关于填补公司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承诺》，上述措施和承诺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保护了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十一、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核查意见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2018]22 号）的规定，就本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保荐机构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的说明

为控制项目执行风险、提高申报文件质量，保荐机构质控部门聘请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项目执行过程中的外部审计机构，进行申报材料及保荐工作底稿中财务相关内容的辅助审核工作。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12-1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注册地: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厚发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邮政编码:	100037
电话号码:	010-66001391
传真号码:	010-66001391
互联网址:	https://www.rsm.global/china/zh-hans
电子信箱:	bj@rsmchina.com.cn

本保荐机构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过友好协商，最终以市场价为基础，确定本项目的的外部审计费为 20.00 万元，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上述费用已支付。

除上述情况外，本项目执行过程中保荐机构不存在其他有偿聘请第三方中介行为的情况。

（二）关于发行人不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的说明

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中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进行了充分必要的核查，现将核查意见说明如下：

- （1）发行人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
- （2）发行人聘请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
- （3）发行人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审计机构；
- （4）发行人聘请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股改评估师；
- （5）发行人聘请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咨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行业咨询服务；

(6) 发行人聘请深圳汉鼎智库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协助发行人编制 IPO 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7) 发行人聘请 Huang Law LLC 就境外相关法律事项提供专业意见。

除上述聘请行为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三) 保荐机构结论性意见

综上，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中，除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外，保荐机构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除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证券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还聘请了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咨询有限公司提供行业咨询服务，聘请了深圳汉鼎智库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协助发行人编制 IPO 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了 Huang Law LLC 就境外相关法律事项提供专业意见，均具有真实交易背景及合理性，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十二、关于股份锁定的核查结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及其他相关股东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股份锁定出具了承诺，并制定了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及其他相关股东已就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安排出具了相关承诺，承诺内容合法有效，承诺履行保障措施切实可行。

十三、关于特别表决权股份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公司章程及股东协议，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十四、关于申报前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全套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员工名册、股权激励计划、与股权激励有关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议案、决议，以及查阅了发行人员工股权激励的相关文件，包括合伙协议及其工商资料、各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的劳动合同、出资凭证、员工持股平台（包括南京砾岩、南京溪岩、南京谷岩及南京星岩）受让发行人股权的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相关主体出具的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文件，并对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进行访谈，同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网站等公开信息检索了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人员构成、设置情况及规范运行情况，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各持股平台的书面确认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已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决策程序；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自设立以来，除因个别员工离职及实施新的股权激励而发生变更外，不存在其他变更情况，且上述变更均已按照法律、法规及合伙协议的约定履行决策程序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参与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不存在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员工参加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以货币出资，并按约定及时足额缴纳；发行人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股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并已建立健全持股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及管理机制；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无违法违规情况；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基金的登记备案手续。同时，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申报前制定的并准备在上市后实施的期权激励计划。

十五、关于发行人研发支出的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检查了发行人研发支出的会计政策、会计处理；查验了大额支出合同、发票及付款凭证；了解了发行人研发费用归集分摊方式并开展穿行测试。

经核查，发行人建立了研发项目跟踪台账和相应的人财物管理机制、能够有

效监控、记录各研发项目的进展情况，具有可操作性，运行良好；研发支出的成本费用归集范围恰当，研发支出的发生真实、与研发活动切实相关，建立了相关内部审批程序，不存在将与研发无关的成本费用在研发支出中核算的情形，不存在为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及企业所得税费用加计扣除目的虚增研发支出的情形。

十六、关于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财务及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审计报告基准日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审计报告基准日后，公司各项业务正常开展，采购及销售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经营情况稳定，公司的经营模式、业务情况、销售规模、供应商情况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七、发行人主要风险提示

（一）技术风险

1、技术秘密泄露风险

公司在基因工程小鼠模型构建、创新药物筛选与表型分析、无菌小鼠与菌群定植、小鼠繁育与种质保存等方面掌握核心技术，其中部分技术并未形成专利，而是以商业秘密的形式进行保护。若公司保密制度未严格执行，造成公司核心技术泄露，可能会对公司研发、生产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一家专业从事实验动物小鼠模型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属于技术推动型和人才密集型企业，技术团队系公司持续创新和业务发展的关键所在。随着国内生物医药行业的迅速发展，企业之间对于人才争夺的竞争日益激烈。如果出现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情形，可能导致公司研发进程受阻，对公司研发、生产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技术升级迭代风险

公司熟练掌握转基因、ES 打靶、CRISPR/Cas9 等基因编辑常用技术，并在此基础上进一步优化和发展以广泛应用于实验动物小鼠模型业务中。随着分子生物学持续发展，未来通量更大、效率更高、适用更广、成本更低的基因编辑技术

可能会出现，存在技术升级更新迭代的可能。如果公司未能及时掌握最新前沿基因编辑技术并及时运用至公司实际业务中，或技术转化成果未能达到市场和客户预期，将对公司研发、生产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新产品研发风险

实验动物小鼠模型行业作为现代医药产业链的重要组成部分，需要紧跟生命科学与新药开发前沿，对行业发展趋势作出准确判断。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拥有约 20,000 种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商品化小鼠模型。但在未来的产品研发过程中，若公司因战略规划判断失误、研发成本过高等原因无法及时开发出符合市场需求的实验动物小鼠模型，可能会导致公司无法及时取得市场先发优势、销售收入增长缓慢或者下降的风险。

（二）经营风险

1、生产运营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实验动物小鼠模型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小鼠模型生产质量依仗良好屏障环境和严格繁育管理。如果公司实验动物生产设施受到意外损坏，或是工作人员未能按照流程进行标准化操作，可能会导致屏障内的实验动物小鼠模型感染外部微生物或出现传染性疾病，进而需要整个动物房重新净化和验证，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基因遗传变异风险

公司在业务开展的过程中，通常需要以近交系小鼠作为背景鼠构建各种基因工程小鼠模型。理论上近交系小鼠基因组中的任意两个等位基因均相同，因此同一近交系的所有小鼠应具有一致遗传性状。但是，在小鼠繁育过程中，仍有可能出现遗传污染、遗传漂变或遗传突变等情形。虽然公司对近交系小鼠定期进行遗传监测以保证近交系小鼠的遗传稳定性，但依然无法完全保证排除近交系小鼠发生基因变异等情形，一旦发生将对公司研发、生产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原材料质量风险

公司实验动物小鼠模型均生活在屏障环境或者更高等级的隔离环境中，生产繁育过程中涉及的饲料、垫料及其他原材料需严格符合国家标准，如果公司采购

原材料不合格或者被污染，将对公司研发、生产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小鼠知识产权保护风险

公司主要业务为实验动物小鼠模型销售，其产品皆为自主知识产权品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动物品种不属于我国专利法的保护范围。如果客户收到小鼠产品后，自行繁育并将其销售，可能会对公司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5、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近年来，伴随着国家密集出台多项政策，实施医药创新驱动战略，带动了动物模型产业的发展，市场增长速度较快。在此背景下，越来越多的参与者进入小鼠模型相关行业，市场竞争加剧。如果未来公司不能持续开展技术创新和市场开拓，可能面临产品服务价格承压、行业地位削弱、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6、目前所处细分行业市场规模较小，面临行业发展不及预期、发展空间受限的风险

根据 Frost & Sullivan 统计，2019 年中国实验小鼠产品和服务市场规模为 28 亿元，目前来看公司所处细分市场规模相对较小。实验动物小鼠模型行业受到国家基础科学研究经费投入、创新药物开发市场景气程度、基因工程技术迭代水平进步等多重因素影响，其未来发展面临一定不确定性。若公司未能充分挖掘实验小鼠相关的商业需求并拓展其应用场景，公司将面临所处细分行业市场规模相对较小，行业发展不及预期导致其发展空间受限的风险。

7、中美贸易摩擦风险

自 2017 年 8 月美国贸易代表宣布对中国启动“301 调查”起，中美贸易摩擦已持续约四年，给中美产业、经济运行均带来一定不确定性。如果事态进一步扩大，全球市场都将不可避免地受此系统性风险的影响。目前中美贸易摩擦对公司小鼠出口销售业务的影响较小。考虑到公司正在逐步拓展海外市场，如果中美贸易摩擦进一步升级或公司其他主要境外销售国家或地区的政治形势、经济环境、贸易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到公司境外销售业务的开展，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法律风险

1、房屋租赁风险

报告期内，除成都药康以外，公司本部及其他分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通过租赁方式取得，并享有政府出租方免租金待遇，若出租方在合同到期后不与公司续租或者公司不再享受免租金优惠，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另一方面，公司和广东药康承租的前述租赁物业存在瑕疵，具体如下：公司承租的位于南京市江北新区学府路 12 号的房屋主要用于总部办公、实验动物模型的研发及生产；广东药康承租的位于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 321 国道仙溪段的物业主要用于办公、生产和员工宿舍。公司及广东药康承租的前述房屋的出租方均已提供土地使用权证书、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相关文件，但未能提供房屋所有权证书；另外，广东药康租赁的前述物业系在集体土地上建造的物业，其出租方未能提供土地流转的相关资料。迄今为止，公司及广东药康使用该等租赁房屋未曾发生被责令搬离、房屋被责令拆除等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情形。前述内容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之“（一）主要固定资产”之“2、房屋及建筑物”之“（3）租赁房屋”。

就公司的租赁物业，出租方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出具说明，确认其与公司签署的《租赁合同》履行状况良好，不存在法律纠纷或其他潜在纠纷，在租赁期限届满后，承诺将租赁房产继续租赁给公司使用。同时，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建设与交通局、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规划与自然资源局已经分别出具证明，确认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而被前述主管部门进行行政处罚的情形。

就广东药康的租赁物业，出租方佛山市南海生物医药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具《承诺函》，确认上述租赁房产未被主管部门列入违章建筑范围或政府拆迁范围内，承诺若因租赁房产所在集体土地的出租、使用程序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因租赁房产的权属存在瑕疵导致广东药康在租赁期内无法正常使用上述租赁房产或受到行政处罚的，出租方将对广东药康因此产生的损失进行补偿。同时，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南海分局、佛山市南海区住房城乡建设

和水利局已经分别出具证明，确认广东药康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而被前述主管部门进行行政处罚的情形。

同时，实际控制人高翔对前述瑕疵情况出具了承诺，如因公司及其子公司所租赁的房屋存在产权瑕疵导致公司在租赁合同到期前无法使用租赁房屋，或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致使公司受到任何经济损失或因此支出任何费用，将全额承担因上述事宜产生的费用、罚款、赔偿、滞纳金等各项款项。

尽管如此，如果未来公司或广东药康被责令搬离或该等租赁物业无法续租，且届时公司或广东药康拟实施或正在建设的生产项目尚未竣工投产，上述租赁物业导致的无法续租事宜可能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安全评价验收风险

公司承租的位于南京市江北新区学府路 12 号的生产经营场所，因出租方建设时间较早，初期设计缺少危废库规划。公司基于自身业务开展需要，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的要求，建设了临时危废库以满足危险废物安全管理的要求，并同步建设了临时物料仓库。由于前述临时危废库、临时物料仓库不在原始规划范围内，故无法取得产权证书，进而导致公司相关生产经营场所无法取得安全评价验收等手续。

针对公司的上述事项，第三方安全评价公司江苏国恒安全评价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安全风险评估报告，确认公司生产经营场所的安全评价瑕疵事项系由于前述历史遗留问题所致，但公司安全生产条件的安全风险可以接受。同时，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应急管理局已经出具证明，确认公司于报告期内在该局无生产安全事故记录，无行政处罚记录。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已经出具证明，确认公司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受到立案调查的情形。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已经出具证明，确认公司安全生产风险可控，安全生产情况基本达到相关规定要求，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无相关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与此同时，实际控制人高翔亦出具承诺，若公司因上述手续事项瑕疵未来被主管政府部门予以行政处罚，致使公司受到任何经济损失或因此支出任何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停产停业、拆除或罚款), 承诺全额承担因上述事宜产生的费用、罚款、赔偿、滞纳金等各项款项。

尽管如此, 如果公司因上述事项被相关主管部门责以行政处罚, 仍然可能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公司使用的 CRISPR/Cas9 技术授权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系利用基因工程技术创制小鼠模型并提供相关服务, 部分生产环节需要使用 CRISPR/Cas9 基因编辑技术, 但该技术需进一步改进及创新后方可应用于公司的业务领域。CRISPR/Cas9 技术系基因编辑领域的基础性技术, 该技术在真核系统方面的应用率先由 Broad 取得专利, 目前广泛应用于全球分子生物学研究领域, 不属于美国出口管制技术。但由于该技术仍处于专利保护期限内, 从商业逻辑和行业惯例来看, 专利权利人通常以广泛合法授权的方式获取商业利益。

基于自身业务需要,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与 Broad 签署专利许可协议, 获得了相关基因编辑技术专利在全球范围内的非独占使用授权, 许可期限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许可专利的最后一个权利主张到期日。就 CRISPR/Cas9 技术的专利许可安排, Broad 目前对全球科研机构免费, 对商业机构收费, 处于一种较为开放的状态, 因此公司无法获得其持续授权的可能性相对较低。尽管如此, 如果未来 Broad 不再授权公司使用该等专利, 或者其专利受到第三方的挑战而被认定为无效, 则公司可能需向其他有权方另行支付专利费, 或只能使用传统基因打靶等技术开展相关业务, 该等潜在情形可能导致公司面临费用支出增加、生产经营效率下降等风险。

4、发行人与科研机构的业务合同存在未盖章情形的风险

发行人与科研机构的部分业务合同存在未由 PI 所在科研机构盖章的情形, 其原因主要为科研项目存在由科研机构负责付款、结算, 而由 PI 团队负责具体业务决策、实施的特征。该等情形虽然符合科研业务的行业惯例, 同行业公司也存在类似情形, 但鉴于各科研机构的实际执行有所差异, 对于无科研机构盖章的业务合同, 假设科研机构对此业务提出异议, 可能存在导致发行人销售款项无法顺利收回, 并将对公司的业务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坏账损失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3,114.63 万元、6,754.97 万元、9,802.28 万元及 12,971.03 万元，其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结构、期后收回等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2,971.03	9,802.28	6,754.97	3,114.63
一年以上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比	19.60%	16.21%	9.12%	0.00%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的比例	17.34%	14.01%	19.31%	29.48%
累计回款金额	6,258.65	6,195.76	5,732.88	2,989.83
累计回款比例	48.25%	63.21%	84.87%	95.99%
尚未回款金额	6,712.38	3,606.52	1,022.09	124.80
其中：科研客户尚未回款金额	6,461.29	3,373.39	801.39	112.67
工业客户尚未回款金额	251.09	233.13	220.71	12.13

注：公司期后回款统计口径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但一年以上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比及逾期金额占比均存在一定提升，主要系部分高校、医院等科研客户因受财政资金拨付进度、课题经费审核等因素影响导致回款周期较长所致。

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累计回款金额为 2,989.83 万元、5,732.88 万元、6,195.76 万元及 6,258.65 万元，占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5.99%、84.87%、63.21%及 48.25%。其中，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期后累计回款比例较低，主要原因为公司科研客户经费审批及付款流程时间较长，且受高校暑假假期影响，以及南京地区 2021 年 7-8 月复现的区域性新冠疫情一定程度阻碍了公司销售人员拜访全国各地客户以催促回款，部分科研客户付款周期进一步拉长。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稳健性原则对应收账款合理计提了坏账准备，但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如未来客户的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可能将面临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2、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相关规定，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和销售实验动物小鼠模型符合前述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免征增值税。公司于2020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GR202032006324），有效期为三年，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可以适用15%企业所得税税率。公司子公司成都药康属于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根据相关规定，成都药康可以适用15%企业所得税税率。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及其子公司未来无法被继续认定为可享受税收优惠的企业，将会对公司的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毛利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剔除股份支付）分别为68.24%、68.95%、76.21%和75.60%，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是因为产品结构、区位人力成本、房屋租赁成本以及因业务模式区别导致的对于生产性生物资产会计处理差异所致，具体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之“（三）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分析”之“4、主营业务毛利率和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主要受产品销售价格变动、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人力成本变动、产品市场表现、市场竞争程度及科研需求变动等因素的影响。如果未来上述影响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基础背景鼠等低毛利率业务收入占比提升引致的产品结构不利变化、或者公司享有的部分房屋设施租金减免优惠不再延续，公司毛利率将会面临下降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4、政府补助政策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确认为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955.00万元、2,190.80万元、3,734.89万元和800.15万元，累计金额占报告期内利润总额的比重为40.65%。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系基于政府部门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若未来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公司不能持续获得政府补助，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不及预期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公司战略规划。根据现有国家产业政策、市场情况和公司技术水平，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论证分析。尽管如此，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项目管理、设备供应、市场变化或研发产品商业化不及市场预期，将影响项目的投资收益。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失败风险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为“真实世界动物模型研发及转化平台建设项目”。目前，传统的实验动物模型缺乏基因多样性，且并非在自然环境中成长，因此无法完全反映真实世界中哺乳动物的病理学和生理学特征。公司拟通过本次募投项目，创制出更加贴近真实世界的小鼠模型，并开展相关技术服务。真实世界动物模型构建仍然属于前沿课题，研发难度较高，且临床应用场景并不完全明确，需要持续深入研究。如果募投项目研发失败，公司资金投入将无法收回，对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募投项目新增折旧及摊销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将相应增加。若未来市场出现变化，使得募投项目效益无法覆盖新增资产带来的折旧和摊销，将存在因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的费用大幅增加而影响公司整体业绩的风险。

4、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段时间的投入期，难以在短时间内取得效益，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净资产和总股本的增长幅度，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六）内控风险

经过四年多的发展，公司形成了涵盖研发、采购、生产、质检、市场、销售等管理体系。但随着公司经营规模和业务范围的持续扩大，公司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日趋复杂，在资源整合、流程构造、激励考核等内部控制方面也面临新的挑

战。如果公司综合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内外部环境变化，则将会给公司未来经营和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七）发行失败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发行人预计发行后总市值未达到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的，应当中止发行。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判断、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本次发行存在因认购不足或者发行后总市值未能达到预计市值上市条件而发行失败的风险。

（八）股票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上市公司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其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在投资公司股票时可能面临因股价波动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十八、发行人发展前景评价

公司以“创新模型，无限可能”为使命担当，拥有一支由资深行业专家为首的核心团队，瞄准生命科学前沿发展趋势，围绕相关基础研究和新药开发过程中对于小鼠模型的关键需求，持续推进技术攻关和品系开发，构建了一系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体系。

在基因工程小鼠模型构建方面，公司针对 CRISPR/Cas9 基因编辑技术在小鼠体内应用进行优化，基本消除脱靶效应的影响并大幅提升了同源重组效率；结合自主开发的自动化设计系统，实现了大规模的基因敲除小鼠品系开发，具有制作通量高、时间周期短、开发成本低等优势。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拥有约 20,000 种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商品化小鼠模型，品系资源开发能力稳居行业前列。公司长短结合开展创新性模型研发，在满足现有市场需求的同时加强原始创新，布局真实世界小鼠模型的开发，力争打通与真实世界人群的桥接，为新药开发提供新的临床前试验研发工具。

在创新药物筛选与表型分析方面，公司依托公司小鼠品系资源，针对药物靶点构建具体的药效模型，并开展药理药效评价、药物作用机制等研究，涉及靶点

人源化、免疫系统人源化、表型验证、药效筛选等技术，具有较高难度。

在无菌小鼠与菌群定植方面，公司突破了无菌净化技术瓶颈，形成了规范的无菌小鼠繁育和检测流程体系，基于普通 SPF 级品系得到相应的无菌级品系，拥有将所有小鼠品系资源快速改造为无菌级别的技术储备。同时，公司还掌握成熟的粪菌提取、单菌培养富集、微生物移植和微生物检验分析等技术，可实现在无菌隔离系统内进行无菌动物的各种单菌、多菌和混合菌群的定植和药理药效实验等，由此打造形成了完整的无菌小鼠与菌群定植平台，成为目前国内少数能够规模化稳定提供无菌小鼠及相关技术服务的企业之一。

在小鼠繁育与种质保存方面，公司综合运用动物生产控制、辅助生殖等技术进行小鼠模型生产繁育和资源保种，形成了丰富的技术经验积累。公司掌握遗传学、微生物学、营养学、饲养环境等方面检测技术，定期开展小鼠质量监测、防止遗传漂变和微生物感染，确保符合国家标准，能够为客户提供高质量、标准化的小鼠模型。

中国动物模型市场相对处于发展早期、高速增长阶段。根据 Frost & Sullivan 测算，以总收入计，中国实验小鼠产品和服务市场也呈高速增长态势，2019 年市场规模为 28 亿元，预计到 2024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84 亿元人民币，复合年增长率约为 24.4%；到 2030 年，国内实验小鼠产品和服务的整体市场规模将达到 236 亿元人民币，市场前景较为广阔。

根据 Frost & Sullivan 统计，2019 年中国实验小鼠产品及服务市场中，维通利华系 Charles River 在中国的子公司，业务收入规模为 2.2 亿元人民币，市场占比为 7.7%，居于首位，业务类型主要为成品小鼠销售。2019 年公司业务收入规模约为 1.9 亿元人民币，市场占比为 6.7%，居于第二。

未来，公司将抢抓国家创新驱动历史机遇、牢牢把握政策红利，继续加大研发投入、提升核心技术能力，推进国际化战略，以期为国内外生命科学研究与新药开发提供重要实验动物小鼠模型资源和技术服务支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发展势头良好，成长性较高，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广阔；发行人掌握了实验小鼠模型相关技术，构筑了核心技术

资源禀赋双重壁垒，行业地位巩固、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谢凌风
谢凌风

2022年3月7日

保荐代表人: 季李华 洪捷超
季李华 洪捷超

2022年3月7日

内核负责人: 邵年
邵年

2022年3月7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唐松华
唐松华

2022年3月7日

保荐机构总经理:

马骁
马骁

2022年3月7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江禹
江禹

2022年3月7日

保荐机构(公章):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3月7日

附件 1: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授权本公司投资银行专业人员季李华和洪捷超担任本公司推荐的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项目的保荐工作。

季李华最近 3 年的保荐执业情况：（1）目前无申报的在审企业；（2）最近 3 年内曾担任过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以上项目已完成发行；（3）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 5 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 3 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重大行政监管措施。

洪捷超最近 3 年的保荐执业情况：（1）目前无申报的在审企业；（2）最近 3 年内未曾担任已完成的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或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3）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 5 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 3 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重大行政监管措施。

本公司确认所授权的上述人员具备担任证券发行项目保荐代表人的资格和专业能力。

同时，本公司和本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承诺：上述说明真实、准确、完整，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季李华

季李华

洪捷超

洪捷超

法定代表人:

江禹

江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3月7日



附件 2:

项目协办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授权本公司投资银行专业人员谢凌风担任本公司推荐的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项目协办人,承担相应职责;并确认所授权的上述人员具备相应的资格和专业能力。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江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3月7日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审计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录

审计报告	1-6
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合并利润表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4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5-8
资产负债表	9-10
利润表	11
现金流量表	12
股东权益变动表	13-16
财务报表附注	17-142

审计报告

致同审字（2021）第 110A024820 号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萃药康”“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集萃药康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集萃药康，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和截止

相关会计期间：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26、附注五、31。

1、事项描述

报告期内，集萃药康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5,329.06 万元、19,272.06 万元、26,191.71 万元及 17,846.70 万元，主营业务包括商品化小鼠模型销售、模型定制服务、定制繁育服务、功能药效分析服务和代理进出口及其他。由于收入是重要的财务指标之一，直接影响公司经营成果，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和截止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该关键审计事项执行了以下主要程序：

(1) 我们了解及评价了公司与销售业务的收入确认有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有效性，并测试了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 我们的信息系统测试团队对信息系统进行一般控制测试及应用控制测试，并关注关键业务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3) 通过访谈集萃药康管理层和业务人员、客户及抽样检查销售合同，分析评估了收入确认有关的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对于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前的业务，判断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时点确定的合理性；对于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后的业务，分析履约义务的识别、交易价格的分摊、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转移时点的确定等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和集萃药康的经营模式；

(4) 通过对管理层的访谈，了解销售收入、毛利率、产品或客户结构变化情况，对各类业务毛利率、收入变动趋势进行分析，与同行业公司情况进行比较，核查是否存在异常；通过对商品化小鼠模型销售额与物流运输费的变动情况进行分析，评价实验小鼠模型收入确认合理性；

(5) 抽样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或订单、产品出库单、货运回单、出口报关单及提单、运费结算明细、签收回执、客户确认单、结题报告、邮件记录、销售发票、银行收款凭证等支持性文件；

(6) 核查主要客户及交易真实性，包括调查交易对手背景和商业目的。查询客户工商、税务资料，关注其注册资本、地址、成立时间、经营范围、法定

代表人等信息，并与其相关发票信息、网站信息进行核对。检查公司主要客户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

(7) 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收入，核对收入至物流运输记录、签收回执、项目结题报告、确认单等相关支持性文件，以评价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

(8) 使用积极式函证方式对重要、新增客户和关联方销售的业务执行了交易函证，通过工商信息网核对了客户的注册地址与发函地址，复核函证信息是否准确。对重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视频、实地访谈，并就当期交易实质和交易额形成了访谈记录，以证实交易发生情况。

(二)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

相关会计期间：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12、附注五、4 和附注十五、1。

1、事项描述

集萃药康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958.90 万元、6,354.99 万元、9,067.81 万元及 11,904.6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29.48%、19.31%、14.01%及 17.34%，占资产总额比例为 28.26%、16.37%、10.27%及 12.72%。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集萃药康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根据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应收账款组合为基础，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应收账款进行减值测试。管理层基于历史违约率、前瞻性信息以及其他具体因素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管理层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历史还款数据、行业情况及前瞻性信息，且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金额对财务报表的影响较大。

由于应收账款减值测试涉及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且影响金额重大，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主要执行了以下程序：

（1）了解及评价了集萃药康与应收账款有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有效性，并测试了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减值测试的相关考虑及客观证据，关注管理层是否充分识别已发生减值的项目；

（3）针对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我们采用抽样的方法，检查了管理层编制应收账款账龄表的准确性；

（4）对于按照组合计提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对于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划分标准是否适当，复核管理层划分账龄区间的准确性；结合客户回款情况和市场条件等因素，评估管理层将应收账款划分若干组合方法的适当性；检查历史回款和坏账数据，评估历史损失率估计的适当性；结合前瞻性信息评估管理层利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5）检查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充分性和准确性；

（6）复核管理层对于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衔接期间会计处理的正确性。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集萃药康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集萃药康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集萃药康、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集萃药康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

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集萃药康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集萃药康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集萃药康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期间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六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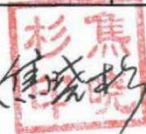
项 目	附注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175,585,539.35	524,172,001.07	221,902,702.97	23,245,077.7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2	354,160,297.01		26,915,451.5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五、3				30,024,947.58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五、4	119,046,519.99	90,678,097.93	63,549,941.05	29,588,976.39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五、5	2,018,397.47	1,670,727.96	779,313.42	399,118.77
其他应收款	五、6	917,089.49	1,154,009.29	2,791,417.71	2,345,471.1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五、7	21,696,052.97	17,322,434.23	12,434,524.84	13,914,631.0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8	13,033,036.58	12,249,931.36	652,551.97	860,121.60
流动资产合计		686,456,932.86	647,247,201.85	329,025,903.54	100,378,344.2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9	166,338,754.81	159,540,123.77	5,309,786.92	701,093.22
在建工程	五、10	6,418,454.88	2,898,730.51	17,407,243.67	914,234.88
生产性生物资产	五、11	3,563,186.15	706,358.02	1,696,939.97	1,349,699.76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五、12	41,365,057.55	41,198,595.41	22,020,935.45	558,102.3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13	22,554,778.42	23,826,814.26	3,971,064.08	191,281.47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4	5,954,946.95	5,691,809.88	3,218,532.93	568,017.69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5	3,319,966.52	2,083,600.00	5,484,987.64	51,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9,515,145.28	235,946,031.86	59,109,490.66	4,333,429.41
资产总计		935,972,078.14	883,193,233.71	388,135,394.20	104,711,773.65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3-2-1-9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6	9,039,172.26	5,017,537.69	16,019,333.33	2,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五、17	5,000,000.00	5,000,000.00		
应付账款	五、18	54,239,819.52	41,308,358.65	23,222,039.17	26,668,558.22
预收款项	五、19			49,518,818.47	21,435,066.62
合同负债	五、20	55,426,687.59	59,996,906.05		
应付职工薪酬	五、21	21,048,969.66	20,343,132.62	14,385,211.02	4,040,321.73
应交税费	五、22	7,778,270.72	12,033,875.28	15,442,099.81	5,729,364.10
其他应付款	五、23	4,046,222.98	5,332,026.33	4,687,745.11	1,388,221.88
其中：应付利息	五、23				2,777.78
应付股利	五、23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五、24	173,000.98	433,225.52	200,775.53	425,763.29
流动负债合计		156,752,143.71	149,465,062.14	123,476,022.44	61,687,295.8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五、25	66,091,086.36	70,403,609.14	23,110,000.00	14,95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13	5,946,722.56	6,080,892.78	1,075,988.6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2,037,808.92	76,484,501.92	24,185,988.62	14,950,000.00
负债合计		228,789,952.63	225,949,564.06	147,662,011.06	76,637,295.84
股本	五、26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11,6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五、27	276,730,612.54	273,656,733.23	200,151,860.87	23,760,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五、28	402,866.23	-120,340.54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29	4,503,760.01	4,503,760.01	4,596,753.92	
未分配利润	五、30	65,544,886.73	19,203,516.94	24,124,768.35	-6,022,691.8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707,182,125.51	657,243,669.64	240,473,383.14	27,737,308.16
少数股东权益					337,169.65
股东权益合计		707,182,125.51	657,243,669.64	240,473,383.14	28,074,477.8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935,972,078.14	883,193,233.71	388,135,394.20	104,711,773.65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收入	五、31	178,466,994.31	261,917,139.60	192,720,597.35	53,290,606.37
减：营业成本	五、31	45,374,317.74	73,239,276.93	63,901,538.49	16,925,058.74
税金及附加	五、32	734,258.16	705,527.07	431,940.44	129,950.95
销售费用	五、33	22,818,031.10	28,755,676.24	30,174,811.57	5,836,366.11
管理费用	五、34	37,036,517.26	50,678,739.19	40,173,964.97	27,447,626.05
研发费用	五、35	23,663,163.47	48,216,368.56	30,305,036.90	10,515,916.97
财务费用	五、36	-922,971.09	759,070.46	217,999.68	-41,284.14
其中：利息费用	五、36	139,433.32	723,980.05	255,140.33	9,248.89
利息收入	五、36	1,215,284.34	834,037.06	115,525.73	61,370.30
加：其他收益	五、37	8,001,489.96	37,351,485.67	21,907,994.42	9,550,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38	3,348,400.48	7,075,662.46	3,278,130.7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39	2,066,150.65		177,050.75	24,947.5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0	-3,288,528.54	-3,236,745.48	-2,536,689.7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1	-7,499,540.38	-9,238,182.07	-3,462,811.97	-3,711,371.1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2,391,649.84	91,514,701.71	46,878,979.51	-1,659,451.83
加：营业外收入	五、42	2,753.76	52,473.62	3,043.76	0.11
减：营业外支出	五、43		214,810.16	20,2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2,394,403.60	91,352,365.17	46,861,823.27	-1,659,451.72
减：所得税费用	五、44	6,053,033.81	14,918,887.51	12,127,717.94	4,376,070.4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341,369.79	76,433,477.66	34,734,105.33	-6,035,522.19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341,369.79	76,433,477.66	34,734,105.33	-6,035,522.19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341,369.79	76,433,477.66	34,744,214.11	-6,022,691.84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0,108.78	-12,830.3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23,206.77	-120,340.54		
(一)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23,206.77	-120,340.54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23,206.77	-120,340.54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46,864,576.56	76,313,137.12	34,734,105.33	-6,035,522.1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6,864,576.56	76,313,137.12	34,744,214.11	-6,022,691.8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108.78	-12,830.35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十六、2	0.13	0.21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十六、2	0.13	0.21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5,921,488.05	252,242,479.08	196,227,538.12	49,946,004.1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5	5,948,313.52	91,548,803.94	32,441,003.08	24,656,906.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1,869,801.57	343,791,283.02	228,668,541.20	74,602,910.5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623,403.75	56,227,359.34	68,111,717.69	7,638,543.0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8,904,160.82	82,596,803.03	61,387,541.10	13,661,020.8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525,018.14	18,817,586.63	8,042,456.07	1,105,090.6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5	24,344,898.91	56,364,340.91	26,004,256.70	8,784,571.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1,397,481.62	214,006,089.91	163,545,971.56	31,189,226.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五、46	10,472,319.95	129,785,193.11	65,122,569.64	43,413,684.4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244,254.12	7,300,936.15	2,390,688.8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5	742,010,000.00	1,730,060,000.00	514,34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5,254,254.12	1,737,360,936.15	516,730,688.8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196,932.83	167,066,196.54	45,655,017.85	2,512,495.68
投资支付的现金				3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5	1,094,000,000.00	1,703,400,000.00	511,000,000.00	3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6,196,932.83	1,870,466,196.54	557,005,017.85	32,512,495.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0,942,678.71	-133,105,260.39	-40,274,328.99	-32,512,495.6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13,000,000.00	160,000,000.00	10,35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5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22,000,000.00	16,000,000.00	2,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00	335,000,000.00	176,000,000.00	12,3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	28,000,000.00	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6,241.66	672,320.80	235,807.00	6,111.11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11,320.7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47,562.40	28,672,320.80	2,235,807.00	6,111.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2,437.60	306,327,679.20	173,764,193.00	12,343,888.8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8,540.56	-738,313.82	45,191.6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五、46	-348,586,461.72	302,269,298.10	198,657,625.27	23,245,077.7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46	524,172,001.07	221,902,702.97	23,245,077.7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46	175,585,539.35	524,172,001.07	221,902,702.97	23,245,077.70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2021年1-6月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或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0,000,000.00	273,656,733.23		-120,340.54		4,503,760.01	19,203,516.94	657,243,669.6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60,000,000.00	273,656,733.23		-120,340.54		4,503,760.01	19,203,516.94	657,243,669.6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73,879.31		523,206.77			46,341,369.79	49,938,455.87	
（一）综合收益总额				523,206.77			46,341,369.79	46,864,576.5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3,073,879.31	
1. 股东投入资本		3,073,879.31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或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60,000,000.00	276,730,612.54		402,866.23		4,503,760.01	65,544,886.73	707,182,125.51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2020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600,000.00	200,151,860.87				4,596,753.92	24,124,768.35	少数股东权益	240,473,383.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1,600,000.00	200,151,860.87				4,596,753.92	24,124,768.35		240,473,383.1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48,400,000.00	73,504,872.36		-120,340.54		-92,993.91	-4,921,251.41		416,770,286.5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0,340.54			76,433,477.66		76,313,137.1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160,000.00	339,297,149.38							340,457,149.38
1. 股东投入资本	1,160,000.00	311,840,000.00							313,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27,457,149.38							27,457,149.38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7,234,132.32		
2. 对股东（或所有者）的分配							-7,234,132.32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347,240,000.00	-265,792,277.02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347,240,000.00	-347,240,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7,327,126.23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74,120,596.75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60,000,000.00	273,656,733.23		-120,340.54		4,503,760.01	19,203,516.94		657,243,669.64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编制单位：江苏康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							股东(或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23,760,000.00						337,169.65	28,074,477.8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23,760,000.00						337,169.65	28,074,477.8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00,000.00	176,391,860.87				4,596,753.92	30,147,460.19	-337,169.65	212,398,905.3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4,744,214.11	-10,108.78	34,734,105.33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600,000.00	176,391,860.87						-327,060.87	177,664,8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1,600,000.00	158,377,060.87						-327,060.87	159,65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18,014,800.00							18,014,800.00
3.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4,596,753.92	-4,596,753.92		
2. 对股东(或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1,600,000.00	200,151,860.87				4,596,753.92	24,124,768.35		240,473,383.14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或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0,000,000.00	23,760,000.00						337,169.65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0	23,760,000.00						-12,830.35
1. 股东投入资本	10,000,000.00	23,760,000.00						35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50,000.00
3.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或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23,760,000.00						337,169.65
								-6,022,691.84
								28,074,477.81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2,016,541.95	485,676,609.01	211,709,593.73	10,998,416.77
交易性金融资产		332,332,437.41		10,140,388.8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0,024,947.58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五、1	124,885,552.07	96,392,354.75	69,338,294.97	29,553,809.39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972,717.89	391,876.53	638,824.01	277,075.08
其他应收款	十五、2	14,478,054.77	14,717,066.44	1,442,992.11	2,330,106.8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8,654,562.75	16,112,569.23	11,719,972.60	13,899,136.1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831,555.63	175,301.06	253,758.49	700,789.20
流动资产合计		635,171,422.47	613,465,777.02	305,243,824.80	87,784,280.9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五、3	180,139,978.77	143,681,776.22	53,155,920.00	13,61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9,309,401.10	17,212,804.55	4,842,409.15	280,854.11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2,435,288.34	779,485.90	1,053,205.18	1,349,699.76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6,293,994.83	15,849,158.03	16,447,395.20	549,492.3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326,022.10	3,497,380.72	1,477,358.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61,596.92	2,460,681.30	2,633,566.08	567,719.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54,993.20	1,797,600.00	1,351,806.94	51,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7,221,275.26	185,278,886.72	80,961,661.03	16,408,765.35
资产总计		862,392,697.73	798,744,663.74	386,205,485.83	104,193,046.32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4,444.44	1,001,252.78	16,019,333.33	2,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000,000.00	5,000,000.00		
应付账款		35,722,970.55	21,129,117.98	26,220,447.58	26,668,558.22
预收款项				44,440,174.77	21,046,176.91
合同负债		46,264,424.54	52,921,429.34		
应付职工薪酬		17,411,442.46	17,217,632.35	12,135,473.92	3,809,115.14
应交税费		7,388,954.82	11,873,908.61	15,170,945.62	5,728,286.37
其他应付款		3,216,384.49	4,980,266.45	4,010,968.29	1,319,124.93
其中：应付利息					2,777.78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54,731.10	4,280.18	18,578.73	425,763.29
流动负债合计		120,163,352.40	114,127,887.69	118,015,922.24	60,997,024.8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1,490,000.00	22,000,000.00	18,110,000.00	14,95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08,675.86	2,328,313.80	1,075,168.2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898,675.86	24,328,313.80	19,185,168.25	14,950,000.00
负债合计		144,062,028.26	138,456,201.49	137,201,090.49	75,947,024.86
股本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11,6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276,753,551.67	273,679,672.36	200,174,800.00	23,760,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503,760.01	4,503,760.01	4,596,753.92	
未分配利润		77,073,357.79	22,105,029.88	32,632,841.42	-5,513,978.54
股东权益合计		718,330,669.47	660,288,462.25	249,004,395.34	28,246,021.4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862,392,697.73	798,744,663.74	386,205,485.83	104,193,046.32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五、4	164,609,755.16	255,157,981.75	188,704,884.63	53,222,054.95
减：营业成本	十五、4	39,428,655.54	77,266,033.50	63,572,505.17	16,887,762.87
税金及附加		291,614.86	538,527.90	344,444.56	129,092.01
销售费用		21,427,485.56	31,869,888.63	31,111,703.39	5,725,614.76
管理费用		21,281,887.94	39,736,452.36	26,890,162.17	27,009,678.97
研发费用		22,339,249.45	47,058,393.70	30,305,036.90	10,515,916.97
财务费用		-992,851.11	519,395.33	248,293.67	-42,088.01
其中：利息费用		74,833.32	535,511.09	255,140.33	9,248.89
利息收入		1,198,263.11	821,670.17	84,044.67	60,407.17
加：其他收益		3,129,825.24	29,100,018.17	21,722,637.00	9,550,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五、5	3,229,219.90	6,542,864.47	3,199,729.9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42,437.41		140,388.89	24,947.5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773,846.31	-3,490,170.90	-2,418,635.4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903,118.07	-7,566,270.50	-3,462,811.97	-3,708,711.5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1,358,231.09	82,755,731.55	55,414,047.24	-1,137,686.60
加：营业外收入		2,752.27	30,614.55	2,261.73	0.11
减：营业外支出			214,770.89	20,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1,360,983.36	82,571,575.21	55,396,308.97	-1,137,686.49
减：所得税费用		6,392,655.45	13,537,188.71	12,652,735.09	4,376,292.0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4,968,327.91	69,034,386.50	42,743,573.88	-5,513,978.5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4,968,327.91	69,034,386.50	42,743,573.88	-5,513,978.5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54,968,327.91	69,034,386.50	42,743,573.88	-5,513,978.5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3-2-1-19

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9,653,613.34	242,248,911.98	181,225,558.47	49,300,373.1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43,616.91	34,986,453.10	26,766,368.30	24,638,438.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4,397,230.25	277,235,365.08	207,991,926.77	73,938,812.0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122,901.54	63,009,816.75	56,644,751.69	7,249,662.7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8,209,513.26	67,504,056.89	52,198,135.69	12,885,360.4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538,674.53	18,255,159.71	7,399,986.69	1,102,436.7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794,313.62	65,200,531.77	32,076,576.31	9,253,082.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665,402.95	213,969,565.12	148,319,450.38	30,490,542.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31,827.30	63,265,799.96	59,672,476.39	43,448,270.0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229,219.90	6,683,253.36	2,390,688.8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95,510,000.00	1,608,900,000.00	499,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8,739,219.90	1,615,583,253.36	501,390,688.8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793,984.30	4,251,589.17	22,821,372.91	833,742.13
投资支付的现金		35,371,306.00	98,606,804.50	32,340,000.00	13,61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6,000,000.00	1,598,900,000.00	479,000,000.00	3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6,165,290.30	1,701,758,393.67	534,161,372.91	44,443,742.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7,426,070.40	-86,175,140.31	-32,770,684.05	-44,443,742.1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13,000,000.00	160,000,000.00	1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13,000,000.00	16,000,000.00	2,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00	326,000,000.00	176,000,000.00	12,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	28,000,000.00	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1,641.66	518,549.97	235,807.00	6,111.1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11,320.7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82,962.40	28,518,549.97	2,235,807.00	6,111.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7,037.60	297,481,450.03	173,764,193.00	11,993,888.8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2,861.56	-605,094.40	45,191.6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3,660,067.06	273,967,015.28	200,711,176.96	10,998,416.7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5,676,609.01	211,709,593.73	10,998,416.7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2,016,541.95	485,676,609.01	211,709,593.73	10,998,416.77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2021年1-6月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0,000,000.00	273,679,672.36				4,503,760.01	660,288,462.2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60,000,000.00	273,679,672.36				4,503,760.01	660,288,462.2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73,879.31					58,042,207.22
（一）综合收益总额							54,968,327.9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3,073,879.31
1. 股东投入资本		3,073,879.31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60,000,000.00	276,753,551.67				4,503,760.01	718,330,669.47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0年度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600,000.00	200,174,800.00				4,596,753.92	32,632,841.42	249,004,395.3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1,600,000.00	200,174,800.00				4,596,753.92	32,632,841.42	249,004,395.3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48,400,000.00	73,504,872.36				-92,993.91	-10,527,811.54	411,284,066.91
（一）综合收益总额							69,034,386.50	69,034,386.5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160,000.00	339,297,149.38					-7,234,132.32	340,457,149.38
1. 股东投入资本	1,160,000.00	311,840,000.00					-7,234,132.32	313,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27,457,149.38						27,457,149.38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7,234,132.32	-7,234,132.32	
2. 对股东的分配						7,234,132.32	-7,234,132.32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347,240,000.00	-265,792,277.02						1,792,531.03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347,240,000.00	-347,240,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7,327,126.23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74,120,596.75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60,000,000.00	273,679,672.36				4,503,760.01	22,105,029.88	660,288,462.25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23,760,000.00					-5,513,978.54	28,246,021.46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23,760,000.00					-5,513,978.54	28,246,021.4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00,000.00	176,414,800.00				4,596,753.92	38,146,819.96	220,758,373.8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2,743,573.88	42,743,573.88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600,000.00	176,414,800.00						178,014,8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1,600,000.00	158,400,000.00						160,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18,014,800.00						18,014,800.00
3.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4,596,753.92	-4,596,753.92	
2. 对股东的分配						4,596,753.92	-4,596,753.92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1,600,000.00	200,174,800.00				4,596,753.92	32,632,841.42	249,004,395.34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江苏赛萃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2018年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23,760,000.00					-5,513,978.54	28,246,021.46
	10,000,000.00	23,760,000.00					-5,513,978.54	-5,513,978.54
	10,000,000.00	23,760,000.00						33,760,000.00
								10,000,000.00
								23,760,000.00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1、公司概况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萃药康”、“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31 日由原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萃有限”，系集萃药康前身）依法整体变更设立，设立时总股本为 36,000.00 万股。

集萃有限是一家在江苏省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经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核准设立登记，并取得注册号为 91320191MA1UTR1P9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赵静，公司注册地址为南京市江北新区学府路 12 号，公司营业期限为 2017 年 12 月 29 日至不定期。

2、历史沿革

（1）2017 年 12 月，集萃有限设立：

集萃有限系由南京老岩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现更名“南京老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老岩”）、南京生物医药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物医药谷”）、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产研院”）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名称为“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南京老岩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00.00	80.00
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00	10.00
南京生物医药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2019 年 6 月集萃有限第一次增资

2019 年 5 月 24 日，集萃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集萃有限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1,160 万元。其中由新股东杭州鼎晖新趋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晖投资”）出资 8,000 万元认购 80 股份，其中 8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7,92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由新股东青岛国药大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药投资”）出资 8,000 万元认购 80 股份，其中 8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7,92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此次增资业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19 年 10 月 9 日出具了中天运[2019]验字第 00026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公司相应换发《营业执照》。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南京老岩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00.00	68.97
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00	8.62

南京生物医药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8.62
杭州鼎晖新趋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	6.90
青岛国药大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	6.90
合计	1,160.00	100.00

（3）2019 年 12 月集萃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12 月 14 日，集萃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南京老岩将其持有的集萃有限 3% 股权（34.80 万元出资额）以 777.78 万元价格转让给新股东南京砾岩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并通过集萃有限章程修正案。2019 年 12 月 25 日，集萃有限取得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集萃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南京老岩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65.20	65.97
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00	8.62
南京生物医药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8.62
杭州鼎晖新趋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	6.90
青岛国药大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	6.90
南京砾岩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4.80	3.00
合计	1,160.00	100.00

（4）2020 年 8 月集萃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7 月 9 日，集萃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生物医药谷将其持有的集萃药康 3.72%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43.152 万元）以 4,842.73 万元的价格协议转让给南京江北新区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北国资”），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根据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于 2020 年 7 月 5 日出具的《关于南京江北新区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协议方式购买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72% 股权的通知》，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同意江北国资以非公开协议方式购买生物医药谷所持集萃药康 3.72% 的股权，转让价款依据《资产评估报告》（苏国德评报字[2019] 第 064 号）及其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所确认的评估结论，确定为人民币 4,842.73 万元。生物医药谷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与江北国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2020 年 8 月，集萃有限取得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集萃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南京老岩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65.20	65.97
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00	8.62
南京生物医药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6.848	4.90
杭州鼎晖新趋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	6.90
青岛国药大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	6.90

2018 年度至 2021 年 1-6 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南京江北新区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3.152	3.72
南京砾岩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4.80	3.00
合计	1,160.00	100.00

（5）2020 年 8 月集萃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8 月 12 日，集萃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南京老岩分别将其持有的集萃有限 0.7043%、0.3810%、0.2138%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分别为 8.1701 万元、4.4201 万元、2.48 万元）分别以 817.01 万元、442.01 万元、24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南京溪岩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溪岩”）、南京谷岩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谷岩”）、南京星岩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星岩”），其余股东同意放弃优先受让权。2020 年 8 月 12 日，南京老岩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分别与南京溪岩、南京谷岩、南京星岩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后，集萃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南京老岩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50.1298	64.67
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00	8.62
南京生物医药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6.848	4.90
杭州鼎晖新趋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	6.90
青岛国药大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	6.90
南京江北新区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3.152	3.72
南京溪岩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1701	0.70
南京谷岩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4201	0.38
南京星岩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48	0.21
南京砾岩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4.80	3.00
合计	1,160.00	100.00

（6）2020 年 8 月集萃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6 月 24 日，江苏省财政厅出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同意转让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所持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函》（苏财资〔2020〕57 号），同意江苏产研院将其所持的集萃有限 3.72%的股权在江苏省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交易价格不低于对应的股权评估价值 5,429.27 万元。

2020 年 8 月 7 日，经江苏省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竞价程序，国药投资与江苏产研院签署国有产权转让合同，约定国药投资以人民币 11,639.30 万元的价格受让江苏产研院所持有的集萃有限 3.72%股权（对应出资额 43.152 万元）。

2020 年 8 月 14 日，江苏省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出具产权交易凭证（苏产交[2020]114 号），确认国药投资已按约定足额支付价款，本次股权转让符合国有产权转让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后，集萃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	----------	---------

2018 年度至 2021 年 1-6 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南京老岩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50.1298	64.67
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56.848	4.90
南京生物医药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6.848	4.90
杭州鼎晖新趋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	6.90
青岛国药大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3.152	10.62
南京江北新区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3.152	3.72
南京溪岩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1701	0.70
南京谷岩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4201	0.38
南京星岩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48	0.21
南京砾岩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4.80	3.00
合计	1,160.00	100.00

（7）2020 年 8 月集萃有限第二次增资及第五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8 月 14 日，集萃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南京老岩将其持有的集萃有限 1.5974%、1.4026% 的股权分别以 5,000 万元、4,39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杭州长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潘创投）、红杉安辰（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红杉资本），集萃有限其他股东同意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

2020 年 8 月 21 日，集萃有限全体股东通过决议，同意集萃有限注册资本增加 116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珠海荀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荀恒投资”）、西安泰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泰明投资”）、惠每康徠（天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惠每康徠”）、上海曜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曜萃投资”）、南京创鼎铭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创鼎铭和”）、南京市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业发展基金”）、上海时节创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时节创投）分别认购 44.4728 万元、7.4121 万元、3.7061 万元、29.6486 万元、14.0831 万元、11.1182 万元和 5.5591 万元，集萃有限其他股东同意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2020 年 8 月 23 日，集萃有限及其实际控制人高翔、全体股东与荀恒投资、泰明投资、惠每康徠、曜萃投资、创鼎铭和、产业发展基金、时节创盈就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及增资认购协议。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后，集萃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南京老岩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15.3298	56.0603
青岛国药大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3.152	9.6514
杭州鼎晖新趋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	6.2696
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56.848	4.4552
南京生物医药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6.848	4.4552
珠海荀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4728	3.4853
南京江北新区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3.152	3.3818
南京砾岩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4.80	2.7273

上海曜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9.6486	2.3236
杭州长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5304	1.4522
红杉安辰（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2696	1.2750
南京创鼎铭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831	1.1037
南京市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11.1182	0.8713
西安泰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121	0.5809
上海时节创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5591	0.4357
惠每康徕（天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061	0.2904
南京溪岩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1701	0.6403
南京谷岩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4201	0.3464
南京星岩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48	0.1944
合计	1,276.00	100.00

（8）2020 年 10 月集萃有限整体变更为集萃药康

2020 年 10 月 25 日，集萃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集萃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相关议案，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20)第 110ZA11592 号审计报告及江苏金证通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后续更名为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金证通评报字【2020】第 0170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集萃有限的净资产价值评估值为 63,697.86 万元，集萃有限以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的经审计净资产 609,120,719.85 元，按照 1: 0.5910 的比例折合成股本 360,000,000 股，每股 1 元，共计 360,000,000 元，其余 249,120,719.85 元转入集萃药康资本公积。该股份总额由全体股东按其在集萃有限所持股权比例分别持有。公司设立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验字（2020）第 110ZC00392 号验资报告审验。

2020 年 10 月 29 日，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就本次股份公司设立事宜向公司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91MA1UTR1P95）。

本次整体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南京老岩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81.7185	56.0603
青岛国药大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74.5078	9.6514
杭州鼎晖新趋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57.0533	6.2696
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1,603.8621	4.4552
南京生物医药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603.8621	4.4552
珠海荀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4.7185	3.4853
南京江北新区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17.4545	3.3818
南京砾岩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81.8182	2.7273
上海曜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36.4809	2.3236
杭州长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2.8013	1.4522

红杉安辰（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9.0169	1.2750
南京创鼎铭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7.3288	1.1037
南京市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313.6796	0.8713
西安泰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9.1188	0.5809
上海时节创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6.8398	0.4357
惠每康徕（天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4.5608	0.2904
南京溪岩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30.5044	0.6403
南京谷岩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4.705	0.3464
南京星岩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9.9687	0.1944
合计	36,000.00	100.00

公司已设置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根据业务经营需要，设置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及机构，包括总经理办公室下设的人力资源部、工程部、行政部、供应链部、信息部，以及单独设立的财务管理中心、合规管理中心、研发中心、生产管理中心、功能药效中心、项目管理中心、销售管理中心以及国际发展中心等。

公司主要从事实验动物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业务，形成了模型创制、冷冻保种、定制繁育、药物筛选、模型销售的一站式服务。经营范围主要包括：实验动物生产；实验动物经营；检验检测服务；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企业管理；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专注于小鼠实验动物模型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业务，公司基于实验动物创制策略与基因工程遗传修饰技术，能够为客户提供商品化小鼠模型销售、模型定制业务、功能药效分析服务、定制繁育业务等一站式服务，满足客户从机理研究、靶点发现到临床前研究的全周期实验小鼠需求。

商品化小鼠模型销售：公司瞄准肿瘤、代谢系统疾病、神经退行性疾病、自发免疫疾病、心血管疾病等严重威胁人类健康的重大疾病领域，创新运用转基因、ES 打靶、CRISPR/Cas9 等基因编辑技术，开发出免疫缺陷小鼠模型、人源化小鼠模型、疾病小鼠模型等客户需求大、标准化程度高、实践使用多的小鼠品系，供客户选择采购。

定制繁育服务：公司根据客户实验用鼠需求，为客户查询品系特点，定制个性化、专业化繁育方案，维持科学合理的繁殖规模，提供目标小鼠的服务过程。

模型定制：根据不同客户的具体要求，创制定制化小鼠模型并交付客户；

功能药效分析服务：依托于公司免疫缺陷小鼠模型、人源化小鼠的研究开发能力和丰富的商品化动物模型资源库及标准动物表型分析平台，公司建立了药物药效筛选和评价平台，为客户提供一站式功能药效分析研究服务；

代理进出口及其他：利用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批准认可的自有 SPF 级隔离检疫场所，为客户提供小鼠及其非活体物质（细胞、血液、组织、DNA、胚胎、精液、蛋白）的进出口服务。

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批准。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包括 6 家，分别为广东药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药康”）、成都药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药康”）、常州科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科康”）、南京如山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如山”）、北京药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药康”）和 GemPharmatech LLC（以下简称“美国药康”）。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披露”。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公司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固定资产折旧、生物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研发费用资本化条件以及收入确认政策，具体会计政策参见附注三、15、附注三、18、附注三、19、附注三、20 和附注三、26。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 1-6 月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公司的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记账本位币

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美元为其记账本位币。公司编制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

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取得的被购买方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确认。

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购买日对这部分其他综合收益不作处理，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收

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有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7、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A、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B、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C、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D、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E、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公司发生外币业务，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2018 年度至 2021 年 1-6 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日，对境外子公司外币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

现金流量表所有项目均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现金流量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项目反映。

由于财务报表折算而产生的差额，在资产负债表股东权益项目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反映。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前

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附注三、12）。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计量。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

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以下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公司将部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公司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公司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公司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公司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仅在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

2018 年度至 2021 年 1-6 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前

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

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三、11。

（5）金融资产减值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前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情形：

- ①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③ 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 ⑦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⑧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如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
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是指，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月度均值连续 12 个月均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
- ⑨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018 年度至 2021 年 1-6 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和债权投资；
-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定义的合同资产（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后）；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018 年度至 2021 年 1-6 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公司需考虑的最长期间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后），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A、应收票据

- 应收票据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 应收票据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B、应收账款

- 应收账款组合 1：应收客户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逾期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

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 其他应收款组合 1：备用金
- 其他应收款组合 2：保证金、押金
- 其他应收款组合 3：关联方借款
- 其他应收款组合 4：其他款项

对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公司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C、合同资产（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后）

- 合同资产组合 1：应收客户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

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公司可基于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公司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核销

如果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中国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按照公司收回到期款项的程序，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1、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2018 年度至 2021 年 1-6 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12、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前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期末余额达到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②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③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以下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账龄分析法

对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20.00	20.00
3-4年	30.00	30.00
4-5年	50.00	5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2019年1月1日以后

参见附注三、10、（5）金融资产减值-“2019年1月1日以后”。

13、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发出商品、消耗性生物资产和未完工项目成本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库存商品、消耗性生物资产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公司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4、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公司的联营企业。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形成企业合并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子公司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在转换日，按照原股权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股权于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原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是否由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三、21。

15、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2018 年度至 2021 年 1-6 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建筑物及构筑物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5-10	5.00	19.00-9.50
运输工具	5-10	5.00	19.00-9.50
电子设备及其他	3-10	5.00	31.67-9.50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附注三、21。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当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公司。
- ②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④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6) 大修理费用

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16、在建工程

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21。

17、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公司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8、生物资产

（1）生物资产的确定标准

生物资产，是指有生命的动物和植物构成的资产。生物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①企业因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而拥有或者控制该生物资产；
- ②与该生物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或服务潜能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③该生物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生物资产的分类

公司生物资产包括消耗性生物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

①消耗性生物资产

消耗性生物资产是指为出售而持有的、或在将来收获为农产品的生物资产，包括小鼠。消耗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自行繁殖的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为该资产在出售前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必要支出，包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

消耗性生物资产在出售时，采用加权平均法按账面价值结转成本。

②生产性生物资产

生产性生物资产是指为繁殖实验动物等目的而持有的生物资产，包括小鼠。生产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自行繁殖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成本，为该资产在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前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必要支出，包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

生产性生物资产在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后发生的管护、饲养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在预计的繁殖期内计提折旧。由于实验鼠的繁殖期较短，故按 5 个月摊销，预计净残值为零。

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生产性生物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出售、盘亏、死亡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生物资产减值的处理

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生物资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消耗性生物资产减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生产性生物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21。

19、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非专利技术、软件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年）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20.00-50.00	年限平均法
软件	10.00	年限平均法
非专利技术	10.00	年限平均法
专利权	10.00	年限平均法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21。

20、研究开发支出

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转为无形资产。

21、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2、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3、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2）短期薪酬

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3）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

对于设定受益计划，在年度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进行精算估值，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确定提供福利的成本。公司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①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②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③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公司将上述第①和②项计入当期损益；第③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4）辞退福利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5）其他长期福利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符合设定受益计划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4、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25、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公司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司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A、期权的行权价格；B、期权的有效期；C、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D、股价预计波动率；E、股份的预计股利；F、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的非市场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26、收入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前

（1）一般原则

①销售商品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②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

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③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公司确认收入。

(2) 具体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商品销售形成的收入和提供实验研究项目服务形成的收入。具体确认方法为：

①商品化小鼠模型销售：根据合同或者订单约定，公司将小鼠模型运抵客户指定交货地点，经客户到货签收或交付后客户未在异议期内提出异议，表明公司已将商品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公司即确认收入。

②定制繁育业务：定期或者最终完成时向客户提供项目技术汇报、繁育进度清单等资料，与客户对账并经客户确认无误后确认收入。

③模型定制：模型定制业务在将小鼠模型运抵客户指定交货地点，经客户到货签收或交付后客户未在异议期内提出异议，表明公司已将商品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公司即确认收入，或者收到客户通知转定制繁育小鼠时确认收入。

④功能药效分析业务：在公司将结题报告移交给客户后，商品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时确认收入。

⑤代理进出口业务：利用自有、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批准认可的 SPF 级隔离检疫场所，帮助客户从国外动物资源机构引进活体小鼠或冷冻物质等，在实验动物或者遗传物质到达客户指定目的地或者收到客户通知转定制繁育/转冷冻动物时，按照净额确认收入。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后

(1) 一般原则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

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① 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②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③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④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⑤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 ⑥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参见附注三、10（5））。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

（2）具体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商品销售形成的收入和提供实验研究项目服务形成的收入。具体确认方法为：

- ① 商品化小鼠模型销售：根据合同或者订单约定，公司将小鼠模型运抵客户指定交货地点，经客户到货签收或交付后客户未在异议期内提出异议，表明公司已将相关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公司即确认收入。
- ② 定制繁育业务：在定期或者最终完成时向客户提供项目技术汇报、繁育进度清单等资料，与客户对账并经客户确认无误后确认收入。
- ③ 模型定制：在将小鼠模型运抵客户指定交货地点，经客户到货签收或交付后客户未在异议期内提出异议，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后确认收入，或者收到客户通知转定制繁育小鼠时确认收入。
- ④ 功能药效分析业务：在公司将结题报告移交给客户后，控制权转移时确认收入。

⑤代理进出口业务：公司利用自有、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批准认可的 SPF 级隔离检疫场所，帮助客户从国外动物资源机构引进活体小鼠或冷冻物质等，在实验动物或者遗传物质到达客户指定目的地或者收到客户通知转定制繁育/转冷冻动物时，按照净额确认收入。

27、合同成本（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后）

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②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①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28、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者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则计入递延收益，于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对相同或类似的政府补助业务，采用一致的方法处理。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9、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0、租赁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前

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1）公司作为出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公司作为承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后

（1）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公司作为承租人或出租人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公司认定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2）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使用权资产的会计政策见附注三、31。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采用租赁内含利率计算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以及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后续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短期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除外。

公司将短期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对于短期租赁，公司按照租赁资产的类别将下列资产类型中满足短期租赁条件的项目选择采用上述简化处理方法。

低价值资产租赁

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低于 10 万元的租赁。

公司将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对于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根据每项租赁的具体情况选择采用上述简化处理方法。

(3) 公司作为出租人

公司作为出租人时，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公司作为出租人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公司作为出租人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1、使用权资产

（1）使用权资产确认条件

使用权资产是指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公司作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公司作为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对拆除复原等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后续就租赁负债的任何重新计量作出调整。

（2）使用权资产的折旧方法

公司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公司作为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3）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附注三、21。

32、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

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金融资产的分类（2019 年 1 月 1 日之后）

公司在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时涉及的重大判断包括业务模式及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分析等。

公司在金融资产组合的层次上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考虑的因素包括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

公司在评估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时，存在以下主要判断：本金是否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导致在存续期内的时间分布或者金额发生变动；利息是否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与成本和利润的对价。例如，提前偿付的金额是否仅反映了尚未支付的本金及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以及因提前终止合同而支付的合理补偿。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2019 年 1 月 1 日之后）

公司通过应收账款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公司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公司使用的指标包括经济下滑的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和客户

情况的变化等。公司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33、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9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①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发布《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2018 年 6 月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同时废止；财政部于 2019 年 9 月发布《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 号）同时废止。根据财会[2019]6 号和财会[2019]16 号，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以下修订：

资产负债表，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公司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财会[2019]6 号文进行调整。

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对公司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等无影响。

②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4 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批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参见附注三、10。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属于金融资产的，不应从该混合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而应当将该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

2019 年 1 月 1 日，公司没有将任何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也没有撤销之前的指定。

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法”替代了原金融工具准则规定的、根据实际已发生减值损失确认减值准备的方法。“预期信用损失法”模型要求持续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因此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公司信用损失的确认时点早于原金融工具准则。

2018 年度至 2021 年 1-6 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和债权投资；
-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定义的合同资产（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后）；
- 租赁应收款；
- 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除外）。

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除某些特定情形外，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 2019 年 1 月 1 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同时，公司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金融资产按照原金融工具准则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结果对比如下：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项目	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类别	账面价值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29,588,976.39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29,588,976.39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2,345,471.11	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2,345,471.11

公司将根据原金融工具准则计量的 2018 年年末损失准备与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确定的 2019 年年初损失准备之间的调节表列示如下：

计量类别	调整前账面金额 (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调整后账面金额 (2019年1月1日)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1,557,314.56			1,557,314.56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123,445.84			123,445.84

鉴于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金额较小，公司未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计入 2019 年度当年损益。

③新债务重组准则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以下简称“新债务重组准则”），修改了债务重组的定义，明确了债务重组中涉及金融工具的适用《企

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准则，明确了债权人受让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初始按成本计量，明确债务人以资产清偿债务时不再区分资产处置损益与债务重组损益。

根据财会[2019]6 号文件的规定，“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项目不再包含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公司对 2019 年 1 月 1 日新发生的债务重组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

新债务重组准则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

④新非货币性交换准则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下简称“新非货币性交换准则”），明确了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的概念和准则的适用范围，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明确了不同条件下非货币交换的价值计量基础和核算方法及同时完善了相关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新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不进行追溯调整。

新非货币性交换准则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

2020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召开董事会，批准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满足一定条件时，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公司依据新收入准则有关特定事项或交易的具体规定调整了相关会计政策。例如：合同成本、主要责任人和代理人的区分、预收款项等。

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公司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公司仅对在 2020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公司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2020 年 1 月 1 日)
因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将与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相关、不满足无条件收款权的收取对价的权利计入合同资产；将与模型定制、功能药效、定制繁育等提供劳务相关、不满足无条件收款权的已完工未结算、长期应收款计入合同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将与模型定制、功能药效、定制繁育等提供劳务、销售商品及与提供劳务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	48,192,251.88
	预收款项	-49,518,818.47
	应交税费	1,326,566.59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影响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负债	59,996,906.05
预收款项	-61,533,472.64
应交税费	1,536,566.59

受影响的利润表项目	影响金额 2020 年年度
营业成本	3,297,553.72
销售费用	-3,297,553.72

②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

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财会〔2019〕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3 号”）。

解释第 13 号修订了构成业务的三个要素，细化了业务的判断条件，对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购买方在判断取得的经营资产或资产的组合是否构成一项业务时，引入了“集中度测试”的方法。

解释第 13 号明确了企业的关联方包括企业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共同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及对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的企业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等。

解释第 13 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公司采用未来适用法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会计处理。

2021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① 新租赁准则

财政部于 2018 年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修订）》，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参见附注三、30 和 31。

作为承租人

新租赁准则要求承租人对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新租赁准则允许承租人选择下列方法之一对租赁进行衔接会计处理：

-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采用追溯调整法处理。
- 根据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 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的经营租赁，公司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对于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对于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假设自租赁期开始日即采用新租赁准则，采用首次执行日的公司作为承租方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的账面价值计量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差额调整期初留存收益。
- 在首次执行日，公司按照附注五、31 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公司对首次执行日之前租赁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或将于 12 个月内完成的经营租赁，采用简化处理，未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公司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的经营租赁，采用了下列简化处理：

-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可采用同一折现率；使用权资产的计量可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公司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 首次执行日前的租赁变更，公司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进行会计处理。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3) 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9.12.31	2020.01.01	调整数
流动负债:			
预收款项	49,518,818.47		-49,518,818.47
合同负债		48,192,251.88	48,192,251.88
应交税费		1,326,566.59	1,326,566.59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9.12.31	2020.01.01	调整数
流动负债:			
预收款项	44,440,174.77		-44,440,174.77
合同负债		43,199,307.43	43,199,307.43
应交税费		1,240,867.34	1,240,867.34

(4) 会计差错更正

1) 会计差错更正的背景及原因

2019年2月，集萃药康以1,673.65万元的评估价格（以2018年11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受让生物研究院拥有的2,612个小鼠品系及相关知识产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生物研究院的相关规定履行完成了全部手续。对此事项，南京大学和生物研究院书面确认，生物研究院与公司之间的小鼠品系交易等事项履行了相关决策审批程序，符合南京大学、生物研究院的有关规定；南京大学对最终交易价格没有异议，未发现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因此，公司层面与生物研究院的交易事项在2019年2月即已完成，彼此不再存在应当履行的其他任何法定或约定的权利义务情形。

另一方面，近年来主要受益于国家政策、行业快速发展、基因编辑领域基础性技术革新、公司自身研发投入和销售拓展等因素，高翔团队创业成果超越了各方初始预期。在此情形下，为了感谢和回馈南京大学和生物研究院，2021年4月，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高翔与生物研究院签署协议，自愿提高支付金额至7,000万元，即在公司前期已经按照法定程序完成对2,612个小鼠品系及相关知识产权支付1,673.65万元对价的基础上，个人额外自愿再分期支付5,326.35万元。与此同时，2021年4月，高翔与南京大学签署协议，个人自愿分期支付捐赠现金及股份收益权合计不少于3,500万元。具体如下：

事项	付款金额	付款安排
高翔向生物研究院自愿支付现金合计 5,326.35 万元	1,011.00 万元	已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支付
	1,652.17 万元	将在集萃药康上市后一年内支付
	2,663.17 万元	将在集萃药康上市后满三年后的第一年内支付
高翔向南京大学自愿支付捐赠现金及股份收益权不少于 3,500 万元	1,000.00 万元	将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
	高翔持有公司原始股的 2% 股份收益，不少于 2,500 万元	将在集萃药康上市后满三年后的第一年内支付

公司首次申报时，曾经主要根据 2021 年 4 月高翔分别与南京大学及生物研究院签署的协议文本形式内容，直接将高翔在期后自愿提高支付金额及捐赠行为界定为与公司前期受让小鼠品系及相关知识产权交易相关的一揽子交易，进而将上述事项作为股东捐赠资产，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进行追溯调整，分别追溯新增确认无形资产 5,326.35 万元（与 2019 年已确认的 1,673.65 万元无形资产，合计将购买的 2,612 个小鼠品系及相关知识产权确认无形资产 7,000 万元）和商誉 3,500 万元，并在报告期内相应进行摊销和/或减值测试。

本次公司经过审慎考虑，进一步认识到既然公司前期与生物研究院关于小鼠品系及相关知识产权的交易事项已经履行全部法律程序、相关对价已经支付、交易标的的所有权已经转移，彼此之间不再存在任何权利义务；那么高翔创业成功后个人自愿提高支付金额及捐赠现金和股份收益权事项系与公司权利义务无关的个人自愿支付捐赠行为，并不属于一揽子事项，因此不再在公司层面认定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进行追溯调整相应确认无形资产和商誉，同时将原来在报告期内因摊销无形资产而增加的营业成本、减少的净利润等财务数据予以恢复，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事项及协议文本内容	原有会计处理	差错更正及最终会计处理
1	2019 年 2 月，生物研究院将其自身拥有的 2,612 个小鼠品系及相关知识产权，经交易评估、外部公示、专家评审、生物研究院办公会决议、理事会审批等手续后依法签署协议转让至公司，交易作价为 1,673.65 万元	2019 年，依据受让生物研究院小鼠品系及相关知识产权事项，确认无形资产 1,673.65 万元，会计处理为： 借：无形资产 1,673.65 万元 贷：银行存款 1,673.65 万元	除了左述协议文本形式内容以外，公司进一步考虑到其与生物研究院关于小鼠品系及相关知识产权的交易事项已经完成全部法律程序、彼此不再存在任何权利义务之情形，因此对于高翔期后自愿向生物研究院提高支付金额 5,326.35 万元，不再确认为无形资产，相应调减公司无形资产金额 5,326.35 万元。经过上述差错更正后，报告期内公司最终呈现的会计处理为： (1) 确认无形资产： 借：无形资产 1,673.65 万元 贷：银行存款 1,673.65 万元 (2) 年度摊销： 借：生产成本 167.365 万元 贷：无形资产-摊销 167.365 万元
2	2021 年 4 月，高翔与生物研究院签署协议。根据协议约定，高翔自愿提高支付金额至 7,000 万元，即在公司前期已经按照法定程序完成对 2,612 个小鼠品系及相关知识产权支付 1,673.65 万元对价的基础上，个人额外自愿再分期支付 5,326.35 万元	2021 年，依据高翔期后与生物研究院签署的协议，将其自愿提高支付金额认定为股东捐赠，作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进行追溯调整，追溯确认 2019 年 5,326.35 万元无形资产，会计处理为： 借：无形资产 5,326.35 万元 贷：资本公积 5,326.35 万元 同时结合无形资产的预期使用寿命为 10 年按照直线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当期损益，年度会计处理为： 借：生产成本 700 万元 贷：无形资产-摊销 700 万元	
3	2021 年 4 月，高翔与南京大学签署协议，鉴于 2,612 个小鼠品系转让以及生物研究院原有部分人员按照自愿原则加入集萃药康等事	根据原有会计处理，将高翔期后自愿提高支付金额及支付捐赠现金及股份收益权界定与公司前期受让小鼠品系及相关知识产权交易相关的	除了左述协议文本形式内容以外，公司进一步考虑到其与生物研究院关于小鼠品系及相关知识产权的交易事项已经完成全部法律程序、彼此不再存

序号	交易事项及协议文本内容	原有会计处理	差错更正及最终会计处理
	项，对集萃药康的初期发展起到了促进作用，高翔自愿另行额外分期再向南京大学支付捐赠现金1,000万元及个人所持集萃药康股份2%收益权，合计不少于3,500万元	一揽子行为，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进行会计处理，对于这部分超出可辨认资产的额外支付事项认定为股东捐赠，并确认为商誉，会计处理为： 借：商誉 3,500万元 贷：资本公积 3,500万元	在任何权利义务之情形，因此公司不再确认商誉3,500万元，本次予以更正冲回

2) 会计差错更正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公司采用追溯重述法对申报财务报表中涉及上述会计差错的相关数据进行了更正。公司于2019年2月签署协议受让取得2,612个小鼠品系及相关知识产权，因此上述会计差错更正实际影响公司2019年至2021年1-6月份期间的财务数据。上述期间更正后经审计的净利润指标调增，经审计的净资产指标调减，上述会计差错更正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差错更正前后，报告期各期合并口径净利润和净资产主要指标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会计指标	原报表金额	更正后报表金额	增减变化金额	变化比例
2018年度/ 2018年末	净利润	-603.55	-603.55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02.27	-602.27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39.67	1,039.67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773.73	2,773.73	-	-
2019年度/ 2019年末	净利润	3,029.55	3,473.41	443.86	14.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30.56	3,474.42	443.86	14.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28.66	3,372.52	443.86	15.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2,429.83	24,047.34	-8,382.49	-25.85
2020年度/ 2020年末	净利润	7,110.71	7,643.35	532.64	7.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110.71	7,643.35	532.64	7.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113.40	6,646.04	532.64	8.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73,574.22	65,724.37	-7,849.85	-10.67
2021年1-6月/ 2021年6月末	净利润	4,367.82	4,634.14	266.32	6.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367.82	4,634.14	266.32	6.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60.60	3,826.92	266.32	7.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78,301.75	70,718.21	-7,583.53	-9.69

报告期内财务报表主要科目的影响情况如下：

①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无形资产	8,220.04	8,469.71	7,084.58	55.81	4,136.51	4,119.86	2,202.09	55.81
商誉	3,500.00	3,500.00	3,500.00	-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535.05	31,444.46	14,293.44	433.34	24,951.51	23,594.60	5,910.95	433.34
资产总计	101,180.74	96,169.18	47,196.03	10,471.18	93,597.21	88,319.32	38,813.54	10,471.18
资本公积	36,419.52	36,112.13	28,841.54	2,376.00	27,673.06	27,365.67	20,015.19	2,376.00
盈余公积	432.62	432.62	415.29	-	450.38	450.38	459.68	-
未分配利润	5,409.32	1,041.50	2,013.00	-602.27	6,554.49	1,920.35	2,412.48	-602.2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78,301.75	73,574.22	32,429.83	2,773.73	70,718.21	65,724.37	24,047.34	2,773.73
股东权益合计	78,301.75	73,574.22	32,429.83	2,807.45	70,718.21	65,724.37	24,047.34	2,807.4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01,180.74	96,169.18	47,196.03	10,471.18	93,597.21	88,319.32	38,813.54	10,471.18

无形资产、商誉及资本公积科目变动主要系对高翔期后自愿提高支付金额及捐赠现金和股份收益权事项改为不再做会计处理，从而调减原先确认的无形资产、商誉及资本公积所对应的金额。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科目变动主要系调减无形资产致使计入营业成本的无形资产摊销减少所致。

②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成本	4,803.75	7,856.56	6,834.02	1,692.51	4,537.43	7,323.93	6,390.15	1,692.51
营业利润	4,972.85	8,618.84	4,244.04	-165.95	5,239.16	9,151.47	4,687.90	-165.95
利润总额	4,973.12	8,602.60	4,242.32	-165.95	5,239.44	9,135.24	4,686.18	-165.95
净利润	4,367.82	7,110.71	3,029.55	-603.55	4,634.14	7,643.35	3,473.41	-603.5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67.82	7,110.71	3,030.56	-602.27	4,634.14	7,643.35	3,474.42	-602.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60.60	6,113.40	2,928.66	1,039.67	3,826.92	6,646.04	3,372.52	1,039.67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综合收益总额	4,420.14	7,098.68	3,029.55	-603.55	4,686.46	7,631.31	3,473.41	-603.55

合并利润表科目变动主要系调减无形资产致使计入营业成本的无形资产摊销减少所致。

3)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属于特殊会计判断事项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系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在高翔与南京大学、生物研究院签署相关支付及捐赠协议文本形式内容之外，进一步认识到公司前期与生物研究院关于小鼠品系及相关知识产权的交易事项已经履行全部法律程序、相关对价已经支付、交易标的的所有权已经转移，彼此之间不再存在任何权利义务的情形之后，基于审慎原则所做的调整。上述会计差错更正具有非经常性特质，属于对于“高翔期后其个人与南京大学及生物研究院签署协议自愿提高支付金额及捐赠现金和股份收益权”这一行为性质的认识范畴，与公司日常业务开展、会计核算及内控执行无关，预计将来也不会再行发生，系特殊会计判断事项。

因此，对于上述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基于其调整的原因、性质、更正的时间及范围等考量，公司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等恶意隐瞒或舞弊行为，也不涉及会计基础工作薄弱、内控缺失、必要原始资料无法取得、审计疏漏等不当情形，相关更正信息已经恰当披露，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中规定的因公司在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及相关内控方面不符合发行条件的情形。公司符合发行上市相关条件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规定。

四、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3、6、13、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说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的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和 10%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3%、9%。

纳税主体名称	适用所得税税率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15%
常州科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
成都药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5%、20%
广东药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南京如山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
北京药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
GemPharmatech LLC	注

注：美国药康设立于美国特拉华州，其企业所得税分为联邦税和州税，联邦税税率为 21%；美国特拉华州州税税率为 8.7%。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增值税减免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相关规定，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生产和销售实验小鼠符合前述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

②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公司下属子公司成都药康 2019 年度至 2021 年 1-6 月符合增值税进项税加计扣减税收优惠政策条件，下属子公司广东药康 2019 年度至 2021 年 1-6 月符合增值税进项税加计扣减税收优惠政策条件，公司下属分公司常州分公司 2021 年 1-6 月符合增值税进项税加计扣减税收优惠政策条件。

③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公司下属子公司北京药康 2020 年度至 2021 年 1-6 月符合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条件。

④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业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3 号）及《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4 号）的规定，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除湖北省外，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应对疫情部分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7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业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3 号）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下属子公司南京如山 2020 年度至 2021 年 1-6 月符合上述税收优惠条件；公司下属

子公司北京药康 2021 年 1-6 月符合上述税收优惠条件。

（2）企业所得税减免

①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GR202032006324），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所得税税率为 15%，故公司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按 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②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 号）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 50 万元提高至 100 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下属子公司常州科康、成都药康、广东药康、南京如山 2018 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条件。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下属子公司常州科康、成都药康、广东药康 2019 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条件；公司下属子公司南京如山 2019 年度至 2020 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条件；公司下属子公司北京药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条件。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下属子公司南京如山 2021 年 1-6 月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条件；公司下属子公司北京药康 2021 年 1-6 月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条件。

③根据《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规定：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成都药康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设立于四川省成都市且主营业务为实验动物的生产与销售、代理繁育等业务，符合上述条款，故 2020 年度至 2021 年 1-6 月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	------------	------------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至 2021 年 1-6 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174,800,653.53			523,290,839.36
人民币			161,454,229.76			510,652,892.56
美元	2,065,977.89	6.4601	13,346,423.77	1,936,879.77	6.5249	12,637,946.80
其他货币资金:			784,885.82			881,161.71
人民币			784,885.82			881,161.71
合 计			175,585,539.35			524,172,001.07

续上表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库存现金:						5,003.60
银行存款:			221,310,770.97			23,240,074.10
人民币			218,134,671.40			23,240,074.10
美元	455,276.45	6.9762	3,176,099.57			
其他货币资金:			591,932.00			
人民币			591,932.00			
合 计			221,902,702.97			23,245,077.70

期末，公司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冻结、或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 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交易性金融资产	354,160,297.01		26,915,451.58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衍生金融资产			
其他	354,160,297.01		26,915,451.58
合 计	354,160,297.01		26,915,451.58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项 目	2018.12.31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衍生金融资产	

其他	30,024,947.58
合计	30,024,947.58

4、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1年以内	104,288,827.43	82,129,086.54	61,386,839.75	31,146,290.95
1-2年	18,810,517.38	12,795,565.59	6,162,887.38	
2-3年	6,517,141.80	3,098,136.01		
3-4年	93,794.93			
小计	129,710,281.54	98,022,788.14	67,549,727.13	31,146,290.95
减：坏账准备	10,663,761.55	7,344,690.21	3,999,786.08	1,557,314.56
合计	119,046,519.99	90,678,097.93	63,549,941.05	29,588,976.39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1年1-6月

类别	2021.06.30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9,710,281.54	100.00	10,663,761.55	8.22	119,046,519.99
其中：					
应收客户组合	129,710,281.54	100.00	10,663,761.55	8.22	119,046,519.99
合计	129,710,281.54	100.00	10,663,761.55	8.22	119,046,519.99

按账龄结构列示的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账龄	2021.06.30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年以内	104,288,827.43	80.40	3,976,126.04	3.81	100,312,701.39
1-2年	18,810,517.38	14.50	3,323,515.86	17.67	15,487,001.52
2-3年	6,517,141.80	5.03	3,289,083.71	50.47	3,228,058.09
3-4年	93,794.93	0.07	75,035.94	80.00	18,758.99
合计	129,710,281.54	100.00	10,663,761.55	8.22	119,046,519.99

2020年度

类别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8,022,788.14	100.00	7,344,690.21	7.49	90,678,097.93
其中：					
应收客户组合	98,022,788.14	100.00	7,344,690.21	7.49	90,678,097.93
合计	98,022,788.14	100.00	7,344,690.21	7.49	90,678,097.93

按账龄结构列示的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账龄	2020.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 年以内	82,129,086.54	83.79	3,922,357.85	4.78	78,206,728.69
1-2 年	12,795,565.59	13.05	2,389,723.62	18.68	10,405,841.97
2-3 年	3,098,136.01	3.16	1,032,608.74	33.33	2,065,527.27
合计	98,022,788.14	100.00	7,344,690.21	7.49	90,678,097.93

2019 年度

类别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7,549,727.13	100.00	3,999,786.08	5.92	63,549,941.05
其中：					
应收客户组合	67,549,727.13	100.00	3,999,786.08	5.92	63,549,941.05
合计	67,549,727.13	100.00	3,999,786.08	5.92	63,549,941.05

按账龄结构列示的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账龄	2019.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 年以内	61,386,839.75	90.88	2,832,261.73	4.61	58,554,578.02
1-2 年	6,162,887.38	9.12	1,167,524.35	18.94	4,995,363.03
合计	67,549,727.13	100.00	3,999,786.08	5.92	63,549,941.05

2018 年度

种 类	2018.12.31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 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 收账款					
其中：账龄组合	31,146,290.95	100.00	1,557,314.56	5.00	29,588,976.39
组合小计	31,146,290.95	100.00	1,557,314.56	5.00	29,588,976.3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31,146,290.95	100.00	1,557,314.56	5.00	29,588,976.39

账龄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18.12.31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年以内	31,146,290.95	100.00	1,557,314.56	5.00	29,588,976.39

(3) 各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2021年1-6月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坏账准备金额
2020.12.31	7,344,690.21
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调整金额	
2021.01.01	7,344,690.21
本期计提	3,319,071.34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核销	
2021.06.30	10,663,761.55

2020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坏账准备金额
2019.12.31	3,999,786.08
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调整金额	
2020.01.01	3,999,786.08
本期计提	3,344,904.13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核销	
2020.12.31	7,344,690.21

2019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坏账准备金额
2018.12.31	1,557,314.56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调整金额	
2019.01.01	1,557,314.56
本期计提	2,442,471.52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核销	
2019.12.31	3,999,786.08

2018 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557,314.56 元。

(4) 各报告期末按欠款方归集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 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南京大学	7,703,772.02	5.94	1,181,787.40
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	3,136,573.85	2.42	664,233.11
温州医科大学	2,443,318.54	1.88	133,012.74
四川大学华西医院	2,400,272.51	1.85	177,739.77
中美冠科生物技术（太仓）有限公司	2,248,660.96	1.73	77,113.36
合 计	17,932,597.88	13.82	2,233,886.38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 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南京大学	8,402,302.86	8.57	825,667.37
中山大学	2,167,978.36	2.21	159,129.34
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	2,049,622.53	2.09	566,511.43
温州医科大学	1,968,367.85	2.01	81,537.99
四川大学华西医院	1,892,271.51	1.93	112,445.13
合 计	16,480,543.11	16.81	1,745,291.26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 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南京大学	5,531,897.69	8.19	305,941.01
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	3,472,159.50	5.14	438,005.59

2018 年度至 2021 年 1-6 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南京大学-南京生物医药研究院	2,920,974.50	4.32	48,488.18
温州医科大学	2,631,284.75	3.90	152,605.77
百济神州（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981,575.00	2.93	82,433.52
合 计	16,537,891.44	24.48	1,027,474.07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 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百济神州（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792,510.00	8.97	139,625.50
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	2,710,797.93	8.70	135,539.90
中美冠科生物技术（太仓）有限公司	1,926,145.00	6.18	96,307.25
南京医科大学	990,883.19	3.18	49,544.16
诺华（中国）生物医学研究有限公司	886,084.52	2.84	44,304.23
合 计	9,306,420.64	29.87	465,321.04

5、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1.06.30		2020.12.31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 年以内	2,018,397.47	100.00	1,648,596.41	98.68
1 至 2 年			22,131.55	1.32
合 计	2,018,397.47	100.00	1,670,727.96	100.00

续

账 龄	2019.12.31		2018.12.31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 年以内	753,089.42	96.63	399,118.77	100.00
1 至 2 年	26,224.00	3.37		
合 计	779,313.42	100.00	399,118.77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预付款项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南京汇和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0,630.00	9.94
南京云成环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58,650.00	7.86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至 2021 年 1-6 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上海科箭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118,950.00	5.89
国网汇通金财（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87,989.41	4.36
成都蓉盛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79,304.17	3.93
合 计	645,523.58	31.98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预付款项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国网汇通金财（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09,142.83	30.47
四川新兴油气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39,600.00	8.36
上海商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27,000.00	7.60
成都蓉盛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16,850.00	6.99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佛山南海供电局	113,364.55	6.79
合 计	1,005,957.38	60.21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预付款项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北京自如生活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43,900.00	18.46
妙顺（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34,723.43	17.29
江苏浦珠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90,500.00	11.61
同写意（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8,333.33	7.49
成都珠江创展投资有限公司	47,976.96	6.16
合 计	475,433.72	61.01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预付款项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苏州强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30,000.00	32.57
江苏浦珠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59,358.50	14.87
成都珠江创展投资有限公司	49,954.34	12.52
阿坝州中天环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0,000.00	7.52
成都绎东道科技有限公司	28,965.00	7.26
合 计	298,277.84	74.74

6、其他应收款

项 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917,089.49	1,154,009.29	2,791,417.71	2,345,471.11
合 计	917,089.49	1,154,009.29	2,791,417.71	2,345,471.11

(1) 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1年以内	412,851.53	336,920.63	1,664,881.80	2,468,916.95
1至2年	583,200.60	926,594.10	1,344,200.00	-
小 计	996,052.13	1,263,514.73	3,009,081.80	2,468,916.95
减：坏账准备	78,962.64	109,505.44	217,664.09	123,445.84
合 计	917,089.49	1,154,009.29	2,791,417.71	2,345,471.11

②按款项性质披露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备用金	12,000.00	1,050.00	10,950.00	28,332.40	1416.62	26,915.78
保证金、押金	827,703.74	70,095.22	757,608.52	1,066,716.38	99,665.52	967,050.86
关联方借款						
其他款项	156,348.39	7,817.42	148,530.97	168,465.95	8,423.30	160,042.65
合 计	996,052.13	78,962.64	917,089.49	1,263,514.73	109,505.44	1,154,009.29

续上表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备用金	167,001.31	12,860.07	154,141.24	211,860.95	10,593.04	201,267.91
保证金、押金	1,513,113.84	75,855.69	1,437,258.15	251,304.00	12,565.20	238,738.80
关联方借款	1,250,000.00	125,000.00	1,125,000.00	2,000,000.00	100,000.00	1,900,000.00
其他款项	78,966.65	3,948.33	75,018.32	5,752.00	287.60	5,464.40
合 计	3,009,081.80	217,664.09	2,791,417.71	2,468,916.95	123,445.84	2,345,471.11

③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2021年6月30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	------	--------------------	------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至 2021 年 1-6 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备用金	12,000.00	8.75	1,050.00	10,950.00	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
保证金、押金	827,703.74	8.47	70,095.22	757,608.52	
其他款项	156,348.39	5.00	7,817.42	148,530.97	
合计	996,052.13	7.93	78,962.64	917,089.49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的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

2020 年期末，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备用金	28,332.40	5.00	1,416.62	26,915.78	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
保证金、押金	1,066,716.38	9.34	99,665.52	967,050.86	
其他款项	168,465.95	5.00	8,423.30	160,042.65	
合计	1,263,514.73	8.67	109,505.44	1,154,009.29	

期末，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二、三阶段的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

2019 年期末，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备用金	167,001.31	7.70	12,860.07	154,141.24	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
保证金、押金	1,513,113.84	5.01	75,855.69	1,437,258.15	
关联方借款	1,250,000.00	10.00	125,000.00	1,125,000.00	
其他款项	78,966.65	5.00	3,948.33	75,018.32	
合计	3,009,081.80	7.23	217,664.09	2,791,417.71	

期末，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二、三阶段的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

2018 年 12 月 31 日，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种类	2018.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 应收款					
其中：账龄组合	2,468,916.95	100.00	123,445.84	5.00	2,345,471.11
组合小计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 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2,468,916.95	100.00	123,445.84	5.00	2,345,471.11

④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2021年1-6月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 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 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发 生信用减值)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109,505.44			109,505.44
2020年12月3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30,542.80			30,542.80
2021年6月30日余额	78,962.64			78,962.64

2020年度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 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 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发 生信用减值)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217,664.09			217,664.09
2019年12月3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108,158.65			108,158.65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109,505.44			109,505.44

2019 年度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	---	---	123,445.84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调整金额	---	---	---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23,445.84			123,445.84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94,218.25			94,218.25
本期转回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17,664.09			217,664.09

2018 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23,445.84 元。

⑤按欠款方归集的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成都市温江区财政局	保证金	450,000.00	1-2年	45.18	45,000.00
广州花园酒店有限公司	押金	78,300.00	1-2年	7.86	7,830.00
中国生物物理研究所	保证金	50,000.00	1年以内	5.02	2,500.00
佛山市南海生物医药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金	24,044.77	1年以内	2.41	1,202.24
江西高正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桂园分公司	保证金	21,800.60	1-2年	2.19	2,180.06
合 计		624,145.37		62.66	58,712.3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成都市温江区财政局	保证金	450,000.00	1-2年	35.61	45,000.00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至 2021 年 1-6 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常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押金	250,000.00	1-2年	19.79	25,000.00
广州花园酒店有限公司	押金	74,700.00	1-2年	5.91	7,470.00
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保证金	30,000.00	1年以内	2.37	1,500.00
朱正武	备用金	26,400.00	1年以内	2.09	1,320.00
合 计		831,100.00		65.77	80,290.00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高翔	关联方借款	1,250,000.00	1-2年	41.54	125,000.00
成都市温江区财政局行政事业收费专户	保证金	900,000.00	1年以内	29.91	45,000.00
常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押金	250,000.00	1年以内	8.31	12,500.00
北京市神经外科研究所	保证金	90,200.00	1-2年	3.00	9,020.00
广州花园酒店有限公司	押金	74,700.00	1年以内	2.48	3,735.00
合 计		2,564,900.00		85.24	195,255.00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高翔	关联方借款	2,000,000.00	1年以内	81.01	100,000.00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150,000.00	1年以内	6.08	7,500.00
北京市神经外科研究所	保证金	90,200.00	1年以内	3.65	4,510.00
蔡金成	备用金	87,440.00	1年以内	3.54	4,372.00
朱正武	备用金	70,000.00	1年以内	2.84	3,500.00
合 计		2,397,640.00		97.12	119,882.00

7、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261,832.92	415,068.09	5,846,764.83	5,920,817.62	265,602.56	5,655,215.06
周转材料	1,000,120.80		1,000,120.80	847,609.03		847,609.03
未完工项目成本	9,871,875.64		9,871,875.64	7,761,264.23		7,761,264.23
消耗性生物资产	6,068,842.86	1,091,551.16	4,977,291.70	3,825,168.25	766,822.34	3,058,345.91
合计	23,202,672.22	1,506,619.25	21,696,052.97	18,354,859.13	1,032,424.90	17,322,434.23

续上表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807,629.37	49,677.28	3,757,952.09	1,954,720.61		1,954,720.61
周转材料	565,112.15		565,112.15	71,750.59		71,750.59
未完工项目成本	6,755,685.98		6,755,685.98	10,141,136.02		10,141,136.02
消耗性生物资产	1,583,625.34	227,850.72	1,355,774.62	2,339,799.41	592,775.54	1,747,023.87
合计	12,712,052.84	277,528.00	12,434,524.84	14,507,406.63	592,775.54	13,914,631.09

(2) 存货跌价准备

2021年1-6月

存货种类	2021.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06.30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消耗性生物资产	766,822.34	324,728.82				1,091,551.16
原材料	265,602.56	149,465.53				415,068.09
合计	1,032,424.90	474,194.35				1,506,619.25

续上表

存货种类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消耗性生物资产	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2020年度

存货种类	2020.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消耗性生物资产	227,850.72	538,971.62				766,822.34
原材料	49,677.28	215,925.28				265,602.56
合计	277,528.00	754,896.90				1,032,424.90

续上表

存货种类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消耗性生物资产	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2019年度

存货种类	2019.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消耗性生物资产	592,775.54			364,924.82		227,850.72
原材料		49,677.28				49,677.28
合计	592,775.54	49,677.28		364,924.82		277,528.00

存货跌价准备（续）

存货种类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消耗性生物资产	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期后已领用/已销售

2018 年度

存货种类	2018.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消耗性生物资产		592,775.54				592,775.54
原材料						
合计		592,775.54				592,775.54

续上表

存货种类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消耗性生物资产	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8、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待抵扣/认证进项税额	11,221,715.84	12,249,931.36	622,311.12	165,280.74
预付发行费	1,811,320.74			
受益期 1 年以内的待摊费用			29,506.55	20,703.58
预缴所得税			734.30	
多交或预缴的增值税额				674,137.28
合 计	13,033,036.58	12,249,931.36	652,551.97	860,121.60

9、固定资产

项 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固定资产	166,338,754.81	159,540,123.77	5,309,786.92	701,093.22

固定资产清理					
合 计		166,338,754.81	159,540,123.77	5,309,786.92	701,093.22

(1) 固定资产

①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建筑物及构 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 其他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17.12.31					
2.本期增加金额		117,227.31	396,517.25	216,781.39	730,525.95
(1) 购置		117,227.31	396,517.25	216,781.39	730,525.95
(2) 在建工程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8.12.31		117,227.31	396,517.25	216,781.39	730,525.95
二、累计折旧					
1.2017.12.31					
2.本期增加金额		3,800.09	3,139.10	22,493.54	29,432.73
(1) 计提		3,800.09	3,139.10	22,493.54	29,432.73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8.12.31		3,800.09	3,139.10	22,493.54	29,432.73
三、减值准备					
1.2017.12.31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8.12.31					
四、账面价值					
1.2018.12.31 账面价值		113,427.22	393,378.15	194,287.85	701,093.22
2.2017.12.31 账面价值					

续

项 目	建筑物及构 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 其他	合 计
-----	-------------	------	------	-------------	-----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至2021年1-6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账面原值：

1.2018.12.31	117,227.31	396,517.25	216,781.39	730,525.95
2.本期增加金额	3,459,385.20	553,980.10	1,234,356.50	5,247,721.80
(1) 购置	3,459,385.20	553,980.10	1,234,356.50	5,247,721.80
(2) 在建工程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9.12.31	3,576,612.51	950,497.35	1,451,137.89	5,978,247.75

二、累计折旧

1.2018.12.31	3,800.09	3,139.10	22,493.54	29,432.73
2.本期增加金额	354,644.07	53,957.23	230,426.80	639,028.10
(1) 计提	354,644.07	53,957.23	230,426.80	639,028.10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9.12.31	358,444.16	57,096.33	252,920.34	668,460.83

三、减值准备

1.2018.12.31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9.12.31

四、账面价值

1.2019.12.31 账面价值	3,218,168.35	893,401.02	1,198,217.55	5,309,786.92
2.2018.12.31 账面价值	113,427.22	393,378.15	194,287.85	701,093.22

续

项 目	建筑物及构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19.12.31		3,576,612.51	950,497.35	1,451,137.89	5,978,247.75
2.本期增加金额	93,132,796.87	58,758,963.13	2,970,099.20	1,307,927.48	156,169,786.68
(1) 购置		21,205,387.81	2,970,099.20	1,307,927.48	25,483,414.49
(2) 在建工程转入	93,132,796.87	37,553,575.32			130,686,372.19
3.本期减少金额		15,000.00			15,000.00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至2021年1-6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 处置或报废		15,000.00			15,000.00
4.2020.12.31	93,132,796.87	62,320,575.64	3,920,596.55	2,759,065.37	162,133,034.43
二、累计折旧					
1.2019.12.31		358,444.16	57,096.33	252,920.34	668,460.83
2.本期增加金额		1,218,160.15	158,703.39	547,586.29	1,924,449.83
(1) 计提		1,218,160.15	158,703.39	547,586.29	1,924,449.83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20.12.31		1,576,604.31	215,799.72	800,506.63	2,592,910.66
三、减值准备					
1.2019.12.31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20.12.31					
四、账面价值					
1.2020.12.31 账面价值	93,132,796.87	60,743,971.33	3,704,796.83	1,958,558.74	159,540,123.77
2.2019.12.31 账面价值		3,218,168.35	893,401.02	1,198,217.55	5,309,786.92

续

项 目	建筑物及构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0.12.31	93,132,796.87	62,320,575.64	3,920,596.55	2,759,065.37	162,133,034.43
2.本期增加金额	260,894.85	9,623,101.52	1,560,682.72	1,388,627.56	12,833,306.65
(1) 购置	137,443.49	9,623,101.52	1,560,682.72	1,388,627.56	12,709,855.29
(2) 在建工程转入	123,451.36				123,451.36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2021.06.30	93,393,691.72	71,943,677.16	5,481,279.27	4,147,692.93	174,966,341.08
二、累计折旧					
1. 2020.12.31	-	1,576,604.31	215,799.72	800,506.63	2,592,910.66
2.本期增加金额	2,213,402.08	3,077,638.50	224,453.65	519,181.38	6,034,675.61
(1) 计提	2,213,402.08	3,077,638.50	224,453.65	519,181.38	6,034,675.61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2021.06.30	2,213,402.08	4,654,242.81	440,253.37	1,319,688.01	8,627,586.27	
三、减值准备						
1. 2020.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2021.06.30						
四、账面价值						
1. 2021.06.30 账面价值	91,180,289.64	67,289,434.35	5,041,025.90	2,828,004.92	166,338,754.81	
2. 2020.12.31 账面价值	93,132,796.87	60,743,971.33	3,704,796.83	1,958,558.74	159,540,123.77	

②报告期内，公司无抵押、担保的固定资产。

③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融资租赁租入或经营租出以及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④期末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2021.06.30 账面价值	2020.12.31 账面价值	2019.12.31 账面价值	2018.12.31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成都药康生命科学 研发生产项目	91,180,289.64	93,132,796.87			

10、在建工程

项 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在建工程	6,418,454.88	2,898,730.51	17,407,243.67	914,234.88
工程物资				
合 计	6,418,454.88	2,898,730.51	17,407,243.67	914,234.88

(1) 在建工程

① 在建工程明细

项 目	2021.06.30			2020.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成都药康生命科学 研发生产项目	2,990,858.91		2,990,858.91	2,898,730.51		2,898,730.51
广东药康生命科学 研发生产项目	3,427,595.97		3,427,595.97			
合 计	6,418,454.88		6,418,454.88	2,898,730.51		2,898,730.51

续上表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成都药康生命科学研发生产项目	16,892,344.89		16,892,344.89	914,234.88		914,234.88
华南遗传工程小鼠资源共享平台	514,898.78		514,898.78			
合 计	17,407,243.67		17,407,243.67	914,234.88		914,234.88

②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2020.12.31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 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 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 本期利 息资本 化金额	本期利 息资本 化率%	2021.06.30
成都药康生命科学研发生产项目	2,898,730.51	215,579.76	123,451.36					2,990,858.91
广东药康生命科学研发生产项目		3,427,595.97						3,427,595.97
集萃药康实验室改造		1,480,733.99		1,480,733.99				
合 计	2,898,730.51	5,123,909.72	123,451.36	1,480,733.99				6,418,454.88

续上表

工程名称	2020.01.01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 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 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 本期利 息资本 化金额	本期利 息资本 化率%	2020.12.31
成都药康生命科学研发生产项目	16,892,344.89	81,455,202.68	95,448,817.06					2,898,730.51
华南遗传工程小鼠资源共享平台	514,898.78	56,099,753.85	35,237,555.13	21,377,097.50				
合 计	17,407,243.67	137,554,956.53	130,686,372.19	21,377,097.50				2,898,730.51

续上表

工程名称	2019.01.01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 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 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 本期利 息资本 化金额	本期利 息资本 化率%	2019.12.31
成都药康生命科学研发生产项目	914,234.88	15,978,110.01						16,892,344.89
华南遗传工程小鼠资源共享平台		514,898.78						514,898.78

常州中国科学院 遗传资源研发中心		2,393,822.00		2,393,822.00	
合 计	914,234.88	18,886,830.79		2,393,822.00	17,407,243.67

续上表

工程名称	2018.01.01	本期增加	转入固 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 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本期 利息资 本化金 额	本期 利息 资本 化 率%	2018.12.31
成都药康生命科 学研发生产项目		1,155,421.87		241,186.99				914,234.88

11、生产性生物资产

以成本计量

项 目	养殖鼠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7.12.31		
2.本期增加金额	1,954,965.33	1,954,965.33
自行培育等增加	1,954,965.33	1,954,965.33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2018.12.31	1,954,965.33	1,954,965.33
二、累计折旧		
1.2017.12.31		
2.本期增加金额	605,265.57	605,265.57
计提	605,265.57	605,265.57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2018.12.31	605,265.57	605,265.57
三、减值准备		
1.2017.12.31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2018.12.31		

四、账面价值

1.2018.12.31 账面价值	1,349,699.76	1,349,699.76
2.2017.12.31 账面价值		

续

项 目	养殖鼠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8.12.31	1,954,965.33	1,954,965.33
2.本期增加金额	5,546,958.02	5,546,958.02
自行培育等增加	5,546,958.02	5,546,958.02
3.本期减少金额	4,330,169.96	4,330,169.96
处置	4,330,169.96	4,330,169.96
4.2019.12.31	3,171,753.39	3,171,753.39
二、累计折旧		
1.2018.12.31	605,265.57	605,265.57
2.本期增加金额	5,199,717.81	5,199,717.81
计提	5,199,717.81	5,199,717.81
3.本期减少金额	4,330,169.96	4,330,169.96
处置	4,330,169.96	4,330,169.96
4.2019.12.31	1,474,813.42	1,474,813.42
三、减值准备		
1.2018.12.31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2019.12.31		
四、账面价值		
1.2019.12.31 账面价值	1,696,939.97	1,696,939.97
2.2018.12.31 账面价值	1,349,699.76	1,349,699.76

续

项 目	养殖鼠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9.12.31	3,171,753.39	3,171,753.39
2.本期增加金额	11,500,158.05	11,500,158.05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至2021年1-6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自行培育等增加	11,500,158.05	11,500,158.05
3.本期减少金额	10,831,986.30	10,831,986.30
处置	10,831,986.30	10,831,986.30
4.2020.12.31	3,839,925.14	3,839,925.14
二、累计折旧		
1.2019.12.31	1,474,813.42	1,474,813.42
2.本期增加金额	12,490,740.00	12,490,740.00
计提	12,490,740.00	12,490,740.00
3.本期减少金额	10,831,986.30	10,831,986.30
处置	10,831,986.30	10,831,986.30
4.2020.12.31	3,133,567.12	3,133,567.12
三、减值准备		
1.2019.12.31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2020.12.31		
四、账面价值		
1.2020.12.31 账面价值	706,358.02	706,358.02
2.2019.12.31 账面价值	1,696,939.97	1,696,939.97

续

项 目	养殖鼠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0.12.31	3,839,925.14	3,839,925.14
2.本期增加金额	7,775,586.64	7,775,586.64
自行培育等增加	7,775,586.64	7,775,586.64
3.本期减少金额	4,898,300.37	4,898,300.37
处置	4,898,300.37	4,898,300.37
4. 2021.06.30	6,717,211.41	6,717,211.41
二、累计折旧		
1. 2020.12.31	3,133,567.12	3,133,567.12
2.本期增加金额	4,918,758.51	4,918,758.51
计提	4,918,758.51	4,918,758.51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至2021年1-6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3.本期减少金额	4,898,300.37	4,898,300.37
处置	4,898,300.37	4,898,300.37
4. 2021.06.30	3,154,025.26	3,154,025.26
三、减值准备		
1. 2020.12.31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21.06.30		
四、账面价值		
1.2021.06.30 账面价值	3,563,186.15	3,563,186.15
2.2020.12.31 账面价值	706,358.02	706,358.02

12、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专利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7.12.31			
2.本期增加金额	132,075.47	449,086.70	581,162.17
购置	132,075.47	449,086.70	581,162.17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2018.12.31	132,075.47	449,086.70	581,162.17
二、累计摊销			
1.2017.12.31			
2.本期增加金额	6,603.77	16,456.01	23,059.78
计提	6,603.77	16,456.01	23,059.78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18.12.31	6,603.77	16,456.01	23,059.78
三、减值准备			
1.2017.12.31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2018.12.31				
四、账面价值				
1.2018.12.31 账面价值	125,471.70	432,630.69	558,102.39	
2.2017.12.31 账面价值				

续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8.12.31		132,075.47		449,086.70	581,162.17
2.本期增加金额	5,554,797.63		16,736,500.00	760,121.65	23,051,419.28
购置	5,554,797.63		16,736,500.00	760,121.65	23,051,419.28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2019.12.31	5,554,797.63	132,075.47	16,736,500.00	1,209,208.35	23,632,581.45
二、累计摊销					
1.2018.12.31		6,603.77		16,456.01	23,059.78
2.本期增加金额	92,579.96	13,207.55	1,394,708.30	88,090.41	1,588,586.22
计提	92,579.96	13,207.55	1,394,708.30	88,090.41	1,588,586.22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2019.12.31	92,579.96	19,811.32	1,394,708.30	104,546.42	1,611,646.00
三、减值准备					
1.2018.12.31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2019.12.31					
四、账面价值					
1.2019.12.31 账面价值	5,462,217.67	112,264.15	15,341,791.70	1,104,661.93	22,020,935.45
2.2018.12.31 账面价值		125,471.70		432,630.69	558,102.39

续上表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	-------	-----	-------	----	----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至2021年1-6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账面原值					
1.2019.12.31	5,554,797.63	132,075.47	16,736,500.00	1,209,208.35	23,632,581.45
2.本期增加金额	20,373,535.00			1,221,743.50	21,595,278.50
购置	20,373,535.00			1,221,743.50	21,595,278.50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2020.12.31	25,928,332.63	132,075.47	16,736,500.00	2,430,951.85	45,227,859.95
二、累计摊销					
1.2019.12.31	92,579.96	19,811.32	1,394,708.30	104,546.42	1,611,646.00
2.本期增加金额	515,431.16	13,207.56	1,673,649.97	215,329.85	2,417,618.54
计提	515,431.16	13,207.56	1,673,649.97	215,329.85	2,417,618.54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2020.12.31	608,011.12	33,018.88	3,068,358.27	319,876.27	4,029,264.54
三、减值准备					
1.2019.12.31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2020.12.31					
四、账面价值					
1.2020.12.31 账面价值	25,320,321.51	99,056.59	13,668,141.73	2,111,075.58	41,198,595.41
2.2019.12.31 账面价值	5,462,217.67	112,264.15	15,341,791.70	1,104,661.93	22,020,935.45

续上表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0.12.31	25,928,332.63	132,075.47	16,736,500.00	2,430,951.85	45,227,859.95
2.本期增加金额				1,478,104.43	1,478,104.43
购置				1,478,104.43	1,478,104.43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2021.06.30	25,928,332.63	132,075.47	16,736,500.00	3,909,056.28	46,705,964.38
二、累计摊销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至2021年1-6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 2020.12.31	608,011.12	33,018.88	3,068,358.27	319,876.27	4,029,264.54
2. 本期增加金额	342,605.28	6,603.48	836,824.97	125,608.56	1,311,642.29
计提	342,605.28	6,603.48	836,824.97	125,608.56	1,311,642.29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21.06.30	950,616.40	39,622.36	3,905,183.24	445,484.83	5,340,906.83
三、减值准备					
1. 2020.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21.06.30					
四、账面价值					
1. 2021.06.30 账面价值	24,977,716.23	92,453.11	12,831,316.76	3,463,571.45	41,365,057.55
2. 2020.12.31 账面价值	25,320,321.51	99,056.59	13,668,141.73	2,111,075.58	41,198,595.41

说明：

①期末，公司无通过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②期末，公司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13、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06.30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特许权使用费	1,181,886.80		147,735.84		1,034,150.96
实验室改造	311,769.60	1,480,733.99	248,349.60		1,544,153.99
停车场建设	88,666.68		16,624.98		72,041.70
企业邮箱服务费	4,224.25		2,088.48		2,135.77
经营租赁固定资产改良	22,240,266.93		2,337,970.93		19,902,296.00
合 计	23,826,814.26	1,480,733.99	2,752,769.83		22,554,778.42

续上表

项 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特许权使用费	1,477,358.48		295,471.68		1,181,886.80
实验室改造	91,482.39	330,311.67	110,024.46		311,769.60

2018年度至2021年1-6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停车场建设		99,750.00	11,083.32	88,666.68
企业邮箱服务费	8,401.21		4,176.96	4,224.25
经营租赁固定资产改良	2,393,822.00	20,947,035.83	1,100,590.90	22,240,266.93
合 计	3,971,064.08	21,377,097.50	1,521,347.32	23,826,814.26

续上表

项 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特许权使用费		1,477,358.48			1,477,358.48
实验室改造	191,281.47		99,799.08		91,482.39
经营租赁固定资产改良		2,393,822.00			2,393,822.00
企业邮箱服务费		10,800.61	2,399.40		8,401.21
合 计	191,281.47	3,881,981.09	102,198.48		3,971,064.08

续上表

项 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实验室改造		241,186.99	49,905.52		191,281.47

14、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2021.06.30		2020.12.31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0,742,724.19	1,763,283.02	7,454,195.65	1,152,760.69
存货跌价准备	1,506,619.25	225,992.89	1,032,424.90	178,845.21
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	1,332,854.00	199,928.10	4,104,868.32	615,730.25
递延收益	9,290,000.00	1,393,500.00	7,800,000.00	1,170,000.00
可弥补亏损	10,742,865.12	2,372,242.94	10,297,894.90	2,574,473.73
合 计	33,615,062.56	5,954,946.95	30,689,383.77	5,691,809.88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18年1月1日起,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元的固定资产折旧差异	30,210,025.91	5,946,722.56	30,851,096.13	6,080,892.78

续上表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217,450.17	998,832.54	1,680,760.40	419,428.42
存货跌价准备	277,528.00	69,382.00	592,775.54	148,193.89
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	1,697,387.14	424,346.79		
递延收益	6,160,000.00	1,540,000.00		
可弥补亏损	1,454,747.66	185,971.60	7,907.61	395.38
合 计	13,807,112.97	3,218,532.93	2,281,443.55	568,017.69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新购进的 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固定资产折旧差异	4,317,080.34	1,075,988.62		

15、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预付建设工程及设备款	3,319,966.52	2,083,600.00	5,484,987.64	51,000.00

16、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保证借款	9,039,172.26	5,017,537.69	16,019,333.33	2,000,000.00

说明：

(1) 2018 年 11 月 19 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新区支行签订了编号为“0430100010-2018 年（大厂）字 00119 号”的《小企业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借款额度为人民币 2,000,000.00 元，为确保的履行，2018 年 11 月 19 日签订了编号为“0430100010-2018 年（保）字 00119 号”的《保证合同》，高翔承担保证责任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2019 年 8 月 26 日，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新区分行签订了编号为“Ba165091908200152”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3,000,000.00 元，为确保该借款合同的履行，赵静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签订了编号为“Ea165091908200405”的《保证合同》，高翔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签订了编号为“Ea165091908200404”的《保证合同》，由赵静、高翔作为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 2019 年 8 月 26 日，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新区分行签订了编号为“Ba165091908130141”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3,000,000.00 元，为确保该借款合同的履行，赵静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签订了编号为“Ea165091908130383”的《保证合同》，高翔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签订了编号为

“Ea165091908130382”的《保证合同》，由赵静、高翔作为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 2019年9月23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新区分行签订了编号为“ZXJ203-20191784-01”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0.00元，本合同属于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新区分行签署的编号为“ZXE2019-1784”的《授信额度协议》项下的单项协议。为了担保主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于2019年9月23日签订编号为“BZZXE2019-1784-01”《最高额保证合同》，高翔提供最高额保证，由其连带责任担保。

(5) 2020年3月19日，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新区分行签订了编号为“Ba165092003160047”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为人民币4,000,000.00元，为了担保主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赵静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新区分行于2020年3月18日签订编号为“Ea165092003160113”的《保证合同》，赵静作为保证人，对主合同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高翔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新区分行于2020年3月18日签订编号为“Ea165092003160114”的《保证合同》，高翔作为保证人，对主合同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 2020年7月31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20年贷字第110728906号”的《提款申请书》，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00元，该合同属于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2020年7月7日签署的编号为“2020年授字第210700206号”的《授信协议》项下的单项协议。为了担保主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于2020年7月8日签订编号为“2020年保字第210700206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高翔提供保证。

(7) 2020年12月21日，公司与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江天府分理处签订了编号为“成农商温天公流借20200004”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为人民币4,000,000.00元，该合同属于，公司与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江天府分理处签订了编号为“成农商温天公流借20200004”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单项协议。为了担保主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于2020年12月21日签订编号为“成农商温天公保20200001”《保证合同》，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证。

(8) 2021年1月29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21宁流贷字第00063号”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为人民币5,000,000.00元，该笔贷款的担保方式为信用/免担保，流动资金贷款，授信协议编号：1811058811058186320。

17、应付票据

种类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信用证	5,000,000.00	5,000,000.00		

18、应付账款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物料及服务款	23,784,849.41	17,723,957.68	16,751,511.01	26,662,943.91
设备及工程款	30,454,970.11	23,584,400.97	6,470,528.16	5,614.31
合计	54,239,819.52	41,308,358.65	23,222,039.17	26,668,558.22

19、预收款项

2018年度至2021年1-6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货款	—	—	49,518,818.47	21,435,066.62

20、合同负债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货款	55,426,687.59	59,996,906.05	—

21、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06.30
短期薪酬	19,839,442.89	65,254,755.68	64,718,176.43	20,376,022.1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03,689.73	4,160,203.73	3,990,945.94	672,947.52
辞退福利				
合计	20,343,132.62	69,414,959.41	68,709,122.37	21,048,969.66

续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短期薪酬	13,508,143.80	89,128,884.00	82,797,584.91	19,839,442.8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68,067.22	203,279.26	567,656.75	503,689.73
辞退福利	9,000.00		9,000.00	-
合计	14,385,211.02	89,332,163.26	83,374,241.66	20,343,132.62

续

项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短期薪酬	3,657,981.20	66,454,874.80	56,604,712.20	13,508,143.8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82,340.53	5,636,979.84	5,151,253.15	868,067.22
辞退福利		54,000.00	45,000.00	9,000.00
合计	4,040,321.73	72,145,854.64	61,800,965.35	14,385,211.02

续

项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短期薪酬		16,370,833.08	12,712,851.88	3,657,981.2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632,518.91	1,250,178.38	382,340.53
辞退福利				
合计		18,003,351.99	13,963,030.26	4,040,321.73

(1) 短期薪酬

项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06.30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9,241,481.52	59,696,982.23	59,337,711.26	19,600,752.49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至2021年1-6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职工福利费		738,954.34	738,954.34	
社会保险费	308,755.56	2,481,408.29	2,381,452.30	408,711.55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271,890.88	2,185,656.04	2,095,198.60	362,348.32
2. 工伤保险费	12,240.52	90,255.66	86,479.87	16,016.31
3. 生育保险费	24,624.16	205,496.59	199,773.83	30,346.92
住房公积金	268,801.00	2,292,765.00	2,207,444.00	354,122.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0,404.81	44,645.82	52,614.53	12,436.10
合计	19,839,442.89	65,254,755.68	64,718,176.43	20,376,022.14

续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499,327.73	80,123,348.48	73,381,194.69	19,241,481.52
职工福利费		1,558,367.50	1,558,367.50	-
社会保险费	493,182.43	3,192,046.83	3,376,473.70	308,755.56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443,572.41	2,853,588.00	3,025,269.53	271,890.88
2. 工伤保险费	9,895.90	10,881.41	8,536.79	12,240.52
3. 生育保险费	39,714.12	327,577.42	342,667.38	24,624.16
住房公积金	475,640.00	4,168,143.00	4,374,982.00	268,801.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9,993.64	86,978.19	106,567.02	20,404.81
合计	13,508,143.80	89,128,884.00	82,797,584.91	19,839,442.89

续

项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252,936.33	59,383,204.50	50,136,813.10	12,499,327.73
职工福利费		414,138.51	414,138.51	
社会保险费	197,167.88	3,286,272.17	2,990,257.62	493,182.43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176,394.59	2,956,732.24	2,689,554.42	443,572.41
2. 工伤保险费	4,845.51	63,430.19	58,379.80	9,895.90
3. 生育保险费	15,927.78	266,109.74	242,323.40	39,714.12
住房公积金	200,036.00	3,193,795.00	2,918,191.00	475,640.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840.99	177,464.62	145,311.97	39,993.64
合计	3,657,981.20	66,454,874.80	56,604,712.20	13,508,143.80

续

项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	------------	------	------	------------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898,687.10	11,645,750.77	3,252,936.33
职工福利费	138,600.67	138,600.67	
社会保险费	764,919.32	567,751.44	197,167.88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683,116.20	506,721.61	176,394.59
2. 工伤保险费	20,541.36	15,695.85	4,845.51
3. 生育保险费	61,261.76	45,333.98	15,927.78
住房公积金	560,785.00	360,749.00	200,036.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840.99		7,840.99
合计	16,370,833.08	12,712,851.88	3,657,981.20

(2) 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06.30
离职后福利				
其中：1. 基本养老保险费	488,426.40	4,030,128.61	3,866,025.40	652,529.61
2. 失业保险费	15,263.33	130,075.12	124,920.54	20,417.91
合计	503,689.73	4,160,203.73	3,990,945.94	672,947.52

续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离职后福利				
其中：1. 基本养老保险费	842,485.75	198,116.29	552,175.64	488,426.40
2. 失业保险费	25,581.47	5,162.97	15,481.11	15,263.33
合计	868,067.22	203,279.26	567,656.75	503,689.73

续

项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离职后福利				
其中：1. 基本养老保险费	372,038.25	5,465,254.36	4,994,806.86	842,485.75
2. 失业保险费	10,302.28	171,725.48	156,446.29	25,581.47
合计	382,340.53	5,636,979.84	5,151,253.15	868,067.22

续

项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离职后福利				
其中：1. 基本养老保险费		1,592,908.81	1,220,870.56	372,038.25
2. 失业保险费		39,610.10	29,307.82	10,302.28

合计	1,632,518.91	1,250,178.38	382,340.53
----	--------------	--------------	------------

22、应交税费

税项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企业所得税	6,509,378.60	10,698,841.63	11,751,395.82	4,898,435.09
增值税	1,174,299.74	891,609.92	2,999,717.47	528,224.31
个人所得税	51,724.96	238,651.74	413,424.25	302,009.4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805.67	40,300.63	155,832.05	21.38
教育费附加	5,949.20	17,065.47	64,977.47	
地方教育附加	3,966.14	11,376.98	43,318.32	
其他	19,146.41	136,028.91	13,434.43	673.9
合计	7,778,270.72	12,033,875.28	15,442,099.81	5,729,364.10

23、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利息				2,777.78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046,222.98	5,332,026.33	4,687,745.11	1,385,444.10
合计	4,046,222.98	5,332,026.33	4,687,745.11	1,388,221.88

(1) 应付利息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2,777.78

(2) 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服务款	2,445,902.44	2,107,728.95	2,816,794.64	999,403.27
人才补助	350,242.52	1,473,952.00	620,000.00	
押金及保证金	597,212.10	1,197,967.05	617,458.50	96,332.61
生育津贴	351,164.75	331,641.36	246,985.42	
其他	301,701.17	220,736.97	386,506.55	289,708.22
合计	4,046,222.98	5,332,026.33	4,687,745.11	1,385,444.10

24、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待转销项税额	173,000.98	433,225.52	200,775.53	425,763.29

25、递延收益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至2021年1-6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06.30
比较医学研究所启动建设经费	13,500,000.00		2,000,000.00	11,500,000.00
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比较医学研究所绩效考核经费	7,800,000.00	1,490,000.00		9,290,000.00
国家遗传工程小鼠资源库西部中心项目固定资产补助	10,000,000.00		250,000.00	9,750,000.00
基础设施配套奖励资金	1,119,783.00		1,119,783.00	
华南遗传工程小鼠资源共享平台硬件投入补贴	29,283,826.14		2,432,739.78	26,851,086.36
创新项目市级团队首期市级资金	6,000,000.00			6,000,000.00
华南遗传工程小鼠资源共享平台研发投入补贴	2,000,000.00			2,000,000.00
2018年省青年基金项目补助	200,000.00			200,000.00
2020年度南京江北新区重点研发计划	500,000.00			500,000.00
合 计	70,403,609.14	1,490,000.00	5,802,522.78	66,091,086.36

续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比较医学研究所启动建设经费	11,750,000.00	5,000,000.00	3,250,000.00	13,500,000.00
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比较医学研究所绩效考核经费	6,160,000.00	7,800,000.00	6,160,000.00	7,800,000.00
国家遗传工程小鼠资源库西部中心项目固定资产补助		10,000,000.00		10,000,000.00
基础设施配套奖励资金		1,119,783.00		1,119,783.00
成都比较医学研究院第一年启动运营经费		2,000,000.00	2,000,000.00	
华南遗传工程小鼠资源共享平台硬件投入补贴	5,000,000.00	25,000,000.00	716,173.86	29,283,826.14
创新项目市级团队首期市级资金		6,000,000.00		6,000,000.00
华南遗传工程小鼠资源共享平台研发投入补贴		2,000,000.00		2,000,000.00
2018年省青年基金项目补助	200,000.00			200,000.00
2020年度南京江北新区重点研发计划		500,000.00		500,000.00
合计	23,110,000.00	59,419,783.00	12,126,173.86	70,403,609.14

续

项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比较医学研究所启动建设经费	14,750,000.00		3,000,000.00	11,750,000.00
华南遗传工程小鼠资源共享平台硬件投入补贴		5,000,000.00		5,000,000.00
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比较医学研究所绩效考核经费		6,160,000.00		6,160,000.00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至2021年1-6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018年省青年基金项目补助	200,000.00			200,000.00
合计	14,950,000.00	11,160,000.00	3,000,000.00	23,110,000.00

续

项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比较医学研究所启动建设经费		15,000,000.00	250,000.00	14,750,000.00
2018年省青年基金项目补助		200,000.00		200,000.00
合计		15,200,000.00	250,000.00	14,950,000.00

26、股本（单位：万元）

投资方名称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06.30
南京老岩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81.7185			20,181.7185
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1,603.8621			1,603.8621
南京生物医药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603.8621			1,603.8621
杭州鼎晖新趋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57.0533			2,257.0533
青岛国药大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74.5078			3,474.5078
珠海荀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4.7185			1,254.7185
南京江北新区国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217.4545			1,217.4545
南京砾岩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81.8182			981.8182
上海曜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36.4809			836.4809
杭州长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2.8013			522.8013
红杉安辰（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9.0169			459.0169
南京创鼎铭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7.3288			397.3288
南京市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313.6796			313.6796
西安泰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9.1188			209.1188
上海时节创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6.8398			156.8398
惠每康徕（天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4.5608			104.5608
南京溪岩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30.5044			230.5044
南京谷岩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4.7050			124.7050
南京星岩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9.9687			69.9687
合计	36,000.0000			36,000.0000

续

投资方名称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	------------	------	------	------------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至2021年1-6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南京老岩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65.20	19,466.3887	49.8702	20,181.7185
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00	1,547.0141	43.1520	1,603.8621
南京生物医药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1,547.0141	43.1520	1,603.8621
杭州鼎晖新趋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	2,177.0533		2,257.0533
青岛国药大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	3,394.5078		3,474.5078
珠海荀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4.7185		1,254.7185
南京江北新区国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217.4545		1,217.4545
南京砾岩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4.80	947.0182		981.8182
上海曜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36.4809		836.4809
杭州长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2.8013		522.8013
红杉安辰（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9.0169		459.0169
南京创鼎铭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7.3288		397.3288
南京市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313.6796		313.6796
西安泰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9.1188		209.1188
上海时节创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6.8398		156.8398
惠每康徕（天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4.5608		104.5608
南京溪岩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30.5044		230.5044
南京谷岩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4.7050		124.7050
南京星岩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9.9687		69.9687
合计	1,160.00	34,976.1742	136.1742	36,000.0000

续

投资方名称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南京老岩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00.00		34.80	765.20
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南京生物医药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杭州鼎晖新趋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		80.00
青岛国药大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		80.00
南京砾岩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4.80		34.80
合计	1,000.00	194.80	34.80	1,160.00

续

投资方名称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南京老岩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00.00		800.00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至 2021 年 1-6 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南京生物医药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27、资本公积

项目	股本溢价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2017.12.31			
本期增加	23,760,000.00		23,760,000.00
本期减少			
2018.12.31	23,760,000.00		23,760,000.00
本期增加	176,414,800.00		176,414,800.00
本期减少	22,939.13		22,939.13
2019.12.31	200,151,860.87		200,151,860.87
本期增加	420,744,872.36		420,744,872.36
本期减少	347,240,000.00		347,240,000.00
2020.12.31	273,656,733.23		273,656,733.23
本期增加	3,073,879.31		3,073,879.31
本期减少			
2021.06.30	276,730,612.54		276,730,612.54

说明：2018 年度：股本溢价本期增加 23,760,000.00 元为 2018 年度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详见十一、股份支付；2019 年度：股本溢价本期增加为股东国药投资、鼎晖投资等溢价款 158,400,000.00 元，股份支付增加股本溢价 18,014,800.00 元，收购成都药康少数股东权益减少股本溢价 22,939.13 元；2020 年度：资本溢价本期增加为高瓴、红杉、荀恒投资、泰明投资、惠每康徕、曜萃投资、创鼎铭和、产业发展基金、时节创盈等股东对公司增资的股本溢价 311,840,000.00 元，确认股份支付增加 27,457,149.38 元，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公积 81,447,722.98 元，资本溢价本期减少为股份制改制，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347,240,000.00 元；2021 年 1-6 月：股本溢价本期增加 3,073,879.31 元为当期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28、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2019.12.31 (1)	本期发生金额				2020.12.31 (3) = (1) + (2)
		本期所得 税前发生 额	减： 前期 计入 其他 综合 收益 当期 转入 损益	减： 所得 税费 用	税后归 属于 母公 司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120,340.54	-120,340.54	-120,340.54
1.外币财务报表 折算差额	-120,340.54	-120,340.54	-120,340.54
其他综合收益合 计	-120,340.54	-120,340.54	-120,340.54

续

项 目	2020.12.31 (1)	本期发生额				2021.06.30 (3) = (1) + (2)
		本期所得 税前发生 额	减：前期计 入其他综 合收益当 期转入损 益	减： 所得 税费用	税后归属 于母公司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120,340.54	523,206.77			523,206.77	402,866.23
1.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差额	-120,340.54	523,206.77			523,206.77	402,866.23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20,340.54	523,206.77			523,206.77	402,866.23

说明：2021年1-6月，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发生额为523,206.77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发生额为523,206.77元。

2020年，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发生额为-120,340.54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发生额为-120,340.54元。

29、盈余公积

项目	法定盈余公积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本期增加	4,596,753.92		4,596,753.92
本期减少			
2019.12.31	4,596,753.92		4,596,753.92
本期增加	7,234,132.32		7,234,132.32
本期减少	7,327,126.23		7,327,126.23
2020.12.31	4,503,760.01		4,503,760.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06.30	4,503,760.01		4,503,760.01

30、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9,203,516.94	24,124,768.35	-6,022,691.8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9,203,516.94	24,124,768.35	-6,022,691.8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6,341,369.79	76,433,477.66	34,744,214.11	-6,022,691.8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234,132.32	4,596,753.92		10%
应付普通股股利					
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74,120,596.75			
期末未分配利润	65,544,886.73	19,203,516.94	24,124,768.35	-6,022,691.84	

3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77,865,476.67	260,447,071.94	190,976,795.87	53,290,606.37
其他业务收入	601,517.64	1,470,067.66	1,743,801.48	
主营业务成本	44,715,395.27	71,938,905.72	62,908,773.65	16,925,058.74
其他业务成本	658,922.47	1,300,371.21	992,764.84	

说明：2021 年 1-6 月其他业务成本中包含股权激励成本 101,896.55 元。

(1) 2021 年 1-6 月及 2020 年度收入分解信息

① 主营业务（分行业或业务）

行业（或：业务）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生物医药-实验动物	109,455,762.30	20,762,564.50	152,596,320.59	22,869,880.18
生物医药-相关技术服务	68,409,714.37	22,645,158.36	107,850,751.35	39,100,220.60
股权激励成本		1,307,672.41		9,968,804.94

收入按报告分部列示

产品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商品化小鼠模型销售	109,455,762.30	20,762,564.50	152,596,320.59	22,869,880.18
定制繁育	27,886,035.70	11,026,744.63	50,059,146.14	19,332,051.84
模型创制	14,146,747.61	6,156,341.34	24,166,078.21	11,692,714.94
功能药效	23,211,716.19	5,462,072.39	32,005,809.04	8,075,453.82
代理进出口及其他	3,165,214.87		1,619,717.96	

2018 年度至 2021 年 1-6 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股权激励成本		1,307,672.41		9,968,804.94
合计	177,865,476.67	44,715,395.27	260,447,071.94	71,938,905.72

(2)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收入和成本按行业或业务、产品列示

行业（或：业务）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生物医药-实验动物	95,268,405.81	19,653,696.40	32,415,743.38	7,662,529.94
生物医药-相关技术服务	95,708,390.06	39,652,117.25	20,874,862.99	9,262,528.80
股权激励成本		3,602,960.00		

②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商品化小鼠模型销售	95,268,405.81	19,653,696.40	32,926,150.49	7,662,529.94
定制繁育	45,381,834.13	16,973,328.13	13,148,068.41	5,544,141.15
模型创制	29,505,159.42	14,573,160.57	5,045,763.44	2,518,193.03
功能药效	19,079,281.49	8,105,628.55	2,681,031.14	1,200,194.62
代理进口及其他	1,742,115.02		-510,407.11	
股权激励成本		3,602,960.00		
合计	190,976,795.87	62,908,773.65	53,290,606.37	16,925,058.74

32、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5,263.89	204,137.83	197,893.09	64,973.46
教育费附加	75,242.64	131,652.86	135,822.14	46,384.59
印花税	130,755.54	283,342.65	94,151.79	18,442.90
土地使用税	82,803.10	65,890.15		
车船税	4,375.00	10,439.03	360.00	150.00
房产税	335,444.71			
其他	373.28	10,064.55	3,713.42	
合计	734,258.16	705,527.07	431,940.44	129,950.95

说明：各项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四、税项。

33、销售费用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职工薪酬	17,792,032.83	18,884,444.97	15,914,852.98	3,099,703.80
运输费			5,597,835.81	2,045,767.60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至 2021 年 1-6 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股权激励成本	560,431.04	4,279,655.18	3,602,960.00	-
业务宣传费	1,268,189.99	2,008,493.25	1,089,271.52	146,789.17
交通及差旅	712,878.83	1,285,919.15	1,715,700.21	296,161.50
业务招待费	373,479.10	694,456.24	573,441.88	48,676.74
办公及租赁物业	1,040,359.39	1,103,755.60	727,960.07	134,567.30
会务费	979,918.25	444,102.44	940,353.19	64,700.00
其他	90,741.67	54,849.41	12,435.91	-
合计	22,818,031.10	28,755,676.24	30,174,811.57	5,836,366.11

34、管理费用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职工薪酬	15,006,283.85	17,131,907.65	12,365,374.87	2,517,221.85
股权激励成本	1,103,879.31	7,774,132.16	10,808,880.00	23,760,000.00
生物资产支出	11,787,125.11	14,631,066.78	7,003,846.43	461,091.64
办公及租赁物业	6,349,260.21	5,135,903.24	3,967,413.41	487,313.93
专业服务费	1,287,691.03	4,098,428.20	4,095,076.72	442.72
交通及差旅	744,695.29	1,046,777.33	755,497.57	35,720.22
业务招待费	267,502.36	307,223.37	622,758.04	6,604.95
其他	490,080.10	553,300.46	555,117.93	179,230.74
合计	37,036,517.26	50,678,739.19	40,173,964.97	27,447,626.05

35、研发费用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职工薪酬	10,281,851.34	17,387,353.76	13,724,460.30	2,589,423.37
材料	6,271,964.27	11,952,344.41	9,762,159.93	835,543.27
委外服务费	4,898,885.63	10,373,000.84	4,969,733.11	6,497,171.19
能源动力费	1,084,157.63	1,985,782.58	1,037,144.26	75,026.47
股权激励成本		5,434,557.10		
其他	1,126,304.60	1,083,329.87	811,539.30	518,752.67
合计	23,663,163.47	48,216,368.56	30,305,036.90	10,515,916.97

36、财务费用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息支出	139,433.32	723,980.05	255,140.33	9,248.89
减：利息收入	1,215,284.34	834,037.06	115,525.73	61,370.30
汇兑损益	82,861.56	763,189.57	58,290.76	8,684.71
手续费及其他	70,018.37	105,937.90	20,094.32	2,152.56
合计	-922,971.09	759,070.46	217,999.68	-41,284.14

37、其他收益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政府补助	8,001,489.96	37,348,857.61	21,907,994.42	9,550,000.00
个税手续费返还		2,628.06		
合计	8,001,489.96	37,351,485.67	21,907,994.42	9,550,000.00

政府补助明细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入选省级、市级企业博士后（含分站）资助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年度第二批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金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南京市2020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资金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成都温江区重大项目基础设施配套奖励奖金	1,119,783.00				与收益相关
国家遗传工程小鼠资源库西部中心项目固定资产补助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成都生物医药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802,200.00				与收益相关
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比较医学研究所绩效考核经费		14,200,000.00	13,270,000.00		与收益相关
比较医学研究所启动建设经费	2,000,000.00	3,250,000.00	3,000,000.00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南京市2019年度备案新型研发机构绩效奖励补拨款		5,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江北新区科技顶尖专家科研成果产业化配套资助资金	500,000.00	1,000,000.00	1,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江北新区创新型企业奖励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JITRI研究员支持经费		3,000,000.00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8年度省创新能力建设计划与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业研究所2019年引进人才专项补贴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江北新区创新型企业扶持资金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新型研发机构省市绩效奖励之附加奖励		500,000.00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江北新区科技创新券兑现			146,437.00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至2021年1-6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增值税进项加计抵减	288,239.20	1,354,684.97	92,984.42		与收益相关
区级产业扶持政策补贴		49,230.30	52,185.00		与收益相关
南京市2018年度备案新型研发机构绩效奖励				3,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新型研发机构备案奖励补助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8年度南京江北新区科技创新平台支持资金-新型研发机构备案奖励				5,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成都比较医学研究院第一年启动运营经费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重点实验室及国家资源共享平台负责人人才创业资金支持		3,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南京市2019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费用补助奖励		452,700.00			与收益相关
江北新区产业科技金融融合创新先导工程（“灵雀计划”）研发经费补助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培育奖励资金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年度江苏省科学技术奖励经费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省高新技术企业培养入库企业奖励资金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返还补贴		260,197.60			与收益相关
2020年南京市科技创新券兑现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见习补贴、职业培训补贴		123,046.00			与收益相关
2019年成都市科技人才创新创业资助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四川省高端人才资助资金		7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华南遗传工程小鼠资源共享平台硬件投入补贴	2,432,739.78	716,173.86			与资产相关
江北新区创新型企业贷款贴息		201,429.17			与收益相关
南京江北新区“创业南京”人才计划专项资金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	8,527.98	241,395.71	46,388.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8,001,489.96	37,348,857.61	21,907,994.42	9,550,000.00	

说明：报告期政府补助均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1）政府补助的具体信息，详见附注十四、其他重要事项之政府补助。

38、投资收益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	-----------	--------	--------	--------

理财、结构性存款收益	3,348,400.48	7,075,662.46	3,278,130.78	—
------------	--------------	--------------	--------------	---

39、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66,150.65		177,050.75	24,947.58

40、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319,071.34	-3,344,904.13	-2,442,471.52	—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0,542.80	108,158.65	-94,218.25	—
合计	-3,288,528.54	-3,236,745.48	-2,536,689.77	—

41、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坏账损失				-1,680,760.41
无害化处置滞销鼠	-7,025,346.03	-8,483,285.17	-3,778,059.51	-1,437,835.15
存货跌价损失	-474,194.35	-754,896.90	315,247.54	-592,775.54
合计	-7,499,540.38	-9,238,182.07	-3,462,811.97	-3,711,371.10

42、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其他	2,753.76	52,473.62	3,043.76	0.11

说明：报告期营业外收入均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43、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公益性捐赠支出			20,000.00	
滞纳金等		214,810.16	200.00	
合计		214,810.16	20,200.00	

说明：报告期营业外支出均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44、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明细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6,450,341.10	12,387,260.30	13,702,244.56	4,944,088.16
递延所得税费用	-397,307.29	2,531,627.21	-1,574,526.62	-568,017.69

合计	6,053,033.81	14,918,887.51	12,127,717.94	4,376,070.47
----	--------------	---------------	---------------	--------------

(2) 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列示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润总额	52,394,403.60	91,352,365.17	46,861,823.27	-1,659,451.72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利润总额*15%/25%）	7,859,160.54	13,702,854.77	11,715,455.82	-414,862.93
某些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64,830.46	350,539.11	1,356,049.23	15,372.19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1,022,924.54	5,743,538.83	4,507,639.24	6,473,189.57
研究开发费加成扣除的纳税影响（以“-”填列）	-2,893,881.72	-4,878,045.20	-5,451,426.34	-1,697,628.36
所得税费用	6,053,033.81	14,918,887.51	12,127,717.94	4,376,070.47

说明：公司 2018、2019 年度适用所得税税率为 25%，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适用所得税税率为 15%。

45、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政府补助	3,400,727.98	83,329,193.84	29,975,010.00	24,500,000.00
个税手续费返还		2,628.06		
往来款	1,332,301.20	7,382,944.98	1,534,600.34	95,536.05
利息收入	1,215,284.34	834,037.06	931,392.74	61,370.30
合计	5,948,313.52	91,548,803.94	32,441,003.08	24,656,906.35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付现费用	23,205,642.76	55,167,682.51	20,006,008.67	8,620,066.65
往来款	1,086,982.76	1,090,720.50	5,971,327.79	162,352.34
手续费	52,273.39	105,937.90	26,920.24	2,152.56
合计	24,344,898.91	56,364,340.91	26,004,256.70	8,784,571.55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理财、结构性存款	742,010,000.00	1,730,060,000.00	514,340,000.00	-

(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理财、结构性存款	1,094,000,000.00	1,703,400,000.00	511,000,000.00	30,000,000.00

4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6,341,369.79	76,433,477.66	34,734,105.33	-6,035,522.19
加：资产减值损失	7,499,540.38	9,238,182.07	3,462,811.97	3,711,371.10
信用减值损失	3,288,528.54	3,236,745.48	2,536,689.77	
固定资产折旧、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0,953,434.12	14,415,189.83	5,838,745.91	634,698.30
使用权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1,311,642.29	2,417,618.54	1,588,586.22	23,059.7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752,769.83	1,521,347.32	102,198.48	10,956.5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066,150.65		-177,050.75	-24,947.58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07,973.88	1,388,324.24	209,948.71	9,248.8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348,400.48	-7,075,662.46	-2,469,089.6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3,137.07	-2,473,276.95	-2,650,515.24	-568,017.6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4,170.22	5,004,904.16	1,075,988.6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731,676.06	-5,642,806.29	1,795,353.79	-14,507,406.6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072,361.29	-37,979,542.39	-32,042,846.51	-33,109,905.7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3,440,922.42	41,843,542.52	33,102,843.03	69,510,149.76
其他	3,073,879.31	27,457,149.38	18,014,800.00	23,760,0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72,319.95	129,785,193.11	65,122,569.64	43,413,684.4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75,585,539.35	524,172,001.07	221,902,702.97	23,245,077.7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24,172,001.07	221,902,702.97	23,245,077.7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8,586,461.72	302,269,298.10	198,657,625.27	23,245,077.70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一、现金	175,585,539.35	524,172,001.07	221,902,702.97	23,245,077.70
其中：库存现金				5,003.6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74,800,653.53	523,290,839.36	221,310,770.97	23,240,074.1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784,885.82	881,161.71	591,932.00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5,585,539.35	524,172,001.07	221,902,702.97	23,245,077.70
其中：母公司或公司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六、合并范围的变动

- (1) 2018年8月10日公司设立常州科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常州科康已于2020年8月19日注销；
- (2) 2018年8月24日公司设立成都药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
- (3) 2018年10月26日公司设立广东药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
- (4) 2018年12月6日公司设立南京如山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0%；
- (5) 2020年2月27日公司设立GemPharmatechLLC，持股100%；
- (6) 2020年12月16日公司设立北京药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常州科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	常州	技术服务	100.00	新设
成都药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	成都	技术服务	100.00	新设
广东药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佛山	佛山	技术服务	100.00	新设
北京药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技术服务	100.00	新设
南京如山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	南京	物业管理	100.00	新设
GemPharmatechLLC	美国特拉华州	美国特拉华州	技术服务	100.00	新设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详见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4、关联交易情况 (3)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八、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

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已于相关附注内披露。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力求降低金融风险对公司财务业绩的不利影响。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以监控公司的风险水平。公司会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公司经营活动的改变。公司的内部审计部门也定期或随机检查内部控制系统的执行是否符合风险管理政策。

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商品价格风险）。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公司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公司的审计委员会。

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公司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

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公司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公司应收账款的债务人为分布于不同行业和地区的客户。公司持续对应收账款的财务状况实施信用评估，并在适当时购买信用担保保险。

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中，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 13.83%（2020 年 12 月 31 日：16.81%；2019 年 12 月 31 日：24.48%；2018 年 12 月 31 日：29.87%）；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单位的其他应收款占公司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62.66%（2020 年 12 月 31 日：65.77%；2019 年 12 月 31 日：85.24%；2018 年 12 月 31 日：97.12%）。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公司通过经营业务产生的资金及银行及其他借款来筹措营运资金。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银行借款额度为 3,500 万元。

（3）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风险可源于已确认的计息金融工具和未确认的金融工具（如某些贷款承诺）。

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及应付债券等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

险。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公司密切关注利率变动对公司利率风险的影响。公司目前并未采取利率对冲政策。但管理层负责监控利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利率风险。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费用，并对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这些调整可能是进行利率互换的安排来降低利率风险。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使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的金融工具，上述敏感性分析中的净利润及股东权益的影响是假设在资产负债表日利率发生变动，按照新利率对上述金融工具进行重新计量后的影响。对于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使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的浮动利率非衍生工具，上述敏感性分析中的净利润及股东权益的影响是上述利率变动对按年度估算的利息费用或收入的影响。上一年度的分析基于同样的假设和方法。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汇率风险可源于以记账本位币之外的外币进行计价的金融工具。

汇率风险主要为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受外汇汇率波动的影响。除了在香港设立的子公司持有以港币为结算货币的资产外，只有小额香港市场投资业务，公司持有的外币资产及负债占整体的资产及负债比例并不重大。因此公司认为面临的汇率风险并不重大。

2、资本管理

公司资本管理政策的目标是为了保障公司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公司可能会调整融资方式、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与其他权益工具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

公司以资产负债率（即总负债除以总资产）为基础对资本结构进行监控。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24.44%（2020 年 12 月 31 日：25.58%；2019 年 12 月 31 日：38.04%；2018 年 12 月 31 日：73.19%）。

九、公允价值

按照在公允价值计量中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公允价值层次可分为：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未经调整的）。

第二层次：直接（即价格）或间接（即从价格推导出）地使用除第一层次中的资产或负债的市场报价之外的可观察输入值。

第三层次：资产或负债使用了任何非基于可观察市场数据的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和金额

于2021年6月30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及负债按上述三个层次列示如下：

项目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54,160,297.01		354,160,297.01
(二) 应收款项融资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354,160,297.01		354,160,297.01

(2)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信息

内容	期末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输入值
银行理财产品	354,160,297.01	现金流量折现法	产品预计收益率最佳估计数

续

2020年12月31日期末无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及负债。

于2019年12月31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及负债按上述三个层次列示如下：

项目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6,915,451.58		26,915,451.58
(二) 应收款项融资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26,915,451.58		26,915,451.58

(2)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信息

内容	期末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输入值
银行理财产品	26,915,451.58	现金流量折现法	产品预计收益率最佳估计数

于2018年12月31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及负债按上述三个层次列示如下：

项目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0,024,947.58		30,024,947.58
(二) 应收款项融资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30,024,947.58		30,024,947.58

(2)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信息

内容	期末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输入值
银行理财产品	30,024,947.58	现金流量折现法	产品预计收益率最佳估计数

2、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披露其公允价值的项目和金额

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南京老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老岩），最终控制方为高翔。

2、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七、1。

3、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南京江北新区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	
南京生物医药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通过生物医药谷、江北新区国资、创鼎铭和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7.3037%的股份
南京创鼎铭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江北新区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	
杭州鼎晖新趋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股份 6.2696%的股东
青岛国药大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股份 9.6514%的股东
赵静	通过南京老岩、南京砾岩间接持有公司 12.6497%的股份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高翔	董事长
赵静	董事兼总经理
李钟玉	董事兼副总经理
顾兴波	董事
柳丹	董事
陈宇	董事
杜鹃	独立董事
余波	独立董事

肖斌卿	独立董事
焦晓杉	财务总监
曾令武	董事会秘书
琚存祥	监事会主席
温涛	监事
杨慧欣	监事
南京砾岩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总经理赵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星岩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高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谷岩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高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溪岩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高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景瑞康分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集萃有限前监事严岩担任董事
上海泽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宇担任董事
南京大学—南京生物医药研究院	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翔 2019 年 5 月前担任法定代表人

说明：南京大学—南京生物医药研究院以下简称生物研究院。

4、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采购与销售情况

①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生物研究院	委托生产				18,086,806.19
生物研究院	原材料采购及授权使用			3,802,269.05	28,140.00
合计				3,802,269.05	18,114,946.19

②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生物研究院	商品化小鼠模型销售和相关服务销售	14,300.00	370,058.91	7,610,630.84	
上海泽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商品化小鼠模型销售		165,420.00		
南京景瑞康分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商品化小鼠模型销售	164,410.00	177,005.00	1,085.00	85.00
合计		178,710.00	712,483.91	7,611,715.84	85.00

说明：公司与南京大学—南京生物医药研究院（以下简称生物研究院）的交易主要系 2018 年 12 月起生物研究院停止对外经营后，已不具备生产能力，但基于历史原因仍有少量未完成订单，因此委托公司代为生产。上述关联交易旨在履行生物研究院未完成的合同

义务，公司与生物研究院就上述销售业务签订订单或合同，按生物研究院对外报价作为定价依据，价格公允。

（2）关联租赁情况

公司承租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1 年 1-6 月 确认租赁费	2020 年度 确认的租赁费	2019 年度 确认的租赁费	2018 年度 确认的租赁费
生物研究院	设备及设施	1,300,812.36	2,601,624.75	2,601,624.75	205,014.75
生物研究院	房屋			265,712.00	

说明 1: 在生物研究院于 2018 年底停止经营之后，为了避免资产闲置，生物研究院将其部分设备设施出租给集萃药康，用于开展相应实验小鼠生产及实验业务。说明 2: 2019 年，生物研究院向公司转租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12 号天作国际中心 A 座 17 层 01 室和上海市黄浦区凤阳路 358 弄 1 号 2201 室（金瓯万国大厦）两处房屋，租金总计 26.57 万元。

（3）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生物研究院	小鼠品系转让			16,736,500.00	
生物研究院	车辆转让			268,750.00	

说明 1: 集萃药康于 2019 年 2 月与南京大学—南京生物医药研究院（以下简称研究院）签署了《小鼠品系转让协议》，受让研究院合法拥有的小鼠品系及相关知识产权。双方同意依据江苏新元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苏新资评报字（2018）第 102 号），按照资产所有权评估值合计 1,673.65 万元转让。2019 年 1 月 22 日，南京大学-南京生物医药研究院在官网发布《南京大学-南京生物医药研究院成果转化小鼠品系转让公示》，对转让科技成果名称、交易类型、交易价格等信息进行了公示。

说明 2: 公司与 2019 年 9 月 24 日与生物研究院签署了《车辆转让协议》，受让生物研究院合法拥有的三辆旧机动车车辆。双方对车辆情况均表示认同，经协商以 26.875 万元进行转让。

（4）关联代收代付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生物研究院	代收款项			904,478.42	
生物研究院	代付水电蒸汽费用			361,577.66	2,029,599.28

说明 1: 代收款项: 2019 年，生物研究院停止经营后仅保留院长 1 人及财务人员 2 人，存在一定人手短缺情形，考虑到公司因业务开展与部分客户存在联系，故委托公司代其向部分客户完成收款，公司收到款项后再将全额款项转至生物研究院。2019 年度，代收款项共计发生 90.45 万元。

说明 2: 代付水电蒸汽费用: 生物研究院代公司支付水电蒸汽费用，后续公司据实向生

物研究院结算支付。2018年和2019年，生物研究院代付水电蒸汽费用共计发生202.96万元和36.16万元。

（5）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资金占用利息金额
拆出给南京老岩股东				
赵静	100,000.00	2018/11/17	2018/12/24	447.08
赵静	100,000.00	2018/11/17	2018/12/21	410.83
赵静	200,000.00	2018/11/17	2018/12/21	821.67
高翔	200,000.00	2018/11/17	2018/12/21	821.67
赵静	200,000.00	2018/11/17	2018/12/20	797.50
赵静	200,000.00	2018/11/19	2018/12/27	918.33
杨慧欣	100,000.00	2018/11/19	2018/12/21	386.67
赵静	100,000.00	2018/11/19	2018/12/21	386.67
高翔	350,000.00	2018/11/29	2019/4/26	7,194.44
高翔	400,000.00	2018/11/29	2019/11/29	19,115.00
高翔	500,000.00	2018/11/29	2020/4/30	33,137.50
高翔	100,000.00	2018/11/29	2020/4/30	6,627.50
高翔	650,000.00	2018/11/29	2020/7/3	48,105.42
利息合计				119,170.28

（6）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合同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报告期末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高翔	集萃药康	200.00	2018/11/19	2019/06/21	是
高翔	集萃药康	200.00	2018/11/22	2019/06/21	是
高翔	集萃药康	4,000.00	2020/07/08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否
高翔、赵静	集萃药康	400.00	2020/03/19	2020/10/10	是
高翔、赵静	集萃药康	300.00	2019/08/26	2020/05/07	是
高翔、赵静	集萃药康	300.00	2019/08/26	2020/07/03	是
高翔	集萃药康	2,000.00	2020/05/08	2020/12/19	是
高翔、赵静	集萃药康	1,000.00	2020/06/08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是
高翔	集萃药康	2,000.00	2019/09/23	2020/09/10	是

（7）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18 年度至 2021 年 1-6 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下同）16 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关键管理人员 15 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关键管理人员 5 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关键管理人员 4 人，支付薪酬情况见下表：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不含股份支付）	4,147,582.38	5,984,103.37	3,138,628.06	988,971.59

(8) 子公司股权关联转让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史培良	股权转让			350,000.00	

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史培良、子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老岩方德共同投资成都药康的情形，成都老岩方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老岩方德）系高翔持有 35.71% 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公司以老岩方德作为成都药康的高管持股平台以激励相关人员。后为优化公司治理和推进公司集团化运作，公司决定将成都药康转为全资子公司并受让老岩方德、史培良持有的成都药康股权。2019 年 11 月 10 日公司以 350,000.00 元价格受让史培良持有的成都药康公司股权。老岩方德办理了注销登记手续，并于 2019 年 12 月注销完毕。

佛山轩轻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佛山轩轻）曾为实际控制人高翔持有 90% 的财产份额的企业，系广东药康设立时的员工持股平台，存续期间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无实际资产、员工。佛山轩轻作为广东药康的高管持股平台以激励相关人员。后为优化公司治理和推进公司集团化运作，公司决定将广东药康转为全资子公司并受让佛山轩轻、高翔、王韬持有的广东药康股权。在广东药康变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后，佛山轩轻办理了注销登记手续，并于 2020 年 7 月注销完毕。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 年 1-6 月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生物研究院	231,146.39	24,666.14	504,428.12	64,484.91
其他应收款	高翔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生物研究院	2,920,974.50	48,488.18		
其他应收款	高翔	1,250,000.00	125,000.00	2,000,000.00	100,000.00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2018 年度至 2021 年 1-6 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 年 1-6 月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账款	生物研究院	1,447,620.00		1,797,666.67	20,372,828.85
其他应付款	生物研究院	800,970.02	800,970.02	1,056,244.02	999,403.27

(3) 合同负债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 年 1-6 月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合同负债	生物研究院	247,783.31	535,365.04		

6、比照关联方披露规则

(1) 关联采购与销售情况

①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南京大学	服务费	31,312.68	69,311.44	103,955.04	49,382.80

②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南京大学	商品化小鼠模型销售和 和相关服务销售	5,110,128.21	7,786,964.17	6,888,035.08	841,070.48

(2) 关联代收代付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南京大学	代付电费	2,376,609.69	5,308,483.17	5,443,693.05	268,331.56

(3)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 年 1-6 月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南京大学	7,703,772.02	1,181,787.40	8,402,302.86	825,667.37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南京大学	5,531,897.69	305,941.01	710,054.18	35,502.71

(4)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 年 1-6 月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账款	南京大学	1,008,246.25	69,311.44	57,263.84	49,382.80
合同负债	南京大学	1,256,058.79	3,742,290.91		

预收款项	南京大学		1,077,497.22	164,554.37
其他应付款	南京大学	300,000.00	702,817.42	268,331.56

十一、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公司报告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510,848.00	150,702.00	348,000.00	240,000.00
公司报告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510,848.00	150,702.00	348,000.00	240,000.00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2021 年 1-6 月

2021 年 2 月 8 日，南京星岩全体合伙人签订变更决定书并一致确认：同意合伙人高翔认缴出资额由 200 万元减少为 19 万元；同意于薇薇、王鼎玉、柳业昆、刘植日、郭建旺、耿艳、汤苏怀、鞠孟兰、孙晓晖、蔡娟、黎晓雯、陈林、魏琳、魏金龙、陈慧、晋洋及王世满入伙并分别认缴出资 20 万元、25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3 万元、10 万元、3 万元、3 万元、3 万元、8 万元、8 万元、20 万元、12 万元、8 万元、15 万元、10 万元及 3 万元。上述 17 位新入伙的合伙人均系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员工。根据高翔与上述 17 位新入伙的合伙人于 2021 年 2 月 8 日签署的《南京星岩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前述南京星岩 181.00 万元财产份额转让作价为 181.00 万元。

本次股权激励未设置服务期和业绩指标，故在 2021 年 1-6 月当期一次性全部确认为股份支付费用，该次股份支付事项在 2021 年 1-6 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费用为 307.39 万元。

公司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510,848.00
公司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510,848.00
公司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份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行权价格为每股 3.54 元/股
公司期末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近期引入外部机构公允价格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股权转让协议
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3,073,879.31
2021 年 1-6 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3,073,879.31

2020 年度

2020 年 8 月 11 日，南京砾岩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砾岩）全体合

2018 年度至 2021 年 1-6 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伙人签订变更决定书并一致确认：同意合伙人赵静将其持有的 51.852 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曾令武。根据赵静与曾令武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签署的《南京砾岩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前述南京砾岩 51.852 万元财产份额转让作价为 100 万元。曾令武受让赵静持有的南京砾岩财产份额系集萃有限股权激励的安排。本次股权激励未设置服务期和业绩指标，故在 2020 年度当期一次性全部确认为股份支付费用。

2020 年 8 月 12 日，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同意南京老岩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 0.7043%、0.3810%、0.2138%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分别为 8.1701 万元、4.4201 万元、2.48 万元）分别以 817.01 万元、442.01 万元、24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南京溪岩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溪岩”）、南京谷岩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谷岩”）、南京星岩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星岩”），其余股东同意放弃优先受让权。2020 年 8 月 12 日，南京老岩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分别与南京溪岩、南京谷岩、南京星岩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南京溪岩、南京谷岩、南京星岩的有限合伙人均为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员工，实际为员工持股平台。本次股权激励未设置服务期和业绩指标，故在 2020 年度当期一次性全部确认为股份支付费用。

公司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150,702.00
公司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150,702.00
公司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份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行权价格为每股 100.00 元/股
公司期末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引入外部机构公允价格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股权转让协议
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27,457,149.38
2020 年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27,457,149.38

说明：外部机构公允价格系 2020 年 8 月公司外部股东对公司的增资价格，每股价值为 269.83 元。

2019 年 12 月 14 日，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同意南京老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南京老岩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将其在公司中的出资 34.80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3%）转让给南京砾岩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砾岩”）。南京砾岩的有限合伙人均为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员工，实际为员工持股平台。本次股权激励未设置服务期和业绩指标，故在 2019 年度当期一次性全部确认为股份支付费用。

2019 年度

公司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348,000.00
公司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348,000.00
公司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份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行权价格为每股 22.35 元/股
公司期末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引入外部机构公允价格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合伙协议
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18,014,800.00
2019 年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18,014,800.00

说明：外部机构公允价格系 2019 年 6 月公司股东杭州鼎晖新趋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青岛国药大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公司的增资价格，每股价值为 100.00 元。

2018 年度

2018 年 10 月 26 日，公司签订变更决定书，全体合伙人一致确认：同意应律退出南京老岩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曾用名南京老岩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其在合伙企业认缴出资额为 24 万元，实缴出资额为 12 万元，退还其个人财产份额 12 万元；同意合伙人高翔由其原认缴出资额 496 万元，增至认缴出资额 520 万元。

公司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240,000.00
公司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240,000.00
公司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份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行权价格为每股 1 元/股
公司期末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引入外部机构公允价格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合伙协议
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23,760,000.00
2018 年年度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23,760,000.00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的承诺事项

经营租赁承诺

至资产负债表日止，公司对外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同情况如下：

剩余租赁期	最低租赁付款额
1年以内	682,258.44
1-2年	287,100.00
2年以上	
合 计	969,358.44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要的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控股股东南京老岩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于2021年7月21日名称变更为南京老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经营范围由原来的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集萃药康于2021年8月23日与江西中洪博元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洪博元”）签定股权增资认购协议，约定集萃药康出资3,000万元人民币认购中洪博元10%的股份。同时集萃药康与中洪博元签定可转股债权投资协议，约定集萃药康于2021年9月30日前，以现金形式向中洪博元支付人民币4,000.00万元。集萃药康已于2021年9月29日向中洪博元支付人民币4,000.00万元。

集萃药康于2021年9月14日新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药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

截至2021年12月6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政府补助

（1）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后续采用总额法计量

项 目	2020.12.31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结转计入损益的金额	2021.06.30
比较医学研究所启动建设经费	13,500,000.00		2,000,000.00	11,500,000.00
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比较医学研究所绩效考核经费	7,800,000.00	1,490,000.00		9,290,000.00
国家遗传工程小鼠资源库西部中心项目固定资产补助	10,000,000.00		250,000.00	9,750,000.00
基础设施配套奖励资金	1,119,783.00		1,119,783.00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至2021年1-6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华南遗传工程小鼠资源共享平台 硬件投入补贴	29,283,826.14		2,432,739.78	26,851,086.36
创新项目市级团队首期市级资金	6,000,000.00			6,000,000.00
华南遗传工程小鼠资源共享平台 研发投入补贴	2,000,000.00			2,000,000.00
2018年省青年基金项目补助	200,000.00			200,000.00
2020年度南京江北新区重点研发 计划	500,000.00			500,000.00
合 计	70,403,609.14	1,490,000.00	5,802,522.78	66,091,086.36

续

项目	2019.12.31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结转计入 损益的金额	2020.12.31
比较医学研究所启动建设经费	11,750,000.00	5,000,000.00	3,250,000.00	13,500,000.00
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比较医学 研究所绩效考核经费	6,160,000.00	7,800,000.00	6,160,000.00	7,800,000.00
国家遗传工程小鼠资源库西部中 心项目固定资产补助		10,000,000.00		10,000,000.00
基础设施配套奖励资金		1,119,783.00		1,119,783.00
成都比较医学研究院第一年启动 运营经费		2,000,000.00	2,000,000.00	
华南遗传工程小鼠资源共享平台 硬件投入补贴	5,000,000.00	25,000,000.00	716,173.86	29,283,826.14
创新项目市级团队首期市级资金		6,000,000.00		6,000,000.00
华南遗传工程小鼠资源共享平台 研发投入补贴		2,000,000.00		2,000,000.00
2018年省青年基金项目补助	200,000.00			200,000.00
2020年度南京江北新区重点研发 计划		500,000.00		500,000.00
合计	23,110,000.00	59,419,783.00	12,126,173.86	70,403,609.14

续

项目	2018.12.31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结转计入 损益的金额	2019.12.31
比较医学研究所启动建设经费	14,750,000.00		3,000,000.00	11,750,000.00
华南遗传工程小鼠资源共享平台 硬件投入补贴		5,000,000.00		5,000,000.00
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比较医学 研究所绩效考核经费		6,160,000.00		6,160,000.00
2018年省青年基金项目补助	200,000.00			200,000.00
合计	14,950,000.00	11,160,000.00	3,000,000.00	23,110,000.00

续

项目	2017.12.31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结转计入 损益的金额	2018.12.31
----	------------	--------	-----------------	------------

2018 年度至 2021 年 1-6 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比较医学研究所启动建设经费	15,000,000.00	250,000.00	14,750,000.00
2018 年省青年基金项目补助	200,000.00		200,000.00
合计	15,200,000.00	250,000.00	14,950,000.00

(2) 采用总额法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情况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入选省级、市级企业博站 (含分站)资助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度第二批江苏省 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金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南京市 2020 年度高新技 术企业奖励资金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成都温江区重大项目基 础设施配套奖励奖金	1,119,783.00				与收益相关
国家遗传工程小鼠资源 库西部中心项目固定资 产补助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成都生物医药高质量发 展专项资金项目	802,200.00				与收益相关
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 比较医学研究所绩效考 核经费		14,200,000.00	13,270,000.00		与收益相关
比较医学研究所启动建 设经费	2,000,000.00	3,250,000.00	3,000,000.00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南京市 2019 年度备案新 型研发机构绩效奖励补 拨款		5,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江北新区科技顶尖专家 科研成果产业化配套资 助资金	500,000.00	1,000,000.00	1,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江北新区创新型企业家 奖励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 JITRI 研究员支持经费		3,000,000.00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度省创新能力建 设计划与中央引导地方 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业研究所 2019 年引进 人才专项补贴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江北新区创新型企业家 扶持资金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新型研发机构省市绩效 奖励之附加奖励		500,000.00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江北新区科技创新券兑 现			146,437.00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进项加计抵减	288,239.20	1,354,684.97	92,984.42		与收益相关
区级产业扶持政策补贴		49,230.30	52,185.00		与收益相关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至 2021 年 1-6 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南京市 2018 年度备案新型研发机构绩效奖励		3,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新型研发机构备案奖励补助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度南京江北新区科技创新平台支持资金-新型研发机构备案奖励		5,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成都比较医学研究院第一年启动运营经费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重点实验室及国家资源共享平台负责人人才创业资金支持	3,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南京市 2019 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费用补助奖励	452,700.00				与收益相关
江北新区产业科技金融融合创新先导工程（“灵雀计划”）研发经费补助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培育奖励资金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度江苏省科学技术奖励经费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省高新技术企业培养入库企业奖励资金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返还补贴	260,197.60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南京市科技创新券兑现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见习补贴、职业技术培训补贴	123,046.00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成都市科技人才创新创业资助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四川省高端人才资助资金	7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华南遗传工程小鼠资源共享平台硬件投入补贴	2,432,739.78	716,173.86			与资产相关
江北新区创新型企业家贷款贴息	201,429.17				与收益相关
南京江北新区“创业南京”人才计划专项资金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	8,527.98	241,395.71	46,388.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8,001,489.96	37,348,857.61	21,907,994.42	9,550,000.00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1 年 1-6 月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1 年以内	112,208,284.65	88,877,171.04	67,104,315.29	31,109,273.05

2018 年度至 2021 年 1-6 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2 年	16,042,426.65	11,287,013.17	6,184,232.14	
2-3 年	6,215,699.99	3,098,136.01		
3-4 年	93,794.93			
小计	134,560,206.22	103,262,320.22	73,288,547.43	31,109,273.05
减：坏账准备	9,674,654.15	6,869,965.47	3,950,252.46	1,555,463.66
合计	124,885,552.07	96,392,354.75	69,338,294.97	29,553,809.39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1 年 1-6 月

类别	2021 年 1-6 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4,560,206.22	100.00	9,674,654.15	7.19	124,885,552.07
其中：					
应收客户组合	134,560,206.22	100.00	9,674,654.15	7.19	124,885,552.07
合计	134,560,206.22	100.00	9,674,654.15	7.19	124,885,552.07

2020 年度

类别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3,262,320.22	100.00	6,869,965.47	6.65	96,392,354.75
其中：					
应收客户组合	103,262,320.22	100.00	6,869,965.47	6.65	96,392,354.75
合计	103,262,320.22	100.00	6,869,965.47	6.65	96,392,354.75

2019 年度

类别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3,288,547.43	100.00	3,950,252.46	5.39	69,338,294.97

其中：

应收客户组合	73,288,547.43	100.00	3,950,252.46	5.39	69,338,294.97
合计	73,288,547.43	100.00	3,950,252.46	5.39	69,338,294.97

2018 年 12 月 31 日，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种类	金额	比例%	2018.12.31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 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 收账款					
其中：账龄组合	31,086,296.29	99.93	1,554,314.82	5.00	29,531,981.47
关联方组合	22,976.76	0.07	1,148.84	5.00	21,827.92
组合小计	31,109,273.05	100.00	1,555,463.66	5.00	29,553,809.3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31,109,273.05	100	1,555,463.66	5.00	29,553,809.39

账龄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金额	比例%	2018.12.31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 年以内	31,086,296.29	99.93	1,554,314.82	5.00	29,531,981.47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2021 年 1-6 月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坏账准备金额
2021.12.31	6,869,965.47
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调整金额	
2021.01.01	6,869,965.47
本期计提	2,804,688.68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核销	
2021.06.30	9,674,654.15

2020 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坏账准备金额
2019.12.31	3,950,252.46
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调整金额	

2020.01.01	3,950,252.46
本期计提	2,919,713.01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核销	
2020.12.31	6,869,965.47

2019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坏账准备金额
2018.12.31	1,555,463.66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调整金额	
2019.01.01	1,555,463.66
本期计提	2,394,788.80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核销	
2019.12.31	3,950,252.46

2018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555,463.66 元。

(4) 各报告期末按欠款方归集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广东药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2,576,890.87	9.35	253,747.42
成都药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2,056,750.38	8.96	206,731.16
南京大学	7,694,572.02	5.72	1,181,419.32
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	3,007,836.81	2.24	650,103.70
温州医科大学	2,439,808.54	1.81	132,872.31
合计	37,775,858.62	28.08	2,424,873.91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南京大学	8,402,302.86	8.14	534,660.90
成都药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560,588.57	7.32	125,505.77
广东药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488,656.54	7.25	124,311.70
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	1,980,625.49	1.92	563,061.58
中山大学	1,957,685.22	1.90	257,284.83

合计	27,389,858.68	26.53	1,604,824.78
----	---------------	-------	--------------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南京大学	5,531,897.69	7.55	305,941.01
成都药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425,687.28	6.04	75,616.19
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	3,468,876.48	4.73	437,841.44
广东药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411,109.76	4.65	57,034.25
南京大学-南京生物医药研究院	2,920,974.50	3.99	48,488.18
合计	19,758,545.71	26.96	924,921.07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百济神州（北京）生物科技有限 公司	2,792,510.00	8.98	139,625.50
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	2,710,797.93	8.71	135,539.90
中美冠科生物技术（太仓）有限 公司	1,926,145.00	6.19	96,307.25
南京医科大学	990,883.19	3.19	49,544.16
诺华（中国）生物医学研究有限 公司	886,084.52	2.85	44,304.23
合计	9,306,420.64	29.92	465,321.04

2、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4,478,054.77	14,717,066.44	1,442,992.11	2,330,106.80
合计	14,478,054.77	14,717,066.44	1,442,992.11	2,330,106.80

（1）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1 年 1-6 月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1 年以内	15,210,878.14	15,133,738.68	249,275.91	2,452,744.00
1 至 2 年	30,800.60	377,794.10	1,340,200.00	
小计	15,241,678.74	15,511,532.78	1,589,475.91	2,452,744.00

2018 年度至 2021 年 1-6 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减：坏账准备	763,623.97	794,466.34	146,483.80	122,637.20
合计	14,478,054.77	14,717,066.44	1,442,992.11	2,330,106.80

②按款项性质披露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备用金	17,619.77	1,330.99	16,288.78	28,332.40	1416.62	26,915.78
保证金、押金	224,058.97	12,292.98	211,765.99	483,200.38	43,049.72	440,150.66
关联方借款	15,000,000.00	750,000.00	14,250,000.00	15,000,000.00	750,000.00	14,250,000.00
合计	15,241,678.74	763,623.97	14,478,054.77	15,511,532.78	794,466.34	14,717,066.44

续上表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备用金	99,120.31	4,956.02	94,164.29	205,440.00	10,272.00	195,168.00
保证金、押金	230,205.60	16,020.28	214,185.32	247,304.00	12,365.20	234,938.80
关联方借款	1,250,000.00	125,000.00	1,125,000.00	2,000,000.00	100,000.00	1,900,000.00
其他款项	10,150.00	507.50	9,642.50			
合计	1,589,475.91	146,483.80	1,442,992.11	2,452,744.00	122,637.20	2,330,106.80

③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2021 年 6 月 30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备用金	17,619.77	7.55	1,330.99	16,288.78	
保证金、押金	224,058.97	5.49	12,292.98	211,765.99	
关联方款项	15,000,000.00	5.00	750,000.00	14,250,000.00	
其他款项					
合计	15,241,678.74	5.01	763,623.97	14,478,054.77	

期末，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二、三阶段的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

2020 年期末，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至 2021 年 1-6 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备用金	28,332.40	5.00	1,416.62	26,915.78
保证金、押金	483,200.38	8.91	43,049.72	440,150.66
关联方款项	15,000,000.00	5.00	750,000.00	14250000
其他款项				
合计	15,511,532.78	5.12	794,466.34	14,717,066.44

期末，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二、三阶段的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

2019 年期末，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未来 12 个月 内的预期信用 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备用金	99,120.31	5.00	4,956.02	94,164.29	
保证金、押金	230,205.60	6.96	16,020.28	214,185.32	
关联方借款	1,250,000.00	10.00	125,000.00	1,125,000.00	
其他款项	10,150.00	5.00	507.50	9,642.50	
合计	1,589,475.91	9.22	146,483.80	1,442,992.11	

期末，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二、三阶段的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

2018 年 12 月 31 日，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种类	2018.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 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 应收款					
其中：账龄组合	2,452,744.00	100.00	122,637.20	5.00	2,330,106.80
组合小计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 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 款					
合计	2,452,744.00	100.00	122,637.20	5.00	2,330,106.80

④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2021 年 1-6 月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794,466.34			794,466.34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30,842.37			30,842.37
2021 年 6 月 30 日余额	763,623.97			763,623.97

2020 年度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46,483.80			146,483.80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647,982.54			647,982.54
本期转回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794,466.34			794,466.34

2019 年度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	---	122,637.20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调整金额	---	---	---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122,637.20	122,637.20
2018年12月3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3,846.60	23,846.60
本期转回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146,483.80	146,483.80

2018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22,637.20 元，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122,637.20 元。

⑤按欠款方归集的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广东药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借款	15,000,000.00	1年以内	98.41	750,000.00
中国科学生物物理研究所	押金	50,000.00	1年以内	0.33	2,500.00
江西高正健康产业集团有限 公司桂园分公司	押金	21,800.60	1-2年	0.14	3,270.09
南京中医药大学	押金	20,000.00	1年以内	0.13	1,000.00
华润守正招标有限公司	押金	20,000.00	1年以内	0.13	1,000.00
合计		15,111,800.60		99.14	757,770.09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 末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广东药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借款	15,000,000.00	1年以内	96.70	750,000.00
常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押金	250,000.00	1-2年	1.61	25,000.00
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保证金	30,000.00	1年以内	0.19	1,500.00
朱正武	备用金	26,400.00	1年以内	0.17	1,320.00
江苏高正健康产业集团有限 公司桂园分公司	押金	21,800.60	1-2年	0.14	2,180.06
合计		15,328,200.60		98.81	780,000.06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 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 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高翔	关联方借款	1,250,000.00	1-2年	78.64	125,000.00
北京市神经外科研究所	保证金	90,200.00	1-2年	5.67	9,020.00
佟德炎	备用金	35,000.00	1年以内	2.20	1,750.00
南京汇和环境工程技术有 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34,478.10	1年以内	2.17	1,723.91
韩洋	备用金	23,712.00	1年以内	1.49	1,185.60
合计		1,433,390.10		90.17	138,679.51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 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 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高翔	关联方借款	2,000,000.00	1年以内	81.54	100,000.00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 有限公司	保证金	150,000.00	1年以内	6.12	7,500.00
北京市神经外科研究所	保证金	90,200.00	1年以内	3.68	4,510.00
蔡金成	备用金	87,440.00	1年以内	3.56	4,372.00
朱正武	备用金	70,000.00	1年以内	2.85	3,500.00
合计		2,397,640.00		97.75	119,882.00

3、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80,139,978.77		180,139,978.77	143,681,776.22		143,681,776.22
对联营企业投资						
合计	180,139,978.77		180,139,978.77	143,681,776.22		143,681,776.22

续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53,155,920.00		53,155,920.00	13,610,000.00		13,610,000.00
对联营企业投资						
合计	53,155,920.00		53,155,920.00	13,610,000.00		13,610,000.00

对子公司投资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至 2021 年 1-6 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被投资单位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06.30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余额
对子公司投资						
成都药康	104,486,063.45	849,137.93		105,335,201.38		
广东药康	34,367,184.14	30,135,862.07		64,503,046.21		
美国药康	4,056,804.49	4,371,306.00		8,428,110.49		
南京如山	771,724.14	101,896.55		873,620.69		
北京药康		1,0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143,681,776.22	36,458,202.55		180,139,978.77		

续

被投资单位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余额
对子公司投资						
常州科康	10,000,000.00		10,000,000.00			
成都药康	26,952,960.00	77,533,103.45		104,486,063.45		
广东药康	15,702,960.00	18,664,224.14		34,367,184.14		
美国药康		4,056,804.49		4,056,804.49		
南京如山	500,000.00	271,724.14		771,724.14		
合计	53,155,920.00	100,525,856.22	10,000,000.00	143,681,776.22		

续

被投资单位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余额
对子公司投资						
常州科康	500,000.00	9,500,000.00		10,000,000.00		
成都药康	11,000,000.00	15,952,960.00		26,952,960.00		
广东药康	2,100,000.00	13,602,960.00		15,702,960.00		
南京如山	10,000.00	490,000.00		500,000.00		
合计	13,610,000.00	39,545,920.00		53,155,920.00		

续

被投资单位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余额
①对子公司投资						
常州科康		500,000.00		500,000.00		
成都药康		11,000,000.00		11,000,000.00		

广东药康	2,100,000.00	2,100,000.00
南京如山	10,000.00	10,000.00
合计	13,610,000.00	13,610,000.00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164,609,755.16	255,157,981.75	188,704,884.63	53,222,054.95
营业成本	39,428,655.54	77,266,033.50	63,572,505.17	16,887,762.87

5、投资收益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理财、结构性存款收益	3,229,219.90	6,542,864.47	3,199,729.95	—

十六、补充资料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001,489.96	37,348,857.61	21,907,994.42	9,550,0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66,150.65		177,050.75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348,400.48	7,075,662.46	3,278,130.78	24,947.58
一次性授予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3,073,879.31	-27,457,149.39	-18,014,800.00	-23,760,00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753.76	-159,708.48	-17,156.24	212,518.41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0,344,915.54	16,807,662.20	7,331,219.71	-13,972,534.01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2,272,750.49	6,834,580.98	6,309,187.85	2,446,866.5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8,072,165.05	9,973,081.22	1,022,031.86	-16,419,400.51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2,998.76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8,072,165.05	9,973,081.22	1,019,033.10	-16,419,400.51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至 2021 年 1-6 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79	19.49	31.08	-634.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61	16.95	30.17	1,095.94

续

报告期利润	每股收益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13	0.21	不适用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11	0.18	不适用	不适用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6 日



证书序号：0014469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20-1)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李惠琦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2月22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出具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清算报告、分立报告、合并报告、其他经营活动；
出具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清算报告、分立报告、合并报告、其他经营活动；
出具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清算报告、分立报告、合并报告、其他经营活动；
出具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清算报告、分立报告、合并报告、其他经营活动；
出具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清算报告、分立报告、合并报告、其他经营活动；
出具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清算报告、分立报告、合并报告、其他经营活动；
出具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清算报告、分立报告、合并报告、其他经营活动；
出具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清算报告、分立报告、合并报告、其他经营活动；
出具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清算报告、分立报告、合并报告、其他经营活动；
出具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清算报告、分立报告、合并报告、其他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江永辉



姓名: 江永辉
 Full name: 江永辉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3-04-26
 Date of birth: 1973-04-26
 工作单位: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_____
 Identity card No: 70629730426233



证书编号: 110000150211
 No. of Certificate: 110000150211
 批准注册日期: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ssued Date: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Date of Issuance: 一九九九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s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to
 京都 CPA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r of CPA
 2012 9 月 20 日

同意转入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to
 致同 CPA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of CPA
 2012 9 月 20 日

同意转出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to
 京都 CPA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r of CPA
 年 月 日

同意转入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to
 致同 CPA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of CPA
 年 月 日

钱华丽



姓名: 钱华丽
 Full name: 钱华丽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1-02-02
 Date of birth: 1981-02-02
 工作单位: 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3401111810202154
 Identity card: 3401111810202154



证书编号: 110001501151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501151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ion: Beijing Association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〇九年七月二十日
 Date of Issue: 2009.7.20



姓名: 钱华丽 2013.12.24
 转入: 利安达 2013.12.24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r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天健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Tianjian An永会计师事务所

同意转入: 利安达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利安达

转入: 注意: 1. 注册会计师执业期间, 应当遵守职业道德守则, 不得从事或参与任何可能损害所在会计师事务所利益的行为。
 2. 本证书仅限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3. 注册会计师在执业过程中, 应当遵守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
 4. 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北京市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 否则无效。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follow the code of ethics and shall not engage in any activities that may damage the interests of the CPA firm.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It is not allowed to be transferred or altered.
 3. The CPA shall observe the standards of CPA when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of this certificate, the holder should report to the Beijing Association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announce its invalidation through the media.
 转入: 1. 注册会计师执业期间, 应当遵守职业道德守则, 不得从事或参与任何可能损害所在会计师事务所利益的行为。
 2. 本证书仅限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3. 注册会计师在执业过程中, 应当遵守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
 4. 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北京市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 否则无效。

年度检验登
 Annual Renewal Regist

姓名: 钱华丽
 证书编号: 110001501151

2012, 2013, 2016, 2017

2011年2月08日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1562022603000257
报告名称: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7-12月财务报表审阅报告
报告文号:	致同审字(2022)第110A000165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财务报表审计
报告意见类型:	无保留意见
报告日期:	2022年02月09日
报备日期:	2022年02月08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	江永辉(110000150211), 钱华丽(110001581151)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 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 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7-12 月财务报表
审阅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审阅报告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1-2

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3-4

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5-6

财务报表附注 6-77

审阅报告

致同审字（2022）第 110A000165 号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萃药康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 7-12 月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2021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集萃药康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集萃药康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审阅报告仅供集萃药康刊登招股说明书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 二月九日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合 并		公 司	
		期末余额 (未经审计)	上年年末余额 (经审计)	期末余额 (未经审计)	上年年末余额 (经审计)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293,517,395.01	524,172,001.07	260,752,369.94	485,676,609.01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2	205,796,294.12		180,309,861.65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五、3	118,571,037.55	90,678,097.93	117,586,439.68	96,392,354.7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五、4	1,954,256.50	1,670,727.96	1,368,871.71	391,876.53
其他应收款	五、5	39,681,160.24	1,154,009.29	38,792,373.15	14,717,066.44
其中：应收利息		396,888.89		396,888.89	
应收股利					
存货	五、6	30,083,605.37	17,322,434.23	26,046,294.86	16,112,569.2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7	17,322,241.94	12,249,931.36	4,058,112.97	175,301.06
流动资产合计		706,925,990.73	647,247,201.85	628,914,323.96	613,465,777.0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五、8	30,077,098.04		278,503,829.90	143,681,776.2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9	175,958,520.53	159,540,123.77	22,745,508.43	17,212,804.55
在建工程	五、10	53,015,129.22	2,898,730.51		
生产性生物资产	五、11	3,760,251.98	706,358.02	2,503,548.94	779,485.90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2,088.35			
无形资产	五、12	49,534,574.42	41,198,595.41	16,945,806.63	15,849,158.0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13	24,626,418.61	23,826,814.26	6,634,349.59	3,497,380.72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4	4,805,157.42	5,691,809.88	2,486,394.43	2,460,681.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5	5,663,991.19	2,083,600.00	2,470,491.19	1,797,6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7,483,229.76	235,946,031.86	332,289,929.11	185,278,886.72
资产总计		1,054,409,220.49	883,193,233.71	961,204,253.07	798,744,663.74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合并		公司	
		期末余额 (未经审计)	上年年末余额 (经审计)	期末余额 (未经审计)	上年年末余额 (经审计)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6	5,152,835.80	5,017,537.69	5,004,444.44	1,001,252.78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五、17		5,000,000.00		5,000,000.00
应付账款	五、18	61,729,776.55	41,308,358.65	33,244,219.93	21,129,117.9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五、19	75,907,018.72	59,996,906.05	61,530,623.84	52,921,429.34
应付职工薪酬	五、20	33,971,158.20	20,343,132.62	25,189,210.10	17,217,632.35
应交税费	五、21	9,105,137.52	12,033,875.28	8,791,521.70	11,873,908.61
其他应付款	五、22	5,787,240.03	5,332,026.33	5,337,445.42	4,980,266.4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五、23	81,853.43	433,225.52	56,429.38	4,280.18
流动负债合计		191,735,020.25	149,465,062.14	139,153,894.81	114,127,887.6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24	20,026,950.00			
应付债券					
租赁负债		24,479.67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五、25	50,486,779.13	70,403,609.14	12,709,999.99	22,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14	6,502,947.24	6,080,892.78	3,100,989.55	2,328,313.8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7,041,156.04	76,484,501.92	15,810,989.54	24,328,313.80
负债合计		268,776,176.29	225,949,564.06	154,964,884.35	138,456,201.49
股本	五、26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资本公积	五、27	276,730,612.54	273,656,733.23	276,753,551.67	273,679,672.3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五、28	267,692.09	-120,340.54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29	18,791,462.73	4,503,760.01	18,791,462.73	4,503,760.01
未分配利润	五、30	129,843,276.84	19,203,516.94	150,694,354.32	22,105,029.8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785,633,044.20	657,243,669.64	806,239,368.72	660,288,462.25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785,633,044.20	657,243,669.64	806,239,368.72	660,288,462.2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054,409,220.49	883,193,233.71	961,204,253.07	798,744,663.74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2021年7-12月

编制单位：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合并		公司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五、31	215,320,171.12	155,085,328.08	191,010,882.39	154,922,800.48
减：营业成本	五、31	55,712,806.08	46,768,547.69	45,283,784.70	48,039,513.06
税金及附加	五、32	856,417.33	608,096.18	253,876.33	491,205.67
销售费用	五、33	30,653,194.44	17,964,382.50	24,713,360.82	18,838,256.63
管理费用	五、34	43,913,719.44	33,990,725.84	24,034,839.54	28,661,516.31
研发费用	五、35	31,537,020.85	25,408,489.93	28,741,120.22	22,215,664.72
财务费用	五、36	-1,357,011.97	622,924.04	-1,824,043.53	377,854.49
其中：利息费用	五、36	605,044.43	465,134.42	81,333.33	460,677.77
利息收入	五、36	2,096,887.59	821,526.06	3,055,742.29	821,670.17
加：其他收益	五、37	41,098,644.13	24,982,022.14	31,352,484.61	20,563,199.9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38	5,700,551.44	5,351,492.18	5,191,144.23	5,075,188.7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五、38	77,098.04		77,098.0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39	319,798.30		309,861.6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0	-3,669,274.84	-2,567,094.03	-2,739,448.55	-3,180,980.5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1	-6,580,476.14	-4,812,798.04	-4,526,542.58	-4,487,230.8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0,873,267.84	52,675,784.15	99,395,443.67	54,268,966.97
加：营业外收入	五、42	47,000.71	19,834.57	47,000.71	23,274.55
减：营业外支出	五、43	66.10	214,810.16	66.10	214,770.8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0,920,202.45	52,480,808.56	99,442,378.28	54,077,470.63
减：所得税费用	五、44	12,334,109.62	11,891,641.72	11,533,679.03	11,478,285.6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8,586,092.83	40,589,166.84	87,908,699.25	42,599,184.97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8,586,092.83	40,589,166.84	87,908,699.25	42,599,184.97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8,586,092.83	40,589,166.84	87,908,699.25	42,599,184.97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5,174.14	-97,934.32		
(一)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5,174.14	-97,934.32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5,174.14	-97,934.32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78,450,918.69	40,491,232.52	87,908,699.25	42,599,184.9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8,450,918.69	40,491,232.52	87,908,699.25	42,599,184.9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十三、三	0.22	0.11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十三、三	0.22	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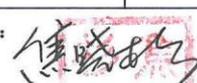
公司法定代表人：


3201910022293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印晓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印晓



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合 并		公 司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五、32	393,787,165.43	261,917,139.60	355,620,637.55	255,157,981.75
减：营业成本	五、32	101,087,123.82	73,239,276.94	84,712,440.24	77,266,033.51
税金及附加	五、33	1,590,675.49	705,527.07	545,491.19	538,527.90
销售费用	五、34	53,471,225.54	28,755,676.24	46,140,846.38	31,869,888.63
管理费用	五、35	80,950,236.70	50,678,739.19	45,316,727.48	39,736,452.36
研发费用	五、36	55,200,184.32	48,216,368.56	51,080,369.67	47,058,393.70
财务费用	五、37	-2,279,983.06	759,070.46	-2,816,894.64	519,395.33
其中：利息费用	五、37	744,851.40	723,980.05	156,166.65	535,511.09
利息收入	五、37	3,312,171.93	834,037.06	4,254,005.40	821,670.17
加：其他收益	五、38	49,100,134.09	37,351,485.67	34,482,309.85	29,100,018.1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39	11,115,102.57	7,075,662.46	10,262,801.54	6,542,864.4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五、39	77,098.04		77,098.0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0	319,798.30		309,861.6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1	-6,957,803.38	-3,236,745.48	-5,513,294.86	-3,490,170.9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2	-14,080,016.52	-9,238,182.07	-9,429,660.65	-7,566,270.5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3,264,917.68	91,514,701.71	160,753,674.76	82,755,731.55
加：营业外收入	五、43	49,754.47	52,473.62	49,752.98	30,614.55
减：营业外支出	五、44	66.10	214,810.16	66.10	214,770.8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3,314,606.05	91,352,365.17	160,803,361.64	82,571,575.21
减：所得税费用	五、45	18,387,143.43	14,918,887.51	17,926,334.48	13,537,188.7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4,927,462.62	76,433,477.66	142,877,027.16	69,034,386.50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4,927,462.62	76,433,477.66	142,877,027.16	69,034,386.50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4,927,462.62	76,433,477.66	142,877,027.16	69,034,386.50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88,032.63	-120,340.54		
(一)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88,032.63	-120,340.54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88,032.63	-120,340.54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5,315,495.25	76,313,137.12	142,877,027.16	69,034,386.5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5,315,495.25	76,313,137.12	142,877,027.16	69,034,386.5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十三、三	0.35	0.21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十三、三	0.35	0.21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1年7-12月

编制单位：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合并		公司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0,737,477.78	166,592,013.51	205,572,404.87	160,018,986.1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181,946.23	59,461,109.46	44,237,561.84	36,881,830.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7,919,424.01	226,053,122.97	249,809,966.71	196,900,816.3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0,991,331.23	40,428,654.24	45,604,765.99	47,971,918.6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4,060,871.49	39,463,918.81	48,911,965.16	32,436,854.2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798,290.88	3,618,938.50	13,017,945.26	3,608,584.5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228,326.13	33,267,997.24	34,642,311.38	38,992,960.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5,078,819.73	116,779,508.79	142,176,987.79	123,010,317.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五、46	102,840,604.28	109,273,614.18	107,632,978.92	73,890,498.4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286,103.90	6,647,640.09	6,735,332.91	6,271,635.2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4,800,000.00	1,287,795,129.53	680,490,000.00	1,219,795,129.5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2,086,103.90	1,294,442,769.62	687,225,332.91	1,226,066,764.7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6,875,901.39	80,629,458.93	1,073,885.16	2,597,689.17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		98,286,753.08	43,706,804.5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48,000,000.00	1,165,900,000.00	570,000,000.00	1,120,9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4,875,901.39	1,246,529,458.93	669,360,638.24	1,167,204,493.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10,202.51	47,913,310.69	17,864,694.67	58,862,271.1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13,000,000.00		313,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0	323,000,000.00		314,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688,477.06	25,000,000.00	5,000,000.00	2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43,716.66	308,612.49	81,333.33	154,841.66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93,600.00		1,576,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825,793.72	25,308,612.49	6,657,333.33	25,154,841.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74,206.28	297,691,387.51	-6,657,333.33	288,845,158.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93,157.41	-205,005.82	-104,512.27	-71,786.4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7,931,855.66	454,673,306.56	118,735,827.99	421,526,141.4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5,585,539.35	69,498,694.51	142,016,541.95	64,150,467.5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3,517,395.01	524,172,001.07	260,752,369.94	485,676,609.01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合并		公司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6,658,965.83	252,242,479.08	335,226,018.21	242,248,911.9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130,259.75	91,548,803.94	48,981,178.75	34,986,453.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9,789,225.58	343,791,283.02	384,207,196.96	277,235,365.0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5,614,734.98	56,227,359.34	78,727,667.53	63,009,816.7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2,965,032.31	82,596,803.03	97,121,478.42	67,504,056.8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323,309.02	18,817,586.63	25,556,619.79	18,255,159.7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573,225.04	56,364,340.91	53,436,625.00	65,200,531.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6,476,301.35	214,006,089.91	254,842,390.74	213,969,565.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五、46	113,312,924.23	129,785,193.11	129,364,806.22	63,265,799.9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530,358.02	7,300,936.15	9,964,552.81	6,683,253.3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96,810,000.00	1,730,060,000.00	1,376,000,000.00	1,608,9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7,340,358.02	1,737,360,936.15	1,385,964,552.81	1,615,583,253.3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9,072,834.22	167,066,196.54	5,867,869.46	4,251,589.17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		133,658,059.08	98,606,804.5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42,000,000.00	1,703,400,000.00	1,596,000,000.00	1,598,9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61,072,834.22	1,870,466,196.54	1,735,525,928.54	1,701,758,393.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3,732,476.20	-133,105,260.39	-349,561,375.73	-86,175,140.3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13,000,000.00		313,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000,000.00	22,000,000.00	5,000,000.00	13,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000,000.00	335,000,000.00	5,000,000.00	326,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688,477.06	28,000,000.00	6,000,000.00	2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79,958.32	672,320.80	152,974.99	518,549.97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04,920.74		3,387,320.7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773,356.12	28,672,320.80	9,540,295.73	28,518,549.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26,643.88	306,327,679.20	-4,540,295.73	297,481,450.0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61,697.97	-738,313.82	-187,373.83	-605,094.4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0,654,606.06	302,269,298.10	-224,924,239.07	273,967,015.2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4,172,001.07	221,902,702.97	485,676,609.01	211,709,593.7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3,517,395.01	524,172,001.07	260,752,369.94	485,676,609.01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1、公司概况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萃药康”、“公司”）于2020年10月31日由原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萃有限”，系集萃药康前身）依法整体变更设立，设立时总股本为36,000.00万股。

集萃有限是一家在江苏省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于2017年12月29日经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核准设立登记，并取得注册号为91320191MA1UTR1P9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赵静，公司注册地址为南京市江北新区学府路12号，公司营业期限为2017年12月29日至不定期。

2、历史沿革

（1）2017年12月，集萃有限设立：

集萃有限系由南京老岩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现更名“南京老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老岩”）、南京生物医药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物医药谷”）、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产研院”）于2017年12月29日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名称为“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南京老岩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00.00	80.00
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00	10.00
南京生物医药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2019年6月集萃有限第一次增资

2019年5月24日，集萃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集萃有限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1,160万元。其中由新股东杭州鼎晖新趋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晖投资”）出资8,000万元认购80股份，其中8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7,92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由新股东青岛国药大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药投资”）出资8,000万元认购80股份，其中8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7,92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此次增资业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9年10月9日出具了中天运[2019]验字第00026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公司相应换发《营业执照》。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	----------	---------

南京老岩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00.00	68.97
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00	8.62
南京生物医药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8.62
杭州鼎晖新趋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	6.90
青岛国药大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	6.90
合计	1,160.00	100.00

（3）2019年12月集萃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9年12月14日，集萃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南京老岩将其持有的集萃有限3%股权（34.80万元出资额）以777.78万元价格转让给新股东南京砾岩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并通过集萃有限章程修正案。2019年12月25日，集萃有限取得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集萃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南京老岩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65.20	65.97
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00	8.62
南京生物医药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8.62
杭州鼎晖新趋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	6.90
青岛国药大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	6.90
南京砾岩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4.80	3.00
合计	1,160.00	100.00

（4）2020年8月集萃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0年7月9日，集萃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生物医药谷将其持有的集萃药康3.72%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43.152万元）以4,842.73万元的价格协议转让给南京江北新区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北国资”），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根据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于2020年7月5日出具的《关于南京江北新区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协议方式购买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3.72%股权的通知》，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同意江北国资以非公开协议方式购买生物医药谷所持集萃药康3.72%的股权，转让价款依据《资产评估报告》（苏国德评报字[2019]第064号）及其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所确认的评估结论，确定为人民币4,842.73万元。生物医药谷于2020年7月22日与江北国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2020年8月，集萃有限取得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集萃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南京老岩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65.20	65.97
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00	8.62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7-12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南京生物医药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6.848	4.90
杭州鼎晖新趋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	6.90
青岛国药大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	6.90
南京江北新区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3.152	3.72
南京砾岩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4.80	3.00
合计	1,160.00	100.00

（5）2020年8月集萃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0年8月12日，集萃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南京老岩分别将其持有的集萃有限0.7043%、0.3810%、0.2138%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分别为8.1701万元、4.4201万元、2.48万元）分别以817.01万元、442.01万元、24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南京溪岩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溪岩”）、南京谷岩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谷岩”）、南京星岩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星岩”），其余股东同意放弃优先受让权。2020年8月12日，南京老岩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分别与南京溪岩、南京谷岩、南京星岩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后，集萃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南京老岩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50.1298	64.67
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00	8.62
南京生物医药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6.848	4.90
杭州鼎晖新趋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	6.90
青岛国药大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	6.90
南京江北新区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3.152	3.72
南京溪岩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1701	0.70
南京谷岩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4201	0.38
南京星岩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48	0.21
南京砾岩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4.80	3.00
合计	1,160.00	100.00

（6）2020年8月集萃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20年6月24日，江苏省财政厅出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同意转让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所持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函》（苏财资〔2020〕57号），同意江苏产研院将其所持的集萃有限3.72%的股权在江苏省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交易价格不低于对应的股权评估价值5,429.27万元。

2020年8月7日，经江苏省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竞价程序，国药投资与江苏产研院签署国有产权转让合同，约定国药投资以人民币11,639.30万元的价格受让江苏产研院所持有的集萃有限3.72%股权（对应出资额43.152万元）。

2020年8月14日，江苏省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出具产权交易凭证（苏产交[2020]114号），确认国药投资已按约定足额支付价款，本次股权转让符合国有产权转让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后，集萃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南京老岩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50.1298	64.67
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56.848	4.90
南京生物医药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6.848	4.90
杭州鼎晖新趋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	6.90
青岛国药大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3.152	10.62
南京江北新区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3.152	3.72
南京溪岩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1701	0.70
南京谷岩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4201	0.38
南京星岩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48	0.21
南京砾岩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4.80	3.00
合计	1,160.00	100.00

（7）2020年8月集萃有限第二次增资及第五次股权转让

2020年8月14日，集萃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南京老岩将其持有的集萃有限1.5974%、1.4026%的股权分别以5,000万元、4,39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杭州长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潘创投）、红杉安辰（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红杉资本），集萃有限其他股东同意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

2020年8月21日，集萃有限全体股东通过决议，同意集萃有限注册资本增加116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珠海荀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荀恒投资”）、西安泰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泰明投资”）、惠每康徠（天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惠每康徠”）、上海曜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曜萃投资”）、南京创鼎铭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创鼎铭和”）、南京市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业发展基金”）、上海时节创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时节创投）分别认购44.4728万元、7.4121万元、3.7061万元、29.6486万元、14.0831万元、11.1182万元和5.5591万元，集萃有限其他股东同意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2020年8月23日，集萃有限及其实际控制人高翔、全体股东与荀恒投资、泰明投资、惠每康徠、曜萃投资、创鼎铭和、产业发展基金、时节创盈就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及增资认购协议。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后，集萃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南京老岩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15.3298	56.0603
青岛国药大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3.152	9.6514
杭州鼎晖新趋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	6.2696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7-12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56.848	4.4552
南京生物医药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6.848	4.4552
珠海荀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4728	3.4853
南京江北新区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3.152	3.3818
南京砾岩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4.80	2.7273
上海曜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9.6486	2.3236
杭州长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5304	1.4522
红杉安辰（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2696	1.2750
南京创鼎铭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831	1.1037
南京市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11.1182	0.8713
西安泰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121	0.5809
上海时节创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5591	0.4357
惠每康徕（天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061	0.2904
南京溪岩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1701	0.6403
南京谷岩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4201	0.3464
南京星岩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48	0.1944
合计	1,276.00	100.00

（8）2020年10月集萃有限整体变更为集萃药康

2020年10月25日，集萃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集萃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相关议案，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20)第110ZA11592号审计报告及江苏金证通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后续更名为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金证通评报字【2020】第0170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20年8月31日，集萃有限的净资产价值评估值为63,697.86万元，集萃有限以截至2020年8月31日的经审计净资产609,120,719.85元，按照1:0.5910的比例折合成股本360,000,000股，每股1元，共计360,000,000元，其余249,120,719.85元转入集萃药康资本公积。该股份总额由全体股东按其在集萃有限所持股权比例分别持有。公司设立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验字（2020）第110ZC00392号验资报告审验。

2020年10月29日，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就本次股份公司设立事宜向公司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191MA1UTR1P95）。

本次整体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南京老岩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81.7185	56.0603
青岛国药大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74.5078	9.6514
杭州鼎晖新趋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57.0533	6.2696
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1,603.8621	4.4552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7-12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南京生物医药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603.8621	4.4552
珠海荀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4.7185	3.4853
南京江北新区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17.4545	3.3818
南京砾岩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81.8182	2.7273
上海曜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36.4809	2.3236
杭州长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2.8013	1.4522
红杉安辰（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9.0169	1.2750
南京创鼎铭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7.3288	1.1037
南京市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313.6796	0.8713
西安泰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9.1188	0.5809
上海时节创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6.8398	0.4357
惠每康徕（天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4.5608	0.2904
南京溪岩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30.5044	0.6403
南京谷岩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4.705	0.3464
南京星岩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9.9687	0.1944
合计	36,000.00	100.00

公司已设置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根据业务经营需要，设置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及机构，包括总经理办公室下设的人力资源部、工程部、行政部、供应链部、信息部，以及单独设立的财务管理中心、合规管理中心、研发中心、生产管理中心、功能药效中心、项目管理中心、销售管理中心以及国际发展中心等。

公司主要从事实验动物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业务，形成了模型创制、冷冻保种、定制繁育、药物筛选、模型销售的一站式服务。经营范围主要包括：实验动物生产；实验动物经营；检验检测服务；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企业管理；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专注于小鼠实验动物模型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业务，公司基于实验动物创制策略与基因工程遗传修饰技术，能够为客户提供商品化小鼠模型销售、模型定制业务、功能药效分析服务、定制繁育业务等一站式服务，满足客户从机理研究、靶点发现到临床前研究的全周期实验小鼠需求。

商品化小鼠模型销售：公司瞄准肿瘤、代谢系统疾病、神经退行性疾病、自发免疫疾病、心血管疾病等严重威胁人类健康的重大疾病领域，创新运用转基因、ES 打靶、

CRISPR/Cas9 等基因编辑技术，开发出免疫缺陷小鼠模型、人源化小鼠模型、疾病小鼠模型等客户需求大、标准化程度高、实践使用多的小鼠品系，供客户选择采购。

定制繁育服务：公司根据客户实验用鼠需求，为客户查询品系特点，定制个性化、专业化繁育方案，维持科学合理的繁殖规模，提供目标小鼠的服务过程。

模型定制：根据不同客户的具体要求，创制定制化小鼠模型并交付客户；

功能药效分析服务：依托于公司免疫缺陷小鼠模型、人源化小鼠的研究开发能力和丰富的商品化动物模型资源库及标准动物表型分析平台，公司建立了药物药效筛选和评价平台，为客户提供一站式功能药效分析研究服务；

代理进出口及其他：利用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批准认可的自有 SPF 级隔离检疫场所，为客户提供小鼠及其非活体物质（细胞、血液、组织、DNA、胚胎、精液、蛋白）的进出口服务。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包括 6 家，分别为广东药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药康”）、成都药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药康”）、常州科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科康”）、南京如山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如山”）、北京药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药康”）、GemPharmatech LLC（以下简称“美国药康”）和上海药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药康”）。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披露”。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公司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固定资产折旧、生物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研发费用资本化条件以及收入确认政策，具体会计政策参见附注三、14、附注三、17、附注三、18、附注三、19 和附注三、25。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 7-12 月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2021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中期，是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

本中期（本报告期）是指2021年7-12月。

3、营业周期

公司的营业周期为12个月。

4、记账本位币

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美元为其记账本位币。公司编制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取得的被购买方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确认。

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

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购买日对这部分其他综合收益不作处理，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

表。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有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7、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A、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B、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C、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D、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E、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公司发生外币业务，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日，对境外子公司外币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

现金流量表所有项目均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现金流量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项目反映。

由于财务报表折算而产生的差额，在资产负债表股东权益项目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反映。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以下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公司将部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是指公司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商业模式决定公司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公司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

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公司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仅在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时，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商业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三、11。

（5）金融资产减值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和债权投资；
- 《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定义下的合同资产；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公司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12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12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公司需考虑的最长期间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A、应收票据

- 应收票据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 应收票据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B、应收账款

- 应收账款组合 1：应收客户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逾期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

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 其他应收款组合 1：备用金
- 其他应收款组合 2：保证金、押金
- 其他应收款组合 3：关联方借款
- 其他应收款组合 4：其他款项

对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公司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C、合同资产

- 合同资产组合 1：应收客户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

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公司可基于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如果逾期超过30日，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公司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核销

如果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中国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按照公司收回到期款项的程序，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1、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12、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发出商品、消耗性生物资产和未完工项目成本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库存商品、消耗性生物资产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公司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3、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公司的联营企业。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形成企业合并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子公司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在转换日，按照原股权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股权于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原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

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是否由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三、20。

14、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建筑物及构筑物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5-10	5.00	19.00-9.50
运输工具	5-10	5.00	19.00-9.50
电子设备及其他	3-10	5.00	31.67-9.50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附注三、20。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当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公司。
- ②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公司将行使这种选择权。
-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④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6）大修理费用

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15、在建工程

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20。

16、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公司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7、生物资产

（1）生物资产的确定标准

生物资产，是指有生命的动物和植物构成的资产。生物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①企业因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而拥有或者控制该生物资产；
- ②与该生物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或服务潜能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③该生物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生物资产的分类

公司生物资产包括消耗性生物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

①消耗性生物资产

消耗性生物资产是指为出售而持有的、或在将来收获为农产品的生物资产，包括小鼠。消耗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自行繁殖的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为该资产在出售前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必要支出，包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

消耗性生物资产在出售时，采用加权平均法按账面价值结转成本。

②生产性生物资产

生产性生物资产是指为繁殖实验动物等目的而持有的生物资产，包括小鼠。生产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自行繁殖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成本，为该资产在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前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必要支出，包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

生产性生物资产在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后发生的管护、饲养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在预计的繁殖期内计提折旧。由于实验鼠的繁殖期较短，故按5个月摊销，预计净残值为零。

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生产性生物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出售、盘亏、死亡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生物资产减值的处理

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生物资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消耗性生物资产减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生产性生物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20。

18、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非专利技术、软件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年）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20.00-50.00	年限平均法
软件	10.00	年限平均法
非专利技术	10.00	年限平均法
专利权	10.00	年限平均法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20。

19、研究开发支出

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

日转为无形资产。

20、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1、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2、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2）短期薪酬

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3）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

对于设定受益计划，在年度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进行精算估值，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确定提供福利的成本。公司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①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②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③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公司将上述第①和②项计入当期损益；第③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4）辞退福利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

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5）其他长期福利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符合设定受益计划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3、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24、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公司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司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A、期权的行权价格；B、期权的有效期；C、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D、股价预计波动率；E、股份的预计股利；F、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

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的非市场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25、收入

（1）一般原则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

行履约义务：

- ①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②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③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①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②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③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④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参见附注三、10（5））。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

（2）具体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商品销售形成的收入和提供实验研究项目服务形成的收入。具体确认方法为：

- ①商品化小鼠模型销售：根据合同或者订单约定，公司将小鼠模型运抵客户指定交货地点，经客户到货签收或交付后客户未在异议期内提出异议，表明公司已将相关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公司即确认收入。

②定制繁育业务：在定期或者最终完成时向客户提供项目技术汇报、繁育进度清单等资料，与客户对账并经客户确认无误后确认收入。

③模型定制：在将小鼠模型运抵客户指定交货地点，经客户到货签收或交付后客户未在异议期内提出异议，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后确认收入，或者收到客户通知转定制繁育小鼠时确认收入。

④功能药效分析业务：在公司将结题报告移交给客户后，控制权转移时确认收入。

⑤代理进出口业务：公司利用自有、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批准认可的 SPF 级隔离检疫场所，帮助客户从国外动物资源机构引进活体小鼠或冷冻物质等，在实验动物或者遗传物质到达客户指定目的地或者收到客户通知转定制繁育/转冷冻动物时，按照净额确认收入。

26、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②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①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

“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27、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者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则计入递延收益，于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对相同或类似的政府补助业务，采用一致的方法处理。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8、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9、租赁

（1）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公司作为承租人或出租人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公司认定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2）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使用权资产的会计政策见附注三、30。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采用租赁内含利率计算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以及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后续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短期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除外。

公司将短期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对于短期租赁，公司按照租赁资产的类别将下列资产类型中满足短期租赁条件的项目选择采用上述简化处理方法。

低价值资产租赁

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低于 10 万元的租赁。

公司将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对于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根据每项租赁的具体情况选择采用上述简化处理方法。

（3）公司作为出租人

公司作为出租人时，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公司作为出租人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公司作为出租人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0、使用权资产

（1）使用权资产确认条件

使用权资产是指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公司作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公司作为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

成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对拆除复原等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后续就租赁负债的任何重新计量作出调整。

（2）使用权资产的折旧方法

公司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公司作为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3）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附注三、20。

31、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

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金融资产的分类

公司在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时涉及的重大判断包括业务模式及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分析等。

公司在金融资产组合的层次上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考虑的因素包括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

公司在评估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时，存在以下主要判断：本金是否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导致在存续期内的时间分布或者金额发生变动；利息是否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与成本和利润的对价。例如，提前偿付的金额是否仅反映了尚未支付的本金及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以及因提前终止合同而支付的合理补偿。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公司通过应收账款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公司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公司使用的指标包括经济下滑的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和客户情况的变化等。公司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32、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① 新租赁准则

财政部于2018年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修订）》，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于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参见附注三、29和30。

作为承租人

新租赁准则要求承租人对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新租赁准则允许承租人选择下列方法之一对租赁进行衔接会计处理：

-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采用追溯调整法处理。
- 根据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 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的经营租赁，公司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对于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对于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假设自租赁期开始日即采用新租赁准则，采用首次执行日的公司作为承租方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的账面价值计量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差额调整期初留存收益。
- 在首次执行日，公司按照附注五、31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公司对首次执行日之前租赁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或将于12个月内完成的经营租赁，采用简化处理，未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公司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的经营租赁，采用了下列简化处理：

-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可采用同一折现率；使用权资产的计量可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公司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 首次执行日前的租赁变更，公司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进行会计处理。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四、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3、6、13、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说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的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6%和10%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13%、9%。

纳税主体名称	适用所得税税率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15%
常州科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
成都药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5%、20%
广东药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南京如山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
北京药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
上海药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
GemPharmatech LLC	注

注：美国药康设立于美国特拉华州，其企业所得税分为联邦税和州税，联邦税税率为21%；美国特拉华州州税税率为8.7%。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增值税减免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相关规定，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生产和销售实验小鼠符合前述规定，享受免征增

值税。

②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年第39号），自2019年4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公司下属子公司成都药康2021年度符合增值税进项税加计扣减税收优惠政策条件，下属子公司广东药康2021年度符合增值税进项税加计扣减税收优惠政策条件，公司下属分公司常州分公司2021年度符合增值税进项税加计扣减税收优惠政策条件。

③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公司下属子公司北京药康2021年度符合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条件。

④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3号）及《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4号）的规定，自2020年3月1日至12月31日，除湖北省外，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应对疫情部分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7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3号）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21年12月31日。

公司下属子公司南京如山2021年度符合上述税收优惠条件；公司下属子公司北京药康2021年度符合上述税收优惠条件。

（2）企业所得税减免

①公司于2020年12月2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GR202032006324），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所得税税率为15%，故公司2020年度至2022年度按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②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规定：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下属子公司南京如山2021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条件；公司下属子公司北京药康2021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条件；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药康2021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条件。

③《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20年第23号规定：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成都药康于2018年8月24日

设立于四川省成都市且主营业务为实验动物的生产与销售、代理繁育等业务，符合上述条款，故2021年度减按15%的税率征企业所得税。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292,826,663.46			523,290,839.36
人民币			290,861,072.45			510,652,892.56
美元	308,294.15	6.3757	1,965,591.01	1,936,879.77	6.5249	12,637,946.80
其他货币资金:			690,731.55			881,161.71
人民币			690,731.55			881,161.71
合 计			293,517,395.01			524,172,001.07

期末，公司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冻结、或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5,796,294.12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衍生金融资产		
其他	205,796,294.12	
合 计	205,796,294.12	

3、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1.12.31	2020.12.31
1年以内	106,330,829.91	82,129,086.54
1-2年	13,557,468.79	12,795,565.59
2-3年	8,551,917.94	3,098,136.01
3-4年	2,377,318.30	
小 计	130,817,534.94	98,022,788.14
减：坏账准备	12,246,497.39	7,344,690.21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7-12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合计	118,571,037.55	90,678,097.93
----	----------------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1年度

类别	2021.12.31				账面 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 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0,817,534.94	100.00	12,246,497.39	9.36	118,571,037.55
其中：					
应收客户组合	130,817,534.94	100.00	12,246,497.39	9.36	118,571,037.55
合计	130,817,534.94	100.00	12,246,497.39	9.36	118,571,037.55

按账龄结构列示的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账龄	2021.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年以内	106,330,829.91	81.28	3,399,467.35	3.20	102,931,362.56
1-2年	13,557,468.79	10.36	2,304,703.70	17.00	11,252,765.09
2-3年	8,551,917.94	6.54	4,640,471.70	54.26	3,911,446.24
3-4年	2,377,318.30	1.82	1,901,854.64	80.00	475,463.66
合计	130,817,534.94	100.00	12,246,497.39	9.36	118,571,037.55

2020年度

类别	2020.12.31				账面 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 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8,022,788.14	100.00	7,344,690.21	7.49	90,678,097.93
其中：					
应收客户组合	98,022,788.14	100.00	7,344,690.21	7.49	90,678,097.93
合计	98,022,788.14	100.00	7,344,690.21	7.49	90,678,097.93

按账龄结构列示的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账龄	2020.12.31
----	------------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年以内	82,129,086.54	83.79	3,922,357.85	4.78	78,206,728.69
1-2年	12,795,565.59	13.05	2,389,723.62	18.68	10,405,841.97
2-3年	3,098,136.01	3.16	1,032,608.74	33.33	2,065,527.27
合 计	98,022,788.14	100.00	7,344,690.21	7.49	90,678,097.93

(3) 各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2021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坏账准备金额
2020.12.31	7,344,690.21
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调整金额	
2021.01.01	7,344,690.21
本期计提	4,901,807.18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核销	
2021.12.31	12,246,497.39

2020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坏账准备金额
2019.12.31	3,999,786.08
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调整金额	
2020.01.01	3,999,786.08
本期计提	3,344,904.13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核销	
2020.12.31	7,344,690.21

(4) 各报告期末按欠款方归集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 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南京大学	5,290,078.93	4.04	739,561.83
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	3,800,255.72	2.91	435,335.40
四川大学华西医院	2,921,852.33	2.23	281,267.93
四川大学	2,810,111.47	2.15	231,944.72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7-12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温州医科大学	2,479,976.40	1.90	137,316.87
合 计	17,302,274.85	13.23	1,825,426.75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1.12.31		2020.12.31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年以内	1,895,368.91	96.99	1,648,596.41	98.68
1至2年	58,887.59	3.01	22,131.55	1.32
合 计	1,954,256.50	100.00	1,670,727.96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预付款项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Broad2022年CRISPR年费	636,930.00	32.59
国网汇通金财（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221.78	10.30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南京石油分公司	170,000.00	8.70
山东省药学科学院	126,000.00	6.45
四川中成电力有限公司	78,366.65	4.01
合 计	1,212,518.43	62.04

5、其他应收款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应收利息	396,888.89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9,284,271.35	1,154,009.29
合 计	39,681,160.24	1,154,009.29

(1) 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1.12.31	2020.12.31
1年以内	40,730,514.39	336,920.63
1至2年	148,758.00	926,594.10

2至3年	570,500.60	
小计	41,449,772.99	1,263,514.73
减：坏账准备	2,165,501.64	109,505.44
合计	39,284,271.35	1,154,009.29

②按款项性质披露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备用金	33,712.00	1,685.60	32,026.40	28,332.40	1,416.62	26,915.78
保证金、押金	1,241,956.36	155,110.81	1,086,845.55	1,066,716.38	99,665.52	967,050.86
关联方借款	40,000,000.00	2,000,000.00	38,000,000.00			
其他款项	174,104.63	8,705.23	165,399.40	168,465.95	8,423.30	160,042.65
合计	41,449,772.99	2,165,501.64	39,284,271.35	1,263,514.73	109,505.44	1,154,009.29

③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2021年12月31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备用金	33,712.00	5.00	1,685.60	32,026.40	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
保证金、押金	1,241,956.36	12.49	155,110.81	1,086,845.55	
借款	40,000,000.00	5.00	2,000,000.00	38,000,000.00	
其他款项	174,104.63	5.00	8,705.23	165,399.40	
合计	41,449,772.99	5.22	2,165,501.64	39,284,271.35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的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

2020年期末，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备用金	28,332.40	5.00	1,416.62	26,915.78	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
保证金、押金	1,066,716.38	9.34	99,665.52	967,050.86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7-12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其他款项	168,465.95	5.00	8,423.30	160,042.65	风险未显著增
合 计	1,263,514.73	8.67	109,505.44	1,154,009.29	

期末，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二、三阶段的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

④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2021年度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109,505.44			109,505.44
2020年12月3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055,996.20			2,055,996.20
本期转回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2,165,501.64			2,165,501.64

2020年度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217,664.09			217,664.09
2019年12月3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108,158.65			108,158.65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109,505.44			109,505.44

⑤按欠款方归集的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江西中洪博元生物技术有 限公司	借款	40,000,000.00	1年以内	96.50	2,000,000.00
成都市温江区财政局	保证金	450,000.00	2-3年	1.09	90,000.00
成都蓉盛能源开发有限公 司	保证金	221,700.00	1年以内、 1-2年	0.53	16,327.50
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投资集 团有限公司	押金	100,000.00	1年以内	0.24	5,000.00
广州花园酒店有限公司	保证金	78,300.00	2-3年	0.19	15,120.00
合 计		40,850,000.00		98.55	2,126,447.50

6、存货

（1）存货分类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486,151.38	460,760.79	8,025,390.59	5,920,817.62	265,602.56	5,655,215.06
周转材料	953,802.20		953,802.20	847,609.03		847,609.03
未完工项目成本	15,513,654.21		15,513,654.21	7,761,264.23		7,761,264.23
消耗性生物资产	6,350,062.44	759,304.07	5,590,758.37	3,825,168.25	766,822.34	3,058,345.91
合计	31,303,670.23	1,220,064.86	30,083,605.37	18,354,859.13	1,032,424.90	17,322,434.23

（2）存货跌价准备

2021年度

存货种类	2021.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消耗性生物资产	766,822.34			7,518.27		759,304.07
原材料	265,602.56	195,158.23				460,760.79
合计	1,032,424.90	195,158.23		7,518.27		1,220,064.86

续上表

存货种类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 具体依据	本期转回或转销 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	------------------	----------------------

原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	--

7、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待抵扣/认证进项税额	13,910,921.21	12,249,931.36
预付发行费	3,411,320.73	
合 计	17,322,241.94	12,249,931.36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7-12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8、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0.12.31	本期增减变动							2021.12.31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新增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 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 放现金 股利或 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联营企业										
江西中 洪博元 生物技 术有限 公司		30,000,000.00		77,098.04						30,077,098.04
合计		30,000,000.00		77,098.04						30,077,098.04

说明：集萃药康于2021年8月23日与江西中洪博元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洪博元”）签定股权增资认购协议，约定集萃药康出资3,000万元人民币认购中洪博元9.6774%的股份。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7-12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9、固定资产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固定资产	175,958,520.53	159,540,123.77
固定资产清理		
合 计	175,958,520.53	159,540,123.77

(1) 固定资产

①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建筑物及构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0.12.31	93,132,796.87	62,320,575.64	3,920,596.55	2,759,065.37	162,133,034.43
2. 本期增加金额	4,649,792.44	18,759,360.40	2,857,485.21	3,172,448.92	29,439,086.97
(1) 购置		17,493,873.68	2,857,485.21	3,172,448.92	23,523,807.81
(2) 在建工程转入	2,895,756.89	1,265,486.72			4,161,243.61
(3) 其他增加	1,754,035.55				1,754,035.55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2021.12.31	97,782,589.31	81,079,936.04	6,778,081.76	5,931,514.29	191,572,121.40
二、累计折旧					
1. 2020.12.31		1,576,604.31	215,799.72	800,506.63	2,592,910.66
2. 本期增加金额	4,479,851.82	6,787,571.00	497,943.97	1,255,323.42	13,020,690.21
(1) 计提	4,479,851.82	6,787,571.00	497,943.97	1,255,323.42	13,020,690.21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 2021.12.31	4,479,851.82	8,364,175.31	713,743.69	2,055,830.05	15,613,600.87
三、减值准备					
1. 2020.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2021.12.31					
四、账面价值					

1. 2021.12.31 账面价值	93,302,737.49	72,715,760.73	6,064,338.07	3,875,684.24	175,958,520.53
2. 2020.12.31 账面价值	93,132,796.87	60,743,971.33	3,704,796.83	1,958,558.74	159,540,123.77

②报告期内，公司无抵押、担保的固定资产。

③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融资租赁租入或经营租出以及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④期末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2021.12.31 账面价值	2020.12.31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成都药康生命科学研发生产项目	97,782,589.32	93,132,796.87	

10、在建工程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在建工程	53,015,129.22	2,898,730.51
工程物资		
合 计	53,015,129.22	2,898,730.51

(1) 在建工程

① 在建工程明细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成都药康生命科学研发生产项目	3,197,172.15		3,197,172.15	2,898,730.51		2,898,730.51
广东药康生命科学研发生产项目	48,359,893.46		48,359,893.46			
创新模型及药物发现筛选技术平台项目	1,458,063.61		1,458,063.61			
合 计	53,015,129.22		53,015,129.22	2,898,730.51		2,898,730.51

②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2020.12.31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2021.12.31
成都药康生命科学研发生产项目	2,898,730.51	4,459,685.25	4,161,243.61					3,197,172.15
广东药康生命科学研发生产项目		50,061,744.62		1,701,851.16				48,359,893.46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7-12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创新模型及 药物发现筛 选技术平台 项目	1,458,063.61	-	-	1,458,063.61
停车场建设	5,250.00		5,250.00	
篮球厂改造	245,907.00		245,907.00	
集萃药康实 验室改造	4,391,507.82		4,391,507.82	
合 计	2,898,730.51	60,622,158.30	4,161,243.61	6,344,515.98
				53,015,129.22

11、生产性生物资产

以成本计量

项 目	养殖鼠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0.12.31	3,839,925.14	3,839,925.14
2. 本期增加金额	15,982,694.92	15,982,694.92
自行培育等增加	15,982,694.92	15,982,694.92
3. 本期减少金额	12,722,497.15	12,722,497.15
处置	12,722,497.15	12,722,497.15
4. 2021.12.31	7,100,122.90	7,100,122.90
二、累计折旧		
1. 2020.12.31	3,133,567.12	3,133,567.12
2. 本期增加金额	12,928,800.96	12,928,800.96
计提	12,928,800.96	12,928,800.96
3. 本期减少金额	12,722,497.16	12,722,497.16
处置	12,722,497.16	12,722,497.16
4. 2021.12.31	3,339,870.92	3,339,870.92
三、减值准备		
1. 2020.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21.12.31		
四、账面价值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7-12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2021.12.31 账面价值	3,760,251.98	3,760,251.98
2.2020.12.31 账面价值	706,358.02	706,358.02

12、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0.12.31	25,928,332.63	132,075.47	16,736,500.00	2,430,951.85	45,227,859.95
2. 本期增加金额	7,911,935.73			3,279,739.75	11,191,675.48
购置	7,911,935.73			3,279,739.75	11,191,675.48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21.12.31	33,840,268.36	132,075.47	16,736,500.00	5,710,691.60	56,419,535.43
二、累计摊销					
1. 2020.12.31	608,011.12	33,018.88	3,068,358.27	319,876.27	4,029,264.54
2. 本期增加金额	751,143.31	13,206.98	1,673,649.96	417,696.22	2,855,696.47
计提	751,143.31	13,206.97	1,673,649.95	417,696.22	2,855,696.45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21.12.31	1,359,154.43	46,225.86	4,742,008.23	737,572.49	6,884,961.01
三、减值准备					
1. 2020.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21.12.31					
四、账面价值					
1.2021.12.31 账面价值	32,481,113.93	85,849.61	11,994,491.77	4,973,119.11	49,534,574.42
2. 2020.12.31 账面价值	25,320,321.51	99,056.59	13,668,141.73	2,111,075.58	41,198,595.41

说明：

①期末，公司无通过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②期末，公司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7-12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3、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特许权使用费	1,181,886.80		295,471.68		886,415.12
实验室改造	311,769.60	4,391,507.82	717,699.45		3,985,577.97
停车场建设	88,666.68	5,250.00	35,583.40		58,333.28
企业邮箱服务费	4,224.25		4,224.25		
经营租赁固定资产改良	22,240,266.93	1,701,851.16	4,752,832.04		19,189,286.05
篮球场改造		245,907.00	6,830.75		239,076.25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283,478.76	15,748.82		267,729.94
合 计	23,826,814.26	6,627,994.74	5,828,390.39		24,626,418.61

14、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4,411,999.03	2,225,577.86	7,454,195.65	1,152,760.69
存货跌价准备	1,220,064.86	196,796.20	1,032,424.90	178,845.21
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	224,571.00	33,685.65	4,104,868.32	615,730.25
递延收益	2,510,000.00	376,500.00	7,800,000.00	1,170,000.00
可弥补亏损	11,767,467.07	1,972,597.71	10,297,894.90	2,574,473.73
合 计	30,134,101.96	4,805,157.42	30,689,383.77	5,691,809.88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18年1月1日起，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元的固定资产折旧差异	35,077,814.97	6,502,947.24	30,851,096.13	6,080,892.78

15、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预付建设工程及设备款	5,663,991.19	2,083,600.00

16、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保证借款	5,152,835.80	5,017,537.69

说明：

(1) 2020年3月19日，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新区分行签订了编号为“Ba165092003160047”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为人民币4,000,000.00元。为了担保主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赵静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新区分行于2020年3月18日签订编号为“Ea165092003160113”的《保证合同》，赵静作为保证人，对主合同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高翔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新区分行于2020年3月18日签订编号为“Ea165092003160114”的《保证合同》，高翔作为保证人，对主合同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2020年7月31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20年贷字第110728906号”的《提款申请书》，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00元，该合同属于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2020年7月7日签署的编号为“2020年授字第210700206号”的《授信协议》项下的单项协议。为了担保主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于2020年7月8日签订编号为“2020年保字第210700206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高翔提供保证。

(3) 2020年12月21日，公司与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江天府分理处签订了编号为“成农商温天公流借20200004”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为人民币4,000,000.00元，该合同属于，公司与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江天府分理处签订了编号为“成农商温天公流借20200004”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单项协议。为了担保主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于2020年12月21日签订编号为“成农商温天公保20200001”《保证合同》，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证。

(4) 2021年1月29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21宁流贷字第00063号”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为人民币5,000,000.00元，该笔贷款的担保方式为信用/免担保，流动资金贷款，授信协议编号：1811058811058186320。

17、应付票据

种类	2021.12.31	2020.12.31
信用证		5,000,000.00

18、应付账款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物料及服务款	34,687,797.14	17,723,957.68
设备及工程款	27,041,979.41	23,584,400.97
合计	61,729,776.55	41,308,358.65

19、合同负债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货款	75,907,018.72	59,996,906.05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7-12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0、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短期薪酬	19,839,442.89	148,306,328.48	135,029,752.58	33,116,018.7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辞退福利	503,689.73	10,374,760.03	10,023,310.35	855,139.41
合计	20,343,132.62	158,681,088.51	145,053,062.93	33,971,158.20

(1) 短期薪酬

项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9,241,481.52	132,411,279.86	119,526,106.40	32,126,654.98
职工福利费		3,345,575.26	3,345,575.26	0.00
社会保险费	308,755.56	5,875,336.81	5,670,805.09	513,287.28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271,890.88	5,204,796.18	5,023,843.16	452,843.90
2. 工伤保险费	12,240.52	202,572.66	193,629.20	21,183.98
3. 生育保险费	24,624.16	467,967.97	453,332.73	39,259.40
住房公积金	268,801.00	6,188,770.00	6,035,301.00	422,270.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0,404.81	485,366.55	451,964.83	53,806.53
合计	19,839,442.89	148,306,328.48	135,029,752.58	33,116,018.79

(2) 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离职后福利				
其中：1. 基本养老保险费	488,426.40	10,058,286.43	9,717,523.54	829,189.29
2. 失业保险费	15,263.33	316,473.60	305,786.81	25,950.12
合计	503,689.73	10,374,760.03	10,023,310.35	855,139.41

21、应交税费

税项	2021.12.31	2020.12.31
企业所得税	6,437,572.20	10,698,841.63
增值税	266,793.91	891,609.92
个人所得税	2,326,682.06	238,651.7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452.07	40,300.63
教育费附加	6,685.52	17,065.47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7-12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地方教育附加	4,654.65	11,376.98
其他	47,297.11	136,028.91
合计	9,105,137.52	12,033,875.28

22、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787,240.03	5,332,026.33
合计	5,787,240.03	5,332,026.33

(1) 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服务款	806,040.24	2,107,728.95
人才补助	3,856,970.24	1,473,952.00
押金及保证金	1,044,335.10	1,197,967.05
生育津贴	61,941.00	331,641.36
其他	17,953.45	220,736.97
合计	5,787,240.03	5,332,026.33

23、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待转销项税额	81,853.43	433,225.52

24、长期借款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保证借款	20,026,950.00	

说明：2021年6月16日，公司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府新区分行签订了编号为“H200501210615800”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为人民币20,000,000元，为确保履行，于2021年6月16日分别签订了编号为“D200510210615640”的《抵押合同》和编号为“D200530210615641”的《保证合同》，成都药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和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证。

25、递延收益

项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比较医学研究所启动建设经费	13,500,000.00		4,000,000.01	9,499,999.99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7-12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比较医学研究所绩效考核经费	7,800,000.00	2,510,000.00	7,800,000.00	2,510,000.00
国家遗传工程小鼠资源库西部中心项目固定资产补助	10,000,000.00		500,000.00	9,500,000.00
基础设施配套奖励资金	1,119,783.00		1,119,783.00	
华南遗传工程小鼠资源共享平台硬件投入补贴	29,283,826.14		4,865,479.56	24,418,346.58
创新项目市级团队首期市级资金	6,000,000.00		2,141,567.44	3,858,432.56
华南遗传工程小鼠资源共享平台研发投入补贴	2,000,000.00		2,000,000.00	
2018年省青年基金项目补助	200,000.00			200,000.00
2020年度南京江北新区重点研发计划	500,000.00			500,000.00
合 计	70,403,609.14	2,510,000.00	22,426,830.01	50,486,779.13

26、股本（单位：万元）

投资方名称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南京老岩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81.7185			20,181.7185
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1,603.8621			1,603.8621
南京生物医药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603.8621			1,603.8621
杭州鼎晖新趋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57.0533			2,257.0533
青岛国药大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74.5078			3,474.5078
珠海荀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4.7185			1,254.7185
南京江北新区国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217.4545			1,217.4545
南京砾岩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81.8182			981.8182
上海曜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36.4809			836.4809
杭州长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2.8013			522.8013
红杉安辰（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9.0169			459.0169
南京创鼎铭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7.3288			397.3288
南京市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313.6796			313.6796
西安泰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9.1188			209.1188
上海时节创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6.8398			156.8398
惠每康徕（天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4.5608			104.5608
南京溪岩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30.5044			230.5044
南京谷岩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4.7050			124.7050
南京星岩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9.9687			69.9687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7-12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合计	36,000.0000	36,000.0000
----	-------------	-------------

27、资本公积

项目	股本溢价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2020.12.31	273,656,733.23		273,656,733.23
本期增加	3,073,879.31		3,073,879.31
本期减少			
2021.12.31	276,730,612.54		276,730,612.54

说明：2021年度股本溢价本期增加3,073,879.31元为当期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28、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2020.12.31 (1)	本期发生额				2021.12.31 (3) = (1) + (2)
		本期所得 税前发生 额	减：前期计 入其他综 合收益当 期转入损 益	减：所 得 税 费 用	税后归属 于母公司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120,340.54	388,032.63			267,692.09	267,692.09
1.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差额	-120,340.54	388,032.63			267,692.09	267,692.09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20,340.54	388,032.63			267,692.09	267,692.09

说明：2021年度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发生额为388,032.63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发生额为388,032.63元。

29、盈余公积

项目	法定盈余公积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2020.12.31	4,503,760.01		4,503,760.01
本期增加	14,287,702.72		14,287,702.72
本期减少			
2021.12.31	18,791,462.73		18,791,462.73

30、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9,203,516.94	24,124,768.3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7-12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9,203,516.94	24,124,768.3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4,927,462.62	76,433,477.6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4,287,702.72	7,234,132.32	10%
应付普通股股利			
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74,120,596.75	
期末未分配利润	129,843,276.84	19,203,516.94	

3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2021年7-12月		2021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14,578,764.30	54,811,204.60	392,444,240.97	99,526,599.87
其他业务	741,406.82	901,601.48	1,342,924.46	1,560,523.95

(续上表)

项 目	2020年7-12月		2020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54,302,558.61	46,076,683.20	260,447,071.94	71,938,905.73
其他业务	782,769.47	691,864.49	1,470,067.66	1,300,371.21

32、税金及附加

项 目	7-12月		1-12月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5,181.21	180,791.66	220,445.10	204,137.83
教育费附加	82,575.27	116,642.24	157,817.91	131,652.86
印花税	137,926.89	225,933.73	268,682.43	283,342.65
土地使用税	162,295.20	65,890.15	245,098.30	65,890.15
车船税	780.00	10,439.04	5,155.00	10,439.03
房产税	335,444.71		670,889.42	
其他	22,214.05	8,399.36	22,587.33	10,064.55
合 计	856,417.33	608,096.18	1,590,675.49	705,527.07

说明：各项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四、税项。

33、销售费用

项 目	7-12月		1-12月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7-12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职工薪酬	23,006,763.86	9,887,118.63	40,798,796.69	18,884,444.97
股权激励成本		4,279,655.18	560,431.04	4,279,655.18
业务宣传费	1,602,714.36	1,188,472.47	2,870,904.35	2,008,493.25
交通及差旅	1,302,170.69	1,011,853.29	2,015,049.52	1,285,919.15
业务招待费	771,875.99	552,193.15	1,145,355.09	694,456.24
办公及租赁物业	2,219,358.71	678,542.89	3,259,718.10	1,103,755.60
会务费	1,469,371.27	348,378.50	2,449,289.52	444,102.44
其他	280,939.56	18,168.39	371,681.23	54,849.41
合 计	30,653,194.44	17,964,382.50	53,471,225.54	28,755,676.24

34、管理费用

项 目	7-12 月		1-12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0 年
职工薪酬	18,800,143.34	10,086,076.49	33,806,427.19	17,131,907.65
股权激励成本		7,774,132.16	1,103,879.31	7,774,132.16
生物资产支出	12,618,048.73	8,762,873.34	24,405,173.84	14,631,066.78
办公及租赁物业	8,710,961.41	2,861,907.32	15,060,221.62	5,135,903.24
专业服务费	525,086.59	3,128,574.96	1,812,777.62	4,098,428.20
交通及差旅	1,057,102.61	702,278.89	1,801,797.90	1,046,777.33
业务招待费	273,847.01	240,234.66	541,349.37	307,223.37
其他	1,928,529.75	434,648.02	2,418,609.85	553,300.46
合 计	43,913,719.44	33,990,725.84	80,950,236.70	50,678,739.19

35、研发费用

项 目	7-12 月		1-12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0 年
职工薪酬	16,299,254.42	8,338,110.14	26,581,105.76	17,387,353.76
材料	7,159,600.82	5,403,538.77	13,431,565.09	11,952,344.41
委外服务费	5,332,671.27	4,738,440.70	10,231,556.90	10,373,000.84
能源动力费	1,273,976.69	1,041,373.60	2,358,134.32	1,985,782.58
股权激励成本		5,434,557.10		5,434,557.10
其他	1,471,517.65	452,469.61	2,597,822.25	1,083,329.87
合 计	31,537,020.85	25,408,489.92	55,200,184.32	48,216,368.56

36、财务费用

项 目	7-12 月		1-12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0 年
利息支出	605,418.08	465,134.42	744,851.40	723,980.05
减：利息收入	2,096,887.59	821,526.06	3,312,171.93	834,037.06
汇兑损益	104,512.26	889,287.75	187,373.83	763,189.57
手续费及其他	29,945.28	90,027.93	99,963.64	105,937.90
合 计	-1,357,011.97	622,924.04	-2,279,983.06	759,070.46

37、其他收益

补助项目	7-12 月		1-12 月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0 年	
入选省级、市级企业博站（含分站）资助	-	-	15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南京市 2020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资金	-	-	15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成都温江区重大项目基础设施配套奖励奖金	-	-	1,119,783.00	-	- 与收益相关
国家遗传工程小鼠资源库西部中心项目固定资产补助	-	-	25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成都生物医药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	-	802,200.00	-	- 与收益相关
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比较医学研究所绩效考核经费	12,090,000.00	-	12,090,000.00	14,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比较医学研究所启动建设经费	2,000,000.01	-	4,000,000.01	3,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南京市 2019 年度备案新型研发机构绩效奖励补拨款	-	-	-	5,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江北新区科技顶尖专家科研成果产业化配套资助资金	-	-	500,000.00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 JITRI 研究员支持经费	-	-	-	3,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新型研发机构省市绩效奖励之附加奖励	-	-	-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进项加计抵减	601,248.23	-	889,487.43	1,354,684.97	与收益相关
区级产业扶持政策补贴	600,000.00	-	600,000.00	49,230.30	与收益相关
成都比较医学研究院第一年启动运营经费	-	-	-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重点实验室及国家资源共享平台负责人人才创业资金支持	-	-	-	3,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南京市 2019 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费用补助奖励	-	-	-	452,700.00	与收益相关
江北新区产业科技金融融合创新先导工程（“灵雀计划”）	107,596.00	-	107,596.00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7-12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研发经费补助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培育奖励资金	-	-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年度江苏省科学技术奖励经费	-	-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省高新技术企业培养入库企业奖励资金	-	300,000.00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返还补贴	4,333.00	4,333.00	260,197.60 与收益相关
南京市科技创新券奖励	-	-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见习补贴、职业技术培训补贴	64,002.00	64,002.00	123,046.00 与收益相关
2019年成都市科技人才创新创业资助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四川省高端人才资助资金			7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华南遗传工程小鼠资源共享平台硬件投入补贴	4,432,739.78	6,865,479.56	716,173.86 与资产相关
江北新区创新型企业贷款贴息			201,429.17 与收益相关
江北新区企业上市挂牌奖励	3,000,000.00	3,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200,000.00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管委会2020年高企认定培育奖励	150,000.00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管委会新型研发机构绩效评估奖补	5,000,000.00	5,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年度知识产权专项资金兑付	12,000.00	12,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1年南京留学人员科技创新项目择优资助奖金	50,000.00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1年度紫金山英才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人才补助	800,000.00	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普惠金融奖补	200,000.00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南京大学小鼠资源库共建款	4,600,000.00	4,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青年研究员	3,025,000.00	3,025,000.00	与收益相关
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管委会2020年度运营费	1,500,000.00	1,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国共产党成都市委员会组织部蓉漂计划奖励	520,000.00	52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年12月收到佛山市南海区科学技术2019年度佛山市科技创新项目，2019年立项市级团队首期市级资金	2,141,567.44	2,141,567.44	与收益相关
其他	157.67	8,685.65	244,023.77 与收益相关
合计	41,098,644.13	- 49,100,134.09	37,351,485.67

38、投资收益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7-12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7-12 月		1-12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0 年
理财、结构性存款收益	5,623,453.39	5,351,492.18	11,038,004.52	7,075,662.46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7,098.05		77,098.05	
合 计	5,700,551.44	5,351,492.18	11,115,102.57	7,075,662.46

39、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 目	7-12 月		1-12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0 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19,798.30		319,798.30	

40、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7-12 月		1-12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0 年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582,735.84	-2,608,688.00	-4,901,807.18	-3,344,904.13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086,539.00	41,593.97	-2,055,996.20	108,158.65
合 计	-3,669,274.84	-2,567,094.03	-6,957,803.38	-3,236,745.48

41、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7-12 月		1-12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0 年
无害化处置滞销鼠	-6,867,030.53	-4,252,047.33	-13,892,376.56	-8,483,285.17
存货跌价损失	286,554.39	-560,750.70	-187,639.96	-754,896.90
合 计	-6,580,476.14	-4,812,798.03	-14,080,016.52	-9,238,182.07

42、营业外收入

项 目	7-12 月		1-12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0 年
其他	47,000.71	19,834.57	49,754.47	52,473.62

说明：报告期营业外收入均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43、营业外支出

项 目	7-12 月		1-12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0 年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7-12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滞纳金等	66.10	214,810.16	66.10	214,810.16
------	-------	------------	-------	------------

说明：报告期营业外支出均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44、所得税费用

项 目	7-12 月		1-12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0 年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10,628,095.41	9,232,941.50	17,078,436.51	12,387,260.30
递延所得税调整	1,706,014.21	2,658,700.22	1,308,706.92	2,531,627.21
合 计	12,334,109.62	11,891,641.72	18,387,143.43	14,918,887.51

45、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24,927,462.62	76,433,477.66
加：资产减值损失	14,080,016.52	9,238,182.07
信用减值损失	6,957,803.38	3,236,745.48
固定资产折旧、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5,949,491.17	14,415,189.83
使用权资产折旧	8,417.67	
无形资产摊销	2,855,696.45	2,417,618.5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828,390.39	1,521,347.3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19,798.3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206,549.37	1,388,324.2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115,102.57	-7,075,662.4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67,144.37	-2,473,276.9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22,054.46	5,004,904.1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907,544.74	-5,642,806.2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3,308,995.08	-37,979,542.3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6,961,338.52	41,843,542.52
其他		27,457,149.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312,924.23	129,785,193.11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当期新增的使用权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93,517,395.01	524,172,001.0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24,172,001.07	221,902,702.9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0,654,606.06	302,269,298.10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一、现金	293,517,395.01	524,172,001.07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92,826,663.46	523,290,839.3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690,731.55	881,161.71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3,517,395.01	524,172,001.07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六、合并范围的变动

2021年9月14日公司设立子公司上海药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常州科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	常州	技术服务	100.00		新设
成都药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	成都	技术服务	100.00		新设
广东药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佛山	佛山	技术服务	100.00		新设
北京药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技术服务	100.00		新设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7-12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南京如山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	南京	物业管理	100.00	新设
GemPharmatechLLC	美国特拉华州	美国特拉华州	技术服务	100.00	新设
上海药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技术服务	100.00	新设

2、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联营企业						
中洪博元	南昌	南昌	技术服务	9.6774		权益法

说明：集萃药康于2021年8月23日与中洪博元签定股权增资认购协议，约定集萃药康出资3,000万元人民币认购中洪博元9.6774%的股份，并委派一名董事。同时集萃药康与中洪博元签定可转股债权投资协议，约定集萃药康于2021年9月30日前，以现金形式向中洪博元支付借款人民币4,000.00万元，借款期限自支付借款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中洪博元不得提前还款，投资金额适用固定利率，利息按年利率3.8%计算。集萃药康于2021年9月29日向中洪博元支付借款人民币4,000.00万元。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南京老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最终控制方为高翔。

2、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七、1。

3、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南京江北新区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生物医药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通过生物医药谷、江北新区国资、创鼎铭和合计间接持有公司7.3037%的股份
南京创鼎铭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江北新区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鼎晖新趋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股份6.2696%的股东
青岛国药大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股份9.6514%的股东
赵静	通过南京老岩、南京砾岩间接持有公司12.6497%的股份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高翔	董事长
赵静	董事兼总经理
李钟玉	董事兼副总经理
顾兴波	董事
柳丹	董事
陈宇	董事
杜鹃	独立董事
余波	独立董事
肖斌卿	独立董事
焦晓杉	财务总监
曾令武	董事会秘书
琚存祥	监事会主席
温涛	监事
杨慧欣	监事
南京砾岩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总经理赵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星岩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高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谷岩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高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溪岩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高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景瑞康分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集萃有限前监事严岩担任董事
上海泽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宇担任董事
南京大学—南京生物医药研究院	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翔 2019年5月前担任法定代表人
江西中洪博元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持股 9.6774%的联营企业

说明：南京大学—南京生物医药研究院以下简称生物研究院。

4、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采购与销售情况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7-12月发生额	
		2021年	2020年
生物研究院	商品化小鼠模型销	265,438.00	91,275.00

售和相关服务销售			
上海泽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商品化小鼠模型销售	51,535.00	0.00
南京景瑞康分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商品化小鼠模型销售	4,815.00	34,965.0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续）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1-12月发生额	
		2021年	2020年
生物研究院	商品化小鼠模型销售和相关服务销售	279,738.00	370,058.91
上海泽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商品化小鼠模型销售	51,535.00	165,420.00
南京景瑞康分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商品化小鼠模型销售	169,225.00	177,005.00

(2) 关联租赁情况

公司承租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7-12月确认租赁费	
		2021年	2020年
生物研究院	设备及设施	1,300,812.36	1,300,812.36

公司承租（续）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1-12月确认租赁费	
		2021年	2020年
生物研究院	设备及设施	2,601,624.72	2,601,624.72

说明：在生物研究院于2018年底停止经营之后，为了避免资产闲置，生物研究院将其部分设备设施出租给集萃药康，用于开展相应实验小鼠生产及实验业务。

(3)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合同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报告期末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高翔	集萃药康	6,000.00	2021/01/21	2022/01/20	否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下同）16人。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关键管理人员15人。支付薪酬情况见下表：

项目	7-12月发生额
----	----------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7-12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021年	2020年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5,085,254.66	3,004,334.79

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续）

项目	1-12月发生额	
	2021年	2020年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9,232,837.04	5,984,103.37

（5）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资金占用利息金额
拆出给中洪博元				
中洪博元	40,000,000.00	2021/09/29	2021/12/31	396,888.89

说明：集萃药康与中洪博元签定可转股债权投资协议，约定集萃药康于2021年9月30日前，以现金形式向中洪博元支付借款人民币4,000.00万元，借款期限自支付借款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中洪博元不得提前还款，投资金额适用固定利率，利息按年利率3.8%计算。集萃药康于2021年9月29日向中洪博元支付借款人民币4,000.00万元。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生物研究院	165,268.37	17,429.57	504,428.12	64,484.91
应收账款	中洪博元	78,408.00	2,311.77		
其他应收款	中洪博元	40,000,000.00	2,000,000.00		

（2）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12.31	2020.12.31
应付账款	生物研究院		
其他应付款	生物研究院		800,970.02

（3）合同负债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12.31	2020.12.31
合同负债	生物研究院	1,110,036.83	535,365.04

6、比照关联方披露规则

（1）关联采购与销售情况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7-12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①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7-12月发生额	
		2021年	2020年
南京大学	服务费	34,075.47	55,595.96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续）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1-12月发生额	
		2021年	2020年
南京大学	服务费	65,388.15	55,595.96

②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7-12月发生额	
		2021年	2020年
南京大学	商品化小鼠模型销售和相关服务销售	3,271,731.48	4,273,321.34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续）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1-12月发生额	
		2021年	2020年
南京大学	商品化小鼠模型销售和相关服务销售	8,381,859.69	7,786,964.17

(2) 关联代收代付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度	2020年度
南京大学	代付电费	4,939,890.80	5,308,483.17

(3)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南京大学	5,290,078.93	739,561.83	8,402,302.86	825,667.37

(4)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12.31	2020.12.31
应付账款	南京大学	286,315.05	69,311.44
合同负债	南京大学	1,281,146.37	3,742,290.91
其他应付款	南京大学		300,000.00

九、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公司报告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510,848.00	150,702.00
公司报告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510,848.00	150,702.00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2021 年度

2021年2月8日，南京星岩全体合伙人签订变更决定书并一致确认：同意合伙人高翔认缴出资额由200万元减少为19万元；同意于薇薇、王鼎玉、柳业昆、刘植日、郭建旺、耿艳、汤苏怀、鞠孟兰、孙晓晖、蔡娟、黎晓雯、陈林、魏琳、魏金龙、陈慧、晋洋及王世满入伙并分别认缴出资20万元、25万元、20万元、10万元、3万元、10万元、3万元、3万元、3万元、8万元、8万元、20万元、12万元、8万元、15万元、10万元及3万元。上述17位新入伙的合伙人均系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员工。根据高翔与上述17位新入伙的合伙人于2021年2月8日签署的《南京星岩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前述南京星岩181.00万元财产份额转让作价为181.00万元。

本次股权激励未设置服务期和业绩指标，故在2021年度当期一次性全部确认为股份支付费用，该次股份支付事项在2021年度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费用为307.39万元。

公司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510,848.00
公司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510,848.00
公司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份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行权价格为每股3.54元/股
公司期末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近期引入外部机构公允价格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股权转让协议
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3,073,879.31
2021年度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3,073,879.31

2020 年度

2020年8月11日，南京砾岩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砾岩）全体合伙人签订变更决定书并一致确认：同意合伙人赵静将其持有的51.852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曾令武。根据赵静与曾令武于2020年8月11日签署的《南京砾岩企业管理中心（有

限合伙)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前述南京砾岩 51.852 万元财产份额转让作价为 100 万元。曾令武受让赵静持有的南京砾岩财产份额系集萃有限股权激励的安排。本次股权激励未设置服务期和业绩指标，故在 2020 年度当期一次性全部确认为股份支付费用。

2020 年 8 月 12 日，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同意南京老岩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 0.7043%、0.3810%、0.2138%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分别为 8.1701 万元、4.4201 万元、2.48 万元）分别以 817.01 万元、442.01 万元、24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南京溪岩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溪岩”）、南京谷岩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谷岩”）、南京星岩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星岩”），其余股东同意放弃优先受让权。2020 年 8 月 12 日，南京老岩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分别与南京溪岩、南京谷岩、南京星岩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南京溪岩、南京谷岩、南京星岩的有限合伙人均为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员工，实际为员工持股平台。本次股权激励未设置服务期和业绩指标，故在 2020 年度当期一次性全部确认为股份支付费用。

公司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150,702.00
公司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150,702.00
公司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份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行权价格为每股 100.00 元/股
公司期末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引入外部机构公允价格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股权转让协议
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27,457,149.38
2020 年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27,457,149.38

说明：外部机构公允价格系 2020 年 8 月公司外部股东对公司的增资价格，每股价值为 269.83 元。

2019 年 12 月 14 日，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同意南京老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南京老岩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将其在公司中的出资 34.80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3%）转让给南京砾岩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砾岩”）。南京砾岩的有限合伙人均为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员工，实际为员工持股平台。本次股权激励未设置服务期和业绩指标，故在 2019 年度当期一次性全部确认为股份支付费用。

十、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的承诺事项

经营租赁承诺

至资产负债表日止，公司对外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同情况如下：

剩余租赁期	最低租赁付款额
1年以内	1,058,895.45
1-2年	148,100.00
合计	1,206,995.45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要的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2022年2月9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2022年2月9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重要事项。

十三、补充资料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7-12月		1-12月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1,098,644.13	22,974,034.08	49,100,134.09	37,348,857.61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746,352.35		319,798.30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689,604.04	5,351,492.18	11,038,004.52	7,075,662.46
一次性授予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27,457,149.39	-3,073,879.31	-27,457,149.3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6,934.61	-186,987.53	49,688.37	-159,708.48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7-12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47,088,830.43	681,389.34	57,433,745.97	16,807,662.20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7,793,814.80	3,388,666.35	10,066,565.29	6,834,580.98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9,295,015.63	-2,707,277.01	47,367,180.68	9,973,081.22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39,295,015.63	-2,707,277.01	47,367,180.68	9,973,081.22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12月		1-12月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53	7.75	17.30	19.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26	8.27	10.74	16.95

3、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			
	7-12月		1-12月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22	0.11	0.35	0.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11	0.12	0.22	0.18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二月九日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营业执照

(副本)(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负责人 李惠琦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增资、减资、清算、债务重组等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审计报告；提供税务咨询；代理记账；企业管理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经营活动；开展法律法规规定并许可的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实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2月22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登记机关

2021年11月04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4469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 复印无效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惠琦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江永辉



姓名: 江永辉
 Full name: 江永辉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3-04-26
 Date of birth: 1973-04-26
 工作单位: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370629730426233
 Identity card No: 37062973042623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0150211
 No. of Certificate: 110000150211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一九九零 年 零 月 零 日
 Date of Issuance: 一九九零 年 零 月 零 日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转出单位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转出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单位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r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9 月 20 日

转出单位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r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转入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转入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单位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9 月 20 日

转入单位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钱华丽



姓名 钱华丽
 Full name 钱华丽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91-02-02
 Date of birth 1991-02-02
 工作单位 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340111810202154
 Identity card 340111810202154



证书编号: 110001581151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581151
 批准注册会计师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二〇〇九年七月二十日
 Date of issuance 二〇〇九年七月二十日

转出: 2015.12.24
 转入: 2015.12.22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r's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转出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Agree the holder to be cancelled from
 转出注册会计师: 钱华丽
 Stamp of the issuer and holder of CPA
 2015年12月24日

转入单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Stamp of the issuer and holder of CPA
 2015年12月22日

转入: 2015.12.22
 1. When practicing as a CPA shall give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requested.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carefully used by the holder. Reconsideration shall be given if the CPA shall remain the certificate.
 3. The CPA shall remain the certificate when the CPA goe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any irregularity,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authorized issuer of CPA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approval procedure of the issuer on the announcement of loss of the certificate.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2015年12月22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

合格合格合格
 valid for 2016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姓名: 钱华丽
 证书编号: 110001581151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to this renewal.

2011年2月28日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关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 1-2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21）第 110A016371 号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鉴证了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萃药康公司）董事会对 2021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集萃药康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并确保后附的集萃药康公司《关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集萃药康公司 2021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我们的责任是对集萃药康公司 2021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且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鉴证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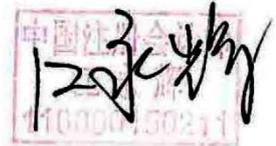
我们认为，集萃药康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集萃药康公司本次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

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简介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萃药康”、“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31 日由原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萃有限”，系股份公司前身）依法整体变更设立，设立时总股本为 36,000.00 万元。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在江苏省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经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核准设立登记，并取得注册号为 91320191MA1UTR1P9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赵静；公司注册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学府路 12 号；公司营业期限：2017 年 12 月 29 日至不定期。

公司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层的法人治理结构，目前根据业务经营需要，设置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及机构，包括总经理办公室下设的人力资源部、工程部、行政部、供应链部、信息部，以及单独设立的财务管理中心、合规管理中心、研发中心、生产管理中心、功能药效中心、项目管理中心、销售管理中心以及国际发展中心等。公司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与内部经营管理机构，明确了职权范围，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前述主体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公司英文名称：Gempharmatech Co., Ltd，注册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学府路 12 号，注册资本为 36,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赵静。行业分类：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M731）、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M734）。

公司目前提供的主要产品及服务可根据用途分类如下：商品化小鼠模型销售、特定化小鼠模型创制、功能药效分析服务、定制繁育服务、代理进出口及其他。

公司总部位于南京，在常州、四川、广东、北京建有分支机构，辐射国内主要市场区域、快速响应区域客户需求，同时设有美国子公司积极布局海外市场。公司目前客户涵盖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三甲医院、创新药企、CRO 研发公司等数百家单位并相应拓展美国等海外市场；公司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重度免疫缺陷鼠模型 NCG 已授权给国际知名实验动物服务商 Charles River，相关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获得业内认可。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实验动物生产；实验动物经营；检验检测服务；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企业管理；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二、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的基本目标

内部控制的目标是为了保证业务活动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与舞弊，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是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责任。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目标：

- 1、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是促进公司持续发展的需要；是进一步完善现代管理体系的需要；
- 2、建立符合现代管理要求的内部组织结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
- 3、建立行之有效的风险控制系统，强化风险管理，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
- 4、避免或降低风险，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和纠正各种错误、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财产的安全完整；
- 5、规范公司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提高会计信息质量；
- 6、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贯彻执行。

三、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遵循的原则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遵循了以下原则：

- 1、内部控制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财政部《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
- 2、内部控制应当包含公司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沟通和监督检查等要素。
- 3、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合法运作和科学决策，建立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
- 4、公司明确界定各部门、岗位的目标、职责和权限，建立相应的授权、检查和逐级问责制度，确保其在授权范围内履行职能；设立完善的控制架构，并制定各层级之间的控

制程序，保证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下达的指令能够被严格执行。

5、内部控制遵循成本效益原则，以合理的成本费用达到最佳的控制效果。

6、内部控制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公司业务职能的调整和管理要求的提高，不断修订和完善。

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主要内容

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置和执行情况如下：

（一）控制环境

公司的控制环境反映了治理层和管理层对于控制的重要性的态度，控制环境的好坏直接决定着内部控制制度能否顺利实施及实施的效果。公司本着规范运作的基本理念，积极努力地营造良好的控制环境，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有关监管部门要求及《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公司内部建立了与业务性质和规模相适应的组织结构，各部门有明确的管理职能，部门之间相互牵制监督。

1、组织结构

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三会一层”的公司治理结构，分别行使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执行机构的职责，各机构在日常的运行中权责明确、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确保了公司的合法运作和科学决策，保证了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的顺利执行。

（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合法合规，保证了股东大会的高效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2）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由 9 名成员组成，其中包括 3 位独立董事，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在规定的职责范围内行使经营决策权，并负责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董事会内部按照功能分别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制定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规范了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的工作流程并得以遵照执行，促进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3) 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公司监事会由 3 名成员组成，其中包括 2 名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员工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4) 高级管理层

高级管理层由董事会聘任，向董事会负责。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公司日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公司明确了各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并建立了与经营模式相适应的组织机构，科学地划分了每个机构的责任权限，形成相互制约机制，总经理全面主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管理工作。聘用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丰富的管理经验，能确保控制措施有效执行。

综上，公司根据现代企业管理的要求，建立了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的组织机构，明确界定了各个部门、岗位的目标、职责和权限，建立了相关的授权、检查和逐级问责制度，确保了各部门在自己的权责范围履行各项职责。

2、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制度

公司已建立并实施了一整套有关生产管理中心、销售管理中心、研发中心、财务管理中心、合规管理中心、行政事务等方面的经营管理制度，能够把管理要素落实到公司各部门和相关人员身上。公司制定了采购控制制度、CRM 系统合同审核和归档、销售回款及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动物进出口管理制度、销售人员内部管理制度、反商业贿赂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理财产品管理制度、银行业务结算管理制度、外汇管理规定、信息系统管理制度、固定资产投资管理流程、研发项目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的管理制度，用以保证公司的日常经营。同时，公司为确保这些管理制度的有效实施，加强了内部稽核的监控作用，并在人员聘用及职务分工上满足内部控制制度运行要求。

3、外部影响

影响公司的外部环境主要是有关国家宏观及行业的政策变动和管理监督机构的监督、审查，经济形势及行业动态等。公司能适时地根据外部环境的变化不断提高控制意识，强化和改进内部控制政策及程序。

(二) 会计系统

公司已按《公司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的会计核算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制订了明确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会计报告的处理程序，以达到以下目的：

1、合理地保证业务活动按照适当的授权进行；

- 2、合理地保证交易和事项能以正确的金额，在恰当的会计期间及时地记录于适当的账户，使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 3、合理地保证对资产和记录的接触、处理均经过适当的授权；
- 4、合理地保证账面资产与实物资产定期核对相符。

公司切实实行会计人员岗位责任制，已聘用了具有从业经验的会计人员并给予足够的资源，使其能按既定的程序完成所分配的任务。

（三）控制程序

为合理保证各项目的实现，公司建立了相关的控制程序，主要包括：交易授权控制、责任分工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独立稽查控制、电子信息系统控制等。

- 1、交易授权控制：明确了授权批准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相关内容，公司内部的各级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员也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经济业务。
- 2、责任分工控制：合理设置分工，科学划分职责权限，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相互制衡机制。不相容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与业务经办、业务经办与会计记录、会计记录与财产保管、业务经办与业务稽核、授权批准与监督检查等。
- 3、凭证与记录的控制：合理地制定了凭证流转程序，经办人员在执行交易时能及时编制有关原始凭证，编妥的凭证及时送交会计部门以便记录，已登账凭证依序归档。各种交易必须作相关记录，并且将记录同相应的会计分录独立比较。公司对会计工作的职责进行严格划分，不相容职责严格分离，比如：出纳人员不得兼管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会计记账工作；出纳以外的会计人员不得经管现金、有价证券和票据；会计主管人员不得兼任出纳工作；会计分录的记载、复核与审批工作。
- 4、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采用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以使各种财产安全完整。
- 5、独立稽查控制：董事会下属内部审计部门定期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效果和效率进行评估，提出有效的改进意见；内审部设内部稽核岗位负责内部稽核工作，稽查财务核算与内控执行。
- 6、电子信息系统控制：公司已制定了较为严格的电子信息系统控制制度《信息管理系统管理制度》，在电子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等方面做了较多的工作。公司信息系统的管理人员（包括财务会计人员）恪尽职守、勤勉工作，能够有效地履行赋予的职责。

五、公司主要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对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现对公司主要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治理结构方面

公司建立健全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实现了公司与控股股东人、财、物三分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会议均形成记录，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形成了比较系统的治理框架文件，完备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由于公司处于发展期，规模的不断扩大带来了对公司结构和制度日益严格和完备的要求，以控制和减少公司在动态商业环境中的新风险。因此，内部控制运行程序仍需根据公司的现实情况变化及最新的法规要求来不断完善和改进。

（二）日常管理方面

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即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技术总监、董事会秘书等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总经理是公司管理层的负责人，在大额资金借贷和现金支付、项目合同的签订等方面，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一定限额内做出决定。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人选由公司董事长提名，报请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总经理提名，报请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建立的管理框架体系根据业务经营需要，发行人设置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及机构，包括总经理办公室下设的人力资源部、工程部、行政部、供应链部、信息部和单独设立的财务管理中心、研发中心、生产管理中心。其中成本中心包括生产管理中心、功能药效中心、项目管理中心，生产管理中心下设生产管理部、设施保障部、小鼠生产部、代理繁育部、无菌动物部、合规管理中心等6个子部门来进行生产，营销中心下设销售管理中心和国际发展中心，明确规定了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内部控制体系，为公司组织经营、扩大规模、提高质量、增加效益、确保安全等方面都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

公司监事会作为监督机构，对公司高管人员的经营行为能够实施有效的监督，有效地预防高管人员的舞弊行为的出现。

（三）财务方面

1、货币资金控制：公司制定了《财务报告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理财产品管理制度》、《现金管理办法》、《银行账户管理制度》、《银行业务结算管理制度》、《外汇管理规定》、《资金支出管理制度》、《涉及财务处理信息内部通报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加强货币资金安全管理的规定。根据这些制度，对货币

资金收支和保管业务建立有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设置了分离的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相关机构和人员做到了相互制约，加强了款项收付的稽核，确保货币资金的安全。

2、成本费用控制：根据公司《差旅费用报销制度》、《成本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加强成本费用控制的规定，公司严控不合理开支，增强财务约束能力，使成本费用处于持续的系统的受控状态，保证财务管理工作更趋程序化、规范化、精细化和预算化，

（四）销售与收款方面

公司在销售与收款业务方面，按管理层和内部控制的要求，制定了《合同管理制度》、《国际贸易管理制度》、《订单审核规程》、《CRM系统合同审核和归档》、《客户授信制度草案》、《销售回款及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动物进出口管理制度》、《销售人员内部管理制度》、《反商业贿赂管理制度》和《员工职业道德行为准则》，对公司销售授权、客户信用评级、实验动物发货控制、货款回收等销售管理流程进行了规范，同时对销售部门职责、销售经理职责、销售人员的职责进行了规定，对员工职业道德、行为准则作出约束，特别是针对商业贿赂的不当行为进行专项规定；公司对客户信用进行等级差异管理，制定了客户信用等级评定办法，定期对客户信用等级进行动态监管。

（五）采购及付款方面

公司在采购及付款业务方面，按管理层和内部控制的要求，制定了《采购内部控制程序》、《采购管理制度》等一系列采购管理制度，对公司采购部门、采购人员以及相关部门的职责进行了规定，同时明确了各部门在产品请购、审批、执行、接受、验收、付款审批、付款等环节的职责，同时规定了业务各环节的相互制约要求与措施。

（六）生产管理方面

公司在生产管理方面，按管理层和内部控制的要求，制定了《实验动物生产、使用、防疫与检疫管理制度》、《动物伦理与福利制度》、《发鼠材料准备操作流程》、《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实验动物质量管理办法》等一系列生产管理制度，对公司的产品生产、管理流程进行了规范，同时对生产部门、生产部门内各人员以及各相关部门的职责进行了规定。

（七）存货管理方面

公司在存货管理方面，按管理层和内部控制的要求，制订了《仓库管理制度》、《存货盘点管理制度》、《小鼠销售包装规格及运输规范》、《物流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存货管理制度，对存货管理、入库、出库、盘点、保管、检查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同时，明确了各部门在产品请购、审批、执行、接受、验收、付款审批、付款、保管、出库、盘点等环节的职责，确保了业务各环节的相互制约要求与措施。

（八）实物资产管理方面

公司在实物资产管理方面，按管理层和内部控制的要求，制定了《固定资产投资管理流程》、《工程项目管理制度》、《生物安全实验室建设和管理规范》、《物料盘点制度》、《固定资产报废流程》等一系列资产管理制度。这些制度为实物资产规定了严格的控制程序，对实物资产的请购、请购分析、审批、执行、验收付款、登记、编号、保管、管理、变动、转移、报废、处置进行了明确的规范，能够有效地防止各种实物资产的流失、毁损。

（九）人力资源管理及薪酬分配方面

公司在人力资源管理及薪酬分配方面，根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自身情况，制定了《人力资源管理制度》、《销售人员内部管理制度》、《反商业贿赂管理制度》、《员工职业道德行为准则》和《工资管理制度》等一系列人力资源制度，为员工提供了正常的社会福利保障，切实执行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工伤保险制度、失业保险制度、生育保险制度、医疗保险制度、住房公积金制度，保证企业员工多项福利制度的有效执行。

（十）投资业务、筹资业务、对外担保、关联交易控制方面

公司建立健全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筹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各项制度，明确规定了投资管理、筹资管理、对外担保、关联交易事项的基本原则、审批权限和程序、业务事项的日常管理以及信息披露、事后相关责任人的责任追究机制等。

（十一）研发方面

为了提高公司的研发项目管理水平，促进公司研发管理的规范化、科学化，特制定《研发项目管理制度》、《研发投入核算制度》、《研发费用的规范管理实施细则》。以此来保证新产品、新技术从研发计划、研发项目立项、研发过程管理、项目变更、项目验收结项到研发成果开发与保护的有效执行。

六、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相关规章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采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法研究确定了适用于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等级	资产类定量标准	损益类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	错报 \geq 资产总额3%	错报 \geq 利润总额5%
重要缺陷	资产总额3% $>$ 错报 $>$ 资产总额1%	利润总额5% $>$ 错报 \geq 利润总额2%
一般缺陷	资产总额1% $>$ 错报	利润总额2% $>$ 错报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等级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2) 对已经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进行错报更正（由于政策变化或其他客观因素变化导致的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除外）；
	(3) 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4) 审计委员会以及内部审计部门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1)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3)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4)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应认定为财务报告重大缺陷：

- (1) 公司内部控制环境无效；
-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和不利影响；
- (3) 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 (4) 对已签发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进行错报更正；
- (5) 企业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应认定为财务报告重要缺陷：

- (1) 未依照企业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 (2)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 (3)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 (4)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则认定为一般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应认定为重大缺陷，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 (1) 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出现重大失误；
- (2) 关键岗位或专业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 (3)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 (4)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二)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三) 公司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建立了满足公司管理需要的内部控制制度，并结合公司的发展需要不断进行改进和提高，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覆盖了公司业务活动和内部

管理的各个方面和环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在完整性方面，公司现有的内控制度贯穿了经营管理活动的全过程，涵盖了采购、研发、质控、销售、服务各环节，做到事前统筹、事中控制和事后检查，且体系较完整；在合理性方面，公司根据主营业务的特点及多年的市场拓展和营销的实践经验，形成了公司预算管理 with 部门收支目标管理责任考核的分级管理体系，以实现全员参与与分级授权的责、权、利结合的全过程的管理理念，不存在重大缺陷；在有效性方面，公司内部控制既能有效地满足经营管理需要，又能对经营的潜在风险做到防范未然，保证了公司资产的安全与完整，同时对提高公司经营效益起到积极作用。

公司内部控制设有检查监督机制，内控缺陷一经识别，公司将立即采取整改措施。

公司董事会对上述所有方面的内部控制进行了自我评价，经过评价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公司董事会认为，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以及经营业务、经营环境、风险水平的改变，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可能发生变化，在内部控制方面将面临更多的挑战，管理层需要根据公司发展的实际状况，对内部控制制度不断加以改进和完善，从而使内控制度得到进一步完善和提高，针对于此，公司拟定了加强公司内部控制的进一步工作：

- 1、随着法律、法规的变化和市场经济的快速发展，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培训学习的力度，特别应提高公司高管人员风险意识。
- 2、加强内部审计作用，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门的监督职能，确保各项制度得到有效执行，杜绝因管理不到位等原因造成的损失。
- 3、持续加强公司内部控制执行力和监督检查力度，持续规范运作，强化跟踪落实，确保公司各项制度得到有效执行，确保内部控制落到实处。

综上所述，公司于2021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本报告已于2021年9月30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及其全体成员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书序号: 0014469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 复印无效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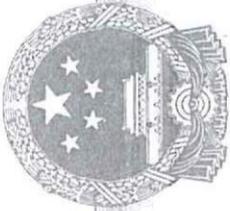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惠琦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营业执照

本(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信息。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投资人 李惠琦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2月22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其他审计业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下期出资时间为2022年12月31日；开展法律法规允许的经营活动；不得从事须经批准的项目；不得从经营活动中牟取不正当利益。



登记机关

2021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江永辉



姓名: 江永辉
 Full name: 江永辉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3-04-26
 Date of birth: 1973-04-26
 工作单位: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370629730426233
 Identity card No.: 370629730426233



证书编号: 110000150211
 No. of Certificate: 110000150211
 批准注册: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ssuance: Beiji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发证日期: 一九九九年
 Date of Issuance: 199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姓名: 江永辉
 Name: Jiang Yonghui
 证书编号: 110000150211
 Certificate No.: 11000015021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京都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r Institute of CPAs
 2012 9 20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致国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Institute of CPAs
 2012 9 20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r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钱华丽



姓名: 钱华丽
 Full name: 钱华丽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1-02-02
 Date of birth: 1981-02-02
 工作单位: 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340111810202154
 Identity card No: 340111810202154



证书编号: 110001581151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581151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Beijing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〇九年七月二十日
 Date of issuance: 2009 年 7 月 20 日

转出: 瑞华, 2015.12.22
 转入: 瑞华, 2015.12.22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o transf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天健安徽分所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1月8日

同意转入
 Agree to transf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瑞华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12月22日

转出: 注意事项
 一、注册会计师变更工作单位时, 应当将本证书交回原注册协会。
 二、本证书仅限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在执业过程中, 应当遵守职业道德守则, 依法独立客观公正执业, 维护社会公众利益。
 四、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原注册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 否则无效。
 转入: NOTES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asked to be careful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careful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ain the certificate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ould immediately report to the original registration association through the local association and make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年度检验登
 Annual Renewal Regist

本证书合格, valid for 2016

姓名: 钱华丽
 证书编号: 110001581151

此证书在 2017 年 1 月 1 日 起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rom this renewal.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renewal stamps

2011年2月28日

**关于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关于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

关于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

致同专字(2021)第 110A016370 号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萃药康”、“公司”）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集萃药康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了专项审核。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证监会公告[2008]43 号）的有关规定，编制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审核资料是集萃药康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结合集萃药康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后附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

本审核报告仅供集萃药康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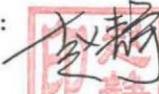
编制单位：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因期权计划加速行权或股权激励一次性确认的费用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8,001,489.96	37,348,857.61	21,907,994.42	9,550,000.00
	2,066,150.65		177,050.75	
	3,348,400.48	7,075,662.46	3,278,130.78	24,947.58
	-3,073,879.31	-27,457,149.39	-18,014,800.00	-23,760,000.00
	2,753.76	-159,708.48	-17,156.24	212,518.41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0,344,915.54	16,807,662.20	7,331,219.71	-13,972,534.01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2,272,758.45	6,834,580.98	6,309,187.85	2,446,866.5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8,072,157.09	9,973,081.22	1,022,031.86	-16,419,400.51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2,998.76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8,072,157.09	9,973,081.22	1,019,033.10	-16,419,400.51

注：表中数字“+”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证书序号: 0014469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 复印无效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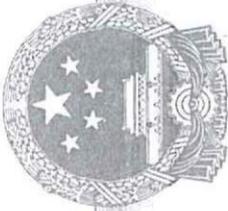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惠琦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营业执照

本(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信息。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投资人 李惠琦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2月22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其他审计业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经营活动；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许可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江永辉



姓名: 江永辉
 Full name: 江永辉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3-04-26
 Date of birth: 1973-04-26
 工作单位: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370629730426233
 Identity card No.: 370629730426233



证书编号: 110000150211
 No. of Certificate: 110000150211
 批准注册: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ssuance: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一九九九年
 Date of Issuance: 一九九九年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姓名: 江永辉
 证书编号: 110000150211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s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京都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r Institute of CPAs
 2012 9 20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致国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Institute of CPAs
 2012 9 20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r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钱华丽



姓名: 钱华丽
 Full name: 钱华丽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1-02-02
 Date of birth: 1981-02-02
 工作单位: 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340111810202154
 Identity card No: 340111810202154



证书编号: 110001581151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581151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Beijing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〇九年七月二十日
 Date of issuance: 2009 年 7 月 20 日

转出: 瑞华, 2015.12.22
 转入: 瑞华, 2015.12.22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o transf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天健安徽分所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1月8日

同意转入
 Agree to transf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瑞华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1月22日

转出: 注意事项
 一、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实行终身制。
 二、本证书仅供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在执业过程中, 应当遵守职业道德规范, 依法独立、客观、公正执业。
 四、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 否则无效。
 转入: NOTES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asked.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careful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ain the certificate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ould immediately report to the Institute of CPAs through the local CPA association and make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in the newspaper.

年度检验登
 Annual Renewal Regist

本证书合格, valid for 2016
 2012

姓名: 钱华丽
 证书编号: 110001581151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2017

2013

2011年2月08日

关于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苏同律证字2021第[127]号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中国 南京

目 录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1
第二部分	正 文	3
一、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3
二、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4
三、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
四、	关于发行人的设立	10
五、	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六、	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12
七、	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5
八、	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28
九、	关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9
十、	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56
十一、	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64
十二、	关于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65
十三、	关于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65
十四、	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66
十五、	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67
十六、	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68
十七、	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及其他事项	69
十八、	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71
十九、	关于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73
二十、	关于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74
二十一、	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75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76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苏同律证字 2021 第[127]号

致：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共同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受公司委托，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依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

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律师事先对发行人的有关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并获得相关方如下声明和保证：相关方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且力所能及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真实有效，所有书面文件的签字和/或印章均属真实，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不存在任何虚假或误导性陈述，亦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对上述声明、保证之充分信赖是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和前提。

4、本所律师对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律师已根据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律师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5、本所律师对有关文件的审查未涉及其中属于财务、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领域的有关事实、数据和结论，鉴于本所律师并不具有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作出核查和评价的适当资格，本所律师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的引用，不应在任何意义上理解为本所律师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之真实、准确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认可或保证。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引用后，《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应经本所律师再次审阅和确认。

8、除本法律意见书另作说明外，本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意义与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简称的意义相同。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的批准

2021年3月4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2021年3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和会议记录等材料进行了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内容合法

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内容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内容合法。

（四）本次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内容及授权程序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授权所涉及的内容均属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授权行为本身亦属股东大会的职权。同时，本

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本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内容及授权程序均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内容及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此外，根据《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上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二、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根据当时施行的《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由集萃有限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登记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现持有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91MA1UTR1P95），发行人目前的注册资本为 36,000.00 万元。

（三）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出现《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或因合并、分立而需要解散或被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的情形；未出现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而依法宣告破产的情形；亦未出现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因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属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1、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一节“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且该次股东大会就本次新股发行的种类、数额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若干职能部门。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之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条件的规定。

2、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的净利润（合并报表口径，为归属于发行人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6,022,691.84 元、29,286,555.98 元、61,134,046.40 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之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条件的规定。

3、经查验致同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

项“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之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条件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之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条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于2020年10月29日由集萃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集萃有限成立于2017年12月29日，发行人已持续经营3年以上；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若干职能部门，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3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的规定。

2、2021年6月4日，致同会计师出具《审计报告》，审计结论意见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集萃药康公司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作为非会计专业人士履行一般核查义务后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

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规定。

2021年6月4日，致同会计师出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结论意见为：“我们认为，集萃药康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作为非会计专业人士履行一般核查义务后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规定。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五节“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九节“关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重大采购及销售合同、营业执照、工商档案等资料，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实验动物小鼠模型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业务，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八节“关于发行人的业务”）；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查阅发行人选聘董事、高管的历次会议文件，发行人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

不利变化（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十五节“关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历次股权转让的协议、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等文件，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七节“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的规定。

（3）根据致同会计师对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出具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财产权属情况进行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四节“关于发行人的设立”和第七节“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十节“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重大担保、诉讼及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十一节“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和第二十节“关于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营业执照》上载明的经营范围、《公司章程》、专利证书、发行人对外签订的重大业务合同和公司产品等进行核查，发行人主要经营业务为实验动物小鼠模型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的技术服务业务。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在核准的经营范围之内，发行人的生产经

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所列的限制或淘汰类的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八节“关于发行人的业务”），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书面确认文件、公安机关出具的实际控制人无犯罪记录证明和发行人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检索网络公开信息，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确认的调查表以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网络公开信息，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相关内容，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36,000 万股；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公开发行新

股的数量不超过 5,000 万股。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招股说明书》相关内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后的股本总额将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10% 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 以上”的规定。

4、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华泰联合出具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预计发行人上市后的总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的净利润（合并报表口径，为归属于发行人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9,286,555.98 元、61,134,046.40 元，合计为 9,042.06 万元。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尚需上交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外，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关于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由集萃有限于 2020 年 10 月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等均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改制重组

经核查，发行人系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原有限公司的资产、债权、债务全部由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承继，故设立时不存在重组问题，亦没有签订除《发起人协议》外的其他任何有关改制重组协议。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的审计、评估、验资程序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验资等法定程序，符合当时施行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所议事项及决议内容

2020年10月26日，发行人召开了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报告、《公司章程》、选举董事会成员和监事会成员等有关议案。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事项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第九十条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创立大会的会议记录、决议等有关文件进行核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未提前十五日通知各股东，未完全遵守《公司法》第九十条的规定，但全体发起人均同意豁免上述通知事宜，并就创立大会所审议的相关议案达成一致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虽然没有提前十五日通知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但该事项系公司全体发起人主动豁免形成，且未损害发行人及发起人利益，故对发行人的设立及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未提前十五日通知各股东的情况外，发行人的设立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并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发行人的设立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均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情况

1、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2020年10月，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共19名发起人。

2、发行人的发起人均为依法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或合伙企业，具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3、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达到两人以上，且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四节“关于发行人的设立”）。

4、各发起人的出资已经全部到位，发起人投入发行人资产的产权清晰、合法。

5、发行人由集萃有限整体变更设立，集萃有限的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债务转移的问题，原有债务的处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未转移给发行人的情形，不存在相关法律障碍或风险。

6、发行人设立时，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况。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1、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共计19名，分别为：南京老岩、青岛国药、杭州鼎晖、江苏省产研院、生物医药谷、珠海荀恒、江北新区国资、南京砾岩、上海曜萃、杭州长潘、红杉安辰、创鼎铭和、产业基金、南京溪岩、西安泰明、上海时节、南京谷岩、惠每康徕、南京星岩。

2、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均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或合伙企业，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3、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人数、住所以及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发行人的私募基金股东杭州鼎晖、杭州长潘、红杉安辰、创鼎铭和、产业基金、西安泰明均已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程序，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人股东间关联关系

经核查，发行股东之间存在的关联关系具体如下：

1、南京老岩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南京溪岩、南京谷岩、南京星岩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翔担任南京老岩、南京溪岩、南京谷岩、南京星岩的普通合伙人。

2、发行人董事、总经理赵静为南京老岩有限合伙人并持有其 21.2671% 的财产份额，赵静担任南京砾岩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南京砾岩 26.6667% 的财产份额。

3、南京溪岩有限合伙人张明坤与南京谷岩有限合伙人陈茜为夫妻关系。

4、江北新区国资、生物医药谷同为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子公司（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直接持有江北新区国资 100% 的股权，间接持有生物医药谷 83.7161% 的股权）。

5、产业基金持有创鼎铭和 19.4959% 的财产份额，为创鼎铭和的有限合伙人。

（四）发行人的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情况

2021 年 2 月 3 日，江苏省财政厅出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确认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的函》（苏财资〔2021〕15 号），确认集萃药康总股本 36,000 万股，其中江苏省产研院持有 1,603.8621 万股，占总股本的 4.4552%，该股份为国有法人股。发行人上市后，该国有法人股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的证券账户应标注“SS”标识。

2021 年 5 月 6 日，江苏省财政厅出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确认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的函》（苏财资〔2021〕57 号），确认“集萃药康”总股本 36,000 万股，其中南京市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有 313.6796

万股，占总股本的 0.8713%，所持有的“集萃药康”股份为国有法人股。发行人上市后，该国有法人股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的证券账户应标注“SS”标识。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生物医药谷、江北新区国资的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批复正在办理过程中。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国有股东江苏省产研院、产业基金已办理国有股东标识，符合《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 中国证监会令第 3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厅产权〔2018〕760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南京老岩，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南京老岩持有发行人 20,181.718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56.060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高翔。报告期内，高翔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发行人控股股东南京老岩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高翔通过南京老岩及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南京溪岩、南京谷岩、南京星岩间接持有发行人 38.0450%的股份，合计控制发行人 57.2414%的股份表决权，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涉及的经营方针、重大决策和主要管理层选聘等事项具有重大影响力，对发行人日常管理与经营具有决策控制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南京老岩为发行人控股股东、高翔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

（六）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情况

申报前一年，发行人共新增股东 13 名，分别为珠海荀恒、江北新区国资、上海曜萃、杭州长潘、红杉安辰、创鼎铭和、产业基金、南京溪岩、西安泰明、上海时节、南京谷岩、惠每康徕、南京星岩。其中，江北新区国资、杭州长潘、红杉安辰、南京溪岩、南京谷岩、南京星岩系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取得发行人股份，珠海荀恒、上海曜萃、创鼎铭和、产业基金、西安泰明、上海时节、惠每康徕系通过增资方式取得发行人股份。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新增股东有关股权变动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2、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六节“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之“（三）发行人股东间关联关系”所述关联关系外，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3、新增的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七）发行人的员工持股计划

参加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构成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平台及相关合伙人已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出了相应的减持承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计划运行规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有关规定，且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八）发行人历史上股东均为有限责任公司或合伙企业股东，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集萃有限的股本及演变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集萃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集萃有限的股本演变情况如下：

1、2017年12月，集萃有限设立

集萃有限系由南京老岩、生物医药谷、江苏省产研院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名称为“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设立过程如下：

2017 年 12 月 28 日，南京老岩、生物医药谷及江苏省产研院签署《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各方共同出资 1,000 万元设立集萃有限，其中南京老岩出资 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0%；生物医药谷出资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江苏省产研院出资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各股东认缴的注册资本应于 2018 年 7 月 18 日之前全部缴付完毕。

2017 年 12 月 29 日，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准予设立集萃有限，并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91MA1UTR1P95），基本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29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	赵静
住所	南京市江北新区生物医药谷产业区内加速器三期 A01 栋
经营范围	实验动物研发与生产；生物医药技术及产品开发、技术转让；生物学及医学检测和咨询；新药研发及生产；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服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7 年 12 月 29 日至*****

集萃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京老岩	800.00	80.00
2	生物医药谷	100.00	10.00
3	江苏省产研院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018年9月1日，南京信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宁信国验审字（2018）第028号），验证：截至2018年8月31日，集萃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538万元，其中南京老岩缴纳488万元，生物医药谷缴纳5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尚有462万元注册资本仍未缴足。

2019年10月9日，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中天运[2019]验字第00025号），验证：截至2018年12月3日，集萃有限已收到南京老岩、江苏省产研院、生物医药谷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1,0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集萃有限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

鉴于南京信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未取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2021年6月4日，致同会计师出具《验资复核报告》（致同专字（2021）第110A011207号），对上述股东出资情况予以复核确认。

就前述注册资本未按期缴纳事宜，南京老岩、生物医药谷、江苏省产研院于2020年12月7日签署《确认函》，确认集萃有限设立时各方认缴的注册资本已于2018年12月3日全部缴纳完毕，各方相互之间不会追究各自逾期缴纳集萃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的责任，各方就集萃有限设立时的出资缴付情况不存在任何纠纷与潜在争议。此外，根据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cfws.samr.gov.cn/>）、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http://njna.nanjing.gov.cn/>）的公开信息，发行人及上述股东不存在因上述出资事宜受到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2019年6月，集萃有限第一次增资

2019年5月24日，集萃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1,160万元。本次集萃有限增加注册资本160万元，其中80万元由新股东杭州鼎晖以货币形式于2019年7月31日前缴纳；另80万元由新股东青岛国药以货币形式于2019年7月31日前缴纳。

同日，集萃有限、高翔、南京老岩、生物医药谷、江苏省产研院、青岛国药及杭州鼎晖签署《增资认购协议》，载明集萃有限在本次增资前的估值为 100,000 万元，并约定集萃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1,160 万元，青岛国药、杭州鼎晖分别以 8,0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80 万元，其余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9 年 6 月 21 日，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核准本次变更并向集萃有限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集萃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京老岩	800.00	68.9655
2	生物医药谷	100.00	8.6207
3	江苏省产研院	100.00	8.6207
4	杭州鼎晖	80.00	6.8966
5	青岛国药	80.00	6.8966
合计		1,160.00	100.00

2019 年 10 月 9 日，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中天运[2019]验字第 00026 号），验证：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公司已收到杭州鼎晖、青岛国药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6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另有 15,84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导致集萃有限国有股东江苏省产研院、生物医药谷所持集萃有限股权比例发生变动，江苏省产研院、生物医药谷已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 号））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资产评估及评估备案手续，具体如下：

（1）2019 年 5 月 10 日，江苏国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的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苏国德评报字[2019]第 026 号）。

（2）根据《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 号）第三条的规定：“有多个国有股东的企业发生资产评估

事项，经协商一致可由国有股最大股东依照其产权关系办理核准或备案手续；国有股股东持股比例相等的，经协商一致可由其中一方依照其产权关系办理核准或备案手续。”

本次增资时，集萃有限的国有股东江苏省产研院和生物医药谷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比例一致，双方经协商由江苏省产研院办理资产评估备案手续。

2020年9月8日，就集萃有限本次增资导致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的情形，江苏省产研院取得经江苏省财政厅备案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3、2019年12月，集萃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9年12月14日，集萃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南京老岩将其持有的公司3%股权（34.8万元出资额）以777.78万元价格转让给南京砾岩，集萃有限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上述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同日，南京老岩、南京砾岩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2019年12月25日，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核准本次变更并向集萃有限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集萃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京老岩	765.20	65.9655
2	生物医药谷	100.00	8.6207
3	江苏省产研院	100.00	8.6207
4	杭州鼎晖	80.00	6.8966
5	青岛国药	80.00	6.8966
6	南京砾岩	34.80	3.0000
合计		1,160.00	100.00

4、2020年8月，集萃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江北新区国资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报前一年内新增股东，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格及定价依据如下：

(1) 原因：江北新区国资为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对外投资的平台，认为公司业务方向符合南京江北新区“两城一中心”的产业定位，看好集萃药康的未来发展。为进一步扶持江北新区企业发展，生物医药谷应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要求，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转让给江北新区国资。

(2) 价格及定价依据：生物医药谷与江北新区国资同为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实际控制的公司。2020年7月5日，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出具《关于南京江北新区国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协议方式购买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3.72%股权的通知》，同意江北新区国资以非公开协议方式购买生物医药谷所持集萃药康3.72%的股权，依据江苏国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苏国德评报字[2019]第064号）所确认的评估结论并经协商后确定转让价格，对应的集萃有限投资估值约为130,181万元，本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4,842.73万元。前述评估报告的《国有资产评估备案表》已经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备案。

2020年7月9日，集萃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集萃有限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上述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

2020年7月22日，生物医药谷与江北新区国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生物医药谷将其持有的集萃有限3.7200%股权（对应集萃有限43.152万元出资额）以4,842.7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江北新区国资。

2020年8月13日，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核准本次变更并向集萃有限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集萃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京老岩	765.2000	65.9655
2	江苏省产研院	100.0000	8.6207
3	杭州鼎晖	80.0000	6.8966
4	青岛国药	80.0000	6.8966
5	生物医药谷	56.8480	4.9007
6	江北新区国资	43.1520	3.720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7	南京砾岩	34.8000	3.0000
合计		1,160.00	100.00

5、2020年8月，集萃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南京溪岩、南京谷岩、南京星岩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报前一年内新增股东，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格及定价依据如下：

（1）原因：为维护公司核心团队，激励员工更好为公司服务，发行人进行员工股权激励。2020年8月7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并审议通过《关于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核心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同意南京老岩分别将其持有的集萃有限0.7043%、0.3810%、0.2138%的股权转让给作为员工持股平台的南京溪岩、南京谷岩、南京星岩，激励对象通过持有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权。

（2）价格及定价依据：南京老岩将其持有的公司0.7043%、0.3810%、0.2138%的股权分别以817.01万元、442.01万元、24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南京溪岩、南京谷岩、南京星岩。本次股权转让参照2019年6月青岛国药、杭州鼎晖对公司增资的单价100元/注册资本（即集萃有限的投前估值为100,000万元），结合有关员工对公司的贡献程度、股份支付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等因素，由转让方与受让方协商确定为100元/注册资本。

2020年8月12日，集萃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其余股东同意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

2020年8月12日，南京老岩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分别与南京溪岩、南京谷岩、南京星岩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20年8月14日，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核准本次变更并向集萃有限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集萃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京老岩	750.1298	64.6664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江苏省产研院	100.0000	8.6207
3	杭州鼎晖	80.0000	6.8966
4	青岛国药	80.0000	6.8966
5	生物医药谷	56.8480	4.9007
6	江北新区国资	43.1520	3.7200
7	南京砾岩	34.8000	3.0000
8	南京溪岩	8.1701	0.7043
9	南京谷岩	4.4201	0.3810
10	南京星岩	2.4800	0.2138
合计		1,160.00	100.00

6、2020年8月，集萃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20年6月24日，江苏省财政厅出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同意转让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所持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函》（苏财资〔2020〕57号），同意江苏省产研院将其所持的集萃有限3.72%的股权在江苏省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交易价格不低于对应的股权评估价值5,429.27万元。该评估价值系根据江苏国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苏国评报字[2020]第032号）及其《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所确认的评估值为基础，由转让方与受让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格，对应的集萃有限投资估值约为312,884万元。

2020年6月29日，江苏省产权交易所公布《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3.72%股权（对应43.1520万元出资额）转让公告》，将集萃有限3.72%股权在江苏省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挂牌期间为2020年6月29日至2020年7月27日。

2020年8月7日，经江苏省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竞价程序，青岛国药与江苏省产研院签署《国有产权转让合同》，约定青岛国药以人民币11,639.3万元的价格受让江苏省产研院所持有的集萃有限3.72%股权（对应出资额43.152万元）。

2020年8月17日，集萃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对公司章程作出修订。

2020年8月18日，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就集萃有限本次变更后的《公司章程》予以备案。

本次股权转让后，集萃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京老岩	750.1298	64.6664
2	青岛国药	123.1520	10.6166
3	杭州鼎晖	80.0000	6.8966
4	江苏省产研院	56.8480	4.9007
5	生物医药谷	56.8480	4.9007
6	江北新区国资	43.1520	3.7200
7	南京砾岩	34.8000	3.0000
8	南京溪岩	8.1701	0.7043
9	南京谷岩	4.4201	0.3810
10	南京星岩	2.4800	0.2138
合计		1,160.00	100.00

7、2020年8月，集萃有限第二次增资、第五次股权转让

杭州长潘、红杉安辰、珠海荀恒、上海曜萃、创鼎铭和、产业基金、西安泰明、上海时节、惠每康徕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报前一年内新增股东。其中，杭州长潘、红杉安辰系以股权转让方式取得发行人股份的新增股东，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格及定价依据如下：

序号	新增股东名称	原因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单价（元/注册资本）	转让价款（万元）	定价依据
1	杭州长潘	新股东认可并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控股股东通过转让老股引入新投资人	18.5304	269.83	5,000.00	参照江苏省产研院于2020年8月在江苏省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其持有的集萃有限3.72%股权的交易单价（269.73元/注册资本），经各方协商确定集萃有限的投前估值为313,000万元
2	红杉安辰		16.2696	269.83	4,390.00	

注：上表所涉出资额均为股权转让时的注册资本。

珠海荀恒、上海曜萃、创鼎铭和、产业基金、西安泰明、上海时节、惠每康徠系以增资方式取得发行人股份的新增股东，本次增资的原因、价格及定价依据如下：

序号	新增股东名称	原因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增资单价(元/ 注册资本)	增资价款 (万元)	定价依据
1	珠海荀恒	新增股东认可 发行人并看好 发行人的发展 前景	44.4728	269.83	12,000.00	参照江苏省产研院于 2020年8月在江苏省产 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 其持有的集萃有限 3.72%股权的交易价格 (269.73元/注册资本) 及经国资备案的评估结 果(适用于产业基金)， 经协商后确定投资价格， 对应的集萃有限的投前 估值为313,000万元
2	上海曜萃		29.6486	269.83	8,000.00	
3	创鼎铭和		14.0831	269.83	3,800.00	
4	产业基金		11.1182	269.83	3,000.00	
5	西安泰明		7.4121	269.83	2,000.00	
6	上海时节		5.5591	269.83	1,500.00	
7	惠每康徠		3.7061	269.83	1,000.00	

注：上表所涉出资额均为增资时的注册资本。

2020年8月14日，集萃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集萃有限其他股东同意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

2020年8月21日，集萃有限全体股东通过决议，同意上述增资事宜，集萃有限其他股东同意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2020年8月23日，集萃有限与高翔、南京老岩、南京砾岩、生物医药谷、江北新区国资、江苏省产研院、南京星岩、南京溪岩、南京谷岩、青岛国药、杭州鼎晖、杭州长潘、红杉安辰、珠海荀恒、西安泰明、惠每康徠、上海曜萃、创鼎铭和、上海时节及产业基金签署《股权转让及增资认购协议》《股权转让及增资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就杭州长潘和红杉安辰受让南京老岩持有的集萃有限股权事宜，以及上表7名增资方认购集萃有限新增注册资本事宜进行约定。

2020年8月26日，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核准本次变更并向集萃有限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集萃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京老岩	715.3298	56.0603
2	青岛国药	123.152	9.6514
3	杭州鼎晖	80.0000	6.2696
4	生物医药谷	56.8480	4.4552
5	江苏省产研院	56.8480	4.4552
6	珠海荀恒	44.4728	3.4853
7	江北新区国资	43.1520	3.3818
8	南京砾岩	34.8000	2.7273
9	上海曜萃	29.6486	2.3236
10	杭州长潘	18.5304	1.4522
11	红杉安辰	16.2696	1.2750
12	创鼎铭和	14.0831	1.1037
13	产业基金	11.1182	0.8713
14	南京溪岩	8.1701	0.6403
15	西安泰明	7.4121	0.5809
16	上海时节	5.5591	0.4357
17	南京谷岩	4.4201	0.3464
18	惠每康徕	3.7061	0.2904
19	南京星岩	2.4800	0.1944
合计		1,276.00	100.00

本次新增股东中，上海时节的部分增资款系由上海时节当时唯一的有限合伙人王永生代付给集萃有限。根据上海时节与王永生于2020年8月26日签署的《委托付款协议》及2020年9月2日出具的《关于代付增资款的确认函》，王永生于2020年8月31日向集萃有限支付的700万元增资款实际为上海时节对集萃有限的增资款，上海时节享有集萃有限的股东权利，王永生不会因该代付事宜向集萃有限主张任何权利、集萃有限无需因此向王永生承担资金返还或其他任何义务，上海时节已于2020年8月31日履行完毕对集萃有限缴纳1,500万元出资款

项的义务。并且，上海时节已于 2020 年 9 月 8 日向王永生偿还其代付的 700 万元款项。

2020 年 10 月 23 日，致同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0）第 110ZC00385 号），经其审验，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集萃有限已收到珠海荀恒、西安泰明、惠每康徕、上海曜萃、创鼎铭和、产业基金及上海时节缴纳的出资款合计人民币 31,300 万元，其中：注册资本共计 116 万元，资本公积 31,184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导致集萃有限国有股东江苏省产研院、生物医药谷、江北新区国资所持集萃有限股权比例发生变动，同时国有股东产业基金通过增资方式成为集萃有限股东。针对本次增资，相关国有股东已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 号））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资产评估及评估备案手续，具体如下：

（1）国有股东江苏省产研院、生物医药谷、江北新区国资履行的资产评估及备案手续

2020 年 6 月 12 日，江苏国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苏国评报字[2020]032 号《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的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72% 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本次增资时，集萃有限共有 3 名国有股东，经各方协商，同意由江苏省产研院办理资产评估备案手续。2020 年 9 月 8 日，江苏省产研院就前述资产评估结果取得了经江苏省财政厅备案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2）国有股东产业基金履行的资产评估及备案手续

本次增资新增股东产业基金亦为国有股东，就其本次向集萃有限增资，产业基金履行了如下资产评估及评估备案手续：

2020 年 8 月 27 日，江苏天仁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事宜涉及的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苏天仁评报字（2021）第 21005 号）。

2021年3月12日，就参与集萃有限本次增资的资产评估事宜，产业基金取得了经南京市财政局备案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二）发行人设立后的股本及演变情况

2020年10月29日，集萃有限整体变更为集萃药康（发行人设立的具体过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四节“关于发行人的设立”）。

整体变更设立后，集萃药康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1	南京老岩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81.7185	56.0603
2	青岛国药大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74.5078	9.6514
3	杭州鼎晖新趋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57.0533	6.2696
4	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1,603.8621	4.4552
5	南京生物医药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603.8621	4.4552
6	珠海荀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4.7185	3.4853
7	南京江北新区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17.4545	3.3818
8	南京砾岩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81.8182	2.7273
9	上海曜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36.4809	2.3236
10	杭州长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2.8013	1.4522
11	红杉安辰(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9.0169	1.2750
12	南京创鼎铭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7.3288	1.1037
13	南京市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313.6796	0.8713
14	南京溪岩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30.5044	0.6403
15	西安泰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9.1188	0.5809
16	上海时节创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6.8398	0.4357
17	南京谷岩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4.7050	0.3464
18	惠每康徕(天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4.5608	0.2904
19	南京星岩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9.9687	0.1944
合 计		36,000.00	100.00

自集萃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未再发生过变化。

（三）关于发行人设立和股本演变情况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和股本演变情况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法定必要程序，发行人上述股本演变情况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权清晰

根据相关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均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实际所有人，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其他类似的为他人持股的安排，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发行人股权结构清晰。

（五）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

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网络公开信息，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六）发行人股本演变过程中存在的对赌协议及其解除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历史上进行了两轮股权融资，并在每一轮融资时签署了含有对赌条款的协议，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历史上签署的对赌协议均已终止，发行人与股东之间不存在履行中的对赌协议或替代性利益安排，不存在除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以外其他特殊权利安排的情形。

八、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工商部门核准登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均在经营范围之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经营资质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取得了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相关许可、资质、认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业务合法合规。

（三）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经营范围的变更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0 年 2 月在美国投资设立了全资子公司美国药康。根据美国特拉华州 Huang Law LLC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发行人确认，美国药康系依据美国特拉华州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实验动物的销售。

除此之外，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任何分支机构或子公司开展经营业务。

（五）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实验动物小鼠模型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业务，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六）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收入绝大部分来源于主营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七）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上市规则》等法律、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1	南京老岩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翔持有 67.8238% 的财产份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	高翔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长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南京溪岩	实际控制人高翔持有 0.0012% 的财产份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	南京谷岩	实际控制人高翔持有 2.2647% 的财产份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	南京星岩	实际控制人高翔持有 7.6613% 的财产份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	上海博生会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高翔担任董事

2、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翔外，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赵静	担任发行人总经理兼董事，通过南京老岩、南京砾岩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 12.6497% 的股份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翔直接或间接控制、或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外的企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九节“关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之“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之“（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除此之外，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南京砾岩	赵静持有其 26.6667% 的财产份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 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南京老岩之外，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青岛国药	直接持有发行人 9.6514% 的股份
2	杭州鼎晖	直接持有发行人 6.2696% 的股份
3	贵港市东晖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鼎晖持有 59.2357% 股权
4	贵港市东晖医院有限公司	杭州鼎晖的控股子公司贵港市东晖医疗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

3、发行人的子公司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子公司为广东药康、成都药康、南京如山、北京药康、美国药康，均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参股公司。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 发行人现任董事共 9 名，分别为：高翔、赵静、李钟玉、陈宇、柳丹、顾兴波、杜鹃、余波、肖斌卿。其中，高翔为董事长，杜鹃、余波、肖斌卿为独立董事。

(2) 发行人现任监事共 3 名，分别为：琚存祥、杨慧欣、温涛。其中，琚存祥为监事会主席。

(3) 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共 4 名，分别为：总经理赵静、副总经理李钟玉、财务总监焦晓杉、董事会秘书曾令武。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十五节“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之“(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该等人员的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5、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发行人董事长高翔、董事兼总经理赵静直接或间接控制、或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外的企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九节“关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之“2、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之“(2)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其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南京嘉华纸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高翔关系密切家庭成员谢立及曹芬姑合计持有 100% 的股权，且谢立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南京立华包装有限公司	高翔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谢立持有 100% 股权、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	南京天港免疫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李钟玉担任董事
4	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柳丹担任独立董事
5	劲方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柳丹担任董事
6	广州康立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柳丹担任董事
7	慧影医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柳丹担任董事
8	北京汇医慧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柳丹担任董事
9	江苏艾尔康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柳丹担任董事
10	无锡市申瑞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柳丹担任董事
11	引加（上海）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柳丹担任董事
12	福州福寿田工艺品有限公司	柳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王忠亮持有 98% 的股权、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3	福建省云腾投资有限公司	柳丹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王忠亮、王尉合计持有 100% 的股权，且王忠亮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4	福建旭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柳丹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王秀玲、王忠亮、王尉合计持有 100% 的财产份额，且王尉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5	福州原产地寿山石鉴定有限公司	柳丹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王忠亮持有 52% 的股权、担任总经理
16	福州贵安国石馆文化有限公司	柳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熊保花持股 80%、担任执行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7	福州领鹿品牌策划有限公司	柳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王秀玲持有 10% 的股权且担任总经理、王尉持有 65% 的股权且担任执行董事
18	天津煜嘉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顾兴波持有 95% 的财产份额、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19	厦门睿卿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肖斌卿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肖晋卿、王琴合计持有 100% 的股权, 且肖晋卿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20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宇担任董事
21	上海泽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陈宇担任董事
22	杭州凯莱谱精准医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陈宇担任董事
23	浙江普施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陈宇担任董事
24	嘉和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陈宇担任董事
25	兆科眼科药物有限公司 (Zhaoke Ophthalmology Limited)	陈宇担任董事
26	JHBP (CY) Holdings Limited	陈宇担任董事
27	HH CT Holdings Limited	陈宇担任董事
28	上海谷森医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曾令武担任董事
29	杭州森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曾令武持有 51% 的股权
30	江苏集萃适老科技研究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温涛担任董事

注: (1) 南京天港免疫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5 月 7 日注销;

(2)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已于 2021 年 4 月 7 日辞任上海谷森医药有限公司董事。

6、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南京老岩的主要负责人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高翔。

7、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	通过生物医药谷、江北新区国资、创鼎铭和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的股份

8、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主要关联方

(1) 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主要关联自然人

序号	主要关联方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李世收	曾于 2017 年 12 月至 2019 年 5 月任集萃有限董事
2	周强	曾于 2017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0 月任集萃有限董事
3	胡义东	曾于 2019 年 5 月至 2020 年 10 月任集萃有限董事
4	陈凯	曾于 2019 年 5 月至 2020 年 10 月任集萃有限董事
5	徐凯	曾于 2017 年 12 月至 2019 年 5 月任集萃有限监事
6	严岩	曾于 2019 年 5 月至 2020 年 10 月任集萃有限监事
7	化宇	曾于 2018 年 12 月至 2019 年 7 月任集萃有限财务负责人

(2) 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主要关联法人

序号	主要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常州科康	曾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0 年 8 月注销
2	老岩方德	实际控制人高翔曾持有 35.71% 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于 2019 年 12 月注销
3	佛山轩轻	高翔曾持有其 90% 财产份额，已于 2020 年 7 月注销
4	南京济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高翔曾担任董事长，已于 2019 年 8 月注销
5	南京和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高翔曾担任执行董事，已于 2019 年 5 月注销
6	南京康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高翔曾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且持有 16.20% 的股权，已于 2019 年 1 月辞任并于 2019 年 10 月退股
7	生物研究院	高翔曾担任院长，已于 2018 年 12 月辞任
8	南京语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李钟玉曾担任董事，已于 2021 年 1 月辞任
9	江苏扬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李钟玉曾担任董事，已于 2021 年 1 月辞任
10	南京恩那贸易有限公司	李钟玉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李钟玉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李钟武二人合计持有 100% 的股权，已于 2021 年 1 月注销

序号	主要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1	泰州市海陵区苏陈砖瓦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柳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柳泽银曾持有 65% 的股权、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 2018 年 12 月注销
12	福州福寿天瑜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柳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王忠亮曾持有 60% 的股权、担任执行董事，已于 2018 年 3 月注销
13	福建翎鹿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柳丹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王尉、王秀玲合计持有 100% 股权、且王尉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 2017 年 12 月注销
14	福建翎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柳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王尉曾持有 100% 的股权、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 2019 年 5 月注销
15	福州皇冠烧腊餐饮有限公司	柳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王尉曾持有 75% 的股权，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 2019 年 7 月注销
16	太原普惠浩方旅游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杜鹃曾持有 60% 的财产份额、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于 2019 年 12 月注销
17	太原融证商务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杜鹃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闫祝平曾持有 99% 的财产份额、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于 2020 年 11 月注销
18	江苏集萃集成电路应用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集萃有限前董事胡义东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19	江苏集萃集成电路应用技术管理有限公司	胡义东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20	江苏省产研院	胡义东担任董事长，2017 年 12 月至 2020 年 8 月期间江苏省产研院曾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21	苏州汉骅半导体有限公司	胡义东担任董事
22	江苏集萃智能传感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胡义东担任董事
23	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	胡义东担任负责人

序号	主要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4	无锡市锡山区半导体应用技术创新研究中心	胡义东担任负责人
25	江苏集萃工业生物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	胡义东、集萃有限前监事严岩担任董事
26	江苏集萃新型药物制剂技术研究所有有限公司	胡义东、严岩担任董事
27	江苏集萃医学免疫技术研究所有有限公司	胡义东、严岩担任董事
28	南京景瑞康分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严岩担任董事
29	尧舜泽生物医药（南京）有限公司	严岩担任董事
30	江苏南创化学与生命健康研究院有限公司	严岩担任董事
31	上海暄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集萃有限前董事陈凯持有 100% 的股权、担任执行董事，已于 2021 年 3 月注销
32	国药控股（杭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陈凯担任执行董事
33	国药控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陈凯担任执行董事
34	国康（上海）储运管理有限公司	陈凯担任董事
35	国药控股华北（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陈凯担任董事长
36	杭州众联富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陈凯担任董事长
37	上海医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陈凯担任董事长
38	国控（杭州）健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陈凯担任董事长
39	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陈凯担任董事
40	深圳蓝韵医学影像有限公司	陈凯担任董事
41	国药君柏（天津）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陈凯担任董事
42	国药控股医融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陈凯曾担任执行董事，已于 2021 年 2 月辞任
43	国药汇融（上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陈凯曾担任董事长，已于 2020 年 12 月辞任
44	国药控股（湖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陈凯曾担任董事长，已于 2020 年 6 月注销

序号	主要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45	上海溥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凯及其持有 100% 的股权的上海暄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曾合计持有 20% 财产份额，且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亦为上海暄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3 月注销
46	上海若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凯及上海溥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合计持有 60.51% 的财产份额，且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暄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9 月注销
47	南京迪翌科技有限公司	集萃有限前董事周强持有 51% 的股权、担任执行董事
48	生物医药谷	周强担任董事，2017 年 12 月至 2020 年 8 月期间生物医药谷曾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49	江苏省纵横软件有限公司	周强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并间接持有 41.44% 的股权，周强配偶何芸担任董事
50	南京达诺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监事杨慧欣于 2018 年 7 月前曾持有 55% 的股权、曾担任执行董事，杨慧欣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杨显彪于 2018 年 7 月后曾持有 55% 的股权、曾担任执行董事，已于 2021 年 3 月注销
51	江苏康缘阳光药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财务总监焦晓杉曾担任财务总监，已于 2018 年 2 月辞任
52	南京新百药业有限公司	焦晓杉曾担任财务总监，已于 2018 年 8 月辞任
53	无锡吉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焦晓杉曾担任财务总监，已于 2019 年 5 月辞任

（二）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重要关联方的核查情况

1、注销或转让重要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转让重要关联方（指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的企业，下同）的情形，

亦不存在注销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的企业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的重要关联方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注销时间
1	老岩方德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翔曾持有 35.71% 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9 年 12 月
2	佛山轩轻	高翔持有其 90% 财产份额	2020 年 7 月
3	常州科康	曾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020 年 8 月

2、注销或转让重要关联方的原因、合法合规情况

(1) 常州科康

常州科康曾为发行人在常州设立的全资子公司，由于其工商登记名称未能核准“药康”字样，实际运营中难以直接体现集萃药康的品牌声誉，不利于业务拓展。为使其品牌效应最大化，发行人遂将常州科康清算注销，在常州科康原有的资产、人员的基础上成立常州分公司。常州科康已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注销完毕，其在注销前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常州科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 年 8 月 1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MA1X1DB85J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	杨慧欣
住所	常州市新北区薛家镇梅山路 3 号
经营范围	实验动物研发与生产；生物医药及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药品研发及生产；仪器仪表；实验室试剂及耗材（除药品及危险品）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常州科康注销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集萃有限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常州科康存续期间因未按时申报印花税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常州科康已按照主管部门要求申报并缴纳相应税款、罚款，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二十节“关于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之“（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常州市国家高新区（新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常州市新北区消防救援大队、常州市新北区薛家镇综合行政执法局和常州市公安局新北分局薛家镇派出所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常州科康在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常州科康已于2020年8月10日取得国家税务总局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清税证明》，并于2020年8月19日取得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注销程序合法合规。常州科康法定代表人为杨慧欣，因此常州科康注销不构成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影响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2）佛山轩轻

佛山轩轻曾为实际控制人高翔持有90%的财产份额的企业，系广东药康设立时的员工持股平台，存续期间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无实际资产、员工。发行人为开拓华南地区市场，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决定设立子公司广东药康，并以佛山轩轻作为广东药康的员工持股平台以激励相关人员。后为优化公司治理和推进公司一体化运作，发行人决定将广东药康转为全资子公司并受让佛山轩轻、高翔、王韬持有的广东药康股权。在广东药康变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后，佛山轩轻办理了注销登记手续，并于2020年7月注销完毕，其在注销前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佛山轩轻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8年10月2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0MA52DT948M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韬
主要经营场所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 321 国道广东生物医药产业基地一期 B 栋十一楼 1105-14（住所申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8-10-23 至 无固定期限

佛山轩轻注销前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王韬	42.00	10.00	普通合伙人
2	高翔	378.00	9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20.00	100.00	—

根据佛山轩轻原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具的说明，佛山轩轻系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设立的合伙企业，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佛山轩轻的工商档案、佛山轩轻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王韬出具的说明，佛山轩轻的注销已经履行了简易注销程序，并分别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2020 年 7 月 9 日取得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南海区税务局狮山税务分局出具的《清税证明》、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准予简易注销登记通知书》，注销程序合法合规。佛山轩轻注销前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王韬、发行人董事长兼实际控制人高翔持有其 90% 的财产份额。佛山轩轻在注销前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佛山轩轻注销不构成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影响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3）老岩方德

老岩方德系高翔持有 35.71% 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发行人为开拓西南地区市场，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决定设立子公司成都药康，并以老岩方德作为成都药康的员工持股平台以激励相关人员。后为优化公司治理和推进公司集团化运作，发行人决定将成都药康转为全资子公司并受让老岩方德、史培良持有的成都药康股权。在成都药康变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后，老岩方德办理了注销登记手续，并于 2019 年 12 月注销完毕，其在注销前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成都老岩方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8年8月1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15MA67BGEL99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高翔
主要经营场所	成都市温江区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青啤大道319号“海科电子信息产业园”1栋1003楼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不含投资与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8年8月10日至2028年8月9日

老岩方德注销前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高翔	500.00	35.7143	普通合伙人
2	史培良	500.00	35.7143	有限合伙人
3	李钟玉	400.00	28.571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400.00	100.00	—

根据老岩方德执行事务合伙人高翔出具的说明，老岩方德系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设立的合伙企业，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老岩方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高翔出具的说明、成都市温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简易注销登记通知书，老岩方德的注销已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注销程序合法合规。

老岩方德注销前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发行人董事长、实际控制人高翔，有限合伙人为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李钟玉。老岩方德在注销前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老岩方德注销不构成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影响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三）关联交易

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主要关联交易合同等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存在如下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生物研究院	实验小鼠模型和相 关服务销售	37.01	761.06	—
上海泽润生物科技有 限公司	实验小鼠模型销售	16.54	—	—
南京景瑞康分子医药 科技有限公司	实验小鼠模型销售	17.70	0.11	0.01
合计	—	71.25	761.17	0.01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0.27%	3.95%	0.0002%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分别为 0.01 万元、761.17 万元和 71.2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002%、3.95%和 0.27%，整体金额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向生物研究院的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0 万元、761.06 万元和 37.01 万元。2019 年关联销售交易金额较大，主要系 2018 年 12 月起生物研究院停止对外经营后，已不具备生产能力，但基于历史原因仍有少量未完成订单，因此委托公司代为执行。上述关联交易旨在履行生物研究院未完成的合同义务，具有商业合理性。公司与生物研究院就上述销售业务签订订单或合同，按生物研究院对外报价作为定价依据，价格公允。随着生物研究院未完成的合同业务量减少，上述关联销售金额也逐步减少，公司对上述关联销售不存在依赖。

上海泽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和南京景瑞康分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分别系公司外部董事或监事担任董事的企业。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为实验小鼠模型销售，金额较小，交易价格均由交易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公司对上述关联销售不存在依赖。

(2) 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关联方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生物研究院	设备及设施	260.16	260.16	20.50
生物研究院	房屋	—	26.57	—

报告期内，公司向生物研究院的设备租赁费用分别为 20.50 万元、260.16 万元和 260.16 万元。在生物研究院于 2018 年底停止经营之后，为了避免资产闲置，生物研究院有意愿将资产进行对外租赁。同时，公司当时成立时间较短，存在对外采购或租赁生产设备设施的需求。基于上述背景，经双方协商，生物研究院将其部分设备设施出租给公司，用于开展相应实验小鼠生产及技术服务，具有商业合理性。

为了确保设备租赁事宜的定价公允性，生物研究院聘请评估机构对拟对外租赁资产的价值进行评估。江苏天勤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苏天勤评报字[2018]013 号设备资产评估报告，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信资评报字[2020]第 B0046 号资产评估报告，分别对拟出租的机器设备和无菌动物房装修设施进行评估。生物研究院与公司约定按照上述经评估的价值为基础，以资产评估价值的 10% 作为年租金租赁给公司，公司已按约定支付租金。因此，生物研究院向公司出租设备事宜系参照资产评估的价格确定租金，符合法定程序、定价标准合理，价格具有公允性。鉴于上述租赁资产目前仍为公司经营生产设施之一，该等关联租赁预计至少在公司募投项目模式动物小鼠研发繁育一体化基地建设项目实施完成前仍将继续存续。

2019 年，生物研究院向公司转租位于北京和上海各一处房屋，租金总计 26.57 万元。上述关联租赁系公司出于自身业务发展和便利性等考虑而作出，具备商业合理性。租金系以生物研究院租赁上述两处房屋所需支付的租金作为定价依据。鉴于生物研究院已停止经营且公司后续直接向房屋出租方进行租赁，2020 年起上述关联租赁已终止，预计未来该笔关联租赁不会再发生，公司对上述关联租赁不存在依赖。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等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不含股份支付）	598.41	313.86	98.90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生物研究院	委托生产	—	—	1,808.68
生物研究院	原材料采购及 PDX 使用费	—	380.23	2.81
合计	—	—	380.23	1,811.49

①委托生产

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6 日获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批复的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许可证号：SCXK（苏）2018-0008）。对于在取得上述许可证前外接的业务订单，公司相关小鼠生产及服务环节对外委托生物研究院开展。2018 年 6 月 6 日至 2018 年 11 月公司产量逐步扩充，在此期间产量未能有效满足公司的对外销售和内部使用，故公司仍存在部分业务委托生物研究院完成的情形。因此，2018 年公司向生物研究院委托生产存在商业合理性。交易价格系生物研究院参照其成本加成 50% 并经双方协商后确定。鉴于公司后续已具备自主生产能力，2018 年 12 月之后上述关联采购已停止，预计未来不会发生委托生物研究院进行生产，故公司对上述关联委托生产事项不存在依赖。

②原材料采购及 PDX 使用费

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分别向生物研究院采购 2.81 万元和 380.23 万元的生产物料、PDX 使用费等生产资料，其中生产物料主要包括小鼠生产过程中需要用到的耗材、试剂、周转材料及低值易耗品等。生物研究院停止经营活动之后，其仓库中仍有闲置的存量生产物资，公司根据自身生产经营活动需求，向生物研

研究院采购上述闲置库存物资并签订相应采购合同，故该笔关联采购存在商业合理性。采购价基于生物研究院账面价值等并经双方协商确认。鉴于生物研究院已停止经营且公司拥有充足第三方供货来源，预计未来上述关联采购不会再发生，故公司对上述关联采购不存在依赖。

（2）关联方资产转让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生物研究院、高翔	小鼠品系转让及业务资源承接	—	10,500.00	—
生物研究院	车辆转让	—	26.88	—
合计	—	—	10,526.88	—

①小鼠品系转让及业务资源承接

i、小鼠品系转让

2019 年，为满足自身实验小鼠销售及相关服务的业务发展，公司以 1,673.65 万元的价格受让生物研究院拥有的 2,612 个小鼠品系及相关知识产权，具备商业合理性。相关转让事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南京大学及其生物研究院关于科技成果转化的相关程序，具体如下：

生物研究院聘请江苏新元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评估，该机构系属于南京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入围的评估机构。2019 年 1 月 10 日，江苏新元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苏新资评报（2018）第 102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8 年 11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确认生物研究院的 2,612 个小鼠品系及知识产权的评估值为 1,673.65 万元。

2019 年 1 月 22 日，生物研究院在其网站发布了《南京大学-南京生物医药研究院成果转化小鼠品系转让公示》，对转让科技成果名称、交易类型、交易价格等信息进行了公示，公示期 10 天；2019 年 2 月 1 日，生物研究院发布《关于南京大学-南京生物医药研究院成果转化小鼠品系转让公示期调整的公告》，将公示期由 10 天调整为 15 天。

2019 年 1 月 25 日，上述科技成果转化事宜获得了专家评审认定书。

2019年2月11日，生物研究院召开办公会会议作出决议，认定已完成成果转化相关流程，上报理事会审批。

2019年2月12日，生物研究院向其院理事会递交《关于实施小鼠品系成果转化的请示报告》，并得到理事会成员（包括南京大学代表）的签署同意。

2019年2月21日，发行人与生物研究院签署《小鼠品系转让协议》，约定参照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公司以1,673.65万元的价格受让生物研究院拥有的2,612个小鼠品系及相关知识产权。

2019年5月15日，发行人聘请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北方亚事咨评字[2019]第01-054号资产评估报告，对江苏新元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前述资产评估报告结论的合理性进行复核确认，确认上述评估价值基本公允、合理。

ii、提高小鼠品系转让价格以及业务资源承接

2021年4月19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高翔与生物研究院签署协议，约定高翔自愿提高2,612个小鼠品系的收购价格，具体如下：经双方协商一致，在公司已支付1,673.65万元的基础上，高翔承诺向生物研究院再支付5,326.35万元，即购买2,612个小鼠品系价款总计7,000万元。

2021年4月19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高翔与南京大学签署协议，鉴于2,612个小鼠品系转让对高翔创立的集萃药康的初期发展起到了促进作用，且集萃药康事实上承接了南京大学和生物研究院的人员和客户，经双方协商约定高翔自愿捐赠3,500万元给南京大学。

公司将上述高翔支付8,826.35万元视为股东捐赠确认资本公积，其中，额外支付小鼠品系价款5,326.35万元公司计入无形资产；另外3,500万元依据公司事实上承接了南京大学和生物研究院的人员和客户，购买标的事实上构成一项业务，公司比照非同一控制下合并中业务合并，将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高翔支付对价中超出购买标的可辨认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即3,500万元确认为商誉。

②车辆转让

2019年，生物研究院停止经营后仅保留院长1人及财务人员2人，部分资产处于闲置状态，因而将其闲置的三辆机动车转让给公司，上述关联交易具备商业合理性。

2019年9月11日，生物研究院召开院长办公会会议，针对上述三辆机动车，同意根据南京百美旧机动车鉴定评估有限公司和南京车志宝汽修服务有限公司分别以2019年9月1日为评估基准日所出具的评估结果，结合已产生的费用结算情况以及与发行人协商沟通情况，将生物研究院拥有的三台车辆以26.8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

上述关联交易具有偶发性且金额较小，预计未来上述关联采购不会再发生，故公司对上述关联采购不存在依赖。

(3) 代收代付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生物研究院	代收款项	—	90.45	—
生物研究院	代付水电蒸汽费用	—	36.16	202.96
合计	—	—	126.61	202.96

①代收款项

2019年，生物研究院停止经营后仅保留院长1人及财务人员2人，人手相对短缺，考虑到公司因业务开展与部分客户存在联系，故委托公司代其向部分客户收取生物研究院停止经营后对其部分客户的应收账款，公司收到款项后再将全额款项转至生物研究院。2019年度，代收款项共计发生90.45万元。上述关联交易具有偶发性，预计未来上述代收代付不会再发生，故公司对上述代收代付不存在依赖。

②代付水电蒸汽费用

生物研究院代公司支付水电蒸汽费用，后续公司据实向生物研究院结算支付。2018年和2019年，生物研究院代付水电蒸汽费用共计发生202.96万元和

36.16 万元。上述关联交易具有偶发性，预计未来上述代收代付不会再发生，故公司对上述代收代付不存在依赖。

(4)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担保均为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担保合同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报告期末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高翔	200.00	2018.11.19	2019.06.21	是
高翔	200.00	2018.11.22	2019.06.21	是
高翔	4,000.00	2020.07.08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否
高翔、赵静	400.00	2020.03.19	2020.10.10	是
高翔、赵静	300.00	2019.08.26	2020.05.07	是
高翔、赵静	300.00	2019.08.26	2020.07.03	是
高翔	2,000.00	2020.05.08	2020.12.19	是
高翔、赵静	1,000.00	2020.06.08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否
高翔	2,000.00	2019.09.23	2020.09.10	是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通过供应商中转将银行贷款拆借给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李钟玉并最终拆借至公司董事长高翔的情形。公司董事长高翔将上述转贷款项主要用于偿还个人借款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金额	起始日	终止日	计提资金占用利息金额
资金拆出				
高翔 李钟玉	35.00	2018.11.29	2019.04.26	0.72
	40.00	2018.11.29	2019.11.29	1.91
	50.00	2018.11.29	2020.04.30	3.31
	10.00	2018.11.29	2020.04.30	0.66
	65.00	2018.11.29	2020.07.03	4.81
合计	200.00	—	—	11.42

除上述事项以外，报告期内公司还存在以下资金拆借事项：

2018年11月17日和2018年11月19日，公司分别向高翔、赵静和杨慧欣借款共计120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前述人员的南京老岩出资款。相关拆借资金本金均已于2018年12月31日前偿还，拆借期限较短。资金拆借期间共计产生资金占用利息0.50万元，上述借款人已支付利息。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金额	起始日	终止日	计提资金占用利息金额
资金拆出				
赵静	10.00	2018.11.17	2018.12.24	0.04
赵静	30.00	2018.11.17	2018.12.21	0.12
赵静	20.00	2018.11.17	2018.12.20	0.08
高翔	20.00	2018.11.17	2018.12.21	0.08
杨慧欣	10.00	2018.11.19	2018.12.21	0.04
赵静	20.00	2018.11.19	2018.12.27	0.09
赵静	10.00	2018.11.19	2018.12.21	0.04
合计	120.00	—	—	0.50

注：上述向赵静的资金拆借系通过赵静、琚存祥、化宇、李钟玉、史培良、马学干6人账户完成。

为杜绝转贷和关联方资金拆借的违规风险，消除财务内控缺陷，公司采取了下列措施：

①截至报告期末，关联方拆借资金及对应利息已经全部清偿，公司也已全部清偿上述涉及转贷的银行贷款，未发生还款逾期、不归还贷款等情况，相关瑕疵已消除。

转贷事项未严格遵守《贷款通则》相关规定，而该事项发生于公司股改之前，相关资金拆借款项未实际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第三方利益，亦不影响公司信贷资金安全和公司偿债能力，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并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②公司取得了相关银行证明函，确认不存在风险事项、未损害银行利益、不会被追究责任。

③公司进一步强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制定并通过了《防范主要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

杜绝转贷和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形再次发生。

④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均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情况进行了确认，认为关联方资金拆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已在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前完成了整改，能够持续符合规范性要求，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后未发生转贷、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报告期内，公司已经逐步建立、完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转贷、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未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属于内部控制执行的重大缺陷。

（6）子公司股权关联转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高翔、王韬以及子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佛山轩轻共同投资广东药康，与史培良、子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老岩方德共同投资成都药康的情形，后为优化公司治理和推进公司一体化运作，公司收购了相关子公司少数股权。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九节“关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重要关联方的核查情况”。

由于广东药康以及成都药康尚处成立早期，公司对于收购的子公司少数股权尚未实缴出资的部分按照零元作价受让，已经实缴出资的部分则按照注册资本平价受让，符合子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公允性和合理性。

3、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1）应收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生物研究院	50.44	6.45	292.10	4.85	—	—
其他应收款	高翔	—	—	125.00	12.50	200.00	10.00

（2）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生物研究院	—	179.77	2,037.28
其他应付款	生物研究院	80.10	105.62	99.94

(3) 合同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合同负债	生物研究院	53.54	—	—

4、比照关联方予以披露

南京大学非发行人法定关联方，出于谨慎性原则，故参照关联方进行披露。发行人与南京大学具体交易内容如下：

(1) 经常性交易

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比照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南京大学	实验小鼠模型和相关服务销售	778.70	688.80	84.11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2.97%	3.57%	1.58%

注：本表及本节后续表格中南京大学相关财务数据包含南京大学和南京大学模式动物研究所，不包含南京大学医学院附属鼓楼医院、南京大学医学院附属口腔医院等

报告期内，公司向南京大学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84.11 万元、688.80 万元和 778.70 万元，交易内容主要为南京大学向公司采购实验小鼠模型及相关服务。交易价格均由交易双方在综合考虑双方合作情况、市场价格等基础上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公司对上述销售不存在依赖。

②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比照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南京大学	服务费	6.93	10.40	4.94

公司与南京大学签订项目合作协议，南京大学向公司提供流式细胞分析技术服务、显微成像分析技术服务、大型仪器使用服务等并收取相应费用。报告期内，前述服务费费用分别为 4.94 万元、10.40 万元和 6.93 万元。交易价格系基于南京大学备案价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公司对上述采购不存在依赖。

③代收代付

单位：万元

比照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南京大学	代付电费	530.85	571.20	26.83

公司承租的位于南京市江北新区学府路 12 号的房屋所处园区由南京大学统一向电费收款部门缴纳电费，后续公司据实向南京大学结算支付。2018 年 12 月至 2020 年，南京大学代付电费共计发生 26.83 万元、544.37 万元和 530.85 万元。公司对上述代收代付不存在依赖。

(2) 往来款项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南京大学之间的往来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①应收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比照关联方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南京大学	840.23	82.57	553.19	30.59	71.01	3.55

②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比照关联方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南京大学	6.93	5.73	4.94
其他应付款	南京大学	30.00	70.28	26.83

③预收款项/合同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比照关联方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预收款项	南京大学	—	107.75	16.46
合同负债	南京大学	374.23	—	—

5、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业务、财务均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南京老岩、实际控制人高翔及前述主体控制的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发行人不存在严重依赖关联方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具有合理商业逻辑与必要性，均依照当时有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有关协议的相关规定执行，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确认与独立董事意见

为了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完善发行人的规范运作，2021年6月19日，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8-2020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发行人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与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关联股东及董事在审议相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均回避表决。

发行人独立董事杜鹃、余波、肖斌卿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确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由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出于公司自身利益考虑，为公司经营发展所必要，不存在向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现存的或潜在的争议，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制度安排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等内部制度文件，为了避免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草案）》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作出了规定。此外，

发行人还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与程序作出规定，以维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正当权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治理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上述有关关联交易公允决策方面的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合法有效。

（六）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规范和减少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和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

（七）同业竞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避免同业竞争事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南京老岩、高翔已出具了《关于避免与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南京老岩、实际控制人高翔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是其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采取了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

（八）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问题已进行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宜的信息已在《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等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文件中予以充分的披露，发行人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内容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

1、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经营使用的主要固定资产为建筑物及构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 162,133,034.43 元，账面价值为 159,540,123.77 元，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价值（元）
建筑物及构筑物	93,132,796.87	—	93,132,796.87
机器设备	62,320,575.64	1,576,604.31	60,743,971.33
运输工具	3,920,596.55	215,799.72	3,704,796.83
电子设备及其他	2,759,065.37	800,506.63	1,958,558.74
合计	162,133,034.43	2,592,910.66	159,540,123.77

2、房屋所有权

（1）已取得产权证书的自有房产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拥有已取得产权证书的自有房产。

（2）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自有房产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成都药康在坐落于成都市温江区金马镇光明社区 8 组、涌泉街道大田社区 9 组、双堰社区 3 组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号为“川（2019）温江区不动产权第 0046686 号”）上有一处正在建设的房产，拟用于模式动物研发及生产。该房产分两期进行建设，一期工程已经部分建设完毕，尚待办理住建部门竣工验收备案手续；二期工程尚未开工建设。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成都药康已就该建设项目取得如下审批文件：

①2019 年 3 月 6 日，温江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川投资备[2018-510115-73-03-294824]FGQB-0403 号），载明项目建设计划用地 33,121.24 平方米，规划建筑面积 76,352.27 平方米，分为二期建设，整体用于模式动物研发和生产。

②2019年3月20日，成都市温江生态环境局就项目一期工程出具《关于成都药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都药康生命科学研究生产中心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温环承诺环评审[2019]17号）。

③2019年6月4日，成都市温江区规划管理局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510115201920269号），载明项目用地面积为33,121.24平方米。

④2019年9月2日，成都市温江区规划管理局为项目整体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510115201930669号），载明项目整体的建设规模为76,352.27平方米。

⑤2020年10月29日，成都市温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就一期工程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510115202010290301），载明一期项目的建设规模为28,097.88平方米，包括2#工业厂房及地下室。

⑥2020年11月11日，施工单位自行就一期工程组织了阶段性工程验收。上述地块上的部分房产已建成，建筑面积为18,126.68平方米。

由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准的规划内容包括一期及二期工程，成都药康需在二期工程均建设完毕之后方可一并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二期工程迄今尚未建设，因而一期工程暂时无法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在竣工验收手续完成后，一期工程取得相应的房屋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根据成都市温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21年1月6日出具的证明，成都药康自成立之日起至2021年1月6日期间，在辖区内未因违反住房建设行政管理领域相关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而被该局查处。

针对上述房产未履行主管部门竣工验收手续即投产事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翔已出具承诺，如公司或其子公司因该事项而被主管部门处罚（包括但不限于要求停产停业、拆除或罚款），其将全额承担因上述事宜产生的费用、罚款、赔偿、滞纳金等各项款项，在承担上述款项和费用后将不向公司及其子公司追偿，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房产瑕疵事宜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

他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自有房产。

(3) 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正在履行的房屋租赁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期间	面积(m ²)	房产地址	租金	用途
1	集萃药康	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01.01-2021.12.31	18,513.80	南京市江北新区学府路12号	免租金	办公、研发、生产
2	集萃药康	中科孵化器江苏有限公司	2019.12.05-2029.12.04	4,240.00	常州市新北区薛家镇梅山路3号常州中国科学院遗传资源研发中心(南方)园区实验动物中心北楼	2020.01.23-2023.01.22 免租金； 2023.01.23-2026.01.22 年租金25万元； 2026.01.23-2029.12.04 年租金50万元	办公、生产
3	集萃药康	上海西第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8.12.01-2021.08.20	113.39	上海市黄浦区凤阳路358弄1号2201室(金瓯万国大厦)	15,000.00元/月	办公
4	广东药康	佛山市南海区广东省医学科学院转	2019.11.01-2024.10.31	3,211.92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321国道仙溪段广东(南海)生物医药产业化基	2019.11.01-2021.09.01 期间免租金；免租金期后租金以产权方	办公、生产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期间	面积(m ²)	房产地址	租金	用途
		化医学中心			地D栋二、三层	收取出租方租金为准	
5	广东药康	佛山市南海区生物医药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0.07.15-2021.07.14	40.00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321国道仙溪段广东生物医药产业基地一期第一组团A栋六楼610室	708.00元/月	员工宿舍
6	广东药康	佛山市南海区生物医药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0.07.15-2021.07.14	40.00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321国道仙溪段广东生物医药产业基地一期第一组团A栋六楼611室	708.00元/月	员工宿舍
7	广东药康	佛山市南海区生物医药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0.12.01.-2021.11.30	40.00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321国道仙溪段广东生物医药产业基地一期第一组团A栋六楼604室	708.00元/月	员工宿舍
8	广东药康	广州花园酒店有限公司	2019.06.01-2021.05.31	90.00	广州环市东路368号5、6号楼12层31-33房	17,430.00元/月	办公
9	北京药康	张丽君	2021.03.15-2022.03.14	95.56	北京市丰台区角门甲4号院6号楼2-602	7,500.00元/月	员工宿舍
10	北京药康	北京鑫办伴科	2021.03.05-2022.03.04	8个办公位	北京西海国际中心	14,400.00元/月	办公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期间	面积(m ²)	房产地址	租金	用途
		技发展 有限公司					
11	美国 药康	TKO 6 Corp AKA TKO Suites	2020.09.15- 2021.10.31	40.00	1521 W. Concord Pike, Suite 301, Wilmington, DE 19803	1,100 美元/ 月	办公

注：就上表中第 2 项租赁物业，由于自租赁物业交付之日（2020 年 1 月 23 日）起计算租金，因此免租金期自租赁物业交付之日起计算，晚于租赁起始日期（2019 年 12 月 5 日）。

①租赁物业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发行人及子公司上述租赁房产均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的相关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出租方或其他第三方均不能以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房屋租赁合同备案手续为由主张房屋租赁合同无效，未办理租赁备案事宜不会对发行人根据房产租赁合同约定使用该等房屋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租赁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同内容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②主要租赁设施免租金情况

就上表第 1 项租赁物业，根据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集萃有限就该项租赁物业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享有政府出租方免租金待遇。

就上表第 2 项租赁物业，根据公司与中科孵化器江苏有限公司（系常州中国科学院遗传资源研发中心（南方）的全资子公司）就该项租赁物业签署的《固定资产租赁合同》，自 2020 年 1 月 23 日起至 2023 年 1 月 22 日止，享有政府出租方免租金待遇。

就上表第 4 项租赁物业，根据广东药康与佛山市南海区广东省医学科学院转化医学中心就该项租赁物业签署的《厂房（场地）租赁合同书》，自 2019 年 11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1 日止，享有政府出租方免租金待遇。

③部分租赁物业的出租方未能提供权属证明

上表中发行人承租的第 1 项、第 4-7 项物业的出租方均未提供房屋权属证书，但已提供该等物业所在地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相关文件。迄今为止，发行人及广东药康使用该租赁房屋未曾发生被责令搬离、房屋被责令拆除等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有关规定，出租人就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房屋，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但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有效。因此，出租方将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房屋进行出租，租赁合同不会因其未获得房屋产权证书而认定无效。

④部分租赁物业系在集体土地上建设、但未提供土地流转的相关资料

上述第 4-7 项物业系在集体土地上建设的房屋，所有权人为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颜峰村仙溪股份合作经济社，土地证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类型为批准拨用企业用地，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颜峰村仙溪股份合作经济社已取得该地块上南海生物医药产业化基地（一期）第一组团 A 至 D 栋建筑物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该等租赁物业经多次转租，目前由广东药康实际承租及使用，由于该等物业历史久远，出租方无法提供村民小组同意出租上述物业的内部决议文件。

根据《广东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出让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须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 2/3 以上成员或者 2/3 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

得，并处罚款。如果广东药康租赁的上述物业所在土地在最初进行土地流转时未履行村集体决议等审批程序，则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风险，但《土地管理法》《广东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并未明确将集体土地及其上附房产的承租人作为处罚对象。同时，根据租赁房产出租方提供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相关文件，上述租赁房产是经主管部门批复进行建设，不涉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集体土地上违规建设的情形。

⑤前述租赁物业问题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针对第 1 项物业未提供房屋产权证书事宜，出租方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出具说明，载明《租赁合同》履行状况良好，与集萃药康就《租赁合同》不存在法律纠纷或其他潜在纠纷。在租赁期限届满后，承诺将租赁房产继续租赁给集萃药康使用，具体以双方届时新签署的租赁协议为准。在新的租赁协议正式签署前，同意集萃药康可按照原有《租赁合同》约定的现状继续使用租赁房产。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建设与交通局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出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宁新区建依信复〔2021〕4 号），确认自公司设立至该答复书出具之日，未查询到对公司进行行政处罚的记录。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规划与自然资源局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出具证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租赁使用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依法取得的南京市高新技术产业区三期内（土地证编号：宁浦国用〔2012〕第 09596P 号）部分房屋对应的地块，在使用过程中，未有因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针对第 4-7 项租赁物业未提供房屋产权证书、在集体土地上建设但未提供土地流转的相关资料事宜，出租方佛山市南海生物医药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出具《承诺函》，载明该公司已获得大沥投资公司授权，有权出租租赁房产，广东药康签署的房产的租赁合同均合法有效。上述租赁房产虽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但租赁房产未被主管部门列入违章建筑范围内，也未被列入政府拆迁范围内。如因租赁房产所在集体土地的出租、使用程序不符合有关法

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因租赁房产的权属存在瑕疵导致广东药康在租赁期内无法正常使用上述租赁房产或受到行政处罚的，将对广东药康因此产生的损失进行补偿，确保广东药康不因此承受任何损失。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南海分局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出具《证明》，确认广东药康自设立之日起至 2021 年 1 月 15 日在南海区范围内没有因违反有关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佛山市南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利局已于 2021 年 2 月 3 日出具查询结果证明，确认自广东药康设立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局未发现广东药康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定而被作出行政处罚的记录。

此外，广东药康相关租赁面积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场所面积比重以及其营业收入、净利润占发行人合并口径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的比重均较小，如广东药康无法继续使用租赁房产，经测算相关搬迁费用较低。为进一步降低前述事项的潜在风险，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拟投资模式动物小鼠研发繁育一体化基地建设项目，并已在成都、广东建成或正在建设具有自主产权的生产、办公等经营场所。

就上述租赁物业的潜在风险，实际控制人高翔承诺如下：如因公司及其子公司所租赁的房屋存在产权瑕疵或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等原因导致公司及其子公司在租赁合同到期前无法使用租赁房屋，或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致使公司及其子公司受到任何经济损失或因此支出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罚款、搬迁费用等），高翔承诺将全额承担因上述事宜产生的费用、罚款、赔偿、滞纳金等各项款项。高翔在承担上述款项和费用后将不向公司及其子公司追偿，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因此，上述瑕疵物业不会对发行人资产权属的完整性构成影响，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抵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发行人目前使用的生产经营设备由发行人合法拥有，发行人对该等生产经营设备拥有合法的

所有权和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2 处国有土地使用权，并已取得权属证书，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2、知识产权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44 项已授权专利、82 项注册商标、3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3 项作品著作权和 20 项域名。经核查，发行人依法取得上述专利、注册商标，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和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广东药康、成都药康、北京药康和南京如山 4 家境内全资子公司和 1 家境外全资子公司美国药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报告期内未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美国药康依据美国特拉华州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其运营符合当地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财产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是合法的，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不存在设置抵押、质押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包括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银行借款合同、信用证合同和其他重大合同。

(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子公司上述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中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上述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不存在纠纷或重大法律风险, 亦不存在不能履约或违约的情形。

(三)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 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九、关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所披露的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和担保事项外,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产生, 合法有效。

十二、关于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七节“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 集萃有限自成立至整体变更为集萃药康期间, 共发生过两次增资扩股; 自集萃药康成立后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未发生过增资扩股。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增资扩股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进行过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发行人于 2019 年 3 月收购生物研究院的 2,612 个小鼠品系构成非同一控制下合并中的业务合并。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收购生物研究院 2,612 个小鼠品系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三)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剥离、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关于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制定、修改章程相关的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三年内《公司章程》的制定、修改程序及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当时的《公司章程》规定。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程序和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等相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财务管理中心、国际发展中心、项目管理中心、生产管理中心、研发中心、功能药效中心、合规管理中心、总经理办公室和销售管理中心等职能部门。发行人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发行人已经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自集萃药康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股东大会 5 次、董事会 5 次、监事会 4 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

发行人自设立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发行人现有 9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3 名）、3 名监事（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2 名）和 4 名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1 名、财务总监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

除 2 名职工代表监事依法由职工代表民主选举产生外，其他董事、监事均由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发行人董事、监事任期均为三年。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任期三年。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程序和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

发行人综合考虑员工岗位职责、对发行人实际研发及生产情况的贡献程度，合理确定了核心技术人员名单。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 6 名核心技术人员，分别为高翔、赵静、杨慧欣、琚存祥、孙红艳和 Mark W. Moore。

（三）发行人近两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发行人近两年内董事的变动主要系股东委派的董事变更及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机构增设独立董事所致；近两年内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主要系原有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的正常人事安排及发行人内部职位调整所致；近两年内核心技术人员变动系相关人员新入职所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整、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整、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管理

团队稳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已具备《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2、发行人《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规定的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报告期内纳税合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除常州科康因未按期申报印花税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外（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二十节“关于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之“（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务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被税务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境外子公司已按期缴纳税款。

十七、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及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实验动物小鼠模型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业务，发行人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污染物已通过合理措施依法处置，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相关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项目已按照国家环保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环保相关行政许可或履行相关手续，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1、发行人的安全生产许可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实验动物小鼠模型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业务，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 397 号）第二条规定的应当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生产单位。

发行人承租的位于南京市江北新区学府路 12 号的生产经营场所，因出租方建设时间较早，初期设计缺少危废库规划。发行人基于自身业务开展需要，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的要求，建设临时危废库以满足危险废物安全管理的要求，并同步建设了临时物料仓库。由于前述临时危废库、临时物料仓库不在原始规划范围内，故无法取得产权证书，进而导致公司相关生产经营场所无法取得安全评价验收等手续。

针对发行人的上述事项，第三方安全评价公司江苏国恒安全评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出具了安全风险评估报告，确认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的安全评价瑕疵事项系由于前述历史遗留问题所致，但发行人安全生产条件的安全风险可以接受。同时，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应急管理局、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亦出具相应证明，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安全生产相关行政处罚情形。

与此同时，实际控制人高翔亦出具承诺，若公司因上述手续事项瑕疵未来被主管政府部门予以行政处罚，致使公司受到任何经济损失或因此支出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停产停业、拆除或罚款），承诺全额承担因上述事宜产生的费用、罚款、赔偿、滞纳金等各项款项。

鉴于发行人已取得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未因上述事项受到处罚、安全生产风险可控，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可能导致的处罚或其他损失承诺承担兜底责任。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能办理建设项目安全生产相关手续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2、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能遵守和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未能办理建设项目安全生产相关手续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制定了一系列产品质量控制制度及流程，发行人的产品质量符合相关强制性标准、行业标准及其他规定的要求，关于产品质量检测的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事故、纠纷、召回或涉及诉讼、行政处罚等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于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员工社会保障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规定，实行劳动合同制，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按照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为其境内员工办理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及生育保险。同时，发行人还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地方政府的相关规定为其境内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由于以下客观原因而无法为其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

及住房公积金，公司已于该等客观原因终止后及时为其员工进行缴纳，不存在应缴未缴的情况：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或属于当地人力资源部门已为其办理参保手续的被征地人员而无须公司为其缴纳，员工入职时间较晚或尚在办理劳动关系转移手续而错过当月缴纳时间、但公司已在办完相关手续后为其缴纳，员工已在其他单位缴纳而无法重复缴纳、但公司已为其缴纳工伤保险或在前述情形终止后为其缴纳。

（五）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存在少量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用工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已与各劳务派遣方、劳务外包方分别签署了书面合同，该等劳务派遣方、外包方均为独立经营的实体，其向公司或其子公司、分公司提供的劳务派遣、劳务外包服务均符合其经营范围，不存在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情形。该等劳务派遣方、外包方具备必要的专业资质，其中：宿迁鼎盛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方已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提供保安服务的南京市保安服务总公司、四川军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方已取得《保安服务许可证》，保洁服务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取得相应资质后方可从事的专业劳务外包业务，因此成都尚邦清洁服务有限公司一分公司无需取得劳务外包资质。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用工人数较少，且均不属于生产经营相关的重要岗位。发行人与上述各劳务派遣方、劳务外包方发生业务交易的背景合理，该等劳务派遣方、劳务外包方满足从事相关业务的资质要求，业务实施及人员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述各项劳务派遣、劳务外包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未产生任何纠纷，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形式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风险。

十八、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主要用途

发行人拟将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项目投资：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模式动物小鼠研发繁育一体化基地建设项目	61,112.58	60,000.00
2	真实世界动物模型研发及转化平台建设项目	23,640.28	22,000.00
合计		84,752.86	82,000.00

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经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可对上述单个或多个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调整。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实际募集资金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的，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实际募集资金超过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的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方向。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且重点投向科技创新领域。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准和授权、项目建设用地情况、项目环境保护情况

1、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项目备案、环评批复，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项目备案文号	环评批复文号
1	模式动物小鼠研发繁育一体化基地建设项目	宁新区管审备（2021）44 号	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21）42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项目备案文号	环评批复文号
2	真实世界动物模型研发及转化平台建设项目	宁新区管审备（2021）40号	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21）41号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落实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用地取得方式	落实情况
1	模式动物小鼠研发繁育一体化基地建设项目	购置	已与南京市江北新区生命健康产业发展管理办公室就取得项目用地签署意向性协议
2	真实世界动物模型研发及转化平台建设项目	租赁	该项目在发行人租赁的南京市江北新区学府路12号房产内实施，对应“宁浦国用（2012）第09596P号”国有土地使用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取得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落实的建设用地使用权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和重大不确定性。

4、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发行人自行实施、不涉及与他人合作。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属于首次公开发行，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原募集计划不一致的情形。

十九、关于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在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一致，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产业政策的要求，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关于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注销的子公司常州科康存在一项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2019年4月12日，国家税务总局常州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针对常州科康未按期申报2019年3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的印花税(购销合同)，作出《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常税三限改〔2019〕221639号），要求常州科康于2019年5月10日前申报有关事项。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税款申报记录及缴款凭证，常州科康已申报并缴纳上述税款及其滞纳金。

2019年5月8日，国家税务总局常州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针对常州科康未按期申报2019年3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的印花税(购销合同)，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常税三简罚〔2019〕217177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对常州科康处以200元罚款。经查阅发行人缴款记录，上述罚款已足额缴纳完毕。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常州科康因违反本条规定被处以200元罚款，其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针对情节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的行政处罚。

2020年8月10日，国家税务总局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清税证明》（常新税 税企清〔2020〕第43623号），确认常州科康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2020年8月19日，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出具《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常州科康注销登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鉴于常州科康受到的上述税务行政处罚不属于针对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进行的行政处罚，相关处罚金额较小，常州科康已按时足额缴纳罚款，未造成严重不利后果或其他重大影响，该违法行为不属于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违法行为，亦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恶劣社会影响等其它严重后果，且常州科康已取得当地税务主管机关的《清税证明》，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完成注销登记。因此，上述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及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常州科康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5%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在审阅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后认为：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基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事实和文件资料的法律审查,对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符合相关实质条件和程序条件,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在经上交所审核并经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发行人将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全部法定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吴朴成

经办律师：

王长平

王通

2021年6月25日

南京办公室：南京市中山东路532-2号D栋五楼，025-83304480 83302638

上海办公室：上海市申滨南路1126号龙湖天街C栋7楼，021-33282966

网 址：<http://www.ct-partners.com.cn>

关于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中国 南京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共同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

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1）468号）的相关问题和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前言（律师声明事项）

一、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作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意义与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简称的意义相同。

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继续有效，其中如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三、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以及声明与承诺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四、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二部分 关于问询问题的法律意见

一、关于核心技术产品及收入占比

根据招股说明书，公司商品化小鼠模型销售、定制繁育业务、功能药效业务、模型定制业务均系依靠公司核心技术形成。其中，商品化小鼠模型销售业务包括基础品系小鼠等产品；定制繁育业务包括常规繁育、冷冻保种、活体净化等服务。

客户委托商业机构定制开发基因敲除小鼠模型形成的小鼠品系产权归属于客户，不能为其他研究者直接使用。发行人正在构建小鼠所有 2 万余个蛋白编码基因的 KO 和 CKO 小鼠品系库。

请发行人说明：（1）基础品系小鼠等产品，常规繁育、冷冻保种、活体净化等服务是否涉及公司核心技术的运用，公司核心技术收入占比情况；（2）公司自行构建或为特定客户构建的小鼠模型，是否存在侵犯其他客户或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问题（2）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8-3-2

（一）公司自行构建或为特定客户构建的小鼠模型，是否存在侵犯其他客户或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

1、小鼠模型知识产权的内涵与外延

根据我国专利法，动物品种不得授予专利权。虽然小鼠模型作为动物品种无法通过申请专利获得保护，但是构建小鼠模型的具体技术、方法可以被授予专利权；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相关非专利技术还可以通过商业秘密方式获得保护。除上述之外，对于销售的小鼠模型，买卖双方通常根据行业惯例或者通过合同约定，购买方应当合理、善意和有限使用购买取得的小鼠模型，未经出售方同意不得再将其复制、繁衍、改造等进而大规模自用、对外销售、提供合同研究服务或者授权、赠与其他商业机构等。因此，小鼠模型的知识产权保护范围主要包括构建小鼠模型的技术、方法，并可通过合同约定进一步延展至对该小鼠模型进行商业化应用、授权使用及后续繁育改造等权利的限制和保护。

2、公司自行或为特定客户构建的小鼠模型不存在侵犯其他客户或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

（1）公司用于构建小鼠模型的核心技术未侵犯他人知识产权

公司构建小鼠模型主要依赖转基因技术、ES 打靶技术和 CRISPR/Cas9 技术。其中，转基因技术诞生于 20 世纪 70 年代，即利用 DNA 重组，对来自不同基因组的 DNA 进行组合或将外源 DNA 导入受体基因组；ES 打靶技术兴起于 20 世纪 80 年代，其原理是运用胚胎干细胞同源重组技术，筛选获得带有特定突变的胚胎干细胞，然后利用胚胎干细胞的发育全能性，可将突变传给子代，最终获得可以稳定遗传的动物模型；CRISPR/Cas9 技术于 2012 年应运而生，革新了生命科学研究范式，具有操作简便、成本较低、可实现高通量精准编辑的优点，系分子生物学领域发展史上的里程碑技术。

转基因技术和 ES 打靶技术形成时间较早、发展较为成熟，已进入公共领域，属于基因工程领域的通用技术，公司使用该等技术不受专利限制。CRISPR/Cas9 相关技术仍处于专利保护期限内，公司已与 The Broad Institute, Inc. 签署专利许可

协议,获得了 CRISPR/Cas9 相关基因编辑技术在全球范围内的非独占使用授权,许可期限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许可专利的最后一个权利要求到期日。

在上述技术基础之上,公司不断创新优化实验动物创制策略与基因工程遗传修饰技术,结合自身特点进一步形成了基因工程小鼠模型构建平台相关技术、创新药物筛选与表型分析平台相关技术、无菌小鼠与菌群定植平台相关技术、小鼠繁育与种质保存平台相关技术,并通过专利、商业秘密等方式进行保护,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

（2）公司业务与南京大学、生物研究院存在一定历史传承关系,不存在侵犯南京大学、生物研究院知识产权的情形

根据南京大学事业性平台整改要求,生物研究院自 2018 年 12 月 31 日起停止经营。为避免资产闲置、实现国有资产增值保值,2019 年,公司与生物研究院签订《小鼠品系转让协议》,约定公司受让生物研究院合法拥有的 2,612 个小鼠品系及相关知识产权,同时公司对受让小鼠品系进行后续改进所产生的具有技术进步特征的新技术成果归公司所有。

在后续生产经营过程中,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力度,进一步自主开发形成新的小鼠品系及相关知识产权,于 2019 年大规模高通量开展“斑点鼠计划”,于 2020 年构建完成无菌小鼠与菌群定植平台,同时不断夯实完善定制繁育业务和功能药效业务相关技术服务体系建设,持续拓展业务边界和客户范围,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截至 2020 年末,公司累计拥有超过 16,000 种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小鼠模型,品系资源数量稳居行业前列。

南京大学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出具确认函,确认公司自 2017 年 12 月成立至今研发形成的专利、小鼠品系及相关知识产权、专有技术,不存在应归属于南京大学或生物研究院的职务发明或技术的情形,未发现侵犯南京大学相关知识产权的行为。生物研究院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出具确认函,确认公司自 2017 年 12 月成立至今研发形成的专利、小鼠品系及相关知识产权、专有技术、不存在应归属于生物研究院的职务发明或技术的情形,不存在侵犯相关知识产权和专有技术的争议或纠纷。

（3）公司为特定客户构建小鼠模型，不存在侵犯其他客户或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

对于为特定客户构建的小鼠模型，公司均与其签署合同，除少数特定情形下约定合同开发的小鼠模型的所有权及其相关知识产权归属公司所有或由公司及客户共有外，通常情况下均约定上述相关知识产权归客户所有。但是构建标的小鼠模型所使用的技术系公司自行所有，并不随标的小鼠模型的交付而转移至客户。

对于每一项为特定客户构建小鼠模型的业务，公司均履行了完整的模型构建服务业务流程：首先，公司在了解客户模型开发需求和意向的基础上，由项目管理中心独立设计小鼠模型的构建方案；随后，客户确认设计方案并与公司签订合同；项目管理中心收到项目启动通知后，根据合同中的方案，开始精细化载体设计，执行相关的基因编辑载体构建、细胞培养、显微胚胎注射、F0 及 F1 代小鼠的繁育鉴定以及各个步骤的质控等工作，直至获得合同约定的小鼠模型；最后，公司向客户交付小鼠模型及项目报告。

公司自行构建的小鼠品系及每项为特定客户构建小鼠模型的公司均相应留存了完整的生产记录，不存在将为客户制作的小鼠模型或该小鼠模型的后裔、遗传物质自行使用、重复向第三方出售或提供第三方使用的情形。

3、公司已建立相关制度保障客户知识产权的安全性

公司已建立《保护客户机密信息和所有权程序》等相关内控制度，尊重和保护的知识产权和所有权。具体而言，对于客户送检的物品、技术资料，公司严格限制内部人员知悉范围，在未经客户允许的情况下不得进行剖析、测绘、照相，不得将物品资料进行复印和带离工作区域；在客户允许转移合同义务至第三方时，公司将对第三方提出保密责任要求，并对其实施监督；公司出具的实验报告所有权属于客户的，未经客户的同意，公司不得引用、公开和复制检测结果。

4、公司不存在涉及知识产权的诉讼、仲裁事项或与客户存在知识产权相关纠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涉及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相关的诉讼、仲裁或其他纠纷的情况，也不存在与其客户、供应商之间关于知识产权或

其他相关权利的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事项。

综上所述，公司自行构建或为特定客户构建的小鼠模型，不存在侵犯其他客户或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

（二）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2）取得公司获得 CRISPR/Cas9 技术非独占使用许可的合同及相关价款支付凭证；

（3）取得公司核心技术相关的专利、著作权证书等资料；

（4）取得并查阅了公司自生物研究院处受让小鼠品系的协议及相关资料；

（5）取得并查阅了南京大学、生物研究院关于其与公司之间不存在知识产权相关纠纷的确认函；

（6）查阅公司与客户签订的自行构建小鼠模型、为特定客户构建小鼠模型的销售合同范本，了解公司与客户针对知识产权归属的相关约定情况；

（7）取得并查阅了公司自设立以来自行构建的小鼠模型生产数据清单及为特定客户构建小鼠模型的项目清单；选取公司为提出相同开发需求的不同客户单独构建小鼠模型的项目并查阅其生产记录、相关往来邮件记录及交付客户的项目报告等资料；

（8）查阅公司的客户信息保密相关的制度文件，确认公司已建立、执行相关制度以保护客户知识产权的安全性；

（9）访谈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确认公司与其之间不存在涉及知识产权归属的诉讼、仲裁、或其他权利异议情况；

（10）访谈公司总经理与研发总监，了解公司构建小鼠模型所使用的基础基因编辑技术的基本情况 & 公司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保护情况，并确认公司与客户

及其他第三方之间不存在知识产权的相关争议或纠纷；

（11）检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公开信息，核查公司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和用印记录，确认公司不存在知识产权相关的诉讼、仲裁案件。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自行构建或为特定客户构建的小鼠模型，不存在侵犯其他客户或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
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吴朴成

经办律师：

王长平

王通

2021年8月30日

关于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中国 南京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规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统称“原法律意见书”）。

现对发行人自上述文件出具后期间（除特别说明外）发生的事项及致同会计师于2021年9月30日出具的《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及2021年1-6月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1）第110A024287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1）第110A016371号）、《关于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审核报告》（致同专字（2021）第110A016372号）所披露的情况，以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

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1)468号)的相关问题和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前言（律师声明事项）

一、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作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意义与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简称的意义相同。

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继续有效，其中如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三、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以及声明与承诺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四、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第二部分 关于期间事项的法律意见

一、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未出现《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或因合并、分立而需要解散或被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的情形；未出现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而依法宣告破产的情形；亦未出现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因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相关财务情况如下:

1、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的净利润(合并报表口径, 为归属于发行人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分别为-6,022,691.84 元、29,286,555.98 元、61,134,046.40 元、35,606,029.72 元。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之股票发行条件的规定。

2、经查验致同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之公开发行新股条件的规定。

3、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审计结论意见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公允反映了集萃药康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的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说明, 并经本所律师作为非会计专业人士履行一般核查义务后认为: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 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 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

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规定。

4、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结论意见为“我们认为，集萃药康公司于2021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说明，本所律师作为非会计专业人士履行一般核查义务后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规定。

(二)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纳税审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体资格文件、主要财产权属文件、三会会议文件以及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财务指标符合规定外，发行人其他方面仍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三、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工商登记资料，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进行检索，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变更如下：

1、南京老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南京老岩名称变更为“南京老岩创业投资合

伙企业”，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江北新区国资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江北新区国资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李文法。

3、上海曜萃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上海曜萃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云锋众创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认缴出资额及出资结构变更后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云锋众创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014537834			
成立日期	2014 年 06 月 04 日			
认缴出资额	13,819.3869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云锋众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军工路 1436 号 64 幢一层 F143 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			
出资结构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上海云锋众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7236%
	厦门荟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171.6321	59.1317%
	马云	有限合伙人	5,487.7548	39.7106%
	虞学东	有限合伙人	60.00	0.4342%
	合计	—	13,819.3869	100%

上海云锋众创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云锋众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云锋众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变更为虞学东，持有该公司 60% 的股权。

4、红杉安辰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红杉安辰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红杉安

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认缴出资额及出资结构变更后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红杉安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60240032A			
成立日期	2016年03月03日			
认缴出资额	17,961.96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红杉桓宇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出资结构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市红杉桓宇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10.00	5.6230%
	红杉柏辰（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6,951.96	94.3770%
	合计	—	17,961.96	100.00%

5、创鼎铭和

截至2021年6月30日，创鼎铭和变更后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南京创鼎铭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1.0593	普通合伙人
2	珠海普辰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	21.1864	有限合伙人
3	南京市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36,800.00	19.4915	有限合伙人
4	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20,000.00	10.5932	有限合伙人
5	南京江北新区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	20,000.00	10.5932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司			
6	南京江北新区战略投资协同创新基金(有限合伙)	20,000.00	10.5932	有限合伙人
7	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开元二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	10.5932	有限合伙人
8	南京铭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845.50	7.3334	有限合伙人
9	上海长三角产业升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00	3.7076	有限合伙人
10	南京江北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2.6483	有限合伙人
11	上海上汽中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45.50	0.9775	有限合伙人
12	台州尚顾顾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9.00	0.6933	有限合伙人
13	南京创鼎铭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0.5297	特殊有限合伙人
	合计	188,800.00	100.00	—

注：根据创鼎铭和的《合伙协议》，特殊有限合伙人系《合伙协议》的内部区分，未改变其有限合伙人的法律性质，仅相关权利义务较一般的有限合伙人有一定区别。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创鼎铭和有限合伙人的台州尚顾顾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为上海上汽恒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南京溪岩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南京溪岩有限合伙人常欢欢、韩洋、蔡金成、慈安琪在发行人处任职分别变更为销售管理中心经理、销售管理中心科研大客户经理、合规管理中心 EHS 专员、国际发展中心主管。

7、西安泰明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西安泰明有限合伙人的基本信息变动如下：

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625,000 万元，住所变更为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8 层；

西藏汇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企业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变更为拉萨市柳梧新区北京大道海亮·天城 9 栋 2 单元 305 号。

8、南京谷岩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南京谷岩有限合伙人何平退伙，有限合伙人辛闻婷、涂冲智、韩承业、陈茜、朱宁、陈洁园、侯欢欢、汤成青、张志坤在发行人处任职分别变更为成都药康质量控制部质控经理、销售管理中心经理、销售管理中心科研客户经理、功能药效中心流式技术员、总经办运维工程师、生产管理中心繁育技术员、研发中心总监助理、项目管理中心繁育技术员、项目管理中心繁育技术员。南京谷岩的变更后的出资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处任职
1	高翔	16.01	3.6221	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
2	魏巧芳	40.00	9.0496	有限合伙人	成都药康销售部 销售总监
3	张瑞瑞	25.00	5.6560	有限合伙人	项目管理中心项 目经理
4	苏会敏	20.00	4.5248	有限合伙人	项目管理中心技 术支持
5	李晓晶	15.00	3.3936	有限合伙人	项目管理中心项 目经理
6	蒋余亭	15.00	3.3936	有限合伙人	广东药康生产部 生产主管
7	李松	15.00	3.3936	有限合伙人	研发中心研发研 究员
8	杨笑柳	15.00	3.3936	有限合伙人	研发中心研发研 究员
9	张宇曦	15.00	3.3936	有限合伙人	研发中心研发研 究员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处任职
10	贾冬景	15.00	3.3936	有限合伙人	研发中心研发研究员
11	姚克萍	12.00	2.7149	有限合伙人	生产管理中心项目经理
12	夏钦	12.00	2.7149	有限合伙人	生产管理中心项目经理
13	辛闻婷	12.00	2.7149	有限合伙人	成都药康质量控制部质控经理
14	许庆阳	10.00	2.2624	有限合伙人	广东药康市场销售部大区经理
15	吴淑燕	10.00	2.2624	有限合伙人	广东药康市场销售部大区经理
16	张小兴	10.00	2.2624	有限合伙人	广东药康市场销售部大区经理
17	陆世安	10.00	2.2624	有限合伙人	总经办软件开发工程师
18	涂冲智	10.00	2.2624	有限合伙人	销售管理中心经理
19	沈川皓	9.00	2.0362	有限合伙人	项目管理中心项目经理
20	钱荣军	8.00	1.8099	有限合伙人	南京如山后勤专员
21	韩承业	8.00	1.8099	有限合伙人	销售管理中心科研客户经理
22	孙骁颖	8.00	1.8099	有限合伙人	生产管理中心项目经理
23	常瑶	8.00	1.8099	有限合伙人	生产管理中心检测技术员
24	李玲玲	8.00	1.8099	有限合伙人	生产管理中心项目经理
25	张玉池	8.00	1.8099	有限合伙人	生产管理中心项目经理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处任职
26	徐道华	8.00	1.8099	有限合伙人	项目管理中心项目 经理
27	陈茜	8.00	1.8099	有限合伙人	功能药效中心流 式技术员
28	朱宁	8.00	1.8099	有限合伙人	总经办运维工程 师
29	李晓林	8.00	1.8099	有限合伙人	生产管理中心兽 医
30	王秀健	8.00	1.8099	有限合伙人	生产管理中心项 目经理
31	王斌	8.00	1.8099	有限合伙人	南京如山后勤专 员
32	陈洁园	6.00	1.3574	有限合伙人	生产管理中心繁 育技术员
33	于佳	6.00	1.3574	有限合伙人	项目管理中心项 目经理
34	侯欢欢	6.00	1.3574	有限合伙人	研发中心总监助 理
35	沈彦花	6.00	1.3574	有限合伙人	项目管理中心项 目经理
36	徐明珠	6.00	1.3574	有限合伙人	生产管理中心项 目经理
37	张雪婷	6.00	1.3574	有限合伙人	项目管理中心项 目经理
38	陈珊	6.00	1.3574	有限合伙人	销售管理中心工 业商务拓展
39	汤成青	3.00	0.6787	有限合伙人	项目管理中心繁 育技术员
40	丁正兰	3.00	0.6787	有限合伙人	生产管理中心饲 养员
41	邹加珍	3.00	0.6787	有限合伙人	生产管理中心饲 养员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处任职
42	余传山	3.00	0.6787	有限合伙人	生产管理中心饲养员
43	张志坤	3.00	0.6787	有限合伙人	项目管理中心繁育技术员
44	吴海林	3.00	0.6787	有限合伙人	生产管理中心饲养员
合计		442.01	100.00	—	—

9、南京星岩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南京星岩有限合伙人王鼎玉、汤苏怀、孙晓晖在发行人处任职分别变更为北京药康副经理、项目管理中心繁育技术员、项目管理中心生殖技术员。

(二) 发行人股东间关联关系

经核查，发行股东之间存在的关联关系变更如下：

1、江北新区国资、生物医药谷同为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子公司，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直接持有江北新区国资 100% 的股权，间接持有生物医药谷的股权比例变更为 83.7897%。

2、产业基金为创鼎铭和有限合伙人，其持有创鼎铭和的财产份额比例变更为 19.4915%。

(三) 发行人的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新增办理国有股东标识的情况如下：

2021 年 8 月 30 日，江苏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江苏省国资委关于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事项的批复》（苏国资复〔2021〕46 号），确认公司总股本 36,000 万股，其中江北新区国资持有 12,174,545 股，占总股本的 3.3818%，生物医药谷持有 16,038,621 股，占总股本

的 4.4552%。公司如在境内发行股票并上市，江北新区国资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证券账户标注“SS”，生物医药谷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证券账户标注“CS”。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国有股东江苏省产研院、产业基金、江北新区国资、生物医药谷已办理国有股东标识，符合《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 中国证监会令第 3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厅产权〔2018〕760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高翔通过南京老岩及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南京溪岩、南京谷岩、南京星岩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变更为 38.0497%，合计控制发行人 57.2414%的股份表决权，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涉及的经营方针、重大决策和主要管理层选聘等事项仍具有重大影响力，对发行人日常管理与经营仍具有决策控制力。

四、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一家境内全资子公司上海药康，其登记的经营范围如下：

公司名称	登记经营范围	发行人持股比例
上海药康	一般项目：从事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脐带造血干细胞除外、不得从事医疗诊疗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企业管理；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健	100%

公司名称	登记经营范围	发行人持股比例
	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工商部门核准登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均在经营范围之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美国特拉华州 Huang Law LLC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发行人确认，美国药康系依据美国特拉华州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实验动物的销售，其运营符合当地法律法规的规定。

除此之外，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任何分支机构或子公司开展经营业务。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业务收入主要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合计	178,466,994.31	261,917,139.60	192,720,597.35	53,290,606.37
主营业务收入	177,865,476.67	260,447,071.94	190,976,795.87	53,290,606.37
其他业务收入	601,517.64	1,470,067.66	1,743,801.48	—
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99.66%	99.44%	99.1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业务收入绝大部分来源于主营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关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上市规则》等法律、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1	南京老岩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翔持有 67.8238% 的财产份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	高翔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长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南京溪岩	实际控制人高翔持有 0.0012% 的财产份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	南京谷岩	实际控制人高翔持有 3.6221% 的财产份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	南京星岩	实际控制人高翔持有 7.6613% 的财产份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	上海博生会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高翔担任董事

2、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翔外，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

然人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赵静	担任发行人总经理兼董事, 通过南京老岩、南京砾岩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 12.6497% 的股份

(2)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翔直接或间接控制、或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外的企业,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五节“关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之“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之“(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除此之外, 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南京砾岩	赵静持有 26.6667% 的财产份额, 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南京老岩之外, 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青岛国药	直接持有发行人 9.6514% 的股份
2	杭州鼎晖	直接持有发行人 6.2696% 的股份
3	贵港市东晖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鼎晖持有 59.2357% 股权
4	贵港市东晖医院有限公司	杭州鼎晖的控股子公司贵港市东晖医疗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

3、发行人的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子公司为广东药康、成都药康、南京如山、北京药康、美国药康、上海药康，均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江西中洪为发行人参股公司。

4、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 发行人现任董事共 9 名，分别为：高翔、赵静、李钟玉、陈宇、柳丹、顾兴波、杜鹃、余波、肖斌卿。其中，高翔为董事长，杜鹃、余波、肖斌卿为独立董事。

(2) 发行人现任监事共 3 名，分别为：琚存祥、杨慧欣、温涛。其中，琚存祥为监事会主席。

(3) 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共 4 名，分别为：总经理赵静、副总经理李钟玉、财务总监焦晓杉、董事会秘书曾令武。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该等人员的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5、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发行人董事长高翔、董事兼总经理赵静直接或间接控制、或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外的企业，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五节“关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之“2、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之“（2）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其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南京嘉华纸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高翔关系密切家庭成员谢立及曹芬姑合计持有 100% 的股权，且谢立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南京立华包装有限公司	高翔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谢立持有 100% 股权、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	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柳丹担任独立董事
4	劲方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柳丹担任董事
5	广州康立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柳丹担任董事
6	慧影医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柳丹担任董事
7	北京汇医慧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柳丹担任董事
8	江苏艾尔康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柳丹担任董事
9	无锡市申瑞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柳丹担任董事
10	引加（上海）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柳丹担任董事
11	嘉兴特科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柳丹担任董事
12	北京大橡科技有限公司	柳丹担任董事
13	福州福寿田工艺品有限公司	柳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王忠亮持有 98% 的股权、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4	福建省云腾投资有限公司	柳丹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王忠亮、王尉合计持有 100% 的股权，且王忠亮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5	福建旭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柳丹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王秀玲、王忠亮、王尉合计持有 100% 的财产份额，且王尉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6	福州原产地寿山石鉴定有限公司	柳丹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王忠亮持有 52% 的股权、担任总经理
17	福州贵安国石馆文化有限公司	柳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熊保花持股 80%、担任执行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8	福州领鹿品牌策划有限公司	柳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王秀玲持有10%的股权且担任总经理、王尉持有65%的股权且担任执行董事
19	天津煜嘉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顾兴波持有95%的财产份额、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	厦门睿卿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肖斌卿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肖晋卿、王琴合计持有100%的股权,且肖晋卿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21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宇担任董事
22	上海泽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陈宇担任董事
23	杭州凯莱谱精准医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陈宇担任董事
24	浙江普施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陈宇担任董事
25	嘉和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陈宇担任董事
26	兆科眼科药物有限公司(Zhaoke Ophthalmology Limited)	陈宇担任董事
27	JHBP (CY) Holdings Limited	陈宇担任董事
28	HH CT Holdings Limited	陈宇担任董事
29	苏州博腾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陈宇担任董事
30	澳斯康生物制药(南通)有限公司	陈宇担任董事
31	珠海泰诺麦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陈宇担任董事
32	杭州森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曾令武持有51%的股权
33	江苏集萃适老科技研究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温涛担任董事

6、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南京老岩的主要负责人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高翔。

7、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	通过生物医药谷、江北新区国资、创鼎铭和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的股份

8、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主要关联方

(1) 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主要关联自然人

序号	主要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李世收	曾于 2017 年 12 月至 2019 年 5 月任集萃有限董事
2	周强	曾于 2017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0 月任集萃有限董事
3	胡义东	曾于 2019 年 5 月至 2020 年 10 月任集萃有限董事
4	陈凯	曾于 2019 年 5 月至 2020 年 10 月任集萃有限董事
5	徐凯	曾于 2017 年 12 月至 2019 年 5 月任集萃有限监事
6	严岩	曾于 2019 年 5 月至 2020 年 10 月任集萃有限监事
7	化宇	曾于 2018 年 12 月至 2019 年 7 月任集萃有限财务负责人

(2) 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主要关联法人

序号	主要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常州科康	曾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0 年 8 月注销
2	老岩方德	实际控制人高翔曾持有 35.71% 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于 2019 年 12 月注销
3	佛山轩轻	高翔曾持有其 90% 财产份额，已于 2020 年 7 月注销
4	南京济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高翔曾担任董事长，已于 2019 年 8 月注销
5	南京和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高翔曾担任执行董事，已于 2019 年 5 月注销
6	南京康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高翔曾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且持有 16.20% 的股权，已于 2019 年 1 月辞任并于 2019 年 10 月退股
7	生物研究院	高翔曾担任院长，已于 2018 年 12 月辞任
8	南京语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李钟玉曾担任董事，已于 2021 年 1 月辞任
9	江苏扬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李钟玉曾担任董事，已于 2021 年 1 月辞任
10	南京恩那贸易有限公司	李钟玉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李钟玉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李钟武二人曾合计持有 100% 的股权，已于 2021 年 1 月注销

序号	主要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1	南京天港免疫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	该公司已于 2021 年 5 月注销，注销前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李钟玉担任董事
12	泰州市海陵区苏陈砖瓦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柳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柳泽银曾持有 65% 的股权、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 2018 年 12 月注销
13	福州福寿天瑜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柳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王忠亮曾持有 60% 的股权、担任执行董事，已于 2018 年 3 月注销
14	福建翎鹿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柳丹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王尉、王秀玲曾合计持有 100% 股权、且王尉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 2017 年 12 月注销
15	福建翎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柳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王尉曾持有 100% 的股权、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 2019 年 5 月注销
16	福州皇冠烧腊餐饮有限公司	柳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王尉曾持有 75% 的股权，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 2019 年 7 月注销
17	太原普惠浩方旅游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杜鹃曾持有 60% 的财产份额、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于 2019 年 12 月注销
18	太原融证商务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杜鹃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闫祝平曾持有 99% 的财产份额、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于 2020 年 11 月注销
19	江苏集萃集成电路应用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集萃有限前董事胡义东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20	江苏集萃集成电路应用技术管理有限公司	胡义东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21	江苏省产研院	胡义东担任董事长，2017 年 12 月至 2020 年 8 月期间江苏省产研院曾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22	苏州汉骅半导体有限公司	胡义东担任董事
23	江苏集萃智能传感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胡义东担任董事

序号	主要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4	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	胡义东担任负责人
25	无锡市锡山区半导体应用技术创新研究中心	胡义东担任负责人
26	江苏集萃工业生物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	胡义东、集萃有限前监事严岩担任董事
27	江苏集萃新型药物制剂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	胡义东、严岩担任董事
28	江苏集萃医学免疫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	胡义东、严岩担任董事
29	南京景瑞康分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严岩担任董事
30	尧舜泽生物医药(南京)有限公司	严岩担任董事
31	江苏南创化学与生命健康研究院有限公司	严岩担任董事
32	上海暄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集萃有限前董事陈凯持有 100% 的股权、担任执行董事, 已于 2021 年 3 月注销
33	国药控股(杭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陈凯曾担任执行董事, 已于 2021 年 4 月辞任
34	国药控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陈凯曾担任执行董事, 已于 2021 年 4 月辞任
35	国康(上海)储运管理有限公司	陈凯曾担任董事, 已于 2021 年 4 月辞任
36	国药控股华北(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陈凯曾担任董事长, 已于 2021 年 4 月辞任
37	杭州众联富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陈凯担任董事长
38	上海医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陈凯担任董事长
39	杭州天宸健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陈凯担任董事长
40	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陈凯曾担任董事, 已于 2021 年 4 月辞任
41	深圳蓝韵医学影像有限公司	陈凯担任董事
42	国药君柏(天津)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陈凯担任董事
43	国药控股医融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陈凯曾担任执行董事, 已于 2021 年 2 月辞任
44	国药汇融(上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陈凯曾担任董事长, 已于 2020 年 12 月辞任
45	国药控股(湖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陈凯曾担任董事长, 已于 2020 年 6 月注销

序号	主要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46	上海溥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凯及其持有 100% 的股权的上海暄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曾合计持有 20% 财产份额，且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亦为上海暄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3 月注销
47	上海若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凯及上海溥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合计持有 60.51% 的财产份额，且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暄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9 月注销
48	南京迪翌科技有限公司	集萃有限前董事周强持有 51% 的股权、担任执行董事
49	生物医药谷	周强担任董事，2017 年 12 月至 2020 年 8 月期间生物医药谷曾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50	江苏省纵横软件有限公司	周强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并间接持有 41.44% 的股权，周强配偶何芸担任董事
51	南京达诺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监事杨慧欣于 2018 年 7 月前曾持有 55% 的股权、曾担任执行董事，杨慧欣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杨显彪于 2018 年 7 月后曾持有 55% 的股权、曾担任执行董事，已于 2021 年 3 月注销
52	江苏康缘阳光药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财务总监焦晓杉曾担任财务总监，已于 2018 年 2 月辞任
53	南京新百药业有限公司	焦晓杉曾担任财务总监，已于 2018 年 8 月辞任
54	无锡吉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焦晓杉曾担任财务总监，已于 2019 年 5 月辞任
55	上海谷森医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曾令武曾担任董事，已于 2021 年 4 月辞任

（二）关联交易

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变更后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生物研究院	实验小鼠模型和相关服务销售	1.43	37.01	761.06	—
上海泽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实验小鼠模型销售	—	16.54	—	—
南京景瑞康分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实验小鼠模型销售	16.44	17.70	0.11	0.01
合计	—	17.87	71.25	761.17	0.01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0.10%	0.27%	3.95%	0.0002%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分别为 0.01 万元、761.17 万元、71.25 万元及 17.8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002%、3.95%、0.27% 及 0.10%，整体金额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向生物研究院的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0 万元、761.06 万元、37.01 万元及 1.43 万元。2019 年关联销售交易金额较大，主要系 2018 年 12 月生物研究院停止对外经营后，已不具备生产能力，但基于历史原因仍有少量未完成订单，因此委托公司代为执行。上述关联交易旨在履行生物研究院未完成的合同义务，具有商业合理性。公司与生物研究院就上述销售业务签订订单或合同，按生物研究院对外报价作为定价依据，价格公允。随着生物研究院未完成的合同业务量减少，上述关联销售金额也逐步减少，公司对上述关联销售不存在依赖。

上海泽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和南京景瑞康分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分别系公司外部董事或监事担任董事的企业。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为实验小鼠模型销售，金额较小，交易价格均由交易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公司对上述关联销售不存在依赖。

(2) 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关联方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生物研究院	设备及设施	130.08	260.16	260.16	20.50
生物研究院	房屋	—	—	26.57	—

报告期内，公司向生物研究院的设备租赁费用分别为 20.50 万元、260.16 万元、260.16 万元及 130.08 万元。2018 年生物研究院逐步停止经营，为了避免资产闲置，生物研究院有意愿将资产进行对外租赁。同时，公司当时成立时间较短，存在对外采购或租赁生产设备设施的需求。基于上述背景，经双方协商，生物研究院将其部分设备设施出租给公司，用于开展相应实验小鼠生产及技术服务，具有商业合理性。

为了确保设备租赁事宜的定价公允性，生物研究院聘请评估机构对拟对外租赁资产的价值进行评估。江苏天勤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苏天勤评报字[2018]013 号设备资产评估报告，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信资评报字[2020]第 B0046 号资产评估报告，分别对拟出租的机器设备和无菌动物房装修设施进行评估。生物研究院与公司约定按照上述经评估的价值为基础，以资产评估价值的 10% 作为年租金租赁给公司，公司已按约定支付租金。因此，生物研究院向公司出租设备事宜系参照资产评估的价格确定租金，符合法定程序、定价标准合理，价格具有公允性。鉴于上述租赁资产目前仍为公司经营生产设施之一，该等关联租赁预计至少在公司募投项目“模式动物小鼠研发繁育一体化基地建设项目”实施完成前仍将继续存续。

2019 年，生物研究院向公司转租位于北京和上海各一处房屋，租金总计 26.57 万元。上述关联租赁系公司出于自身业务发展和便利性等考虑而作出，具备商业合理性。租金系以生物研究院租赁上述两处房屋所需支付的租金作为定价依据。鉴于生物研究院已停止经营且公司后续直接向房屋出租方进行租赁，2020 年起上述关联租赁已终止，预计未来该笔关联租赁不会再发生，公司对上述关联租赁不存在依赖。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等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不含股份支付)	414.76	598.41	313.86	98.90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生物研究院	委托生产	—	—	—	1,808.68
生物研究院	原材料采购及 PDX 使用费	—	—	380.23	2.81
合计	—	—	—	380.23	1,811.49

①委托生产

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6 日获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批复的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许可证号：SCXK（苏）2018-0008）。对于在取得上述许可证前外接的业务订单，公司相关小鼠生产及服务环节对外委托生物研究院开展。2018 年 6 月 6 日至 2018 年 11 月公司产量逐步扩充，在此期间产量未能有效满足公司的对外销售和内部使用，故公司仍存在部分业务委托生物研究院完成的情形。因此，2018 年公司向生物研究院委托生产存在商业合理性。交易价格系生物研究院参照其成本加成 50% 并经双方协商后确定。鉴于公司后续已具备自主生产能力，2018 年 12 月之后上述关联采购已停止，预计未来不会发生委托生物研究院进行生产，故公司对上述关联委托生产事项不存在依赖。

②原材料采购及 PDX 使用费

2018年和2019年，公司分别向生物研究院采购2.81万元和380.23万元的生产物料、PDX使用费等生产资料，其中生产物料主要包括小鼠生产过程中需要用到的耗材、试剂、周转材料及低值易耗品等。生物研究院停止经营活动之后，其仓库中仍有闲置的存量生产物资，公司根据自身生产经营活动需求，向生物研究院采购上述闲置库存物资并签订相应采购合同，故该笔关联采购存在商业合理性。采购价基于生物研究院账面价值等并经双方协商确认。鉴于生物研究院已停止经营且公司拥有充足第三方供货来源，预计未来上述关联采购不会再发生，故公司对上述关联采购不存在依赖。

(2) 关联方资产转让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生物研究院、高翔	小鼠品系转让及业务资源承接	—	—	10,500.00	—
生物研究院	车辆转让	—	—	26.88	—
合计	—	—	—	10,526.88	—

① 小鼠品系转让及业务资源承接

i、小鼠品系转让

2019年，为满足自身实验小鼠销售及相关服务的业务发展，公司以1,673.65万元的价格受让生物研究院拥有的2,612个小鼠品系及相关知识产权，具备商业合理性。相关转让事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南京大学以及生物研究院关于科技成果转化的相关程序，具体如下：

生物研究院聘请江苏新元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评估，该机构系属于南京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入围的评估机构。2019年1月10日，江苏新元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苏新资评报（2018）第102号资产评估报告，以2018年11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确认生物研究院的2,612个小鼠品系及相关知识产权的评估值为1,673.65万元。

2019年1月22日，生物研究院在其网站发布了《南京大学-南京生物医药研

究院成果转化小鼠品系转让公示》，对转让科技成果名称、交易类型、交易价格等信息进行了公示，公示期 10 天；2019 年 2 月 1 日，生物研究院发布《关于南京大学-南京生物医药研究院成果转化小鼠品系转让公示期调整的公告》，将公示期由 10 天调整为 15 天。

2019 年 1 月 25 日，上述科技成果转化事宜获得了专家评审认定书。

2019 年 2 月 11 日，生物研究院召开办公会会议作出决议，认定已完成成果转化相关流程，上报理事会审批。

2019 年 2 月 12 日，生物研究院向其院理事会递交《关于实施小鼠品系成果转化的请示报告》，并得到理事会成员（包括南京大学代表）的签署同意。

2019 年 2 月 21 日，发行人与生物研究院签署《小鼠品系转让协议》，约定参照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公司以 1,673.65 万元的价格受让生物研究院拥有的 2,612 个小鼠品系及相关知识产权。

2019 年 5 月 15 日，发行人聘请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北方亚事咨评字[2019]第 01-054 号资产评估报告，对江苏新元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前述资产评估报告结论的合理性进行复核确认，确认上述评估价值基本公允、合理。

ii、提高小鼠品系转让价格以及业务资源承接

2021 年 4 月 19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高翔与生物研究院签署协议，约定高翔自愿提高 2,612 个小鼠品系的收购价格，具体如下：经双方协商一致，在公司已支付 1,673.65 万元的基础上，高翔承诺向生物研究院再支付 5,326.35 万元，即购买 2,612 个小鼠品系价款总计 7,000 万元。2021 年 4 月 20 日，高翔已向生物研究院支付了首期款项 1,011 万元，同时约定在集萃药康上市后一年内支付 1,652.17 万元，在集萃药康上市后满三年后的第一年内支付完毕剩余 2,663.17 万元。

2021 年 4 月 19 日和 2021 年 6 月 15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高翔与南京大学签署协议，鉴于 2,612 个小鼠品系转让对高翔创立的集萃药康的初期发展

起到了促进作用，且集萃药康事实上承接了南京大学和生物研究院的人员和客户，经双方协商约定：1) 集萃药康创始人高翔自愿支付 1,000 万元给南京大学，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完毕；2) 集萃药康成功上市后，高翔自愿在上市满三年后的第一年内捐赠其个人持有原始股的 2% 股份收益给南京大学，承诺捐赠金额不少于 2,500 万元。

双方参考高翔目前持有集萃药康权益比例 $\times 2\%$ \times 最近一次外部融资估值,协商确定捐赠金额不少于 2,500 万元。

公司将上述高翔支付 8,826.35 万元视为股东捐赠确认资本公积，其中，额外支付小鼠品系价款 5,326.35 万元公司计入无形资产；另外 3,500 万元由两部分构成，一部分是高翔自愿支付 1,000 万元给南京大学，另一部分为捐赠其个人持有公司原始股的 2% 股份收益给南京大学并按当期该项捐赠资产的公允价值 2,500 万元予以入账，后续按照历史成本持续计量。由于公司事实上承接了南京大学和生物研究院的人员和客户，上述交易事实上构成一项业务，公司按照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进行会计处理，将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高翔支付对价中超出购买标的可辨认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即 3,500 万元确认为商誉。未来公司上市后，无论南京大学实际取得高翔捐赠的相关股权收益是否发生变化，届时不再调整公司按交易发生日该项股东捐赠资产的公允价值入账的历史成本，同时公司也不会产生新的支付义务，故无需再作会计处理。

②车辆转让

2019 年，生物研究院停止经营后仅保留院长 1 人及财务人员 2 人，部分资产处于闲置状态，因而将其闲置的三辆机动车转让给公司，上述关联交易具备商业合理性。

2019 年 9 月 11 日，生物研究院召开院长办公会会议，针对上述三辆机动车，同意根据南京百美旧机动车鉴定评估有限公司和南京车志宝汽修服务有限公司分别以 2019 年 9 月 1 日为评估基准日所出具的评估结果，结合已产生的费用结算情况以及与发行人协商沟通情况，将生物研究院拥有的三台车辆以 26.8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

上述关联交易具有偶发性且金额较小，预计未来上述关联采购不会再发生，故公司对上述关联采购不存在依赖。

(3) 代收代付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生物研究院	代收款项	—	—	90.45	—
生物研究院	代付水电蒸汽费用	—	—	36.16	202.96
合计	—	—	—	126.61	202.96

①代收款项

2019年，生物研究院停止经营后仅保留院长1人及财务人员2人，人手相对短缺，考虑到公司因业务开展与部分客户存在联系，故委托公司代其向部分客户收取生物研究院停止经营后对其部分客户的应收账款，公司收到款项后再将全额款项转至生物研究院。2019年度，代收款项共计发生90.45万元。上述关联交易具有偶发性，预计未来上述代收代付不会再发生，故公司对上述代收代付不存在依赖。

②代付水电蒸汽费用

生物研究院代公司支付水电蒸汽费用，后续公司据实向生物研究院结算支付。2018年和2019年，生物研究院代付水电蒸汽费用共计发生202.96万元和36.16万元。上述关联交易具有偶发性，预计未来上述代收代付不会再发生，故公司对上述代收代付不存在依赖。

(4)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担保均为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担保合同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报告期末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高翔	200.00	2018.11.19	2019.06.21	是
高翔	200.00	2018.11.22	2019.06.21	是

担保方	担保合同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报告期末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高翔	4,000.00	2020.07.08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否
高翔、赵静	400.00	2020.03.19	2020.10.10	是
高翔、赵静	300.00	2019.08.26	2020.05.07	是
高翔、赵静	300.00	2019.08.26	2020.07.03	是
高翔	2,000.00	2020.05.08	2020.12.19	是
高翔、赵静	1,000.00	2020.06.08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是
高翔	2,000.00	2019.09.23	2020.09.10	是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通过供应商中转将银行贷款拆借给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李钟玉并最终拆借至公司董事长高翔的情形。公司董事长高翔将上述转贷款项主要用于偿还个人借款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金额	起始日	终止日	计提资金占用利息金额
资金拆出				
高翔、 李钟玉	35.00	2018.11.29	2019.04.26	0.72
	40.00	2018.11.29	2019.11.29	1.91
	50.00	2018.11.29	2020.04.30	3.31
	10.00	2018.11.29	2020.04.30	0.66
	65.00	2018.11.29	2020.07.03	4.81
合计	200.00	—	—	11.42

除上述事项以外，报告期内公司还存在以下资金拆借事项：

2018年11月17日和2018年11月19日，公司分别向高翔、赵静和杨慧欣借款共计120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前述人员的南京老岩出资款。相关拆借资金本金均已于2018年12月31日前偿还，拆借期限较短。资金拆借期间共计产生资金占用利息0.50万元，上述借款人已支付利息。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金额	起始日	终止日	计提资金占用利息金额
资金拆出				
赵静	10.00	2018.11.17	2018.12.24	0.04
赵静	30.00	2018.11.17	2018.12.21	0.12
赵静	20.00	2018.11.17	2018.12.20	0.08
高翔	20.00	2018.11.17	2018.12.21	0.08
杨慧欣	10.00	2018.11.19	2018.12.21	0.04
赵静	20.00	2018.11.19	2018.12.27	0.09
赵静	10.00	2018.11.19	2018.12.21	0.04
合计	120.00	—	—	0.50

注：上述向赵静的资金拆借系通过赵静、琚存祥、化宇、李钟玉、史培良、马学干 6 人账户完成。

为杜绝转贷和关联方资金拆借的违规风险，消除财务内控缺陷，公司采取了下列措施：

①截至报告期末，关联方拆借资金及对应利息已经全部清偿，公司也已全部清偿上述涉及转贷的银行贷款，未发生还款逾期、不归还贷款等情况，相关瑕疵已消除。

转贷事项未严格遵守《贷款通则》相关规定，而该事项发生于公司股改之前，相关资金拆借款项未实际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第三方利益，亦不影响公司信贷资金安全和公司偿债能力，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并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②公司取得了相关银行证明函，确认不存在风险事项、未损害银行利益、不会被追究责任。

③公司进一步强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制定并通过了《防范主要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杜绝转贷和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形再次发生。

④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均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情况进行了确认，认为关联方资金拆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

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已在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前完成了整改，能够持续符合规范性要求，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后未发生转贷、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报告期内，公司已经逐步建立、完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转贷、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未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属于内部控制执行的重大缺陷。

(6) 子公司股权关联转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高翔、王韬以及子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佛山轩轻共同投资广东药康，与史培良、子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老岩方德共同投资成都药康的情形，后为优化公司治理和推进公司一体化运作，公司收购了相关子公司少数股权。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九节“关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 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重要关联方的核查情况”。

由于广东药康以及成都药康尚处成立早期，公司对于收购的子公司少数股权尚未实缴出资的部分按照零元作价受让，已经实缴出资的部分则按照注册资本平价受让，符合子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公允性和合理性。

3、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1) 应收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1年6月		2020年12月		2019年12月		2018年12月	
		30日		31日		31日		31日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应收账款	生物研究院	23.11	2.47	50.44	6.45	292.10	4.85	—	—
其他应收款	高翔	—	—	—	—	125.00	12.50	200.00	10.00

(2) 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1年6月 30日	2020年12月 31日	2019年12月 31日	2018年12月 31日
应付账款	生物研究院	144.76	—	179.77	2,037.28
其他应付款	生物研究院	80.10	80.10	105.62	99.94

(3) 合同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1年6月 30日	2020年12月 31日	2019年12月 31日	2018年12月 31日
合同负债	生物研究院	24.78	53.54	—	—

4、比照关联方予以披露

南京大学非发行人法定关联方，出于谨慎性原则，故参照关联方进行披露。发行人与南京大学具体交易内容如下：

(1) 经常性交易

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比照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1年6 月30日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南京大学	实验小鼠模型和相关 服务销售	511.01	778.70	688.80	84.11
占营业收入的比 例	—	2.86%	2.97%	3.57%	1.58%

注：本表及本节后续表格中南京大学相关财务数据包含南京大学和南京大学模式动物研究所，不包含南京大学医学院附属鼓楼医院、南京大学医学院附属口腔医院等

报告期内，公司向南京大学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84.11 万元、688.80 万元、778.70 万元及 511.01 万元，交易内容主要为南京大学向公司采购实验小鼠模型及相关服务。交易价格均由交易双方在综合考虑双方合作情况、市场价格等基础上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公司对上述销售不存在依赖。

②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比照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南京大学	服务费	3.13	6.93	10.40	4.94

公司与南京大学签订项目合作协议，南京大学向公司提供流式细胞分析技术服务、显微成像分析技术服务、大型仪器使用服务等并收取相应费用。报告期内，前述服务费费用分别为 4.94 万元、10.40 万元、6.93 万元及 3.13 万元。交易价格系基于南京大学备案价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公司对上述采购不存在依赖。

③代收代付

单位：万元

比照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南京大学	代付电费	237.66	530.85	544.37	26.83

公司承租的位于南京市江北新区学府路 12 号的房屋所处园区由南京大学统一向电费收款部门缴纳电费，后续公司据实向南京大学结算支付。2018 年 12 月至 2021 年 6 月，南京大学代付电费共计发生 26.83 万元、544.37 万元、530.85 万元及 237.66 万元。公司对上述代收代付不存在依赖。

(2) 往来款项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南京大学之间的往来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①应收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比照关联方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南京大学	770.38	118.18	840.23	82.57	553.19	30.59	71.01	3.55

②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比照关联方	2021年6月 30日	2020年12月 31日	2019年12月 31日	2018年12月 31日
应付账款	南京大学	100.82	6.93	5.73	4.94
其他应付款	南京大学	—	30.00	70.28	26.83

③预收款项/合同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比照关联方	2021年6月 30日	2020年12月 31日	2019年12月 31日	2018年12月 31日
预收款项	南京大学	—	—	107.75	16.46
合同负债	南京大学	125.61	374.23	—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的发生具备其必要性，交易的条件、价格公允；上述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 同业竞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六、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

1、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经营使用的主要固定资产为建筑物及构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174,966,341.08元，账面价值为166,338,754.81元，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价值(元)
建筑物及构筑物	93,393,691.72	2,213,402.08	91,180,289.64
机器设备	71,943,677.16	4,654,242.81	67,289,434.35
运输工具	5,481,279.27	440,253.37	5,041,025.90
电子设备及其他	4,147,692.93	1,319,688.01	2,828,004.92

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价值(元)
合计	174,966,341.08	8,627,586.27	166,338,754.81

2、租赁房产

截至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房屋租赁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期间	面积(m ²)	房产地址	租金	用途
1	集萃药康	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01.01-2021.12.31	18,513.80	南京市江北新区学府路12号	免租金	办公、研发、生产
2	集萃药康	中科孵化器江苏有限公司	2019.12.05-2029.12.04	4,240.00	常州市新北区薛家镇梅山路3号常州中国科学院遗传资源研发中心(南方)园区实验动物中心北楼	2020.01.23-2023.01.22 免租金; 2023.01.23-2026.01.22 年租金 25 万元; 2026.01.23-2029.12.04 年租金 50 万元	办公、生产
3	集萃药康	上海西第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1.08.21-2022.08.20	113.39	上海市黄浦区凤阳路358弄1号2201室(金瓯万国大厦)	16,700 元/月	办公
4	广东药康	佛山市南海区广东省医学科学院	2019.11.01-2024.10.31	3,211.92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321国道仙溪段广东	2019.11.01-2021.09.01 期间免租金; 免租金期后租金以产权方收	办公、生产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期间	面积 (m ²)	房产地址	租金	用途
		学院转化医学中心			(南海)生物医药产业化基地D栋二、三层	取出租方租金为准	
5	广东药康	佛山市南海区生物医药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1.07.15-2023.07.31	40.00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321国道仙溪段广东生物医药产业化基地一期第一组团A栋六楼609室	708.00元/月	员工宿舍
6	广东药康	佛山市南海区生物医药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1.07.15-2023.07.31	40.00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321国道仙溪段广东生物医药产业化基地一期第一组团A栋六楼610室	708.00元/月	员工宿舍
7	广东药康	佛山市南海区生物医药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1.07.15-2023.07.31	40.00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321国道仙溪段广东生物医药产业化基地一期第一组团A栋六楼611室	708.00元/月	员工宿舍
8	广东药康	佛山市南海区生物医药产业投	2021.07.15-2023.07.31	40.00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321国道仙溪段广东生	708.00元/月	员工宿舍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期间	面积 (m ²)	房产地址	租金	用途
		资发展 有限公 司			物医药产业 基地一期第 一组团 A 栋 六楼 612 室		
9	广东 药康	佛山市 南海生 物医药 产业投 资发展 有限公 司	2021.07.16- 2023.07.31	40.00	佛山市南海 区狮山镇 321 国道仙 溪段广东生 物医药产业 基地一期第 一组团 A 栋 六楼 613 室	708.00 元/月	员工 宿舍
10	广东 药康	佛山市 南海生 物医药 产业投 资发展 有限公 司	2021.07.16- 2023.07.31	40.00	佛山市南海 区狮山镇 321 国道仙 溪段广东生 物医药产业 基地一期第 一组团 A 栋 六楼 614 室	708.00 元/月	员工 宿舍
11	广东 药康	佛山市 南海生 物医药 产业投 资发展 有限公 司	2021.09.01- 2023.07.31	40.00	佛山市南海 区狮山镇 321 国道仙 溪段广东生 物医药产业 基地一期第 一组团 A 栋 六楼 615 室	708.00 元/月	员工 宿舍
12	广东 药康	佛山市 南海生 物医药 产业投	2021.09.01- 2023.07.31	40.00	佛山市南海 区狮山镇 321 国道仙 溪段广东生	708.00 元/月	员工 宿舍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期间	面积 (m ²)	房产地址	租金	用途
		资发展有限公司			物医药产业基地一期第一组团 A 栋六楼 616 室		
13	广东药康	佛山市南海区生物医药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1.09.01-2023.07.31	40.00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 321 国道仙溪段广东生物医药产业基地一期第一组团 A 栋六楼 619 室	708.00 元/月	员工宿舍
14	广东药康	佛山市南海区生物医药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1.08.01-2023.07.31	40.00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 321 国道仙溪段广东生物医药产业基地一期第一组团 A 栋六楼 623 室	708.00 元/月	员工宿舍
15	广东药康	佛山市南海区生物医药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0.12.01-2021.11.30	40.00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 321 国道仙溪段广东生物医药产业基地一期第一组团 A 栋六楼 604 室	708.00 元/月	员工宿舍
16	广东药康	广州禾盛商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21.09.01-2022.08.31	70.00	广州市番禺区新造镇曾边村回迁房小区 2 号楼	3,465 元/月	员工宿舍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期间	面积 (m ²)	房产地址	租金	用途
		公司			2101 室		
17	广东药康	广州花园酒店有限公司	2021.06.01-2023.05.31	90.00	广州环市东路 368 号自编 5、6 号楼 12 层 31-33 房	18,270.00 元/月	办公
18	北京药康	张丽君	2021.03.15-2022.03.14	95.56	北京市丰台区角门甲 4 号院 6 号楼 2-602	7,500.00 元/月	员工宿舍
19	北京药康	北京鑫办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1.03.05-2022.03.04	8 个办公位	北京西海国际中心	14,400.00 元/月	办公
20	美国药康	TKO 6 Corp AKA TKO Suites	2020.09.15-2021.10.31	40.00	1521 W. Concord Pike, Suite 301, Wilmington, DE 19803	1,100 美元/月	办公

注：就上表中第 2 项租赁物业，由于自租赁物业交付之日（2020 年 1 月 23 日）起计算租金，因此免租金期自租赁物业交付之日起计算，晚于租赁起始日期（2019 年 12 月 5 日）。

①租赁物业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发行人及子公司上述租赁房产均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的相关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出租方或其他第三方均不能以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为由主张房屋租赁合同无效，未办理租赁备案事宜不会对发行人根据房产租赁合同约定使用该等房屋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租赁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同内容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②主要租赁设施免租金情况

就上表第 1 项租赁物业，根据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集萃有限就该项租赁物业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享有政府出租方免租金待遇。

就上表第 2 项租赁物业，根据公司与中科孵化器江苏有限公司（系常州中国科学院遗传资源研发中心（南方）的全资子公司）就该项租赁物业签署的《固定资产租赁合同》，自 2020 年 1 月 23 日起至 2023 年 1 月 22 日止，享有政府出租方免租金待遇。

就上表第 4 项租赁物业，根据广东药康与佛山市南海区广东省医学科学院转化医学中心就该项租赁物业签署的《厂房（场地）租赁合同书》，自 2019 年 11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1 日止，享有政府出租方免租金待遇。

③部分租赁物业的出租方未能提供权属证明

上表中发行人承租的第 1 项、第 4-15 项物业的出租方均未提供房屋权属证书，但已提供该等物业所在地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相关文件。上表中广东药康承租的第 16 项物业的出租方亦未提供房屋权属证书，但已提供《曾边村安置房交楼确认书》《授权委托书》及出租方出具的《说明》。迄今为止，发行人及广东药康使用该租赁房屋未曾发生被责令搬离、房屋被责令拆除等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情形。

就第 1 项和第 4-15 项物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有关规定，出租人就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房屋，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但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有效。因此，出租

方将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房屋进行出租，租赁合同不会因其未获得房屋产权证书而认定无效。

就第 16 项物业，虽然出租方未提供该物业的房屋权属证书，但根据广州市番禺区新造镇人民政府与曾树权签署的《曾边村安置房交楼确认书》（编号：6-曾 5042（交））和曾树权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曾树权经广州市番禺区新造镇人民政府同意，取得第 16 项物业的使用权，并授权广州禾盛商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全权处理该物业的租赁事项。因此，出租方有权将第 16 项物业进行出租。

④部分租赁物业系在集体土地上建设、但未提供土地流转的相关资料

上述第 4-15 项物业系在集体土地上建设的房屋，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六节“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之“2、房屋所有权”之“（4）发行人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的核查情况”。

⑤前述租赁物业问题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针对第 1 项物业未提供房屋产权证书事宜，出租方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出具说明，载明《租赁合同》履行状况良好，与集萃药康就《租赁合同》不存在法律纠纷或其他潜在纠纷。在租赁期限届满后，承诺将租赁房产继续租赁给集萃药康使用，具体以双方届时新签署的租赁协议为准。在新的租赁协议正式签署前，同意集萃药康可按照原有《租赁合同》约定的现状继续使用租赁房产。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建设与交通局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出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宁新区建依信复〔2021〕4 号），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出具《证明》，确认公司自设立之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受到建设部门处罚的情形。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规划与自然资源局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2021 年 8 月 10 日出具证明，确认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8 月 1 日止，公司租赁使用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依法取得的南京市高新技术产业区三期内（土地证编号：宁浦国用〔2012〕第 09596P 号）部分房屋对应的地块，在使用过程中，未有因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相

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针对第 4-15 项租赁物业未提供房屋产权证书、在集体土地上建设但未提供土地流转的相关资料事宜,出租方佛山市南海生物医药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出具《承诺函》,载明该公司已获得大沥投资公司授权,有权出租租赁房产,广东药康签署的房产的租赁合同均合法有效。上述租赁房产虽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但租赁房产未被主管部门列入违章建筑范围内,也未被列入政府拆迁范围内。如因租赁房产所在集体土地的出租、使用程序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因租赁房产的权属存在瑕疵导致广东药康在租赁期内无法正常使用上述租赁房产或受到行政处罚的,将对广东药康因此产生的损失进行补偿,确保广东药康不因此承受任何损失。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南海分局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2021 年 7 月 27 日出具《证明》,确认广东药康自设立之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南海区范围内没有因违反有关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佛山市南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利局已于 2021 年 2 月 3 日、2021 年 7 月 22 日出具查询结果证明,确认自广东药康设立之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该局未发现广东药康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定而被作出行政处罚的记录。

此外,广东药康相关租赁面积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场所面积比重以及其营业收入、净利润占发行人合并口径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的比重均较小,如广东药康无法继续使用租赁房产,经测算相关搬迁费用较低。为进一步降低前述事项的潜在风险,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拟投资模式动物小鼠研发繁育一体化基地建设项目,并已在成都、广东建成或正在建设具有自主产权的生产、办公等经营场所。

就第 16 项物业,根据广州市番禺区新造镇人民政府与曾树权签署的《曾边村安置房交楼确认书》(编号:6-曾 5042(交)),双方同意为曾树权办理该物业的交楼确认手续。根据曾树权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曾树权根据《曾边村安置房交楼确认书》取得第 16 项物业的使用权,并委托广州禾盛商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全权处理该物业的租赁事项。根据广州禾盛商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

《说明》，该公司出租给广东药康的第 16 项物业系回迁房，无房屋产权证书，广州禾盛商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确认其对该项物业拥有完整的处分权利。该物业可以用于出租，且不存在限制广东药康正常使用该物业的权属纠纷或任何其他纠纷，如果给广东药康造成损失的，广州禾盛商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将进行赔偿。同时，第 16 项物业面积较小且仅用作员工宿舍，不是生产经营主要用房，第 16 项物业可替代性强，即使无法使用，搬迁费用及难度均较小。

就上述租赁物业的潜在风险，实际控制人高翔承诺如下：如因公司及其子公司所租赁的房屋存在产权瑕疵或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等原因导致公司及其子公司在租赁合同到期前无法使用租赁房屋，或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致使公司及其子公司受到任何经济损失或因此支出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罚款、搬迁费用等），高翔承诺将全额承担因上述事宜产生的费用、罚款、赔偿、滞纳金等各项款项。高翔在承担上述款项和费用后将不向公司及其子公司追偿，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因此，上述瑕疵物业不会对发行人资产权属的完整性构成影响，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4）发行人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的核查情况

①相关租赁房产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证书、房屋租赁合同及出租方提供的土地使用权属证明等文件，发行人子公司广东药康承租的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 321 国道仙溪段广东（南海）生物医药产业化基地 D 栋二、三层和南海生物医药产业基地一期第一组团 A 栋六楼 604、609、610、611、612、613、614、615、616、619、623 室所在建筑系在集体建设用地上建造的房产（相关房产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六节“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之“2、房屋所有权”之“（3）租赁房产”）

根据出租方提供的“佛府南集用（2011）第 0702113 号”集体土地使用权证书，租赁房产所在集体建设用地的土地使用权人为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颜峰村仙

溪股份合作经济社，土地坐落于大沥镇颜峰村民小组“轩丝过麦”地段，面积为57,998.80 m²，使用权类型为批准拨用企业用地，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该等租赁物业经多次转租，目前由广东药康实际承租及使用，由于该等物业历史久远，出租方无法提供村民小组同意出租上述物业的内部决议文件。该物业具体转租情况如下：

a、就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六节“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之“2、房屋所有权”之“(3) 租赁房产”所述第4到15项物业：2011年1月28日，颜峰村民委员会仙溪村民小组（“村民小组”）与佛山市南海区大沥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大沥投资公司”）签订《仙溪第一工业区改造及有偿使用土地合同》，约定村民小组将仙溪第一工业区（位于321国道仙溪段北侧），共计95,221平方米土地租赁给大沥投资公司，租赁期限为2011年2月1日至2051年1月31日；2015年10月26日，大沥投资公司与佛山市南海生物医药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署《授权委托函》，授权佛山市南海生物医药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对仙溪第一工业区（位于321国道仙溪段北侧的土地及其上面建筑物进行出租与管理）。

b、就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六节“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之“2、房屋所有权”之“(3) 租赁房产”所述第4项物业，除履行上述有偿使用及转租程序外，2016年9月2日，佛山市南海生物医药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广东省医学科学院（南海）转化医学中心签署租赁合同，将生物医药产业基地一期第一组团D栋房屋租赁给广东省医学科学院（南海）转化医学中心；2019年11月21日，广东省医学科学院转化医学中心与广东药康签署租赁合同，将该房屋转租给广东药康。

根据《广东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出让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须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2/3以上成员或者2/3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如果广东药康租赁的上述物业所在土地在最初进行土地流转时未

履行村集体决议等审批程序,则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风险,但《土地管理法》《广东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并未明确将集体土地及其上附房产的承租人作为处罚对象。同时,根据租赁房产出租方提供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相关文件,上述租赁房产是经主管部门批复进行建设,不涉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集体土地上违规建设的情形。

②租赁房产不规范事宜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

i、租赁房产对发行人的重要性

租赁房产的使用主体为发行人子公司广东药康,其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占发行人合并口径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的比重情况如下:

年度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营业收入占当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 (%)	净利润占当年度发行人净利润比例 (%)
2021年1-6月	1,786.43	132.01	10.01	3.02
2020年度	2,050.19	242.58	7.83	3.41
2019年度	989.14	-276.90	5.13	—
2018年度	0.60	-10.59	0.01	—

注: a、广东药康设立于2018年10月26日,因此2018年度其营业收入较低;

b、2018年度广东药康及发行人合并口径的净利润均为负,2019年度发行人合并口径的净利润为正,而广东药康2019年度的净利润为负,因此不考虑该年度的净利润占比情况。

相关租赁房产的面积合计为3,651.92m²,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场所面积比重约为8.14%,该等租赁房产面积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场所总面积的比重较小,且该等租赁房产所涉经营主体广东药康在报告期内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利润占发行人合并口径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比例情况均较小。综上所述,相关租赁房产对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较小。

ii、租赁房产的搬迁费用及承担主体、解决措施

根据发行人确认,如广东药康无法继续使用租赁房产,相关搬迁费用预计如下:

序号	项目	总金额(万元)
1	普通装修费	2,000.00
2	一般搬运费	100.00
3	设备拆装费	300.00
4	员工宿舍搬迁费	5.00
合计		2,405.00

上述费用占发行人 2021 年 6 月末净资产的 3.07%，占比较小，且若广东药康因无法上述租赁房产需要搬迁，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相关方承诺将补偿有关费用，确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造成任何损失。

对于上述在集体土地上建设但未提供土地流转的相关资料事宜，出租方佛山市南海生物医药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已出具《承诺函》、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南海分局已出具《证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翔已作出承诺，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六节“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之“2、房屋所有权”之“(3)租赁房产”之“⑤前述租赁物业问题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此外，为进一步降低前述事项的潜在风险，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拟投资模式动物小鼠研发繁育一体化基地建设项目，并已在成都、广东建成或正在建设具有自主产权的生产、办公等经营场所。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瑕疵物业不会对发行人产权属的完整性构成影响，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土地抵押合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一处土地抵押事项，具体如下：

2021 年 6 月 16 日，成都药康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府新区分行签订《抵押合同》（合同编号：D200510210615640）、《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H200501210615800)，成都药康以川（2019）温江区不动产权第 0046686 号土地使用权为上述《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1 亿元，担保期限自 2021 年 6 月 16 日至 2029 年 6 月 15 日。

2、知识产权

（1）注册商标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注册证、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档案等资料，并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wcjs.sbj.cnipa.gov.cn/>）查询，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 3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国际分类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
1	集萃药康	GemPharmatech	45110660	35	2021.04.14-2031.04.13	原始取得	无
2	集萃药康	GemPharmatech	45122359	37	2021.04.14-2031.04.13	原始取得	无
3	集萃药康	GemPharmatech	45133231	42	2021.04.14-2031.04.13	原始取得	无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注册商标系发行人依法申请取得，发行人已取得上述商标的权属证书，合法拥有上述注册商标；该等商标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

（2）专利

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专利证书原件、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批量法律状态证明等资料，并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s://www.cnipa.gov.cn/>）查询，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5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
1	集萃药康	ZL202030741931.3	玩偶（小吉鼠）	2020.12.03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2	广东药康	ZL202021156502.0	一种大小鼠运输箱	2020.06.1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	广东药康	ZL202021156528.5	一种溶液式空气净化消毒装置	2020.06.1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	广东药康	ZL202021156424.4	一种微屏障饲养系统的排风结构	2020.06.1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5	广东药康	ZL202021134266.2	一种便于清理托盘的笼具	2020.06.1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专利系依法取得，并依法享有转让、许可他人使用该等专利的权利；该等专利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一家境内全资子公司上海药康、一家境内参股公司江西中洪。发行人共拥有 5 家境内全资子公司、1 家美国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变更如下：

1、北京药康

根据北京药康提供的出资款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集萃药康对北京药康的实缴出资增加为 990 万元人民币。

经核查，北京药康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报告期内未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上海药康

上海药康为发行人新增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药康的《营业执照》和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药康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上海药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年9月14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琚存祥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衡路200号2幢3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从事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脐带造血干细胞除外、不得从事医疗诊疗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企业管理；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1年9月14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7B1Y8RX5
登记机关	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药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集萃药康	5,000.00	0	100%
	合计	5,000.00	0	100%

经核查，上海药康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报告期内未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江西中洪

江西中洪为发行人新增的参股公司，根据江西中洪的《营业执照》和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江西中洪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江西中洪博元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1月19日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53.571429万元

法定代表人	江斌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小蓝中大道 346 号 16 栋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大数据服务，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企业管理咨询，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营业期限	2015 年 1 月 19 日至 2035 年 1 月 1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253276549546
登记机关	南昌县行政审批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江西中洪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共青城中洪博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00.00	72.2581%
2	共青城中洪普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	18.0645%
3	集萃药康	53.571429	9.6774%
	合计	553.571429	100%

本所律师认为，江西中洪系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所持其股权在股东权益归属方面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七、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的或变动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具体如下：

1、重大采购合同

（1）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金额为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 1 项，具体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公司签署主体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时间	履行情况
1	广东永盛建筑	广东药康	工程施工	8,000.00	2021.05.20	履行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公司签署主体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时间	履行情况
	工程有限公司					

同时,截至2021年6月30日,成都药康与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于2020年5月6日签订的合同标的为无菌过滤系统、合同金额为722.2189万元的采购合同状态变更为履行完毕。

2、重大销售合同

(1)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新增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累计交易金额为300万元以上对应的重大销售框架合同1项,具体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公司签署主体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时间	履行情况
1	中美冠科生物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中美冠科生物技术(太仓)有限公司、冠科生物技术(中山)有限公司	集萃药康、常州分公司、广东药康	销售实验动物及相关产品	—	2021.03.18	履行中

上述重大销售合同主要为公司工业客户相关,除此之外,对于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中的科研客户,相关单项销售合同示例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公司签署主体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时间	履行情况
1	中山大学	集萃有限	定制繁育(小鼠精子续冻)	1.26	2020.03.06	履行中
2	南京大学	集萃药康	模型定制(Nfkb2基因敲除小鼠模型的开发)	3.70	2020.11.09	履行完毕
3	浙江大学	集萃有限	斑点鼠购销	3.60	2020.01.17	履行完毕
4	南京医科大学	集萃有限	定制繁育(RREB1)	5.7950	2020.04.14	履行

序号	客户名称	公司签署主体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时间	履行情况
			囊胚注射技术服务)			完毕

3、银行借款合同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银行贷款合同 1 项，具体如下：

序号	借款人	合同名称及编号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万元)	起止日期	担保方式
1	成都药康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 (H200501210615800)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府新区分行	10,000.00	2021.06.16- 2029.06.15	保证、 抵押

4、其他重大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其他重大合同 1 项，具体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签署主体	合同内容	签署日期
1	国家遗传工程小鼠资源库共建任务书 (2021-2023 年度)	依托单位：南京大学 共建单位：集萃药康	对 2021-2023 年度期间，小鼠资源库南京大学主库与集萃药康子库各自承担的工作分配方案等事宜进行约定。	2021.09.07

(二)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管、安全生产等主管部门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未受处罚的书面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和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项均为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产生，合法有效。其中，其他应收款 917,089.49 元，主要为备用金、保证金、押金等；其他应付款 4,046,222.98 元，主要为服务款、人才补助、押金及保证金、生育津贴等。

八、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情况如下：

事 项	会 议	召开日期
董事会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1.08.06
董事会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1.09.30
监事会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1.09.30
股东大会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09.30

经核查发行人召开上述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签到簿、表决票、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相关决议合法、有效。

九、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

1、税收优惠政策

（1）增值税减免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相关规定，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销售实验小鼠符合前述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

②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公司下属子公司成都药康 2019-2021 年上半年符合增值税进项税加计扣减税收优惠政策条件，下属子公司广东药康 2019-2021 年上半年符

合增值税进项加计扣减税收优惠政策条件，公司下属分公司常州分公司 2021 年上半年符合增值税进项税加计扣减税收优惠政策条件。

③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公司下属子公司北京药康 2020 年度符合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条件。

④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3 号)及《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4 号)的规定，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除湖北省外，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应对疫情部分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7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3 号)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下属子公司南京如山 2020-2021 年上半年符合上述税收优惠条件，公司下属子公司北京药康 2021 年上半年符合上述税收优惠条件。

(2) 企业所得税减免

①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GR202032006324），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所得税税率为 15%，故发行人 2020-2022 年度按 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②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 号)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 50 万元提高至 100 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发行人子公司常州科康、成都药康、

广东药康、南京如山 2018 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条件。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发行人子公司常州科康、成都药康、广东药康 2019 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条件;发行人子公司南京如山 2019-2020 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条件;发行人子公司北京药康 2020 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条件。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下属子公司南京如山 2021 年上半年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条件;公司下属子公司北京药康 2021 年上半年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条件。

③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规定: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上述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70% 以上的企业。

《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条所称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60% 以上的企业。

成都药康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设立于四川省成都市且主营业务为实验动物的

生产与销售、定制繁育等业务，符合上述条款，故 2020-2021 年上半年减按 15% 的税率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政府补助

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纳税审核报告》，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财政补贴文件、凭证等资料的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 2021 年 1-6 月收到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1) 2021 年 1-6 月，公司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依据文件	2021 年 1-6 月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入选省级、市级企业网站（含分站）资助	《市关于进一步加强博士后工作实施细则（修订）》	15.00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度第二批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金	《关于转下省 2021 年度科技发展计划和科技经费指标的通知（第二批）（宁科〔2021〕38 号）（宁财教〔2021〕38 号）》	30.00	与收益相关
南京市 2020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资金	《关于下达南京市 2020 年度科技发展计划及科技经费指标的通知（第十四批）（宁科〔2020〕226 号）（宁财教〔2020〕480 号）》《关于公布南京市 2020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名单的通知（宁高企协〔2021〕1 号）》	15.00	与收益相关
成都温江区重大	《关于成都药康生物科技	111.98	与收益相关

项目	依据文件	2021年1-6月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项目基础设施配套奖励奖金	有限公司企业在2020-00-2-9重大项目基础设施配套奖励项目获得资金支持公示》		
国家遗传工程小鼠资源库西部中心项目固定资产补助	《国家遗传工程小鼠资源库西部中心项目补充协议》	25.00	与收益相关
成都生物医药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成都市2020年度生物医药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和医疗美容产业补助资金项目公示》	80.22	与收益相关
比较医学研究所启动建设经费	《共建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比较医学研究所合作协议书》《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关于拨付比较医学研究所建设启动经费的通知(苏研院(2018)94号)》	200.00	与收益相关
江北新区科技顶尖专家科研成果产业化配套资助资金	《江北新区科技顶尖专家科研成果产业化配套资助资金协议》	50.00	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进项加计抵减	《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28.82	与收益相关
华南遗传工程小鼠资源共享平台硬件投入补贴	《“华南遗传工程小鼠资源共享平台”项目投资协议书》	243.27	与资产相关
其他	—	0.85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800.15	—

(2)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公司递延收益中政府补助余额具体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依据文件	2021 年 6 月 30 日
比较医学研究所启动建设经费	《共建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比较医学研究所合作协议书》《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关于拨付比较医学研究所建设启动经费的通知(苏研院〔2018〕94号)》	1,150.00
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比较医学研究所绩效考核经费	《关于预拨专业研究所 2020 年度绩效考核经费的说明》《关于预拨专业研究所 2021 年度绩效考核经费的说明》	929.00
国家遗传工程小鼠资源库西部中心项目固定资产补助	《国家遗传工程小鼠资源库西部中心项目补充协议》	975.00
华南遗传工程小鼠资源共享平台硬件投入补贴	《“华南遗传工程小鼠资源共享平台”项目投资协议书》	2,685.11
创新项目市级团队首期市级资金	《佛山市科技创新项目合同书(2019年)》	600.00
华南遗传工程小鼠资源共享平台研发投入补贴	《“华南遗传工程小鼠资源共享平台”项目投资协议书》	200.00
2018 年省青年基金项目补助	《江苏省科技项目合同(基础研究计划(自然科学基金)——青年基金项目)》	20.00
2020 年度南京江北新区重点研发计划	《江北新区科技项目合同(2020 年度南京江北新区重点研发计划)》	50.00
合计	—	6,609.11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 发行人及子公司所享受的政府补助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于补充期间的纳税合规情况

1、发行人

国家税务总局南京江北新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2021 年 7 月 19 日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发行人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18 日期间在该局申报的税款均已足额入库，目前暂无欠缴税款，也未发现因违法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被税务机关处罚的记录。

国家税务总局南京江北新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2021 年 7 月 19 日出具《无欠税证明》（宁新税一 无欠税证〔2021〕153 号），确认截至 2021 年 7 月 16 日该局未发现发行人有欠税情形。

2、子公司、分支机构

（1）成都药康

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温江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2021 年 7 月 22 日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成都药康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温江区税务局无违法、违规行政处罚记录。

（2）广东药康

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南海区税务局 2021 年 7 月 16 日出具《涉税征信情况》（南海税电征信〔2021〕903 号），确认广东药康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税务行政处罚记录，无欠缴税费记录。

（3）南京如山

国家税务总局南京江北新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2021 年 7 月 20 日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南京如山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20 日期间在该局申报的税款均已足额入库，目前暂无欠缴税款，也未发现因违法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被税务机关处罚的记录。

国家税务总局南京江北新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2021 年 7 月 20 日出具《无欠税证明》（宁新税一 无欠税证〔2021〕154 号），确认截至 2021 年 7 月 17 日该局未发现南京如山有欠税情形。

(4) 北京药康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大兴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2021 年 7 月 20 日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北京药康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接受过该局行政处罚。

(5) 常州分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2021 年 7 月 12 日出具《税收证明》，确认常州分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每月按时申报缴纳税款，所执行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无欠缴税款，或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或其他税务问题被处罚的情形。

(6) 美国药康

根据美国特拉华州 Huang Law LLC 律师事务所 2021 年 9 月 3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特拉华州州务卿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出具的存续证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美国药康已按期缴纳税款。

十、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污染物排放量

报告期内，公司污染物排放量情况如下：

污染物种类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废水（万吨）	3.81	5.19	3.37	0.81
废气（万立方米）	156,011.75	186,597.61	84,869.37	42,434.69
危险废弃物（吨）	38.44	80.16	72.34	1.69

2、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环保设施耗材购置费	151.28	300.32	0.00	0.00
技术服务费	80.90	40.55	4.59	1.89
排污费及环境保护税	23.62	33.88	19.17	0.05
其他处理费用	11.86	23.51	11.04	1.20
合计	267.66	398.25	34.81	3.13

注：2020年度环保投入大幅增长原因为广东药康和成都药康厂房建设需购置大额环保设施及耗材，同时进行了环评检测，故产生大额的一次性费用。排污费及环境保护税理论上应与排污量保持线性关系，其中2018年度该费用较低主要系公司2018年公司产量较低，因此排污量及对应排污费相对较少，该笔排污费用于2019年一并完成缴付。

3、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补充期间内取得的环保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

根据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和水务局2021年7月29日出具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宁新区管环依信复〔2021〕66号），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在该局管辖范围内未发生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2) 广东药康

根据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南海分局2021年7月28日出具的《广东药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环境行政处罚情况说明》，广东药康自2021年1月至2021年7月28日期间无环境行政处罚记录。

(3) 成都药康

2021年7月20日，成都药康向成都市温江生态环境局提交《情况说明》，2021年7月21日，成都市温江生态环境局确认：成都药康自成立至2021年6月30日未受到该局环境行政处罚。

(4) 南京如山

根据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和水务局2021年7月29日出具的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宁新区管环依信复〔2021〕65号），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南京如山在该局管辖范围内未发生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5）常州分公司

根据常州市新北区薛家镇综合行政执法局2021年7月20日出具的《证明》，常州分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7月20日期间，能够遵守和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受到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补充期间取得的安全生产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应急管理局于2021年8月6日出具《无生产安全事故记录证明》（编号：2021第70号），确认发行人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在该局无生产安全事故记录，无行政处罚记录。

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于2021年8月16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2021年1月1日起至该证明出具日，能遵守和执行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发生火灾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消防安全方面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受到立案调查的情形。

（2）广东药康

佛山市南海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1 年 9 月 1 日出具《证明》，确认广东药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无符合该局立案条件的生产安全事故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3) 成都药康

成都市温江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出具《情况说明》，确认成都药康自 2018 年 8 月 24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未受到该局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2021 年 8 月 3 日，成都药康向成都市温江区消防救援大队提交《情况说明》，2021 年 8 月 4 日，成都市温江区消防救援大队确认：成都药康自成立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受到消防行政处罚。

(4) 常州分公司

常州市新北区薛家镇综合行政执法局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出具《证明》，确认常州分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20 日期间，能遵守和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发生过生产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方面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受到立案调查的情形。

常州市新北区消防救援大队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出具《合规证明》，确认常州分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未发生过火灾事故，也不存在因违反消防法律法规而受到消防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

(5) 南京如山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应急管理局于 2021 年 8 月 6 日出具《无生产安全事故记录证明》(编号：2021 第 71 号)，确认南京如山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在该局无生产安全事故记录，无行政处罚记录。

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出具《证明》，确认南京如山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该证明出具日，能遵守和执行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发生火灾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消防安全方面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也不存在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受到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有关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相关主管部门网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能遵守和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发行人新增质量管理认证情况

2021年5月13日,广东药康取得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颁发的《认证证书》,证明广东药康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19001-2016/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适用范围为实验小鼠的生产(该公司许可范围内),有效期至2024年5月12日。

2、就补充期间的业务经营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了如下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1) 发行人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7月22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2018年7月22日至2021年7月21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苏)、江苏省市场监管信息平台、江苏省工商(二版)系统市场主体信用数据库中,无该局行政处罚记录。

(2) 广东药康

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7月22日出具《证明》,确认广东药康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未发现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该局处罚的记录。

(3) 成都药康

根据成都市温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企业无违法违规申请审批流转表》,该局在2018年8月24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未对成都药康实施过行

政处罚。

(4) 南京如山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出具《证明》，确认南京如山自 2018 年 12 月 6 日至 2021 年 7 月 11 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苏）、江苏省市场监管信息平台、江苏省工商（二版）系统市场主体信用数据库中，无该局行政处罚记录。

(5) 常州分公司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出具《证明》，确认该局未发现常州分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7 月 20 日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规行为的记录。

(6) 北京药康

北京市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出具《企业信息查询结果》，确认北京药康近三年没有受到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根据有关质量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相关监管部门网络公开信息，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四) 发行人社会保障情况

1、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规定，实行劳动合同制，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按照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为其境内员工办理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及生育保险。同时，发行人还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地方政府的相关规定为其境内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1)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境内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

时间	境内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差异原因
2021.06.30	827	796	差异 31 人,其中:2 人社保账户尚未从原单位办理转移手续而无法缴纳,公司已为其缴纳工伤保险;19 人系当月入职,已于下月缴纳;10 人系退休返聘人员,无需为其缴纳社保

(2)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境内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

时间	境内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差异原因
2021.06.30	827	798	差异 29 人,其中:18 人系当月入职,已于下月缴纳;10 人系退休返聘人员,无需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1 人因公积金账户异常,已于次月补缴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劳动保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社保、公积金缴纳凭证等相关文件,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由于以下客观原因而无法为其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公司已于该等客观原因终止后及时为其员工进行缴纳,不存在应缴未缴的情况: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而无须公司为其缴纳,员工入职时间较晚或尚在办理劳动关系转移手续而错过当月缴纳时间或公积金账户异常而无法缴纳、但公司已在办完相关手续后为其缴纳,员工已在其他单位缴纳而无法重复缴纳、但公司已为其缴纳工伤保险或在前述情形终止后为其缴纳。

2、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补充期间内取得的社会保障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具体情况如下:

(1) 集萃药康

南京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出具《证明》，确认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19 日，集萃药康在南京行政区域内未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发生。

南京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出具《证明》，确认截至 2021 年 6 月底前发行人无社会保险费欠缴。

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江北分中心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确认截止 2021 年 7 月 21 日，发行人没有因违反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2) 广东药康

佛山市南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出具《广东药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劳动保障守法证明》，确认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广东药康未有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被该局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佛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出具《证明》，确认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涉及广东药康的“发出行政处理决定书次数”为 0 宗，“作出行政处罚”为 0 宗，“法院强制执行次数”为 0 宗。

(3) 成都药康

成都市温江区劳动监察大队、成都市温江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出具《用人单位无劳动保障违法情况证明》，成都药康自 2018 年 8 月 24 日至 2021 年 7 月 27 日未发现存在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无劳动争议仲裁案件。

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出具《证明》，确认成都药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在该局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参加城镇职工社会保险并申报缴纳社会保险费。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6 月，成都药康按其申报工资缴纳了社会保险费，此期间无欠费。

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出具《证明》，确认成都药康

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在该中心办理缴存登记。2018年10月至2021年6月，该单位在此期间缴存了住房公积金。

(4) 南京如山

南京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于2021年7月20日出具《证明》，确认南京如来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8月19日在南京行政区域内未发现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发生。

南京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于2021年7月20日出具《证明》，确认截至2021年6月底前南京如山无社会保险费欠缴。

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江北分中心于2021年7月20日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确认截止2021年7月20日，南京如山没有因违反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5) 常州分公司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1年8月10日出具《证明》，确认常州分公司自2021年1月至2021年6月期间未发现有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受到该局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21年7月20日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确认常州分公司已于2020年8月17日在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了缴存登记。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常州分公司未有受到该中心处罚的情形。

(6) 北京药康

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1年5月17日出具《告知函》，确认北京药康在2021年1月至2021年3月期间在海淀区未发现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受到该局给予的处罚记录。

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1年7月26日出具《告知函》，确认北京药康在2021年4月至2021年6月期间在海淀区未发现存在因违反劳动

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受到该局给予的处罚记录。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1 年 7 月 20 日出具《企业上市合法合规缴存住房公积金信息查询结果》，确认北京药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规政策而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不存在未完结投诉案件信息。

根据有关劳动保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相关监管部门网络公开信息，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五) 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情况

1、劳务派遣情况

报告期内，常州分公司与宿迁鼎盛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签署《岗位外包协议》，约定宿迁鼎盛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根据常州分公司的需求派遣生产所需劳务人员。目前劳务派遣岗位均为饲养员，该岗位具有辅助性、临时性和可替代性。报告期各期末，常州分公司劳务派遣员工占比均未超过 10%，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主体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常州分公司	5	5.81%	3	3.70%	0	—	0	—

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

2、劳务外包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南京市保安服务总公司高新开发区分公司签署《消控安保服务协议》，成都药康分别与四川军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签署《保安服务合同书》，与成都尚邦清洁服务有限公司一分公司签署《保洁服务合同书》，约定由外包方提供保安、保洁服务。报告期各期末劳务外包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人

主体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发行人	1	1	0	0
成都药康	8	3	0	0
合计	9	4	0	0

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劳务外包的情况。

3、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已与各劳务派遣方、劳务外包方分别签署了书面合同，该等劳务派遣方、外包方均为独立经营的实体，其向公司或其子公司、分公司提供的劳务派遣、劳务外包服务均符合其经营范围，不存在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情形。该等劳务派遣方、外包方具备必要的专业资质，其中：宿迁鼎盛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方已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提供保安服务的南京市保安服务总公司、四川军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方已取得《保安服务许可证》，保洁服务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取得相应资质后方可从事的专业劳务外包业务，因此成都尚邦清洁服务有限公司一分公司无需取得劳务外包资质。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用工人数量较少，且均不属于生产经营相关的重要岗位。发行人与上述各劳务派遣方、劳务外包方发生业务交易的背景合理，该等劳务派遣方、劳务外包方满足从事相关业务的资质要求，业务实施及人员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述各项劳务派遣、劳务外包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未产生任何纠纷，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形式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风险。

第三部分 关于询问问题的法律意见

(2021年半年报补充更新)

一、关于核心技术产品及收入占比

根据招股说明书，公司商品化小鼠模型销售、定制繁育业务、功能药效业务、模型定制业务均系依靠公司核心技术形成。其中，商品化小鼠模型销售业务包括基础品系小鼠等产品；定制繁育业务包括常规繁育、冷冻保种、活体净化等服务。

客户委托商业机构定制开发基因敲除小鼠模型形成的小鼠品系产权归属于客户，不能为其他研究者直接使用。发行人正在构建小鼠所有 2 万余个蛋白编码基因的 KO 和 CKO 小鼠品系库。

请发行人说明：（1）基础品系小鼠等产品，常规繁育、冷冻保种、活体净化等服务是否涉及公司核心技术的运用，公司核心技术收入占比情况；（2）公司自行构建或为特定客户构建的小鼠模型，是否存在侵犯其他客户或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问题（2）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公司自行构建或为特定客户构建的小鼠模型，是否存在侵犯其他客户或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

1、小鼠模型知识产权的内涵与外延

根据我国专利法，动物品种不得授予专利权。虽然小鼠模型作为动物品种无法通过申请专利获得保护，但是构建小鼠模型的具体技术、方法可以被授予专利权；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相关非专利技术还可以通过商业秘密方式获得保护。除上述之外，对于销售的小鼠模型，买卖双方通常根据行业惯例或者通过合同约定，购买方应当合理、善意和有限使用购买取得的小鼠模型，未经出售方同意不得再将其复制、繁衍、改造等进而大规模自用、对外销售、提供合同研究服务或者授权、赠与其他商业机构等。因此，小鼠模型的知识产权保护范围主要包括构建小鼠模型的技术、方法，并可通过合同约定进一步延展至对该小鼠模型进行商业化应用、授权使用及后续繁育改造等权利的限制和保护。

2、公司自行或为特定客户构建的小鼠模型不存在侵犯其他客户或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

(1) 公司用于构建小鼠模型的核心技术未侵犯他人知识产权

公司构建小鼠模型主要依赖转基因技术、ES 打靶技术和 CRISPR/Cas9 技术。其中，转基因技术诞生于 20 世纪 70 年代，即利用 DNA 重组，对来自不同基因组的 DNA 进行组合或将外源 DNA 导入受体基因组；ES 打靶技术兴起于 20 世纪 80 年代，其原理是运用胚胎干细胞同源重组技术，筛选获得带有特定突变的胚胎干细胞，然后利用胚胎干细胞的发育全能性，可将突变传给子代，最终获得可以稳定遗传的动物模型；CRISPR/Cas9 技术于 2012 年应运而生，革新了生命科学研究范式，具有操作简便、成本较低、可实现高通量精准编辑的优点，系分子生物学领域发展史上的里程碑技术。

转基因技术和 ES 打靶技术形成时间较早、发展较为成熟，已进入公共领域，属于基因工程领域的通用技术，公司使用该等技术不受专利限制。CRISPR/Cas9 相关技术仍处于专利保护期限内，公司已与 The Broad Institute, Inc. 签署专利许可协议，获得了 CRISPR/Cas9 相关基因编辑技术在全球范围内的非独占使用授权，许可期限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许可专利的最后一个权利要求到期日。

在上述技术基础之上，公司不断创新优化实验动物创制策略与基因工程遗传修饰技术，结合自身特点进一步形成了基因工程小鼠模型构建平台相关技术、创新药物筛选与表型分析平台相关技术、无菌小鼠与菌群定植平台相关技术、小鼠繁育与种质保存平台相关技术，并通过专利、商业秘密等方式进行保护，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

(2) 公司业务与南京大学、生物研究院存在一定历史传承关系，不存在侵犯南京大学、生物研究院知识产权的情形

根据南京大学事业性平台整改要求，生物研究院自 2018 年 12 月 31 日起停止经营。为避免资产闲置、实现国有资产增值保值，公司与生物研究院签订《小鼠品系转让协议》，约定公司受让生物研究院合法拥有的 2,612 个小鼠品系及相关知识产权，同时公司对受让小鼠品系进行后续改进所产生的具有技术进步特征

的新技术成果归公司所有。

在后续生产经营过程中，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力度，进一步自主开发形成新的小鼠品系及相关知识产权，于 2019 年大规模高通量开展“斑点鼠计划”，于 2020 年构建完成无菌小鼠与菌群定植平台，同时不断夯实完善定制繁育业务和功能药效业务相关技术服务体系建设，持续拓展业务边界和客户范围，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拥有约 20,000 种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小鼠模型，品系资源数量稳居行业前列。

南京大学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出具确认函，确认公司自 2017 年 12 月成立至今研发形成的专利、小鼠品系及相关知识产权、专有技术，不存在应归属于南京大学或生物研究院的职务发明或技术的情形，未发现侵犯南京大学相关知识产权的行为。生物研究院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出具确认函，确认公司自 2017 年 12 月成立至今研发形成的专利、小鼠品系及相关知识产权、专有技术、不存在应归属于生物研究院的职务发明或技术的情形，不存在侵犯相关知识产权和专有技术的争议或纠纷。

(3) 公司为特定客户构建小鼠模型，不存在侵犯其他客户或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

对于为特定客户构建的小鼠模型，公司均与其签署合同，除少数特定情形下约定合同开发的小鼠模型的所有权及其相关知识产权归属公司所有或由公司及客户共有外，通常情况下均约定上述相关知识产权归客户所有。但是构建标的小鼠模型所使用的技术系公司自行所有，并不随标的小鼠模型的交付而转移至客户。

对于每一项为特定客户构建小鼠模型的业务，公司均履行了完整的模型构建服务业务流程：首先，公司在了解客户模型开发需求和意向的基础上，由项目管理中心独立设计小鼠模型的构建方案；随后，客户确认设计方案并与公司签订合同；项目管理中心收到项目启动通知后，根据合同中的方案，开始精细化载体设计，执行相关的基因编辑载体构建、细胞培养、显微胚胎注射、F0 及 F1 代小鼠的繁育鉴定以及各个步骤的质控等工作，直至获得合同约定的小鼠模型；最后，公司向客户交付小鼠模型及项目报告。

公司自行构建的小鼠品系及每项为特定客户构建小鼠模型均相应留存了完整的生产记录,不存在将为客户制作的小鼠模型或该小鼠模型的后裔、遗传物质自行使用、重复向第三方出售或提供第三方使用的情形。

3、公司已建立相关制度保障客户知识产权的安全性

公司已建立《保护客户机密信息和所有权程序》等相关内控制度,尊重和保护的知识产权和所有权。具体而言,对于客户送检的物品、技术资料,公司严格限制内部人员知悉范围,在未经客户允许的情况下不得进行剖析、测绘、照相,不得将物品资料进行复印和带离工作区域;在客户允许转移合同义务至第三方时,公司将对第三方提出保密责任要求,并对其实施监督;公司出具的实验报告所有权属于客户的,未经客户的同意,公司不得引用、公开和复制检测结果。

4、公司不存在涉及知识产权的诉讼、仲裁事项或与客户存在知识产权相关纠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涉及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相关的诉讼、仲裁或其他纠纷的情况,也不存在与其客户、供应商之间关于知识产权或其他相关权利的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事项。

综上所述,公司自行构建或为特定客户构建的小鼠模型,不存在侵犯其他客户或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

(二) 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2) 取得公司获得 CRISPR/Cas9 技术非独占使用许可的合同及相关价款支付凭证;

(3) 取得公司核心技术相关的专利、著作权证书等资料;

(4) 取得并查阅公司自生物研究院处受让小鼠品系的协议及相关资料;

(5) 取得并查阅南京大学、生物研究院关于其与公司之间不存在知识产权相关纠纷的确认函；

(6) 查阅公司与客户签订的自行构建小鼠模型、为特定客户构建小鼠模型的销售合同范本，了解公司与客户针对知识产权归属的相关约定情况；

(7) 取得并查阅公司自设立以来自行构建的小鼠模型生产数据清单及为特定客户构建小鼠模型的项目清单；选取公司为提出相同开发需求的不同客户单独构建小鼠模型的项目并查阅其生产记录、相关往来邮件记录及交付客户的项目报告等资料；

(8) 查阅公司的客户信息保密相关的制度文件，确认公司已建立、执行相关制度以保护客户知识产权的安全性；

(9) 访谈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确认公司与其之间不存在涉及知识产权归属的诉讼、仲裁、或其他权利异议情况；

(10) 访谈公司总经理与研发总监，了解公司构建小鼠模型所使用的基础基因编辑技术的基本情况及公司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保护情况，并确认公司与客户及其他第三方之间不存在知识产权的相关争议或纠纷；

(11) 检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公开信息，核查公司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和用印记录，确认公司不存在知识产权相关的诉讼、仲裁案件。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自行构建或为特定客户构建的小鼠模型，不存在侵犯其他客户或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
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吴朴成

经办律师:

王长平

王通

2021年10月11日

南京办公室: 南京市建邺区贤坤路江岛智立方C座4层
电话: 025-83304480 传真: 025-83329335
网址: <http://www.ct-partners.com.cn>

关于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三)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中国 南京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规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统称“原法律意见书”）。

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1）573号）的相关问题和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前言（律师声明事项）

一、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作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意义与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简称的意义相同。

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继续有效，其中如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三、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以及声明与承诺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四、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第二部分 关于问询问题的法律意见

一、关于与南京大学的关 系

根据申报材料和问询回复，发行人成立于 2017 年，部分人员、资产（如品系等）、客户资源等承接自南京大学和生物研究院。实际控制人高翔任南大教授，同时任南大小鼠资源库主任。南京大学为发行人 2019 和 2020 年度前五大客户之一，生物研究院为 2018 和 2019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之一。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公司承接南京大学等的人员、资产后，在技术、生产、订单获取等方面的发展情况；（2）小鼠资源库与公司业务之间的关系；（3）高翔目前是否在南京大学从事模式动物方面的研发工作，除高翔外，公司其他人员是否存在类似情形，若存在，针对该等情形避免利益冲突的措施。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公司承接南京大学等的人员、资产情况

2018年8月，在生物研究院决议自2018年12月31日停止经营之后，生物研究院依法转让2,612个小鼠品系及相关知识产权，同时生物研究院原有部分人员按照自愿原则加入集萃药康等事项，对集萃药康的初期发展起到了促进作用。2019年2月，集萃药康以1,673.65万元的评估价格（以2018年11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受让生物研究院拥有的2,612个小鼠品系及相关知识产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生物研究院的相关规定履行完成了全部手续。

1、发行人前期受让2,612个小鼠品系及相关知识产权的交易背景

（1）生物研究院系隶属南京大学的事业单位

2009年7月9日，为更好发挥南京大学实验动物小鼠品系资源和研究优势，抢抓南京市作为科技体制改革试点城市的契机，推动科技成果运用和社会服务，促进南京市生物医药产业的快速发展，南京大学与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现属南京江北新区管理，下同）签署协议共同设立生物研究院。生物研究院主要从事实验动物小鼠模型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系自收自支的事业单位。

2009年12月28日，南京市事业机构编制委员会下发《关于同意成立南京大学-南京生物医药研究院的批复》（宁编办字[2009]72号），同意成立生物研究院，载明“为全民事业性质，隶属南京大学领导”。2010年3月24日，南京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生物研究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201005520643019），明确举办单位为南京大学。

（2）生物研究院基于中央巡视组关于事业性平台的整改要求停止经营

根据中央巡视组整改指导意见及教育部相关指示，南京大学对学校事业性平台投资的企业进行关停或股权划转。2018年6月南京大学党委常委会会议纪要指出：“南京大学南京生物医药研究院运维小鼠资源库，不从事经营活动”；2018年8月，生物研究院理事会会议决议指出：“2018年12月31日起生物研究院停

止经营活动。”根据上述意见，生物研究院逐步减少对外经营，对其业务、资产及人员等进行妥善处置或安排，并于2018年12月31日起停止经营。

(3) 集萃药康系为响应“两落地一融合”战略而独立设立的企业

为加快技术转移和科技成果转化，2017年9月，南京市委市政府启动实施“两落地一融合”（科技成果项目落地、新型研发机构落地、校地融合发展）工程，共同打造创新人才集聚、创新生态优良、创新动力强劲的创新高地，并作为南京创新名城建设的头号工程。其中，新型研发机构是指以支撑引领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为目标，以多主体方式投资、多样化模式组建、市场需求为导向、企业化模式运作，集高技术研发与产业化为一体的混合所有制形式的创新机构。

为了响应上述“两落地一融合”的重要战略，实现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和鼓励科学家创新创业，加快江苏省比较医学技术的应用与产业化，2017年12月29日，江苏省产研院、生物医药谷和高翔创业团队平台南京老岩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共同出资设立集萃药康。

南京大学于2021年4月20日出具《南京大学关于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の確認函》确认如下：“高翔团队中南京大学人员非学校或学院党政领导班子成员，也不属于处级（中层）及以上党员领导干部，在集萃药康兼职任职期间未影响学校的教学或科研任务；高翔团队人员对集萃药康的投资、兼职任职以及领薪行为已履行相关程序，我校未发现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相关政策的规定。我校及南京大学-南京生物医药研究院对高翔团队作为教职员工对外投资、校外兼职任职无异议。”

(4) 生物研究院停止运营，与集萃药康开展交易合作，盘活国有存量资产

生物研究院自2018年12月31日起停止经营。为避免资产闲置、实现国有资产增值保值，生物研究院有意愿将相关资产盘活利用。同时，集萃药康当时成立时间较短，具有引入品系以及对外采购和租赁设备设施的需求。基于以上，生物研究院与发行人开展了相关合作，主要是双方签署《小鼠品系转让协议》，约定参照资产评估报告以2018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的评估结果，集萃药康以1,673.65万元的价格受让生物研究院拥有的2,612个小鼠品系及相关知识产权。

上述交易过程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履行了交易评估、外部公示、专家评审、生物研究院办公会决议、理事会审批等手续。

(5) 集萃药康成立以来独立自主开展经营业务，依法拥有相关知识产权

集萃药康依法受让取得了生物研究院拥有的2,612个小鼠品系及相关知识产权，自主申请取得相关业务资质证照文件。在后续生产经营过程中，持续加大研发投入，重点攻关优化实验动物创制策略与基因工程遗传修饰技术，进一步自主开发形成新的小鼠品系及相关知识产权，于2019年大规模高通量开展“斑点鼠计划”，于2020年构建完成无菌小鼠与菌群定植平台，同时不断夯实完善定制繁育业务和功能药效业务相关技术服务体系建设，持续拓展业务边界和客户范围，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通过以上，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累计拥有约20,000种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商品化小鼠模型，品系资源数量稳居行业前列。

除依法受让的以外，公司成立至今形成的专利、小鼠品系及相关知识产权、专有技术，均系自主研发形成，不存在应归属于南京大学或生物研究院的职务发明或技术的情形，双方不存在争议纠纷，南京大学和生物研究院对此亦予以书面确认。

2、发行人前期受让2,612个小鼠品系及相关知识产权的交易过程

以2018年11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集萃药康以1,673.65万元的价格受让生物研究院拥有的2,612个小鼠品系及相关知识产权，相关转让事宜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生物研究院关于科技成果转化相关程序，具体如下：

(1) 小鼠品系属于可进行转化的科技成果范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2015年修正）》，“科技成果，是指通过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所产生的具有实用价值的成果”；“科技成果转化，是指为提高生产力水平而对科技成果所进行的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直至形成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发展新产业等活动。”

根据《南京大学-南京生物医药研究院科技成果转化条例》，“科技成果，是指通过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所产生的具有实用价值的成果”。

小鼠品系是生物研究院通过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所产生的具有实用价值的成果，属于可进行转化的科技成果范畴。《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明确了科技成果转让的流程要求（参见下文表格），不再适用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定的其他程序规定。

（2）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关于科技成果转化相关规定，生物研究院作为研究开发机构且为独立事业单位法人，能够对其持有的科技成果自主决定转让

就科技成果转化的流程，根据《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国务院关于印发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序号	国家法律法规	相关规定
1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第五十六条	国家设立的 <u>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u> 对其持有的科技成果， <u>可以自主决定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不需报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审批或者备案</u> ，并通过协议定价、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价格。 <u>通过协议定价的，应当在本单位公示科技成果名称和拟交易价格</u>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第十八条	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对其持有的科技成果， <u>可以自主决定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u> ，但应当通过协议定价、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价格。 <u>通过协议定价的，应当在本单位公示科技成果名称和拟交易价格</u>
3	《国务院关于印发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的通知》	（一） <u>国家鼓励</u> 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通过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等方式，向企业或者其他组织转移科技成果……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对其持有的科技成果， <u>可以自主决定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除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外，不需审批或者备案</u> …… （三）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对其持有的科技成果，应当通过协议定价、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市场化方式确定价格。 <u>协议定价的，科技成果持有单位应当在本单位公示科技成果名称和拟交易价格，公示时间不少于 15 日</u> 。单位应当明确并公开异议处理程序和办法

生物研究院是南京大学和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共同出资建设的事业单位法人，具备独立的法律主体地位。根据《关于同意成立南京大学-南京生物医药研究院的批复》（宁编办字[2009]72号）及生物研究院章程，生物研究院的主要职责为从事生物医药工程技术的研发；承接国家重大研究项目；实施科研成果产业化和技术服务；培育和发展创新型科技企业、生物医药高端人才。生物研究院属于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

因此，根据上述关于国家事业单位资产转让和科技成果转化相关法律法规，生物研究院作为研究开发机构且为独立事业单位法人，可以自主决定转让其持有的作为科技成果的小鼠品系及相关知识产权，按照科技成果转化的流程进行转让，不需报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审批或者备案。同时，小鼠品系及相关知识产权不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无需就此事项进行额外审批或备案。

（3）生物研究院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履行了转让小鼠品系及相关知识产权的全部决策审批程序

①生物研究院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完整履行了转让小鼠品系及相关知识产权的全部决策审批程序

如前所述，生物研究院系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事业单位，建立了由南京大学作为主导的理事会架构，南京大学的审批意志通过其在生物研究院理事会层面的审批予以体现。生物研究院作为研究开发机构且为独立事业单位法人，依据相关规定对其持有的科技成果，可自主决定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

基于此，生物研究院制定《南京大学-南京生物医药研究院科技成果转化条例》，进一步明确生物研究院层面关于科技成果转化的具体审批流程。生物研究院 2,612 个小鼠品系及相关知识产权转让严格遵照上述程序展开，具体如下：

相关规定	是否符合	2,612 个小鼠品系及相关知识产权转让程序具体情况
《南京大学-南京生物医药研究院科技成果转化条例》第九条：“研究院持有的科技成果应当	符合	1、生物研究院委托第三方机构评估： <u>在南京大学双创办的指导下</u> ，研究院制定了成果转化流程， <u>聘请由南京大学指定的江苏新元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 2,612 个小鼠品系及相关知识产权进行评估</u> ，出具了以 2018 年 11

相关规定	是否符合	2,612 个小鼠品系及相关知识产权转让程序具体情况
<p>通过协议定价、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价格。通过协议定价的，应当在研究院公示科技成果名称和拟交易价格，公示时间为 15 天”</p>		<p>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苏新资评报字（2018）第 102 号评估报告，确定上述委估资产评估价值合计 1,673.65 万元。上述事实过程在生物研究院《关于实施小鼠品系成果转化的请示报告》中明确载明，并经南京大学占主导地位的生物研究院理事会审批通过</p> <p>2、生物研究院网站公示，公示时间为 15 天：2019 年 1 月 22 日，生物研究院通过网站发布了《南京大学-南京生物医药研究院成果转化小鼠品系转让公示》，对转让科技成果名称、交易类型、交易价格等信息进行了公示，公示期 10 天；2019 年 2 月 1 日，生物研究院发布《关于南京大学-南京生物医药研究院成果转化小鼠品系转让公示期调整的公告》，将公示期由 10 天调整为 15 天；公示期满并无异议</p> <p>3、组织专家评审，形成专家意见：2019 年 1 月 25 日，上述科技成果转化事宜取得了专家评审认定书，认为“评估机构资质合格、评估标的有效性合格、评估价值合理性合格”，全体专家予以签字确认</p> <p>综上，生物研究院已履行评估、公示、专家评审程序，满足“通过协议定价的，应当在研究院公示科技成果名称和拟交易价格，公示时间为 15 天”的相关要求</p>
<p>《南京大学-南京生物医药研究院章程》第十二、十三条：“理事会是研究院最高决策机构。理事会主要行使下列职责：……5、审议研究院发展进程中重大事项”</p>	符合	<p>生物研究院理事会审批备案：2019 年 2 月 11 日，生物研究院召开办公会会议作出决议，认定已完成成果转化的相关流程，上报理事会审批；2019 年 2 月 12 日，生物研究院递交《关于实施小鼠品系成果转化的请示报告》，生物研究院理事会批准同意</p> <p>综上，2,612 个小鼠品系及相关知识产权转让事项已经生物研究院最高决策机构即理事会批准同意，无需再向其他机构审批</p>

除上述事项以外，出于谨慎性考虑，发行人还另行聘请了具备证券从业资格资质的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出具了北方亚事咨评字[2019]第 01-054 号资产评估报告，对江苏新元土地房地产评

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前述资产评估报告结论的合理性进行了复核确认。

综上，就集萃药康受让生物研究院 2,612 个小鼠品系及相关知识产权事宜，严格履行了交易评估（含后期另行开展的评估复核）、外部公示、专家评审、生物研究院办公会议、理事会层面出资单位批准确认等全部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生物研究院关于科技成果转化的相关规定。生物研究院有权自主决定小鼠品系及相关知识产权转让，不再需要其他上级主管部门进行审批或备案，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在此过程中，南京大学和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作为出资单位，通过生物研究院理事会决策审批程序体现了其意志；南京大学作为生物研究院领导管理单位，更是全程指导参与了上述过程，进一步体现了程序实际履行的严格性和谨慎性。

②生物研究院拥有规范完善的内部决策机制，决策过程独立

生物研究院最高权力机构为理事会，理事会共由 9 人组成，其中南京大学委派 5 人，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委派 4 人。院务委员会由 5 人组成，负责生物研究院日常事务，在理事会领导下开展工作。院务委员会成员由理事会聘免，院长必须为理事会成员。院长由南京大学提名，理事会聘免。

自集萃药康与生物研究院洽谈受让 2,612 个小鼠品系及本次交易完成的期间内，生物研究院理事会和院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机构	时间	组成人员
1	理事会	2018.01-2021.06	理事会成员：李成、高新房（期间职务变更，由古公亮接任）、陈帅、季青、高翔、陈潺嵎、方靖、尚振柏、陈洪；上述人员中前五位系由南京大学委任，后四位系由南京江北新区委任
2	院务委员会	2012.03-2018.12	院务委员会：高翔、朱敏生、许定庆、陈洪、李钟玉；上述人员中，高翔、朱敏生、许定庆系南京大学委派人员；陈洪系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委派人员；李钟玉系生物研究院合同制员工

注：2018 年 12 月生物研究院停止经营后，负责日常事务的院务委员会事实上不再存续，仅留有研究院院长（2018 年 12 月之后为陈帅）以及少量行政人员

生物研究院理事会上述成员中其中仅 1 名成员高翔为发行人核心团队人员，

其余均系由南京大学或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任。生物研究院院务委员会成员中仅高翔和李钟玉 2 人为发行人核心团队人员。因此，发行人核心团队人员无法实际左右和单方面决定生物研究院理事会和院务委员会的重大事项决策。

进一步地，在生物研究院转让 2,612 个小鼠品系及相关知识产权过程中，高翔系理事会成员和院务委员会成员，李钟玉系院务委员会成员。根据生物研究院关于科技成果转化的流程规定，理事会具有决策审批权限，但院务委员会则不在上述任何流程之列。因此，仅需考察高翔在上述决策过程中的作用。《南京大学-南京生物医药研究院章程》第十三条规定：“理事会主要行使下列职责：……5、审议研究院发展进程中重大事项”；第十九条规定：“理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做出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理事应当在记录上签名，理事会决议须得到 2/3 以上理事的同意。”

综上所述，国家科技成果相关法律法规及生物研究院章程均未明确规定重大事项关联理事回避制度，因此高翔参与了上述转让决策过程，但是评估机构选择系南京大学双创办指定的入库机构，评估过程和后续的专家论证程序亦独立开展，高翔仅在最后的理事会审批决策会议上拥有 1 票表决权，无法左右和单方面决定决策结果。因此，生物研究院转让小鼠品系及相关知识产权的交易系严格履行程序后由国资单位集体决策的结果，无论是在评估机构选择、资产价格评估还是交易结果方面，均不具有影响南京大学和生物研究院决策的能力。

3、集萃药康前期受让小鼠品系的公允性分析

(1) 评估机构具备无形资产评估的资质和经验，评估结果具有合理性

江苏新元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 2018 年 11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了成本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同时对由生物研究院 2,612 个小鼠品系及知识产权价值进行了评估，并且认为收益法评估结果较成本法评估结果更符合本次经济行为对应评估对象的价值内涵，故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最终评估结论，确认生物研究院的 2,612 个小鼠品系及相关知识产权的评估值为 1,673.65 万元。

中介机构对评估机构身份独立性进行核查，江苏新元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责

任公司系根据南京大学指定，由生物研究院实际聘请。该机构属于入围南京大学资产评估项目的评估机构，其前身是隶属于江苏省国有资产管理研究中心和南京理工大学的江苏省菲尔资产评估事务所，在高校资产评估方面具有丰富经验，办理过南京大学、东南大学、南京理工大学、南京工业大学、南京农业大学等高校无形资产及校办企业改制资产评估项目，具有较为丰富的评估经验。同时，中介机构对评估机构采用的评估方法、估值模型、主要参数、收入预测等合理性进行重点分析，并对评估计算方法进行验证。

经中介机构核查后认为评估机构身份独立，采用的评估方法、估值模型、主要参数、收入预测等在评估时点具有合理性，评估结果可信赖。

(2) 南京大学及生物研究院对小鼠品系及其知识产权交易此前未有异议

在交易过程中，南京大学和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作为出资单位，通过生物研究院理事会决策审批程序体现了其意志；南京大学作为生物研究院领导管理单位，更是全程指导参与了上述过程，对于交易流程、交易作价等此前未有异议；生物研究院作为直接当事方亦未有异议情形。

(3) 有权部门的书面确认情况

就上述事项，生物研究院及其举办单位南京大学、另一出资方南京江北新区出具了有关书面确认文件，具体如下：

①生物研究院出具《南京大学-南京生物医药研究院关于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IPO 事项的确认》，确认生物研究院“在停止经营活动期间与集萃药康的往来交易、资产处置，未发现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不存在争议和纠纷。”

②生物研究院举办单位南京大学出具《南京大学关于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确认函》，确认“南京大学-南京生物医药研究院与集萃药康之间的小鼠品系交易、设备设施租赁或转让、业务合作往来交易事项履行了相关决策审批程序，符合南京大学、南京大学-南京生物医药研究院的有关规定，双方对交易价格没有异议，未发现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③南京市江北新区生命健康产业发展管理办公室作为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

委员会（系生物研究院另一出资方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主管单位）的派出机构出具《说明函》，确认：“集萃药康与生物研究院之间的人员安排、知识产权、资产交易、业务往来等事项均已经生物研究院及南京大学书面确认，江北新区作为生物研究院的出资单位之一，对此亦无异议。”

（4）小鼠品系及相关知识产权转让作价公允，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

综上所述，生物研究院按照评估结果作价 1,673.65 万元转让 2,612 个小鼠品系及其知识产权，前期已经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生物研究院的相关规定履行完成了全部审批程序，交易自愿、手续齐备、程序合法、作价公允，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发行人依法支付了全部价款，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情形。生物研究院及其举办单位南京大学、另一出资方南京江北新区也出具了书面文件，对上述事项予以了确认。

4、高翔创业成功后期后自愿提高支付金额及捐赠现金和股份收益权的背景、过程及其分析

近年来主要受益于国家政策、行业快速发展、基因编辑领域基础性技术革新、公司自身研发投入和销售拓展等因素，高翔团队创业成果超越了各方初始预期。在此情形下，为了感谢和回馈南京大学和生物研究院，2021 年 4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高翔与生物研究院签署协议，自愿提高支付金额至 7,000 万元，即在公司前期已经按照法定程序完成对 2,612 个小鼠品系及相关知识产权支付 1,673.65 万元对价的基础上，个人额外自愿再分期支付 5,326.35 万元。与此同时，2021 年 4 月，高翔与南京大学签署协议，个人自愿分期支付捐赠现金及股份收益权合计不少于 3,500 万元。上述事项已经南京大学党政联席会议确认，取得各方认可，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自生物研究院处受让 2,612 个小鼠品系及其知识产权的交易，是在生物研究院根据南京大学事业性平台的整改要求而停止经营的背景下，基于双方自愿协商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的基础上达成的。生物研究院当时已严格按照科技成果转化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生物研究院的相关规定，履行了资产评估（含后期另行开展的评估复核）、外部公示、专家评审、办公会会议审批、理事会审批、协议签署等全部程序，交易作价按照评估价格确定为 1,673.65 万元。南京大学作为

生物研究院的主管单位，知悉并全程参与指导决策。上述过程交易自愿、手续齐备、程序合法、价格公允，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因此，公司层面与生物研究院的交易事项在 2019 年 2 月即已完成，彼此不再存在应当履行的其他任何法定或约定的权利义务情形。

因此，高翔创业成功后个人自愿提高支付金额及捐赠现金和股份收益权事项系与发行人权利义务无关的个人自愿支付捐赠行为，发行人前期受让小鼠品系及其知识产权转让也不存在不公允不合理的情形。上述协议所涉支付捐赠安排均由高翔自愿承担并将严格履行；发行人并非上述协议当事方，发行人在高翔与南京大学和研究院之间的协议安排中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权利、义务和责任，高翔承诺将来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将其上述自愿向南京大学、生物研究院支付捐赠的款项及承担的任何协议义务转移给发行人。

综上所述，（1）生物研究院按照评估结果作价 1,673.65 万元转让 2,612 个小鼠品系及其知识产权，前期已经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生物研究院的相关规定履行完成了全部审批程序，交易自愿、手续齐备、程序合法、作价公允，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发行人依法支付了全部价款，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情形。生物研究院及其举办单位南京大学、另一出资方南京江北新区也出具了书面文件，对上述事项予以了确认。（2）高翔创业成功后为感谢和回馈南京大学和生物研究院，自愿提高支付金额及捐赠现金和股份收益权，已经由南京大学党政联席会议确认，取得各方认可，具有合理性；高翔该等行为系与发行人权利义务无关的个人自愿支付捐赠行为，其将来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将上述支付捐赠安排转移给公司。

（二）公司承接南京大学等的人员、资产后，在技术、生产、订单获取等方面的发展情况

1、人员团队建设发展情况

2018 年生物研究院逐步停止经营，部分生物研究院员工选择从生物研究院离职后重新入职于集萃药康。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工中由生物研究院转入的员工数量及占比情况如下：

截止日期	期末发行人员工总数（人）	其中：来自生物研究院转入的员工（人）	期末生物研究院转入员工占发行人全部员工的比例
------	--------------	--------------------	------------------------

截止日期	期末发行人员 工总数(人)	其中：来自生物研究 院转入的员工(人)	期末生物研究院转入员工 占发行人全部员工的比例
2018年12月31日	418	386	92.34%
2019年12月31日	623	350	56.18%
2020年12月31日	769	318	41.35%
2021年6月30日	838	300	35.80%

为满足业务快速发展需求,发行人报告期内持续引进人才,相继在江苏常州、四川成都、广东佛山和北京大兴等设立分子公司,期末由生物研究院转入员工占发行人全部员工的比例逐期降低。

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从生物研究院转入的员工数量为300人,具体岗位分布如下:

岗位类别	人数(人)	从生物研究院转入的员工数量(人)	占比
管理人员	114	54	47.37%
研发人员	117	66	56.41%
营销人员	97	21	21.65%
生产人员	483	158	32.71%
财务人员	27	1	3.70%
合计	838	300	35.80%

从员工专业结构来看,发行人在原有生物研究院转聘人员基础上,持续引进各类人才,涉及管理、研发、营销、生产和财务等各个方面,人员结构取得重要进展,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重要智力支持,不存在单一类别生物研究院转入员工占比过高的情形。

2、技术及品系发展情况

2018年8月,生物研究院理事会决议研究院关停;其后发行人与生物研究院磋商,受让生物研究院拥有的2,612个小鼠品系及相关知识产权。另一方面,公司瞄准生命科学前沿发展趋势,围绕相关基础研究和新药开发过程中对于实验动物小鼠模型关键需求,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力度,重点攻关优化实验小鼠创制策略与基因工程遗传修饰技术,进一步自主开发形成新的小鼠品系及相

关知识产权，在核心技术和品系发展方面取得了长足发展。公司于 2019 年大规模高通量开展“斑点鼠计划”，于 2020 年构建完成无菌小鼠与菌群定植平台，同时不断夯实完善定制繁育业务和功能药效业务相关技术服务体系建设，持续拓展业务边界和客户范围，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通过以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拥有约 20,000 种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商品化小鼠模型，品系资源数量稳居行业前列。

发行人上述累计形成的约 20,000 种小鼠品系中，除了前期自研究院受让的 2,612 个品系以外，主要包括：（1）公司瞄准肿瘤、代谢系统疾病、神经退行性疾病、自发免疫疾病、心血管疾病等严重威胁人类健康的重大疾病领域，自主开发的免疫缺陷小鼠模型、人源化小鼠模型、疾病小鼠模型、无菌小鼠模型以及相关工具鼠等，数量约为 500 种；（2）除上述以外，剩余全部均为公司自主开发的“斑点鼠”，即公司为满足科学家对于基因敲除小鼠的市场需求，通过系统化制作，拟对小鼠全部蛋白编码基因逐一进行基因敲除，构建的全新小鼠品系。在上述公司自主创新开发的小鼠品系中，除少量十余个免疫缺陷品系为公司在原有受让生物研究院相关小鼠品系基础上进一步迭代开发形成，其余品系均为公司利用实验动物创制策略与基因工程遗传修饰技术在常规品系基础上原始创新开发形成，而与前述受让品系无关。

除依法受让的以外，公司成立至今形成的专利、小鼠品系及相关知识产权、专有技术，均系自主研发形成，不存在应归属于南京大学或生物研究院的职务发明或技术的情形，双方不存在争议纠纷，南京大学和生物研究院对此亦予以书面确认。

（1）技术发展情况

①基因工程小鼠模型构建平台相关技术

发行人构建基因工程小鼠模型主要使用三种基因编辑技术：转基因技术、ES 细胞打靶技术和 CRISPR 基因编辑技术。其中，转基因技术和 ES 细胞打靶技术系形成时间较早且发展成熟的技术，早已进入公共领域，系基因工程领域的通用技术，发行人使用该等技术不需要获得授权或许可。CRISPR 技术是基因修饰

领域具有革命性意义的技术，在基因修饰小鼠方面，该技术大大提高了对靶基因进行同源重组和非同源重组修饰的效率，缩短了模型研发时间，提高了研发效率。目前，CRISPR 技术仍在专利保护期内，发行人已与 CRISPR 技术的所有权人 Broad 签署专利许可授权协议。发行人通过对这些基因编辑技术进行优化改进并运用于小鼠模型构建及相关领域，进而进一步形成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相关应用专利和技术。

具体而言，在基因工程小鼠模型构建方面，公司主要针对 CRISPR/Cas9 基因编辑技术在小鼠体内应用进行优化，大幅提升了同源重组效率；结合自主开发的自动化设计系统，实现了大规模的基因敲除小鼠品系开发，具有制作通量高、时间周期短、开发成本低等优势。公司长短线结合开展创新性模型研发，在满足现有市场需求的同时加强原始创新，布局真实世界小鼠模型的开发，力争打通与真实世界人群的桥接，为新药开发提供新的临床前试验研发工具。在基因工程小鼠模型构建平台相关技术方面，公司自主研发形成的核心专利和技术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保护形式	应用场景
1	ACCUEDIT 技术	商业秘密	用于制作基因工程小鼠模型
2	MEGAEDIT 技术	商业秘密	用于制作复杂的大片段基因敲除、敲入、人源化等基因工程小鼠模型
3	电转制备 KO 与点突变模型技术	商业秘密	用于批量化制作 KO、点突变等基因工程小鼠模型
4	基因敲除自动化设计系统	著作权保护	用于批量自动化设计基因敲除方案
5	一种应用 Cas9 技术制备 CKO/KI 动物模型的方法	专利保护	用于制作 CKO、KI 等基因工程小鼠模型
6	利用重组酶调控基因表达的方法	专利保护	用于条件性基因敲除
7	一种 DNA 分子克隆方法	专利保护	用于构建基因修饰的打靶载体
8	一种减少 CRISPR-Cas9 基因编辑中双链 DNA 片段串联的方法及其应用	专利保护	用于基因敲除、敲入鼠以降低重组 DNA 片段的串联重复现象
9	基于基因多样性的疾病小鼠模型构建技术	商业秘密	用于建立引入野生鼠染色体的新型小鼠品系

②创新药物筛选与表型分析平台相关技术

公司基于技术积累和项目经验，围绕癌症、代谢类疾病、自主免疫疾病等不断丰富功能药效模型资源库。例如，公司紧跟免疫检查点抑制剂在肿瘤领域的研发趋势，构建了上百种免疫检查点人源化基因工程小鼠，丰富了人源化肿瘤细胞资源库，涵盖 20 余种靶点的人源化肿瘤细胞系，将基因工程小鼠与肿瘤细胞系结合，不断优化完善其应用场景，形成多项专利技术。在创新药物筛选与表型分析平台相关技术方面，公司自主研发形成的核心专利和技术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保护形式	应用场景
1	活体示踪技术	商业秘密	用于构建可视化小鼠模型，便于进行药物评价服务
2	一种稳定表达人源 PDL1/CD73 蛋白细胞株的构建方法及其应用	专利保护	适用于 PDL1/CD73 双靶点抗体药物筛选
3	一种稳定表达荧光素酶及人 CD20 敲除鼠 CD20 的小鼠 B 细胞淋巴瘤细胞系构建方法	专利保护	适用于 CD20 抗体药物筛选
4	一种 LAG3 基因人源化动物模型的构建方法及其应用	专利保护	适用于 LAG3 抗体药物筛选
5	一种 CD137 基因修饰人源化动物模型的构建方法及其应用	专利保护	适用于 CD137 抗体药物筛选
6	一种 CD3E 基因修饰人源化动物模型的构建方法	专利保护	适用于双特异性抗体的药物筛选
7	一种 PD1 人源化 BALB/c 小鼠模型的构建方法及其应用	专利保护	适用于 PD1 抗体药物筛选
8	一种 OX40 基因修饰人源化动物模型的构建方法和应用	专利保护	适用于 OX40 抗体药物筛选
9	一种 CTLA4 基因人源化动物模型的构建方法及其应用	专利保护	适用于 CTLA4 抗体药物筛选
10	一种 Rag1 基因缺陷动物模型的制备方法及其应用	专利保护	用于肿瘤移植、免疫学、炎症等领域的研究

③无菌小鼠与菌群定植平台相关技术

公司经过研发攻关，自主突破了无菌净化技术瓶颈，形成了规范的无菌小鼠

繁育和检测流程体系，可将任何 SPF 级小鼠品系净化得到相应的无菌级品系，并于 2020 年 6 月取得无菌小鼠生产资质。同时，公司还掌握成熟的粪菌提取、单菌培养富集、微生物移植和微生物检验分析等技术，可实现在无菌隔离系统内进行无菌动物的各种单菌、多菌和混合菌群的定植和药理药效实验等，由此形成了完整的无菌小鼠与菌群定植平台，成为目前国内少数能够规模化稳定提供无菌小鼠及相关技术服务的企业之一。在无菌小鼠与菌群定植平台相关技术方面，公司自主研发形成的核心专利和技术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保护形式	应用场景
1	无菌小鼠种群创制技术	商业秘密	建立无菌小鼠初始种群
2	无菌小鼠种群繁育维持技术	商业秘密	扩大和维持无菌小鼠种群
3	无菌小鼠净化技术	商业秘密	创制新的无菌级小鼠品系
4	一种高效的无菌动物运输隔离器	专利保护	用于无菌小鼠产品的运输

④小鼠繁育与种质保存平台相关技术

在小鼠繁育与种质保存方面，公司综合运用动物生产控制、辅助生殖等技术进行小鼠模型生产繁育和资源保种，形成了丰富的技术经验积累。报告期内，公司开发出“一种近交系遗传质量监控的 SNP 快速检测方法和 SNP 位点及其引物”等多项用于监控与鉴定近交系小鼠遗传质量的方法及其引物的专利技术，可快速鉴定小鼠特异性 SNP 位点的基因型，精准反映小鼠个体基因组的遗传性状与变异情况。除此之外，在实验动物小鼠模型饲养、生产方面的技术更多地来源于知识经验积累，系相关人员过往在长期学习和工作过程中形成的实践性积累，进而运用这些知识和经验形成了发行人生产质量控制方面的技术体系。

在小鼠繁育与种质保存平台相关技术方面，公司自主研发形成的核心专利和技术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保护形式	应用场景
1	超排技术	商业秘密	用于快速扩大种群，大规模制备基因工程小鼠模型
2	G-SPF 质控体系	商业秘密	用于 SPF 级小鼠模型微生物质量控制

3	小鼠品系繁育和遗传监测技术	商业秘密	建立品系繁育体系，控制遗传质量
4	小鼠精液基因组 DNA 提取方法	专利保护	用于小鼠模型制备过程中常见的保存雄性遗传物质的步骤
5	一种近交系遗传质量监控的 SNP 快速检测方法和 SNP 位点及其引物	专利保护	SNP 位点检测，用于近交系小鼠遗传质量控制
6	用于监控 129S1/SvImJ 近交系小鼠遗传质量的方法、引物组及其应用	专利保护	SNP 位点检测，用于近交系小鼠遗传质量控制
7	一组用于 BALB/cJ 近交系小鼠遗传质量监控的 SNP 位点及其引物组合和应用	专利保护	SNP 位点检测，用于近交系小鼠遗传质量控制

综上所述，发行人基于技术积累、项目经验和研发创新，于上述四大核心技术层面自主研发了多项专利和技术成果，优化了业务体系和生产/服务流程，提高了生产/服务效率并降低了相应成本。

(2) 品系资源发展情况

除自生物研究院受让取得的 2,612 个品系以外，发行人成立至今，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研发创制实验小鼠新品系，主要针对肿瘤、代谢系统疾病、神经退行性疾病、自发免疫疾病、心血管疾病等严重威胁人类健康的重大疾病领域，创新运用转基因、ES 打靶、CRISPR/Cas9 等基因编辑技术，自主开发出免疫缺陷小鼠模型、人源化小鼠模型、疾病小鼠模型等客户需求大、标准化程度高、实践使用多的小鼠品系。

特别地，公司基于生命科学研究领域对于基因敲除小鼠的市场需求，于 2019 年大规模开展“斑点鼠计划”，逐步建立小鼠全部 2 万余个蛋白编码基因的敲除品系库，实现了 KO/CKO 小鼠模型的产品化供应，将原来的客户定制交付周期由 4-7 个月最多缩短到 7 天，同时降低了费用，便捷了科研人员对基因功能的研究。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现有商品化动物模型小鼠品系数量约 20,000 种，稳居行业前列。

3、生产建设发展情况

2018 年生物研究院逐步停止经营，生物研究院将其部分设备设施出租给发行人，用于开展相应实验小鼠生产及技术服务。除此之外，发行人进一步在江苏常州、四川成都以及广东佛山建有生产基地，持续提升公司产能，不断扩大生产经营规模，辐射国内主要市场，具体如下：

常州生产基地于 2019 年 12 月取得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和使用许可证并开始生产经营。该生产基地拥有约 4,000 平方米高标准现代化的动物饲养繁育屏障设施，配套先进的自动化生产工艺设备及产品质控体系，系发行人南京生产设施的重要补充，共同为长三角区域提供高质量的实验小鼠模型。

成都药康推进研发生产项目建设，新建实验动物楼及研发中心大楼且已完成阶段性验收，相关面积约为 18,000 平方米；成都药康于 2020 年 11 月取得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和使用许可证，生产经营主要面向西南区域客户。

广东药康租赁生产场地并进行装修改造，于 2020 年 11 月取得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和使用许可证；同时另行购得“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前进西路以南、美景路以北地段”使用权，拟自建生产及办公设施，预计面积逾 33,000 平方米，投产后将主要满足广深大湾区市场需求。

此外，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与南京市江北新区生命健康产业发展管理办公室签订投资协议，拟在南京生物医药谷产业区取得约 60 亩工业用地使用权，用于建设募投项目“模式动物小鼠研发繁育一体化基地建设项目”，旨在扩充公司生产服务能力，增强公司创新能力，提升研发、生产、服务一体化水平。

综上所述，与成立初期相比，发行人大力布局生产基地，辐射国内主要市场、快速响应区域客户需求，产能水平由 2018 年的 37 万只提升至 2021 年的 300 万只（2021 年 1-6 月产能 154 万只，2021 年全年预计 300 万只以上），生产建设发展迈上新台阶，为公司持续快速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4、客户及订单取得发展情况

（1）客户拓展情况

发行人持续拓展业务边界和客户范围,报告期内与生物研究院重叠客户的数量占比逐年下滑,分别为 37.91%、28.72%、25.02%和 23.13%,具体如下:

重叠客户数量情况(单位:家)			
期间	重叠客户数	发行人客户总数	占比
2018 年度	240	633	37.91%
2019 年度	280	975	28.72%
2020 年度	279	1,115	25.02%
2021 年 1-6 月	276	1,193	23.13%
报告期内	334	1,926	17.34%

注:取生物研究院 2015-2017 年度客户名单与发行人客户名单进行比对

特别地,发行人不断加大对于生物科技公司、创新药企等工业客户的开发力度,2021 年 1-6 月工业客户中与生物研究院重叠客户的数量占比仅为 2.53%,具体如下:

单位:家

客户类型	重叠客户数	发行人客户总数	占比
工业客户	12	474	2.53%
科研客户	264	719	36.72%

注:取生物研究院 2015-2017 年度客户名单与发行人客户名单进行比对

(2) 订单获取情况

以 2018 年 11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集萃药康依法受让生物研究院拥有的 2,612 个小鼠品系及相关知识产权。报告期内,发行人由上述 2,612 个小鼠品系及相关知识产权形成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从生物研究院受让取得的 2,612 个小鼠品系及相关知识产权所形成的销售收入(A)	4,490.92	6,343.63	5,220.79	2,115.90 ^注
其中:与生物研究院重叠客户形成的销售收入(B)	1,233.66	1,759.53	1,789.74	649.77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C)	17,786.55	26,044.71	19,097.68	5,329.06

从生物研究院受让取得的 2,612 个小鼠品系及相关知识产权所形成的销售收入占比 (D=A/C)	25.25%	24.36%	27.34%	39.70%
其中: 与生物研究院重叠客户形成的销售收入占比 (E=B/C)	6.94%	6.76%	9.37%	12.19%

注: 2018 年度, 2,612 个小鼠品系及相关知识产权所形成收入 2,115.90 万元, 其中 2018 年 1-11 月发行人采用委托生产, 2018 年 12 月及之后则采用自行生产方式

对于上述 2,612 个小鼠品系及相关知识产权, 报告期内形成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9.70%、27.34%、24.36%和 25.25%, 其中与生物研究院重叠客户形成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2.19%、9.37%、6.76%和 6.94%, 均未超过 13%。由此可见, 发行人自身在品系开发、客户获取和销售拓展方面取得了长足进步, 成为公司目前业务发展的主要基石。

(三) 小鼠资源库与公司业务之间的关系

1、小鼠资源库的设立背景、定位及功能

(1) 小鼠资源库的设立背景

自上世纪 90 年代末以来, 我国开始通过科技项目形式和利用不同融资渠道, 集中支持开展主要实验动物种质资源的收集、整理、保藏和标准化研究, 鼓励培育新的品种品系, 推动建立种质资源生物学特性数据库, 以期实现科技资源的集约利用和共享交流。

国家遗传工程小鼠资源库(简称“小鼠资源库”或“资源库”)始建于 2001 年, 由南京大学启动建设, 系国家“十五”科技攻关重点项目。2010 年 5 月, 小鼠资源库获批成为 6 个国家实验动物种子中心之一。2019 年 6 月, 科技部、财政部发布《国家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优化调整名单的通知》(国科发基(2019)194 号), 小鼠资源库作为国家生物种质与实验材料资源库, 被列为全国 50 家“国家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之一。

(2) 小鼠资源库的定位与功能

小鼠资源库作为国家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 坚持公益性和市场化相结合理

念，旨在针对生物医药创新发展的需求，开展小鼠品系收集保藏、遗传资源挖掘利用、数据信息开放互通、技术人才成长培养以及促进国际交流与合作等，具体如下：

国家科技资源平台总体理念	小鼠资源库具体定位
围绕基础科学研究持续开展重要科技资源的收集、整理、保藏工作	利用国家拨付的科研资金创制、引进和收集小鼠品系，同时进一步开展资源挖掘与应用工作，推动基础科学研究发展
对于利用财政性资金形成的科技资源，除保密要求和特殊规定外，必须面向社会开放共享，防止国家经费重复投入	对于全国各类利用财政性资金资助的科研项目所形成的小鼠品系资源，逐步实现向国家平台的统一汇交与整合，形成国家科技资源集中管理和共享开发
对于社会资本投入形成的科技资源鼓励通过国家平台面向社会开放共享，促进社会资源集约利用	接受社会共享小鼠品系资源，主要包括实物捐赠和信息数据分享两种方式，促进社会共享利用与合作研究；在此过程中，注重保护和尊重知识产权，如社会公众使用上述资源形成的学术成果应当标注来源，第三方商业化开发使用限制或约定权益分配（如有）等
开展科技资源社会共享，结合平台资源和技术情况，为创新需求提供公共服务，服务国家和地方科技	资源库收集和接受共享的小鼠品系主要以冷冻保种为主，面向社会公众有偿提供上述品系的保种、引种、冻存、复苏、运输等服务
建设和维护在线服务系统，开展科技资源管理与共享服务应用技术研究	将国家科研投入以及社会共享的小鼠品系信息汇集形成数据库，实现在线查询；同时加强与其他资源中心联合，实现资源互动
开展国际交流合作	积极开展国际学术研讨，参与国际科学计划，任职国际协会组织，增加国际话语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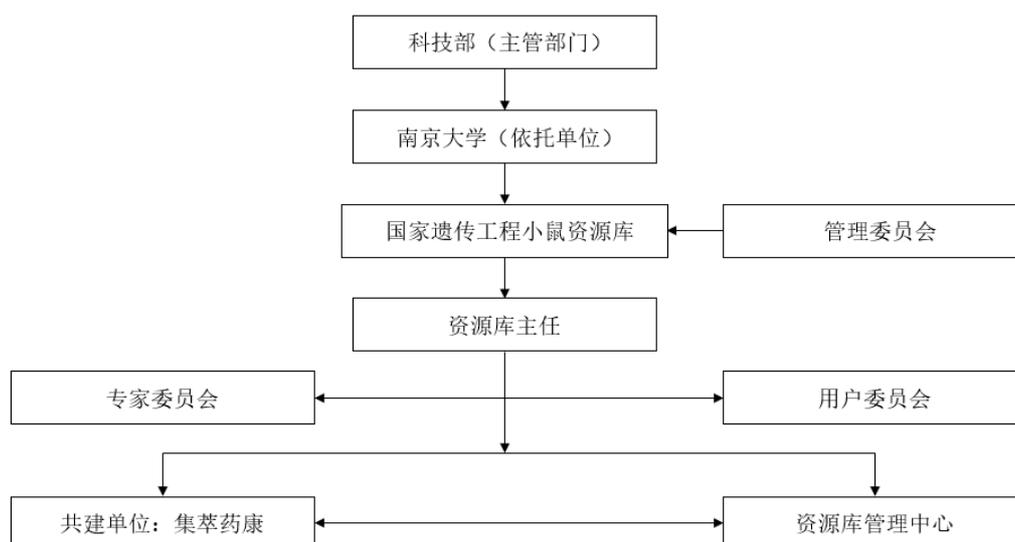
2、小鼠资源库与发行人的合作关系

（1）小鼠资源库共建模式

小鼠资源库的依托单位为南京大学，此前由生物研究院负责管理运营。由于生物研究院已于2018年12月停止经营活动，无法继续为小鼠资源库的运营及维护提供有效支持。为了维护小鼠资源库学术地位，南京大学引入发行人作为小鼠资源库的共建单位、开放部分设备设施，协助其开展资源库日常运营和相关建设任务。为此，南京大学与发行人于2019年8月31日签署了《关于国家遗传工程

小鼠资源库战略发展合作共建协议》，制定了《国家遗传工程小鼠资源库建设运行实施方案》，明确了至 2025 年建设目标和相关安排。在此基础上，根据小鼠资源库建设需要，2021 年 9 月，双方进一步细化了未来三年的共建任务。

小鼠资源库严格按照《国家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运行体系和严格的管理制度，涉及品系资源保藏及共享管理、生物安全控制、设施规范运行、质量标准化、会计财务核算、重大事项决策机制等诸多方面。小鼠资源库实行管理委员会领导下的主任负责制，同时设有专家委员会。其中，管理委员会主任由南京大学分管副校长担任，成员由南京大学任命组成；资源库主任由科技部任命，在管理委员会领导下开展工作；资源库年度目标任务、工作计划及其他重大事项报管理委员会审批通过后予以施行。



（2）南京大学和发行人主要权利义务

如前所述，小鼠资源库作为国家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主要利用国家政策和资金支持，自主创制以及收集国家各类科研投入项目形成的小鼠品系，广泛接受其他社会共享小鼠品系，开展资源收集保藏和挖掘利用，实现信息汇集公开并可基于公众需求根据具体情况提供品系共享服务等，防止国家与社会经费重复投入，推动基础科学研究，促进学术合作交流。

小鼠资源库并非独立法人实体，而系国家依托南京大学建设、主要服务于社

会公众共享科研的非盈利性科技项目平台。南京大学整体把握小鼠资源库战略定位、发展方向和平台任务组织工作；集萃药康作为共建单位，协助开展日常运营，主要系根据南京大学具体要求，完成小鼠资源库建设目标过程中所需的品系开发、保种引种、冻存复苏等技术工作。就发行人提供的前述服务，南京大学按照市场化原则签署具体服务合同、支付相关费用，相关知识产权归属南京大学所有。

小鼠资源库上述职能定位与合作共建模式，明确了各方职责安排，能够充分发挥南京大学学术优势和发行人技术运营经验，有助于增强发行人行业地位和拓展业务来源，不存在利益冲突和争议纠纷，取得了主管部门教育部备案认可。南京大学和发行人相关权利义务主要如下：

南京大学主要权利义务	集萃药康主要权利义务
南京大学作为小鼠资源库依托单位，承担主体责任，负责资源库建设规划及任务组织，明确共建单位集萃药康相关工作安排并结算拨付相关费用	集萃药康在小鼠资源库管理委员会的指导下，按照国家和地方对于国家科技资源共享平台的相应管理规范，协助开展资源库日常运营、执行具体工作任务，承担共建职责
南京大学承建资源库主库，收集保藏各类科研项目汇交小鼠品系以及社会捐赠共享的小鼠品系，制定小鼠资源库管理规范和开放共享服务规范	根据南京大学要求，集萃药康将其自主产权的小鼠品系信息纳入资源库口径范围，以资源库子库形式予以展示
基于小鼠资源库主库建设目标，南京大学委托集萃药康进行新品系创制，保种、引种、冻存、复苏等任务的技术操作，相关品系纳入资源库主库范畴	集萃药康根据南京大学具体要求，与南京大学签订相关具体业务协议，提供新品系开发及相关技术服务，收取相关费用，所创小鼠品系知识产权归属南京大学所有
负责资源的研究挖掘和标准化信息库建设，组织国际资源引进和项目合作交流	协助开展资源库信息化建设，参与国内外学术交流与合作，配合南京大学完成各种检查汇报工作
南京大学负责与国家和省市部分对接，积极以资源库名义申请各项平台扶持经费，设立专项账户	集萃药康严格使用拨付的资金，专款专用，接受南京大学的监督审计，向南京大学进行工作汇报

(3) 小鼠资源库的主要分工及任务

序号	小鼠资源库主要任务	工作目标和要求	承担单位及未来三年具体工作内容
1	资源库模型自主创新	根据国家战略和科研需求，围绕推动生物学基础研究、疾病机理研究以及促进创新药研发，每年完成一定数量资源库自主产权小鼠品系开发	由集萃药康负责实施，即根据南京大学需求，由集萃药康提供创制小鼠模型整体方案并予以实施，每年开发不少于 50 个遗传工程小鼠品系，相关产权归属南京大学
	非营利机构共享品系收集	收集和接受共享实物小鼠品系，纳入资源库共享体系，进行对外展示宣传；所有资源均应有清晰的知识产权属性和规范的资源共享协议，在保护知识产权的基础上促进社会共享利用与合作研究	由南京大学负责实施，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年完成收集共享小鼠品系 100 个 • 构建数据库，提供网页搜索端口，探索与国际资源和数据库的对接机制
2	资源收集与保藏	为资源库提供共享小鼠模型的保种、引种、冻存、复苏、代理进出口等相关技术服务	由集萃药康负责实施，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据南京大学需求，对于资源库收集和接受共享的小鼠品系进行生物净化和冷冻保种处理 • 针对国内外对于资源库主库的小鼠品系需求，提供小鼠品系的冻存、复苏、代理进出口及运输服务等
	疾病模型及资料分类库建设	持续进行资料规范建档，并上传信息管理系统	由南京大学负责实施
2	国家科技计划形成的	利用财政性资金资助的各类科技计划项目所形成的科技资源应当汇交。在科技部相关部门领导下，形成国家科技资源集中管理，在责权利清晰的基础上促进遗传工程小鼠资源的深入应用与共享	由南京大学负责实施，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研究制定国家科技计划项目遗传工程大小鼠资源管理规范及相关配套政策，明确遗传工程小鼠资源汇交的产权划分、补偿机制、品系标准和汇交流程
	小鼠资源		

序号	小鼠资源库主要任务	工作目标和要求	承担单位及未来三年具体工作内容
3	源管理	及时在资源库网站公开资源信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部分单位试推科技计划项目形成的遗传工程小鼠资源汇交工作，最终形成切实可行的汇交措施和机制
	汇交信息公开	对资源库遗传工程小鼠品系进行分析，在发育生物学、代谢调控、神经生物学和免疫学领域取得较重要基础研究进展，提高资源库的声誉和地位	由南京大学负责实施，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资源库遗传工程小鼠品系开展生理生化 and 分子表型研究，建立组织病理样本库，每年发表不少于 5 篇 SCI 论文 将上述的表型分析数据对外发布共享
4	标准化信息库建设	建立实时动态和国际规范的信息体系和服务体系	南京大学和集萃药康共同负责实施，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立国家遗传工程小鼠资源数据库及用户管理系统，实现在线资源与服务项目查询 启动《网上资源共享信息登记与审核》项目
	开放共享与服务	利用资源库的资源和平台优势，积极参与国家科技部、基金委等重大科技计划以及地方科技项目研讨，组织提供技术和资源支撑，促进科研项目形成的资源有效服务于社会	由南京大学负责实施，每年参加国家和地方科研项目 1 项，服务重大科技计划 2 项
	分中心及备份库建设	建立资源库分中心及备份库，完善遗传工程小鼠的区域化服务体系，对资源库品系做容灾备份	南京大学和集萃药康共同负责实施，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完成资源库品系资源备份 与区域性的科学家建立良好的沟通渠道，推动资源收集与

序号	小鼠资源库主要任务	工作目标和要求	承担单位及未来三年具体工作内容
			共享
5	共性技术研发	围绕着提升新的资源创建、资源保藏和共享服务能力中的科学问题，开展有关共性技术研究	由集萃药康负责实施，即根据南京大学需求，开展基因型检测技术、新型高效的微生物检测技术等研究，建立相关平台，知识产权归属南京大学
6	国内外动态监测	建立遗传工程小鼠资源国内外动态报告形成和上报发布制度	由南京大学负责实施，即对国际发达国家的遗传工程小鼠资源库发展情况进行实时动态了解，每3年发布国内外遗传工程小鼠资源发展动态报告
7	国际资源引进	和国外遗传工程小鼠机构建立常态交流机制	由南京大学负责实施，即与累计3家资源库合作
	国际组织任职及项目合作	积极参与小鼠相关的国际大科学计划，通过在国际组织或计划任职，增加国际话语权；开展跨国企业、国际科研院所实验室项目合作	由南京大学负责实施，即保持国际组织任职1人
	学术交流	积极组织国际学术研讨会，加强国际交流	由南京大学负责实施，即每年举办1-2次年度会议
	培训	开展公益培训和技术讲座，提高国内技术水平	由集萃药康负责实施，即开展设施管理、生产技术公益培训1次/年，辅助生殖、模型开发技术讲座4次/年以上

(4) 发行人与南京大学就上述共建事宜的知识产权划分清晰

如前所述,发行人依法受让取得了生物研究院拥有的 2,612 个小鼠品系及相关知识产权。在后续生产经营过程中,发行人持续加大研发投入,重点攻关优化实验动物创制策略与基因工程遗传修饰技术,进一步自主开发形成新的小鼠品系及相关知识产权,构建形成了基因工程小鼠模型构建平台相关技术、创新药物筛选与表型分析平台相关技术、无菌小鼠与菌群定植平台相关技术、小鼠繁育与种质保存平台相关技术,并通过专利、商业秘密等方式进行保护,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

在参与共建小鼠资源库过程中,对于根据南京大学具体需求特定创制的小鼠品系或者开发的共性技术等,其知识产权均属于南京大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与南京大学亦不存在侵犯相关知识产权和专有技术的争议或纠纷,南京大学对此予以书面认可。

(5) 发行人与南京大学就上述共建事宜形成的业务往来

在履行共建协议过程中,南京大学根据具体建设任务需求与发行人另行签署特定业务协议,交易价格由双方在综合考虑合作情况、市场价格等基础上协商公允确定。在共建协议项下,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形成收入分别为 0 万元、1.89 万元和 218.15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0.01%和 1.22%。

上述共建协议及方案已经教育部备案。根据南京大学出具的书面确认函,发行人与南京大学合作共建国家遗传工程小鼠资源库履行情况良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相关政策的规定,不存在争议纠纷。

(四) 高翔目前是否在南京大学从事模式动物方面的研发工作,除高翔外,公司其他人员是否存在类似情形,若存在,针对该等情形避免利益冲突的措施

1、高翔目前是否在南京大学从事模式动物方面的研发工作

高翔系南京大学教授,南京大学在 2018 年 6 月 5 日召开的南京大学党委常委会会议中提及“高翔教职团队设立集萃药康、将集萃药康作为新型研发机构对待”,知悉并支持高翔兼职创业事宜。同时,根据 2020 年 6 月 15 日南京大学校

长办公会议纪要,会议原则同意高翔离岗创业;但仍需保留教职关系在南京大学。高翔当前工作重心已由南京大学转移至发行人处,现担任发行人董事长,主要负责公司战略发展规划、项目研发方向和思路把握、内部架构统筹以及重大事项决策参与等。

高翔主要研究方向为通过基因工程小鼠模型分析多器官或者生物系统以解析免疫和代谢对生理稳态的调控及其失调引起的复杂疾病,属于基础科学研究范畴,而非实验小鼠模型创制开发,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实验动物小鼠模型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具有差异,也不存在研究成果与知识产权归属的相关纠纷。因此当前高翔在南京大学的主要研究领域与公司主营业务之间不存在直接关联。

2、除高翔外,公司其他人员是否存在类似情形

除高翔以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兼职顾问李颜、王宏宇分别系南京大学教授和副教授,仍在南京大学从事生命科学领域基础研究。李颜、王宏宇作为兼职顾问,主要为公司项目研发及管理、市场前沿方向等方面提供咨询指导,通常不参与具体品系开发工作,不影响其在南京大学的本职工作,同时也能保证在发行人处的工作投入。报告期内,李颜和王宏宇分别向南京大学提出申请,提出在完成学校及院系规定的教学科研工作的基础上前往发行人处兼职从事科学顾问工作,取得了南京大学相关部门的批复同意。

李颜主要研究方向为人源免疫细胞在小鼠体内的成熟与分化机制,并不涉及小鼠品系创制方法或商业化的相关研究,其自主开发的部分小鼠品系用于辅助开展免疫相关实验。王宏宇主要研究方向为糖脂代谢调控以及代谢综合症。李颜、王宏宇的研究方向均属于基础科学研究,与发行人从事的实验动物小鼠模型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存在差异,不存在研究成果与知识产权归属的相关纠纷。

3、针对该等情形避免利益冲突的措施

南京大学系国内著名高等学府,相关教职人员主要从事基础科学教学及研究任务,本身目前并不开展实验动物模型的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等经营性活

动，其研究成果主要以发表学术论文形式予以展现，属于知识创造范畴，与发行人主要从事的小鼠模型的商业化开发存在明显区别。

高翔兼职创业以及李颜、王宏宇的兼职任职行为，履行了南京大学相关程序，能够完成学校及院系规定的本职工作，未因兼职工作干扰正常教学科研工作安排，也不存在将属于南京大学的知识产权用于发行人的情形。就此事项，南京大学出具确认函：（1）明确认可兼职任职行为，即“高翔团队中南京大学人员非学校或学院党政领导班子成员，也不属于处级（中层）及以上党员领导干部，在集萃药康兼职任职期间未影响学校的教学或科研任务；高翔团队人员对集萃药康的投资、兼职任职以及领薪行为已履行相关程序，我校未发现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相关政策的规定。我校及南京大学-南京生物医药研究院对高翔团队作为教职员工对外投资、校外兼职任职无异议”；（2）明确了不存在利益冲突，即“集萃药康自 2017 年 12 月成立至今研发形成的专利、小鼠品系及相关知识产权、专有技术，不存在应归属于南京大学或南京大学-南京生物医药研究院的职务发明或技术的情形，未发现侵犯我校相关知识产权的行为。”

另一方面，发行人对于上述兼职人员制定了严格的管理制度。其中，高翔能够保证其在发行人的工作和精力投入，未曾出现利益冲突情形。发行人亦对李颜、王宏宇设定了相应的考核目标，履职情况良好。

为了进一步避免兼职行为项下的潜在利益冲突，发行人还与兼职人员签署相关协议，明确约定对其知悉的商业秘密、运营信息、技术信息、财务信息等予以保密；同时未经发行人同意，也不得同时服务于与发行人在经营业务、产品类型方面类似的企业或其他以商业为目的的社会机构。与此同时，高翔、李颜、王宏宇还出具了《避免利益冲突的承诺函》：“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未利用且将来不会利用任何因在公司任职所获取的技术信息、技术成果在南京大学进行课题申报，未利用在公司担任的职务或影响，谋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在南京大学的课题组获得优于任何第三方的权利或者进行任何转移、输送公司利益的行为。本人及其所主要负责的课题组将严格遵守南京大学有关职务任职、科技成果转化等相关规定，避免违反南京大学相关规定向公司进行任何转移、输送利益的行为。”

综上所述，高翔、李颜、王宏宇在南京大学担任教职以及在发行人处兼职创业或兼职任职，履行了相关程序，不存在利益冲突情形，取得了各方认可；相关制度措施亦能有效避免潜在利益冲突。

（五）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南京大学、生物研究院关于生物研究院停止经营的决议文件，了解生物研究院关停背景；查阅国家和生物研究院关于科技成果转化、国有资产转让的法律法规，了解相关转让和决策审批程序；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受让 2,612 个小鼠品系及相关知识产权的相关交易文件，包括资产评估报告/复核评估报告、公示信息、决议文件、转让协议、付款凭证等，检查上述转让事宜履行程序的完备性和交易公允性；取得高翔与南京大学、生物研究院签署的关于自愿提高 2,612 个小鼠品系及相关知识产权支付金额、自愿捐赠支付现金和股份收益权的相关协议，了解相关事项背景、原因及性质等；

（2）获取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花名册，了解发行人承接生物研究院人员的具体情况并计算人数比例，梳理发行人团队建设发展情况；

（3）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形成的核心技术、专利、软件著作权以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小鼠品系清单，了解发行人除了受让生物研究院 2,612 个品系及相关知识产权以外的其他技术以及小鼠品系发展情况；

（4）了解发行人在南京本部、江苏常州、四川成都以及广东佛山的生产基地建设情况，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设施和产能扩张情况；

（5）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清单及 2015-2017 年生物研究院客户清单，对比客户重叠情况，分析发行人客户获取情况；

（6）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成本大表及发行人从生物研究院受让取得 2,612 个小鼠品系及相关知识产权清单，统计其对发行人收入贡献程度，分析发行人销售拓展情况；

（7）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与南京大学签订的《关于国家遗传工程小鼠资源库

战略发展合作共建协议》《国家遗传工程小鼠资源库建设运行实施方案》《国家遗传工程小鼠资源库共建任务书(2021-2023年度)》，了解小鼠资源库的功能定位、目标任务、实现方式以及与发行人业务之间的关系；

(8)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基于小鼠资源库共建任务与南京大学之间的业务往来明细；

(9) 了解公司现有人员在南京大学的任职情况，并通过登录南京大学官方网站核验其身份信息、研究方向及成果，取得相关人员经南京大学相关部门批准通过的《南京大学教职工校外兼职申请书》；

(10) 对高翔、王宏宇、李颜进行访谈，了解其在南京大学任职情况和在发行人处的兼职情况，取得其《避免利益冲突的承诺函》；

(11) 取得并查阅《关于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相关已授权专利及申请中专利不属于我院职务发明的说明》《南京大学-南京生物医药研究院关于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IPO 事项的确认》《关于国家遗传工程小鼠资源库战略发展合作共建协议》《南京大学关于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确认函》等文件，了解南京大学等单位对相关人员兼职以及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等利益冲突的确认情况；

(12) 取得并查阅高翔、李颜、王宏宇与公司签署的聘用协议，了解发行人对于兼职人员在保密约定、竞业禁止等方面避免潜在利益冲突的措施要求。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生物研究院按照评估结果作价 1,673.65 万元转让 2,612 个小鼠品系及其知识产权，前期已经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生物研究院的相关规定履行完成了全部审批程序，交易自愿、手续齐备、程序合法、作价公允，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发行人依法支付了全部价款，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情形。生物研究院及其举办单位南京大学、另一出资方南京江北新区也出具了书面文件，对上述事项予以了确认。高翔创业成功后为感谢和回馈南京大学和生物研究院，自愿提高支付

金额及捐赠现金和股份收益权，已经由南京大学党政联席会议确认，取得各方认可，具有合理性；高翔该等行为系与发行人权利义务无关的个人自愿支付捐赠行为，其将来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将上述支付捐赠安排转移给公司；

(2) 公司承接南京大学及生物研究院部分人员、资产后，在人员团队建设、品系构建、技术发展、生产基地布局、客户及订单取得等方面取得了重要进展；

(3) 小鼠资源库是科技部、财政部认定的全国 50 家“国家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之一，发行人与南京大学合作共建小鼠资源库，双方签署了《关于国家遗传工程小鼠资源库战略发展合作共建协议》，此后进一步商议后形成《国家遗传工程小鼠资源库建设运行实施方案》，上述协议及方案已完成教育部备案手续，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相关政策的规定。发行人作为小鼠资源库的共建单位而为南京大学提供相关服务，均已签署协议并按市场公允价格定价，双方就签署的共建协议和方案不存在争议纠纷；

(4) 除公司董事长高翔以外，公司兼职顾问李颜、王宏宇分别系南京大学教授和副教授，主要从事生命科学领域基础研究；南京大学上述人员在公司的兼职创业或兼职任职行为履行了相关程序，不存在利益冲突情形，取得了各方认可；相关制度措施亦能有效避免潜在利益冲突。

二、关于业务合同

根据问询回复，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业务合同仅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签名，无作为合同方的科研机构签章的情形。

请发行人：重新回答首轮问询中“问题 12 关于业务合同”，并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上述瑕疵合同的金额及占比情况，针对相关合同的管控措施，未履行完毕和尚未全部收回款项的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业务合同仅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签名，无作为合同方的科研机构签章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业务合同仅项目负责人（简称“PI”）或项目联系人签名，无作为合同方的科研机构签章的情形。其原因主要为科研项目存在由科研机构负责付款、结算，而由PI团队负责具体业务决策、实施的特征。

公司的科研机构客户掌管大量科研项目经费，并下辖大量科研团队。科研机构作为该等科研项目的申请单位，负责统筹、组织下属所有科研团队的科研课题项目申请工作，履行管理和监督职责；科研人员负责科研项目的具体执行，包括探索研究方向、编制研究计划及项目预算、开展具体科研工作等。因此，科研项目存在由科研机构负责付款、结算，而由PI团队负责具体业务决策、实施的特征。

科研机构各PI根据项目进展的需要，有权使用项目经费向公司采购产品或技术服务。公司根据要求将相应产品交付至PI所在科研机构的动物房或实验室，并向科研机构开具发票，最终由科研机构向公司支付相应的款项。

在现有科研项目管理体制下，科研项目合同仅PI或项目联系人签名而未包含科研机构签章的主要原因如下：

1、合同仅PI签名的原因

(1) PI属于相关经费使用的直接责任人，有权决策经费使用；PI采购的物品根据其项目进展的需要而决定，具备较强的专业性，在合同金额较小的情况下，科研机构一般不作实质性决策判断，因此科研机构签章流程在实务中不具备必要性；

(2) 科研机构掌管大量项目经费，并下辖大量PI团队，各团队、项目的采购种类多、范围广，因此科研机构签章流程在实务中不具备便利性；

(3) 发行人设立至今，不存在因PI签名但无作为合同方的科研机构签章而发生过违约纠纷情况，业务对接及销售回款均能够顺利开展，同行业公司如南模生物也存在类似情形，符合行业惯例。

合同仅由 PI 签字时，发行人均认真核实 PI 与所在科研机构的关系，确信其属于科研机构相关研究人员，确认其签署合同具有合理性。

2、合同仅项目联系人签名的原因

发行人少量业务合同仅由项目联系人签名。项目联系人为 PI 指定人员，负责具体科研项目执行工作。合同仅项目联系人签名的情况主要原因为：（1）PI 出差、访学等客观原因无法签字；（2）合同、订单金额较小因而 PI 团队内部指定联系人负责。合同由项目联系人签字时，发行人均核实项目联系人身份，确信其属于 PI 的课题组成员。

（二）该类合同的效力分析

上述发行人仅有 PI 或项目联系人签名，无作为合同方的科研机构签章的业务合同中，PI 或项目联系人签字构成职务代理行为，交易真实且符合行业惯例，科研机构签章也并非合同成立的必要前提，上述合同有效，具体分析如下：

1、PI 或项目联系人签字属于职务代理行为，仅由 PI 或项目联系人签字不影响合同效力，合同效力及于科研机构

根据《民法典》第一百七十条的关于职务代理的规定：执行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工作任务的人员，就其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以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名义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对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发生法律效力。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对执行其工作任务的人员职权范围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根据上述条款的规定及相关司法实践，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对于其人员的职位授予，即系对其履行该职位权限范围内事项的概括性授权。该等人员实施的法律行为只要在其职权范围之内且以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名义，即对该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发生法律效力，而不需要就每一单独的法律行为进行特别授权。上述条款对职务代理的明确有利于保护合同相对方的信赖利益，提高交易效率。

如前所述，在使用项目经费采购科研物资的行为中，PI 不仅仅是科研机构的教职员工，同时也是经过主管单位明确的科研项目的负责人和科研项目资金使用的直接责任人；项目联系人为 PI 指定负责具体科研项目执行工作的人员，PI

及项目联系人为完成科研任务,有权使用科研项目资金采购实施科研任务所需的材料或服务。发行人提供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商品化小鼠模型,同时开展模型定制、定制繁育、功能药效分析等一站式服务,且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中已明确载明项目负责人、项目联系人及对应科研机构信息,PI 或项目联系人以科研机构的名义与发行人签订合同的行为符合职务代理行为的构成要件,其所签署的科研项目业务合同效力及于科研机构,符合交易习惯。

2、科研机构签章并非合同成立的必要前提,PI 或项目联系人签名的合同具备真实的交易背景,不存在导致合同无效的情形

根据《民法典》第四百九十条的规定:当事人采用合同书形式订立合同的,自当事人均签名、盖章或者按指印时合同成立。在签名、盖章或者按指印之前,当事人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对方接受时,该合同成立。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当事人未采用书面形式但是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对方接受时,该合同成立。由上述规定可知,科研机构签章并非合同成立的必要前提。科研机构未在合同上签章,发行人按合同约定提供了商品化小鼠模型及相关服务,PI 接受了上述产品或服务,并确认或未提出异议,科研机构亦按合同约定支付了价款,表明其接受了发行人履行的主要义务,合同成立。发行人提供的产品及服务的交易具备真实性,PI 或项目联系人签名的合同不存在《民法典》项下规定的欺诈、胁迫等无效情形,即使科研机构未在合同上签章,合同仍然有效,且效力及于科研机构。

3、交易习惯及科研机构内控的一致性进一步支撑未履行完毕的合同有效性

对于未履行完毕的合同,前述职务代理相关认定依然支撑合同有效性及合同效力及于科研机构的法律判断。职务代理情形下签署合同的效力不因合同是否履行完毕而产生区别。仅由PI 或项目联系人签名的合同签署行为符合发行人与科研机构的交易习惯。科研机构关于科研项目资金的监督管理的内部控制具备前后的一致性。对于发行人已履行完毕的合同,科研机构支付款项已经表明其对于上述合同效力的认可。发行人未履行完毕的合同的的有效性基于科研机构内控一致性得到了进一步支撑。

4、发行人与科研机构间未发生过相关的纠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历史上未曾发生因科研机构未签章导致合同无效的情形或交易纠纷。

5、上述合同签署方式符合行业惯例

为科研项目提供专业性及专用性较强的产品或服务其他同行业公司(如南模生物)亦存在合同仅由 PI 或项目联系人签字而无所在单位盖章情形,该等合同签署方式与行业惯例及行业发展现状不存在明显不同。

(三) 合同客户认定为机构及其依据

发行人上述合同中将客户认定科研机构而非 PI 个人,具体认定理由如下:

1、发行人业务合同的相对方、商品交付接收地、发票开具对方、回款对方均为科研机构

发行人向科研机构开展销售的过程中,通常具备以下交易特征:(1)业务合同相对方为科研机构。在发行人签署的业务合同中,相对方为科研机构,而非 PI 个人;(2)商品交付接收地为科研机构,对于科研机构客户,发行人交付小鼠模型等商品,其交付接收地(即收货地址)为科研机构的动物房或实验室;(3)相关业务发票的开具对方为科研机构,不存在向 PI 团队开具发票的情况;(4)根据发行人业务回款情况,相关款项均由科研机构(通常为财务处)直接向发行人支付,不存在从 PI 团队处取得业务回款的情况。

因此,无论从合同签署情况,还是从商品交付地、开票及付款方角度,认定发行人客户为科研机构具有合理性。

2、业务合同对应的科研课题项目在最初申请时,具体的申请主体是科研机构

科研课题的申请主体是科研机构,科研机构下属 PI 团队负责科研项目的具体执行。在科研课题的申请过程中,首先由科研机构下属 PI 团队形成具体的课题创意,并将该等课题创意上报至科研机构,经科研机构内部核准后,以科研机

构作为申请单位向相关主管单位申请课题经费。如果课题经费申请成功，该等经费由主管单位下发至科研机构（申请单位）处，由科研机构统一管理、使用。在上述申请过程中，科研机构作为项目申请单位，负责统筹、组织下属所有 PI 团队的科研课题项目申请工作，履行管理和监督职责；科研人员负责科研项目的具体执行，包括探索研究方向、编制研究计划及项目预算、具体科研工作的开展等。不存在 PI 团队脱离或独立于科研机构，以自身作为申请主体申请科研经费的情况。

3、函证和访谈对客户认定予以进一步确认

发行人的客户询证函对象中工业客户为法人单位，科研客户均为科研机构而非 PI，一般为科研机构财务处予以回函，确认报告期内付款金额及对应合同、PI、开票明细等；与此同时，科研机构还明确在函证中确认其“与集萃药康形成合同业务关系，在此项下，集萃药康为其下属机构或课题组提供实验小鼠模型销售和/或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其统一承担向集萃药康的业务管理及其发票结算付款业务”。与此同时，对 PI 进行访谈时，确认 PI 所在部门、职务以及交易内容，且 PI 均认为其代表相应整个科研课题组，而非个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询证函回函金额占各期销售收入比例分别为 74.66%、72.77%、63.26% 及 51.73%。中介机构抽查了重要客户与发行人之间的业务开展情况并执行访谈程序，能够确认发行人与客户之间交易真实准确，上述客户销售金额占各期销售收入比例分别为 50.99%、51.75%、49.10% 及 42.08%。在公司日常业务开展过程中，通过取得客户的签收单、邮件等资料确认产品或服务已经交付，相关销售金额占各期销售收入比例分别为 72.20%、89.96%、87.23% 及 94.19%；公司收入确认政策中涉及异议期的包括商品化小鼠模型销售业务和模型定制业务，客户未有签收确认的，公司会在异议期结束后再确认收入。

综上，将合同客户认定为机构，依据充分，符合行业惯例，具有合理性。

（四）上述瑕疵合同的金额及占比情况，针对相关合同的管控措施，未履行完毕和尚未全部收回款项的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1、上述瑕疵合同的金额及占比情况，未履行完毕和尚未全部收回款项的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发行人客户结构由工业客户和科研客户构成。报告期内，发行人来自科研院所、综合性医院等科研客户收入在营业收入中占比分别为 60.48%、65.16%、60.50%及 58.67%，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金额	金额	占比
工业客户	7,375.47	41.33%	10,346.05	39.50%	6,715.01	34.84%	2,106.27	39.52%
科研客户	10,471.23	58.67%	15,845.66	60.50%	12,557.05	65.16%	3,222.79	60.48%
合计	17,846.70	100.00%	26,191.71	100.00%	19,272.06	100.00%	5,329.06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来自科研机构收入对应合同大部分无对应科研机构签章。该情形未影响发行人的业务合规性，对发行人的业务开展和财务状况也未造成影响。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对于科研机构客户未履行完毕和尚未全部收回款项项目合计金额为 9,765.22 万元，包含存货-未完工项目成本 493.68 万元及应收账款金额 9,271.54 万元，上述未履行完毕和尚未全部收回款项项目的签署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应收账款		存货-未完工项目成本		未履行完毕和尚未全部收回款项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科研机构盖章	2,172.35	23.43%	209.73	42.48%	2,382.08	24.39%
未取得科研机构盖章	7,099.19	76.57%	283.95	57.52%	7,383.14	75.61%
合计	9,271.54	100.00%	493.68	100.00%	9,765.2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科研机构客户应收账款期后回款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集萃 药康	科研机构客户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	9,271.54	6,597.58	3,480.58	1,679.23
	期后收回金额	2,810.26	3,224.19	2,679.20	1,566.56
	收回比例	30.31%	48.87%	76.98%	93.29%
	各期末至统计时点 (2021.11.30) 时长	5 个月	11 个月	23 个月	35 个月
南模 生物	科研机构客户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	-	4,520.18	3,362.35	2,624.13
	期后收回金额	-	1,455.41	2,630.21	2,437.32
	收回比例	-	32.20%	78.23%	92.88%
	各期末至统计时点 (2021.4.30) 时长	-	4 个月	16 个月	28 个月

注：发行人期后回款统计口径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南模生物取自其公开文件披露的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的科研客户期后回款数据

报告期各期末，科研机构客户应收账款余额随收入规模增长有所增加，但整体保持合理水平。其中，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科研客户应收账款期后累计回款比例较低，主要原因如下：

(1) 公司科研客户经费审批及付款流程时间较长，且受高校暑假假期影响，同时南京地区 2021 年 7-8 月复现的区域性新冠疫情一定程度阻碍了公司销售人员拜访全国各地科研客户以催促回款，致使部分科研客户付款周期进一步拉长。

(2) 报告期内，公司科研客户收入分别为 3,222.79 万元、12,557.05 万元、15,845.66 万元及 10,471.23 万元，公司业务处于快速发展阶段。随着发行人科研客户收入金额及订单数量持续增长，其中 2020 年科研客户收入金额达 15,845.66 万元，同比增长 26.19%，科研客户订单数量约 14,800 个，同比增长 21.40%，进一步增加了公司持续覆盖与跟进各科研客户回款的范围。对比 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各期末科研客户应收账款在期后同时长情况下应收账款期后收回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集萃药康	科研机构客户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6,597.58	3,480.58

公司名称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期后收回金额	3,224.19	1,650.08
	收回比例	48.87%	47.41%
	各期末至统计时点 (2021.11.30/2020.11.30) 时长	11个月	11个月

注：为进行同期比较，对2019年12月31日的科研客户应收账款统计截至2020年11月30日的期后收回情况，而对2020年12月31日的科研客户应收账款统计截至2021年11月30日的期后收回情况

公司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的科研客户应收账款在期后11个月时间内收回比例分别为47.41%和48.87%，比例相近，整体不存在较大差异，公司在业务快速增长的背景下实现了对应收账款的有效管理。

(3) 公司科研客户应收账款期后收回比例对比南模生物，由于统计期后回款截止日时点时发行人更为靠后(南模生物统计口径为截至2021年4月30日的期后回款，发行人统计口径为截至2021年11月30日的期后回款)，使得公司2020年末期后收回比例高于南模生物。随着期末至统计时点时长的增加，公司2018年末和2019年末科研客户应收账款期后收回比例与南模生物相当，整体不存在较大差异，符合行业实际情况。

考虑到公司科研客户为信誉良好的科研院校、三甲医院等，且已与公司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款项可收回性较高，未发生因合同未签章而影响款项回收的情形。

2、发行人针对相关合同的管控措施

对于科研客户，发行人开展相关业务时主要采取以下措施识别客户身份、明确法律关系、管控销售风险，具体如下：

(1) 要求提供身份资料、建立完备的客户档案，包括PI团队负责人、其他团队成员的联系方式(手机、电话、邮箱)，客户的单位账户、纳税人识别号、开票信息等。签署合同的PI姓名、联系方式须与客户档案信息保持一致。发行人已于2019年底上线客户管理系统(CRM)，所有科研机构客户信息均通过多种方式核对后录入CRM系统进行统一管理，并在后续合同管理、订单管理系统

中进一步匹配；

(2) 销售团队通过检索科研机构官网、国家研发项目公示、实地拜访等方式了解 PI 任职、实验室运营、实验动物需求、科研项目进展与资金情况及其变化，实施动态跟踪和持续验证；

(3) 财务部门通过日常沟通、对账等方式，确认回款情况。

此外，发行人客户多为知名科研院所，业务对接的 PI 多为行业内知名专家、学者，均有较高信誉；同时，公司科研客户的具体业务订单较为分散（2020 年度涉及 PI 团队数量近 5,500 个、涉及科研客户订单数量约 14,800 个），相关业务风险可控，亦未出现相关争议纠纷情形。

(五) 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了解发行人业务模式，抽查销售合同或订单、运费结算明细、签收回执、客户确认单、结题报告、邮件记录、销售发票、银行收款凭证等文件；

(2) 取得发行人销售及客户管理相关制度文件，了解发行人与 PI 的合同签订过程，同时查阅发行人销售合同、分析合同条款内容、统计合同签字盖章口径并计算其比例；

(3) 查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科研项目资金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了解科研项目资金申请、使用、报账、监管流程；

(4) 查阅《民法典》等法律对于合同有效性、职务代理、交易习惯等相关规定；

(5) 针对发行人科研客户，检查发行人发票开具对象，同时检查其询证函回函情况和期后回款情况，确认发行人发票开具对象和回款主体是否为科研机构本身；

(6) 访谈发行人科研客户所对应 PI，对 PI 身份、交易真实性、下单方式等

事项进行确认，并了解是否存在交易纠纷及潜在纠纷情形；

(7) 查阅同行业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了解其关于合同签字盖章情况和客户认定情况，确认发行人合同签字盖章情形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8) 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 (<https://www.qcc.com/>)、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等网站，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涉及诉讼或执行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存在部分业务合同仅 PI 或项目联系人签名，无作为合同方的科研机构签章的情形，符合科研管理体制特征和科研类客户交易习惯，具有合理性与合规性；

(2) 无作为合同方的科研机构签章的业务合同中，PI 或项目联系人签字构成职务代理行为，交易真实且符合行业惯例，科研机构签章也并非合同成立的必要前提，上述合同有效，不存在争议纠纷情形；发行人上述合同中将客户认定科研机构而非 PI 个人，依据充分合理；

(3) 发行人针对相关合同的管控措施有效执行，上述瑕疵合同签署情形不会对发行人业务经营及财务状况带来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三、关于业务承接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根据高翔与生物研究院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签署的《协议书》，高翔承诺向生物研究院支付 5,326.35 万元。2021 年 4 月 20 日，高翔已向生物研究院支付了首期款项 1,011 万元，剩余 4,315.35 万元尚未支付。根据高翔与南京大学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签署的《协议书》，高翔自愿向南京大学支付人民币 1,000 万元，付款方式另行协商。2021 年 6 月 15 日，高翔与南京大学签

署《补充协议》，约定高翔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一次性向南京大学支付 1,000 万元。高翔向南京大学和生物研究院自愿提高 2,612 个小鼠品系的收购价格及捐赠行为属于一揽子行为。

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完整披露该小鼠转让、业务承接相关的交易安排、支付进度。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高翔承诺向南京大学和生物研究院支付的款项截至目前仅支付了 1,011 万元，剩余款项均未支付；高翔未来的付款安排、资金来源，实际控制人存在大额负债是否影响发行人股权稳定；（2）向南京大学和生物研究院自愿提高 2,612 个小鼠品系的收购价格及捐赠行为属于一揽子行为的依据和理由，交易对价的分摊依据；（3）分别说明高翔自愿提高小鼠品系收购价格、向南京大学捐赠行为构成高翔本人对于集萃药康的股东捐赠行为的依据和理由，发行人确认相关资产的合理性，是否涉及对原有资产价值的重估，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请发行人律师对（1）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2）（3）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高翔承诺向南京大学和生物研究院支付的款项截至目前仅支付了 1,011 万元，剩余款项均未支付；高翔未来的付款安排、资金来源，实际控制人存在大额负债是否影响发行人股权稳定

1、高翔未来的付款安排、资金来源

高翔用于支付上述款项的资金来源主要包括：南京老岩转让公司股权后向其分配的收益；在公司、南京大学和生物研究院任职期间的工资、奖金收入；在遵守法律法规及减持承诺的前提下适当减持或质押所持公司股份；公司分红所得。高翔具备履行承诺约定的能力，未来相关自愿支付捐赠款项具有足额充分保障，相关付款安排及资金来源如下：

事项	付款金额	付款安排	资金来源
高翔向生物研究	1,011.00 万元	已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	报告期内南京老岩转让

院自愿支付现金 合计 5,326.35 万 元	1,652.17 万元	将在集萃药康上市后 一年内支付	股权后分配给高翔的税 后收益 5,449.84 万元以 及个人其他自有资金
	2,663.17 万元	将在集萃药康上市后 满三年后的第一年内 支付	
高翔向南京大学 自愿支付捐赠现 金及股份收益权 不少于 3,500 万元	1,000.00 万元	将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	工资奖金收入, 未来可适 当减持或质押所持公司 股份以及分红取得的资 金等
	高翔持有公司原始 股的 2% 股份收益, 不少于 2,500 万元	将在集萃药康上市后 满三年后的第一年内 支付	

注：2020 年 8 月，公司为实施股权激励及引入外部投资方进行 B 轮融资，南京老岩将公司合计 4.0263% 的股权转让给员工持股平台南京溪岩、南京谷岩、南京星岩及外部投资机构杭州长潘、红杉安辰，共取得股权转让收入 10,897.02 万元。2020 年 9 月，南京老岩出资额由 765.2 万元减少至 715.3298 万元，其中高翔减少其在南京老岩的出资 34.836 万元，高翔减少其持有的南京老岩部分合伙份额以获取上述股权转让分配的收益合计 8,600 万元，扣除个人所得税后剩余 5,449.84 万元

高翔与南京大学、生物研究院上述协议安排，即高翔创业成功后为感谢和回馈南京大学和生物研究院、个人自愿提高支付金额及捐赠现金和股份收益权，系与发行人权利义务无关的个人自愿支付捐赠行为。上述协议所涉支付捐赠安排均由高翔自愿承担并将严格履行；发行人并非上述协议当事方，发行人在高翔与南京大学和研究院之间的协议安排中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权利、义务和责任。高翔将来不会以任何方式将其上述自愿向南京大学、生物研究院支付捐赠的款项及承担的任何协议义务转移给发行人。就此事项，高翔已经专门出具承诺予以确认。

2、实际控制人存在大额负债是否影响发行人股权稳定

发行人按照最近一次外部股权融资对应的投前估值为 31.3 亿元，高翔合计持有发行人 38.0497% 的股份；预计未来上市后，发行人估值将会进一步增加。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高翔所持的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高翔及其控制的企业亦不存在尚未完结的诉讼、大额财产纠纷

或财产被司法冻结的情形。高翔目前基于与南京大学和生物研究院相关协议形成的支付安排，即便未来高翔全部采用减持公司股份变现形式予以完成，预计对于高翔持有股份比例影响仍然较小。高翔拥有的资产相较于负债具有较大的安全边际，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不能支付的风险，实际控制人相关支出预计不会影响发行人股权稳定。

同时，高翔已就其与南京大学、生物研究院之间的协议约定的相关付款事项作出承诺：“本人将优先以自有资金履行本人与南京大学、生物研究院之间签署的有关协议义务，如本人自有资金不足以履行上述协议义务，本人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适当减持或质押公司股份、取得分红款获取资金，并确保不对公司股权稳定造成不利影响。”

（二）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发行人与生物研究院签订的《小鼠品系转让协议》，高翔与生物研究院、南京大学签订的《协议书》《补充协议》及相关付款凭证等文件；

（2）取得并查阅南京市江北新区生命健康产业发展管理办公室就高翔付款事宜出具的《说明函》；

（3）取得并查阅高翔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银行流水；

（4）取得并查阅高翔截至 2021 年 9 月 8 日的征信报告；

（5）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

（6）取得高翔就其未来付款安排出具的相关承诺函。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高翔用于支付给南京大学、生物研究院款项的资金来源主要包括：南

京老岩转让公司股权后向其分配的收益；在公司、南京大学和生物研究院任职期间的工资、奖金收入；在遵守法律法规及减持承诺的前提下适当减持或质押所持公司股份；公司分红所得。高翔具备履行承诺约定的能力，未来相关自愿支付捐赠款项具有足额充分资金来源保障和明确安排。

(2) 高翔拥有的资产相较于负债具有较大的安全边际，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不能清偿的风险，其本人亦承诺将优先使用自有资金支付上述款项，确保不对公司股权稳定造成不利影响。因此，实际控制人现有负债预计不会影响发行人股权稳定。

(3) 高翔与南京大学、生物研究院上述协议安排，即高翔创业成功后为感谢和回馈南京大学和生物研究院、个人自愿提高支付金额及捐赠现金和股份收益权，系与发行人权利义务无关的个人自愿支付捐赠行为。上述协议所涉支付捐赠安排均由高翔自愿承担并将严格履行；发行人并非上述协议当事方，发行人在高翔与南京大学和研究院之间的协议安排中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权利、义务和责任。高翔将来不会以任何方式将其上述自愿向南京大学、生物研究院支付捐赠的款项及承担的任何协议义务转移给发行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吴朴成

经办律师:

王长平

王通

2021年12月6日

南京办公室: 南京市建邺区贤坤路江岛智立方C座4层
电话: 025-83304480 传真: 025-83329335
网址: <http://www.ct-partners.com.cn>

关于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四)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中国 南京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规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统称“原法律意见书”）。

鉴于发行人于2021年12月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议案》，发行人聘请的致同会计师对发行人2018年、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6月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后重新出具了《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6

月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1）第 110A024820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现根据《审计报告》、《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1）第 110A016371 号）、《关于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审核报告》（致同专字（2021）第 110A016372 号）所披露的情况，以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1）468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相关问题和要求，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因审计数据调整而须更新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前言（律师声明事项）

一、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作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意义与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简称的意义相同。

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继续有效，其中如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三、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以及声明与承诺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四、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第二部分 关于期间事项的法律意见

一、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未出现《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或因合并、分立而需要解散或被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的情形；未出现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而依法宣告破产的情形；亦未出现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因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相关财务情况如下:

1、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的净利润(合并报表口径, 为归属于发行人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分别为-6,022,691.84 元、33,725,181.01 元、66,460,396.44 元、38,269,204.74 元。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之股票发行条件的规定。

2、经查验致同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之公开发行新股条件的规定。

3、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审计结论意见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公允反映了集萃药康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的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说明, 并经本所律师作为非会计专业人士履行一般核查义务后认为: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 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 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

计报告”的规定。

4、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结论意见为“我们认为，集萃药康公司于2021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说明，本所律师作为非会计专业人士履行一般核查义务后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规定。

(二) 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纳税审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体资格文件、主要财产权属文件、三会会议文件以及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财务指标符合规定外，发行人其他方面仍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三、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工商登记资料，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进行检索，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变更如下：

1、南京老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南京老岩名称变更为“南京老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江北新区国资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江北新区国资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李文法。

3、上海曜萃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上海曜萃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云锋新创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认缴出资额及出资结构变更后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云锋新创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014537834			
成立日期	2014 年 06 月 04 日			
认缴出资额	13,819.3869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云锋新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军工路 1436 号 64 幢一层 F143 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			
出资结构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上海云锋新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7236%
	厦门荟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171.6321	59.1317%
	马云	有限合伙人	5,487.7548	39.7106%
	虞学东	有限合伙人	60.00	0.4342%
	合计	—	13,819.3869	100%

上海云锋新创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云锋新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云锋新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变更为虞学东，持有该公司 60% 的股权。

4、红杉安辰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红杉安辰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红杉安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认缴出资额及出资结构变更后的基本情况如

下:

名称	深圳红杉安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60240032A			
成立日期	2016年03月03日			
认缴出资额	17,961.96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红杉桓宇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出资结构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市红杉桓宇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10.00	5.6230%
	红杉柏辰（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6,951.96	94.3770%
	合计	—	17,961.96	100.00%

5、创鼎铭和

截至2021年6月30日，创鼎铭和变更后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南京创鼎铭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1.0593	普通合伙人
2	珠海普辰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	21.1864	有限合伙人
3	南京市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36,800.00	19.4915	有限合伙人
4	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20,000.00	10.5932	有限合伙人
5	南京江北新区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10.5932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6	南京江北新区战略投资协同创新基金(有限合伙)	20,000.00	10.5932	有限合伙人
7	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开元二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	10.5932	有限合伙人
8	南京铭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845.50	7.3334	有限合伙人
9	上海长三角产业升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00	3.7076	有限合伙人
10	南京江北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2.6483	有限合伙人
11	上海上汽中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45.50	0.9775	有限合伙人
12	台州尚颀颀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9.00	0.6933	有限合伙人
13	南京创鼎铭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0.5297	特殊有限合伙人
合计		188,800.00	100.00	—

注：根据创鼎铭和的《合伙协议》，特殊有限合伙人系《合伙协议》的内部区分，未改变其有限合伙人的法律性质，仅相关权利义务较一般的有限合伙人有一定区别。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创鼎铭和有限合伙人的台州尚颀颀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为上海上汽恒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南京溪岩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南京溪岩有限合伙人常欢欢、韩洋、蔡金成、慈安琪在发行人处任职分别变更为销售管理中心经理、销售管理中心科研大客户经理、合规管理中心 EHS 专员、国际发展中心主管。

7、西安泰明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西安泰明有限合伙人的基本信息变动如下：

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625,000 万元，住所变更

为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8 层；

西藏汇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企业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变更为拉萨市柳梧新区北京大道海亮·天城 9 栋 2 单元 305 号。

8、南京谷岩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南京谷岩有限合伙人何平退伙，有限合伙人辛闻婷、涂冲智、韩承业、陈茜、朱宁、陈洁园、侯欢欢、汤成青、张志坤在发行人处任职分别变更为成都药康质量控制部质控经理、销售管理中心经理、销售管理中心科研客户经理、功能药效中心流式技术员、总经办运维工程师、生产管理中心繁育技术员、研发中心总监助理、项目管理中心繁育技术员、项目管理中心繁育技术员。南京谷岩的变更后的出资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处任职
1	高翔	16.01	3.6221	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
2	魏巧芳	40.00	9.0496	有限合伙人	成都药康销售部 销售总监
3	张瑞瑞	25.00	5.6560	有限合伙人	项目管理中心项 目经理
4	苏会敏	20.00	4.5248	有限合伙人	项目管理中心技 术支持
5	李晓晶	15.00	3.3936	有限合伙人	项目管理中心项 目经理
6	蒋余亭	15.00	3.3936	有限合伙人	广东药康生产部 生产主管
7	李松	15.00	3.3936	有限合伙人	研发中心研发研 究员
8	杨笑柳	15.00	3.3936	有限合伙人	研发中心研发研 究员
9	张宇曦	15.00	3.3936	有限合伙人	研发中心研发研 究员
10	贾冬景	15.00	3.3936	有限合伙人	研发中心研发研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处任职
					研究员
11	姚克萍	12.00	2.7149	有限合伙人	生产管理中心项目 经理
12	夏钦	12.00	2.7149	有限合伙人	生产管理中心项目 经理
13	辛闻婷	12.00	2.7149	有限合伙人	成都药康质量控 制部质控经理
14	许庆阳	10.00	2.2624	有限合伙人	广东药康市场销 售部大区经理
15	吴淑燕	10.00	2.2624	有限合伙人	广东药康市场销 售部大区经理
16	张小兴	10.00	2.2624	有限合伙人	广东药康市场销 售部大区经理
17	陆世安	10.00	2.2624	有限合伙人	总经办软件开发 工程师
18	涂冲智	10.00	2.2624	有限合伙人	销售管理中心经 理
19	沈川皓	9.00	2.0362	有限合伙人	项目管理中心项 目经理
20	钱荣军	8.00	1.8099	有限合伙人	南京如山后勤专 员
21	韩承业	8.00	1.8099	有限合伙人	销售管理中心科 研客户经理
22	孙骁颖	8.00	1.8099	有限合伙人	生产管理中心项 目经理
23	常瑶	8.00	1.8099	有限合伙人	生产管理中心检 测技术员
24	李玲玲	8.00	1.8099	有限合伙人	生产管理中心项 目经理
25	张玉池	8.00	1.8099	有限合伙人	生产管理中心项 目经理
26	徐道华	8.00	1.8099	有限合伙人	项目管理中心项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处任职
					目经理
27	陈茜	8.00	1.8099	有限合伙人	功能药效中心流 式技术员
28	朱宁	8.00	1.8099	有限合伙人	总经办运维工程 师
29	李晓林	8.00	1.8099	有限合伙人	生产管理中心兽 医
30	王秀健	8.00	1.8099	有限合伙人	生产管理中心项 目经理
31	王斌	8.00	1.8099	有限合伙人	南京如山后勤专 员
32	陈洁园	6.00	1.3574	有限合伙人	生产管理中心繁 育技术员
33	于佳	6.00	1.3574	有限合伙人	项目管理中心项 目经理
34	侯欢欢	6.00	1.3574	有限合伙人	研发中心总监助 理
35	沈彦花	6.00	1.3574	有限合伙人	项目管理中心项 目经理
36	徐明珠	6.00	1.3574	有限合伙人	生产管理中心项 目经理
37	张雪婷	6.00	1.3574	有限合伙人	项目管理中心项 目经理
38	陈珊	6.00	1.3574	有限合伙人	销售管理中心工 业商务拓展
39	汤成青	3.00	0.6787	有限合伙人	项目管理中心繁 育技术员
40	丁正兰	3.00	0.6787	有限合伙人	生产管理中心饲 养员
41	邹加珍	3.00	0.6787	有限合伙人	生产管理中心饲 养员
42	余传山	3.00	0.6787	有限合伙人	生产管理中心饲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处任职
					养员
43	张志坤	3.00	0.6787	有限合伙人	项目管理中心繁育技术员
44	吴海林	3.00	0.6787	有限合伙人	生产管理中心饲养员
合计		442.01	100.00	—	—

9、南京星岩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南京星岩有限合伙人王鼎玉、汤苏怀、孙晓晖在发行人处任职分别变更为北京药康副经理、项目管理中心繁育技术员、项目管理中心生殖技术员。

(二) 发行人股东间关联关系

经核查，发行股东之间存在的关联关系变更如下：

1、江北新区国资、生物医药谷同为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子公司，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直接持有江北新区国资 100% 的股权，间接持有生物医药谷的股权比例变更为 83.7897%。

2、产业基金为创鼎铭和有限合伙人，其持有创鼎铭和的财产份额比例变更为 19.4915%。

(三) 发行人的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新增办理国有股东标识的情况如下：

2021 年 8 月 30 日，江苏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江苏省国资委关于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事项的批复》（苏国资复〔2021〕46 号），确认公司总股本 36,000 万股，其中江北新区国资持有 12,174,545 股，占总股本的 3.3818%，生物医药谷持有 16,038,621 股，占总股本的 4.4552%。公司如在境内发行股票并上市，江北新区国资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

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证券账户标注“SS”，生物医药谷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证券账户标注“CS”。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国有股东江苏省产研院、产业基金、江北新区国资、生物医药谷已办理国有股东标识，符合《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 中国证监会令第 3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厅产权〔2018〕760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高翔通过南京老岩及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南京溪岩、南京谷岩、南京星岩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变更为 38.0497%，合计控制发行人 57.2414%的股份表决权，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涉及的经营方针、重大决策和主要管理层选聘等事项仍具有重大影响力，对发行人日常管理与经营仍具有决策控制力。

四、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一家境内全资子公司上海药康，其登记的经营范围如下：

公司名称	登记经营范围	发行人持股比例
上海药康	一般项目：从事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脐带造血干细胞除外、不得从事医疗诊疗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企业管理；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工商部门核准登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均在经营范围之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美国特拉华州 Huang Law LLC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发行人确认，美国药康系依据美国特拉华州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实验动物的销售，其运营符合当地法律法规的规定。

除此之外，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任何分支机构或子公司开展经营业务。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业务收入主要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合计	178,466,994.31	261,917,139.60	192,720,597.35	53,290,606.37
主营业务收入	177,865,476.67	260,447,071.94	190,976,795.87	53,290,606.37
其他业务收入	601,517.64	1,470,067.66	1,743,801.48	—
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99.66%	99.44%	99.1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业务收入绝大部分来源于主营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关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上市规则》等法律、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1	南京老岩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翔持有 67.8238% 的财产份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	高翔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长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南京溪岩	实际控制人高翔持有 0.0012% 的财产份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	南京谷岩	实际控制人高翔持有 3.6221% 的财产份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	南京星岩	实际控制人高翔持有 7.6613% 的财产份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	上海博生会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高翔担任董事

2、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翔外，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赵静	担任发行人总经理兼董事，通过南京老岩、南京砾岩合计间接持有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发行人 12.6497%的股份

(2)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翔直接或间接控制、或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外的企业，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五节“关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之“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之“(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除此之外，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南京砾岩	赵静持有 26.6667%的财产份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南京老岩之外，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青岛国药	直接持有发行人 9.6514%的股份
2	杭州鼎晖	直接持有发行人 6.2696%的股份
3	贵港市东晖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鼎晖持有 59.2357%股权
4	贵港市东晖医院有限公司	杭州鼎晖的控股子公司贵港市东晖医疗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3、发行人的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子公司为广东药康、成都药康、南

京如山、北京药康、美国药康、上海药康，均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江西中洪为发行人参股公司。

4、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 发行人现任董事共 9 名，分别为：高翔、赵静、李钟玉、陈宇、柳丹、顾兴波、杜鹃、余波、肖斌卿。其中，高翔为董事长，杜鹃、余波、肖斌卿为独立董事。

(2) 发行人现任监事共 3 名，分别为：琚存祥、杨慧欣、温涛。其中，琚存祥为监事会主席。

(3) 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共 4 名，分别为：总经理赵静、副总经理李钟玉、财务总监焦晓杉、董事会秘书曾令武。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该等人员的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5、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发行人董事长高翔、董事兼总经理赵静直接或间接控制、或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外的企业，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五节“关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之“2、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之“（2）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其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法人或其他组织（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南京嘉华纸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高翔关系密切家庭成员谢立及曹芬姑合计持有 100% 的股权，且谢立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南京立华包装有限公司	高翔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谢立持有 100% 股权、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	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柳丹担任独立董事
4	劲方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柳丹担任董事
5	广州康立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柳丹担任董事
6	慧影医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柳丹担任董事
7	北京汇医慧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柳丹担任董事
8	江苏艾尔康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柳丹担任董事
9	无锡市申瑞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柳丹担任董事
10	引加（上海）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柳丹担任董事
11	嘉兴特科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柳丹担任董事
12	北京大橡科技有限公司	柳丹担任董事
13	福州福寿田工艺品有限公司	柳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王忠亮持有 98% 的股权、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4	福建省云腾投资有限公司	柳丹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王忠亮、王尉合计持有 100% 的股权，且王忠亮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5	福建旭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柳丹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王秀玲、王忠亮、王尉合计持有 100% 的财产份额，且王尉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6	福州原产地寿山石鉴定有限公司	柳丹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王忠亮持有 52% 的股权、担任总经理
17	福州贵安国石馆文化有限公司	柳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熊保花持股 80%、担任执行董事
18	福州领鹿品牌策划有限公司	柳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王秀玲持有 10% 的股权且担任总经理、王尉持有 65% 的股权且担任执行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9	天津煜嘉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顾兴波持有 95% 的财产份额、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	厦门睿卿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肖斌卿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肖晋卿、王琴合计持有 100% 的股权，且肖晋卿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21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宇担任董事
22	上海泽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陈宇担任董事
23	杭州凯莱谱精准医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陈宇担任董事
24	浙江普施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陈宇担任董事
25	嘉和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陈宇担任董事
26	兆科眼科药物有限公司（Zhaoke Ophthalmology Limited）	陈宇担任董事
27	JHBP (CY) Holdings Limited	陈宇担任董事
28	HH CT Holdings Limited	陈宇担任董事
29	苏州博腾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陈宇担任董事
30	澳斯康生物制药（南通）有限公司	陈宇担任董事
31	珠海泰诺麦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陈宇担任董事
32	杭州森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曾令武持有 51% 的股权
33	江苏集萃适老科技研究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温涛担任董事

6、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南京老岩的主要负责人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高翔。

7、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	通过生物医药谷、江北新区国资、创鼎铭和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的股份

8、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主要关联方

(1) 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主要关联自然人

序号	主要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李世收	曾于 2017 年 12 月至 2019 年 5 月任集萃有限董事
2	周强	曾于 2017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0 月任集萃有限董事
3	胡义东	曾于 2019 年 5 月至 2020 年 10 月任集萃有限董事
4	陈凯	曾于 2019 年 5 月至 2020 年 10 月任集萃有限董事
5	徐凯	曾于 2017 年 12 月至 2019 年 5 月任集萃有限监事
6	严岩	曾于 2019 年 5 月至 2020 年 10 月任集萃有限监事
7	化宇	曾于 2018 年 12 月至 2019 年 7 月任集萃有限财务负责人

(2) 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主要关联法人

序号	主要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常州科康	曾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0 年 8 月注销
2	老岩方德	实际控制人高翔曾持有 35.71% 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于 2019 年 12 月注销
3	佛山轩轻	高翔曾持有其 90% 财产份额，已于 2020 年 7 月注销
4	南京济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高翔曾担任董事长，已于 2019 年 8 月注销
5	南京和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高翔曾担任执行董事，已于 2019 年 5 月注销
6	南京康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高翔曾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且持有 16.20% 的股权，已于 2019 年 1 月辞任并于 2019 年 10 月退股
7	生物研究院	高翔曾担任院长，已于 2018 年 12 月辞任
8	南京语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李钟玉曾担任董事，已于 2021 年 1 月辞任
9	江苏扬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李钟玉曾担任董事，已于 2021 年 1 月辞任
10	南京恩那贸易有限公司	李钟玉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李钟玉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李钟武二人曾合计持有 100% 的股权，已于 2021 年 1 月注销
11	南京天港免疫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	该公司已于 2021 年 5 月注销，注销前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李钟玉担任董事

序号	主要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2	泰州市海陵区苏陈砖瓦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柳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柳泽银曾持有 65% 的股权、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 2018 年 12 月注销
13	福州福寿天瑜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柳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王忠亮曾持有 60% 的股权、担任执行董事，已于 2018 年 3 月注销
14	福建翎鹿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柳丹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王尉、王秀玲曾合计持有 100% 股权、且王尉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 2017 年 12 月注销
15	福建翎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柳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王尉曾持有 100% 的股权、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 2019 年 5 月注销
16	福州皇冠烧腊餐饮有限公司	柳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王尉曾持有 75% 的股权，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 2019 年 7 月注销
17	太原普惠浩方旅游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杜鹃曾持有 60% 的财产份额、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于 2019 年 12 月注销
18	太原融证商务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杜鹃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闫祝平曾持有 99% 的财产份额、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于 2020 年 11 月注销
19	江苏集萃集成电路应用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集萃有限前董事胡义东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20	江苏集萃集成电路应用技术管理有限公司	胡义东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21	江苏省产研院	胡义东担任董事长，2017 年 12 月至 2020 年 8 月期间江苏省产研院曾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22	苏州汉骅半导体有限公司	胡义东担任董事
23	江苏集萃智能传感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胡义东担任董事
24	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	胡义东担任负责人

序号	主要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5	无锡市锡山区半导体应用技术创新研究中心	胡义东担任负责人
26	江苏集萃工业生物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	胡义东、集萃有限前监事严岩担任董事
27	江苏集萃新型药物制剂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	胡义东、严岩担任董事
28	江苏集萃医学免疫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	胡义东、严岩担任董事
29	南京景瑞康分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严岩担任董事
30	尧舜泽生物医药(南京)有限公司	严岩担任董事
31	江苏南创化学与生命健康研究院有限公司	严岩担任董事
32	上海暄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集萃有限前董事陈凯持有 100% 的股权、担任执行董事, 已于 2021 年 3 月注销
33	国药控股(杭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陈凯曾担任执行董事, 已于 2021 年 4 月辞任
34	国药控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陈凯曾担任执行董事, 已于 2021 年 4 月辞任
35	国康(上海)储运管理有限公司	陈凯曾担任董事, 已于 2021 年 4 月辞任
36	国药控股华北(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陈凯曾担任董事长, 已于 2021 年 4 月辞任
37	杭州众联富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陈凯担任董事长
38	上海医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陈凯担任董事长
39	杭州天宸健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陈凯担任董事长
40	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陈凯曾担任董事, 已于 2021 年 4 月辞任
41	深圳蓝韵医学影像有限公司	陈凯担任董事
42	国药君柏(天津)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陈凯担任董事
43	国药控股医融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陈凯曾担任执行董事, 已于 2021 年 2 月辞任
44	国药汇融(上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陈凯曾担任董事长, 已于 2020 年 12 月辞任
45	国药控股(湖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陈凯曾担任董事长, 已于 2020 年 6 月注销

序号	主要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46	上海溥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凯及其持有 100% 的股权的上海暄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曾合计持有 20% 财产份额，且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亦为上海暄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3 月注销
47	上海若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凯及上海溥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合计持有 60.51% 的财产份额，且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暄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9 月注销
48	南京迪翌科技有限公司	集萃有限前董事周强持有 51% 的股权、担任执行董事
49	生物医药谷	周强担任董事，2017 年 12 月至 2020 年 8 月期间生物医药谷曾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50	江苏省纵横软件有限公司	周强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并间接持有 41.44% 的股权，周强配偶何芸担任董事
51	南京达诺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监事杨慧欣于 2018 年 7 月前曾持有 55% 的股权、曾担任执行董事，杨慧欣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杨显彪于 2018 年 7 月后曾持有 55% 的股权、曾担任执行董事，已于 2021 年 3 月注销
52	江苏康缘阳光药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财务总监焦晓杉曾担任财务总监，已于 2018 年 2 月辞任
53	南京新百药业有限公司	焦晓杉曾担任财务总监，已于 2018 年 8 月辞任
54	无锡吉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焦晓杉曾担任财务总监，已于 2019 年 5 月辞任
55	上海谷森医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曾令武曾担任董事，已于 2021 年 4 月辞任

（二）关联交易

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生物研究院	实验小鼠模型和相关服务销售	1.43	37.01	761.06	—
上海泽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实验小鼠模型销售	—	16.54	—	—
南京景瑞康分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实验小鼠模型销售	16.44	17.70	0.11	0.01
合计	—	17.87	71.25	761.17	0.01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0.10%	0.27%	3.95%	0.0002%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分别为 0.01 万元、761.17 万元、71.25 万元及 17.8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002%、3.95%、0.27% 及 0.10%，整体金额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向生物研究院的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0 万元、761.06 万元、37.01 万元及 1.43 万元。2019 年关联销售交易金额较大，主要系 2018 年 12 月生物研究院停止对外经营后，已不具备生产能力，但基于历史原因仍有少量未完成订单，因此委托公司代为执行。上述关联交易旨在履行生物研究院未完成的合同义务，具有商业合理性。公司与生物研究院就上述销售业务签订订单或合同，按生物研究院对外报价作为定价依据，价格公允。随着生物研究院未完成的合同业务量减少，上述关联销售金额也逐步减少，公司对上述关联销售不存在依赖。

上海泽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和南京景瑞康分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分别系公司外部董事或监事担任董事的企业。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为实验小鼠模型销售，金额较小，交易价格均由交易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公司对上述关联销售不存在依赖。

(2) 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关联方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生物研究院	设备及设施	130.08	260.16	260.16	20.50
生物研究院	房屋	—	—	26.57	—

报告期内，公司向生物研究院的设备租赁费用分别为 20.50 万元、260.16 万元、260.16 万元及 130.08 万元。2018 年生物研究院逐步停止经营，为了避免资产闲置，生物研究院有意愿将资产进行对外租赁。同时，公司当时成立时间较短，存在对外采购或租赁生产设备设施的需求。基于上述背景，经双方协商，生物研究院将其部分设备设施出租给公司，用于开展相应实验小鼠生产及技术服务，具有商业合理性。

为了确保设备租赁事宜的定价公允性，生物研究院聘请评估机构对拟对外租赁资产的价值进行评估。江苏天勤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苏天勤评报字[2018]013 号设备资产评估报告，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信资评报字[2020]第 B0046 号资产评估报告，分别对拟出租的机器设备和无菌动物房装修设施进行评估。生物研究院与公司约定按照上述经评估的价值为基础，以资产评估价值的 10% 作为年租金租赁给公司，公司已按约定支付租金。因此，生物研究院向公司出租设备事宜系参照资产评估的价格确定租金，符合法定程序、定价标准合理，价格具有公允性。鉴于上述租赁资产目前仍为公司经营生产设施之一，该等关联租赁预计至少在公司募投项目“模式动物小鼠研发繁育一体化基地建设项目”实施完成前仍将继续存续。

2019 年，生物研究院向公司转租位于北京和上海各一处房屋，租金总计 26.57 万元。上述关联租赁系公司出于自身业务发展和便利性等考虑而作出，具备商业合理性。租金系以生物研究院租赁上述两处房屋所需支付的租金作为定价依据。鉴于生物研究院已停止经营且公司后续直接向房屋出租方进行租赁，2020 年起上述关联租赁已终止，预计未来该笔关联租赁不会再发生，公司对上述关联租赁不存在依赖。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等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不含股份支付)	414.76	598.41	313.86	98.90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生物研究院	委托生产	—	—	—	1,808.68
生物研究院	原材料采购及 PDX 使用费	—	—	380.23	2.81
合计	—	—	—	380.23	1,811.49

①委托生产

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6 日获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批复的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许可证号：SCXK（苏）2018-0008）。对于在取得上述许可证前外接的业务订单，公司相关小鼠生产及服务环节对外委托生物研究院开展。2018 年 6 月 6 日至 2018 年 11 月公司产量逐步扩充，在此期间产量未能有效满足公司的对外销售和内部使用，故公司仍存在部分业务委托生物研究院完成的情形。因此，2018 年公司向生物研究院委托生产存在商业合理性。交易价格系生物研究院参照其成本加成 50% 并经双方协商后确定。鉴于公司后续已具备自主生产能力，2018 年 12 月之后上述关联采购已停止，预计未来不会发生委托生物研究院进行生产，故公司对上述关联委托生产事项不存在依赖。

②原材料采购及 PDX 使用费

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分别向生物研究院采购 2.81 万元和 380.23 万元的生产物料、PDX 使用费等生产资料，其中生产物料主要包括小鼠生产过程中需要用到的耗材、试剂、周转材料及低值易耗品等。生物研究院停止经营活动之后，其仓库中仍有闲置的存量生产物资，公司根据自身生产经营活动需求，向生物研究院采购上述闲置库存物资并签订相应采购合同，故该笔关联采购存在商业合理性。采购价基于生物研究院账面价值等并经双方协商确认。鉴于生物研究院已停止经营且公司拥有充足第三方供货来源，预计未来上述关联采购不会再发生，故公司对上述关联采购不存在依赖。

(2) 关联方资产转让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生物研究院	小鼠品系转让	—	—	1,673.65	—
生物研究院	车辆转让	—	—	26.88	—
合计	—	—	—	1,700.53	—

① 小鼠品系转让

2019 年，为满足自身实验小鼠销售及相关服务的业务发展，公司以 1,673.65 万元的价格受让生物研究院拥有的 2,612 个小鼠品系及相关知识产权，具备商业合理性。相关转让事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南京大学以及生物研究院关于科技成果转化的相关程序，具体如下：

生物研究院聘请江苏新元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评估，该机构系属于南京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入围的评估机构。2019 年 1 月 10 日，江苏新元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苏新资评报（2018）第 102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8 年 11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确认生物研究院的 2,612 个小鼠品系及相关知识产权的评估值为 1,673.65 万元。

2019 年 1 月 22 日，生物研究院在其网站发布了《南京大学-南京生物医药研究院成果转化小鼠品系转让公示》，对转让科技成果名称、交易类型、交易价格等信息进行了公示，公示期 10 天；2019 年 2 月 1 日，生物研究院发布《关于南京大学-南京生物医药研究院成果转化小鼠品系转让公示期调整的公告》，将公示

期由 10 天调整为 15 天。

2019 年 1 月 25 日，上述科技成果转化事宜获得了专家评审认定书。

2019 年 2 月 11 日，生物研究院召开办公会会议作出决议，认定已完成成果转化相关流程，上报理事会审批。

2019 年 2 月 12 日，生物研究院向其院理事会递交《关于实施小鼠品系成果转化的请示报告》，并得到理事会成员（包括南京大学代表）的签署同意。

2019 年 2 月 21 日，发行人与生物研究院签署《小鼠品系转让协议》，约定参照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公司以 1,673.65 万元的价格受让生物研究院拥有的 2,612 个小鼠品系及相关知识产权。

2019 年 5 月 15 日，发行人聘请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北方亚事咨评字[2019]第 01-054 号资产评估报告，对江苏新元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前述资产评估报告结论的合理性进行复核确认，确认上述评估价值基本公允、合理。

②车辆转让

2019 年，生物研究院停止经营后仅保留院长 1 人及财务人员 2 人，部分资产处于闲置状态，因而将其闲置的三辆机动车转让给公司，上述关联交易具备商业合理性。

2019 年 9 月 11 日，生物研究院召开院长办公会会议，针对上述三辆机动车，同意根据南京百美旧机动车鉴定评估有限公司和南京车志宝汽修服务有限公司分别以 2019 年 9 月 1 日为评估基准日所出具的评估结果，结合已产生的费用结算情况以及与发行人协商沟通情况，将生物研究院拥有的三台车辆以 26.8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

上述关联交易具有偶发性且金额较小，预计未来上述关联采购不会再发生，故公司对上述关联采购不存在依赖。

(3) 代收代付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生物研究院	代收款项	—	—	90.45	—
生物研究院	代付水电蒸汽费用	—	—	36.16	202.96
合计	—	—	—	126.61	202.96

①代收款项

2019年，生物研究院停止经营后仅保留院长1人及财务人员2人，人手相对短缺，考虑到公司因业务开展与部分客户存在联系，故委托公司代其向部分客户收取生物研究院停止经营后对其部分客户的应收账款，公司收到款项后再将全额款项转至生物研究院。2019年度，代收款项共计发生90.45万元。上述关联交易具有偶发性，预计未来上述代收代付不会再发生，故公司对上述代收代付不存在依赖。

②代付水电蒸汽费用

生物研究院代公司支付水电蒸汽费用，后续公司据实向生物研究院结算支付。2018年和2019年，生物研究院代付水电蒸汽费用共计发生202.96万元和36.16万元。上述关联交易具有偶发性，预计未来上述代收代付不会再发生，故公司对上述代收代付不存在依赖。

(4)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担保均为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担保合同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报告期末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高翔	200.00	2018.11.19	2019.06.21	是
高翔	200.00	2018.11.22	2019.06.21	是
高翔	4,000.00	2020.07.08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否
高翔、赵静	400.00	2020.03.19	2020.10.10	是
高翔、赵静	300.00	2019.08.26	2020.05.07	是
高翔、赵静	300.00	2019.08.26	2020.07.03	是

担保方	担保合同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报告期末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高翔	2,000.00	2020.05.08	2020.12.19	是
高翔、赵静	1,000.00	2020.06.08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是
高翔	2,000.00	2019.09.23	2020.09.10	是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通过供应商中转将银行贷款拆借给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李钟玉并最终拆借至公司董事长高翔的情形。公司董事长高翔将上述转贷款项主要用于偿还个人借款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金额	起始日	终止日	计提资金占用利息金额
资金拆出				
高翔、 李钟玉	35.00	2018.11.29	2019.04.26	0.72
	40.00	2018.11.29	2019.11.29	1.91
	50.00	2018.11.29	2020.04.30	3.31
	10.00	2018.11.29	2020.04.30	0.66
	65.00	2018.11.29	2020.07.03	4.81
合计	200.00	—	—	11.42

除上述事项以外，报告期内公司还存在以下资金拆借事项：

2018年11月17日和2018年11月19日，公司分别向高翔、赵静和杨慧欣借款共计120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前述人员的南京老岩出资款。相关拆借资金本金均已于2018年12月31日前偿还，拆借期限较短。资金拆借期间共计产生资金占用利息0.50万元，上述借款人已支付利息。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金额	起始日	终止日	计提资金占用利息金额
资金拆出				
赵静	10.00	2018.11.17	2018.12.24	0.04
赵静	30.00	2018.11.17	2018.12.21	0.12

关联方	金额	起始日	终止日	计提资金占用利息金额
赵静	20.00	2018.11.17	2018.12.20	0.08
高翔	20.00	2018.11.17	2018.12.21	0.08
杨慧欣	10.00	2018.11.19	2018.12.21	0.04
赵静	20.00	2018.11.19	2018.12.27	0.09
赵静	10.00	2018.11.19	2018.12.21	0.04
合计	120.00	—	—	0.50

注：上述向赵静的资金拆借系通过赵静、琚存祥、化宇、李钟玉、史培良、马学干 6 人账户完成。

为杜绝转贷和关联方资金拆借的违规风险，消除财务内控缺陷，公司采取了下列措施：

①截至报告期末，关联方拆借资金及对应利息已经全部清偿，公司也已全部清偿上述涉及转贷的银行贷款，未发生还款逾期、不归还贷款等情况，相关瑕疵已消除。

转贷事项未严格遵守《贷款通则》相关规定，而该事项发生于公司股改之前，相关资金拆借款项未实际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第三方利益，亦不影响公司信贷资金安全和公司偿债能力，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并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②公司取得了相关银行证明函，确认不存在风险事项、未损害银行利益、不会被追究责任。

③公司进一步强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制定并通过了《防范主要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杜绝转贷和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形再次发生。

④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均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情况进行了确认，认为关联方资金拆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已在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前完成了整改，能够持续符合规范性要求，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后未发生转贷、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报告期内，公司

已经逐步建立、完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转贷、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未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属于内部控制执行的重大缺陷。

(6) 子公司股权关联转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高翔、王韬以及子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佛山轩轻共同投资广东药康，与史培良、子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老岩方德共同投资成都药康的情形，后为优化公司治理和推进公司一体化运作，公司收购了相关子公司少数股权。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九节“关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重要关联方的核查情况”。

由于广东药康以及成都药康尚处成立早期，公司对于收购的子公司少数股权尚未实缴出资的部分按照零元作价受让，已经实缴出资的部分则按照注册资本平价受让，符合子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公允性和合理性。

3、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1) 应收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1年6月		2020年12月		2019年12月		2018年12月	
		30日		31日		31日		31日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应收账款	生物研究院	23.11	2.47	50.44	6.45	292.10	4.85	—	—
其他应收款	高翔	—	—	—	—	125.00	12.50	200.00	10.00

(2) 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1年6月	2020年12月	2019年12月	2018年12月
		30日	31日	31日	31日
应付账款	生物研究院	144.76	—	179.77	2,037.28
其他应付款	生物研究院	80.10	80.10	105.62	99.94

(3) 合同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1年6月 30日	2020年12月 31日	2019年12月 31日	2018年12月 31日
合同负债	生物研究院	24.78	53.54	—	—

4、比照关联方予以披露

南京大学非发行人法定关联方，出于谨慎性原则，故参照关联方进行披露。发行人与南京大学具体交易内容如下：

(1) 经常性交易

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比照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1年6 月30日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南京大学	实验小鼠模型和相关 服务销售	511.01	778.70	688.80	84.11
占营业收入的比 例	—	2.86%	2.97%	3.57%	1.58%

注：本表及本节后续表格中南京大学相关财务数据包含南京大学和南京大学模式动物研究所，不包含南京大学医学院附属鼓楼医院、南京大学医学院附属口腔医院等

报告期内，公司向南京大学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84.11 万元、688.80 万元、778.70 万元及 511.01 万元，交易内容主要为南京大学向公司采购实验小鼠模型及相关服务。交易价格均由交易双方在综合考虑双方合作情况、市场价格等基础上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公司对上述销售不存在依赖。

②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比照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1年6 月30日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南京大学	服务费	3.13	6.93	10.40	4.94

公司与南京大学签订项目合作协议,南京大学向公司提供流式细胞分析技术服务、显微成像分析技术服务、大型仪器使用服务等并收取相应费用。报告期内,前述服务费费用分别为 4.94 万元、10.40 万元、6.93 万元及 3.13 万元。交易价格系基于南京大学备案价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公司对上述采购不存在依赖。

③代收代付

单位:万元

比照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南京大学	代付电费	237.66	530.85	544.37	26.83

公司承租的位于南京市江北新区学府路 12 号的房屋所处园区由南京大学统一向电费收款部门缴纳电费,后续公司据实向南京大学结算支付。2018 年 12 月至 2021 年 6 月,南京大学代付电费共计发生 26.83 万元、544.37 万元、530.85 万元及 237.66 万元。公司对上述代收代付不存在依赖。

(2) 往来款项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南京大学之间的往来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①应收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比照关联方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南京大学	770.38	118.18	840.23	82.57	553.19	30.59	71.01	3.55

②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比照关联方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南京大学	100.82	6.93	5.73	4.94

项目	比照关联方	2021年6月 30日	2020年12月 31日	2019年12月 31日	2018年12月 31日
其他应付款	南京大学	—	30.00	70.28	26.83

③预收款项/合同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比照关联方	2021年6月 30日	2020年12月 31日	2019年12月 31日	2018年12月 31日
预收款项	南京大学	—	—	107.75	16.46
合同负债	南京大学	125.61	374.23	—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的发生具备其必要性，交易的条件、价格公允；上述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 同业竞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六、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

1、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经营使用的主要固定资产为建筑物及构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174,966,341.08元，账面价值为166,338,754.81元，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价值(元)
建筑物及构筑物	93,393,691.72	2,213,402.08	91,180,289.64
机器设备	71,943,677.16	4,654,242.81	67,289,434.35
运输工具	5,481,279.27	440,253.37	5,041,025.90
电子设备及其他	4,147,692.93	1,319,688.01	2,828,004.92
合计	174,966,341.08	8,627,586.27	166,338,754.81

2、租赁房产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房屋租赁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期间	面积 (m ²)	房产地址	租金	用途
1	集萃药康	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01.01-2021.12.31	18,513.80	南京市江北新区学府路 12 号	免租金	办公、研发、生产
2	集萃药康	中科孵化器江苏有限公司	2019.12.05-2029.12.04	4,240.00	常州市新北区薛家镇梅山路 3 号常州中国科学院遗传资源研发中心(南方)园区实验动物中心北楼	2020.01.23-2023.01.22 免租金; 2023.01.23-2026.01.22 年租金 25 万元; 2026.01.23-2029.12.04 年租金 50 万元	办公、生产
3	集萃药康	上海西第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1.08.21-2022.08.20	113.39	上海市黄浦区凤阳路 358 弄 1 号 2201 室(金瓯万国大厦)	16,700 元/月	办公
4	广东药康	佛山市南海区广东省医学科学院转化医学中心	2019.11.01-2024.10.31	3,211.92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 321 国道仙溪段广东(南海)生物医药产业化基地 D 栋	2019.11.01-2021.09.01 期间免租金;免租金期后租金以产权方收取出租方租金为准	办公、生产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期间	面积 (m ²)	房产地址	租金	用途
					二、三层		
5	广东药康	佛山市南海区生物医药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1.07.15-2023.07.31	40.00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321国道仙溪段广东生物医药产业基地一期第一组团A栋六楼609室	708.00元/月	员工宿舍
6	广东药康	佛山市南海区生物医药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1.07.15-2023.07.31	40.00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321国道仙溪段广东生物医药产业基地一期第一组团A栋六楼610室	708.00元/月	员工宿舍
7	广东药康	佛山市南海区生物医药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1.07.15-2023.07.31	40.00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321国道仙溪段广东生物医药产业基地一期第一组团A栋六楼611室	708.00元/月	员工宿舍
8	广东药康	佛山市南海区生物医药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1.07.15-2023.07.31	40.00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321国道仙溪段广东生物医药产业基地一期第一组团A栋	708.00元/月	员工宿舍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期间	面积 (m ²)	房产地址	租金	用途
					六楼 612 室		
9	广东药康	佛山市南海区生物医药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1.07.16-2023.07.31	40.00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 321 国道仙溪段广东生物医药产业基地一期第一组团 A 栋六楼 613 室	708.00 元/月	员工宿舍
10	广东药康	佛山市南海区生物医药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1.07.16-2023.07.31	40.00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 321 国道仙溪段广东生物医药产业基地一期第一组团 A 栋六楼 614 室	708.00 元/月	员工宿舍
11	广东药康	佛山市南海区生物医药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1.09.01-2023.07.31	40.00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 321 国道仙溪段广东生物医药产业基地一期第一组团 A 栋六楼 615 室	708.00 元/月	员工宿舍
12	广东药康	佛山市南海区生物医药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1.09.01-2023.07.31	40.00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 321 国道仙溪段广东生物医药产业基地一期第一组团 A 栋	708.00 元/月	员工宿舍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期间	面积 (m ²)	房产地址	租金	用途
					六楼 616 室		
13	广东药康	佛山市南海区生物医药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1.09.01-2023.07.31	40.00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 321 国道仙溪段广东生物医药产业基地一期第一组团 A 栋六楼 619 室	708.00 元/月	员工宿舍
14	广东药康	佛山市南海区生物医药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1.08.01-2023.07.31	40.00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 321 国道仙溪段广东生物医药产业基地一期第一组团 A 栋六楼 623 室	708.00 元/月	员工宿舍
15	广东药康	佛山市南海区生物医药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0.12.01-2021.11.30	40.00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 321 国道仙溪段广东生物医药产业基地一期第一组团 A 栋六楼 604 室	708.00 元/月	员工宿舍
16	广东药康	广州禾盛商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21.09.01-2022.08.31	70.00	广州市番禺区新造镇曾边村回迁房小区 2 号楼 2101 室	3,465 元/月	员工宿舍
17	广东药康	广州花园酒店	2021.06.01-2023.05.31	90.00	广州环市东路 368 号自	18,270.00 元/月	办公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期间	面积 (m ²)	房产地址	租金	用途
		有限公司			编 5、6 号楼 12 层 31-33 房		
18	北京药康	张丽君	2021.03.15- 2022.03.14	95.56	北京市丰台区角门甲 4 号院 6 号楼 2-602	7,500.00 元/月	员工宿舍
19	北京药康	北京鑫办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1.03.05- 2022.03.04	8 个办公位	北京西海国际中心	14,400.00 元/月	办公
20	美国药康	TKO 6 Corp AKA TKO Suites	2020.09.15- 2021.10.31	40.00	1521 W. Concord Pike, Suite 301, Wilmington, DE 19803	1,100 美元/月	办公

注：就上表中第 2 项租赁物业，由于自租赁物业交付之日（2020 年 1 月 23 日）起计算租金，因此免租金期自租赁物业交付之日起计算，晚于租赁起始日期（2019 年 12 月 5 日）。

①租赁物业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发行人及子公司上述租赁房产均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的相关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出租方或其他第三方均不能以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为由主张房屋租赁合同无效，未办理租赁备案事宜不会对发行人根据房产租赁合同约定使用该等房屋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租赁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同内容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②主要租赁设施免租金情况

就上表第 1 项租赁物业,根据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集萃有限就该项租赁物业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享有政府出租方免租金待遇。

就上表第 2 项租赁物业,根据公司与中科孵化器江苏有限公司(系常州中国科学院遗传资源研发中心(南方)的全资子公司)就该项租赁物业签署的《固定资产租赁合同》,自 2020 年 1 月 23 日起至 2023 年 1 月 22 日止,享有政府出租方免租金待遇。

就上表第 4 项租赁物业,根据广东药康与佛山市南海区广东省医学科学院转化医学中心就该项租赁物业签署的《厂房(场地)租赁合同书》,自 2019 年 11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1 日止,享有政府出租方免租金待遇。

③部分租赁物业的出租方未能提供权属证明

上表中发行人承租的第 1 项、第 4-15 项物业的出租方均未提供房屋权属证书,但已提供该等物业所在地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相关文件。上表中广东药康承租的第 16 项物业的出租方亦未提供房屋权属证书,但已提供《曾边村安置房交楼确认书》《授权委托书》及出租方出具的《说明》。迄今为止,发行人及广东药康使用该租赁房屋未曾发生被责令搬离、房屋被责令拆除等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情形。

就第 1 项和第 4-15 项物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有关规定,出租人就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房屋,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但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有效。因此,出租方将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房屋进行出租,租赁合同不会因其未获得房屋产权证书而认定无效。

就第 16 项物业，虽然出租方未提供该物业的房屋权属证书，但根据广州市番禺区新造镇人民政府与曾树权签署的《曾边村安置房交楼确认书》（编号：6-曾 5042（交））和曾树权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曾树权经广州市番禺区新造镇人民政府同意，取得第 16 项物业的使用权，并授权广州禾盛商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全权处理该物业的租赁事项。因此，出租方有权将第 16 项物业进行出租。

④部分租赁物业系在集体土地上建设、但未提供土地流转的相关资料

上述第 4-15 项物业系在集体土地上建设的房屋，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六节“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之“2、房屋所有权”之“（4）发行人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的核查情况”。

⑤前述租赁物业问题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针对第 1 项物业未提供房屋产权证书事宜，出租方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出具说明，载明《租赁合同》履行状况良好，与集萃药康就《租赁合同》不存在法律纠纷或其他潜在纠纷。在租赁期限届满后，承诺将租赁房产继续租赁给集萃药康使用，具体以双方届时新签署的租赁协议为准。在新的租赁协议正式签署前，同意集萃药康可按照原有《租赁合同》约定的现状继续使用租赁房产。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建设与交通局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出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宁新区建依信复〔2021〕4 号），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出具《证明》，确认公司自设立之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受到建设部门处罚的情形。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规划与自然资源局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2021 年 8 月 10 日出具证明，确认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8 月 1 日止，公司租赁使用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依法取得的南京市高新技术产业区三期内（土地证编号：宁浦国用〔2012〕第 09596P 号）部分房屋对应的地块，在使用过程中，未有因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针对第 4-15 项租赁物业未提供房屋产权证书、在集体土地上建设但未提供

土地流转的相关资料事宜,出租方佛山市南海生物医药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18日出具《承诺函》,载明该公司已获得大沥投资公司授权,有权出租租赁房产,广东药康签署的房产的租赁合同均合法有效。上述租赁房产虽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但租赁房产未被主管部门列入违章建筑范围内,也未被列入政府拆迁范围内。如因租赁房产所在集体土地的出租、使用程序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因租赁房产的权属存在瑕疵导致广东药康在租赁期内无法正常使用上述租赁房产或受到行政处罚的,将对广东药康因此产生的损失进行补偿,确保广东药康不因此承受任何损失。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南海分局分别于2021年1月22日、2021年7月27日出具《证明》,确认广东药康自设立之日起至2021年6月30日在南海区范围内没有因违反有关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佛山市南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利局已于2021年2月3日、2021年7月22日出具查询结果证明,确认自广东药康设立之日起至2021年6月30日,该局未发现广东药康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定而被作出行政处罚的记录。

此外,广东药康相关租赁面积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场所面积比重以及其营业收入、净利润占发行人合并口径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的比重均较小,如广东药康无法继续使用租赁房产,经测算相关搬迁费用较低。为进一步降低前述事项的潜在风险,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拟投资模式动物小鼠研发繁育一体化基地建设项目,并已在成都、广东建成或正在建设具有自主产权的生产、办公等经营场所。

就第16项物业,根据广州市番禺区新造镇人民政府与曾树权签署的《曾边村安置房交楼确认书》(编号:6-曾5042(交)),双方同意为曾树权办理该物业的交楼确认手续。根据曾树权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曾树权根据《曾边村安置房交楼确认书》取得第16项物业的使用权,并委托广州禾盛商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全权处理该物业的租赁事项。根据广州禾盛商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说明》,该公司出租给广东药康的第16项物业系回迁房,无房屋产权证书,广州禾盛商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确认其对该项物业拥有完整的处分权利。该物业可以用于出租,且不存在限制广东药康正常使用该物业的权属纠纷或任何其他纠

纷，如果给广东药康造成损失的，广州禾盛商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将进行赔偿。同时，第16项物业面积较小且仅用作员工宿舍，不是生产经营主要用房，第16项物业可替代性强，即使无法使用，搬迁费用及难度均较小。

就上述租赁物业的潜在风险，实际控制人高翔承诺如下：如因公司及其子公司所租赁的房屋存在产权瑕疵或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等原因导致公司及其子公司在租赁合同到期前无法使用租赁房屋，或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致使公司及其子公司受到任何经济损失或因此支出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罚款、搬迁费用等），高翔承诺将全额承担因上述事宜产生的费用、罚款、赔偿、滞纳金等各项款项。高翔在承担上述款项和费用后将不向公司及其子公司追偿，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因此，上述瑕疵物业不会对发行人资产权属的完整性构成影响，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4）发行人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的核查情况

①相关租赁房产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证书、房屋租赁合同及出租方提供的土地使用权属证明等文件，发行人子公司广东药康承租的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321国道仙溪段广东（南海）生物医药产业化基地D栋二、三层和南海生物医药产业基地一期第一组团A栋六楼604、609、610、611、612、613、614、615、616、619、623室所在建筑系在集体建设用地上建造的房产（相关房产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六节“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之“2、房屋所有权”之“（3）租赁房产”）

根据出租方提供的“佛府南集用（2011）第0702113号”集体土地使用权证书，租赁房产所在集体建设用地的土地使用权人为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颜峰村仙溪股份合作经济社，土地坐落于大沥镇颜峰村民小组“轩丝过麦”地段，面积为57,998.80 m²，使用权类型为批准拨用企业用地，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该等租赁物业经多次转租，目前由广东药康实际承租及使用，由于该等物业历史久远，出租方无法提供村民小组同意出租上述物业的内部决议文件。该物业具体转租情况如下：

a、就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六节“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之“2、房屋所有权”之“(3) 租赁房产”所述第 4 到 15 项物业：2011 年 1 月 28 日，颜峰村民委员会仙溪村民小组（“村民小组”）与佛山市南海区大沥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大沥投资公司”）签订《仙溪第一工业区改造及有偿使用土地合同》，约定村民小组将仙溪第一工业区（位于 321 国道仙溪段北侧），共计 95,221 平方米土地租赁给大沥投资公司，租赁期限为 2011 年 2 月 1 日至 2051 年 1 月 31 日；2015 年 10 月 26 日，大沥投资公司与佛山市南海生物医药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署《授权委托函》，授权佛山市南海生物医药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对仙溪第一工业区（位于 321 国道仙溪段北侧的土地及其上面建筑物进行出租与管理）。

b、就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六节“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之“2、房屋所有权”之“(3) 租赁房产”所述第 4 项物业，除履行上述有偿使用及转租程序外，2016 年 9 月 2 日，佛山市南海生物医药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广东省医学科学院（南海）转化医学中心签署租赁合同，将生物医药产业基地一期第一组团 D 栋房屋租赁给广东省医学科学院（南海）转化医学中心；2019 年 11 月 21 日，广东省医学科学院转化医学中心与广东药康签署租赁合同，将该房屋转租给广东药康。

根据《广东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出让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须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 2/3 以上成员或者 2/3 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如果广东药康租赁的上述物业所在土地在最初进行土地流转时未履行村集体决议等审批程序，则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需承担相应法律风险，但《土地管理法》《广东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并未明确将集体土地及其上附房产的承租人作为处罚对象。同时，根据租赁房产出租方提

供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相关文件，上述租赁房产是经主管部门批复进行建设，不涉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集体土地上违规建设的情形。

②租赁房产不规范事宜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

i、租赁房产对发行人的重要性

租赁房产的使用主体为发行人子公司广东药康，其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占发行人合并口径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的比重情况如下：

年度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营业收入占当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 (%)	净利润占当年度发行人净利润比例 (%)
2021年1-6月	1,786.43	132.01	10.01	2.85
2020年度	2,050.19	242.58	7.83	3.17
2019年度	989.14	-276.90	5.13	—
2018年度	0.60	-10.59	0.01	—

注：a、广东药康设立于2018年10月26日，因此2018年度其营业收入较低；

b、2018年度广东药康及发行人合并口径的净利润均为负，2019年度发行人合并口径的净利润为正，而广东药康2019年度的净利润为负，因此不考虑该年度的净利润占比情况。

相关租赁房产的面积合计为3,651.92m²，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场所面积比重约为8.14%，该等租赁房产面积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场所总面积的比重较小，且该等租赁房产所涉经营主体广东药康在报告期内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利润占发行人合并口径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比例情况均较小。综上所述，相关租赁房产对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较小。

ii、租赁房产的搬迁费用及承担主体、解决措施

根据发行人确认，如广东药康无法继续使用租赁房产，相关搬迁费用预计如下：

序号	项目	总金额(万元)
1	普通装修费	2,000.00
2	一般搬运费	100.00
3	设备拆装费	300.00

4	员工宿舍搬迁费	5.00
合 计		2,405.00

上述费用占发行人 2021 年 6 月末净资产的 3.40%，占比较小，且若广东药康因无法上述租赁房产需要搬迁，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相关方承诺将补偿有关费用，确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造成任何损失。

对于上述在集体土地上建设但未提供土地流转的相关资料事宜，出租方佛山市南海生物医药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已出具《承诺函》、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南海分局已出具《证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翔已作出承诺，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六节“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之“2、房屋所有权”之“（3）租赁房产”之“⑤前述租赁物业问题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此外，为进一步降低前述事项的潜在风险，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拟投资模式动物小鼠研发繁育一体化基地建设项目，并已在成都、广东建成或正在建设具有自主产权的生产、办公等经营场所。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瑕疵物业不会对发行人产权属的完整性构成影响，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土地抵押合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一处土地抵押事项，具体如下：

2021 年 6 月 16 日，成都药康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府新区分行签订《抵押合同》（合同编号：D200510210615640）、《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合同编号：H200501210615800），成都药康以川（2019）温江区不动产权第 0046686 号土地使用权为上述《固定资产贷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1 亿元，担保期限自 2021 年 6 月 16 日至 2029 年 6 月 15 日。

2、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注册证、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档案等资料，并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wcjs.sbj.cnipa.gov.cn/>）查询，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 3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国际分类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
1	集萃药康	GemPharmatech	45110660	35	2021.04.14-2031.04.13	原始取得	无
2	集萃药康	GemPharmatech	45122359	37	2021.04.14-2031.04.13	原始取得	无
3	集萃药康	GemPharmatech	45133231	42	2021.04.14-2031.04.13	原始取得	无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注册商标系发行人依法申请取得，发行人已取得上述商标的权属证书，合法拥有上述注册商标；该等商标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

(2) 专利

①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专利证书原件、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批量法律状态证明等资料，并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s://www.cnipa.gov.cn/>）查询，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5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
1	集萃药康	ZL202030741931.3	玩偶（小吉鼠）	2020.12.03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2	广东药康	ZL202021156502.0	一种大小鼠运输箱	2020.06.1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申请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
3	广东药康	ZL202021156528.5	一种溶液式空气净化消毒装置	2020.06.1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	广东药康	ZL202021156424.4	一种微屏障饲养系统的排风结构	2020.06.1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5	广东药康	ZL202021134266.2	一种便于清理托盘的笼具	2020.06.1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专利系依法取得，并依法享有转让、许可他人使用该等专利的权利；该等专利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

(三)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一家境内全资子公司上海药康、一家境内参股公司江西中洪。发行人共拥有 5 家境内全资子公司、1 家美国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变更如下：

1、广东药康

根据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广东药康的经营围变更为：实验分析仪器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实验动物垫料生产；实验分析仪器销售；实验动物垫料销售；实验动物笼具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药品生产；实验动物生产；实验动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经核查，广东药康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报告期内未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

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北京药康

根据北京药康的提供的出资款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集萃药康对北京药康的实缴出资增加为 990 万元人民币。

经核查，北京药康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报告期内未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上海药康

上海药康为发行人新增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药康的《营业执照》和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药康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上海药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 年 9 月 14 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琚存祥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衡路 200 号 2 幢 3 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从事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脐带造血干细胞除外、不得从事医疗诊疗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企业管理；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1 年 9 月 14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7B1Y8RX5
登记机关	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药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集萃药康	5,000.00	0	100%

合计	5,000.00	0	100%
----	----------	---	------

经核查，上海药康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报告期内未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江西中洪

江西中洪为发行人新增的参股公司，根据江西中洪的《营业执照》和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江西中洪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江西中洪博元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1月19日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53.571429万元
法定代表人	江斌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小蓝中大道346号16栋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大数据服务，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企业管理咨询，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营业期限	2015年1月19日至2035年1月1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253276549546
登记机关	南昌县行政审批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江西中洪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共青城中洪博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00.00	72.2581%
2	共青城中洪普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	18.0645%
3	集萃药康	53.571429	9.6774%
	合计	553.571429	100%

本所律师认为，江西中洪系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所持其股权在股东权益归属方面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七、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的或变动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具体如下:

1、重大采购合同

(1)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金额为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 1 项, 具体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公司签署主体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时间	履行情况
1	广东永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药康	工程施工	8,000.00	2021.05.20	履行中

同时,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成都药康与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6 日签订的合同标的为无菌过滤系统、合同金额为 722.2189 万元的采购合同状态变更为履行完毕。

2、重大销售合同

(1)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新增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累计交易金额为 300 万元以上对应的重大销售框架合同 1 项, 具体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公司签署主体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时间	履行情况
1	中美冠科生物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中美冠科生物技术(太仓)有限公司、冠科生物技术(中山)有限公司	集萃药康、常州分公司、广东药康	销售实验动物及相关产品	—	2021.03.18	履行中

上述重大销售合同主要为公司工业客户相关, 除此之外, 对于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中的科研客户, 相关单项销售合同示例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公司签署主体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时间	履行情况
1	中山大学	集萃有限	定制繁育(小鼠精子续冻)	1.26	2020.03.06	履行中
2	南京大学	集萃药康	模型定制(Nfkb2基因敲除小鼠模型的开发)	3.70	2020.11.09	履行完毕
3	浙江大学	集萃有限	斑点鼠购销	3.60	2020.01.17	履行完毕
4	南京医科大学	集萃有限	定制繁育(RREB1囊胚注射技术服务)	5.7950	2020.04.14	履行完毕

3、银行借款合同

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银行贷款合同1项,具体如下:

序号	借款人	合同名称及编号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万元)	起止日期	担保方式
1	成都药康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H200501210615800)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府新区分行	10,000.00	2021.06.16- 2029.06.15	保证、 抵押

4、其他重大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其他重大合同1项,具体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签署主体	合同内容	签署日期
1	国家遗传工程小鼠资源库共建任务书 (2021-2023年度)	依托单位:南京大学 共建单位:集萃药康	对2021-2023年度期间,小鼠资源库南京大学主库与集萃药康子库各自承担的工作分配方案等事宜进行约定。	2021.09.07

(二)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管、安全生产等主管部门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未受处罚的书面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

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项均为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产生，合法有效。其中，其他应收款 917,089.49 元，主要为备用金、保证金、押金等；其他应付款 4,046,222.98 元，主要为服务款、人才补助、押金及保证金、生育津贴等。

八、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情况如下：

事 项	会 议	召 开 日 期
董事会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1.08.06
董事会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1.09.30
董事会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1.12.06
监事会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1.09.30
股东大会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09.30

经核查发行人召开上述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签到簿、表决票、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相关决议合法、有效。

九、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

1、税收优惠政策

(1) 增值税减免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相关规定，农业生产者

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销售实验小鼠符合前述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

②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公司下属子公司成都药康 2019-2021 年上半年符合增值税进项税加计扣减税收优惠政策条件,下属子公司广东药康 2019-2021 年上半年符合增值税进项加计扣减税收优惠政策条件,公司下属分公司常州分公司 2021 年上半年符合增值税进项税加计扣减税收优惠政策条件。

③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公司下属子公司北京药康 2020 年度符合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条件。

④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3 号)及《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4 号)的规定,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除湖北省外,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应对疫情部分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7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3 号)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下属子公司南京如山 2020-2021 年上半年符合上述税收优惠条件,公司下属子公司北京药康 2021 年上半年符合上述税收优惠条件。

(2) 企业所得税减免

①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GR202032006324),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

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所得税税率为15%，故发行人2020-2022年度按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②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号）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50万元提高至100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100万元（含10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发行人子公司常州科康、成都药康、广东药康、南京如山2018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条件。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发行人子公司常州科康、成都药康、广东药康2019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条件；发行人子公司南京如山2019-2020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条件；发行人子公司北京药康2020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条件。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规定：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下属子公司南京如山2021年上半年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条件；公司下属子公司北京药康2021年上半年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条件。

③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规定：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上述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

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70% 以上的企业。

《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条所称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60% 以上的企业。

成都药康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设立于四川省成都市且主营业务为实验动物的生产与销售、定制繁育等业务，符合上述条款，故 2020-2021 年上半年减按 15% 的税率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政府补助

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纳税审核报告》，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财政补贴文件、凭证等资料的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 2021 年 1-6 月收到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1）2021 年 1-6 月，公司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依据文件	2021 年 1-6 月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入选省级、市级企业博站（含分站）资助	《市关于进一步加强博士后工作实施细则（修订）》	15.00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度第二批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金	《关于转下省 2021 年度科技发展计划和科技经费指标的通知（第二批）（宁科〔2021〕38 号）（宁财教〔2021〕38 号）》	30.00	与收益相关

项目	依据文件	2021年1-6月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南京市 2020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资金	《关于下达南京市 2020 年度科技发展计划及科技经费指标的通知（第十四批）（宁科〔2020〕226 号）（宁财教〔2020〕480 号）》《关于公布南京市 2020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名单的通知（宁高企协〔2021〕1 号）》	15.00	与收益相关
成都温江区重大项目基础设施配套奖励奖金	《关于成都药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在 2020-00-2-9 重大项目基础设施配套奖励项目获得资金支持公示》	111.98	与收益相关
国家遗传工程小鼠资源库西部中心项目固定资产补助	《国家遗传工程小鼠资源库西部中心项目补充协议》	25.00	与收益相关
成都生物医药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成都市 2020 年度生物医药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和医疗美容产业补助资金项目公示》	80.22	与收益相关
比较医学研究所启动建设经费	《共建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比较医学研究所合作协议书》《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关于拨付比较医学研究所建设启动经费的通知（苏研院〔2018〕94 号）》	200.00	与收益相关
江北新区科技顶尖专家科研成果产业化配套资助资金	《江北新区科技顶尖专家科研成果产业化配套资助资金协议》	50.00	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进项加计	《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	28.82	与收益相关

项目	依据文件	2021年1-6月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抵减	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华南遗传工程小鼠资源共享平台硬件投入补贴	《“华南遗传工程小鼠资源共享平台”项目投资协议书》	243.27	与资产相关
其他	—	0.85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800.15	—

(2)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递延收益中政府补助余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依据文件	2021年6月30日
比较医学研究所启动建设经费	《共建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比较医学研究所合作协议书》《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关于拨付比较医学研究所建设启动经费的通知(苏研院(2018)94号)》	1,150.00
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比较医学研究所绩效考核经费	《关于预拨专业研究所2020年度绩效考核经费的说明》《关于预拨专业研究所2021年度绩效考核经费的说明》	929.00
国家遗传工程小鼠资源库西部中心项目固定资产补助	《国家遗传工程小鼠资源库西部中心项目补充协议》	975.00
华南遗传工程小鼠资源共享平台硬件投入补贴	《“华南遗传工程小鼠资源共享平台”项目投资协议书》	2,685.11
创新项目市级团队首期市级资金	《佛山市科技创新项目合同书(2019年)》	600.00
华南遗传工程小鼠资源共享平台	《“华南遗传工程小鼠资源共享平台”项目投资协议书》	200.00

项目	依据文件	2021年6月30日
研发投入补贴		
2018年省青年基金项目补助	《江苏省科技项目合同(基础研究计划(自然科学基金)——青年基金项目)》	20.00
2020年度南京江北新区重点研发计划	《江北新区科技项目合同(2020年度南京江北新区重点研发计划)》	50.00
合计	—	6,609.11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所享受的政府补助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于补充期间的纳税合规情况

1、发行人

国家税务总局南京江北新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2021 年 7 月 19 日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发行人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18 日期间在该局申报的税款均已足额入库,目前暂无欠缴税款,也未发现因违法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被税务机关处罚的记录。

国家税务总局南京江北新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2021 年 7 月 19 日出具《无欠税证明》(宁新税一 无欠税证〔2021〕153 号),确认截至 2021 年 7 月 16 日该局未发现发行人有欠税情形。

2、子公司、分支机构

(1) 成都药康

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温江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2021 年 7 月 22 日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成都药康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温江区税务局无违法、违规行政处罚记录。

(2) 广东药康

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南海区税务局 2021 年 7 月 16 日出具《涉税征信情况》(南海税电征信〔2021〕903 号),确认广东药康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税务行政处罚记录，无欠缴税费记录。

(3) 南京如山

国家税务总局南京江北新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2021 年 7 月 20 日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南京如山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20 日期间在该局申报的税款均已足额入库，目前暂无欠缴税款，也未发现因违法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被税务机关处罚的记录。

国家税务总局南京江北新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2021 年 7 月 20 日出具《无欠税证明》（宁新税一 无欠税证〔2021〕154 号），确认截至 2021 年 7 月 17 日该局未发现南京如山有欠税情形。

(4) 北京药康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大兴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2021 年 7 月 20 日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北京药康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接受过该局行政处罚。

(5) 常州分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2021 年 7 月 12 日出具《税收证明》，确认常州分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每月按时申报缴纳税款，所执行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无欠缴税款，或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或其他税务问题被处罚的情形。

(6) 美国药康

根据美国特拉华州 Huang Law LLC 律师事务所 2021 年 9 月 3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特拉华州州务卿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出具的存续证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美国药康已按期缴纳税款。

十、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污染物排放量

报告期内，公司污染物排放量情况如下：

污染物种类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废水（万吨）	3.81	5.19	3.37	0.81
废气（万立方米）	156,011.75	186,597.61	84,869.37	42,434.69
危险废弃物（吨）	38.44	80.16	72.34	1.69

2、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环保设施耗材购置费	151.28	300.32	0.00	0.00
技术服务费	80.90	40.55	4.59	1.89
排污费及环境保护税	23.62	33.88	19.17	0.05
其他处理费用	11.86	23.51	11.04	1.20
合计	267.66	398.25	34.81	3.13

注：2020年度环保投入大幅增长原因为广东药康和成都药康厂房建设需购置大额环保设施及耗材，同时进行了环评检测，故产生大额的一次性费用。排污费及环境保护税理论上应与排污量保持线性关系，其中2018年度该费用较低主要系公司2018年公司产量较低，因此排污量及对应排污费相对较少，该笔排污费用于2019年一并完成缴付。

3、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补充期间内取得的环保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

根据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和水务局2021年7月29日出具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宁新区管环依信复〔2021〕66号），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在该局管辖范围内未发生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2) 广东药康

根据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南海分局 2021 年 7 月 28 日出具的《广东药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环境行政处罚情况说明》，广东药康自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7 月 28 日期间无环境行政处罚记录。

(3) 成都药康

2021 年 7 月 20 日，成都药康向成都市温江生态环境局提交《情况说明》，2021 年 7 月 21 日，成都市温江生态环境局确认：成都药康自成立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未受到该局环境行政处罚。

(4) 南京如山

根据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和水务局 2021 年 7 月 29 日出具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宁新区管环依信复〔2021〕65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南京如山在该局管辖范围内未发生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5) 常州分公司

根据常州市新北区薛家镇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1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常州分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20 日期间，能够遵守和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受到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补充期间取得的安全生产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应急管理局于 2021 年 8 月 6 日出具《无生产安全事故记录证明》(编号: 2021 第 70 号), 确认发行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在该局无生产安全事故记录, 无行政处罚记录。

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出具《证明》, 确认发行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该证明出具日, 能遵守和执行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未发生火灾事故, 不存在因违反消防安全方面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也不存在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受到立案调查的情形。

(2) 广东药康

佛山市南海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1 年 9 月 1 日出具《证明》, 确认广东药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无符合该局立案条件的生产安全事故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3) 成都药康

成都市温江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出具《情况说明》, 确认成都药康自 2018 年 8 月 24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未受到该局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2021 年 8 月 3 日, 成都药康向成都市温江区消防救援大队提交《情况说明》, 2021 年 8 月 4 日, 成都市温江区消防救援大队确认: 成都药康自成立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受到消防行政处罚。

(4) 常州分公司

常州市新北区薛家镇综合行政执法局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出具《证明》, 确认常州分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20 日期间, 能遵守和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未发生过生产安全事故, 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方面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也不存在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受到立案调查的情形。

常州市新北区消防救援大队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出具《合规证明》, 确认常州分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未发生过火灾事故, 也不存

在因违反消防法律法规而受到消防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

(5) 南京如山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应急管理局于 2021 年 8 月 6 日出具《无生产安全事故记录证明》(编号: 2021 第 71 号), 确认南京如山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在该局无生产安全事故记录, 无行政处罚记录。

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出具《证明》, 确认南京如山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该证明出具日, 能遵守和执行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未发生火灾事故, 不存在因违反消防安全方面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也不存在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受到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有关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相关主管部门网站,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能遵守和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发行人新增质量管理认证情况

2021 年 5 月 13 日, 广东药康取得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颁发的《认证证书》, 证明广东药康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适用范围为实验小鼠的生产(该公司许可范围内), 有效期至 2024 年 5 月 12 日。

2、就补充期间的业务经营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了如下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1) 发行人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出具《证明》, 确认发行人自 2018 年 7 月 22 日至 2021 年 7 月 21 日,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

息公示系统（江苏）、江苏省市场监管信息平台、江苏省工商（二版）系统市场主体信用数据库中，无该局行政处罚记录。

（2）广东药康

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出具《证明》，确认广东药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发现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该局处罚的记录。

（3）成都药康

根据成都市温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企业无违法违规申请审批流转表》，该局在 2018 年 8 月 24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对成都药康实施过行政处罚。

（4）南京如山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出具《证明》，确认南京如山自 2018 年 12 月 6 日至 2021 年 7 月 11 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苏）、江苏省市场监管信息平台、江苏省工商（二版）系统市场主体信用数据库中，无该局行政处罚记录。

（5）常州分公司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出具《证明》，确认该局未发现常州分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7 月 20 日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规行为的记录。

（6）北京药康

北京市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出具《企业信息查询结果》，确认北京药康近三年没有受到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根据有关质量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相关监管部门网络公开信息，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

受到处罚的情形。

(四) 发行人社会保障情况

1、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规定，实行劳动合同制，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按照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为其境内员工办理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及生育保险。同时，发行人还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地方政府的相关规定为其境内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1)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境内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

时间	境内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差异原因
2021.06.30	827	796	差异 31 人，其中：2 人社保账户尚未从原单位办理转移手续而无法缴纳，公司已为其缴纳工伤保险；19 人系当月入职，已于下月缴纳；10 人系退休返聘人员，无需为其缴纳社保

(2)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境内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

时间	境内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差异原因
2021.06.30	827	798	差异 29 人，其中：18 人系当月入职，已于下月缴纳；10 人系退休返聘人员，无需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1 人因公积金账户异常，已于次月补缴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劳动保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社保、公积金缴纳凭证等相关文件，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由于以下客观原因而无法为其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公司已于该等客观原因终止后及时为其员工进行缴纳,不存在应缴未缴的情况: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而无须公司为其缴纳,员工入职时间较晚或尚在办理劳动关系转移手续而错过当月缴纳时间或公积金账户异常而无法缴纳、但公司已在办完相关手续后为其缴纳,员工已在其他单位缴纳而无法重复缴纳、但公司已为其缴纳工伤保险或在前述情形终止后为其缴纳。

2、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补充期间内取得的社会保障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具体情况如下:

(1) 集萃药康

南京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出具《证明》,确认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19 日,集萃药康在南京行政区域内未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发生。

南京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出具《证明》,确认截至 2021 年 6 月底前发行人无社会保险费欠缴。

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江北分中心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确认截止 2021 年 7 月 21 日,发行人没有因违反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2) 广东药康

佛山市南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出具《广东药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劳动保障守法证明》,确认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广东药康未有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被该局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佛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出具《证明》,确认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涉及广东药康的“发出行政处理决定书次数”为 0 宗,“作出行政处罚”为 0 宗,“法院强制执行次数”为 0 宗。

(3) 成都药康

成都市温江区劳动监察大队、成都市温江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出具《用人单位无劳动保障违法情况证明》，成都药康自 2018 年 8 月 24 日至 2021 年 7 月 27 日未发现存在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无劳动争议仲裁案件。

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出具《证明》，确认成都药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在该局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参加城镇职工社会保险并申报缴纳社会保险费。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6 月，成都药康按其申报工资缴纳了社会保险费，此期间无欠费。

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出具《证明》，确认成都药康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在该中心办理缴存登记。2018 年 10 月至 2021 年 6 月，该单位在此期间缴存了住房公积金。

(4) 南京如山

南京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出具《证明》，确认南京如来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19 日在南京行政区域内未发现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发生。

南京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出具《证明》，确认截至 2021 年 6 月底前南京如山无社会保险费欠缴。

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江北分中心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确认截止 2021 年 7 月 20 日，南京如山没有因违反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5) 常州分公司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出具《证明》，确认常州分公司自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6 月期间未发现有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受到该局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

明》，确认常州分公司已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在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了缴存登记。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常州分公司未有受到该中心处罚的情形。

(6) 北京药康

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出具《告知函》，确认北京药康在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3 月期间在海淀区未发现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受到该局给予的处罚记录。

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出具《告知函》，确认北京药康在 2021 年 4 月至 2021 年 6 月期间在海淀区未发现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受到该局给予的处罚记录。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1 年 7 月 20 日出具《企业上市合法合规缴存住房公积金信息查询结果》，确认北京药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规政策而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不存在未完结投诉案件信息。

根据有关劳动保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相关监管部门网络公开信息，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五) 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情况

1、劳务派遣情况

报告期内，常州分公司与宿迁鼎盛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签署《岗位外包协议》，约定宿迁鼎盛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根据常州分公司的需求派遣生产所需劳务人员。目前劳务派遣岗位均为饲养员，该岗位具有辅助性、临时性和可替代性。报告期各期末，常州分公司劳务派遣员工占比均未超过 10%，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主体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主体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常州分公司	5	5.81%	3	3.70%	0	—	0	—

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

2、劳务外包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南京市保安服务总公司高新开发区分公司签署《消控安保服务协议》，成都药康分别与四川军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签署《保安服务合同书》，与成都尚邦清洁服务有限公司一分公司签署《保洁服务合同书》，约定由外包方提供保安、保洁服务。报告期各期末劳务外包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人

主体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发行人	1	1	0	0
成都药康	8	3	0	0
合计	9	4	0	0

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劳务外包的情况。

3、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已与各劳务派遣方、劳务外包方分别签署了书面合同，该等劳务派遣方、外包方均为独立经营的实体，其向公司或其子公司、分公司提供的劳务派遣、劳务外包服务均符合其经营范围，不存在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情形。该等劳务派遣方、外包方具备必要的专业资质，其中：宿迁鼎盛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方已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提供保安服务的南京市保安服务总公司、四川军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方已取得《保安服务许可证》，保洁服务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取得相应资质后方可从事的专业劳务外包业务，因此成都尚邦清洁服务有限公司一分公司无需取得劳务外包资质。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用工人数较少，且均不属于生产经营相关的重要岗位。发行人与上述各劳务派遣方、劳务外包方发

生业务交易的背景合理,该等劳务派遣方、劳务外包方满足从事相关业务的资质要求,业务实施及人员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述各项劳务派遣、劳务外包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未产生任何纠纷,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形式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风险。

第三部分 关于问询问题的法律意见

(2021年半年报补充更新)

一、关于核心技术产品及收入占比

根据招股说明书,公司商品化小鼠模型销售、定制繁育业务、功能药效业务、模型定制业务均系依靠公司核心技术形成。其中,商品化小鼠模型销售业务包括基础品系小鼠等产品;定制繁育业务包括常规繁育、冷冻保种、活体净化等服务。

客户委托商业机构定制开发基因敲除小鼠模型形成的小鼠品系产权归属于客户,不能为其他研究者直接使用。发行人正在构建小鼠所有 2 万余个蛋白编码基因的 KO 和 CKO 小鼠品系库。

请发行人说明:(1)基础品系小鼠等产品,常规繁育、冷冻保种、活体净化等服务是否涉及公司核心技术的运用,公司核心技术收入占比情况;(2)公司自行构建或为特定客户构建的小鼠模型,是否存在侵犯其他客户或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问题(2)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公司自行构建或为特定客户构建的小鼠模型,是否存在侵犯其他客户或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

1、小鼠模型知识产权的内涵与外延

根据我国专利法,动物品种不得授予专利权。虽然小鼠模型作为动物品种无法通过申请专利获得保护,但是构建小鼠模型的具体技术、方法可以被授予专利

权；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相关非专利技术还可以通过商业秘密方式获得保护。除上述之外，对于销售的小鼠模型，买卖双方通常根据行业惯例或者通过合同约定，购买方应当合理、善意和有限使用购买取得的小鼠模型，未经出售方同意不得再将其复制、繁衍、改造等进而大规模自用、对外销售、提供合同研究服务或者授权、赠与其他商业机构等。因此，小鼠模型的知识产权保护范围主要包括构建小鼠模型的技术、方法，并可通过合同约定进一步延展至对该小鼠模型进行商业化应用、授权使用及后续繁育改造等权利的限制和保护。

2、公司自行或为特定客户构建的小鼠模型不存在侵犯其他客户或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

(1) 公司用于构建小鼠模型的核心技术未侵犯他人知识产权

公司构建小鼠模型主要依赖转基因技术、ES 打靶技术和 CRISPR/Cas9 技术。其中，转基因技术诞生于 20 世纪 70 年代，即利用 DNA 重组，对来自不同基因组的 DNA 进行组合或将外源 DNA 导入受体基因组；ES 打靶技术兴起于 20 世纪 80 年代，其原理是运用胚胎干细胞同源重组技术，筛选获得带有特定突变的胚胎干细胞，然后利用胚胎干细胞的发育全能性，可将突变传给子代，最终获得可以稳定遗传的动物模型；CRISPR/Cas9 技术于 2012 年应运而生，革新了生命科学研究范式，具有操作简便、成本较低、可实现高通量精准编辑的优点，系分子生物学领域发展史上的里程碑技术。

转基因技术和 ES 打靶技术形成时间较早、发展较为成熟，已进入公共领域，属于基因工程领域的通用技术，公司使用该等技术不受专利限制。CRISPR/Cas9 相关技术仍处于专利保护期限内，公司已与 The Broad Institute, Inc. 签署专利许可协议，获得了 CRISPR/Cas9 相关基因编辑技术在全球范围内的非独占使用授权，许可期限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许可专利的最后一个权利要求到期日。

在上述技术基础之上，公司不断创新优化实验动物创制策略与基因工程遗传修饰技术，结合自身特点进一步形成了基因工程小鼠模型构建平台相关技术、创新药物筛选与表型分析平台相关技术、无菌小鼠与菌群定植平台相关技术、小鼠繁育与种质保存平台相关技术，并通过专利、商业秘密等方式进行保护，具有自

主知识产权，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

(2) 公司与南京大学、生物研究院存在一定历史传承关系，不存在侵犯南京大学、生物研究院知识产权的情形

根据南京大学事业性平台整改要求，生物研究院自 2018 年 12 月 31 日起停止经营。为避免资产闲置、实现国有资产增值保值，公司与生物研究院签订《小鼠品系转让协议》，约定公司受让生物研究院合法拥有的 2,612 个小鼠品系及相关知识产权，同时公司对受让小鼠品系进行后续改进所产生的具有技术进步特征的新技术成果归公司所有。

在后续生产经营过程中，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力度，进一步自主开发形成新的小鼠品系及相关知识产权，于 2019 年大规模高通量开展“斑点鼠计划”，于 2020 年构建完成无菌小鼠与菌群定植平台，同时不断夯实完善定制繁育业务和功能药效业务相关技术服务体系建设，持续拓展业务边界和客户范围，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拥有约 20,000 种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小鼠模型，品系资源数量稳居行业前列。

南京大学出具确认函，确认公司自 2017 年 12 月成立至今研发形成的专利、小鼠品系及相关知识产权、专有技术，不存在应归属于南京大学或生物研究院的职务发明或技术的情形，未发现侵犯南京大学相关知识产权的行为。生物研究院出具确认函，确认公司自 2017 年 12 月成立至今研发形成的专利、小鼠品系及相关知识产权、专有技术、不存在应归属于生物研究院的职务发明或技术的情形，不存在侵犯相关知识产权和专有技术的争议或纠纷。

(3) 公司为特定客户构建小鼠模型，不存在侵犯其他客户或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

对于为特定客户构建的小鼠模型，公司均与其签署合同，除少数特定情形下约定合同开发的小鼠模型的所有权及其相关知识产权归属公司所有或由公司及客户共有外，通常情况下均约定上述相关知识产权归客户所有。但是构建标的小鼠模型所使用的技术系公司自行所有，并不随标的小鼠模型的交付而转移至客户。

对于每一项为特定客户构建小鼠模型的业务,公司均履行了完整的模型构建服务业务流程:首先,公司在了解客户模型开发需求和意向的基础上,由项目管理中心独立设计小鼠模型的构建方案;随后,客户确认设计方案并与公司签订合同;项目管理中心收到项目启动通知后,根据合同中的方案,开始精细化载体设计,执行相关的基因编辑载体构建、细胞培养、显微胚胎注射、F0及F1代小鼠的繁育鉴定以及各个步骤的质控等工作,直至获得合同约定的小鼠模型;最后,公司向客户交付小鼠模型及项目报告。

公司自行构建的小鼠品系及每项为特定客户构建小鼠模型的公司均相应留存了完整的生产记录,不存在将为客户制作的小鼠模型或该小鼠模型的后裔、遗传物质自行使用、重复向第三方出售或提供第三方使用的情形。

3、公司已建立相关制度保障客户知识产权的安全性

公司已建立《保护客户机密信息和所有权程序》等相关内控制度,尊重和保护的知识产权和所有权。具体而言,对于客户送检的物品、技术资料,公司严格限制内部人员知悉范围,在未经客户允许的情况下不得进行剖析、测绘、照相,不得将物品资料进行复印和带离工作区域;在客户允许转移合同义务至第三方时,公司将对第三方提出保密责任要求,并对其实施监督;公司出具的实验报告所有权属于客户的,未经客户的同意,公司不得引用、公开和复制检测结果。

4、公司不存在涉及知识产权的诉讼、仲裁事项或与客户存在知识产权相关纠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涉及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相关的诉讼、仲裁或其他纠纷的情况,也不存在与其客户、供应商之间关于知识产权或其他相关权利的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事项。

综上所述,公司自行构建或为特定客户构建的小鼠模型,不存在侵犯其他客户或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

(二) 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2) 取得公司获得 CRISPR/Cas9 技术非独占使用许可的合同及相关价款支付凭证；

(3) 取得公司核心技术相关的专利、著作权证书等资料；

(4) 取得并查阅公司自生物研究院处受让小鼠品系的协议及相关资料；

(5) 取得并查阅南京大学、生物研究院关于其与公司之间不存在知识产权相关纠纷的确认函；

(6) 查阅公司与客户签订的自行构建小鼠模型、为特定客户构建小鼠模型的销售合同范本，了解公司与客户针对知识产权归属的相关约定情况；

(7) 取得并查阅公司自设立以来自行构建的小鼠模型生产数据清单及为特定客户构建小鼠模型的项目清单；选取公司为提出相同开发需求的不同客户单独构建小鼠模型的项目并查阅其生产记录、相关往来邮件记录及交付客户的项目报告等资料；

(8) 查阅公司的客户信息保密相关的制度文件，确认公司已建立、执行相关制度以保护客户知识产权的安全性；

(9) 访谈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确认公司与其之间不存在涉及知识产权归属的诉讼、仲裁、或其他权利异议情况；

(10) 访谈公司总经理与研发总监，了解公司构建小鼠模型所使用的基础基因编辑技术的基本情况及公司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保护情况，并确认公司与客户及其他第三方之间不存在知识产权的相关争议或纠纷；

(11) 检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 (<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等公开信息，核查公司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和用印记录，确认公司不存在知识产权相关的诉讼、仲裁案件。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自行构建或为特定客户构建的小鼠模型，不存在侵犯其他客户或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
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吴朴成

经办律师:

王长平

王通

2021年12月6日

南京办公室: 南京市建邺区贤坤路江岛智立方C座4层
电话: 025-83304480 传真: 025-83329335
网址: <http://www.ct-partners.com.cn>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南京市建邺区贤坤路江岛智立方 C 座 4 层

F4, Building C, Jiangdao Intelligent Cube,

Xiankun Road, Jianye District, Nanjing

电话/Tel: +86 25-83304480 传真/Fax: +86 25-83329335

邮编/P.C.: 210019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规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统称“原法律意见书”）。

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1年12月22日出具的《关于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上市委问询问题》（以下简称“《上市委问询函》”）的相关问题和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前言（律师声明事项）

一、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作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意义与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简称的意义相同。

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继续有效，其中如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三、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以及声明与承诺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四、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第二部分 关于问询问题的法律意见

一、《上市委问询函》问题 1：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设立于 2017 年底，发行人 22 项发明专利中 10 项为 2018 年及之前取得，其中 2 项为继受取得，其余 8 项均为原始取得。2018 年发行人承继了南大的相关资产和核心技术人员。发行人于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来自南京大学的收入分别为 0 万元、1.89 万元和 218.15 万元。请发行人说明：（1）核心技术的来源情况；（2）2018 年原始取得的 8 项发明专利是否为相关人员的职务发明；（3）结合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设立前的任职情况和职务发明情况及其与之前任职机构之间的竞业禁止协议、保密协议等约定，说明是否存在技术纠纷或潜在纠纷的可能性，相关的信息披露是否充分；（4）为南京大学提供服务的定价依据，2019 年、2020 年收入较低而 2021 年上半年收入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各年度相关服务定价是否合理公允，并据此说明公司相关技术和业务资产是否独立于南京大学。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核心技术的来源情况

自成立以来，公司瞄准生命科学前沿发展趋势，围绕相关基础研究和新药开发过程中对于实验动物小鼠模型关键需求，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力度，重点攻关优化实验小鼠创制策略与基因工程遗传修饰技术，进一步自主开发形成新的小鼠品系及相关知识产权，在核心技术和品系发展方面取得了长足发展。公司掌握了小鼠模型相关领域基因编辑、辅助生殖操作、表型验证、免疫系统人源化、靶点人源化及药效筛选、动物生产控制及无菌净化等关键技术，并以此建立了基因工程小鼠模型构建平台、创新药物筛选与表型分析平台、小鼠繁育与种质保存平台、无菌小鼠与菌群定植平台。通过以上，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累计形成约20,000种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商品化小鼠模型，品系资源数量稳居行业前列。

在上述过程中，发行人存在部分小鼠品系及专利技术受让取得或许可使用的情形，主要包括：（1）2018年8月，生物研究院理事会决议研究院关停，其后发行人与生物研究院磋商，受让生物研究院拥有的2,612个小鼠品系及相关知识产权；（2）根据行业惯例依法取得Broad关于CRISPR/Cas9基因编辑技术合法授权。需要说明的是，发行人因成立初期商务发展所需，还曾于2018年受让取得两项专利，分别是“一种喉癌细胞的核酸适配体及试剂盒”（专利号为ZL201710048445.0）和“一种靶向人STAT6的CRISPR-Cas9系统及其用于治疗过敏性疾病的应用”（专利号为ZL201610668016.9），但该等专利并非公司核心专利，实际未应用于公司生产经营。

除上述以外，公司成立至今形成的核心专利、专有技术、新的小鼠品系及相关知识产权均系自主研发形成，具体如下：

1、基因工程小鼠模型构建平台相关技术

发行人构建基因工程小鼠模型主要使用三种基因编辑技术：转基因技术、ES细胞打靶技术和CRISPR/Cas9基因编辑技术。其中，转基因技术和ES细胞打靶技术系形成时间较早且发展成熟的技术，早已进入公共领域，系基因工程领域的通用技术，发行人使用该等技术不需要获得授权或许可。CRISPR/Cas9技术

是基因修饰领域具有革命性意义的技术，在基因修饰小鼠方面，该技术大大提高了对靶基因进行同源重组和非同源重组修饰的效率，缩短了模型研发时间，提高了研发效率。CRISPR/Cas9 技术系基因编辑领域的基础性技术，该技术在真核系统方面的应用率先由 Broad 取得专利，目前广泛应用于全球分子生物学研究领域；但由于该技术仍处于专利保护期限内，专利权利人以广泛合法授权的方式获取商业利益。发行人已与 CRISPR/Cas9 技术的所有权人 Broad 签署专利许可授权协议。

发行人通过对这些基因编辑技术进行优化改进并运用于小鼠模型构建及相关领域，进而进一步形成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相关应用专利和技术。具体而言，在基因工程小鼠模型构建方面，公司主要针对 CRISPR/Cas9 基因编辑技术在小鼠体内应用进行优化，大幅提升了同源重组效率；结合自主开发的自动化设计系统，实现了大规模的基因敲除小鼠品系开发，具有制作通量高、时间周期短、开发成本低等优势。公司长短线结合开展创新性模型研发，在满足现有市场需求的同时加强原始创新，布局真实世界小鼠模型的开发，力争打通与真实世界人群的桥接，为新药开发提供新的临床前试验研发工具。在基因工程小鼠模型构建平台相关技术方面，公司核心专利和技术如下，均为自主研发形成：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保护形式	应用场景
1	ACCREDIT 技术	商业秘密	用于制作基因工程小鼠模型
2	MEGAEDIT 技术	商业秘密	用于制作复杂的大片段基因敲除、敲入、人源化等基因工程小鼠模型
3	电转制备 KO 与点突变模型技术	商业秘密	用于批量化制作 KO、点突变等基因工程小鼠模型
4	基因敲除自动化设计系统	著作权保护	用于批量自动化设计基因敲除方案
5	一种应用 Cas9 技术制备 CKO/KI 动物模型的方法	专利保护	用于制作 CKO、KI 等基因工程小鼠模型
6	利用重组酶调控基因表达的方法	专利保护	用于条件性基因敲除
7	一种 DNA 分子克隆方法	专利保护	用于构建基因修饰的打靶载体
8	一种减少 CRISPR-Cas9 基因编辑中双链 DNA 片段串联的方法及其应用	专利保护	用于基因敲除、敲入鼠以降低重组 DNA 片段的串联重复现象
9	基于基因多样性的疾病小鼠模型构建技术	商业秘密	用于建立引入野生鼠染色体的新型小鼠品系

2、创新药物筛选与表型分析平台相关技术

公司基于技术积累和项目经验，围绕癌症、代谢类疾病、自主免疫疾病等不断丰富功能药效模型资源库。例如，公司紧跟免疫检查点抑制剂在肿瘤领域的研发趋势，构建了上百种免疫检查点人源化基因工程小鼠，丰富了人源化肿瘤细胞资源库，涵盖 20 余种靶点的人源化肿瘤细胞系，将基因工程小鼠与肿瘤细胞系结合，不断优化完善其应用场景，形成多项专利技术。在创新药物筛选与表型分析平台相关技术方面，公司核心专利和技术如下，均为自主研发形成：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保护形式	应用场景
1	活体示踪技术	商业秘密	用于构建可视化小鼠模型，便于进行药物评价服务
2	一种稳定表达人源 PDL1/CD73 蛋白细胞株的构建方法及其应用	专利保护	适用于 PDL1/CD73 双靶点抗体药物筛选
3	一种稳定表达荧光素酶及人 CD20 敲除鼠 CD20 的小鼠 B 细胞淋巴瘤细胞系构建方法	专利保护	适用于 CD20 抗体药物筛选
4	一种 LAG3 基因人源化动物模型的构建方法及其应用	专利保护	适用于 LAG3 抗体药物筛选
5	一种 CD137 基因修饰人源化动物模型的构建方法及其应用	专利保护	适用于 CD137 抗体药物筛选
6	一种 CD3E 基因修饰人源化动物模型的构建方法	专利保护	适用于双特异性抗体的药物筛选
7	一种 PD1 人源化 BALB/c 小鼠模型的构建方法及其应用	专利保护	适用于 PD1 抗体药物筛选
8	一种 OX40 基因修饰人源化动物模型的构建方法和应用	专利保护	适用于 OX40 抗体药物筛选
9	一种 CTLA4 基因人源化动物模型的构建方法及其应用	专利保护	适用于 CTLA4 抗体药物筛选
10	一种 Rag1 基因缺陷动物模型的制备方法及其应用	专利保护	用于肿瘤移植、免疫学、炎症等领域的研究

3、无菌小鼠与菌群定植平台相关技术

公司经过研发攻关，自主突破了无菌净化技术瓶颈，形成了规范的无菌小鼠繁育和检测流程体系，可将任何 SPF 级小鼠品系净化得到相应的无菌级品系，并于 2020 年 6 月取得无菌小鼠生产资质。同时，公司还掌握成熟的粪菌提取、单菌培养富集、微生物移植和微生物检验分析等技术，可实现在无菌隔离系统内进行无菌动物的各种单菌、多菌和混合菌群的定植和药理药效实验等，由此形成

了完整的无菌小鼠与菌群定植平台,成为目前国内少数能够规模化稳定提供无菌小鼠及相关技术服务的企业之一。在无菌小鼠与菌群定植平台相关技术方面,公司核心专利和技术如下,均为自主研发形成: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保护形式	应用场景
1	无菌小鼠种群创制技术	商业秘密	建立无菌小鼠初始种群
2	无菌小鼠种群繁育维持技术	商业秘密	扩大和维持无菌小鼠种群
3	无菌小鼠净化技术	商业秘密	创制新的无菌级小鼠品系
4	一种高效的无菌动物运输隔离器	专利保护	用于无菌小鼠产品的运输

4、小鼠繁育与种质保存平台相关技术

在小鼠繁育与种质保存方面,公司综合运用动物生产控制、辅助生殖等技术进行小鼠模型生产繁育和资源保种,形成了丰富的技术经验积累。报告期内,公司开发出“一种近交系遗传质量监控的 SNP 快速检测方法和 SNP 位点及其引物”等多项用于监控与鉴定近交系小鼠遗传质量的方法及其引物的专利技术,可快速鉴定小鼠特异性 SNP 位点的基因型,精准反映小鼠个体基因组的遗传性状与变异情况。除此之外,在实验动物小鼠模型饲养、生产方面的技术更多地来源于知识经验积累,系相关人员过往在长期学习和工作过程中形成的实践性积累,进而运用这些知识和经验形成了发行人生产质量控制方面的技术体系。在小鼠繁育与种质保存平台相关技术方面,公司核心专利和技术如下,均为自主研发形成: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保护形式	应用场景
1	超排技术	商业秘密	用于快速扩大种群,大规模制备基因工程小鼠模型
2	G-SPF 质控体系	商业秘密	用于 SPF 级小鼠模型微生物质量控制
3	小鼠品系繁育和遗传监测技术	商业秘密	建立品系繁育体系,控制遗传质量
4	小鼠精液基因组 DNA 提取方法	专利保护	用于小鼠模型制备过程中常见的保存雄性遗传物质的步骤
5	一种近交系遗传质量监控的 SNP 快速检测方法和 SNP 位点及其引物	专利保护	SNP 位点检测,用于近交系小鼠遗传质量控制
6	用于监控 129S1/SvImJ 近交系小鼠遗传质量的方法、引物组及其应用	专利保护	SNP 位点检测,用于近交系小鼠遗传质量控制
7	一组用于 BALB/cJ 近交系小鼠遗传质量监控的 SNP 位点及其引物组合和应用	专利保护	SNP 位点检测,用于近交系小鼠遗传质量控制

5、品系资源

2018年8月，生物研究院理事会决议研究院关停；其后发行人与生物研究院磋商，受让生物研究院拥有的2,612个小鼠品系及相关知识产权。除此之外，发行人成立至今，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研发创制实验小鼠新品系，主要针对肿瘤、代谢系统疾病、神经退行性疾病、自发免疫疾病、心血管疾病等严重威胁人类健康的重大疾病领域，创新运用转基因、ES打靶、CRISPR/Cas9等基因编辑技术，自主开发出免疫缺陷小鼠模型、人源化小鼠模型、疾病小鼠模型等客户需求大、标准化程度高、实践使用多的小鼠品系。

特别地，公司基于生命科学研究领域对于基因敲除小鼠的市场需求，于2019年大规模开展“斑点鼠计划”，逐步建立小鼠全部2万余个蛋白编码基因的敲除品系库，实现了KO/CKO小鼠模型的产品化供应，将原来的客户定制交付周期由4-7个月最多缩短到7天，同时降低了费用，便捷了科研人员对基因功能的研究。截至2021年6月末，发行人现有商品化动物模型小鼠品系数量约20,000种，稳居行业前列。

综上所述，发行人除在报告期早期依法受让生物研究院拥有的2,612个小鼠品系及相关知识产权，以及对于在基因编辑领域具有基础地位但仍在专利保护期范围内的CRISPR/Cas9技术按照行业惯例依法取得专利授权等以外，公司进一步形成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相关应用核心专利、专有技术以及新的小鼠品系，均系自主研发形成，不存在争议纠纷情形。

(二) 2018年原始取得的8项发明专利是否为相关人员的职务发明

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已获授权的22项发明专利中有8项申请于2018年，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	发明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属
1	集萃药康	一种CD137基因修饰人源化动物模型的构建方法及其应用	ZL201811535784.2	2018.12.14-2038.12.13	赵静、琚存祥、马秀英、张明坤、侯欢欢、高翔	原始取得	无
2	集萃	一种CD3E基	ZL201811	2018.10.18-	赵静、琚存祥、张	原始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	发明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属
	药康	因修饰人源化动物模型的构建方法	215735.0	2038.10.17	明坤、贾冬景、侯欢欢、高翔	取得	
3	集萃药康	一种应用 Cas9 技术制备 CKO/KI 动物模型的方法	ZL201811208538.6	2018.10.17-2038.10.16	琚存祥、赵静、张明坤、李松、侯欢欢、高翔	原始取得	无
4	集萃药康	一种 PD1 人源化 BALB/c 小鼠模型的构建方法及其应用	ZL201811179743.4	2018.10.10-2038.10.09	琚存祥、赵静、李松、杨笑柳、张明坤、侯欢欢、高翔	原始取得	无
5	集萃药康	一种 OX40 基因修饰人源化动物模型的构建方法和应用	ZL201811140587.0	2018.09.28-2038.09.27	赵静、琚存祥、张明坤、杨笑柳、侯欢欢、高翔	原始取得	无
6	集萃药康	一种 CTLA4 基因人源化动物模型的构建方法及其应用	ZL201811056224.9	2018.09.11-2038.09.10	琚存祥、赵静、马秀英、张明坤、侯欢欢、高翔	原始取得	无
7	集萃药康	小鼠精液基因组 DNA 提取方法	ZL201810495023.2	2018.05.22-2038.05.21	赵静、琚存祥、张明坤、陶裴裴、侯欢欢、高翔	原始取得	无
8	集萃药康	一种近交系遗传质量监控的 SNP 快速检测方法和 SNP 位点及其引物	ZL201810475211.9	2018.05.17-2038.05.16	琚存祥、赵静、马秀英、张明坤、侯欢欢、高翔	原始取得	无

就上述专利发明人工作经历而言，高翔、赵静曾于南京大学及生物研究院担任职务，其余发明人在入职发行人前曾任职于生物研究院。上述发明专利不属于相关专利发明人执行原单位任务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不存在使用南京大学、生物研究院物质技术条件的情况。上述发明专利的开发及申请所使用的材料、仪器设备、资金等均由发行人提供。因此，上述发明专利属于相关发明人在发行人处任职产生的职务发明，其产权归属于发行人。

就上述事项，生物研究院及南京大学出具书面确认如下：（1）生物研究院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出具文件，确认发行人自 2017 年 12 月成立至该说明出具之日研发形成的专利、小鼠品系及相关知识产权、专有技术，不存在应归属于生物

研究院的职务发明或技术的情形,不存在侵犯相关知识产权和专有技术的争议或纠纷; (2) 南京大学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出具文件, 确认发行人自 2017 年 12 月成立至今研发形成的专利、小鼠品系及相关知识产权、专有技术, 不存在应归属于南京大学或生物研究院的职务发明或技术的情形, 不存在侵犯相关知识产权和专有技术的争议或纠纷。

综上所述, 发行人于 2018 年提交专利申请而原始取得的 8 项发明专利不属于其在原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 系属于其在发行人处任职产生的职务发明。

(三) 结合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设立前的任职情况和职务发明情况及其与之前任职机构之间的竞业禁止协议、保密协议等约定, 说明是否存在技术纠纷或潜在纠纷的可能性, 相关的信息披露是否充分

1、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工作经历、背景及相关竞业禁止协议、保密协议等约定情况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高翔、赵静、Mark W. Moore、杨慧欣、琚存祥、孙红艳的工作经历如下:

姓名	工作经历
高翔	2000 年 3 月至今任南京大学教授; 2002 年 3 月至今担任国家遗传工程小鼠资源库主任; 2009 年 8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生物研究院院长, 兼任医药生物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 2017 年 12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长
赵静	2009 年 7 月至 2018 年 12 月, 任模式动物研究所动物房主管、副所长, 历任南京大学讲师、副教授; 2010 年至 2017 年 12 月任生物研究院技术总监; 2018 年 1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Mark W. Moore	2004 年 9 月至 2017 年 9 月任职于美国国立卫生研究院, 其间在其资助的小鼠基因敲除计划兼任高级顾问, 2011 年 7 月至 2017 年 9 月兼任国际小鼠表型分析联盟执行主席; 2008 年至今任 Glialogix 生物技术公司首席执行官; 2017 年 6 月至 2019 年 3 月任 LifeEDIT Therapeutics 公司首席执行官; 2021 年 1 月至今任美国药康总经理
杨慧欣	2011 年 4 月至 2018 年 5 月, 历任生物研究院主治兽医、繁育生产副总监; 2018 年 5 月至今任发行人生产总监, 2020 年 10 月至今任发行人监事
琚存祥	2013 年 6 月至 2017 年 12 月, 历任生物研究院研发主管、研发总监; 2018 年 1 月至今任发行人研发总监, 2020 年 8 月至 2020 年 10 月任发行人董事, 2020 年 10 月至今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孙红艳	2017 年 7 月至 2018 年 6 月任中美冠科生物技术(太仓)有限公司人源肿瘤药理科学家; 2018 年 6 月至 2018 年 9 月任生物研究院技术员; 2018 年 9 月至今历任发行人项目经理、功能药效中心副总监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与上述其曾任职单位之间不存在竞业禁止协议、保密协

议等约定。

2、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设立前的职务发明情况

权利人	核心技术人员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号	有效期
生物研究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生物研究院不存在已获授权的有效专利				
南京大学	高翔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在南京大学作为权利人的有效专利中不存在高翔作为发明人的情况			
	赵静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在南京大学作为权利人的有效专利中不存在赵静作为发明人的情况			
中美冠科生物技术（太仓）有限公司	孙红艳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孙红艳在中美冠科生物技术（太仓）有限公司作为权利人的有效专利中作为发明人的情况			
Genentech, Inc.	Mark W. Moore	Polynucleotides encoding GDNFR.alpha.	发明专利	US 7,691,606 B2	2006.01.20-2026.01.19
GLIALOGIX, INC.	Mark W. Moore	Compositions and methods for the treatment of neurodegenerative and other diseases	发明专利	US 9,597,339 B2	2014.01.31-2034.01.30

在发行人设立前，高翔、赵静、琚存祥、杨慧欣、孙红艳在原任职单位不存在职务发明情况。

除在发行人处任职外，Mark W. Moore 曾于美国国立卫生研究院、Glialogix 生物技术公司、LifeEDIT Therapeutics 公司任职，并作为 Genentech, Inc.、GLIALOGIX, INC.的相关专利的发明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Mark W. Moore 未曾参与发行人已授权专利的申请，亦不存在将其原任职单位技术成果用于发行人专利申请的情况，与其曾任职企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南京大学及生物研究院出具了其与发行人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书面确认文件，具体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 1”之“二、2018 年原始取得的 8 项专利是否为相关人员的职务发明”相关回复。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与核心技术人员原单位职务发明、竞业禁止或保密协议相关的技术纠纷或潜在纠纷的可能性。

3、相关信息披露充分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之“(五) 发行人主要产品演变及技术发展情况”之“6、集萃药康成立以来独立自主开展经营业务，依法拥有相关知识产权”中披露：“根据南京大学和生物研究院书面确认，公司成立至今形成的专利、小鼠品系及相关知识产权、专有技术，不存在应归属于南京大学或生物研究院的职务发明或技术的情形，未发现侵犯相关知识产权的情形。”发行人相关信息披露充分。

(四) 为南京大学提供服务的定价依据，2019年、2020年收入较低而2021年上半年收入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各年度相关服务定价是否合理公允，并据此说明公司相关技术和业务资产是否独立于南京大学

1、为南京大学提供服务的定价依据

交易内容主要为南京大学向公司采购实验小鼠模型及相关服务。交易价格均由交易双方在综合考虑双方合作情况、市场价格等基础上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

2、2019年、2020年收入较低而2021年上半年收入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南京大学的销售收入分别为84.11万元、688.80万元、778.70万元及511.01万元。2019年发行人向南京大学的销售收入较2018年增长较大，主要系2018年底生物研究院停止经营，2019年南京大学相关课题组出于运输便捷性、供货及时性等考虑转向发行人采购实验小鼠模型和相关服务所致。2019年至2021年1-6月，随着南京大学实验动物业务需求扩张、公司业务规模不断增长以及双方交易内容多样化复杂化，发行人向南京大学的销售收入稳步增长。

2019年至2021年1-6月，基于共建小鼠资源库协议项下的发行人向南京大学的销售收入分别为0万元、1.89万元和218.15万元。南京大学与发行人于2019年8月31日签署了《关于国家遗传工程小鼠资源库战略发展合作共建协议》，制定了《国家遗传工程小鼠资源库建设运行实施方案》；自2020年下半年起，应南

京大学要求,发行人开始与南京大学陆续签订并开展了针对小鼠资源库的模型定制业务。鉴于模型定制业务周期较长,截至2020年末多数项目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而于2021年上半年部分项目陆续完成并确认收入。因而2019年、2020年基于共建小鼠资源库协议项下的发行人向南京大学的销售收入较低而2021年上半年收入大幅增加。

3、各年度相关服务定价是否合理公允,并据此说明公司相关技术和业务资产是否独立于南京大学

报告期内,基于共建小鼠资源库协议项下的发行人向南京大学的销售均系模型定制业务。模型定制需求具有特异性,不同订单对于技术路线、技术难度、靶点类型等需求不同,致使不同订单间单价差异较大。

根据技术路线分类,模型定制业务可分为全身性基因敲除(Knock Out, KO)小鼠、条件性基因敲除(Conditional Knock Out, CKO)小鼠、基因敲入/突变(Knock In, KI)小鼠及其他(基因随机插入等)四类,具体定价对比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合同编号	交易对方	合同签署时间	合同金额(含税)
KO 单价对比				
1	GJS022020115893-09	南京大学-小鼠资源库	2020年度	27,000.00
2	GJS022020013250	上海市闵行区中心医院	2020年度	25,000.00
3	GJS0220200113124	温州医科大学	2020年度	25,000.00
4	GJS022020126246	中山大学	2020年度	35,000.00
CKO 单价对比				
1	GJS022020104682-01	南京大学-小鼠资源库	2020年度	67,000.00
2	GJS02202004915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九人民医院	2020年度	64,000.00
3	GJS022020051647	中国科学院分子细胞科学卓越创新中心	2020年度	68,000.00
4	GJS022020072732	安徽医科大学	2020年度	60,000.00
KI 单价对比				
1	GJS022020104504-01	南京大学-小鼠资源库	2020年度	56,000.00
2	GJS022020083667	同济大学	2020年度	55,000.00
3	GJS0220200113133	北京脑科学与类脑研究中心	2020年度	55,000.00

序号	合同编号	交易对方	合同签署时间	合同金额(含税)
4	GJS0220200313769	河南省人民医院	2020 年度	60,000.00

综上所述,基于共建小鼠资源库协议项下的发行人向南京大学的模型定制单价与发行人向其他客户的模型定制单价不存在重大差异,相关定价合理公允。

发行人相关技术和业务资产独立于南京大学,具体请参见《关于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上市委问询问题的回复》之“问题5”之“一、发行人研发项目和生产经营是否对南京大学及其下属生物研究院构成重大依赖”。

(五) 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形成的核心技术、专利、软件著作权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小鼠品系清单,了解发行人核心技术形成及发展情况;

(2)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www.sipo.gov.cn)、美国专利局网站(<http://www.uspto.gov/patent>)检索发行人2018年申请的发明专利发明人情况、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设立前的职务发明情况;

(3)查阅南京大学、生物研究院对发行人知识产权独立性及其职务发明事项出具的确认函。

(4)查阅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调查表中关于其工作经历的描述,其与曾任职单位之间不存在竞业禁止协议、保密协议等协议及发行人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纠纷的确认内容;

(5)访谈生物研究院,确认曾在生物研究院任职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未曾与生物研究院签署过竞业限制协议、保密协议或其他类似协议;确认发行人已授权或在申请的专利不属于生物研究院职务发明且生物研究院与发行人及其已授权或在申请专利的发明人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6)与发行人管理层沟通,获取发行人与南京大学签订的销售合同,了解并复核发行人向南京大学的销售价格定价依据;

(7) 获取发行人与南京大学之间的往来交易明细表，分析报告期内收入变动之原因；

(8) 将向南京大学的销售价格与向其他客户的销售价格进行对比，分析销售价格的公允性。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除在报告期早期依法受让生物研究院拥有的 2,612 个小鼠品系及相关知识产权，以及对于在基因编辑领域具有基础地位但仍在专利保护期范围内的 CRISPR/Cas9 技术按照行业惯例依法取得专利授权等以外，公司进一步形成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相关应用核心专利、专有技术以及新的小鼠品系，均系自主研发形成，不存在争议纠纷情形。

(2) 发行人于 2018 年提交专利申请而原始取得的 8 项发明专利不属于其在原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系属于其在发行人处任职产生的职务发明；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与其之前任职机构之间不存在竞业禁止协议、保密协议等约定，发行人不存在与核心技术人员原单位职务发明、竞业禁止或保密协议相关的技术纠纷或潜在纠纷的可能性，相关信息披露充分；

(4) 为南京大学提供服务的定价依据和报告期内向南京大学销售收入的变动均具有合理性。各年度相关服务定价合理公允，公司相关技术和业务资产独立于南京大学。

二、《上市委问询函》问题 2：根据申请文件，2018 年底南京大学-南京生物医药研究院（以下简称生物研究院）关停后，根据相关安排发行人承接安置生物研究院部分员工、受让小鼠品系及相关知识产权、租赁部分设备设施等。发行人于 2019 年 2 月与生物研究院签署了《小鼠品系转让协议》，受让研究院合法拥有的小鼠品系及相关知识产权，转让价格为 1,673.65 万元。2021 年 4 月，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高翔与生物研究院签署协议,自愿提高支付金额至 7,000 万元,即在公司前期已经按照法定程序完成对 2,612 个小鼠品系及相关知识产权支付 1,673.65 万元对价的基础上,个人额外自愿再分期支付 5,326.35 万元。请发行人:(1)说明生物研究院转让小鼠品系及相关知识产权的原因,是否依法履行了决策和审批程序;(2)说明转让定价 1,673.65 万元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3)说明本次转让是否构成业务合并,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4)具体说明上述涉及协议的主要内容和签订过程,包括协议的发起、磋商及审批流程;(5)说明在未实际支付相关款项之前,高翔自愿向生物研究院支付现金,对南京大学的自愿捐赠是否属于可撤销的赠与行为;(6)说明如高翔撤销赠与,或违反自愿支付现金的承诺,或不实际履行捐赠承诺,是否会对发行人与南京大学(小鼠资源库)之间的合作关系及交易造成影响,发行人是否有权利及切实的措施避免上述情况的发生。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1)、(2)、(4)、(5)、(6),申报会计师核查(3)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说明生物研究院转让小鼠品系及相关知识产权的原因,是否依法履行了决策和审批程序

1、生物研究院转让小鼠品系及相关知识产权的原因

根据中央巡视组整改指导意见及教育部相关指示,南京大学对学校事业性平台投资的企业进行关停或股权划转。2018年6月南京大学党委常委会会议纪要指出:“南京大学南京生物医药研究院运维小鼠资源库,不从事经营活动”;2018年8月,生物研究院理事会会议决议指出:“2018年12月31日起生物研究院停止经营活动。”根据上述意见,生物研究院逐步减少对外经营,对其业务、资产及人员等进行妥善处置或安排,并于2018年12月31日起停止经营。

生物研究院自2018年12月31日起停止经营。为避免资产闲置、实现国有资产增值保值,生物研究院有意愿将相关资产盘活利用。同时,发行人当时成立时间较短,具有引入品系的需求。基于以上,生物研究院与发行人开展了相关合

作，双方签署《小鼠品系转让协议》，约定生物研究院向发行人转让 2,612 个小鼠品系及相关知识产权。

2、生物研究院转让小鼠品系及相关知识产权已依法履行了决策和审批程序

以 2018 年 11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集萃药康以 1,673.65 万元的价格受让生物研究院拥有的 2,612 个小鼠品系及相关知识产权，相关转让事宜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生物研究院关于科技成果转化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具体如下：

(1) 小鼠品系属于可进行转化的科技成果范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2015 年修正）》，“科技成果，是指通过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所产生的具有实用价值的成果”；“科技成果转化，是指为提高生产力水平而对科技成果所进行的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直至形成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发展新产业等活动。”

根据《南京大学-南京生物医药研究院科技成果转化条例》，“科技成果，是指通过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所产生的具有实用价值的成果”。

小鼠品系是生物研究院通过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所产生的具有实用价值的成果，属于可进行转化的科技成果范畴。《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明确了科技成果转让的流程要求（参见下文表格），不再适用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转让管理的其他程序规定。

(2) 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关于科技成果转化的相关规定，生物研究院作为研究开发机构且为独立事业单位法人，能够对其持有的科技成果自主决定转让

就科技成果转化的流程，根据《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国务院关于印发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序号	国家法律法规	相关规定
1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第五十六条	国家设立的 <u>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u> 对其持有的科技成果， <u>可以自主决定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不需报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审批或者备案</u> ，并通过协议定价、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价格。 <u>通过协议定价的，应当在本单位公示科技成果名称和拟交易价格</u>
2	《中华人民共和	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对其持有的科技成果， <u>可以</u>

序号	国家法律法规	相关规定
	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第十八条	自主决定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 ，但应当通过协议定价、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价格。 通过协议定价的，应当在本单位公示科技成果名称和拟交易价格
3	《国务院关于印发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的通知》	（一） 国家鼓励 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通过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等方式，向企业或者其他组织转移科技成果……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对其持有的科技成果， 可以自主决定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除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外，不需审批或者备案 …… （三）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对其持有的科技成果，应当通过协议定价、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市场化方式确定价格。 协议定价的，科技成果持有单位应当在本单位公示科技成果名称和拟交易价格，公示时间不少于 15 日。 单位应当明确并公开异议处理程序 and 办法

生物研究院是南京大学和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共同出资建设的事业单位法人，具备独立的法律主体地位。根据《关于同意成立南京大学-南京生物医药研究院的批复》（宁编办字[2009]72号）及生物研究院章程，生物研究院的主要职责为从事生物医药工程技术的研发；承接国家重大研究项目；实施科研成果产业化和技术服务；培育和发展创新型科技企业、生物医药高端人才。生物研究院属于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

因此，根据上述关于国家事业单位资产转让和科技成果转化相关法律法规，生物研究院作为研究开发机构且为独立事业单位法人，可以自主决定转让其持有的作为科技成果的小鼠品系及相关知识产权，按照科技成果转化的流程进行转让，不需报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审批或者备案。同时，小鼠品系及相关知识产权不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无需就此事项进行额外审批或备案。

(3) 生物研究院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履行了转让小鼠品系及相关知识产权的全部决策审批程序

①生物研究院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完整履行了转让小鼠品系及相关知识产权的全部决策审批程序

如前所述，生物研究院系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事业单位，建立了由南京大学作为主导的理事会架构，南京大学的审批意志通过其在生物研究院理事会层面的

审批予以体现。生物研究院作为研究开发机构且为独立事业单位法人，依据相关规定对其持有的科技成果，可自主决定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

基于此，生物研究院制定《南京大学-南京生物医药研究院科技成果转化条例》，进一步明确生物研究院层面关于科技成果转化的具体审批流程。生物研究院 2,612 个小鼠品系及相关知识产权转让严格遵照上述程序展开，具体如下：

相关规定	是否符合	2,612 个小鼠品系及相关知识产权转让程序具体情况
<p>《南京大学-南京生物医药研究院科技成果转化条例》第九条：“研究院持有的科技成果应当通过协议定价、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价格。通过协议定价的，应当在研究院公示科技成果名称和拟交易价格，公示时间为 15 天”</p>	符合	<p>1、生物研究院委托第三方机构评估：<u>在南京大学双创办的指导下</u>，研究院制定了成果转化流程，<u>聘请由南京大学指定的江苏新元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 2,612 个小鼠品系及相关知识产权进行评估</u>，出具了以 2018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苏新资评报字（2018）第 102 号评估报告，确定上述委估资产评估价值合计 1,673.65 万元。上述事实过程在生物研究院《关于实施小鼠品系成果转化的请示报告》中明确载明，并经南京大学占主导地位的生物研究院理事会审批通过</p> <p>2、生物研究院网站公示，公示时间为 15 天：2019 年 1 月 22 日，生物研究院<u>通过网站发布了《南京大学-南京生物医药研究院成果转化小鼠品系转让公示》</u>，对转让科技成果名称、交易类型、交易价格等信息进行了公示，公示期 10 天；2019 年 2 月 1 日，生物研究院发布《关于南京大学-南京生物医药研究院成果转化小鼠品系转让公示期调整的公告》，将公示期由 10 天调整为 15 天；公示期满并无异议</p> <p>3、组织专家评审，形成专家意见：2019 年 1 月 25 日，上述科技成果转化事宜<u>取得了专家评审认定书，认为“评估机构资质合格、评估标的有效性格、评估价值合理性合格”</u>，全体专家予以签字确认</p> <p>综上，生物研究院已履行评估、公示、专家评审程序，<u>满足“通过协议定价的，应当在研究院公示科技成果名称和拟交易价格，公示时间为 15 天”的相关要求</u></p>
<p>《南京大学-南京生物医药研究院章程》第十二、十三条：“理事会是研究院最高决策机构。理事会主要行使下列职责：……5、审议研究院发展进程中重大事项”</p>	符合	<p>生物研究院理事会审批备案：2019 年 2 月 11 日，生物研究院召开办公会会议作出决议，认定已完成成果转化的相关流程，上报理事会审批；2019 年 2 月 12 日，生物研究院递交《关于实施小鼠品系成果转化的请示报告》，<u>生物研究院理事会批准同意</u></p> <p>综上，2,612 个小鼠品系及相关知识产权转让事项<u>已经生物研究院最高决策机构即理事会批准同意，无需再向其他机构审批</u></p>

除上述事项以外，出于谨慎性考虑，发行人还另行聘请了具备证券从业资格资质的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出具了北方亚事咨评字[2019]第 01-054 号资产评估报告，对江苏新元土地房地产评

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前述资产评估报告结论的合理性进行了复核确认。

综上，就集萃药康受让生物研究院 2,612 个小鼠品系及相关知识产权事宜，严格履行了交易评估（含后期另行开展的评估复核）、外部公示、专家评审、生物研究院办公会议、理事会层面出资单位批准确认等全部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生物研究院关于科技成果转化的相关规定。生物研究院有权自主决定小鼠品系及相关知识产权转让，不再需要其他上级主管部门进行审批或备案，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在此过程中，南京大学和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作为出资单位，通过生物研究院理事会决策审批程序体现了其意志；南京大学作为生物研究院领导管理单位，更是全程指导参与了上述过程，进一步体现了程序实际履行的严格性和谨慎性。

②生物研究院拥有规范完善的内部决策机制，决策过程独立

生物研究院最高权力机构为理事会，理事会共由 9 人组成，其中南京大学委派 5 人，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委派 4 人。院务委员会由 5 人组成，负责生物研究院日常事务，在理事会领导下开展工作。院务委员会成员由理事会聘免，院长必须为理事会成员。院长由南京大学提名，理事会聘免。

自集萃药康与生物研究院洽谈受让 2,612 个小鼠品系及本次交易完成的期间内，生物研究院理事会和院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机构	时间	组成人员
1	理事会	2018.01-2021.06	理事会成员：李成、高新房（期间职务变更，由古公亮接任）、陈帅、季青、高翔、陈潺媚、方靖、尚振柏、陈洪；上述人员中前五位系由南京大学委任，后四位系由南京江北新区委任
2	院务委员会	2012.03-2018.12	院务委员会：高翔、朱敏生、许定庆、陈洪、李钟玉；上述人员中，高翔、朱敏生、许定庆系南京大学委派人员；陈洪系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委派人员；李钟玉系生物研究院合同制员工

注：2018 年 12 月生物研究院停止经营后，负责日常事务的院务委员会事实上不再存续，仅留有研究院院长（2018 年 12 月之后为陈帅）以及少量行政人员

生物研究院理事会上述成员中其中仅 1 名成员高翔为发行人核心团队人员，其余均系由南京大学或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任。生物研究院院务委员会成员中仅高翔和李钟玉 2 人为发行人核心团队人员。因此，发行人核心

团队成员无法实际左右和单方面决定生物研究院理事会和院务委员会的重大事项决策。

进一步地，在生物研究院转让 2,612 个小鼠品系及相关知识产权过程中，高翔系理事会成员和院务委员会成员，李钟玉系院务委员会成员。根据生物研究院关于科技成果转化的流程规定，理事会具有决策审批权限，但院务委员会则不在上述任何流程之列。因此，仅需考察高翔在上述决策过程中的作用。《南京大学-南京生物医药研究院章程》第十三条规定：“理事会主要行使下列职责：……5、审议研究院发展进程中重大事项”；第十九条规定：“理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做出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理事应当在记录上签名，理事会决议须得到 2/3 以上理事的同意。”

综上所述，国家科技成果相关法律法规及生物研究院章程均未明确规定重大事项关联理事回避制度，因此高翔参与了上述转让决策过程，但是评估机构选择系南京大学双创办指定的入库机构，评估过程和后续的专家论证程序亦独立开展，高翔仅在最后的理事会审批决策会议上拥有 1 票表决权，无法左右和单方面决定决策结果。因此，生物研究院转让小鼠品系及相关知识产权的交易系严格履行程序后由国资单位集体决策的结果，已依法履行了决策和审批程序。

(二) 说明转让定价 1,673.65 万元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1、转让定价 1,673.65 万元的公允性分析

(1) 评估机构具备无形资产评估的资质和经验，评估结果具有合理性

江苏新元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 2018 年 11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了成本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同时对由生物研究院 2,612 个小鼠品系及知识产权价值进行了评估，并且认为收益法评估结果较成本法评估结果更符合本次经济行为对应评估对象的价值内涵，故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最终评估结论，确认生物研究院的 2,612 个小鼠品系及相关知识产权的评估值为 1,673.65 万元。

中介机构对评估机构身份独立性进行核查，江苏新元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责

任公司系根据南京大学指定，由生物研究院实际聘请。该机构属于入围南京大学资产评估项目的评估机构，其前身是隶属于江苏省国有资产管理研究中心和南京理工大学的江苏省菲尔资产评估事务所，在高校资产评估方面具有丰富经验，办理过南京大学、东南大学、南京理工大学、南京工业大学、南京农业大学等高校无形资产及校办企业改制资产评估项目，具有较为丰富的评估经验。同时，中介机构对评估机构采用的评估方法、估值模型、主要参数、收入预测等合理性进行重点分析，并对评估计算方法进行验证。

经中介机构核查后认为评估机构身份独立，采用的评估方法、估值模型、主要参数、收入预测等在评估时点具有合理性，评估结果可信赖。

(2) 南京大学及生物研究院对小鼠品系及其知识产权交易此前未有异议

在交易过程中，南京大学和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作为出资单位，通过生物研究院理事会决策审批程序体现了其意志；南京大学作为生物研究院领导管理单位，更是全程指导参与了上述过程，对于交易流程、交易作价等此前未有异议；生物研究院作为直接当事方亦未有异议情形。

(3) 有权部门的书面确认情况

生物研究院及其举办单位南京大学、另一出资方南京江北新区出具了有关书面确认文件，具体如下：

①生物研究院出具《南京大学-南京生物医药研究院关于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IPO 事项的确认》，确认生物研究院“在停止经营活动期间与集萃药康的往来交易、资产处置，未发现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不存在争议和纠纷。”

②生物研究院举办单位南京大学出具《南京大学关于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确认函》，确认“南京大学-南京生物医药研究院与集萃药康之间的小鼠品系交易、设备设施租赁或转让、业务合作往来交易事项履行了相关决策审批程序，符合南京大学、南京大学-南京生物医药研究院的有关规定，双方对交易价格没有异议，未发现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③南京市江北新区生命健康产业发展管理办公室作为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

委员会（系生物研究院另一出资方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主管单位）的派出机构出具《说明函》，确认：“集萃药康与生物研究院之间的人员安排、知识产权、资产交易、业务往来等事项均已经生物研究院及南京大学书面确认，江北新区作为生物研究院的出资单位之一，对此亦无异议。”

2、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生物研究院按照评估结果作价 1,673.65 万元转让 2,612 个小鼠品系及其知识产权，前期已经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生物研究院的相关规定履行完成了全部审批程序，交易自愿、手续齐备、程序合法、作价公允。发行人依法支付了全部价款，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情形。生物研究院及其举办单位南京大学、另一出资方南京江北新区也出具了书面文件，对上述事项予以了确认。综上所述，发行人受让生物研究院 2,612 个小鼠品系及相关知识产权的行为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

（三）具体说明上述涉及协议的主要内容和签订过程，包括协议的发起、磋商及审批流程

1、上述涉及协议的主要内容

（1）《小鼠品系转让协议》

生物研究院与发行人 2019 年 2 月签署《小鼠品系转让协议》，约定生物研究院将 2,612 个小鼠品系及相关知识产权转让给发行人（以下简称“本次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事项	主要条款
1	转让标的	本次转让标的为生物研究院合法拥有的 2,612 个小鼠品系及相关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品系的设计构建方案、品系的创制工艺、品系饲养谱系资料、基因遗传鉴定方案及数据、对应表型分析方案及数据等其他与上述小鼠品系及相关知识产权有关的全部资料。
2	资料交付	交付资料的具体内容包括成果转化程序文件、技术资料，上述资料应当在协议签订后一周内双方对小鼠品系进行盘点，确认相关资料的完整性后在发行人办公地点当面签收。
3	转让价格及支付方式	本次转让的价格为 1,673.65 万元，在完成品系实物及相关资料交接手续后，发行人一周内一次性向生物研究院支付全部款项。

序号	事项	主要条款
4	定价依据	协议双方同意本次转让依据江苏新元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苏新资评报字（2018）第 102 号《南京大学-南京生物医药研究院拟实现成果转化其拥有小鼠品系资产所有权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 1,673.65 万元作为本次转让的定价依据。
5	双方其他权利与义务	<p>（1）发行人有权利用生物研究院转让的技术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者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发行人所有；</p> <p>（2）本次转让后，生物研究院不得保存相关活体、中间产物及遗传物质，不得再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授权使用或转让；</p> <p>（3）生物研究院保证本次转让标的是其合法所有，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本次转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p> <p>（4）如因生物研究院的原因导致发行人对第三人承担侵犯知识产权等民事责任的，发行人有权就上述全部损失向生物研究院进行追偿，生物研究院应对发行人受到的损失进行全额赔偿。</p> <p>（5）双方均对本协议相关技术资料予以保密。</p>
6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	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守约方均可以要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所产生的的经济损失。如因履行本协议而导致双方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双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解决。

（2）高翔与生物研究院及南京大学签署的相关协议

2021 年 4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高翔与生物研究院签署协议，自愿提高支付金额至 7,000 万元，即在公司前期已经按照法定程序完成对 2,612 个小鼠品系及相关知识产权支付 1,673.65 万元对价的基础上，个人额外自愿再分期支付 5,326.35 万元。与此同时，2021 年 4 月，高翔与南京大学签署协议，个人自愿分期支付捐赠现金及股份收益权合计不少于 3,500 万元。2021 年 6 月，高翔与南京大学、生物研究院分别签署《补充协议》，进一步明确了上述协议中的付款约定，上述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事项	付款金额	付款约定
高翔向生物研究院自愿支付现金合计 5,326.35 万元	1,011.00 万元	2021 年 4 月 20 日前支付（已支付）
	1,652.17 万元	将在集萃药康上市后一年内支付
	2,663.17 万元	将在集萃药康上市后满三年后的第一年内支付
高翔向南京大学自愿支付捐赠现金及股份收益权不少于 3,500 万元	1,000.00 万元	将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
	高翔持有公司原始股的 2% 股份收益，不少于 2,500 万元	将在集萃药康上市后满三年后的第一年内支付

2、协议的发起、磋商及审批流程

根据中央巡视组整改指导意见及教育部相关指示，南京大学对学校事业性平台投资的企业进行关停或股权划转。2018年8月21日，生物研究院召开2018年理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生物研究院自2018年12月31日起停止经营活动。

上述决议作出后，生物研究院与发行人开始正式谈判和筹备合作事宜，并最终于2019年2月签署了《小鼠品系转让协议》，且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生物研究院相关规定完整履行了交易评估、外部公示、专家评审、生物研究院办公会决议、理事会审批等全部手续，具体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2”之“一、说明生物研究院转让小鼠品系及相关知识产权的原因，是否依法履行了决策和审批程序”之“（二）生物研究院转让小鼠品系及相关知识产权已依法履行了决策和审批程序”之“3、生物研究院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履行了转让小鼠品系及相关知识产权的全部决策审批程序”相关回复。

另一方面，高翔创业成功后为感谢和回馈南京大学及生物研究院，与南京大学、生物研究院主动协商并签署相关协议，约定其向生物研究院自愿提高支付金额及对南京大学捐赠，上述协议系南京大学与生物研究院单方面纯获利益的协议，国家法律法规并未强制要求其需履行国有资产处置的审批程序。但考虑到上述协议涉及南京大学及生物研究院利益，南京大学党政联席会议对此进行了审议，对高翔与南京大学、生物研究院之间签署的有关协议无异议。

（四）说明在未实际支付相关款项之前，高翔自愿向生物研究院支付现金，对南京大学的自愿捐赠是否属于可撤销的赠与行为

高翔自愿向生物研究院支付现金，对南京大学的自愿捐赠不属于可撤销的赠与行为，具体理由如下：

《民法典》第六百五十八条第二款规定：“赠与人在赠与财产的权利转移之前可以撤销赠与。经过公证的赠与合同或者依法不得撤销的具有救灾、扶贫、助残等公益、道德义务性质的赠与合同，不适用前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第三条规定：“本法所称公益事业是指非营利的下列事项：（二）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

根据《关于同意成立南京大学-南京生物医药研究院的批复》（宁编办字[2009]72号）及生物研究院章程，生物研究院的主要职责为从事生物医药工程技术的研究开发；承接国家重大研究项目；实施科研成果产业化和技术服务；培育和发展创新型科技企业、生物医药高端人才。

高翔自愿向生物研究院支付现金、对南京大学捐赠系其创业成功后为感谢和回馈南京大学及生物研究院的安排，捐赠对象为教育、科学、文化相关的事业单位，属于具有公益性质的赠与。同时高翔与生物研究院、南京大学的相关协议中亦明确，高翔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相关协议所约定义务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南京大学、生物研究院造成的损失。此外，高翔已出具《关于本人自愿提高小鼠品系交易价格及捐赠事项的承诺函》，承诺上述协议所涉支付捐赠安排均由本人自愿承担并将严格履行。

综上所述，高翔将严格履行其与生物研究院、南京大学之间签署的相关协议，在未实际支付相关款项之前，高翔自愿向生物研究院支付现金，对南京大学的自愿捐赠不属于可撤销的赠与行为。

（五）说明如高翔撤销赠与，或违反自愿支付现金的承诺，或不实际履行捐赠承诺，是否会对发行人与南京大学（小鼠资源库）之间的合作关系及交易造成影响，发行人是否有权利及切实的措施避免上述情况的发生

高翔已出具《关于本人自愿提高小鼠品系交易价格及捐赠事项的承诺函》，确认：“本人与南京大学、生物研究院之间签署协议，即本人创业成功后为感谢和回馈南京大学和生物研究院、自愿提高支付金额及捐赠现金和股份收益权，系与发行人权利义务无关的个人自愿支付捐赠行为。上述协议所涉支付捐赠安排均由本人自愿承担并将严格履行；公司并非上述协议当事方，公司在本人与南京大学和研究院之间的协议安排中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权利、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来不会以任何方式将上述本人自愿向南京大学、生物研究院支付捐赠的款项及承担的任何协议义务转移给公司。”

发行人与南京大学合作共建小鼠资源库系依据双方签订的《关于国家遗传工程小鼠资源库战略发展合作共建协议》及后续制定的《国家遗传工程小鼠资源库建设运行实施方案》《国家遗传工程小鼠资源库共建任务书（2021-2023年度）》

(以下统称“共建协议”)执行,上述共建协议约定了南京大学与发行人的权利义务。针对发行人与南京大学开展的日常业务合作,双方均签署了相应合同或订单,相关合同或订单对双方权利义务作出明确约定,上述共建协议及日常业务合同、订单的履行和高翔与南京大学、生物研究院之间的协议安排没有关联。

尽管发行人并非高翔与南京大学及生物研究院之间有关协议安排的当事人,对相应协议不享有权利及承担义务;发行人仍将督促实际控制人履行相应承诺。

综上,如高翔不影响发行人与南京大学之间签署的有关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发行人与南京大学(小鼠资源库)之间的合作关系及交易造成影响。

(六) 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查阅南京大学、生物研究院关于生物研究院停止经营的决议文件,了解生物研究院关停背景;

(2) 查阅国家和生物研究院关于科技成果转化、国有资产转让的法律法规,了解相关转让和决策审批程序;

(3)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受让 2,612 个小鼠品系及相关知识产权的相关交易文件,包括资产评估报告/复核评估报告、公示信息、决议文件、转让协议、付款凭证等,检查上述转让事宜履行程序的完备性和交易公允性;

(4) 取得高翔与南京大学、生物研究院签署的关于自愿提高 2,612 个小鼠品系及相关知识产权支付金额、自愿捐赠支付现金和股份收益权的相关协议,了解相关事项背景、原因及性质等;

(5)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与南京大学签订的《关于国家遗传工程小鼠资源库战略发展合作共建协议》《国家遗传工程小鼠资源库建设运行实施方案》《国家遗传工程小鼠资源库共建任务书(2021-2023 年度)》,抽查南京大学与发行人签订的日常业务合同,了解南京大学(小鼠资源库)与南京大学的合作情况及双方权利义务关系;

(6) 取得并查阅《南京大学-南京生物医药研究院关于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

技有限公司 IPO 事项的确认》《南京大学关于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确认函》等文件，并对生物研究院进行访谈，了解南京大学、生物研究院、南京江北新区对生物研究院转让小鼠品系的价格公允性、程序合法性等事项的确认意见；

(7) 取得并查阅高翔出具的《关于本人自愿提高小鼠品系交易价格及捐赠事项的承诺函》，了解高翔自愿向生物研究院提高小鼠品系交易价格及对南京大学捐赠的背景和履约承诺。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生物研究院转让小鼠品系及相关知识产权的原因为生物研究院停止经营后为避免资产闲置、实现国有资产增值保值，生物研究院有意愿将相关资产盘活利用及发行人具有引入品系以及对外采购和租赁设备设施的需求；生物研究院转让小鼠品系及相关知识产权已依法履行了决策和审批程序。

(2) 生物研究院转让小鼠品系及相关知识产权的转让定价公允，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和其他利益安排。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基于自身发展需要，购买生物研究院 2,612 个小鼠品系及相关知识产权，属于科技成果转化受让范畴。上述交易评估公允价值与资产收购交易总对价相等，根据集中度测试结果不构成一项业务。发行人按照收购对价即 1,673.65 万元直接入账无形资产，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的规定，也与可比案例思特威会计处理一致。

(4) 生物研究院与发行人 2019 年 2 月签署的《小鼠品系转让协议》主要包括转让标的、资料交付、转让价格及支付方式、定价依据、双方其他权利与义务、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条款。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高翔与南京大学、生物研究院签署相关协议，约定高翔自愿提高小鼠品系转让支付金额至 7,000 万元，即在公司前期已经按照法定程序完成对 2,612 个小鼠品系及相关知识产权支付 1,673.65 万元对价的基础上，个人额外自愿再向生物研究院分期支付 5,326.35 万元，并自愿向南京大学分期支

付捐赠现金及股份收益权合计不少于 3,500 万元。

《小鼠品系转让协议》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生物研究院有关规定履行了评估、公示、专家评审、理事会审批程序。高翔与南京大学、生物研究院并签署的相关协议系南京大学与生物研究院单方面纯获利益的协议，国家法律法规并未强制要求其需履行国有资产处置的审批程序。但考虑到上述协议涉及南京大学及生物研究院利益，南京大学党政联席会议对此进行了审议，对高翔与南京大学、生物研究院之间签署的有关协议无异议。

(5) 在未实际支付相关款项之前，高翔自愿向生物研究院支付现金，对南京大学的自愿捐赠不属于可撤销的赠与行为。

(6) 尽管发行人并非高翔与南京大学及生物研究院之间有关协议安排的当事人，对相应协议不享有权利及承担义务，发行人亦将督促实际控制人履行相应承诺，如高翔撤销赠与，或违反自愿支付现金的承诺，或不实际履行捐赠承诺，南京大学及生物研究院可以根据有关协议约定追究高翔的违约责任。

三、《上市委问询函》问题 3：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来自科研机构的客户收入在营业收入中占比超过 50%，存在发行人与科研机构客户订立的业务合同仅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签名，而无科研机构签章的情形。请发行人：（1）说明合同仅由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签名而科研机构不盖章的原因及合理性；（2）说明发生合同纠纷时，承担合同法律责任的是科研机构，还是签名的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并进一步说明与科研机构客户订立的合同是否有效。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进一步说明对科研机构客户的具体核查过程、结论性意见及依据。

回复如下：

（一）说明合同仅由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签名而科研机构不盖章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业务合同仅项目负责人（简称“PI”）或项目联系人签名，无作为合同方的科研机构签章的情形。其原因主要为科研项目存在由科研

机构负责付款、结算，而由 PI 团队负责具体业务决策、实施的特征。

公司的科研机构客户掌管大量科研项目经费，并下辖大量科研团队。科研机构作为该等科研项目的申请单位，负责统筹、组织下属所有科研团队的科研课题项目申请工作，履行管理和监督职责；科研人员负责科研项目的具体执行，包括探索研究方向、编制研究计划及项目预算、开展具体科研工作等。因此，科研项目存在由科研机构负责付款、结算，而由 PI 团队负责具体业务决策、实施的特征。

科研机构各 PI 根据项目进展的需要，有权使用项目经费向公司采购产品或技术服务。公司根据要求将相应产品交付至 PI 所在科研机构的动物房或实验室，并向科研机构开具发票，最终由科研机构向公司支付相应的款项。

在现有科研项目管理体制下，科研项目合同仅 PI 或项目联系人签名而未包含科研机构签章的主要原因如下：

1、合同仅 PI 签名的原因

(1) PI 属于相关经费使用的直接责任人，有权决策经费使用；PI 采购的物品根据其项目进展的需要而决定，具备较强的专业性，在合同金额较小的情况下，科研机构一般不作实质性决策判断，因此科研机构签章流程在实务中不具备必要性；

(2) 科研机构掌管大量项目经费，并下辖大量 PI 团队，各团队、项目的采购种类多、范围广，因此科研机构签章流程在实务中不具备便利性；

(3) 发行人设立至今，不存在因 PI 签名但无作为合同方的科研机构签章而发生过违约纠纷情况，业务对接及销售回款均能够顺利开展，同行业公司如南模生物也存在类似情形，符合行业惯例。

合同仅由 PI 签字时，发行人均认真核实 PI 与所在科研机构的关系，确信其属于科研机构相关研究人员，确认其签署合同具有合理性。

2、合同仅项目联系人签名的原因

发行人少量业务合同仅由项目联系人签名。项目联系人为 PI 指定人员，负

责具体科研项目执行工作。合同仅项目联系人签名的情况主要原因为：1、PI 出差、访学等客观原因无法签字；2、合同、订单金额较小因而 PI 团队内部指定联系人负责。合同由项目联系人签字时，发行人均核实项目联系人身份，确信其属于 PI 的课题组成员。

综上，发行人存在与科研机构客户订立的业务合同仅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签名，而无科研机构签章的情形，符合行业惯例，具有合理性。

(二) 说明发生合同纠纷时，承担合同法律责任的是科研机构，还是签名的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并进一步说明与科研机构客户订立的合同是否有效

上述发行人仅有 PI 或项目联系人签名，无作为合同方的科研机构签章的业务合同中，PI 或项目联系人签字构成职务代理行为，交易真实且符合行业惯例，科研机构签章也并非合同成立的必要前提，上述合同有效，合同效力及于科研机构，合同法律责任为科研机构，具体分析如下：

1、PI 或项目联系人签字属于职务代理行为，仅由 PI 或项目联系人签字不影响合同效力，合同效力及于科研机构，承担合同法律责任的主体为科研机构

根据《民法典》第一百七十条的关于职务代理的规定：执行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工作任务的人员，就其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以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名义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对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发生效力。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对执行其工作任务的人员职权范围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根据上述条款的规定及相关司法实践，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对于其人员的职位授予，即系对其履行该职位权限范围内事项的概括性授权。该等人员实施的法律行为只要在其职权范围之内且以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名义，即对该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发生效力，而不需要就每一单独的法律行为进行特别授权。上述条款对职务代理的明确有利于保护合同相对方的信赖利益，提高交易效率。

如前所述，在使用项目经费采购科研物资的行为中，PI 不仅仅是科研机构的教职员工，同时也是经过主管单位明确的科研项目的负责人和科研项目资金使用的直接责任人；项目联系人为 PI 指定负责具体科研项目执行工作的人员，PI

及项目联系人为完成科研任务,有权使用科研项目资金采购实施科研任务所需的材料或服务。发行人提供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商品化小鼠模型,同时开展模型定制、定制繁育、功能药效分析等一站式服务,且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中已明确载明项目负责人、项目联系人及对应科研机构信息,PI 或项目联系人以科研机构的名义与发行人签订合同的行为符合职务代理行为的构成要件,其所签署的科研项目业务合同效力及于科研机构,符合交易习惯。合同发生纠纷时,承担合同法律责任的主体为科研机构。

2、科研机构签章并非合同成立的必要前提,PI 或项目联系人签名的合同具备真实的交易背景,不存在导致合同无效的情形

根据《民法典》第四百九十条的规定:当事人采用合同书形式订立合同的,自当事人均签名、盖章或者按指印时合同成立。在签名、盖章或者按指印之前,当事人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对方接受时,该合同成立。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当事人未采用书面形式但是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对方接受时,该合同成立。由上述规定可知,科研机构签章并非合同成立的必要前提。科研机构未在合同上签章,发行人按合同约定提供了商品化小鼠模型及相关服务,PI 接受了上述产品或服务,并确认或未提出异议,科研机构亦按合同约定支付了价款,表明其接受了发行人履行的主要义务,合同成立。发行人提供的产品及服务的交易具备真实性,PI 或项目联系人签名的合同不存在《民法典》项下规定的欺诈、胁迫等无效情形,即使科研机构未在合同上签章,合同仍然有效,且效力及于科研机构并由其承担合同责任。

3、交易习惯及科研机构内控的一致性进一步支撑未履行完毕的合同有效性

对于未履行完毕的合同,前述职务代理相关认定依然支撑合同有效性及合同效力及于科研机构的法律判断。职务代理情形下签署合同的效力不因合同是否履行完毕而产生区别。仅由PI 或项目联系人签名的合同签署行为符合发行人与科研机构的交易习惯。科研机构关于科研项目资金的监督管理的内部控制具备前后的一致性。对于发行人已履行完毕的合同,科研机构支付款项且开票方为科研机构,已经表明其对于上述合同效力的认可。发行人未履行完毕的合同的的有效性基于科研机构内控一致性得到了进一步支撑。

4、函证和访谈对客户认定予以进一步确认

发行人的客户询证函对象中工业客户为法人单位,科研客户均为科研机构而非 PI,一般为科研机构财务处予以回函,确认报告期内付款金额及对应合同、PI、开票明细等;与此同时,科研机构还明确在函证中确认其“与集萃药康形成合同业务关系,在此项下,集萃药康为其下属机构或课题组提供实验小鼠模型销售和/或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其统一承担向集萃药康的业务管理及其发票结算付款业务”。与此同时,对 PI 进行访谈时,确认 PI 所在部门、职务以及交易内容,且 PI 均认为其代表相应整个科研课题组,而非个人。

5、发行人与科研机构间未发生过相关的纠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历史上未曾发生因科研机构未签章导致合同无效的情形或交易纠纷。

6、上述合同签署方式符合行业惯例

为科研项目提供专业性及专用性较强的产品或服务其他同行业公司(如南模生物)亦存在合同仅由 PI 或项目联系人签字而无所在单位盖章情形,该等合同签署方式与行业惯例及行业发展现状不存在明显不同。

7、发行人针对相关合同的管控措施

对于科研客户,发行人开展相关业务时主要采取以下措施识别客户身份、明确法律关系、管控销售风险,具体如下:

(1) 要求提供身份资料、建立完备的客户档案,包括 PI 团队负责人、其他团队成员的联系方式(手机、电话、邮箱),客户的单位账户、纳税人识别号、开票信息等。签署合同的 PI 姓名、联系方式须与客户档案信息保持一致。发行人已于 2019 年底上线客户管理系统(CRM),所有科研机构客户信息均通过多种方式核对后录入 CRM 系统进行统一管理,并在后续合同管理、订单管理系统中进一步匹配;

(2) 销售团队通过检索科研机构官网、国家研发项目公示、实地拜访等方式了解 PI 任职、实验室运营、实验动物需求、科研项目进展与资金情况及其变

化，实施动态跟踪和持续验证；

(3) 财务部门通过日常沟通、对账等方式，确认回款情况。

综上，上述发行人仅有 PI 或项目联系人签名，无作为合同方的科研机构签章的业务合同中，PI 或项目联系人签字构成职务代理行为，交易真实且符合行业惯例，科研机构签章也并非合同成立的必要前提，上述合同有效，合同效力及于科研机构；无论是否发生合同纠纷，合同法律责任主体始终为科研机构。

(三)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了解发行人业务模式，抽查销售合同或订单、运费结算明细、签收回执、客户确认单、结题报告、邮件记录、销售发票、银行收款凭证等文件；

(2) 取得发行人销售及客户管理相关制度文件，了解发行人与 PI 的合同签订过程，同时查阅发行人销售合同、分析合同条款内容、统计合同签字盖章口径并计算其比例；

(3) 查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科研项目资金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了解科研项目资金申请、使用、报账、监管流程；

(4) 查阅《民法典》等法律对于合同有效性、职务代理、交易习惯等相关规定；

(5) 针对发行人科研客户，检查发行人发票开具对象，同时检查其询证函回函情况和期后回款情况，确认发行人发票开具对象和回款主体是否为科研机构本身；

(6) 访谈发行人科研客户所对应 PI，对 PI 身份、交易真实性、下单方式等事项进行确认，并了解是否存在交易纠纷及潜在纠纷情形；

(7) 查阅同行业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了解其关于合同签字盖章情况和客户认定情况，确认发行人合同签字盖章情形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8) 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 (<https://www.qcc.com/>)、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等网站, 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涉及诉讼或执行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存在部分业务合同仅 PI 或项目联系人签名, 无作为合同方的科研机构签章的情形, 符合科研管理体制特征和科研类客户交易习惯, 具有合理性与合规性;

(2) 无作为合同方的科研机构签章的业务合同中, PI 或项目联系人签字构成职务代理行为, 交易真实且符合行业惯例, 科研机构签章也并非合同成立的必要前提, 若发生合同纠纷时, 承担合同法律责任的主体是科研机构;

(3) 发行人针对相关合同的管控措施有效执行, 上述瑕疵合同签署情形不会对发行人业务经营及财务状况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署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吴朴成

经办律师:

王长平

王 通

2021年12月23日

南京办公室: 南京市建邺区贤坤路江岛智立方C座4层

电话: 025-83304480 传真: 025-83329335

网址: <http://www.ct-partners.com.cn>

关于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中国 南京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 言	2
一、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中简称的意义	2
二、本所及签名律师简介	4
三、制作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6
第二部分 正 文	9
一、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9
二、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2
三、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4
四、关于发行人的设立	20
五、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	24
六、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28
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07
八、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122
九、关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30
十、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63
十一、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98
十二、关于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03
十三、关于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3
十四、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05
十五、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07
十六、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211
十七、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28
十八、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52
十九、关于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56
二十、关于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58
二十一、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60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致：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为出具上述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规定，就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做的工作及有关意见报告如下：

第一部分 引言

一、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中简称的意义

集萃药康、公司、发行人	指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人
集萃有限	指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南京老岩	指	南京老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南京砾岩	指	南京砾岩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南京溪岩	指	南京溪岩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南京谷岩	指	南京谷岩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南京星岩	指	南京星岩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江苏省产研院	指	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生物医药谷	指	南京生物医药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江北新区国资	指	南京江北新区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产业基金	指	南京市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青岛国药	指	青岛国药大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杭州鼎晖	指	杭州鼎晖新趋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珠海荀恒	指	珠海荀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上海曜萃	指	上海曜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杭州长潘	指	杭州长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红杉安辰	指	红杉安辰（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创鼎铭和	指	南京创鼎铭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西安泰明	指	西安泰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上海时节	指	上海时节创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惠每康徕	指	惠每康徕（天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广东药康	指	广东药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成都药康	指	成都药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北京药康	指	北京药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上海药康	指	上海药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南京如山	指	南京如山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美国药康	指	GenPhamatech LLC ，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常州分公司	指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系发行人的分公司
江西中洪	指	江西中洪博元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常州科康	指	常州科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生物研究院	指	南京大学—南京生物医药研究院，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方
老岩方德	指	成都老岩方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方
佛山轩轻	指	佛山轩轻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方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华泰联合、保荐机构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聘请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致同会计师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行人聘请的审计机构
本所	指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发行人聘请的法律顾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修订）
《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2020修订）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
《公司章程》	指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发起人协议》	指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编制的《江苏集萃药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致同会计师出具的《江苏集萃药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2019年 度、2020年度及2021年1-6月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1）第110A024820 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 告》	指	致同会计师出具的《江苏集萃药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 告》（致同专字（2021）第110A016371号）
《纳税审核报告》	指	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关于江苏集萃药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 税情况的审核报告》（致同专字（2021）第110A016372号）
A股	指	本次依法公开发行的每股面值一元人民币之普通股
本次发行上市、本次 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A股并申请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之行为
报告期	指	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最近三年	指	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
最近两年	指	2019年度及2020年度
最近一年	指	2020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二、本所及签名律师简介

1、本事务所简介

本所（原名：江苏对外经济律师事务所）是于 1983 年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批准成立的专业性律师事务所，为江苏省司法厅直属所。

2000 年 7 月，本所按国务院关于经济鉴证类中介机构脱钩改制的文件要求（国办发[2001]51 号），整体改制为合伙性质的律师事务所，并更为现名。本所现在江苏省司法厅注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3200007205822566。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贤坤路江岛智立方 C 座 4 层，邮政编码：210019。

本所为首批“全国法律服务行业文明服务窗口”单位和司法部“部级文明律师事务所”。2005 年、2008 年先后被评为“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本所有 40 名以上律师曾从事过证券法律业务，已办理有效的执业责任保险，开业至今，未因违法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本所有资格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业务范围主要包括：（1）金融证券法律事务；（2）公司法律事务；（3）贸易法律事务；（4）知识产权法律事务；（5）房地产法律事务；（6）海事、海商法律事务；（7）诉讼和仲裁法律事务等。

2、项目负责人及经办律师介绍

王长平 男，本所高级合伙人，东南大学法学硕士，2011 年至今就职于本所。该律师擅长公司证券法律事务，承办了奥联电子、江苏租赁、建研院、聚杰微纤、泰和科技、宇新股份、确成股份、芯朋微、必得科技、瑞丰新材、苏州天禄等 10 余家公司 IPO 及上市申报项目，太极实业重大资产重组、康缘药业非公开发行、江苏租赁股权激励、海伦哲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上市公司再融资项目，北京零点有数、江苏金茂资本等十余家新三板挂牌项目，以及扬子国投、太极实业、阳光集团、康缘集团等企业债券项目，并担任多家上市公司、私募股权基金和企业集团的常年法律顾问。

至今，王长平律师未因违法执业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

王长平律师的律师执业证号：13201201210650197

王长平律师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25-83304480

传真：025-83329335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贤坤路江岛智立方 C 座 4 层

邮编：210019

电子信箱：wangcp@ct-partners.com.cn

王通 男，本所专职律师，南京大学法学学士，2019 年至今就职于本所。该律师擅长公司证券法律事务，先后参与必得科技、苏州天禄等企业 IPO 及上

市申报项目、南京银行申请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宁波舜农集团有限公司、余姚市高铁站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等企业发行中期票据等债券项目，并为多家拟上市企业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

至今，王通律师未因违法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王通律师的执业证号：13201202110288237

王通律师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25-83304480

传真：025-83329335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贤坤路江岛智立方 C 座 4 层

邮编：210019

电子信箱：wangt@ct-partners.com.cn

三、制作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本所与发行人签订了《法律顾问合同》，就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发行人应如实提供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全部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和反映的情况真实、准确、完整；本所应依法在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法律问题核查验证后，按有关法律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顾问工作具体工作过程主要分以下四个阶段：

1、沟通阶段：本所律师接受委托后，就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严肃性和有关法律后果、风险与责任等问题向发行人和发行人部分股东进行了沟通。通过专题法律、法规的集中辅导，并通过多次面对面地访谈，向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主要股东指出公司规范运作的重要性和股票发行并上市工作的严肃性。发行人和发行人股东必须如实完整地提供有关材料，反映有关事实，否则要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在沟通阶段，本所律师还就律师工作程序和要求向发行人进行了书面和口头说明，同时还多次就需了解的情况列明尽职调查清单交与发行人，公司相关人员对尽职调查清单中列明的问题和要求存在疑问的，本所律师还专门与相关人员进行了沟通解答。

2、查验阶段：本所律师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了核查验证计划，向发行人提交了本次发行上市需要核查验证事项及所需材料的尽职调查清单，并指派律师进入发行人办公现场，向发行人的相关经办人员详细讲解了尽职调查清单的内容，收集尽职调查资料。在此基础上，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多次向发行人提交了补充调查清单，要求发行人补充相关尽职调查资料，本所律师据此得到了尽职调查资料和发行人就有关问题的说明、确认。

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说明、确认，本所律师按照业务规则的要求采取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计算、复核等方法，勤勉尽职地对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审慎地进行了核查验证。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对与法律业务相关的法律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其他事项履行了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评估师事务所、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经核查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从公共机构抄录、复印的材料，经本所律师鉴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无法获得公共机构、中介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对其他可以证明相关事实的间接证据进行核查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发行人提供并经本所律师通过核查其他事实材料进行印证后的材料、说明、确认、承诺文件也作为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查验阶段，主要通过内部调查和外部调查的方式进行。

内部调查：（1）本所律师先后多次赴公司长期驻场工作，实地查验了有关房产、土地、机器设备等资产状况，查阅了发行人的重要合同等资料，了解发行人的业务技术及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2）走访了公司多个职能部门，

对相关经营场所进行了现场核查，并听取了发行人管理层、相关部门的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的口头陈述，就发行人各个方面所涉及的问题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必要的访谈并请相关人员出具承诺。

外部调查：（1）本所律师调取了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工商档案；（2）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检索及取得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文件，核查了发行人注册商标、专利等产权证书的法律状况；（3）就发行人工商、税务、产品质量等合法合规问题，本所律师查阅了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文件，并进行了互联网检索核查；（4）对在核查和验证过程中发现的法律问题，本所律师通过中介机构协调会的形式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中介机构人员进行沟通，对有关事项进行深入讨论和研究，探讨合法合规的解决方案；（5）本所律师要求相关当事方出具了有关情况说明、承诺函等，并就部分问题向外部单位或人士进行了查证。

3、规范阶段：本所律师对从查验中发现的问题，不时与发行人进行沟通，还通过参加中介机构协调会等方式，与其他中介机构、发行人共同讨论了本次发行上市中相关事项的规范、整改方案，督促发行人落实相关整改措施。

4、总结阶段：本所律师在经历了沟通、查验和规范阶段后，排除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存在的法律障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中有关法律事务有了较为全面的了解。同时，本所律师查阅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收集并审查了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有关材料和事实，整理形成律师工作底稿，并以律师工作底稿为依据发表法律意见。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律师整个工作过程约 **320** 个工作日。在出具正式法律意见书前，本所律师已于 2021 年 11 月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讨论稿供发行人和有关中介机构审阅，并根据审阅意见或建议（包括保荐机构的内核意见）对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进行了完善和必要地修改。同时，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本所讨论复核。

在经历了上述阶段后，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正式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条件已经具备，并据此形成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年3月4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2021年3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及具体内容如下：

1、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

(1)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 发行股票数量：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5,000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2.20%，全部为新股发行，不安排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具体发行数量将由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募集资金需求量和发行价等实际情况与主承销商共同协商确定，并最终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

(3)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战略投资者、询价对象以及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并开通科创板交易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科创板市场投资者，但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禁止参与者除外；

(4) 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或者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后，通过累计投标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定价方式；

(5) 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6)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7) 拟上市地点、板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8) 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上市的决定，则上述议案的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授权内容包括以下内容：

(1) 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审核部门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实施或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股票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发行方式等；

(2) 授权董事会向证券监管、审核部门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根据审核要求补充申请资料，以及其他与申请相关的全部申报事项；

(3) 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审核部门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确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具体时间、发行数量、发行方式、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发行对象等具体事项；

(4) 授权董事会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环境以及证券监管、审核部门的要求，对募集资金投向、取舍及投资金额作适当的调整；确定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轻重缓急排序；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5) 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审核部门的要求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全部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股票托管登记、流通锁定、上市流通及其他相关事宜，并在授权范围内对相关具体事项进行决定或作出调整；

(6) 授权董事会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确定各中介机构、服务机构并与其签订相关合同；

(7) 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审核部门的要求，起草、签署、修改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一切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有关公告和股票上市协议等；

(8) 授权董事会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根据发行结果办理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验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的审批、登记、备案手续；

(9) 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审核部门的要求，办理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事宜；

(10) 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上市的决定，则上述议案的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制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和会议记录等材料进行了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内容合法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和决议等材料，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内容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符合《公司法》

《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内容合法。

（四）本次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内容及授权程序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授权所涉及的内容均属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授权行为本身亦属股东大会的职权。同时，本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本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内容及授权程序均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内容及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此外，根据《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上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二、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四节“关于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系由集萃有限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根据当时施行的《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由集萃有限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登记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现持有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91MA1UTR1P95），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1MA1UTR1P95
注册资本	36,000 万元整
公司住所	南京市江北新区学府路 12 号
法定代表人	赵静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实验动物生产；实验动物经营；检验检测服务；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企业管理；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12 月 29 日至*****

（三）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对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变更涉及的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发行人签署的重大债权债务合同等文件的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出现《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或因合并、分立而需要解散或被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的情形；未出现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而依法宣告破产的情形；亦未出现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因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属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1、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一节“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且该次股东大会就本次新股发行的种类、数额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1、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记录、决议和发行人制定的各项内部治理文件，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若干职能部门。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之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条件的规定。

2、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的净利润（合并报表口径，为归属于发行人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6,022,691.84 元、**33,725,181.01 元**、**66,460,396.44 元**、**38,269,204.74 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

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之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条件的规定。

3、经查验致同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之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条件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书面确认文件，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安部门出具的实际控制人无犯罪记录证明，并通过网络公开信息检索等方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之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条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创立大会会议资料、工商档案、《发起人协议》等资料，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由集萃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集萃有限成立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在 3 年以上；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记录、决议和发行人制定的各项内部治理文件，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若干职能部门，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的规定。

2、2021年12月6日，致同会计师出具《审计报告》，审计结论意见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集萃药康公司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6月的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作为非会计专业人士履行一般核查义务后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规定。

2021年9月30日，致同会计师出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结论意见为：“我们认为，集萃药康公司于2021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作为非会计专业人士履行一般核查义务后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规定。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五节“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部分）；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

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九节“关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重大采购及销售合同、营业执照、工商档案等资料，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实验动物小鼠模型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业务，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八节“关于发行人的业务”）；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阅发行人选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历次会议文件，发行人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十五节“关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历次股权转让的协议、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等文件，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七节“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的规定。

（3）根据致同会计师对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出具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财产权属情况进行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四节“关于发行人的设立”和第七节“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

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十节“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重大担保、诉讼及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十一节“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和第二十节“关于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营业执照》上载明的经营范围、《公司章程》、专利证书、发行人对外签订的重大业务合同和公司产品等进行核查，发行人主要经营业务为实验动物小鼠模型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业务，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在核准的经营范围之内，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所列的限制或淘汰类的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八节“关于发行人的业务”），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书面确认文件、公安机关出具的实际控制人无犯罪记录证明和发行人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检索网络公开信息，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确认的调查表以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检索网络公开信息，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相关内容，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36,000 万股；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不超过 5,000 万股。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招股说明书》相关内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后的股本总额将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10% 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 以上”的规定。

4、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华泰联合出具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预计发行人上市后的总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的净利润（合并报表口径，为归属于发行人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372.52 万元、6,646.04 万元，合计为 10,018.56 万元。发行人符合

《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尚需上交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外，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关于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由集萃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等均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发行人设立的程序

（1）2020 年 10 月 25 日，集萃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以 2020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具体变更方案为：公司全体股东以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60,912.07 万元按 1:0.5910 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其中 36,000 万元折成股份公司实收股本 36,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剩余部分全部转入公司资本公积金，各发起人股东在变更前后的持股比例不变。集萃有限的债权、债务由整体变更后的股份公司承继。

（2）2020 年 10 月 26 日，集萃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3）2020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筹办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设立费用情况的议案》《关于制定<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三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防范主要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发起人用于抵

作股款的财产作价情况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日召开的公司首届董事会选举了董事长、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首届监事会选举了监事会主席。

(4) 2020年10月26日，致同会计师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0）第110ZC00392号），经其审验，截至2020年10月26日，公司已全部收到发起人股东投入的资本，各股东均以经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0）第110ZA11592号）审计的净资产609,120,719.85元出资，其中记入股本360,000,000.00元，资本公积249,120,719.85元。

(5) 2020年10月29日，公司完成整体变更设立登记，领取了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91MA1UTR1P95）。

2、发行人设立的资格和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协议》《营业执照》《验资报告》和《公司章程》等文件，并对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发行人设立时的资格和条件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如下：

(1) 发起人人数和住所符合规定。发行人的发起人共19名，其住所均在国内（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六节“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一）项“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及第七十八条“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发起人，其中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要求。

(2) 发起人认缴股本数额符合规定。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认缴股本总额为36,000万元，且各发起人的出资已经致同会计师验证，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二）项“有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或者募集的实收股本总额”的要求。

(3) 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规定。发起人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在发起设立公司时发行的股份同股同权，并由发起人承担公司筹办事务，签订了《发起人协议》，明确在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并由发起人承担公司筹办事务，并依法足额认购应认购的股份，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三）项“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以及第七十九条“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承担公司筹办事务。发起人应当签订发起人协议，明确各自在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的要求。

(4) 《公司章程》的制订符合规定。《公司章程》已经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登记备案，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四）项“发起人制订公司章程”的要求。

(5) 发行人的名称已经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核准，且发行人成立后已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建立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内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的要求。

(6) 发行人设立时以南京市江北新区学府路 12 号为公司住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六）项“有公司住所”的要求。

3、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发行人采用整体变更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符合《公司法》第七十七条“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可以采取发起设立或者募集设立的方式”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均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改制重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原有限公司的资产、债权、债务全部由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承继，故设立时不存在重组问题，亦没有签订除《发起人协议》外的其他任何有关改制重组协议。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的审计、评估、验资程序

1、2020年10月25日，致同会计师出具《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0)第110ZA11592号），经审计：截止2020年8月31日，集萃有限的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609,120,719.85元。

2、2020年10月26日，致同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0）第110ZC00392号），验证：截至2020年10月26日止，公司已全部收到发起人股东投入的资本，各股东均以经致同会计师“致同审字（2020）第110ZA11592号”审计报告审计的净资产609,120,719.85元出资，其中记入股本360,000,000.00元，资本公积249,120,719.85元。

3、2020年10月25日，江苏金证通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金证通评报字【2020】第0170号），经资产基础法评估：集萃有限截止评估基准日2020年8月31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60,912.07万元，评估价值为63,697.86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验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所议事项及决议内容

2020年10月26日，发行人召开了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报告、《公司章程》、选举董事会成员和监事会成员等有关议案。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事项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第九十条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创立大会的会议记录、决议等有关文件进行核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未提前十五日通知各股东，未完全遵守《公司法》第九十条的规定，但全体发起人均同意豁免上述通知事宜，并就创立大会所审议的相关议案达成一致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虽然没有提前十五日通知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但该事项系公司全体发起人主动豁免形成，且未损害发行人及发起人利益，故对发行人的设立及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未提前十五日通知各股东的情况外，发行人的设立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并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发行人的设立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设立时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发行人有关资产产权证书等权属凭证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1、发行人由集萃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在变更设立后，集萃有限资产全部由发行人承继，发行人拥有与经营有关的办公场所、设备、知识产权。集萃有限的相关资产产权已转移至发行人，发行人具备经营所需的房屋、电子设备、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办公设备等，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2、发行人资产的产权关系明晰，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经营相关的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以及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十节“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发行人制定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发行人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也不存在发行人以自身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担保或将以发行人名义获得的借款、授信额度转借给股东的情况。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二）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内部管理文件、员工名册、对外签订的业务合同等，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实验动物小鼠模型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业务。为开展上述业务，发行人已经设置了相关的业务部门，拥有符合其业务规模的从业人员，能够独立对外签订业务合同。发行人的采购、销售及售后服务系独立面向市场运行，能够独立开展业务。

2、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说明，除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南京溪岩、南京谷岩、南京星岩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不依赖于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任何关联方，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和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行政人事部，独立负责员工劳动、人事和薪资管理，发行人的人事及薪资管理与股东完全独立。

2、经本所律师核查有关会议文件和内部聘任文件，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人事聘用和任免机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上述人员的任职程序合法，不存在股东干预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3、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也不

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4、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与其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样本、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款凭证，并经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与其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为其依法办理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登记及费用缴纳。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职能部门设置情况、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等情况并经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并配备专职的财务工作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根据现行企业会计制度和准则的要求，制定了《财务管理与核算管理制度》《销售回款及应收账款管理制度》等内部财务制度，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已形成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银行开户情况，发行人已在银行开设独立的账户（基本存款账户：110302010920003****；开户银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开发区支行），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同一银行账户的情况及将发行人资金存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账户的情况。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或干预发行人资金使用的情形。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91MA1UTR1P95）、纳税申报表及纳税凭证，发行人已办理税务登记并依法独立纳税。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1、经本所律师核查有关会议材料和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各组织机构按照《公司章程》和《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运行，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2、经本所律师实地核查，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机构，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3、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各职能部门能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行使职权，不存在受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的情形。

4、经本所律师实地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完整的职能部门，主要有财务管理中心、国际发展中心、销售管理中心、功能药效中心、项目管理中心、研发中心等职能部门。前述职能部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重合的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通过对发行人签订的主要业务合同、发行人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发行人的商标、专利等资产权属证书的核查，发行人由集萃有限整体变更设立，集萃有限的业务、人员和资产已全部由发行人承继。发行人具备完整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等业务体系，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收入和利润主要来源于自身经营，不依赖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七）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均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1、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2020年10月，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共19名发起人（关于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四节“关于发行人的设立”）。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发起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等文件，发行人设立时的19名发起人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南京老岩	91320191MA1URU9R3Q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南京片区浦滨路211号基因大厦A座1101室	20,181.7185	56.0603
2	青岛国药	91370222MA3Q07Q789	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华中路66号基金谷1号楼103-10室	3,474.5078	9.6514
3	杭州鼎晖	91330109352493582L	萧山区宁围街道宁泰路27号江宁大厦2幢609室	2,257.0533	6.2696
4	江苏省产研院	91320000MA1MU0LM6A	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技术研创园孵鹰大厦C座312室	1,603.8621	4.4552
5	生物医药谷	91320191571561223M	南京市江北新区丽景路2号	1,603.8621	4.4552
6	珠海荀恒	91440400MA554FUL6E	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1889号17栋201室-464号（集中办公区）	1,254.7185	3.4853
7	江北新区国资	9132019376818568X2	南京市江北新区方水路168号	1,217.4545	3.3818

序号	发起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8	南京砾岩	91320191MA2 0K31L64	南京市江北新区学府路 12 号	981.8182	2.7273
9	上海曜萃	91310110MA1 G962J7P	上海市杨浦区军工路 1436 号 64 幢一层 A146 室	836.4809	2.3236
10	杭州长潘	91330103MA2 7WUW66R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环城 北路 139 号 1 幢 708 室	522.8013	1.4522
11	红杉安辰	91350203MA3 35JF8N	厦门市思明区民族路 127 号二楼 F-314 区	459.0169	1.2750
12	创鼎铭和	91320191MA1 X8YUE0H	南京市江北新区研创园团 结路 99 号孵鹰大厦 952 室	397.3288	1.1037
13	产业基金	91320100MA1 N5EJT3D	南京市麒麟科技创新园智 汇路 300 号 B 单元二楼	313.6796	0.8713
14	南京溪岩	91320191MA2 24AU960	南京市江北新区学府路 12 号 103 室	230.5044	0.6403
15	西安泰明	91610131MA6 UY4MNXW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 二路 14 号 A-116-47	209.1188	0.5809
16	上海时节	91310230MA1 HG7R107	上海市崇明区庙镇宏海公 路 2050 号（上海庙镇经济 开发区）	156.8398	0.4357
17	南京谷岩	91320191MA2 24C031F	南京市江北新区学府路 12 号 103 室	124.7050	0.3464
18	惠每康徕	91120118MA0 728AK3Y	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 务区）滨海华贸中心-1725 （中弘（天津）商务秘书 有限公司托管第 364 号）	104.5608	0.2904
19	南京星岩	91320191MA2 244HN1R	南京市江北新区学府路 12 号 103 室	69.9687	0.1944
合计			—	36,000.00	100.00

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如表格涉及的单项数据之和与合计数据有差异，均为计算时四舍五入处理所致。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均为依法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或合伙企业，具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3、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达到两人以上，且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四节“关于发行人的设立”）。

4、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资产的产权清晰性及合法性

发行人系原集萃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各发起人按其各自持有的集萃有限的股权比例，以集萃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出资。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0）第 110ZC00392 号），各发起人的出资已经全部到位，发起人投入发行人资产的产权清晰、合法。

5、发行人由集萃有限整体变更设立，集萃有限的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债务转移的问题，原有债务的处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未转移给发行人的情形，不存在相关法律障碍或风险。

6、发行人设立时，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况。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1、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共计 19 名，其持股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南京老岩	20,181.7185	56.0603
2	青岛国药	3,474.5078	9.6514
3	杭州鼎晖	2,257.0533	6.2696
4	江苏省产研院	1,603.8621	4.4552
5	生物医药谷	1,603.8621	4.4552
6	珠海荀恒	1,254.7185	3.4853
7	江北新区国资	1,217.4545	3.3818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8	南京砾岩	981.8182	2.7273
9	上海曜萃	836.4809	2.3236
10	杭州长潘	522.8013	1.4522
11	红杉安辰	459.0169	1.2750
12	创鼎铭和	397.3288	1.1037
13	产业基金	313.6796	0.8713
14	南京溪岩	230.5044	0.6403
15	西安泰明	209.1188	0.5809
16	上海时节	156.8398	0.4357
17	南京谷岩	124.7050	0.3464
18	惠每康徕	104.5608	0.2904
19	南京星岩	69.9687	0.1944
合 计		36,000.00	100.00

根据公司现有股东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南京老岩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南京老岩持有发行人 20,181.718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56.0603%。根据南京老岩提供的合伙协议、《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南京老岩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南京老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2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1MA1URU9R3Q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高翔
注册地址/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南京片区浦滨路211号基因大厦A座1101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7年12月25日至2027年12月24日

南京老岩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高翔	2,425.8200	67.8238	普通合伙人
2	赵静	760.6500	21.2671	有限合伙人
3	李钟玉	160.0000	4.4735	有限合伙人
4	杨慧欣	120.0000	3.3551	有限合伙人
5	据存祥	110.1790	3.080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576.6490	100.0000	—

（2）青岛国药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青岛国药持有发行人 3,474.5078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9.5614%。根据青岛国药提供的合伙协议、《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青岛国药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青岛国药大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9 年 6 月 1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22MA3Q07Q789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药君柏（天津）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华中路 66 号基金谷 1 号楼 103-10 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需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9 年 6 月 13 日至 2026 年 6 月 12 日

青岛国药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国药君柏（天津）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4854	普通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2	青岛国信招商大众创业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	29.1234	有限合伙人
3	丁春玲	3,800.00	18.4448	有限合伙人
4	国药君柏(山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62.00	16.3188	有限合伙人
5	深圳市永诚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	12.1347	有限合伙人
6	杨泽冰	1,500.00	7.2808	有限合伙人
7	罗海英	1,500.00	7.2808	有限合伙人
8	鲁利	1,000.00	4.8539	有限合伙人
9	李舟	700.00	3.3977	有限合伙人
10	上海翊琨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00	0.679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0,602.00	100.0000	—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青岛国药未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根据青岛国药出具的说明，青岛国药是专为投资发行人设立的特殊目的实体，除发行人外，未来不会再投资其他任何主体。青岛国药用于投资发行人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自设立以来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将青岛国药的资产委托给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的情形。因此，青岛国药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3) 杭州鼎晖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杭州鼎晖持有发行人 2,257.0533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6.2696%。根据杭州鼎晖提供的合伙协议、《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杭州鼎晖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杭州鼎晖新趋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5年8月2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9352493582L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鼎晖股权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主要经营场所	萧山区宁围街道宁泰路27号江宁大厦2幢609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5年8月24日至2035年8月23日

杭州鼎晖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1	鼎晖股权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7,718.00	2.3004	普通合伙人
2	天津鼎晖新趋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71,931.00	21.4398	有限合伙人
3	天津鼎晖稳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8,103.00	11.3570	有限合伙人
4	浙江省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30,000.00	8.9418	有限合伙人
5	杭州金投萧山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5.9612	有限合伙人
6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5.9612	有限合伙人
7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5.9612	有限合伙人
8	拉萨稳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	5.9612	有限合伙人
9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	5.3651	有限合伙人
10	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4.4709	有限合伙人
11	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9806	有限合伙人
12	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2.9806	有限合伙人
13	华泰招商（江苏）资本市场投资母基金 (有限合伙)	10,000.00	2.9806	有限合伙人
14	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9806	有限合伙人
15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0,000.00	2.9806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16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0,000.00	2.9806	有限合伙人
17	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	2.9806	有限合伙人
18	广东省粤科创新创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	4,750.00	1.415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35,502.00	100.0000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 (<http://www.amac.org.cn/>)，杭州鼎晖已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 SH6864，管理人鼎晖股权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3 月 17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0301。

(4) 江苏省产研院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江苏省产研院持有发行人 1,603.8621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4.4552%。根据江苏省产研院提供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江苏省产研院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9 月 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MA1MU0LM6A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	胡义东
住所	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技术研创园孵鹰大厦 C 座 312 室
经营范围	国有资产的管理与经营；项目投资；企业管理投资；高新技术项目的研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推广培训；技术中介服务；专业园区建设及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6 年 9 月 8 日至无固定期限

江苏省产研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	30,000.00	100.0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30,000.00	100.00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江苏省产研院未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根据江苏省产研院出具的相关说明，江苏省产研院用于投资发行人的资金为其自有资金。江苏省产研院自设立以来，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募集资金的行为，亦不存在受委托管理私募投资基金资产的情形。因此，江苏省产研院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5）生物医药谷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生物医药谷持有发行人 1,603.8621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4.4552%。根据生物医药谷提供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生物医药谷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南京生物医药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 年 3 月 2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1571561223M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34,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徐守苗
住所	南京市江北新区丽景路 2 号
经营范围	生物医药谷建设管理；提供公共技术平台服务；生物技术与新医药的研发、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实验仪器销售；房屋租赁；房地产销售；实验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1 年 3 月 25 日至 2031 年 3 月 24 日

生物医药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9,000.00	88.81
2	南京扬子农银产业投资基金一期（有限	15,000.00	11.19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		
	合计	134,000.00	100.00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生物医药谷未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根据生物医药谷出具的相关说明，生物医药谷用于投资发行人的资金为其自有资金。生物医药谷自设立以来，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募集资金的行为，亦不存在受委托管理私募投资基金资产的情形。因此，生物医药谷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6）珠海荀恒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珠海荀恒持有发行人 1,254.718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3.4853%。根据珠海荀恒提供的合伙协议、《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珠海荀恒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珠海荀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0 年 8 月 1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54FUL6E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高瓴天成三期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主要经营场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 1889 号 17 栋 201 室-464 号（集中办公区）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
合伙期限	长期

珠海荀恒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深圳高瓴天成三期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0.0083	普通合伙人
2	深圳高瓴慕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60.2341	48.7518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3	厦门高瓴瑞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12.1385	47.5198	有限合伙人
4	深圳高瓴坤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7.1774	3.720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2,020.5500	100.0000	—

珠海荀恒为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其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高瓴天成三期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高瓴天成三期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PFMJ2M		
成立日期	2019年07月12日		
注册资本	2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马翠芳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口岸社区福田南路38号广银大厦1316-03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咨询；投资兴办实业；创业投资业务		
股东构成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张海燕	13,750.00	55%
	马翠芳	3,750.00	15%
	李良	2,500.00	10%
	祝佳	2,500.00	10%
	曹伟	2,500.00	10%
	合计	25,000.00	100%

珠海荀恒有限合伙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①深圳高瓴慕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深圳高瓴慕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9年9月1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TGE27B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高瓴天成三期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皇岗社区益田路 3008 号皇都广场 C 栋 2106A3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合伙期限	2019 年 9 月 18 日至 2039 年 9 月 18 日

②厦门高瓴瑞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厦门高瓴瑞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0 年 3 月 3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3MA33P5D67B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厦门高瓴天成三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主要经营场所	厦门市思明区莲景一里 27 号 3 楼 B 区 195 室
经营范围	在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运用本基金资产对未上市企业或股权投资企业进行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提供相关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企业管理咨询。
合伙期限	2020 年 3 月 31 日至 2040 年 3 月 30 日

③深圳高瓴坤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深圳高瓴坤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9 年 9 月 1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TF981B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高瓴天成三期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皇岗社区益田路 3008 号皇都广场 C 栋 2106B1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合伙期限	2019 年 9 月 17 日至 2039 年 9 月 16 日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珠海荀恒未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根据珠海荀恒出具的说明，珠海荀恒是专为投资发行人设立的特殊目的实体。珠海荀恒的有限合伙人均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珠海荀恒用于投资发行人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珠海荀恒自设立以来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普通合伙人因管理珠海荀恒事务而收取管理费等报酬的情形，亦不存在将珠海荀恒的资产委托给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的情形。因此，珠海荀恒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其中，珠海荀恒的有限合伙人深圳高瓴慕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JD779；有限合伙人厦门高瓴瑞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LQ768；有限合伙人深圳高瓴坤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JD612。珠海荀恒的普通合伙人深圳高瓴天成三期投资有限公司穿透后为 5 名自然人。

（7）江北新区国资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江北新区国资持有发行人 1,217.454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3.3818%。根据江北新区国资提供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江北新区国资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南京江北新区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4 年 12 月 3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376818568X2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481,538.61099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文法
住所	南京市江北新区方水路 168 号

经营范围	南京江北新区授权的有关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实施国有股权及相关国有资产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4年12月30日至无固定期限

江北国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	481,538.61099	100.00
合计		481,538.61099	100.00

江北新区国资为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其实际控制人为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

截至2021年6月30日，江北新区国资未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根据江北新区国资出具的相关说明，江北新区国资用于投资发行人的资金为其自有资金。江北新区国资自设立以来，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募集资金的行为，亦不存在受委托管理私募投资基金资产的情形。因此，江北新区国资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8）南京砾岩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南京砾岩持有发行人 981.8182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7273%。根据南京砾岩提供的合伙协议、《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9月30日，南京砾岩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南京砾岩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9年12月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1MA20K31L64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赵静
注册地址/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江北新区学府路12号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9年12月9日至无固定期限

南京砾岩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处任职
1	赵静	207.408	26.6667	普通合伙人	董事、总经理
2	马学干	103.704	13.3333	有限合伙人	销售管理中心销售总监
3	史培良	103.704	13.3333	有限合伙人	成都药康总经理
4	王韬	103.704	13.3333	有限合伙人	广东药康总经理
5	焦晓杉	103.704	13.3333	有限合伙人	财务总监
6	王宏宇	103.704	13.3333	有限合伙人	顾问
7	曾令武	51.852	6.6667	有限合伙人	董事会秘书
合计		777.780	100.0000	—	—

南京砾岩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其员工减持承诺情况、规范运行情况及备案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六节“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之“（七）发行人的员工持股计划”。

（9）上海曜萃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曜萃持有发行人 836.4809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3236%。根据上海曜萃提供的合伙协议、《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上海曜萃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上海曜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0年6月1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0MA1G962J7P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云锋众创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杨浦区军工路1436号64幢一层A146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20年6月12日至无固定期限
------	------------------

上海曜萃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1	上海云锋众创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	0.2770	普通合伙人
2	上海超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6,000.00	99.723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6,100.00	100.0000	—

上海曜萃为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其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云锋众创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云锋众创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014537834			
成立日期	2014年06月04日			
认缴出资额	13,819.3869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云锋众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军工路1436号64幢一层F143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			
出资结构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上海云锋众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0	0.7236%
	厦门荟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171.6321	59.1317%
	马云	有限合伙人	5,487.7548	39.7106%
	虞学东	有限合伙人	60.0000	0.4342%
	合计	-	13,819.3869	100%

上海云锋众创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云锋众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虞学东系上海云锋众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持有该公司60%的股权，另一名股东马云持有该公司40%的股权。

上海曜萃有限合伙人上海超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上海超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0年6月1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0MA1G962K5J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云锋新创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杨浦区军工路1436号64幢一层A132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20年6月12日至2031年6月11日

截至2021年6月30日，上海曜萃未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根据上海曜萃出具的说明，上海曜萃有限合伙人上海超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上海曜萃用于投资发行人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上海曜萃自设立以来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上海曜萃对外投资产生的全部收益由上海曜萃合伙人按照《上海曜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约定进行分配，不存在有限合伙人向普通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支付管理费或业绩报酬的情形，亦不存在将上海曜萃的资产委托给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的情形。因此，上海曜萃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其中，上海曜萃的有限合伙人上海超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于2021年1月8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NP695。上海曜萃的普通合伙人上海云锋新创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穿透后为3名自然人。

(10) 杭州长潘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杭州长潘持有发行人 522.8013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4522%。根据杭州长潘提供的合伙协议、《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杭州长潘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杭州长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6 年 1 月 2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3MA27WUW66R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摩根士丹利长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环城北路 139 号 1 幢 708 室
经营范围	服务：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6 年 1 月 29 日至长期

杭州长潘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1	杭州摩根士丹利长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75.67	3.0000	普通合伙人
2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10.4948	有限合伙人
3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6.9965	有限合伙人
4	广东省粤科创新创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	20,000.00	6.9965	有限合伙人
5	德清丹桂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00.00	3.6732	有限合伙人
6	上海国金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3.4983	有限合伙人
7	宁波华强睿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3.4983	有限合伙人
8	杭州商旅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3.4983	有限合伙人
9	深圳嘉永峻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3.4983	有限合伙人
10	杭州信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3.4983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11	杭州财富盛典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3.4983	有限合伙人
12	金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3.4983	有限合伙人
13	林天英	8,000.00	2.7986	有限合伙人
14	杭州工商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2.7986	有限合伙人
15	山东嘉汇能源有限公司	7,000.00	2.4488	有限合伙人
16	德清桂利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6,300.00	2.2039	有限合伙人
17	陈杰	6,000.00	2.0990	有限合伙人
18	浙江金帝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	2.0990	有限合伙人
19	朱春富	5,000.00	1.7491	有限合伙人
20	张辉	5,000.00	1.7491	有限合伙人
2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博泽美克股权 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1.7491	有限合伙人
22	杭州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 司	5,000.00	1.7491	有限合伙人
23	山东太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1.7491	有限合伙人
24	汪华春	3,800.00	1.3293	有限合伙人
25	鲁培宇	3,580.00	1.2524	有限合伙人
26	周益成	3,000.00	1.0495	有限合伙人
27	周诚智	3,000.00	1.0495	有限合伙人
28	曹伟	3,000.00	1.0495	有限合伙人
29	沈少鸿	3,000.00	1.0495	有限合伙人
30	梵净	3,000.00	1.0495	有限合伙人
31	张晨阳	3,000.00	1.0495	有限合伙人
32	汤月生	3,000.00	1.0495	有限合伙人
33	鲁培宇	3,000.00	1.0495	有限合伙人
34	成都万合汇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1.0495	有限合伙人
35	湖州冉源腾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000.00	1.0495	有限合伙人
36	浙江诺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1.0495	有限合伙人
37	肖伟	2,100.00	0.7346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38	徐静	2,000.00	0.6997	有限合伙人
39	张序宝	2,000.00	0.6997	有限合伙人
40	周子辰	2,000.00	0.6997	有限合伙人
41	朱向阳	2,000.00	0.6997	有限合伙人
42	赵群	2,000.00	0.6997	有限合伙人
43	杭州金龙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0.6997	有限合伙人
44	上海朝韬实业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	0.6997	有限合伙人
45	新余润银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0.6997	有限合伙人
46	新余易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	0.699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85,855.67	100.0000	—

杭州长潘为发行人最近一年内新增股东，其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摩根士丹利长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杭州摩根士丹利长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3MA27WP3C78			
成立日期	2016年01月08日			
认缴出资额	8,575.67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摩根士丹利（中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杭州市下城区环城北路139号1幢702室			
经营范围	服务：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出资结构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摩根士丹利（中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805.67	67.6993%
	杭州泰潘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770.00	32.3007%
	合计	—	8,575.67	100.00%

杭州摩根士丹利长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摩根士丹利（中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Morgan Stanley Pacific Limited 系摩根士丹利（中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持有其 80% 的股权。

杭州长潘有限合伙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①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9 年 8 月 1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7825368K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15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党秀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 号金鼎大厦 B 座 6 层、7 层
经营范围	人身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9 年 8 月 18 日至无固定期限

②广东省粤科创新创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

名称	广东省粤科创新创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 年 7 月 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0304163706R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卢柯
住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南平西路 13 号承业大厦七楼 710 室（住所申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4年7月8日至2022年7月8日
-------------	---------------------

③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1年11月1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730327291G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	6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沈立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绍兴路538号7楼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以授权经营的国有资产通过控股、参股、投资、购并、转让、租赁形式从事资本经营业务；服务：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批发、零售：百货，普通机械，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家用电器，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金属材料；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1年11月13日至9999年9月9日

④德清丹桂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德清丹桂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6年8月2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1MA28CE9E3C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蓝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德清县舞阳街道塔山街901号1幢101室
经营范围	私募股权投资、私募股权投资管理。
合伙期限	2016年8月22日至2036年8月21日

⑤宁波华强睿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宁波华强睿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成立日期	2016年4月2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1W0F34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华强睿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G2128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合伙期限	2016年4月20日至2036年4月19日

⑥深圳嘉永峻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深圳嘉永峻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3月1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26670186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唐宁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项目管理（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项目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企业营销策划；企业重组的方案策划；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许可经营项目是：
营业期限	2015年3月17日至5000年1月1日

⑦上海国金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	上海国金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0年10月1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703051867X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8,3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俊

住所	上海市崇明区富民支路 58 号 2198 室（上海横泰经济开发区）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物业管理，本系统内的资产管理，国内贸易（专项审批除外），及其以上相关业务的咨询，室内外装饰设计，建筑规划设计及咨询，园林规划设计，景观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0 年 10 月 11 日至 2040 年 10 月 10 日

⑧杭州商旅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	杭州商旅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6 月 1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MA27XXYJ9M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丽华
住所	杭州市下城区环城北路 92 号 468 室
经营范围	服务：实业投资，接受企业委托从事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营业期限	2016 年 6 月 17 日至 9999 年 9 月 9 日

⑨杭州财富盛典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	杭州财富盛典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0 年 5 月 1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3555163372U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吴德峰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绍兴路 398 号国投大厦 1504 室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服务：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投资咨询（除证券及期货），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物业管理，房产中介服务，国内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除网络广告发布），承办

	会展，企业形象策划；批发、零售：有色金属、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矿产品（除专控）、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煤炭（除储存）、焦炭、塑料制品、橡胶制品、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0年5月17日至9999年9月9日

⑩金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	金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年1月1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000585793172E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颜涛
住所	拉萨市金珠西路158号阳光新城B区1幢2单元2-2号
经营范围	对高新技术、旅游业、矿业、房地产业、文化产业、商贸及生物科技的投资；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金属材料（不含重金属）；矿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3年1月11日至2042年1月10日

⑪杭州信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	杭州信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3月2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328155225B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宁
住所	杭州市上城区国货路7号503室
经营范围	服务：实业投资、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5年3月23日至2045年3月22日

⑫林天英，女，1951年6月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3501211951****
****，住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

⑬杭州工商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杭州工商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86年12月1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143056183K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	15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虞利明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迪凯国际中心3801室、4101室、裙房4楼
经营范围	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营业期限	1986年12月16日至9999年9月9日

⑭山东嘉汇能源有限公司

名称	山东嘉汇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年4月1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3005936342868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雷
住所	临沂市兰山区成都路与温凉河路交汇处东北角
经营范围	批发零售：煤炭、焦炭、重油、钢材、矿产品、石材机械、金属制品、电器、建材五金、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办公自动化设备、工艺品、水产品、土畜产品、商品混凝土（须经审批的，未经批准前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2年4月13日至2022年4月13日

⑮德清桂利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德清桂利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6年8月1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1MA28CE6BXQ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蓝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主要经营场所	德清县舞阳街道塔山街 901 号 1 幢 101 室
经营范围	私募股权投资、私募股权投资管理。
合伙期限	2016 年 8 月 18 日至 2036 年 8 月 17 日

⑯陈杰，男，1984 年 9 月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3204821984*****
，住所为江苏省金坛市金城鎮***。

⑰浙江金帝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	浙江金帝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1 年 3 月 2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9727605510B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钱忠贤
住所	萧山区新塘街道羽绒工业园区渔花塘 7-8 号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室内外装潢**
营业期限	2001 年 3 月 27 日至 9999 年 9 月 9 日

⑱朱春富，男，1954 年 3 月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3304251954*****
*****，住所为浙江省桐乡市*****。

⑲张辉，男，1963 年 1 月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1101081963*****
，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

⑳杭州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	杭州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3 年 6 月 2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470102706G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30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胥东
住所	杭州市江干区新塘路 33-35 号 12、13 层
经营范围	服务：经营出资人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房地产开发、经营；服务：市政项目建设、管理、咨询，停车设施的技术开发；批发、零售：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五金交电，装饰材料，木材，机电设备，百货，工艺美术品，包装材料，羊毛，纸张；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
营业期限	2004 年 12 月 30 日至 2054 年 12 月 29 日

②山东太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	山东太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7 年 11 月 2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882720799981H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7,948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鲁
住所	济宁市兖州区兴隆庄镇驻地
经营范围	对外投资、企业投资管理、企业管理；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以上项目均不含金融、证券业务，涉及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1999 年 10 月 16 日至无固定期限

②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博泽美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博泽美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2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3E8F65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于洪泽
注册地址/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B0193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

	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合伙期限	2016年12月20日至无固定期限

②汪华春，女，1949年4月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3101091949****
****，住所为上海市杨浦区****。

④杭州紫合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杭州紫合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6年6月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6MA27XT428F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荣
注册地址/主要经营场所	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街道文三路121号9376室
经营范围	服务：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合伙期限	2016年6月2日至9999年9月9日

⑤周益成，男，1957年12月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1101021957***
****，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

⑥周诚智，男，1994年2月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4403011994****
****，住所为深圳市龙岗区****。

⑦曹伟，男，1965年6月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3101041965*****
，住所为上海市徐汇区**。

⑧沈少鸿，男，1966年12月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3301061966***
*****，住所为浙江省湖州市****。

⑨梵净，女，1970年11月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3408031970*****
，住所为杭州市西湖区*。

⑩张晨阳，男，1969年4月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3202031969****
****，住所为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

③汤月生，男，1966年1月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3210851966****
****，住所为江苏省泰兴市****。

③鲁培宇，男，1970年9月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3306251970****
****，住所为浙江省诸暨市****。

③浙江诺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浙江诺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4月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2MA28DH5H65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金仙
住所	浙江省义乌市福田街道商城大道L33号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以上经营范围不含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并且未经金融等行业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实业投资。
营业期限	2016年4月1日至2036年3月31日

③成都万合汇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成都万合汇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5年1月1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7201966848U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杜枫
住所	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三段2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1995年1月13日至无固定期限

③湖州冉源腾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湖州冉源腾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成立日期	2017年5月2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01MA29JR7P52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冉森汇智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湖州市嘉年华国际广场D座D201室-25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7年5月26日至2029年5月25日

③⑥肖伟，男，1982年1月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3301051982*****，住所为杭州市拱墅区****。

③⑦徐静，女，1989年10月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3307241989*****，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

③⑧张序宝，男，1954年3月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3307261954*****，住所为杭州市滨江区****。

③⑨周子辰，男，1998年10月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3301041998*****，住所为杭州市西湖区****。

④⑩朱向阳，男，1968年10月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3401111968*****，住所为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

④⑪赵群，女，1986年12月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3426231986*****，住所为安徽省芜湖市无为县****。

④⑫新余润银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新余润银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5年9月1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5033520541334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金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新余市仙女湖区总部经济园管委会仰天岗太阳城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5年9月17日至2030年9月16日

④③上海朝韬实业中心（有限合伙）

名称	上海朝韬实业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6年4月2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MA1JL9GA9Q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小昶
注册地址/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青浦区北青公路9138号1幢3层R区345室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计算机网络工程（除专项审批），销售日用百货、五金交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6年4月25日至2026年4月24日

④④新余易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名称	新余易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6年3月2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503MA35H1HW2N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易泓致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新余市仙女湖区总部经济园太阳城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6年3月28日至2026年3月27日

④⑤杭州金龙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	杭州金龙集团有限公司
----	------------

成立日期	1999年6月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712542414M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4,382万元
法定代表人	颜骅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庆春路38号
经营范围	批发、零售：百货，针、纺织品，日用杂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工艺美术品，家具，电子计算机及配件，办公自动化设备，汽车配件，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工程机械，农副产品（食品除外），黄金制品；服务：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房地产中介，水电安装（涉及承装（修、试）电力设施的项目除外）；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含下属分支机构的经营范围；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1999年6月1日至无9999年9月9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http://www.amac.org.cn/>），杭州长潘已于2017年1月20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M5452；管理人摩根士丹利（中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4月21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0805。

（11）红杉安辰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红杉安辰持有发行人459.0169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1.2750%。根据红杉安辰提供的合伙协议、《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6月30日，红杉安辰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红杉安辰（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9年8月2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3MA335JF8N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红杉安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主要经营场所	厦门市思明区民族路127号二楼F-314区

经营范围	依法从事对非公开交易的企业股权进行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合伙期限	2019年8月23日至2034年8月22日

红杉安辰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1	深圳红杉安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00.00	0.0999	普通合伙人
2	珠海市红杉展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00,000.00	99.900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100.00	100.00	—

红杉安辰为发行人最近一年内新增股东，其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红杉安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红杉安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60240032A			
成立日期	2016年03月03日			
认缴出资额	17,961.96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红杉桓宇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出资结构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市红杉桓宇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10.00	5.6230%
	红杉柏辰（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6,951.96	94.3770%
	合计	--	17,961.96	100.00%

红杉安辰有限合伙人珠海市红杉展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珠海市红杉展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9年9月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3PXT42Y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红杉安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主要经营场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1889号17栋201室-1138号（集中办公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9年9月9日至2034年9月9日

深圳红杉安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红杉恒宇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周逵系深圳市红杉恒宇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持有其70%的股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http://www.amac.org.cn/>），红杉安辰已于2020年3月27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JC123；管理人红杉资本股权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3月17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0645。

（12）创鼎铭和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创鼎铭和持有发行人397.3288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1.1037%。根据创鼎铭和提供的合伙协议、《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6月30日，创鼎铭和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南京创鼎铭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8年9月2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1MA1X8YUE0H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创鼎铭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江北新区研创园团结路 99 号孵鹰大厦 952 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对非上市公司的股权、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权等非公开交易的股权进行投资以及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8 年 9 月 28 日至无固定期限

创鼎铭和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1	南京创鼎铭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1.0593	普通合伙人
2	珠海普辰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	21.1864	有限合伙人
3	南京市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36,800.00	19.4915	有限合伙人
4	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20,000.00	10.5932	有限合伙人
5	南京江北新区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10.5932	有限合伙人
6	南京江北新区战略投资协同创新基金（有限合伙）	20,000.00	10.5932	有限合伙人
7	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开元二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	10.5932	有限合伙人
8	南京铭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845.50	7.3334	有限合伙人
9	上海长三角产业升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00	3.7076	有限合伙人
10	南京江北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2.6483	有限合伙人
11	上海上汽中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45.50	0.9775	有限合伙人
12	台州尚颀颀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9.00	0.6933	有限合伙人
13	南京创鼎铭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0.5297	特殊有限合伙人
合计		188,800.00	100.00	—

注：根据创鼎铭和的《合伙协议》，特殊有限合伙人系《合伙协议》的内部区分，未改变其有限合伙人的法律性质，仅相关权利义务较一般的有限合伙人有一定区别。

创鼎铭和为发行人最近一年内新增股东，其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南京创鼎铭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京创鼎铭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1MA1X8YXY3N			
成立日期	2018年09月28日			
认缴出资额	2,0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创中鼎（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南京市江北新区研创园团结路99号孵鹰大厦954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对非上市公司的股权、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权等非公开交易的股权进行投资以及相关服务			
出资结构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国创中鼎（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	0.1000%
	南京创鼎铭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99.40	29.9700%
	施海宁	有限合伙人	559.44	27.9720%
	南京创鼎铭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59.44	27.9720%
	珠海普辰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79.72	13.9860%
	合计	-	2,000.00	100%

南京创鼎铭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国创中鼎（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璞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杭州中鼎浦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并列为国创中鼎（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分别持有其40%的股权；其中，杭州璞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施海宁，杭州中鼎浦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亦为施海宁，持有其95%的股权。

创鼎铭和有限合伙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①珠海普辰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珠海普辰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8年10月1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2CWBP5P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珠海普辰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主要经营场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60998（集中办公区）
经营范围	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商务咨询、股权投资、项目投资（以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8年10月17日至2028年10月17日

②产业基金

产业基金的基本信息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六节“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之“（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之“1、（13）产业基金”

③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名称	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7年11月1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MA018PW11B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招商局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房山区长沟镇金元大街1号北京基金小镇大厦B座410
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 （“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

	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7年11月10日至2032年11月9日

④南京江北新区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	南京江北新区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年7月1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598003758D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54,679.2338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炜
住所	南京市江北新区浦滨路211号扬子科创中心一期A幢6楼
经营范围	技术咨询及售后服务；科学技术成果转让；技术研发机构办公用房的出租及物业管理；开发、生产计算机软件、硬件；开发智能仪器仪表、网络安全设备、应用系统；停车场管理；住宿服务；餐饮服务；会务服务；酒店管理与酒店管理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预包装食品零售；承接服务外包业务；销售自产产品；日用百货出售；图书服装销售；花卉苗木销售；公共技术平台运营与管理、基因科技、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仪器仪表、试剂耗材、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销售和租赁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房屋租赁；会务会展、技术培训、咨询服务、检测服务。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服务、投资管理咨询；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2年7月12日至无固定期限

⑤南京江北新区战略投资协同创新基金（有限合伙）

名称	南京江北新区战略投资协同创新基金（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8年5月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1MA1WH7J43A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扬子江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江北新区研创园浦滨路211号扬子科创中心一期B幢731

经营范围	发起设立子基金；基金管理业；实业投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基础设施投资；投资管理；资产受托管理、股权管理及投资管理咨询。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8年5月9日至2033年12月31日

⑥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开元二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名称	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开元二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5年11月2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MBRLG70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工业园区开元国创承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
经营范围	从事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咨询及投资管理等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5年11月27日至2027年11月20日

⑦南京铭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南京铭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8年9月2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1MA1X8XPG2U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江北新区团结路99号孵鹰大厦957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对非上市公司的股权、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权等非公开交易的股权进行投资以及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8年9月28日至无固定期限

⑧上海长三角产业升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上海长三角产业升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9年9月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6UJXP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上汽恒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嘉定区茹水路 880 号 204 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9 年 9 月 3 日至 2039 年 9 月 2 日

⑨南京江北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名称	南京江北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6 月 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MA1MM6H38Y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剑
住所	南京市浦口区天浦路 6 号
经营范围	发起设立子基金；基金管理业；实业投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基础设施投资；投资管理、资产受托管理、股权管理及投资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6 年 6 月 3 日至 2031 年 6 月 2 日

⑩上海上汽中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上海上汽中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7 年 9 月 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4G34X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上汽恒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静安区万航渡路 889 号 2803 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7 年 9 月 8 日至 2027 年 9 月 7 日

⑪台州尚颀颀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台州尚颀颀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7年9月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1MA2AK1LY3C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上汽恒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台州市开投商务大厦 1501 室-38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7年9月7日至2026年9月6日

⑫南京创鼎铭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南京创鼎铭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8年9月2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1MA1X8YH2X6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创中鼎（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江北新区研创园团结路 99 号孵鹰大厦 953 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对非上市公司的股权、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权等非公开交易的股权进行投资以及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8年9月28日至无固定期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http://www.amac.org.cn/>），创鼎铭和已于 2019 年 2 月 27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 SEX575；管理人国创中鼎（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5 月 29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8243。

(13) 产业基金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产业基金持有发行人 313.6796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8713%。根据产业基金提供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产业基金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南京市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2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MA1N5EJT3D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方毅
住所	南京市麒麟科技创新园智汇路 300 号 B 单元二楼
经营范围	先进设备、智能制造、现代服务、科技创新、文化创意、现代农业等领域以及政府倡导的行业领域和具有创新业务模式的商业企业以及相关关联延伸行业的非证券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6 年 12 月 23 日至无固定期限

产业基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京市财政局	1,00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

产业基金为发行人最近一年内新增股东，南京市人民政府授权南京市财政局代行产业基金出资人职责，产业基金的实际控制人为南京市人民政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http://www.amac.org.cn/>），产业基金已于 2018 年 1 月 10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Y6709；管理人南京紫金创投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4426。

(14) 南京溪岩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南京溪岩持有发行人 230.5044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6403%。根据南京溪岩提供的合伙协议、《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南京溪岩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南京溪岩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0 年 8 月 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1MA224AU960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高翔
注册地址/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江北新区学府路 12 号 103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20 年 8 月 3 日至 2040 年 8 月 2 日

南京溪岩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处任职
1	高翔	0.01	0.0012	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
2	官敏	40.00	4.8959	有限合伙人	项目管理中心副总监
3	常欢欢	40.00	4.8959	有限合伙人	销售管理中心经理
4	郝同杨	40.00	4.8959	有限合伙人	生产管理中心副总监
5	孙红艳	40.00	4.8959	有限合伙人	功能药效中心副总监
6	赵金龙	40.00	4.8959	有限合伙人	项目管理中心副总监
7	慈乐	32.00	3.9167	有限合伙人	销售管理中心副总监
8	宋小强	32.00	3.9167	有限合伙人	北京药康销售管理中心经理
9	张明坤	25.00	3.0599	有限合伙人	研发中心研发科学家
10	王红	25.00	3.0599	有限合伙人	项目管理中心经理
11	李灵恩	25.00	3.0599	有限合伙人	生产管理中心经理
12	刘洋	25.00	3.0599	有限合伙人	国际发展中心经理
13	金晶	20.00	2.4480	有限合伙人	项目管理中心经理
14	王芳	20.00	2.4480	有限合伙人	生产管理中心经理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处任职
15	韩洋	20.00	2.4480	有限合伙人	销售管理中心科研大客户经理
16	陈中	20.00	2.4480	有限合伙人	功能药效中心药效科学家
17	韩双双	15.00	1.8360	有限合伙人	总经办人力资源部经理助理
18	陶然	15.00	1.8360	有限合伙人	项目管理中心经理
19	王梦阳	15.00	1.8360	有限合伙人	生产管理中心主管
20	薛景	15.00	1.8360	有限合伙人	总经办行政部副主任
21	晏迎亚	15.00	1.8360	有限合伙人	生产管理中心主管
22	郭仕英	15.00	1.8360	有限合伙人	功能药效中心药效科学家
23	张嘉雯	15.00	1.8360	有限合伙人	项目管理中心主管
24	张薛清	12.00	1.4688	有限合伙人	生产管理中心主管
25	鞠超	12.00	1.4688	有限合伙人	功能药效中心主管
26	张健	12.00	1.4688	有限合伙人	总经办供应链部经理助理
27	汪静	12.00	1.4688	有限合伙人	总经办行政部副主任
28	罗珮珊	12.00	1.4688	有限合伙人	生产管理中心主管
29	李超	12.00	1.4688	有限合伙人	总经办工程部经理
30	陈露	12.00	1.4688	有限合伙人	生产管理中心主管
31	薛红兰	12.00	1.4688	有限合伙人	项目管理中心主管
32	李帅	12.00	1.4688	有限合伙人	功能药效中心主管
33	袁媛	12.00	1.4688	有限合伙人	生产管理中心主管
34	倪露	12.00	1.4688	有限合伙人	生产管理中心主管
35	杜秋芸	12.00	1.4688	有限合伙人	功能药效中心主管
36	朱盈	12.00	1.4688	有限合伙人	生产管理中心主管
37	于虎	12.00	1.4688	有限合伙人	生产管理中心主管
38	詹灵龙	12.00	1.4688	有限合伙人	总经办人力资源部经理助理
39	蔡金成	12.00	1.4688	有限合伙人	合规管理中心 EHS 专员
40	乐军	12.00	1.4688	有限合伙人	总经办信息部经理
41	陈晓峰	10.00	1.2240	有限合伙人	生产管理中心主管
42	朱石磊	9.00	1.1016	有限合伙人	项目管理中心主管
43	曹程鸣	9.00	1.1016	有限合伙人	生产管理中心主管
44	慈安琪	9.00	1.1016	有限合伙人	国际发展中心主管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处任职
45	孙婷	9.00	1.1016	有限合伙人	项目管理中心主管
46	林梓凡	9.00	1.1016	有限合伙人	项目管理中心主管
47	郭振亚	9.00	1.1016	有限合伙人	生产管理中心主管
合计		817.01	100.00	—	—

南京溪岩为发行人最近一年内新增股东，其普通合伙人及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高翔，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六节“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之“（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南京溪岩有限合伙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身份证住址	国籍
1	官敏	女	3205021979*****	南京市浦口区****	中国
2	常欢欢	女	2203031989*****	南京市江宁区****	中国
3	郝同杨	男	3201231988*****	南京市六合区****	中国
4	孙红艳	女	1311271987*****	南京市栖霞区****	中国
5	赵金龙	男	3422251988*****	上海市宝山区****	中国
6	慈乐	男	3408231989*****	南京市玄武区****	中国
7	宋小强	男	1307231985*****	天津市河西区****	中国
8	张明坤	男	5104221984*****	南京市浦口区****	中国
9	王红	女	3403211987*****	南京市高新技术开发区****	中国
10	李灵恩	女	4113261984*****	南京市浦口区****	中国
11	刘洋	女	2207221986*****	南京市玄武区****	中国
12	金晶	女	3210811986*****	南京市玄武区****	中国
13	王芳	女	3210231986*****	南京市浦口区****	中国
14	韩洋	男	1201021986*****	北京市海淀区****	中国
15	陈中	男	3204021986*****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	中国
16	韩双双	女	3412211992*****	安徽省临泉县关庙镇****	中国
17	陶然	男	3424221986*****	南京市高新技术开发区****	中国
18	王梦阳	女	4114811993*****	河南省永城市城厢乡****	中国
19	薛景	女	3201111993*****	南京市浦口区****	中国
20	晏迎亚	女	3213221990*****	南京市玄武区****	中国
21	郭仕英	女	3202231977*****	南京市鼓楼区****	中国

序号	合伙人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身份证住址	国籍
22	张嘉雯	女	6123011992*****	南京市建邺区****	中国
23	张薛清	女	3704031982*****	南京市化学工业园区****	中国
24	鞠超	女	2205231992*****	南京市建邺区****	中国
25	张健	男	3426261990*****	南京市六合区****	中国
26	汪静	女	3201111988*****	南京市浦口区****	中国
27	罗珮珊	女	3201051995*****	南京市建邺区****	中国
28	李超	男	3204811987*****	江苏省溧阳市别桥镇****	中国
29	陈露	女	4113251990*****	河南省唐河县苍台镇****	中国
30	薛红兰	女	3209221982*****	南京市高新技术开发区****	中国
31	李帅	男	3412811992*****	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	中国
32	袁媛	女	3201031987*****	南京市玄武区****	中国
33	倪露	男	3201111986*****	南京市浦口区****	中国
34	杜秋芸	女	3210231989*****	江苏省宝应县****	中国
35	朱盈	女	3201121990*****	南京市浦口区****	中国
36	于虎	男	3422251991*****	安徽省宿州市泗县****	中国
37	詹灵龙	男	3424271989*****	安徽省霍山县****	中国
38	蔡金成	男	3209021993*****	南京市高新技术开发区****	中国
39	乐军	男	3426231987*****	南京市沿江工业开发区****	中国
40	陈晓峰	男	3412231990*****	南京市建邺区****	中国
41	朱石磊	男	6326211993*****	青海省玛沁县****	中国
42	曹程鸣	女	3210811991*****	江苏省仪征市月塘镇****	中国
43	慈安琪	女	3408031992*****	南京市秦淮区****	中国
44	孙婷	女	3203231993*****	江苏省徐州市铜山区****	中国
45	林梓凡	男	3204041992*****	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	中国
46	郭振亚	男	3416021996*****	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	中国

南京溪岩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其员工减持承诺情况、规范运行情况及备案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六节“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之“（七）发行人的员工持股计划”。

(15) 西安泰明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西安泰明持有发行人 209.1188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5809%。根据西安泰明提供的合伙协议、《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西安泰明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西安泰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8 年 6 月 1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MA6UY4MNXW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泽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主要经营场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二路 14 号 A-116-47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信息咨询；企业资产重组并购咨询及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8 年 6 月 13 日至 2028 年 6 月 12 日

西安泰明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1	宁波泽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0.3953	普通合伙人
2	杭州泰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	15.8103	有限合伙人
3	长三角协同优势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00.00	14.2292	有限合伙人
4	中金启元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7,000.00	13.8340	有限合伙人
5	宁波可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	11.8577	有限合伙人
6	宁波乔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00.00	11.4625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7	苏州工业园区生物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9.8814	有限合伙人
8	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	7.9051	有限合伙人
9	杭州复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3.9526	有限合伙人
10	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3.9526	有限合伙人
11	宁波文平立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3.9526	有限合伙人
12	西藏汇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600.00	1.1858	有限合伙人
13	王玮韡	500.00	0.9881	有限合伙人
14	周兵	300.00	0.592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600.00	100.00	—

西安泰明为发行人最近一年内新增股东，其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泽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波泽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CH2YC4Q			
成立日期	2018年06月01日			
认缴出资额	3,0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湘泓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D0093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			
出资结构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宁波湘泓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500.00	50%
	刘军军	有限合伙人	1,500.00	50%
	合计	--	3,000.00	100%

宁波泽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宁波湘泓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刘军军系宁波湘泓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持有其40%的股权。

西安泰明有限合伙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①杭州泰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杭州泰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6年4月2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MA27XEG908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泰格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聚工路19号8幢16层1602室（自主申报）
经营范围	服务：私募股权投资、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合伙期限	2016年4月22日至2036年4月21日

②长三角协同优势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长三角协同优势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8年11月2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62E0U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国方母基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511号1905室C区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8年11月23日至2038年11月22日

③中金启元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名称	中金启元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6年8月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MA27YCUY4B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金佳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主要经营场所	上城区元帅庙后 88 号 142 室-1
经营范围	服务：股权投资、创业投资、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合伙期限	2016 年 8 月 5 日至 2026 年 8 月 4 日

④宁波可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宁波可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8 年 7 月 1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2CHQM48G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卢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大榭开发区永丰路 128 号 39 幢 108-53 室（住所申报承诺试点区）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8 年 7 月 12 日至 2038 年 7 月 11 日

⑤宁波乔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宁波乔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8 年 7 月 1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2CHP1E3J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立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大榭开发区永丰路 128 号 39 幢 108-52 室（住所申报承诺试点区）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信息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

	动)
合伙期限	2018年7月10日至2038年7月9日

⑥苏州工业园区生物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名称	苏州工业园区生物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5年10月1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780266132W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67,61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庞俊勇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218号
经营范围	对生物产业园进行开发；管理生物产业园相关载体；提供以生物技术为主的高新科技企业技术服务平台，提供化学产品、生物制品的分析检测服务，以及相关项目和产业的管理服务和咨询服务；非学历职业技能培训；对科技项目进行投资；销售实验室耗材、实验室器材；从事实验室仪器设备、耗材及试剂的进出口业务；停车场经营；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5年10月17日至无固定期限

⑦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	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9年8月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558334A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13,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沈伟国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669号39层（名义楼层）1单元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投资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1999年8月6日至无固定期限

⑧宁波文平立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宁波文平立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8年11月1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CKNE293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静雯
注册地址/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B0440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合伙期限	2018年11月12日至2048年11月11日

⑨杭州复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杭州复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1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MA2804DYXG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复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主要经营场所	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3850号创新大厦4楼415室
经营范围	服务：创业投资、私募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合伙期限	2016年11月14日至长期

⑩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	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年11月1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57628560W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62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建辉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8层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金融产品投资，投资管理和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

	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2年11月19日至无固定期限

⑪西藏汇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西藏汇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年2月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195MA6T531N4Y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韦华宁
住所	拉萨市柳梧新区北京大道海亮·天城9栋2单元305号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不含投资管理和投资咨询)；企业形象、营销及品牌策划；网络科技服务；市场营销；财务咨询（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8年2月5日至无固定期限

⑫王玮韡，男，1985年11月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3301031985****，住所为杭州市下城区****。

⑬周兵，男，1966年12月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3206221966****，住所为江苏省如皋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http://www.amac.org.cn/>），西安泰明已于2018年11月12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EK676；管理人上海泰甫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8月29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33336。

(16) 上海时节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时节持有发行人 156.8398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4357%。根据上海时节提供的合伙协议、《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上海时节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上海时节创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0 年 8 月 1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1HG7R107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时节信致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崇明区庙镇宏海公路 2050 号（上海庙镇经济开发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礼仪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20 年 8 月 19 日至无固定期限

上海时节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1	南京时节信致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15.00	0.9901	普通合伙人
2	王永生	700.00	46.2046	有限合伙人
3	周伟	200.00	13.2013	有限合伙人
4	宁波冠翔光伏有限公司	200.00	13.2013	有限合伙人
5	林世琴	150.00	9.9010	有限合伙人
6	李宇	150.00	9.9010	有限合伙人
7	高泽昊	100.00	6.600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515.00	100.00	—

上海时节为发行人最近一年内新增股东，其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南京时节信致咨询服务有限公司，钱吉持有南京时节信致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南京时节信致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南京时节信致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1MA23F85252		
成立日期	2020年12月01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钱吉		
注册地址	南京市江北新区新锦湖路3-1号中丹生态生命科学产业园一期A座385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		
股东构成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钱吉	100.00	100%
	合计	100.00	100%

上海时节有限合伙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①王永生，男，1984年8月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3203821984****
****，住所为江苏省仪征市****。

②周伟，女，1960年6月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3205041960*****
，住所为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

③宁波冠翔光伏有限公司

名称	宁波冠翔光伏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1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1MA281ABB0A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永生
住所	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中官路1188号
经营范围	太阳能光伏产品的研发、安装；太阳能发电设备、太阳能器具、太阳能电池、太阳能电池片、太阳能组件、太阳能晶片、太阳能灯具及太阳能发电系统的制造、加工、安装、批发、零售；五金交电、电子元器件的批发、零售；太阳能制造设备的批发、零售；自营和

	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出口的货物或技术除外。
营业期限	2015年12月16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王永生持有宁波冠翔光伏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④林世琴，女，1981年8月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3426261981****
****，住所为南京市玄武区****。

⑤李宇，女，1958年8月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3201061958*****
，住所为南京市鼓楼区**。

⑥高泽昊，男，1996年10月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3201061996***
*****，住所为南京市鼓楼区****。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上海时节未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根据上海时节出具的说明，上海时节是专为投资发行人设立的特殊目的实体，除发行人外，未来不会再投资其他任何主体。上海时节用于投资发行人的资金来源为上海时节的自有资金，自设立以来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上海时节对外投资产生的全部收益由上海时节合伙人按照《上海时节创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约定进行分配，不存在普通合伙人因管理本企业事务而收取管理费等报酬的情形，亦不存在将上海时节的资产委托给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的情形。因此，上海时节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上海时节的普通合伙人南京时节信致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穿透后为 1 名自然人，上海时节的有限合伙人为 4 名自然人及宁波冠翔光伏有限公司，其中，宁波冠翔光伏有限公司的股东为 1 名自然人，因此上海时节穿透后为 6 名自然人。

(17) 南京谷岩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南京谷岩持有发行人 124.705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3464%。根据南京谷岩提供的合伙协议、《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南京谷岩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南京谷岩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0 年 8 月 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1MA224C031F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高翔
注册地址/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江北新区学府路 12 号 103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20 年 8 月 3 日至 2040 年 8 月 2 日

南京谷岩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处任职
1	高翔	16.01	3.6221	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
2	魏巧芳	40.00	9.0496	有限合伙人	成都药康销售部 销售总监
3	张瑞瑞	25.00	5.6560	有限合伙人	项目管理中心项 目经理
4	苏会敏	20.00	4.5248	有限合伙人	项目管理中心技 术支持
5	李晓晶	15.00	3.3936	有限合伙人	项目管理中心项 目经理
6	蒋余亭	15.00	3.3936	有限合伙人	广东药康生产部 生产主管
7	李松	15.00	3.3936	有限合伙人	研发中心研发研 究员
8	杨笑柳	15.00	3.3936	有限合伙人	研发中心研发研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处任职
					研究员
9	张宇曦	15.00	3.3936	有限合伙人	研发中心研发研究员
10	贾冬景	15.00	3.3936	有限合伙人	研发中心研发研究员
11	姚克萍	12.00	2.7149	有限合伙人	生产管理中心项目经理
12	夏钦	12.00	2.7149	有限合伙人	生产管理中心项目经理
13	辛闻婷	12.00	2.7149	有限合伙人	成都药康质量控制部质控经理
14	许庆阳	10.00	2.2624	有限合伙人	广东药康市场销售部大区经理
15	吴淑燕	10.00	2.2624	有限合伙人	广东药康市场销售部大区经理
16	张小兴	10.00	2.2624	有限合伙人	广东药康市场销售部大区经理
17	陆世安	10.00	2.2624	有限合伙人	总经办软件开发工程师
18	涂冲智	10.00	2.2624	有限合伙人	销售管理中心经理
19	沈川皓	9.00	2.0362	有限合伙人	项目管理中心项目经理
20	钱荣军	8.00	1.8099	有限合伙人	南京如山后勤专员
21	韩承业	8.00	1.8099	有限合伙人	销售管理中心科研客户经理
22	孙晓颖	8.00	1.8099	有限合伙人	生产管理中心项目经理
23	常瑶	8.00	1.8099	有限合伙人	生产管理中心检测技术员
24	李玲玲	8.00	1.8099	有限合伙人	生产管理中心项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处任职
					目经理
25	张玉池	8.00	1.8099	有限合伙人	生产管理中心项目 目经理
26	徐道华	8.00	1.8099	有限合伙人	项目管理中心项目 目经理
27	陈茜	8.00	1.8099	有限合伙人	功能药效中心流 式技术员
28	朱宁	8.00	1.8099	有限合伙人	总经办运维工程 师
29	李晓林	8.00	1.8099	有限合伙人	生产管理中心兽医
30	王秀健	8.00	1.8099	有限合伙人	生产管理中心项目 目经理
31	王斌	8.00	1.8099	有限合伙人	南京如山后勤专 员
32	陈洁园	6.00	1.3574	有限合伙人	生产管理中心繁 育技术员
33	于佳	6.00	1.3574	有限合伙人	项目管理中心项目 目经理
34	侯欢欢	6.00	1.3574	有限合伙人	研发中心总监助 理
35	沈彦花	6.00	1.3574	有限合伙人	项目管理中心项目 目经理
36	徐明珠	6.00	1.3574	有限合伙人	生产管理中心项目 目经理
37	张雪婷	6.00	1.3574	有限合伙人	项目管理中心项目 目经理
38	陈珊	6.00	1.3574	有限合伙人	销售管理中心工 业商务拓展
39	汤成青	3.00	0.6787	有限合伙人	项目管理中心繁 育技术员
40	丁正兰	3.00	0.6787	有限合伙人	生产管理中心饲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处任职
					养员
41	邹加珍	3.00	0.6787	有限合伙人	生产管理中心饲养员
42	余传山	3.00	0.6787	有限合伙人	生产管理中心饲养员
43	张志坤	3.00	0.6787	有限合伙人	项目管理中心繁育技术员
44	吴海林	3.00	0.6787	有限合伙人	生产管理中心饲养员
合计		442.01	100.00	—	—

南京谷岩为发行人最近一年内新增股东，其普通合伙人及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高翔，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六节“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之“（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南京谷岩有限合伙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身份证住址	国籍
1	魏巧芳	女	3307261992*****	武汉市东西湖区****	中国
2	张瑞瑞	女	4104221983*****	南京市浦口区****	中国
3	苏会敏	女	4110821986*****	南京市玄武区****	中国
4	李晓晶	男	3201231990*****	南京市六合区****	中国
5	蒋余亭	男	3708271987*****	南京市化学工业园区****	中国
6	李松	男	3212841991*****	南京市高新技术开发区****	中国
7	杨笑柳	女	3206211992*****	南京市玄武区****	中国
8	张宇曦	男	3411811988*****	南京市浦口区****	中国
9	贾冬景	女	4114261989*****	南京市高新技术开发区****	中国
10	姚克萍	女	3210881992*****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	中国
11	夏钦	女	5221211993*****	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	中国
12	辛闻婷	女	2104111990*****	辽宁省抚顺市顺城区****	中国
13	许庆阳	男	3401231991*****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中国
14	吴淑燕	女	4401831988*****	广东省增城市新塘镇****	中国
15	张小兴	男	3623291993*****	江西省上饶市余干县****	中国

序号	合伙人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身份证住址	国籍
16	陆世安	男	3201141994*****	南京市建邺区****	中国
17	涂冲智	男	6501031990*****	南京市秦淮区****	中国
18	沈川皓	男	3201121993*****	南京市鼓楼区****	中国
19	钱荣军	男	3201231977*****	南京市六合区****	中国
20	韩承业	男	3706811984*****	南京市高淳区****	中国
21	孙晓颖	女	3206841990*****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	中国
22	常瑶	女	3403211987*****	南京市高新技术开发区****	中国
23	李玲玲	女	3213221991*****	江苏省沭阳县悦来镇****	中国
24	张玉池	男	3707831989*****	山东省寿光市化龙镇****	中国
25	徐道华	男	3405211992*****	安徽省当涂县湖阳镇****	中国
26	陈茜	女	3403211987*****	南京市高新技术开发区****	中国
27	朱宁	男	3201121979*****	南京市鼓楼区****	中国
28	李晓林	男	3411221986*****	安徽省来安县新安镇****	中国
29	王秀健	男	3201221991*****	南京市浦口区****	中国
30	王斌	男	3201231979*****	南京市六合区****	中国
31	陈洁园	女	3201121979*****	南京市沿江工业开发区****	中国
32	于佳	女	4202051989*****	南京市浦口区****	中国
33	侯欢欢	女	3208301988*****	南京市栖霞区****	中国
34	沈彦花	女	3713241989*****	山东省苍山县尚岩镇****	中国
35	徐明珠	女	3707841992*****	山东省安丘市新安街道****	中国
36	张雪婷	女	3429011990*****	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	中国
37	陈珊	女	4209821991*****	湖北省安陆市南城办事处 ****	中国
38	汤成青	女	3201121975*****	南京市沿江工业开发区****	中国
39	丁正兰	女	3209231972*****	南京市沿江工业开发区****	中国
40	邹加珍	女	3201111977*****	南京市浦口区****	中国
41	余传山	男	3201111969*****	南京市高新技术开发区****	中国
42	张志坤	女	3201111971*****	南京市浦口区****	中国
43	吴海林	男	3201111976*****	南京市浦口区****	中国

南京谷岩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其员工减持承诺情况、规范运行情况 & 备案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六节“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之“（七）发行人的员工持股计划”。

（18）惠每康徕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惠每康徕持有发行人 104.5608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2904%。根据惠每康徕提供的合伙协议、《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惠每康徕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惠每康徕（天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0 年 6 月 1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728AK3Y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惠每颐康（天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滨海华贸中心-1725（中弘（天津）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托管第 364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20 年 6 月 10 日至 2050 年 6 月 9 日

惠每康徕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1	惠每颐康（天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0.0999	普通合伙人
2	惠每健康（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99.900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1.00	100.00	—

惠每康徕为发行人最近一年内新增股东，其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惠每颐康（天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惠每颐康（天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6D2NC33

成立日期	2018年06月20日			
认缴出资额	1,0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惠每华康健康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新华路3678号宝风大厦18层1862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			
出资结构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惠每华康健康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600.00	60%
	惠每仁和（天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0	40%
	合计	--	1,000	100%

惠每康徕有限合伙人惠每健康（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惠每健康（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8年6月2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6D2M334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惠每颐康（天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金昌道637号宝正大厦负2层202-307
经营范围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8年6月20日至2038年6月19日

截至2021年6月30日，惠每康徕未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根据惠每康徕出具的说明，惠每康徕是专为投资发行人设立的特殊目的实体（SPV），其有限合伙人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普通合伙人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惠每康徕用于投资发行人的资金来源为惠每康徕的自有资金，惠每康徕自设立

以来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惠每康徠对外投资产生的全部收益由惠每康徠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进行分配，不存在有限合伙人向普通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支付管理费或业绩报酬的情形，亦不存在将惠每康徠的资产委托给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的情形。因此，惠每康徠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惠每康徠的有限合伙人惠每健康（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9 年 7 月 2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GT165。

（19）南京星岩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南京星岩持有发行人 69.9687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1944%。根据南京星岩提供的合伙协议、《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南京星岩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南京星岩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0 年 7 月 3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1MA2244HN1R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高翔
注册地址/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江北新区学府路 12 号 103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20 年 7 月 31 日至 2040 年 7 月 30 日

南京星岩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处任职
1	高翔	19.00	7.6613	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
2	王鼎玉	25.00	10.0806	有限合伙人	北京药康副经理
3	于薇薇	20.00	8.0645	有限合伙人	功能药效中心药效科学家
4	柳业昆	20.00	8.0645	有限合伙人	财务管理中心副经理
5	陈林	20.00	8.0645	有限合伙人	成都药康财务部财务总监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处任职
6	陈慧	15.00	6.0484	有限合伙人	常州分公司综合管理部经理
7	魏琳	12.00	4.8387	有限合伙人	成都药康生产部生产副总监
8	吉杰	12.00	4.8387	有限合伙人	常州分公司生产技术部主管
9	朱正武	12.00	4.8387	有限合伙人	常州分公司综合管理部人事行政组经理
10	潘宁静	12.00	4.8387	有限合伙人	常州分公司生产技术部主管
11	倪锡彬	12.00	4.8387	有限合伙人	常州分公司生产技术部主管
12	刘植日	10.00	4.0323	有限合伙人	项目管理中心主管
13	晋洋	10.00	4.0323	有限合伙人	成都药康行政人事部行政人事经理
14	耿艳	10.00	4.0323	有限合伙人	项目管理中心主管
15	黎晓雯	8.00	3.2258	有限合伙人	广东药康生产部见习主管
16	蔡娟	8.00	3.2258	有限合伙人	生产管理中心项目经理
17	魏金龙	8.00	3.2258	有限合伙人	成都药康销售部区域经理
18	鞠孟兰	3.00	1.2097	有限合伙人	项目管理中心技术助理
19	郭建旺	3.00	1.2097	有限合伙人	南京如山后勤专员
20	汤苏怀	3.00	1.2097	有限合伙人	项目管理中心繁育技术员
21	王世满	3.00	1.2097	有限合伙人	南京如山后勤专员
22	孙晓晖	3.00	1.2097	有限合伙人	项目管理中心生殖技术员
合计		248.00	100.00	—	—

南京星岩为发行人最近一年内新增股东，其普通合伙人及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高翔，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六节“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之“（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南京星岩有限合伙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身份证住址	国籍
1	王鼎玉	男	3412241990*****	南京市鼓楼区****	中国
2	于薇薇	女	3604281991*****	南京市秦淮区****	中国
3	柳业昆	男	3424011991*****	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	中国
4	陈林	男	5101051980*****	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	中国
5	陈慧	男	3714251991*****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中国

序号	合伙人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身份证住址	国籍
6	魏琳	女	4201061986*****	武汉市武昌区****	中国
7	吉杰	男	3204821992*****	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	中国
8	倪锡彬	男	3212821989*****	江苏省靖江市孤山镇****	中国
9	朱正武	男	3411811989*****	南京市浦口区****	中国
10	潘宁静	女	3202821993*****	南京市江宁区****	中国
11	刘植日	男	2105221992*****	辽宁省桓仁满族自治县****	中国
12	晋洋	女	5101061983*****	成都市青羊区****	中国
13	耿艳	女	3201231990*****	南京市六合区****	中国
14	黎晓雯	女	4413811995*****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	中国
15	蔡娟	女	3212811995*****	江苏省兴化市****	中国
16	魏金龙	男	6228251988*****	甘肃省正宁县永和镇****	中国
17	鞠孟兰	女	3201221976*****	南京市浦口区****	中国
18	郭建旺	男	3201231975*****	南京市六合区****	中国
19	汤苏怀	男	3213221990*****	江苏省沭阳县李恒镇****	中国
20	王世满	男	3201111965*****	南京市浦口区****	中国
21	孙晓晖	女	3201061987*****	南京市浦口区****	中国

南京星岩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其员工减持承诺情况、规范运行情况及备案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六节“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之“（七）发行人的员工持股计划”。

2、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均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或合伙企业，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3、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东均在中国境内，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以及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股东间关联关系

经核查，发行股东之间存在的关联关系具体如下：

1、南京老岩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南京溪岩、南京谷岩、南京星岩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翔担任南京老岩、南京溪岩、南京谷岩、南京星岩的普通合伙人。

2、发行人董事、总经理赵静为南京老岩有限合伙人并持有其 21.2671% 的财产份额，赵静担任南京砾岩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南京砾岩 26.6667% 的财产份额。

3、南京溪岩有限合伙人张明坤与南京谷岩有限合伙人陈茜为夫妻关系。

4、江北新区国资、生物医药谷同为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子公司（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直接持有江北新区国资 100% 的股权，间接持有生物医药谷 83.7897% 的股权）。

5、产业基金持有创鼎铭和 19.4915% 的财产份额，为创鼎铭和的有限合伙人。

（四）发行人的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情况

发行人股东中，江苏省产研院、产业基金、江北新区国资属于《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 中国证监会令第 36 号）、第三条规定的“本办法所称国有股东是指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企业和单位，其证券账户标注‘SS’：（一）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境内国有独资或全资企业；（二）第一款中所述单位或企业独家持股比例超过 50%，或合计持股比例超过 50%，且其中之一为第一大股东的境内企业；（三）第二款中所述企业直接或间接持股的各级境内独资或全资企业”的对象。

2021 年 2 月 3 日，江苏省财政厅出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确认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的函》（苏财资〔2021〕15 号），确认集萃药康总股本 36,000 万股，其中江苏省产研院持有 1,603.8621 万股，占总股本的 4.4552%，该股份为国有法人股。发行人上市后，该国有法人股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的证券账户应标注“SS”标识。

2021年5月6日，江苏省财政厅出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确认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的函》（苏财资〔2021〕57号），确认“集萃药康”总股本36,000万股，其中南京市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有313.6796万股，占总股本的0.8713%，所持有的“集萃药康”股份为国有法人股。发行人上市后，该国有法人股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的证券账户应标注“SS”标识。

2021年8月30日，江苏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江苏省国资委关于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事项的批复》（苏国资复〔2021〕46号），确认公司总股本36,000万股，其中江北新区国资持有12,174,545股，占总股本的3.3818%，生物医药谷持有16,038,621股，占总股本的4.4552%。公司如在境内发行股票并上市，江北新区国资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证券账户标注“SS”，生物医药谷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证券账户标注“CS”。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国有股东江苏省产研院、产业基金、江北新区国资、生物医药谷已办理国有股东标识，符合《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 中国证监会令第3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厅产权〔2018〕760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南京老岩，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南京老岩持有发行人20,181.7185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比例为56.060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高翔。报告期内，高翔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发行人控股股东南京老岩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高翔通过南京老岩及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南京溪岩、南京谷岩、南京星岩间接持有发行人38.0497%的股份，合计控制发行人57.2414%的股份表决权，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涉及的经营方针、重大决策和主要管理层选聘等事项具有重大影响力，对发行人日常管理与经营具有决策控制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南京老岩为发行人控股股东、高翔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

（六）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情况

1、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

申报前一年，发行人共新增股东 13 名，分别为珠海荀恒、江北新区国资、上海曜萃、杭州长潘、红杉安辰、创鼎铭和、产业基金、南京溪岩、西安泰明、上海时节、南京谷岩、惠每康徕、南京星岩。其中，江北新区国资、杭州长潘、红杉安辰、南京溪岩、南京谷岩、南京星岩系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取得发行人股份，珠海荀恒、上海曜萃、创鼎铭和、产业基金、西安泰明、上海时节、惠每康徕系通过增资方式取得发行人股份。上述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六节“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之“（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2、新增股东产生的原因、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新增股东产生的原因、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七节“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之“（二）发行人设立后的股本及演变情况”。

此外，根据上述新增股东填写确认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对上述新增股东进行访谈、核查有关股权变动的工商档案、股权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凭证、新增股东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

（1）新增股东有关股权变动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2）除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六节“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之“（三）发行人股东间关联关系”所述关联关系外，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3）新增的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七）发行人的员工持股计划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工商登记资料、合伙协议，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的劳动合同、出资缴付凭证并对有关合伙人进行访谈，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存在南京砾岩、南京溪岩、南京谷岩、南京星岩共计 4 个为员工持股而设立的平台，相关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人员构成、员工减持承诺情况、规范运行情况、备案情况具体如下：

1、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人员构成

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人员构成，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六节“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之“（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之“（8）南京砾岩、（14）南京溪岩、（17）南京谷岩、（19）南京星岩”

2、员工减持承诺情况

（1）南京砾岩的减持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南京砾岩作出的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如下：

“①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所持有的该等股份。

②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期间，若股份锁定和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更新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

③若本企业违反上述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南京溪岩、南京谷岩、南京星岩的减持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南京溪岩、南京谷岩、南京星岩作出的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如下：

“①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所持有的该等股份。

②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期间，若股份锁定和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更新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

③若本企业违反上述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锁定期和减持承诺

①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赵静承诺：

“i、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本人所持有的该等股份。

ii、本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公司上市后，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在此期间发生派发股利、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前述发行价亦将作相应调整。

iii、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应继续遵守前述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iv、本人在担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承诺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自本人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公司上市时本人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v、在本人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稳定股价、日常经营和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履行相应的减持程序。

vi、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期间，若股份锁定和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更新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vii、若本人违反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相关承诺，则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②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监事、核心技术人员琚存祥、杨慧欣承诺：

“i、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本人所持有的该等股份。

ii、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应遵守前述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的规定。

iii、本人在担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承诺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自本人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

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公司上市时本人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iv、在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稳定股价、日常经营和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履行相应的减持程序。

v、若本人违反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则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③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副总经理李钟玉、财务总监焦晓杉承诺：

“i、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本人所持有的该等股份。

ii、公司上市后，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在此期间发生派发股利、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前述发行价亦将作相应调整。

iii、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应继续遵守前述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iv、在本人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稳定股价、日常经营和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履行相应的减持程序。

v、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期间，若股份锁定和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更新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

vi、若本人违反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的相关承诺，则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④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会秘书曾令武承诺：

“i、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或自本人取得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孰晚者为准），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本人所持有的该等股份。

ii、公司上市后，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在此期间发生派发股利、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前述发行价亦将作相应调整。

iii、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应继续遵守前述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iv、在本人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稳定股价、日常经营和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履行相应的减持程序。

v、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期间，若股份锁定和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更新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

vi、若本人违反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的相关承诺，则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⑤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核心技术人员孙红艳承诺：

“i、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本人所持有的该等股份。

ii、本人在担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承诺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自本人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公司上市时本人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iii、在本人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稳定股价、日常经营和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履行相应的减持程序。

iv、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期间，若股份锁定和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更新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

v、若本人违反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相关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员工持股平台的规范运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规范运行情况如下：

（1）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已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决策程序

2019年11月14日，集萃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审议通过《关于启动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同意设立股权激励平台，以集萃有限3%的股权实施股权激励。

2019年12月14日，集萃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南京老岩将其持有的集萃有限3%股权（34.8万元出资额）以777.78万元价格转让给南京砾岩，集萃有限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上述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同日，南京老岩、南京砾岩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2019年12月25日，集萃有限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20年8月7日，集萃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审议通过《关于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核心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同意南京老岩分别将其持有的集萃有限0.7043%、0.3810%、0.2138%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分别为81,701元、44,201元、24,800元）以817.01万元、442.01万元、24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作为员工持股平台的南京溪岩、南京谷岩、南京星岩。2020年8月14日，集萃有限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因此，发行人的员工持股计划已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决策程序。

(2) 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经核查南京砾岩、南京溪岩、南京谷岩、南京星岩的合伙协议、发行人以及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员工持股计划均由发行人自主作出决策、员工自愿参加，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 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不存在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南京砾岩、南京溪岩、南京谷岩、南京星岩的《合伙协议》，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利润由合伙人按照出资比例分配，合伙企业的亏损由合伙人按照出资比例分担，盈亏自负，风险自担，并无特殊或优先权利，不存在利用知悉公司相关信息的优势从而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4) 员工入股以货币出资，并按约定及时足额缴纳

根据南京砾岩、南京溪岩、南京谷岩、南京星岩的《合伙协议》的相关约定以及各合伙人的缴付出资凭证，发行人员工入股员工持股平台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且已经按照约定及时足额缴纳出资。

(5) 发行人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股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并已建立健全持股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股权管理机制

①持股流转及退出机制

经核查南京砾岩、南京溪岩、南京谷岩、南京星岩的《合伙协议》，该等《合伙协议》约定了员工持股平台的有限合伙人在公司上市后法律或政策规定的公司股票锁定期限届满时，可按照合伙协议有关约定通知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在遵循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股票出售规定的前提下，择机出售有限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持有的合伙份额相应的公司股票（如因敏感期、停牌或减持额度限制等原因导致无法在前述期限内完成股票出售，则股票出售期限应

相应顺延），并将出售前述股票后所得可分配现金扣除必要费用、税款之后支付给有限合伙人；有限合伙人也可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给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的第三方。

②股权管理机制

经核查南京砾岩、南京溪岩、南京谷岩、南京星岩的《合伙协议》，该等《合伙协议》约定了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合伙企业的投资管理运营。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合伙协议》以及适用法律，负责向合伙企业提供管理服务，不向合伙企业收取管理费。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管理、维持和处分合伙企业资产的权利，其中包括决定并行使合伙企业所投资企业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股东表决权及委托、提案权、行使或放弃股东优先权利等）和股份处置等处分公司权利。

③员工出现离职、死亡等情形的股份处置方式

经核查南京砾岩、南京溪岩、南京谷岩、南京星岩的《合伙协议》，该等《合伙协议》约定了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因离职、死亡等原因离开公司的，合伙人可通过退伙、转让、继承等方式实现其持有的财产份额的流转和退出。

（6）南京砾岩、南京溪岩、南京谷岩、南京星岩无违法违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检索网络公开信息，南京砾岩、南京溪岩、南京谷岩、南京星岩无违法违规情况，该等员工持股平台规范运行。

（7）员工持股平台的备案情况

根据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南京砾岩、南京溪岩、南京谷岩、南京星岩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用于投资集萃药康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合伙人对员工持股平台的出资款。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自设立以来，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募集资金的行为，亦不存在受委托管理私募

投资基金资产的情形，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八）发行人历史上股东均为有限责任公司或合伙企业股东，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集萃有限的股本及演变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集萃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集萃有限的股本演变情况如下：

1、2017年12月，集萃有限设立

集萃有限系由南京老岩、生物医药谷、江苏省产研院于2017年12月29日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名称为“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设立过程如下：

2017年12月28日，南京老岩、生物医药谷及江苏省产研院签署《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各方共同出资1,000万元设立集萃有限，其中南京老岩出资8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0%；生物医药谷出资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江苏省产研院出资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各股东认缴的注册资本应于2018年7月18日之前全部缴付完毕。

2017年12月29日，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准予设立集萃有限，并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91MA1UTR1P95），基本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29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	赵静
住所	南京市江北新区生物医药谷产业区内加速器三期 A01 栋
经营范围	实验动物研发与生产；生物医药技术及产品开发、技术转让；生物学及医学检测和咨询；新药研发及生产；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服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7 年 12 月 29 日至*****

集萃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京老岩	800.00	80.00
2	生物医药谷	100.00	10.00
3	江苏省产研院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018 年 9 月 1 日，南京信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宁信国验审字（2018）第 028 号），验证：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集萃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538 万元，其中南京老岩缴纳 488 万元，生物医药谷缴纳 5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尚有 462 万元注册资本仍未缴足。

2019 年 10 月 9 日，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中天运[2019]验字第 00025 号），验证：截至 2018 年 12 月 3 日，集萃有限已收到南京老岩、江苏省产研院、生物医药谷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1,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集萃有限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

鉴于南京信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未取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2021 年 6 月 4 日，致同会计师出具《验资复核报告》（致同专字（2021）第 110A011207 号），对上述股东出资情况予以复核确认。

就前述注册资本未按期缴纳事宜，南京老岩、生物医药谷、江苏省产研院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签署《确认函》，确认集萃有限设立时各方认缴的注册资

本已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全部缴纳完毕，各方相互之间不会追究各自逾期缴纳集萃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的责任，各方就集萃有限设立时的出资缴付情况不存在任何纠纷与潜在争议。此外，根据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cfws.samr.gov.cn/>）、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http://njna.nanjing.gov.cn/>）的公开信息，发行人及上述股东不存在因上述出资事宜受到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2019 年 6 月，集萃有限第一次增资

2019 年 5 月 24 日，集萃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1,160 万元。本次集萃有限增加注册资本 160 万元，其中 80 万元由新股东杭州鼎晖以货币形式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前缴纳；另 80 万元由新股东青岛国药以货币形式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前缴纳。

同日，集萃有限、高翔、南京老岩、生物医药谷、江苏省产研院、青岛国药及杭州鼎晖签署《增资认购协议》，载明集萃有限在本次增资前的估值为 100,000 万元，并约定集萃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1,160 万元，青岛国药、杭州鼎晖分别以 8,0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80 万元，其余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9 年 6 月 21 日，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核准本次变更并向集萃有限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集萃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京老岩	800.00	68.9655
2	生物医药谷	100.00	8.6207
3	江苏省产研院	100.00	8.6207
4	杭州鼎晖	80.00	6.8966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5	青岛国药	80.00	6.8966
合计		1,160.00	100.00

2019年10月9日，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中天运[2019]验字第00026号），验证：截至2019年7月31日，公司已收到杭州鼎晖、青岛国药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6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另有15,84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导致集萃有限国有股东江苏省产研院、生物医药谷所持集萃有限股权比例发生变动，江苏省产研院、生物医药谷已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号））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资产评估及评估备案手续，具体如下：

（1）2019年5月10日，江苏国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的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苏国德评报字[2019]第026号）。

（2）根据《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第三条的规定：“有多个国有股东的企业发生资产评估事项，经协商一致可由国有股最大股东依照其产权关系办理核准或备案手续；国有股股东持股比例相等的，经协商一致可由其中一方依照其产权关系办理核准或备案手续。”

本次增资时，集萃有限的国有股东江苏省产研院和生物医药谷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比例一致，双方经协商由江苏省产研院办理资产评估备案手续。

2020年9月8日，就集萃有限本次增资导致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的情形，江苏省产研院取得经江苏省财政厅备案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3、2019年12月，集萃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9年12月14日，集萃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南京老岩将其持有的公司3%股权（34.8万元出资额）以777.78万元价格转让给南京砾岩，

集萃有限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上述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同日，南京老岩、南京砾岩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2019年12月25日，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核准本次变更并向集萃有限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集萃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京老岩	765.20	65.9655
2	生物医药谷	100.00	8.6207
3	江苏省产研院	100.00	8.6207
4	杭州鼎晖	80.00	6.8966
5	青岛国药	80.00	6.8966
6	南京砾岩	34.80	3.0000
合计		1,160.00	100.00

4、2020年8月，集萃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江北新区国资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报前一年内新增股东，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格及定价依据如下：

（1）原因：江北新区国资为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对外投资的平台，认为公司业务方向符合南京江北新区“两城一中心”的产业定位，看好集萃药康的未来发展。为进一步扶持江北新区企业发展，生物医药谷应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要求，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转让给江北新区国资。

（2）价格及定价依据：生物医药谷与江北新区国资同为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实际控制的公司。2020年7月5日，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出具《关于南京江北新区国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协议方式购买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3.72%股权的通知》，同意江北新区国资以非公开协议方式购买生物医药谷所持集萃药康3.72%的股权，依据江苏国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苏国德评报字[2019]第064号）所确认的评估结论并经协商后确定转让价格，对应的集萃有限投资估值约为130,181万元，

本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4,842.73 万元。前述评估报告的《国有资产评估备案表》已经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备案。

2020 年 7 月 9 日，集萃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集萃有限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上述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

2020 年 7 月 22 日，生物医药谷与江北新区国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生物医药谷将其持有的集萃有限 3.7200% 股权（对应集萃有限 43.152 万元出资额）以 4,842.7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江北新区国资。

2020 年 8 月 13 日，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核准本次变更并向集萃有限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集萃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京老岩	765.2000	65.9655
2	江苏省产研院	100.0000	8.6207
3	杭州鼎晖	80.0000	6.8966
4	青岛国药	80.0000	6.8966
5	生物医药谷	56.8480	4.9007
6	江北新区国资	43.1520	3.7200
7	南京砾岩	34.8000	3.0000
合计		1,160.00	100.00

5、2020 年 8 月，集萃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南京溪岩、南京谷岩、南京星岩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报前一年内新增股东，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格及定价依据如下：

（1）原因：为维护公司核心团队，激励员工更好为公司服务，发行人进行员工股权激励。2020 年 8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并审议通过《关于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核心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同意南京老岩分别将其持有的集萃有限 0.7043%、0.3810%、0.2138% 的股权转让给作为员工持股

平台的南京溪岩、南京谷岩、南京星岩，激励对象通过持有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权。

(2) 价格及定价依据：南京老岩将其持有的公司 0.7043%、0.3810%、0.2138%的股权分别以 817.01 万元、442.01 万元、24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南京溪岩、南京谷岩、南京星岩。本次股权转让参照 2019 年 6 月青岛国药、杭州鼎晖对公司增资的单价 100 元/注册资本（即集萃有限的投前估值为 100,000 万元），结合有关员工对公司的贡献程度、股份支付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等因素，由转让方与受让方协商确定为 100 元/注册资本。

2020 年 8 月 12 日，集萃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其余股东同意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

2020 年 8 月 12 日，南京老岩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分别与南京溪岩、南京谷岩、南京星岩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20 年 8 月 14 日，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核准本次变更并向集萃有限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集萃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京老岩	750.1298	64.6664
2	江苏省产研院	100.0000	8.6207
3	杭州鼎晖	80.0000	6.8966
4	青岛国药	80.0000	6.8966
5	生物医药谷	56.8480	4.9007
6	江北新区国资	43.1520	3.7200
7	南京砾岩	34.8000	3.0000
8	南京溪岩	8.1701	0.7043
9	南京谷岩	4.4201	0.3810
10	南京星岩	2.4800	0.2138
合计		1,160.00	100.00

6、2020 年 8 月，集萃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20年6月24日，江苏省财政厅出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同意转让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所持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函》（苏财资〔2020〕57号），同意江苏省产研院将其所持的集萃有限3.72%的股权在江苏省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交易价格不低于对应的股权评估价值5,429.27万元。该评估价值系根据江苏国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苏国评报字[2020]第032号）及其《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所确认的评估值为基础，由转让方与受让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格，对应的集萃有限投资估值约为312,884万元。

2020年6月29日，江苏省产权交易所公布《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3.72%股权（对应43.1520万元出资额）转让公告》，将集萃有限3.72%股权在江苏省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挂牌期间为2020年6月29日至2020年7月27日。

2020年8月7日，经江苏省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竞价程序，青岛国药与江苏省产研院签署《国有产权转让合同》，约定青岛国药以人民币11,639.3万元的价格受让江苏省产研院所持有的集萃有限3.72%股权（对应出资额43.152万元）。

2020年8月17日，集萃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对公司章程作出修订。

2020年8月18日，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就集萃有限本次变更后的《公司章程》予以备案。

本次股权转让后，集萃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京老岩	750.1298	64.6664
2	青岛国药	123.1520	10.6166
3	杭州鼎晖	80.0000	6.8966
4	江苏省产研院	56.8480	4.9007
5	生物医药谷	56.8480	4.9007
6	江北新区国资	43.1520	3.7200
7	南京砾岩	34.8000	3.000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8	南京溪岩	8.1701	0.7043
9	南京谷岩	4.4201	0.3810
10	南京星岩	2.4800	0.2138
合计		1,160.00	100.00

7、2020年8月，集萃有限第二次增资、第五次股权转让

杭州长潘、红杉安辰、珠海荀恒、上海曜萃、创鼎铭和、产业基金、西安泰明、上海时节、惠每康徕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报前一年内新增股东。其中，杭州长潘、红杉安辰系以股权转让方式取得发行人股份的新增股东，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格及定价依据如下：

序号	新增股东名称	原因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单价（元/注册资本）	转让价款（万元）	定价依据
1	杭州长潘	新股东认可并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控股股东通过转让老股引入新投资人	18.5304	269.83	5,000.00	参照江苏省产研院于2020年8月在江苏省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其持有的集萃有限3.72%股权的交易单价（269.73元/注册资本），经各方协商确定集萃有限的投前估值为313,000万元
2	红杉安辰		16.2696	269.83	4,390.00	

注：上表所涉出资额均为股权转让时的注册资本。

珠海荀恒、上海曜萃、创鼎铭和、产业基金、西安泰明、上海时节、惠每康徕系以增资方式取得发行人股份的新增股东，本次增资的原因、价格及定价依据如下：

序号	新增股东名称	原因	认缴出资额（万元）	增资单价（元/注册资本）	增资价款（万元）	定价依据
1	珠海荀恒	新增股东认可发行人并看好	44.4728	269.83	12,000.00	参照江苏省产研院于2020年8月在江苏省产
2	上海曜萃		29.6486	269.83	8,000.00	

3	创鼎铭和	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14.0831	269.83	3,800.00	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其持有的集萃有限3.72%股权的交易价格（269.73元/注册资本）及经国资备案的评估结果（适用于产业基金），经协商后确定投资价格，对应的集萃有限的投前估值为313,000万元
4	产业基金		11.1182	269.83	3,000.00	
5	西安泰明		7.4121	269.83	2,000.00	
6	上海时节		5.5591	269.83	1,500.00	
7	惠每康徕		3.7061	269.83	1,000.00	

注：上表所涉出资额均为增资时的注册资本。

2020年8月14日，集萃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集萃有限其他股东同意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

2020年8月21日，集萃有限全体股东通过决议，同意上述增资事宜，集萃有限其他股东同意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2020年8月23日，集萃有限与高翔、南京老岩、南京砾岩、生物医药谷、江北新区国资、江苏省产研院、南京星岩、南京溪岩、南京谷岩、青岛国药、杭州鼎晖、杭州长潘、红杉安辰、珠海荀恒、西安泰明、惠每康徕、上海曜萃、创鼎铭和、上海时节及产业基金签署《股权转让及增资认购协议》《股权转让及增资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就杭州长潘和红杉安辰受让南京老岩持有的集萃有限股权事宜，以及上表7名增资方认购集萃有限新增注册资本事宜进行约定。

2020年8月26日，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核准本次变更并向集萃有限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集萃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京老岩	715.3298	56.0603
2	青岛国药	123.152	9.6514
3	杭州鼎晖	80.0000	6.2696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	生物医药谷	56.8480	4.4552
5	江苏省产研院	56.8480	4.4552
6	珠海荀恒	44.4728	3.4853
7	江北新区国资	43.1520	3.3818
8	南京砾岩	34.8000	2.7273
9	上海曜萃	29.6486	2.3236
10	杭州长潘	18.5304	1.4522
11	红杉安辰	16.2696	1.2750
12	创鼎铭和	14.0831	1.1037
13	产业基金	11.1182	0.8713
14	南京溪岩	8.1701	0.6403
15	西安泰明	7.4121	0.5809
16	上海时节	5.5591	0.4357
17	南京谷岩	4.4201	0.3464
18	惠每康徕	3.7061	0.2904
19	南京星岩	2.4800	0.1944
合计		1,276.00	100.00

本次新增股东中，上海时节的部分增资款系由上海时节当时唯一的有限合伙人王永生代付给集萃有限。根据上海时节与王永生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签署的《委托付款协议》及 2020 年 9 月 2 日出具的《关于代付增资款的确认函》，王永生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向集萃有限支付的 700 万元增资款实际为上海时节对集萃有限的增资款，上海时节享有集萃有限的股东权利，王永生不会因该代付事宜向集萃有限主张任何权利、集萃有限无需因此向王永生承担资金返还或其他任何义务，上海时节已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履行完毕对集萃有限缴纳 1,500 万元出资款项的义务。并且，上海时节已于 2020 年 9 月 8 日向王永生偿还其代付的 700 万元款项。

2020 年 10 月 23 日，致同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0）第 110ZC00385 号），经其审验，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集萃有限已收到珠海荀恒、西安泰明、惠每康徕、上海曜萃、创鼎铭和、产业基金及上海时节缴纳的

出资款合计人民币 31,300 万元，其中：注册资本共计 116 万元，资本公积 31,184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导致集萃有限国有股东江苏省产研院、生物医药谷、江北新区国资所持集萃有限股权比例发生变动，同时国有股东产业基金通过增资方式成为集萃有限股东。针对本次增资，相关国有股东已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 号））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资产评估及评估备案手续，具体如下：

（1）国有股东江苏省产研院、生物医药谷、江北新区国资履行的资产评估及备案手续

2020 年 6 月 12 日，江苏国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苏国评报字[2020]032 号《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的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72% 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本次增资时，集萃有限共有 3 名国有股东，经各方协商，同意由江苏省产研院办理资产评估备案手续。2020 年 9 月 8 日，江苏省产研院就前述资产评估结果取得了经江苏省财政厅备案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2）国有股东产业基金履行的资产评估及备案手续

本次增资新增股东产业基金亦为国有股东，就其本次向集萃有限增资，产业基金履行了如下资产评估及评估备案手续：

2020 年 8 月 27 日，江苏天仁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事宜涉及的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苏天仁评报字（2021）第 21005 号）。

2021 年 3 月 12 日，就参与集萃有限本次增资的资产评估事宜，产业基金取得了经南京市财政局备案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二）发行人设立后的股本及演变情况

2020年10月29日，集萃有限整体变更为集萃药康（发行人设立的具体过程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四节“关于发行人的设立”）。

整体变更设立后，集萃药康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南京老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1.7185	56.0603
2	青岛国药大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74.5078	9.6514
3	杭州鼎晖新趋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57.0533	6.2696
4	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1,603.8621	4.4552
5	南京生物医药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603.8621	4.4552
6	珠海荀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4.7185	3.4853
7	南京江北新区国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217.4545	3.3818
8	南京砾岩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81.8182	2.7273
9	上海曜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36.4809	2.3236
10	杭州长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2.8013	1.4522
11	红杉安辰（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9.0169	1.2750
12	南京创鼎铭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7.3288	1.1037
13	南京市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313.6796	0.8713
14	南京溪岩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30.5044	0.6403
15	西安泰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9.1188	0.5809
16	上海时节创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6.8398	0.4357
17	南京谷岩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4.7050	0.3464
18	惠每康徕（天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4.5608	0.2904
19	南京星岩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9.9687	0.1944
合 计		36,000.00	100.00

自集萃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未再发生过变化。

（三）关于发行人设立和股本演变情况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和股本演变情况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法定必要程序，发行人上述股本演变情况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权清晰

根据相关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均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实际所有人，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其他类似的为他人持股的安排，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发行人股权结构清晰。

（五）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

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网络公开信息，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六）发行人股本演变过程中存在的对赌协议及其解除情况

1、经核查，发行人历史上进行了两轮股权融资，并在每一轮融资时签署了含有对赌条款的协议，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协议中的对赌条款已经解除，具体情况如下：

（1）第一轮股权融资

2019年5月24日，集萃有限、南京老岩、高翔、江苏省产研院、生物医药谷与2名投资人股东青岛国药、杭州鼎晖签署了《股东协议》（以下简称“第一轮协议”），约定2名投资人股东享有回购权、估值调整、反稀释权、优先清算权等特殊股东权利。在第二轮协议（定义见下文）中的《股东协议》生效之后，第一轮协议即因被第二轮协议取代而终止。

（2）第二轮股权融资

①2020年8月23日，集萃有限、南京老岩、高翔、南京砾岩、南京溪岩、南京谷岩、南京星岩、生物医药谷、江北新区国资、江苏省产研院与11名投资人股东青岛国药、杭州鼎晖、杭州长潘、红杉安辰、珠海荀恒、西安泰明、惠每康徕、上海曜萃、创鼎铭和、时节创盈、产业基金签署《股东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约定该11名投资人股东享有回购权、反稀释权、优先清算权等特殊股东权利。

②2020年8月25日，高翔、南京老岩、南京砾岩、南京星岩、南京溪岩、南京谷岩与2名投资人股东产业基金、上海曜萃签署《关于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与《股东协议》合称为“第二轮协议”），约定该2名投资人享有回购权。

在第一轮协议及第二轮协议生效期间，发行人不存在触发对赌条款生效的情形，协议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经营及实际控制权稳定的情形。

除上述协议外，发行人历史上不存在签署其他对赌协议的情况。

2、对赌协议解除情况

2020年12月29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南京老岩、实际控制人高翔和发行人其他全体股东签署《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各方第二轮协议中《股东协议》约定的第4条“回购权”、第5条“特殊保护性条款”、第18.7条“公司上市之特别约定”等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已终止，不再具有效力，且应视为自始无效。各方一致确认并承诺，不会另行设置其他对赌安排或其他股东特殊权利安排，各方此前签署的任何投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协议》）的履行状况良好，不存在违约事项、不存在纠纷。

2021年4月8日，发行人、高翔、南京老岩、南京砾岩、南京星岩、南京溪岩、南京谷岩与产业基金、上海曜萃签署《关于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第二轮协议中《关于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约定的第3条“股权转让与退出”之3.1（1）项、第3.2条“受让价格与收益奖励”之3.2（1）项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已终止，不再

具有效力，且视为自始无效。各方一致确认并承诺，不会另行设置其他对赌安排或其他股东特殊权利安排，各方此前签署的任何投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协议》）的履行状况良好，不存在违约事项、不存在纠纷。

3、结论意见

经本所律师查阅上述协议及相关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并对青岛国药、杭州鼎晖、珠海荀恒、上海曜萃、杭州长潘、红杉安辰、创鼎铭和、产业基金、西安泰明、上海时节、惠每康徕进行访谈，各方对上述过程予以认可，并确认上述协议中涉及发行人承担义务的对赌条款等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均已终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历史上签署的对赌协议均已终止，发行人与股东之间不存在履行中的对赌协议或替代性利益安排，不存在除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以外其他特殊权利安排的情形。

八、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登记的经营围如下：

公司名称	登记经营范围	发行人持股比例
集萃药康	许可项目：实验动物生产；实验动物经营；检验检测服务；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企业管	—

公司名称	登记经营范围	发行人持股比例
	理；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广东药康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国内贸易代理。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药品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实验动物生产；实验动物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成都药康	生物医药技术及产品开发、技术转让；基础医学研究服务及其他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服务；实验动物研发与生产；生物工程技术开发咨询及医学检测和咨询；药品研发及生产；货物及技术进出口；销售及网上销售；生物试剂、实验仪器及耗材；贸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100%
北京药康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技术推广服务；软件外包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及中介服务）；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会议、展览服务；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管理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00%
南京如山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生物医药技术服务；物业管理；建筑工程及配套设施维护、管理；自有房屋租赁、维修；会议服务；餐饮管理；食品销售；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保	100%

公司名称	登记经营范围	发行人持股比例
	洁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药康	一般项目：从事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脐带造血干细胞除外、不得从事医疗诊疗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企业管理；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0%
美国药康	特拉华州法律允许的业务包括实验动物研发、生产、销售；生物医药技术及产品开发、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	100%

2、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方式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实验动物小鼠模型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包括商品化小鼠模型销售业务、模型定制业务、定制繁育业务、功能药效业务、代理进出口及其他业务。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2〕31号），发行人所处行业为“M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中的“研究和试验发展（M73）”；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发行人属于“M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具体所处行业为“研究和试验发展（M73）”中的“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M731）”、“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M734）”；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23号），发行人所处的行业属于“4、生物产业”之“4.1 生物医药产业”之“4.1.5 生物医药相关服务”。

综上，根据发行人说明、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工商部门核准登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均在经营范围之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

(二) 发行人的经营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持有的资质证书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持有的生产经营相关许可、资质、认证的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照名称	证书编号/ 备案号	核发机关	核准/登记/备案内容	核发日期	有效期至
1	集萃药康	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	SCXK(苏)2018-0008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适用范围：屏障环境（SPF级：小鼠、大鼠，新动物房2楼、3楼，4000m ² ）	2018.06.06	2023.06.05
2	集萃药康	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	SCXK(苏)2020-0004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适用范围：隔离环境（无菌级：小鼠，GF楼1区，657m ² ）	2020.06.22	2025.06.21
3	集萃药康	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	SYXK(苏)2018-0027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适用范围：屏障环境（SPF级：小鼠、大鼠，新动物房1楼，2000m ² ；一期科研楼新实验动物房，300m ² ；SPF级：小鼠，GF楼2区，911m ² ）	2018.06.06	2023.06.05
4	集萃药康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090336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南京江北新区）	—	2020.10.30	—
5	集萃药康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注册编码 32013602AQ、检验 检疫备案号 3201610098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陵海关	—	2020.11.27	长期
6	集萃药康	出口动物及非食用性动物产品生产、加工、存放企业注册证	2300DZ0438	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海关	注册产品名称：实验小鼠和实验小鼠的细胞、血液、组织、DNA、胚胎、精液、蛋白	—	2023.03.31

序号	持有人	证照名称	证书编号/ 备案号	核发机关	核准/登记/备案内容	核发日期	有效期至
7	集萃药康	生物安全实验室备案证书	NJ2020089	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验室等级: BSL-2	2020.08.11	2022.08.10
8	集萃药康	AAALAC 认证	—	国际实验动物评估和认可委员会	—	2019.10.31	—
9	集萃有限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单位备案登记表	91320191MA1UTR1 P95	南京市公安局江北新区分局	储存、使用过氧乙酸(A+B)、过氧化氢(30%)、重铬酸钾、硝酸钙	2019.08.12	长期
10	常州分公司	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	SCXK(苏)2019-0009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适用范围: 屏障环境(SPF级: 小鼠, 实验动物中心北楼一层, 2990m ²)	2019.12.16	2024.12.15
11	常州分公司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单位备案登记表	—	常州市公安局新北分局薛家派出所	过氧化氢、过氧乙酸	2020.11.04	长期
12	广东药康	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	SCXK(粤)2020-0054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SPF级(小鼠, 932 m ²)	2020.11.11	2025.11.10
13	广东药康	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	SYXK(粤)2020-0238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屏障环境(小鼠, 1627 m ²)	2020.11.11	2025.11.10
14	广东药康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备案证明	91440605MA52EJ7N 96	佛山市公安局南海分局	单位类型: 使用单位; 备案品种: 过乙酸[含量≤16%, 含水≥39%, 含乙酸≥15%, 含过氧化氢≤24%, 含有稳定剂]、过氧化氢溶液(含量>8%)	—	—

序号	持有人	证照名称	证书编号/ 备案号	核发机关	核准/登记/备案内容	核发日期	有效期至
15	广东药康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注册编码 4428960CQK、 检验检疫备案号 4456100956	南海海关	—	2020.12.01	长期
16	广东药康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77685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佛山南海)	—	2020.11.25	长期
17	成都药康	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	SCXK (川) 2020- 034	四川省实验动物管理委员会	SPF级: 小鼠 (852m ²)	2020.11.18	2025.11.18
18	成都药康	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	SYXK (川) 2020- 230	四川省实验动物管理委员会	屏障环境: 小鼠 (526 m ²)	2020.11.18	2025.11.18
19	成都药康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备案证明	91510115MA6BUW FK8P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单位类型: 使用单位; 备案品种: 过乙酸[含量≤16%, 含水≥39%, 含乙酸≥15%, 含过氧化氢≤24%, 含有稳定剂]、过氧化氢溶液(含量>8%)、硝酸钙、重铬酸钾	—	—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取得了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相关许可、资质、认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业务合法合规，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未取得资格即开展经营的情况。

（三）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经营范围变更情况如下：

1、根据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2017 年 12 月 2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集萃有限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实验动物研发与生产；生物医药技术及产品开发、技术转让；生物学及医学检测和咨询；新药研发及生产；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018 年 3 月 7 日，经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核准，集萃有限经营范围变更为：“实验动物研发与生产；生物医药技术及产品开发、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生物学及医学检测和咨询；新药研发及生产；仪器仪表的销售；实验室试剂及耗材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2018 年 12 月 7 日，经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核准，集萃有限经营范围变更为：“实验动物研发、生产、销售；生物医药技术及产品开发、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生物学及医学检测和咨询；新药研发及生产；仪器仪表的销售；实验室试剂及耗材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2019 年 3 月 12 日，经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核准，集萃有限经营范围变更为：“实验动物研发、生产、销售；生物医药技术及产品开发、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生物学及医学检测和咨询；新药研发及生产；仪器仪表的销售；实验室试剂及耗材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企业管理服务；科技企业孵化服务；会务会展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和信息技术开发和销售；面向成年人开展的培训服务（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类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2020年8月26日，经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核准，集萃有限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项目：实验动物生产；实验动物经营；检验检测服务；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企业管理；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经营范围的变更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20年2月在美国投资设立了全资子公司美国药康。根据美国特拉华州 Huang Law LLC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发行人确认，美国药康系依据美国特拉华州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实验动物的销售。（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十节“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三）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

除此之外，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任何分支机构或子公司开展经营业务。

（五）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重大业务合同、会议文件及工商登记等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实验动物小鼠模型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业务，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六）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合计	178,466,994.31	261,917,139.60	192,720,597.35	53,290,606.37
主营业务收入	177,865,476.67	260,447,071.94	190,976,795.87	53,290,606.37
其他业务收入	601,517.64	1,470,067.66	1,743,801.48	—
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99.66%	99.44%	99.1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业务收入绝大部分来源于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七）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企业信用报告、债务情况、重大合同及国家产业政策等资料，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发行人从事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发行人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经营期限届满、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等可能导致经营终止的情形；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到期不能清偿债务的情况；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以及履行完毕但可能对其有重大影响的重大合同不存在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内容，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上市规则》等法律、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1	南京老岩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翔持有 67.8238% 的财产份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	高翔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长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南京溪岩	实际控制人高翔持有 0.0012% 的财产份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	南京谷岩	实际控制人高翔持有 3.6221% 的财产份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	南京星岩	实际控制人高翔持有 7.6613% 的财产份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	上海博生会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高翔担任董事

2、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翔外，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赵静	担任发行人总经理兼董事，通过南京老岩、南京砾岩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 12.6497% 的股份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翔直接或间接控制、或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外的企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九节“关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之“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之“(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除此之外，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南京砾岩	赵静持有 26.6667% 的财产份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 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南京老岩之外，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青岛国药	直接持有发行人 9.6514% 的股份
2	杭州鼎晖	直接持有发行人 6.2696% 的股份
3	贵港市东晖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鼎晖持有 59.2357% 股权
4	贵港市东晖医院有限公司	杭州鼎晖的控股子公司贵港市东晖医疗投资有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

3、发行人的子公司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子公司为广东药康、成都药康、南京如山、北京药康、美国药康、上海药康，均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江西中洪为发行人参股公司。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十节“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三）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

4、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发行人现任董事共 9 名，分别为：高翔、赵静、李钟玉、陈宇、柳丹、顾兴波、杜鹃、余波、肖斌卿。其中，高翔为董事长，杜鹃、余波、肖斌卿为独立董事。

（2）发行人现任监事共 3 名，分别为：琚存祥、杨慧欣、温涛。其中，琚存祥为监事会主席。

（3）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共 4 名，分别为：总经理赵静、副总经理李钟玉、财务总监焦晓杉、董事会秘书曾令武。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十五节“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该等人员的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5、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发行人董事长高翔、董事兼总经理赵静直接或间接控制、或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外的企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

二部分第九节“关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之“2、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之“（2）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其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南京嘉华纸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高翔关系密切家庭成员谢立及曹芬姑合计持有 100%的股权，且谢立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南京立华包装有限公司	高翔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谢立持有 100%股权、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	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柳丹担任独立董事
4	劲方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柳丹担任董事
5	广州康立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柳丹担任董事
6	慧影医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柳丹担任董事
7	北京汇医慧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柳丹担任董事
8	江苏艾尔康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柳丹担任董事
9	无锡市申瑞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柳丹担任董事
10	引加（上海）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柳丹担任董事
11	嘉兴特科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柳丹担任董事
12	北京大橡科技有限公司	柳丹担任董事
13	福州福寿田工艺品有限公司	柳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王忠亮持有 98%的股权、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4	福建省云腾投资有限公司	柳丹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王忠亮、王尉合计持有 100%的股权，且王忠亮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5	福建旭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柳丹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王秀玲、王忠亮、王尉合计持有 100%的财产份额，且王尉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6	福州原产地寿山石鉴定有限公司	柳丹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王忠亮持有 52%的股权、担任总经理
17	福州贵安国石馆文化有限公司	柳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熊保花持股 80%、担任执行董事
18	福州领鹿品牌策划有限公司	柳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王秀玲持有 10%的股权且担任总经理、王尉持有 65%的股权且担任执行董事
19	天津煜嘉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顾兴波持有 95%的财产份额、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	厦门睿卿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肖斌卿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肖晋卿、王琴合计持有 100%的股权，且肖晋卿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21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宇担任董事
22	上海泽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陈宇担任董事
23	杭州凯菜谱精准医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陈宇担任董事
24	浙江普施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陈宇担任董事
25	嘉和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陈宇担任董事
26	兆科眼科药物有限公司（Zhaoke Ophthalmology Limited）	陈宇担任董事
27	JHBP (CY) Holdings Limited	陈宇担任董事
28	HH CT Holdings Limited	陈宇担任董事
29	苏州博腾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陈宇担任董事
30	澳斯康生物制药（南通）有限公司	陈宇担任董事
31	珠海泰诺麦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陈宇担任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32	杭州森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曾令武持有51%的股权
33	江苏集萃适老科技研究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温涛担任董事

6、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南京老岩的主要负责人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高翔。

7、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	通过生物医药谷、江北新区国资、创鼎铭和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的股份

8、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主要关联方

(1) 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主要关联自然人

序号	主要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李世收	曾于2017年12月至2019年5月任集萃有限董事
2	周强	曾于2017年12月至2020年10月任集萃有限董事
3	胡义东	曾于2019年5月至2020年10月任集萃有限董事
4	陈凯	曾于2019年5月至2020年10月任集萃有限董事
5	徐凯	曾于2017年12月至2019年5月任集萃有限监事
6	严岩	曾于2019年5月至2020年10月任集萃有限监事
7	化宇	曾于2018年12月至2019年7月任集萃有限财务负责人

(2) 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主要关联法人

序号	主要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常州科康	曾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已于2020年8月注销
2	老岩方德	实际控制人高翔曾持有35.71%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于2019年12月注销

序号	主要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3	佛山轩轻	高翔曾持有其 90% 财产份额，已于 2020 年 7 月注销
4	南京济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高翔曾担任董事长，已于 2019 年 8 月注销
5	南京和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高翔曾担任执行董事，已于 2019 年 5 月注销
6	南京康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高翔曾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且持有 16.20% 的股权，已于 2019 年 1 月辞任并于 2019 年 10 月退股
7	生物研究院	高翔曾担任院长，已于 2018 年 12 月辞任
8	南京语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李钟玉曾担任董事，已于 2021 年 1 月辞任
9	江苏扬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李钟玉曾担任董事，已于 2021 年 1 月辞任
10	南京恩那贸易有限公司	李钟玉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李钟玉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李钟武二人合计持有 100% 的股权，已于 2021 年 1 月注销
11	南京天港免疫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	该公司已于 2021 年 5 月注销，注销前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李钟玉担任董事
12	泰州市海陵区苏陈砖瓦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柳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柳泽银曾持有 65% 的股权、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 2018 年 12 月注销
13	福州福寿天瑜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柳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王忠亮曾持有 60% 的股权、担任执行董事，已于 2018 年 3 月注销
14	福建翎鹿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柳丹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王尉、王秀玲合计持有 100% 股权、且王尉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 2017 年 12 月注销

序号	主要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5	福建翎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柳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王尉曾持有 100% 的股权、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 2019 年 5 月注销
16	福州皇冠烧腊餐饮有限公司	柳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王尉曾持有 75% 的股权，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 2019 年 7 月注销
17	太原普惠浩方旅游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杜鹃曾持有 60% 的财产份额、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于 2019 年 12 月注销
18	太原融证商务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杜鹃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闫祝平曾持有 99% 的财产份额、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于 2020 年 11 月注销
19	江苏集萃集成电路应用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集萃有限前董事胡义东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20	江苏集萃集成电路应用技术管理有限公司	胡义东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21	江苏省产研院	胡义东担任董事长，2017 年 12 月至 2020 年 8 月期间江苏省产研院曾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22	苏州汉骅半导体有限公司	胡义东担任董事
23	江苏集萃智能传感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	胡义东担任董事
24	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	胡义东担任负责人
25	无锡市锡山区半导体应用技术创新研究中心	胡义东担任负责人
26	江苏集萃工业生物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	胡义东、集萃有限前监事严岩担任董事
27	江苏集萃新型药物制剂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	胡义东、严岩担任董事
28	江苏集萃医学免疫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	胡义东、严岩担任董事
29	南京景瑞康分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严岩担任董事
30	尧舜泽生物医药（南京）有限公司	严岩担任董事
31	江苏南创化学与生命健康研究院有限公司	严岩担任董事

序号	主要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32	上海暄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集萃有限前董事陈凯持有 100% 的股权、担任执行董事，已于 2021 年 3 月注销
33	国药控股（杭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陈凯曾担任执行董事，已于 2021 年 4 月辞任
34	国药控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陈凯曾担任执行董事，已于 2021 年 4 月辞任
35	国康（上海）储运管理有限公司	陈凯曾担任董事，已于 2021 年 4 月辞任
36	国药控股华北（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陈凯曾担任董事长，已于 2021 年 4 月辞任
37	杭州众联富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陈凯担任董事长
38	上海医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陈凯担任董事长
39	杭州天宸健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陈凯担任董事长
40	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陈凯曾担任董事，已于 2021 年 4 月辞任
41	深圳蓝韵医学影像有限公司	陈凯担任董事
42	国药君柏（天津）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陈凯担任董事
43	国药控股医融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陈凯曾担任执行董事，已于 2021 年 2 月辞任
44	国药汇融（上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陈凯曾担任董事长，已于 2020 年 12 月辞任
45	国药控股（湖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陈凯曾担任董事长，已于 2020 年 6 月注销
46	上海溥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凯及其持有 100% 的股权的上海暄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曾合计持有 20% 财产份额，且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亦为上海暄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3 月注销

序号	主要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47	上海若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凯及上海溥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合计持有 60.51% 的财产份额，且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暄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9 月注销
48	南京迪翌科技有限公司	集萃有限前董事周强持有 51% 的股权、担任执行董事
49	生物医药谷	周强担任董事，2017 年 12 月至 2020 年 8 月期间生物医药谷曾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50	江苏省纵横软件有限公司	周强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并间接持有 41.44% 的股权，周强配偶何芸担任董事
51	南京达诺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监事杨慧欣于 2018 年 7 月前曾持有 55% 的股权、曾担任执行董事，杨慧欣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杨显彪于 2018 年 7 月后曾持有 55% 的股权、曾担任执行董事，已于 2021 年 3 月注销
52	江苏康缘阳光药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财务总监焦晓杉曾担任财务总监，已于 2018 年 2 月辞任
53	南京新百药业有限公司	焦晓杉曾担任财务总监，已于 2018 年 8 月辞任
54	无锡吉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焦晓杉曾担任财务总监，已于 2019 年 5 月辞任
55	上海谷森医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曾令武曾担任董事，已于 2021 年 4 月辞任

（二）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重要关联方的核查情况

1、注销或转让重要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转让重要关联方（指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的企业，下同）的

情形，亦不存在注销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的企业的企业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的重要关联方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注销时间
1	老岩方德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翔曾持有其 35.71% 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9 年 12 月
2	佛山轩轻	高翔曾持有其 90% 财产份额	2020 年 7 月
3	常州科康	曾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020 年 8 月

2、注销或转让重要关联方的原因、合法合规情况

(1) 常州科康

常州科康曾为发行人在常州设立的全资子公司，由于其工商登记名称未能核准“药康”字样，实际运营中难以直接体现集萃药康的品牌声誉，不利于业务拓展。为使其品牌效应最大化，发行人遂将常州科康清算注销，在常州科康原有的资产、人员的基础上成立常州分公司。常州科康已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注销完毕，其在注销前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常州科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 年 8 月 1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MA1X1DB85J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	杨慧欣
住所	常州市新北区薛家镇梅山路 3 号
经营范围	实验动物研发与生产；生物医药及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药品研发及生产；仪器仪表；实验室试剂及耗材（除药品及危险品）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常州科康注销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集萃有限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常州科康存续期间因未按时申报印花税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常州科康已按照主管部门要求补充申报并缴纳相应罚款，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二十节“关于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一）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常州市国家高新区（新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常州市新北区消防救援大队、常州市新北区薛家镇综合行政执法局和常州市公安局新北分局薛家镇派出所出具的证明，常州科康在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常州科康已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取得国家税务总局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清税证明》，并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取得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注销程序合法合规。常州科康法定代表人为杨慧欣，因此常州科康注销不构成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影响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2）佛山轩轻

佛山轩轻曾为实际控制人高翔持有 90%的财产份额的企业，系广东药康设立时的员工持股平台，存续期间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无实际资产、员工。发行人为开拓华南地区市场，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决定设立子公司广东药康，并以佛山轩轻作为广东药康的员工持股平台以激励相关人员。后为优化公司治理和推进公司集团化运作，发行人决定将广东药康转为全资子公司并受让佛山轩轻、高翔、王韬持有的广东药康股权。在广东药康变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后，佛山轩轻办理了注销登记手续，并于 2020 年 7 月注销完毕，其在注销前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佛山轩轻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8 年 10 月 2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0MA52DT948M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韬
主要经营场所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 321 国道广东生物医药产业基地一期 B 栋十一楼 1105-14（住所申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8-10-23 至 无固定期限

佛山轩轻注销前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王韬	42.00	10.00	普通合伙人
2	高翔	378.00	9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20.00	100.00	—

根据佛山轩轻原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具的说明，佛山轩轻系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设立的合伙企业，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佛山轩轻的工商档案、佛山轩轻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王韬出具的说明，佛山轩轻的注销已经履行了简易注销程序，并分别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2020 年 7 月 9 日取得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南海区税务局狮山税务分局出具的《清税证明》、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准予简易注销登记通知书》，注销程序合法合规。佛山轩轻注销前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王韬、发行人董事长兼实际控制人高翔持有其 90% 的财产份额。佛山轩轻在注销前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佛山轩轻注销不构成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影响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3）老岩方德

老岩方德系高翔持有 35.71% 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发行人为开拓西南地区市场，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决定设立子公司成都药康，并以老岩方德作为成都药康的员工持股平台以激励相关人员。后为优化公司治理和推进公司集团化运作，发行人决定将成都药康转为全资子公司并受让老岩方

德、史培良持有的成都药康股权。在成都药康变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后，老岩方德办理了注销登记手续，并于 2019 年 12 月注销完毕，其在注销前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成都老岩方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8 年 8 月 1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15MA67BGEL99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高翔
主要经营场所	成都市温江区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青啤大道 319 号“海科电子信息产业园”1 栋 1003 楼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不含投资与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8 年 8 月 10 日至 2028 年 8 月 9 日

老岩方德注销前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高翔	500.00	35.7143	普通合伙人
2	史培良	500.00	35.7143	有限合伙人
3	李钟玉	400.00	28.571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400.00	100.00	—

根据老岩方德执行事务合伙人高翔出具的说明，老岩方德系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设立的合伙企业，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老岩方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高翔出具的说明、成都市温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简易注销登记通知书，老岩方德的注销已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注销程序合法合规。

老岩方德注销前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发行人董事长、实际控制人高翔，有限合伙人为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李钟玉。老岩方德在注销前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老岩方德注销不构成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影响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三）关联交易

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主要关联交易合同等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存在如下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 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生物研究院	实验小鼠模型和相关服务销售	1.43	37.01	761.06	—
上海泽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实验小鼠模型销售	—	16.54	—	—
南京景瑞康分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实验小鼠模型销售	16.44	17.70	0.11	0.01
合计	—	17.87	71.25	761.17	0.01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0.10%	0.27%	3.95%	0.0002%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分别为 0.01 万元、761.17 万元、71.25 万元及 17.8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002%、3.95%、0.27%及 0.10%，整体金额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向生物研究院的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0 万元、761.06 万元、37.01 万元及 1.43 万元。2019 年关联销售交易金额较大，主要系 2018 年 12 月生物研究院停止对外经营后，已不具备生产能力，但基于历史原因仍有少量未完成订单，因此委托公司代为执行。上述关联交易旨在履行生物研究院未完成的合同义务，具有商业合理性。公司与生物研究院就上述销售业务签订订单或合同，按生物研究院对外报价作为定价依据，价格公允。随着生物研究院未完成的合同业务量减少，上述关联销售金额也逐步减少，公司对上述关联销售不存在依赖。

上海泽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和南京景瑞康分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分别系公司外部董事或监事担任董事的企业。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为实验小鼠模型销售，金额较小，交易价格均由交易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公司对上述关联销售不存在依赖。

（2）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关联方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生物研究院	设备及设施	130.08	260.16	260.16	20.50
生物研究院	房屋	—	—	26.57	—

报告期内，公司向生物研究院的设备租赁费用分别为 20.50 万元、260.16 万元、260.16 万元及 130.08 万元。2018 年生物研究院逐步停止经营，为了避免资产闲置，生物研究院有意愿将资产进行对外租赁。同时，公司当时成立时间较短，存在对外采购或租赁生产设备设施的需求。基于上述背景，经双方协商，生物研究院将其部分设备设施出租给公司，用于开展相应实验小鼠生产及技术服务，具有商业合理性。

为了确保设备租赁事宜的定价公允性，生物研究院聘请评估机构对拟对外租赁资产的价值进行评估。江苏天勤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苏天勤评报字[2018]013 号设备资产评估报告，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信资评报字[2020]第 B0046 号资产评估报告，分别对拟出租的机器设备和无菌动物房装修设施进行评估。生物研究院与公司约定按照上述经评估的价值为基础，以资产评估价值的 10% 作为年租金租赁给公司，公司已按约定支付租金。因此，生物研究院向公司出租设备事宜系参照资产评估的价格确定租金，符合法定程序、定价标准合理，价格具有公允性。鉴于上述租赁资产目前仍为公司经营生产设施之一，该等关联租赁预计至少在公司募投项目“模式动物小鼠研发繁育一体化基地建设项目”实施完成前仍将继续存续。

2019年，生物研究院向公司转租位于北京和上海各一处房屋，租金总计26.57万元。上述关联租赁系公司出于自身业务发展和便利性等考虑而作出，具备商业合理性。租金系以生物研究院租赁上述两处房屋所需支付的租金作为定价依据。鉴于生物研究院已停止经营且公司后续直接向房屋出租方进行租赁，2020年起上述关联租赁已终止，预计未来该笔关联租赁不会再发生，公司对上述关联租赁不存在依赖。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等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不含股份支付）	414.76	598.41	313.86	98.90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生物研究院	委托生产	—	—	—	1,808.68
生物研究院	原材料采购及PDX使用费	—	—	380.23	2.81
合计	—	—	—	380.23	1,811.49

①委托生产

公司于2018年6月6日获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批复的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许可证号：SCXK（苏）2018-0008）。对于在取得上述许可证前外接的业务订单，公司相关小鼠生产及服务环节对外委托生物研究院开展。2018年6月6日至2018年11月公司产量逐步扩充，在此期间产量未能有效满足公司的对外销售和内部使用，故公司仍存在部分业务委托生物研究院完成的情形。因此，

2018 年公司向生物研究院委托生产存在商业合理性。交易价格系生物研究院参照其成本加成 50% 并经双方协商后确定。鉴于公司后续已具备自主生产能力，2018 年 12 月之后上述关联采购已停止，预计未来不会发生委托生物研究院进行生产，故公司对上述关联委托生产事项不存在依赖。

②原材料采购及 PDX 使用费

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分别向生物研究院采购 2.81 万元和 380.23 万元的生产物料、PDX 使用费等生产资料，其中生产物料主要包括小鼠生产过程中需要用到的耗材、试剂、周转材料及低值易耗品等。生物研究院停止经营活动之后，其仓库中仍有闲置的存量生产物资，公司根据自身生产经营活动需求，向生物研究院采购上述闲置库存物资并签订相应采购合同，故该笔关联采购存在商业合理性。采购价基于生物研究院账面价值等并经双方协商确认。鉴于生物研究院已停止经营且公司拥有充足第三方供货来源，预计未来上述关联采购不会再发生，故公司对上述关联采购不存在依赖。

(2) 关联方资产转让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生物研究院	小鼠品系转让	—	—	1,673.65	—
生物研究院	车辆转让	—	—	26.88	—
合计	—	—	—	1,700.53	—

①小鼠品系转让

2019 年，为满足自身实验小鼠销售及相关服务的业务发展，公司以 1,673.65 万元的价格受让生物研究院拥有的 2,612 个小鼠品系及相关知识产权，具备商业合理性。相关转让事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南京大学以及生物研究院关于科技成果转化相关程序，具体如下：

生物研究院聘请江苏新元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评估，该机构系属于南京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入围的评估机构。2019 年 1 月 10 日，江苏新元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苏新资评报（2018）第 102 号资产评估报

告，以 2018 年 11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确认生物研究院的 2,612 个小鼠品系及相关知识产权的评估值为 1,673.65 万元。

2019 年 1 月 22 日，生物研究院在其网站发布了《南京大学-南京生物医药研究院成果转化小鼠品系转让公示》，对转让科技成果名称、交易类型、交易价格等信息进行了公示，公示期 10 天；2019 年 2 月 1 日，生物研究院发布《关于南京大学-南京生物医药研究院成果转化小鼠品系转让公示期调整的公告》，将公示期由 10 天调整为 15 天。

2019 年 1 月 25 日，上述科技成果转化事宜获得了专家评审认定书。

2019 年 2 月 11 日，生物研究院召开办公会会议作出决议，认定已完成成果转化的相关流程，上报理事会审批。

2019 年 2 月 12 日，生物研究院向其院理事会递交《关于实施小鼠品系成果转化的请示报告》，并得到理事会成员（包括南京大学代表）的签署同意。

2019 年 2 月 21 日，发行人与生物研究院签署《小鼠品系转让协议》，约定参照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公司以 1,673.65 万元的价格受让生物研究院拥有的 2,612 个小鼠品系及相关知识产权。

2019 年 5 月 15 日，发行人聘请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北方亚事咨评字[2019]第 01-054 号资产评估报告，对江苏新元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前述资产评估报告结论的合理性进行复核确认，确认上述评估价值基本公允、合理。

②车辆转让

2019 年，生物研究院停止经营后仅保留院长 1 人及财务人员 2 人，部分资产处于闲置状态，因而将其闲置的三辆机动车转让给公司，上述关联交易具备商业合理性。

2019 年 9 月 11 日，生物研究院召开院长办公会会议，针对上述三辆机动车，同意根据南京百美旧机动车鉴定评估有限公司和南京车志宝汽修服务有限公司分别以 2019 年 9 月 1 日为评估基准日所出具的评估结果，结合已产生的费用结

算情况以及与发行人协商沟通情况，将生物研究院拥有的三台车辆以 26.8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

上述关联交易具有偶发性且金额较小，预计未来上述关联采购不会再发生，故公司对上述关联采购不存在依赖。

(3) 代收代付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生物研究院	代收款项	—	—	90.45	—
生物研究院	代付水电蒸汽费用	—	—	36.16	202.96
合计	—	—	—	126.61	202.96

①代收款项

2019年，生物研究院停止经营后仅保留院长1人及财务人员2人，人手相对短缺，考虑到公司因业务开展与部分客户存在联系，故委托公司代其向部分客户收取生物研究院停止经营后对其部分客户的应收账款，公司收到款项后再将全额款项转至生物研究院。2019年度，代收款项共计发生90.45万元。上述关联交易具有偶发性，预计未来上述代收代付不会再发生，故公司对上述代收代付不存在依赖。

②代付水电蒸汽费用

生物研究院代公司支付水电蒸汽费用，后续公司据实向生物研究院结算支付。2018年和2019年，生物研究院代付水电蒸汽费用共计发生202.96万元和36.16万元。上述关联交易具有偶发性，预计未来上述代收代付不会再发生，故公司对上述代收代付不存在依赖。

(4)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担保均为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担保合同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报告期末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	----------------

担保方	担保合同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报告期末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高翔	200.00	2018.11.19	2019.06.21	是
高翔	200.00	2018.11.22	2019.06.21	是
高翔	4,000.00	2020.07.08	主债务履行期限 届满之日后三年 止	否
高翔、赵静	400.00	2020.03.19	2020.10.10	是
高翔、赵静	300.00	2019.08.26	2020.05.07	是
高翔、赵静	300.00	2019.08.26	2020.07.03	是
高翔	2,000.00	2020.05.08	2020.12.19	是
高翔、赵静	1,000.00	2020.06.08	主债务履行期限 届满之日后两年 止	是
高翔	2,000.00	2019.09.23	2020.09.10	是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通过供应商中转将银行贷款拆借给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李钟玉并最终拆借至公司董事长高翔的情形。公司董事长高翔将上述转贷款项主要用于偿还个人借款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金额	起始日	终止日	计提资金占用利息金额
资金拆出				
高翔、 李钟玉	35.00	2018.11.29	2019.04.26	0.72
	40.00	2018.11.29	2019.11.29	1.91
	50.00	2018.11.29	2020.04.30	3.31
	10.00	2018.11.29	2020.04.30	0.66
	65.00	2018.11.29	2020.07.03	4.81
合计	200.00	—	—	11.42

除上述事项以外，报告期内公司还存在以下资金拆借事项：

2018年11月17日和2018年11月19日，公司分别向高翔、赵静和杨慧欣借款共计120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前述人员的南京老岩出资款。相关拆借资金

本金均已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偿还，拆借期限较短。资金拆借期间共计产生资金占用利息 0.50 万元，上述借款人已支付利息。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金额	起始日	终止日	计提资金占用利息金额
资金拆出				
赵静	10.00	2018.11.17	2018.12.24	0.04
赵静	30.00	2018.11.17	2018.12.21	0.12
赵静	20.00	2018.11.17	2018.12.20	0.08
高翔	20.00	2018.11.17	2018.12.21	0.08
杨慧欣	10.00	2018.11.19	2018.12.21	0.04
赵静	20.00	2018.11.19	2018.12.27	0.09
赵静	10.00	2018.11.19	2018.12.21	0.04
合计	120.00	—	—	0.50

注：上述向赵静的资金拆借系通过赵静、琚存祥、化宇、李钟玉、史培良、马学干 6 人账户完成。

为杜绝转贷和关联方资金拆借的违规风险，消除财务内控缺陷，公司采取了下列措施：

①截至报告期末，关联方拆借资金及对应利息已经全部清偿，公司也已全部清偿上述涉及转贷的银行贷款，未发生还款逾期、不归还贷款等情况，相关瑕疵已消除。

转贷事项未严格遵守《贷款通则》相关规定，而该事项发生于公司股改之前，相关资金拆借款项未实际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第三方利益，亦不影响公司信贷资金安全和公司偿债能力，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并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②公司取得了相关银行证明函，确认不存在风险事项、未损害银行利益、不会被追究责任。

③公司进一步强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制定并通过了《防范主要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杜绝转贷和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形再次发生。

④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均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情况进行了确认，认为关联方资金拆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已在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前完成了整改，能够持续符合规范性要求，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后未发生转贷、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报告期内，公司已经逐步建立、完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转贷、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未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属于内部控制执行的重大缺陷。

（6）子公司股权关联转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高翔、王韬以及子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佛山轩轻共同投资广东药康，与史培良、子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老岩方德共同投资成都药康的情形，后为优化公司治理和推进公司一体化运作，公司收购了相关子公司少数股权。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九节“关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重要关联方的核查情况”。

由于广东药康以及成都药康尚处成立早期，公司对于收购的子公司少数股权尚未实缴出资的部分按照零元作价受让，已经实缴出资的部分则按照注册资本平价受让，符合子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公允性和合理性。

3、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1）应收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生物研究院	23.11	2.47	50.44	6.45	292.10	4.85	—	—

项目	关联方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高翔	—	—	—	—	125.00	12.50	200.00	10.00

(2) 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生物研究院	144.76	—	—	—	179.77	—	2,037.28	—
其他应付款	生物研究院	80.10	—	80.10	—	105.62	—	99.94	—

(3) 合同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合同负债	生物研究院	24.78	—	53.54	—	—	—	—	—

4、比照关联方予以披露

南京大学非发行人法定关联方，出于谨慎性原则，故参照关联方进行披露。发行人与南京大学具体交易内容如下：

(1) 经常性交易

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比照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南京大学	实验小鼠模型和相关服务销售	511.01	778.70	688.80	84.11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2.86%	2.97%	3.57%	1.58%

注：本表及本节后续表格中南京大学相关财务数据包含南京大学和南京大学模式动物研究所，不包含南京大学医学院附属鼓楼医院、南京大学医学院附属口腔医院等

报告期内，公司向南京大学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84.11 万元、688.80 万元、778.70 万元及 511.01 万元，交易内容主要为南京大学向公司采购实验小鼠模型及相关服务。交易价格均由交易双方在综合考虑双方合作情况、市场价格等基础上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公司对上述销售不存在依赖。

②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比照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南京大学	服务费	3.13	6.93	10.40	4.94

公司与南京大学签订项目合作协议，南京大学向公司提供流式细胞分析技术服务、显微成像分析技术服务、大型仪器使用服务等并收取相应费用。报告期内，前述服务费费用分别为 4.94 万元、10.40 万元、6.93 万元及 3.13 万元。交易价格系基于南京大学备案价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公司对上述采购不存在依赖。

③代收代付

单位：万元

比照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南京大学	代付电费	237.66	530.85	544.37	26.83

公司承租的位于南京市江北新区学府路 12 号的房屋所处园区由南京大学统一向电费收款部门缴纳电费，后续公司据实向南京大学结算支付。2018 年 12 月至 2021 年 6 月，南京大学代付电费共计发生 26.83 万元、544.37 万元、530.85 万元及 237.66 万元。公司对上述代收代付不存在依赖。

(2) 往来款项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南京大学之间的往来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①应收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比照关联方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南京大学	770.38	118.18	840.23	82.57	553.19	30.59	71.01	3.55

②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比照关联方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南京大学	100.82	6.93	5.73	4.94
其他应付款	南京大学	—	30.00	70.28	26.83

③预收款项/合同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比照关联方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预收款项	南京大学	—	—	107.75	16.46
合同负债	南京大学	125.61	374.23	—	—

5、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业务、财务均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南京老岩、实际控制人高翔及前述主体控制的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发行人不存在严重依赖关联方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具有合理商业逻辑与必要性，均依照当时有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有关协议的相关规定执行，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 关联交易确认与独立董事意见

为了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完善发行人的规范运作，2021年6月19日，发行人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8-2020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发行人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与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关联股东及董事在审议相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均回避表决。

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1年1-6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2021年9月30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关联股东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发行人独立董事杜鹃、余波、肖斌卿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确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由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出于公司自身利益考虑，为公司经营发展所必要，不存在向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现存的或潜在的争议，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制度安排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等内部制度文件，为了避免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草案）》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作出了规定。此外，发行人还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与程序作出规定，以维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正当权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治理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上述有关关联交易公允决策方面的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合法有效。

（六）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规范和减少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和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1、发行人控股股东南京老岩、实际控制人高翔作出如下承诺：

“1、不利用本企业/本人控制地位或重大影响，谋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企业/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从本企业/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权利。

2、杜绝本企业/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公司违规向本企业/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3、本企业/本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及其控制企业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确需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企业/本人保证：

（1）督促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督促相关方严格按照该等规定履行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义务，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2）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与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及公众股东利益的行为；

（3）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督促公司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4）本企业/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2、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青岛国药、杭州鼎晖作出如下承诺：

“1、不利用本企业股东地位或重大影响，谋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权利。

2、杜绝本企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公司违规向本企业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3、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及其控制企业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确需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

（1）督促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督促相关方严格按照该等规定履行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义务，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2）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与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及公众股东利益的行为；

（3）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督促公司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4）本企业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关于关联交易的要求对涉及本人的公司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1、不利用本人地位或重大影响，谋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权利。

2、杜绝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公司违规向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3、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及其控制企业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确需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保证：

（1）督促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督促相关方严格按照该等规定履行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义务，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2）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与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及公众股东利益的行为；

（3）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督促公司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4）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

（七）同业竞争

1、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1）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南京老岩、实际控制人为高翔，发行人控股股东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此外，除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南京溪岩、南京谷岩、南京星岩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控制的其他企业。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同业竞争的情形。

(2)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南京嘉华纸品有限公司	高翔关系密切家庭成员谢立及曹芬姑合计持有 100% 的股权，且谢立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纸制品、五金交电、文化办公用品、工艺美术品、建筑装饰材料、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汽车配件、劳保用品、服装、日用百货销售；纸制品加工、机械加工（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道路货物运输（须取得许可或批准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南京立华包装有限公司	高翔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谢立持有 100% 股权、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工艺包装；纸张、木制工艺品、印刷材料、包装材料、工艺礼品、文化用品、办公用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关联企业 with 发行人所属行业及主营业务均不相同，未从事实验动物小鼠模型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业务，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发行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同业竞争事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南京老岩、高翔已出具《关于避免与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企业/本人未投资于任何与公司具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也未在与公司具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任职；本企业/本人自身未经营、也没有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本企业/本人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企业/本人自身将不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资，不会新设或收购从事与公司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各种经营实体，或在该等实体中任职，以避免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3、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企业/本人承诺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企业/本人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公司的竞争：（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资产或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公司；（4）将相竞争的资产或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5）采取其他对维护公司权益有利的行动以消除同业竞争。

4、上述承诺将适用于本企业/本人在目前及未来控制（包括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的子企业。实际控制人保证本人的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亦遵守本承诺。

5、如果本企业/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下属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南京老岩、实际控制人高翔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是其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采取了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

（八）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问题已进行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宜的信息已在《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等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文件中予以充分的披露，发行人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内容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

1、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经营使用的主要固定资产为建筑物及构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 174,966,341.08 元，账面价值为 166,338,754.81 元，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价值（元）
建筑物及构筑物	93,393,691.72	2,213,402.08	91,180,289.64
机器设备	71,943,677.16	4,654,242.81	67,289,434.35
运输工具	5,481,279.27	440,253.37	5,041,025.90
电子设备及其他	4,147,692.93	1,319,688.01	2,828,004.92
合计	174,966,341.08	8,627,586.27	166,338,754.81

2、房屋所有权

（1）已取得产权证书的自有房产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拥有已取得产权证书的自有房产。

（2）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自有房产

成都药康在坐落于成都市温江区金马镇光明社区 8 组、涌泉街道大田社区 9 组、双堰社区 3 组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号为“川（2019）温江区不动产权第 0046686 号”）上有一处正在建设的房产，拟用于模式动物研发及生产。该房产分两期进行建设，一期工程已经部分建设完毕，尚待办理住建部门竣工验收备案手续；二期工程尚未开工建设。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成都药康已就该建设项目取得如下审批文件：

①2019 年 3 月 6 日，温江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川投资备[2018-510115-73-03-294824]FGQB-0403 号），载明项目建设计划用地 33,121.24 平方米，规划建筑面积 76,352.27 平方米，分为二期建设，整体用于模式动物研发和生产。

②2019 年 3 月 20 日，成都市温江生态环境局就项目一期工程出具《关于成都药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都药康生命科学研究生产中心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温环承诺环评审[2019]17 号）。

③2019 年 6 月 4 日，成都市温江区规划管理局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510115201920269 号），载明项目用地面积为 33,121.24 平方米。

④2019 年 9 月 2 日，成都市温江区规划管理局为项目整体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510115201930669 号），载明项目整体的建设规模为 76,352.27 平方米。

⑤2020 年 10 月 29 日，成都市温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就一期工程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510115202010290301），载明一期项目的建设规模为 28,097.88 平方米，包括 2#工业厂房及地下室。

⑥2020 年 11 月 11 日，施工单位自行就一期工程组织了阶段性工程验收。上述地块上的部分房产已建成，建筑面积为 18,126.68 平方米。

由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准的规划内容包括一期及二期工程，成都药康需在二期工程均建设完毕之后方可一并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二

期工程迄今尚未建设，因而一期工程暂时无法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在竣工验收手续完成后，一期工程取得相应的房屋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根据成都市温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6 日、2021 年 7 月 22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成都药康自成立之日起至 2021 年 7 月 22 日期间，未因违反住房建设行政管理领域相关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而被该局查处。

针对上述房产未履行主管部门竣工验收备案手续的瑕疵事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翔已出具承诺，如公司或其子公司因该事项而被主管部门处罚（包括但不限于要求停产停业、拆除或罚款），其将全额承担因上述事宜产生的费用、罚款、赔偿、滞纳金等各项款项，在承担上述款项和费用后将不向公司及其子公司追偿，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已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或已建成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

（3）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正在履行的房屋租赁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期间	面积 (m ²)	房产地址	租金	用途
1	集萃药康	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01.01-2021.12.31	18,513.80	南京市江北新区学府路 12 号	免租金	办公、研发、生产
2	集萃药康	中科孵化器江苏有限公司	2019.12.05-2029.12.04	4,240.00	常州市新北区薛家镇梅山路 3 号常州中国科学院遗传资源研发中心（南方）园区实验动物中心北	2020.01.23-2023.01.22 免租金； 2023.01.23-2026.01.22 年租金 25 万	办公、生产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期间	面积 (m ²)	房产地址	租金	用途
					楼	元; 2026.01.23- 2029.12.04年 租金 50万 元	
3	集萃药康	上海西第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1.08.21- 2022.08.20	113.39	上海市黄浦区凤阳路358弄1号2201室(金瓯万国大厦)	16,700元/月	办公
4	广东药康	佛山市南海区广东省医学科学院转化医学中心	2019.11.01- 2024.10.31	3,211.92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321国道仙溪段广东(南海)生物医药产业化基地D栋二、三层	2019.11.01- 2021.09.01期 间免租金; 免租金期后 租金以产权 方收取出租 方租金为准	办公、生产
5	广东药康	佛山市南海生物医药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1.07.15- 2023.07.31	40.00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321国道仙溪段广东生物医药产业基地一期第一组团A栋六楼609室	708.00元/月	员工宿舍
6	广东药康	佛山市南海生物医药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1.07.15- 2023.07.31	40.00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321国道仙溪段广东生物医药产业基地一期第一组团A栋六楼610室	708.00元/月	员工宿舍
7	广东药康	佛山市南海生物医药产业投资发展有	2021.07.15- 2023.07.31	40.00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321国道仙溪段广东生物医药产业基地一期	708.00元/月	员工宿舍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期间	面积 (m ²)	房产地址	租金	用途
		限公司			第一组团 A 栋六楼 611 室		
8	广东药康	佛山市南海生物医药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1.07.15-2023.07.31	40.00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 321 国道仙溪段广东生物医药产业基地一期第一组团 A 栋六楼 612 室	708.00 元/月	员工宿舍
9	广东药康	佛山市南海生物医药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1.07.16-2023.07.31	40.00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 321 国道仙溪段广东生物医药产业基地一期第一组团 A 栋六楼 613 室	708.00 元/月	员工宿舍
10	广东药康	佛山市南海生物医药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1.07.16-2023.07.31	40.00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 321 国道仙溪段广东生物医药产业基地一期第一组团 A 栋六楼 614 室	708.00 元/月	员工宿舍
11	广东药康	佛山市南海生物医药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1.09.01-2023.07.31	40.00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 321 国道仙溪段广东生物医药产业基地一期第一组团 A 栋六楼 615 室	708.00 元/月	员工宿舍
12	广东药康	佛山市南海生物医药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1.09.01-2023.07.31	40.00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 321 国道仙溪段广东生物医药产业基地一期第一组团 A 栋六楼 616 室	708.00 元/月	员工宿舍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期间	面积 (m ²)	房产地址	租金	用途
13	广东药康	佛山市南海生物医药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1.09.01-2023.07.31	40.00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 321 国道仙溪段广东生物医药产业基地一期第一组团 A 栋六楼 619 室	708.00 元/月	员工宿舍
14	广东药康	佛山市南海生物医药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1.08.01-2023.07.31	40.00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 321 国道仙溪段广东生物医药产业基地一期第一组团 A 栋六楼 623 室	708.00 元/月	员工宿舍
15	广东药康	佛山市南海生物医药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0.12.01-2021.11.30	40.00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 321 国道仙溪段广东生物医药产业基地一期第一组团 A 栋六楼 604 室	708.00 元/月	员工宿舍
16	广东药康	广州禾盛商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21.09.01-2022.08.31	70.00	广州市番禺区新造镇曾边村回迁房小区 2 号楼 2101 室	3,465 元/月	员工宿舍
17	广东药康	广州花园酒店有限公司	2021.06.01-2023.05.31	90.00	广州环市东路 368 号自编 5、6 号楼 12 层 31-33 房	18,270.00 元/月	办公
18	北京药康	张丽君	2021.03.15-2022.03.14	95.56	北京市丰台区角门甲 4 号院 6 号楼 2-602	7,500.00 元/月	员工宿舍
19	北京药康	北京鑫办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1.03.05-2022.03.04	8 个办公位	北京西海国际中心	14,400.00 元/月	办公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期间	面积 (m ²)	房产地址	租金	用途
		司					
20	美国药康	TKO6 Corp AKA TKO Suites	2020.09.15- 2021.10.31	40.00	1521 W. Concord Pike, Suite 301, Wilmington, DE 19803	1,100 美元/ 月	办公

注：就上表中第 2 项租赁物业，由于自租赁物业交付之日（2020 年 1 月 23 日）起计算租金，因此免租金期自租赁物业交付之日起计算，晚于租赁起始日期（2019 年 12 月 5 日）。

①租赁物业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发行人及子公司上述租赁房产均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的相关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出租方或其他第三方均不能以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为由主张房屋租赁合同无效，未办理租赁备案事宜不会对发行人根据房产租赁合同约定使用该等房屋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租赁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同内容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②主要租赁设施免租金情况

就上表第 1 项租赁物业，根据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集萃有限就该项租赁物业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享有政府出租方免租金待遇。

就上表第 2 项租赁物业，根据公司与中科孵化器江苏有限公司（系常州中国科学院遗传资源研发中心（南方）的全资子公司）就该项租赁物业签署的《固定资产租赁合同》，自 2020 年 1 月 23 日起至 2023 年 1 月 22 日止，享有政府出租方免租金待遇。

就上表第 4 项租赁物业，根据广东药康与佛山市南海区广东省医学科学院转化医学中心就该项租赁物业签署的《厂房（场地）租赁合同书》，自 2019 年 11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1 日止，享有政府出租方免租金待遇。

③部分租赁物业的出租方未能提供权属证明

上表中发行人承租的第 1 项、第 4-15 项物业的出租方均未提供房屋权属证书，但已提供该等物业所在地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相关文件。上表中广东药康承租的第 16 项物业的出租方亦未提供房屋权属证书，但已提供《曾边村安置房交楼确认书》《授权委托书》及出租方出具的《说明》。迄今为止，发行人及广东药康使用该租赁房屋未曾发生被责令搬离、房屋被责令拆除等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情形。

就第 1 项和第 4-15 项物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有关规定，出租人就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房屋，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但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有效。因此，出租方将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房屋进行出租，租赁合同不会因其未获得房屋产权证书而认定无效。

就第 16 项物业，虽然出租方未提供该物业的房屋权属证书，但根据广州市番禺区新造镇人民政府与曾树权签署的《曾边村安置房交楼确认书》（编号：6-曾 5042（交））和曾树权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曾树权经广州市番禺区新造镇人民政府同意，取得第 16 项物业的使用权，并授权广州禾盛商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全权处理该物业的租赁事项。因此，出租方有权将第 16 项物业进行出租。

④部分租赁物业系在集体土地上建设、但未提供土地流转的相关资料

上述第 4-15 项物业系在集体土地上建设的房屋，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十节“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之“2、房屋所有权”之“（4）发行人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的核查情况”。

⑤前述租赁物业问题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针对第 1 项物业未提供房屋产权证书事宜，出租方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出具说明，载明《租赁合同》履行状况良好，与集萃药康就《租赁合同》不存在法律纠纷或其他潜在纠纷。在租赁期限届满后，承诺将租赁房产继续租赁给集萃药康使用，具体以双方届时新签署的租赁协议为准。在新的租赁协议正式签署前，同意集萃药康可按照原有《租赁合同》约定的现状继续使用租赁房产。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建设与交通局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出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宁新区建依信复〔2021〕4 号），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出具《证明》，确认公司自设立之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受到建设部门处罚的情形。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规划与自然资源局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2021 年 8 月 10 日出具证明，确认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8 月 1 日止，公司租赁使用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依法取得的南京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三期内（土地证编号：宁浦国用〔2012〕第 09596P 号）部分房屋对应的地块，在使用过程中，未有因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针对第 4-15 项租赁物业未提供房屋产权证书、在集体土地上建设但未提供土地流转的相关资料事宜，出租方佛山市南海生物医药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出具《承诺函》，载明该公司已获得大沥投资公司授权，有权出租租赁房产，广东药康签署的房产的租赁合同均合法有效。上述租赁房产虽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但租赁房产未被主管部门列入违章建筑范围内，也未被列入政府拆迁范围内。如因租赁房产所在集体土地的出租、使用程序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因租赁房产的权属存在瑕疵导致广

东药康在租赁期内无法正常使用上述租赁房产或受到行政处罚的，将对广东药康因此产生的损失进行补偿，确保广东药康不因此承受任何损失。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南海分局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2021 年 7 月 27 日出具《证明》，确认广东药康自设立之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南海区范围内没有因违反有关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佛山市南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利局已分别于 2021 年 2 月 3 日、2021 年 7 月 22 日出具查询结果证明，确认自广东药康设立之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该局未发现广东药康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定而被作出行政处罚的记录。

此外，广东药康相关租赁面积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场所面积比重以及其营业收入、净利润占发行人合并口径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的比重均较小，如广东药康无法继续使用租赁房产，经测算相关搬迁费用较低。为进一步降低前述事项的潜在风险，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拟投资模式动物小鼠研发繁育一体化基地建设项目，并已在成都、广东建成或正在建设具有自主产权的生产、办公等经营场所。

就第 16 项物业，根据广州市番禺区新造镇人民政府与曾树权签署的《曾边村安置房交楼确认书》（编号：6-曾 5042（交）），双方同意为曾树权办理该物业的交楼确认手续。根据曾树权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曾树权根据《曾边村安置房交楼确认书》取得第 16 项物业的使用权，并委托广州禾盛商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全权处理该物业的租赁事项。根据广州禾盛商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说明》，该公司出租给广东药康的第 16 项物业系回迁房，无房屋产权证书，广州禾盛商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确认其对该项物业拥有完整的处分权利。该物业可以用于出租，且不存在限制广东药康正常使用该物业的权属纠纷或任何其他纠纷，如果给广东药康造成损失的，广州禾盛商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将进行赔偿。同时，第 16 项物业面积较小且仅用作员工宿舍，不是生产经营主要用房，第 16 项物业可替代性强，即使无法使用，搬迁费用及难度均较小。

就上述租赁物业的潜在风险，实际控制人高翔承诺如下：如因公司及其子

公司所租赁的房屋存在产权瑕疵或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等原因导致公司及其子公司在租赁合同到期前无法使用租赁房屋，或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致使公司及其子公司受到任何经济损失或因此支出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罚款、搬迁费用等），高翔承诺将全额承担因上述事宜产生的费用、罚款、赔偿、滞纳金等各项款项。高翔在承担上述款项和费用后将不向公司及其子公司追偿，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因此，上述瑕疵物业不会对发行人资产权属的完整性构成影响，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4）发行人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的核查情况

①相关租赁房产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证书、房屋租赁合同及出租方提供的土地使用权属证明等文件，发行人子公司广东药康承租的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 321 国道仙溪段广东（南海）生物医药产业化基地 D 栋二、三层和南海生物医药产业基地一期第一组团 A 栋六楼 604、609、610、611、612、613、614、615、616、619、623 室所在建筑系在集体建设用地上建造的房产（相关房产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十节“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之“2、房屋所有权”之“（3）租赁房产”）

根据出租方提供的“佛府南集用（2011）第 0702113 号”集体土地使用权证书，租赁房产所在集体建设用地的土地使用权人为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颜峰村仙溪股份合作经济社，土地坐落于大沥镇颜峰村民小组“轩丝过麦”地段，面积为 57,998.80 m²，使用权类型为批准拨用企业用地，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该等租赁物业经多次转租，目前由广东药康实际承租及使用，由于该等物业历史久远，出租方无法提供村民小组同意出租上述物业的内部决议文件。该物业具体转租情况如下：

a、就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十节“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之“2、房屋所有权”之“（3）租赁房产”所述第4到15项物业：2011年1月28日，颜峰村民委员会仙溪村民小组（“村民小组”）与佛山市南海区大沥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大沥投资公司”）签订《仙溪第一工业区改造及有偿使用土地合同》，约定村民小组将仙溪第一工业区（位于321国道仙溪段北侧），共计95,221平方米土地租赁给大沥投资公司，租赁期限为2011年2月1日至2051年1月31日；2015年10月26日，大沥投资公司与佛山市南海生物医药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署《授权委托函》，授权佛山市南海生物医药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对仙溪第一工业区（位于321国道仙溪段北侧的土地及其上面建筑物进行出租与管理）。

b、就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十节“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之“2、房屋所有权”之“（3）租赁房产”所述第4项物业，除履行上述有偿使用及转租程序外，2016年9月2日，佛山市南海生物医药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广东省医学科学院（南海）转化医学中心签署租赁合同，将生物医药产业基地一期第一组团D栋房屋租赁给广东省医学科学院（南海）转化医学中心；2019年11月21日，广东省医学科学院转化医学中心与广东药康签署租赁合同，将该房屋转租给广东药康。

根据《广东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出让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须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2/3以上成员或者2/3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如果广东药康租赁的上述物业所在土地在最初进行土地流转时未履行村集体决议等审批程序，则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风险，但《土地管理法》《广东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并未明确将集体土地及其上附房产的承租人作为处罚对象。同时，根据租赁房产出租方提供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相关文件，上述租赁房产是经主管部门批复进行建设，不涉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集体土地上违规建设的情形。

②租赁房产不规范事宜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

i、租赁房产对发行人的重要性

租赁房产的使用主体为发行人子公司广东药康，其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占发行人合并口径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的比重情况如下：

年度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营业收入占当年度发行 人营业收入比例 (%)	净利润占当年度发行 人净利润比例 (%)
2021年 1-6月	1,786.43	132.01	10.01	2.85
2020年度	2,050.19	242.58	7.83	3.17
2019年度	989.14	-276.90	5.13	—
2018年度	0.60	-10.59	0.01	—

注：a、广东药康设立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因此 2018 年度其营业收入较低；

b、2018 年度广东药康及发行人合并口径的净利润均为负，2019 年度发行人合并口径的净利润为正，而广东药康 2019 年度的净利润为负，因此不考虑该年度的净利润占比情况。

相关租赁房产的面积合计为 3,651.92 m²，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场所面积比重约为 8.14%，该等租赁房产面积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场所总面积的比重较小，且该等租赁房产所涉经营主体广东药康在报告期内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利润占发行人合并口径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比例情况均较小。综上所述，相关租赁房产对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较小。

ii、租赁房产的搬迁费用及承担主体、解决措施

根据发行人确认，如广东药康无法继续使用租赁房产，相关搬迁费用预计如下：

序号	项目	总金额 (万元)
1	普通装修费	2,000.00
2	一般搬运费	100.00
3	设备拆装费	300.00
4	员工宿舍搬迁费	5.00
合计		2,405.00

上述费用占发行人 2021 年 6 月末净资产的 3.40%，占比较小，且若广东药康因无法上述租赁房产需要搬迁，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相关方承诺将补偿有关费用，确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造成任何损失。

对于上述在集体土地上建设但未提供土地流转的相关资料事宜，出租方佛山市南海生物医药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已出具《承诺函》、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南海分局已出具《证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翔已作出承诺，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十节“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之“2、房屋所有权”之“（3）租赁房产”之“⑤前述租赁物业问题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此外，为进一步降低前述事项的潜在风险，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拟投资模式动物小鼠研发繁育一体化基地建设项目，并已在成都、广东建成或正在建设具有自主产权的生产、办公等经营场所。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瑕疵物业不会对发行人资产权属的完整性构成影响，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抵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发行人目前使用的生产经营设备由发行人合法拥有，发行人对该等生产经营设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和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挂牌竞价成交确认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出让金缴纳凭证、不动产权证书，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2 处国有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人	土地证号	坐落地址	面积 (m ²)	使用权类型	用途	权利终止日	他项权
1	成都药康	川(2019)温江区不动产权第0046686号	温江区金马镇光明社区8组, 涌泉街道大田社区9组、双堰社区3组	33,121.24	出让	工业用地	2039.06.19	抵押
2	广东药康	粤(2020)佛山不动产权第0083771号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前进西路以南、美景路以北地段	26,356.06	出让	工业用地	2070.02.09	无

注：2021年6月16日，成都药康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府新区分行签订《抵押合同》（合同编号：D200510210615640）、《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合同编号：H200501210615800），成都药康以川(2019)温江区不动产权第0046686号土地使用权为上述《固定资产贷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1亿元，担保期限自2021年6月16日至2029年6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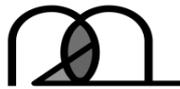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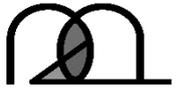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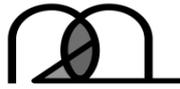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已取得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2、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注册证、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档案等资料，并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wcjs.sbj.cnipa.gov.cn/>）查询，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拥有85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国际分类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
1	集萃药康	GemPharmatech	45110660	35	2021.04.14-2031.04.13	原始取得	无
2	集萃药康	GemPharmatech	45122359	37	2021.04.14-2031.04.13	原始取得	无
3	集萃药康	GemPharmatech	45133231	42	2021.04.14-2031.04.1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国际分类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
4	集萃药康		46322148	41	2021.01.07-2031.01.06	原始取得	无
5	集萃药康		46319640	35	2021.01.14-2031.01.13	原始取得	无
6	集萃药康		46316015	5	2021.01.07-2031.01.06	原始取得	无
7	集萃药康		46313955	42	2021.01.14-2031.01.13	原始取得	无
8	集萃药康		46313059	10	2021.01.14-2031.01.13	原始取得	无
9	集萃药康		46312060	37	2021.01.14-2031.01.13	原始取得	无
10	集萃药康		46308335	31	2021.01.07-2031.01.06	原始取得	无
11	集萃药康		46303334	9	2021.01.14-2031.01.13	原始取得	无
12	集萃药康		46300680	1	2021.01.07-2031.01.06	原始取得	无
13	集萃药康		45139314	10	2021.01.07-2031.01.06	原始取得	无
14	集萃药康		45139280	9	2021.01.07-2031.01.06	原始取得	无
15	集萃药康		45138115	5	2021.01.07-2031.01.06	原始取得	无
16	集萃药康		45132030	41	2021.01.07-2031.01.0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国际分类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
17	集萃药康		45129812	42	2021.01.07-2031.01.06	原始取得	无
18	集萃药康		45117102	1	2021.01.07-2031.01.06	原始取得	无
19	集萃药康		45114122	35	2021.01.07-2031.01.06	原始取得	无
20	集萃药康		45110625	31	2021.01.07-2031.01.06	原始取得	无
21	集萃药康		45108796	37	2021.01.07-2031.01.06	原始取得	无
22	集萃药康		42028881	5	2020.08.21-2030.08.20	原始取得	无
23	集萃药康		42028871	31	2020.09.07-2030.09.06	原始取得	无
24	集萃药康		42026510	37	2020.08.21-2030.08.20	原始取得	无
25	集萃药康	小吉鼠	42026435	37	2020.08.21-2030.08.20	原始取得	无
26	集萃药康		42025308	9	2020.08.21-2030.08.20	原始取得	无
27	集萃药康	小吉鼠	42024848	42	2020.11.28-2030.11.2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国际分类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
28	集萃药康	小吉鼠	42024269	9	2020.08.21-2030.08.20	原始取得	无
29	集萃药康	小吉鼠	42022566	41	2020.08.21-2030.08.20	原始取得	无
30	集萃药康	小吉鼠	42020783	1	2020.08.21-2030.08.20	原始取得	无
31	集萃药康		42019830	10	2020.08.21-2030.08.20	原始取得	无
32	集萃药康		42019281	10	2020.08.14-2030.08.13	原始取得	无
33	集萃药康	小吉鼠	42019116	5	2020.08.21-2030.08.20	原始取得	无
34	集萃药康		42013175	1	2020.08.21-2030.08.20	原始取得	无
35	集萃药康		42013140	41	2020.08.21-2030.08.20	原始取得	无
36	集萃药康		42012957	42	2020.08.21-2030.08.20	原始取得	无
37	集萃药康		42012792	9	2020.08.21-2030.08.20	原始取得	无
38	集萃药康		42010321	31	2020.09.14-2030.09.13	原始取得	无
39	集萃药康		42008715	37	2020.09.07-2030.09.0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国际分类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
40	集萃药康		42007238	35	2020.11.28-2030.11.27	原始取得	无
41	集萃药康		42006087	42	2020.08.14-2030.08.13	原始取得	无
42	集萃药康		42002832	41	2020.08.21-2030.08.20	原始取得	无
43	集萃药康		42001956	35	2020.11.28-2030.11.27	原始取得	无
44	集萃药康		42001925	1	2020.08.21-2030.08.20	原始取得	无
45	集萃药康		42001560	5	2020.08.21-2030.08.20	原始取得	无
46	集萃药康	小吉鼠	42001368	35	2020.10.21-2030.10.20	原始取得	无
47	集萃药康	小吉鼠	42001356	31	2020.08.14-2030.08.13	原始取得	无
48	集萃药康	小吉鼠	42001336	10	2020.08.14-2030.08.13	原始取得	无
49	集萃药康	斑点鼠	40421908	37	2020.03.28-2030.03.27	原始取得	无
50	集萃药康	斑点鼠	40420546	10	2020.03.28-2030.03.27	原始取得	无
51	集萃药康	剪刀鼠	40420368	5	2020.03.28-2030.03.2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国际 分类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
52	集萃药康		40420127	9	2020.08.28-2030.08.27	原始取得	无
53	集萃药康	斑点鼠	40417550	1	2020.03.28-2030.03.27	原始取得	无
54	集萃药康	Dalmatian Mouse	40417116	1	2020.03.28-2030.03.27	原始取得	无
55	集萃药康		40417064	1	2020.04.07-2030.04.06	原始取得	无
56	集萃药康	剪刀鼠	40416409	10	2020.04.07-2030.04.06	原始取得	无
57	集萃药康	剪刀鼠	40416335	1	2020.04.07-2030.04.06	原始取得	无
58	集萃药康	Dalmatian Mouse	40412720	41	2020.03.28-2030.03.27	原始取得	无
59	集萃药康		40408723	41	2020.03.28-2030.03.27	原始取得	无
60	集萃药康	剪刀鼠	40408543	31	2020.03.28-2030.03.27	原始取得	无
61	集萃药康		40406792	9	2020.03.28-2030.03.27	原始取得	无
62	集萃药康	Dalmatian Mouse	40403900	9	2020.03.28-2030.03.27	原始取得	无
63	集萃药康	斑点鼠	40403096	41	2020.03.28-2030.03.27	原始取得	无
64	集萃药康	剪刀鼠	40402624	37	2020.03.28-2030.03.27	原始取得	无
65	集萃药康	斑点鼠	40401268	9	2020.03.28-2030.03.27	原始取得	无
66	集萃药康	剪刀鼠	40401194	9	2020.03.28-2030.03.2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国际 分类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
67	集萃药康	Dalmatian Mouse	40400462	37	2020.03.28-2030.03.27	原始取得	无
68	集萃药康	剪刀鼠	40400420	41	2020.03.28-2030.03.27	原始取得	无
69	集萃药康		40396989	10	2020.03.28-2030.03.27	原始取得	无
70	集萃药康	剪刀鼠	40396931	42	2020.03.28-2030.03.27	原始取得	无
71	集萃药康	剪刀鼠	40393952	35	2020.03.28-2030.03.27	原始取得	无
72	集萃药康	斑点鼠 Dalmatian Mouse	36588528	5	2020.03.07-2030.03.06	原始取得	无
73	集萃药康		36585753	35	2020.06.28-2030.06.27	原始取得	无
74	集萃药康	斑点鼠 Dalmatian Mouse	36581008	35	2020.03.07-2030.03.06	原始取得	无
75	集萃药康	斑点鼠 Dalmatian Mouse	36574662	42	2020.03.07-2030.03.06	原始取得	无
76	集萃药康	斑点鼠 Dalmatian Mouse	36574618	31	2020.02.14-2030.02.13	原始取得	无
77	集萃药康		36566993	42	2020.06.07-2030.06.06	原始取得	无
78	集萃药康		34977603	31	2019.07.21-2029.07.20	原始取得	无
79	集萃药康		34974268	42	2019.07.21-2029.07.20	原始取得	无
80	集萃药康		34968444	35	2019.07.21-2029.07.2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国际分类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
81	集萃药康		34966644	5	2019.07.21-2029.07.20	原始取得	无
82	集萃药康		30035159	31	2019.02.14-2029.02.13	原始取得	无
83	集萃药康		30032394	35	2019.02.14-2029.02.13	原始取得	无
84	集萃药康		30017253	42	2019.02.14-2029.02.13	原始取得	无
85	集萃药康		30013273	5	2019.02.14-2029.02.13	原始取得	无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注册商标系发行人依法申请取得，发行人已取得上述商标的权属证书，合法拥有上述注册商标；该等商标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

（2）专利

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专利证书原件及专利年费缴纳凭证、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批量法律状态证明等资料，并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s://www.cnipa.gov.cn/>）查询，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49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
1	集萃药康	ZL202030741931.3	玩偶（小吉鼠）	2020.12.03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2	集萃药康	ZL202010853887.4	一种稳定表达人源 PDL1/CD73 蛋白细胞株	2020.08.24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申请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
			的构建方法及其应用				
3	集萃药康	ZL202010840799.0	一种基于 Vcre-VloxP 重组酶体系的基因编辑方法及其应用	2020.08.20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4	集萃药康	ZL202010835675.3	一种 DNA 分子克隆方法	2020.08.19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5	集萃药康	ZL202010828247.8	一种稳定表达荧光素酶及人 CD20 敲除鼠 CD20 的小鼠 B 细胞淋巴瘤细胞系构建方法	2020.08.18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6	集萃药康	ZL202010829296.3	利用重组酶调控基因表达的方法	2020.08.18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7	集萃药康	ZL202010769641.9	一种减少 CRISPR-Cas9 基因编辑中双链 DNA 片段串联的方法及其应用	2020.08.04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8	集萃药康	ZL202010764997.3	用于构建肝损伤小鼠模型的打靶载体、核酸组合物和构建方法	2020.08.03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9	集萃药康	ZL202010764676.3	小鼠模型在评估智力水平中的应用	2020.08.03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0	集萃药康	ZL202021150500.0	一种新型实验动物饲养笼架	2020.06.1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1	集萃药康	ZL201910827737.3	一组用于 BALB/cJ 近交系小鼠遗传质量监控的 SNP 位点及其引物组合和应用	2019.09.03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2	集萃药康	ZL201910732573.6	一种 Rag1 基因缺陷动物模型的制备方法及其应用	2019.08.09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3	集萃药康	ZL201910693255.3	用于监控 129S1/SvImJ 近交系小鼠遗传质量的方法、引物组及其应用	2019.07.30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申请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
14	集萃药康	ZL201921067163.6	一种高效的无菌动物运输隔离器	2019.07.0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5	集萃药康	ZL201910183607.0	一种 LAG3 基因人源化动物模型的构建方法及其应用	2019.03.12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6	集萃药康	ZL201811535784.2	一种 CD137 基因修饰人源化动物模型的构建方法及其应用	2018.12.14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7	集萃药康	ZL201811215735.0	一种 CD3E 基因修饰人源化动物模型的构建方法	2018.10.18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8	集萃药康	ZL201811208538.6	一种应用 Cas9 技术制备 CKO/KI 动物模型的方法	2018.10.17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9	集萃药康	ZL201811179743.4	一种 PD1 人源化 BALB/c 小鼠模型的构建方法及其应用	2018.10.10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20	集萃药康	ZL201811140587.0	一种 OX40 基因修饰人源化动物模型的构建方法及其应用	2018.09.28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21	集萃药康	ZL201811056224.9	一种 CTLA4 基因人源化动物模型的构建方法及其应用	2018.09.11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22	集萃药康	ZL201820966526.9	一种用于物品传递的液体浸入式消毒传递窗	2018.06.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3	集萃药康	ZL201820966529.2	一种大小鼠胚胎冲卵针	2018.06.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4	集萃药康	ZL201820966530.5	一种大小鼠精子抽吸器	2018.06.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5	集萃药康	ZL201820966965.X	一种动物饲养隔离设备	2018.06.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6	集萃药康	ZL201820967022.9	一种大小鼠胚胎移卵针	2018.06.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7	集萃药康	ZL201820967482.1	一种多层灭菌运输车	2018.06.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申请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
28	集萃药康	ZL201820967484.0	一种笼架擦拭操作车	2018.06.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9	集萃药康	ZL201820904574.5	一种一步实现干细胞克隆分离和转移的细胞克隆针	2018.06.1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0	集萃药康	ZL201820905307.X	新型大小鼠胚胎电转杯装置	2018.06.1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1	集萃药康	ZL201820905335.1	小鼠胚胎培养清洗装置	2018.06.1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2	集萃药康	ZL201820905896.1	新型胚胎操作口吸管	2018.06.1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3	集萃药康	ZL201820905899.5	新型胚胎体外操作移卵连接管	2018.06.1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4	集萃药康	ZL201820905900.4	新型口吸嘴	2018.06.1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5	集萃药康	ZL201820896462.X	一种小鼠非手术胚胎移植器	2018.06.1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6	集萃药康	ZL201820897676.9	一种可长时间放置涂布棒的消毒清洗装置	2018.06.1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7	集萃药康	ZL201820897677.3	一种小鼠包装运输的纸箱	2018.06.1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8	集萃药康	ZL201810495023.2	小鼠精液基因组 DNA 提取方法	2018.05.22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39	集萃药康	ZL201810475211.9	一种近交系遗传质量监控的 SNP 快速检测方法和 SNP 位点及其引物	2018.05.17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40	集萃药康	ZL201710048445.0	一种喉癌细胞的核酸适配体及试剂盒	2017.01.20	发明专利	受让取得	无
41	集萃药康	ZL201610668016.9	一种靶向人 STAT6 的 CRISPR-Cas9 系统及其用于治疗过敏性疾病的应用	2016.08.13	发明专利	受让取得	无
42	广东药康	ZL202021156502.0	一种大小鼠运输箱	2020.06.1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申请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
43	广东药康	ZL202021156528.5	一种溶液式空气净化消毒装置	2020.06.1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4	广东药康	ZL202021156424.4	一种微屏障饲养系统的排风结构	2020.06.1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5	广东药康	ZL202021141104.1	一种 IVC 自动进排风控制阀	2020.06.1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6	广东药康	ZL202021134266.2	一种便于清理托盘的笼具	2020.06.1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7	广东药康	ZL202021133815.4	一种动物饮水瓶篮筐及动物饮水瓶	2020.06.1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8	广东药康	ZL202021134173.X	一种动物饮水瓶篮筐	2020.06.1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9	广东药康	ZL202021134175.9	一种用于笼具的排泄物自动清理设备	2020.06.1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注：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上述专利中共有两项专利系自第三方受让取得，分别是“一种喉癌细胞的核酸适配体及试剂盒”（专利号为 ZL201710048445.0）和“一种靶向人 STAT6 的 CRISPR-Cas9 系统及其用于治疗过敏性疾病的应用”（专利号为 ZL201610668016.9）。因集萃有限设立之初的业务需要，集萃有限分别于 2018 年 5 月 4 日和 2018 年 5 月 18 日与有权转让方签署专利转让协议并支付相应转让价款，该等专利的专利权人已变更为发行人，发行人与专利转让方之间就专利权属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争议。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从第三方受让取得专利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专利系依法取得，并依法享有转让、许可他人使用该等专利的权利；该等专利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

②授权使用的专利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系利用基因工程技术创制小鼠动物模型并提供相关服务，部分生产环节需要使用 CRISPR 基因编辑技术，但该技术需进一步改进及创新后方可应用于公司的业务领域。CRISPR/Cas9 技术系基因编辑领域的基础性技术，该技术在真核系统方面的应用率先由 The Broad Institute, Inc.（“Broad”）

取得专利，目前广泛应用于全球分子生物学研究领域，不属于美国出口管制技术。但由于该技术仍处于专利保护期限内，从商业逻辑和行业惯例来看，专利权利人通常以广泛合法授权的方式获取商业利益。

基于自身业务需要，2020年9月15日，集萃有限与 Broad 签署了《非排他性专利许可和材料转让协议》，约定 Broad 作为麻省理工学院、哈佛大学校董委员会、爱荷华大学研究基金会等与基因组编辑技术有关的知识产权许可事宜的唯一和独家代理，将基因编辑技术（包括 CRISPR/Cas9 技术相关的一系列专利）许可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使用，该许可系非排他性、需支付特许使用费、不可转让、不可授予分许可的授权许可。Broad 目前对全球科研机构免费，对商业机构收费，处于一种较为对外开放的状态，因此公司无法获得其持续授权的可能性较低。

该项许可具体情况如下：

- i、许可专利情况：基因编辑技术（包括 CRISPR 技术相关的一系列专利）；
- ii、许可地区：全球范围；
- iii、许可期限：2018年1月1日起至许可专利的最后一个权利主张到期日；
- iv、许可范围：第一，制作和制造产品（在任何情况下均仅用于根据以下第二项进行销售）；第二，仅根据有限许可销售、许诺销售、出口和进口产品；第三，在按服务收费的基础上为第三方执行工艺（以及在该等执行合理所需的范围内，使用第一项涵盖的产品）。第一项至第三项所述的任何情况均仅限于在许可区域和领域范围内。
- v、许可费用：按约定的固定金额及净销售额比例相结合的方式确认。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拥有3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证书编号	首次发表日	取得方式
1	集萃药康	小鼠繁育方案 自动化设计软 件 V1.0	2020SR 0409099	软著登字第 5287795 号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	集萃药康	基因敲除策略 方案自动化设 计系统 V1.0	2019SR 1194870	软著登字第 4615627 号	未发表	原始取得
3	集萃药康	CRISPER Cas9 KOcKOsgRNA 设计工具软件 V1.0	2018SR 396979	软著登字第 2726074 号	未发表	原始取得

(4) 作品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作品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 3 项作品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作品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作品类别	登记日期	创作完成日期
1	集萃药康	集萃药康口号宣传画	国作登字-2020-F- 00005375	美术作品	2020.11.16	2020.09.01
2	集萃药康	药康品牌标志	国作登字-2020-F- 01022773	美术作品	2020.04.16	2018.02.08
3	集萃药康	药康小鼠卡通形象	国作登字-2020-F- 01022774	美术作品	2020.04.16	2018.08.14

(5)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注册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 20 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所有人	域名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备案号
1	集萃药康	gempharmatech.com	2018.01.20	2023.01.20	苏 ICP 备 18015137 号-1
2	集萃药康	gptmouse.cn	2019.02.21	2022.02.21	苏 ICP 备 18015137 号-2
3	集萃药康	gptmice.cn	2019.02.21	2022.02.21	苏 ICP 备 18015137 号-3
4	集萃药康	gemmouse.cn	2019.02.21	2022.02.21	苏 ICP 备 18015137 号-4
5	集萃药康	gemmouse.com	2019.02.21	2022.02.21	苏 ICP 备 18015137 号-5

序号	注册所有人	域名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备案号
6	集萃药康	gptmouse.com	2019.02.21	2022.02.21	苏 ICP 备 18015137 号-6
7	集萃药康	gptmice.com	2019.02.21	2022.02.21	苏 ICP 备 18015137 号-7
8	集萃药康	miceforhealth.com	2019.02.21	2022.02.21	苏 ICP 备 18015137 号-8
9	集萃药康	jsjcyk.com	2019.02.21	2022.02.21	苏 ICP 备 18015137 号-9
10	集萃药康	miceforhealth.cn	2019.02.21	2022.02.21	苏 ICP 备 18015137 号-10
11	集萃药康	jsjcyk.cn	2019.02.21	2022.02.21	苏 ICP 备 18015137 号-11
12	集萃药康	mouse4health.com	2019.02.21	2022.02.21	苏 ICP 备 18015137 号-12
13	集萃药康	mouse4health.cn	2019.02.21	2022.02.21	苏 ICP 备 18015137 号-13
14	集萃药康	mice4health.com	2019.02.21	2022.02.21	苏 ICP 备 18015137 号-14
15	集萃药康	mice4health.cn	2019.02.21	2022.02.21	苏 ICP 备 18015137 号-15
16	集萃药康	gempharmatech.cn	2018.01.20	2023.01.20	未备案
17	集萃药康	gempharmatech.net	2018.01.20	2023.01.20	未备案
18	集萃药康	jewelpharmatech.cn	2018.01.15	2023.01.15	未备案
19	集萃药康	jewelpharmatech.com	2018.01.15	2023.01.15	未备案
20	集萃药康	jewelpharmatech.net	2018.01.15	2023.01.15	未备案

（三）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5 家境内全资子公司、1 家美国全资子公司、1 家境内参股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1、广东药康

根据广东药康的《营业执照》和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广东药康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广东药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 年 10 月 26 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韬
注册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 321 国道仙溪段广东生物医药产业基地一期第一组团 D 栋二层、三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实验分析仪器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实验动物垫料生产；实验分析仪器销售；实验动物垫料销售；实验动物笼具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药品生产；实验动物生产；实验动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营业期限	2018年10月26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MA52EJ7N96
登记机关	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广东药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集萃药康	10,000.00	6,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6,000.00	100.00%

经核查，广东药康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报告期内未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成都药康

根据成都药康的《营业执照》和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成都药康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成都药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年8月24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史培良
注册地址	成都市温江区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杨柳西路南段1880号
经营范围	生物医药技术及产品开发、技术转让；基础医学研究服务及其他医

	学研究及试验发展服务；实验动物研发与生产；生物工程技术开发咨询及医学检测和咨询；药品研发及生产；货物及技术进出口；销售及网上销售；生物试剂、实验仪器及耗材；贸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8年8月24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15MA6BUWFK8P
登记机关	成都市温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成都药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集萃药康	10,000.00	10,000.00	100%
	合计	10,000.00	10,000.00	100%

经核查，成都药康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报告期内未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北京药康

根据北京药康的《营业执照》和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药康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北京药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年12月16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常欢欢
注册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永大路38号1幢4层409-88室（集群注册）
经营范围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技术推广服务；软件外包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及中介服务）；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会议、展览服务；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管理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

	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0年12月16日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5MA01Y4RX6L
登记机关	北京市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北京药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集萃药康	5,000.00	990.00	100%
	合计	5,000.00	990.00	100%

经核查，北京药康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报告期内未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南京如山

根据南京如山的《营业执照》和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南京如山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南京如山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年12月6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蒙瑶
注册地址	南京市江北新区学府路12号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生物医药技术服务；物业管理；建筑工程及配套设施维护、管理；自有房屋租赁、维修；会议服务；餐饮管理；食品销售；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保洁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8年12月6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1MA1XKH2A9J
登记机关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南京如山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集萃药康	50.00	50.00	100%

合计	50.00	50.00	100%
----	-------	-------	------

经核查，南京如山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报告期内未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上海药康

根据上海药康的《营业执照》和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药康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上海药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年9月14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琚存祥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衡路200号2幢3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从事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脐带造血干细胞除外、不得从事医疗诊疗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企业管理；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1年9月14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7B1Y8RX5
登记机关	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药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集萃药康	5,000.00	0	100%
合计		5,000.00	0	100%

经核查，上海药康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报告期内未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6、美国药康

根据美国特拉华州Huang Law LLC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美国投资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美国药康。根据美国药康的公司设立证明文件及美国特拉华州Huang Law LLC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美国药康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GemPharmatech LLC
注册地址	3422 Old Capitol Trail, Suite 700, Wilmington, DE 19808-6192, county of New Castle
成立日期	2020年2月27日
注册资本	10万美元
实收资本	10万美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	实验动物的销售
营业期限	永久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美国药康的股权架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集萃药康	10.00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0	100%

就美国药康的设立，发行人已于2020年3月16日取得了江苏省商务厅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3200202000124号），于2020年4月29日取得了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宁发改外资字〔2020〕256号）。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美国特拉华州出具的合规证明及美国 Huang Law LLC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美国药康依据美国特拉华州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其运营符合当地法律法规的规定。

7、江西中洪

根据江西中洪的《营业执照》和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江西中洪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江西中洪博元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1月19日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53.571429万元
法定代表人	江斌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小蓝中大道346号16栋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大数据服务，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企业管理咨询，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营业期限	2015年1月19日至2035年1月1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253276549546
登记机关	南昌县行政审批局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江西中洪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共青城中洪博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00.00	72.2581%
2	共青城中洪普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	18.0645%
3	集萃药康	53.571429	9.6774%
合计		553.571429	100%

本所律师认为，江西中洪系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所持其股权在股东权益归属方面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财产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及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是合法的，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不存在设置抵押、质押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等资料, 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主要包括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银行借款合同、信用证合同和其他重大合同。具体如下:

1、重大采购合同

(1)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金额为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公司签署主体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时间	履行情况
1	广东永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药康	工程施工	8,000.00	2021.05.20	履行中
2	苏州市冯氏实验动物设备有限公司	成都药康	笼架、饲养笼盒、隔离器、垫料负压处置柜、加料机及安装服务	827.00	2020.05.26	履行中
3	苏州市冯氏实验动物设备有限公司	广东药康	笼架、隔离罩、饲养笼盒、不锈钢隔栏、群养笼盒及自动饮水器安装服务	655.00	2020.05.21	履行完毕
4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	成都药康	无菌过滤系统	722.2189	2020.05.06	履行完毕
5	上海开纯洁净室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成都药康	工程施工	3,990.00	2020.03.16	履行中
6	泰尼百斯实验室设备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广东药康	洗笼机、通气笼设备、备用笼盒	777.83	2020.01.19	履行完毕
7	珠海宏诚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药康	工程施工	1,388.1107	2020.01.03	履行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公司签署主体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时间	履行情况
8	中国华西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药康	工程施工	3,999.3958	2019.10.26	履行中

2、重大销售合同

(1)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累计交易金额为 300 万元以上对应的重大销售框架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公司签署主体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时间	履行情况
1	南京大学	集萃药康	提供疾病小鼠模型的开发服务	380.00	2020.11.09	履行中
2	中美冠科生物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中美冠科生物技术（太仓）有限公司、冠科生物技术（中山）有限公司	集萃药康、常州分公司、广东药康	销售实验动物及相关产品	—	2021.03.18	履行中
3	中美冠科生物技术（太仓）有限公司	集萃有限	销售实验动物及相关产品	—	2020.03.27	履行完毕
4	百济神州（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集萃有限	销售实验动物及相关产品	—	2020.03.15	履行中
5	中美冠科生物技术（太仓）有限公司	集萃有限	销售实验动物及相关产品	—	2019.02.26	履行完毕
6	百济神州（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集萃有限	销售实验动物及相关产品	—	2019.01.01	履行完毕

序号	客户名称	公司签署主体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时间	履行情况
7	百济神州（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集萃有限	销售实验动物及相关产品	—	2018.01.01	履行完毕

上述重大销售合同主要为公司工业客户相关，除此之外，对于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中的科研客户，相关单项销售合同示例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公司签署主体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时间	履行情况
1	中山大学	集萃有限	定制繁育（小鼠精子续冻）	1.26	2020.03.06	履行中
2	南京大学	集萃药康	模型定制（Nfkb2 基因敲除小鼠模型的开发）	3.70	2020.11.09	履行完毕
3	浙江大学	集萃有限	斑点鼠购销	3.60	2020.01.17	履行完毕
4	南京医科大学	集萃有限	定制繁育（RREB1 囊胚注射技术服务）	5.7950	2020.04.14	履行完毕

3、银行借款合同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银行贷款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合同名称及编号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万元)	起止日期	担保方式
1	集萃药康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21 宁流贷字第 00063 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500.00	2021.01.29-2022.01.28	-
2	成都药康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成农商温天公流借 20200004）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江天府分理处	400.00	2020.12.31-2021.12.30	保证

序号	借款人	合同名称及编号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万元)	起止日期	担保 方式
3	成都 药康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H200501210615800)	成都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天府 新区分行	10,000.00	2021.06.16- 2029.06.15	保证、 抵押

4、信用证合同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信用证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人	受益人	开证银行	开证合同编号	议付合同编号	金额(万 元)	信用证起 止日期
1	集萃有限	广东药康	招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南京分行	2020年证合字第 210700206号	2020年议合字 第110728606 号	500	2020.07.29- 2021.07.28

5、其他重大合同

(1)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其他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签署主体	合同内容	签署日期
1	非排他性专利许可和材料 转让协议	授权方：The Broad Institute, Inc. 被授权方：集萃有限	Broad 作为麻省理工学院、哈 佛大学校董委员会等与基因 组编辑技术相关的知识产权 (包括 CRISPR/Cas9 技术相 关的一系列专利) 许可事宜 的唯一和独家代理，将该等 知识产权以非排他性、需支 付特许使用费、不可转让、 不可授予分许可的形式许可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在全球范 围内使用。许可期限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许可专利的 最后一个权利主张到期日	2020.09.15
2	小鼠品系转让协议	转让方：生物研究院	转让方将其拥有的 2,612 个小	2019.02.21

		受让方：集萃有限	鼠品系及相关知识产权以1,673.65万元的价格（按照资产评估值1,673.65万元予以定价）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有权利用转让标的进行后续改造，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者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受让方所有	
3	关于国家遗传工程小鼠资源库战略发展合作共建协议	甲方：南京大学 乙方：集萃有限	甲乙双方以合作共建方式共同完成小鼠资源库的建设，甲方系依托单位，乙方系共建单位。共建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若期满前三个月双方无异议，则自动续期一年	2019.08.31
4	国家遗传工程小鼠资源库共建任务书（2021-2023年度）	依托单位：南京大学 共建单位：集萃药康	对2021-2023年度期间，小鼠资源库南京大学主库与集萃药康子库各自承担的工作分配方案等事宜进行约定。	2021.09.07

（二）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上述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中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不存在纠纷或重大法律风险，亦不存在不能履约或违约的情形。

（三）根据发行人说明和发行人所在地市场监管、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主管部门对发行人出具的未受处罚的书面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九节“关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所披露的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和担保事项外，发行人

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项均为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产生，合法有效。其中，其他应收款 917,089.49 元，主要为备用金、保证金、押金等；其他应付款 4,046,222.98 元，主要为服务款、人才补助、押金及保证金、生育津贴等。

十二、关于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的增资扩股情况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七节“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集萃有限自成立至整体变更为集萃药康期间，共发生过两次增资扩股；自集萃药康成立后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过增资扩股。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增资扩股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进行过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

（三）收购、出售重大资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无**收购**、出售重大资产的情形。

（四）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关于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现行《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发行人制定及修改章程相关的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截至法律

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公司章程》近三年内的制定与修改情况如下：

1、2018年3月2日，集萃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就集萃有限经营范围变更事宜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2、2018年11月26日，集萃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就集萃有限住所、经营范围变更事宜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3、2019年2月26日，集萃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就集萃有限经营范围变更事宜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4、2019年5月24日，集萃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审议通过新的《公司章程》，对原《公司章程》中的注册资本、股东名册、董事会构成、股东会及董事会表决权限等内容进行了修订、增补。

5、2019年12月14日，集萃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就集萃有限股东变更事宜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6、2020年7月9日，集萃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就集萃有限股东变更事宜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7、2020年8月12日，集萃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就集萃有限股东变更事宜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8、2020年8月17日，集萃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就集萃有限股东出资额、持股比例变更事宜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9、2020年8月21日，集萃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就集萃有限经营范围变更事宜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2020年8月23日，集萃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股东变更事宜；2020年8月24日，集萃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股东变更、董事变更事宜并通过新的《公司章程》，新的《公司章程》对上述股东会通过的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变更事项及董事会构成、股东及董事表决权限等内容进行了修订。

10、2020年10月26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全体发起人股东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并参照《上市规则》等规定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

11、2020年12月5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中的规定的公司英文名称进行修订。

经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制定、修改章程相关的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三年内《公司章程》的制定、修改程序及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当时的《公司章程》规定。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为本次发行上市之需要，发行人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已经发行人2021年3月20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拟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

经核查《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其条款已载明《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规定中关于上市公司章程应载明的的事项，不存在内容与《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相关规定不一致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程序和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及相关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治理文件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会议文件，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财务总监 1 名。发行人另设有财务管理中心、国际发展中心、项目管理中心、生产管理中心、研发中心、功能药效中心、合规管理中心、总经理办公室和销售管理中心等职能部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1、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主要包括：一般规定、股东大会的职权与授权、股东大会的召集、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股东大会的召开、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和附则等。

2、发行人的《董事会议事规则》主要包括：一般规定、董事会的组成和职权、董事长的职权、董事会的会议制度、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和附则等。

3、发行人的《监事会议事规则》主要包括：一般规定、监事会的组成和职权、会议的召集和召开、会议的议事程序和附则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自集萃药康设立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股东大会 6 次、董事会 8 次、监事会 5 次。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1、发行人现任董事 9 名，分别为高翔、赵静、李钟玉、顾兴波、柳丹、陈宇、杜鹃、余波和肖斌卿，其中杜鹃、余波、肖斌卿为独立董事。

2、发行人现任监事 3 名，分别为温涛、杨慧欣和琚存祥，其中杨慧欣和琚存祥为职工代表监事。

3、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4 名，分别为总经理赵静、副总经理李钟玉、财务总监焦晓杉和董事会秘书曾令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除 2 名职工代表监事依法由职工代表民主选举产生外，其他董事、监事均由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发行人董事、监事任期均为三年。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任期三年。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程序和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

发行人综合考虑员工岗位职责、对发行人实际研发及生产情况的贡献程度，合理确定了核心技术人员名单。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 6 名核心技术人员，分别为高翔、赵静、杨慧欣、琚存祥、孙红艳和 Mark W. Moore。

（三）发行人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董事为高翔、赵静、李钟玉、周强和李世收。发行人近两年董事的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时间	变动情况和决策程序	变动原因
2019.05.24	集萃有限召开股东会，选举杭州鼎晖提委派的柳丹、青岛国药委派的陈凯为董事，免去李世收的董事职务，选举江苏省产研院委派的胡义东为董事。	发行人 2019 年 5 月增资完成后，柳丹、陈凯为发行人新增股东杭州鼎晖、青岛国药委派的董事；胡义东担任发行人董事系股东江苏省产研院对发行人委派董事安排的调整。
2020.08.24	集萃有限召开股东会，选举珠海荀恒委派的陈宇、公司内部员工琚存祥为董事。	琚存祥自发行人设立起就担任发行人研发总监，系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的人选；陈宇为发行人新增股东珠海荀恒委派的董事
2020.10.26	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高翔、赵静、李钟玉、顾兴波（代替陈凯作为青岛国药的委派董事）、柳丹、陈宇为董事，杜鹃、余波和肖斌卿为独立董事。	发行人 2020 年 8 月增资、2020 年 10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完成后，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董事会组成，发行人组建第一届董事会并增设独立董事职位，新增独立董事杜鹃、余波肖斌卿；经发行人各股东协商，江苏省产研院提名的胡义东不再担任董事，生物医药谷提名的周强不再担任董事，青岛国药提名的董事由陈凯替换为顾兴波，南京老岩提名的琚存祥不再担任董事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监事为徐凯。发行人近两年监事的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时间	变动情况和决策程序	变动原因
2019.05.24	集萃有限召开股东会，免去徐凯的监事职务，选举严岩为监事	江苏省产研院提名严岩担任监事，随之免去徐凯的监事职务
2020.10.26	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琚存祥、杨慧欣、温涛为监事。	发行人 2020 年 10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监事会组成，组建了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据此，经各股东协商，江苏省产研院提名的监事由严岩替换为温涛。琚存祥、杨慧欣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

3、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年1月1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赵静、副总经理李钟玉、财务负责人化宇。发行人近两年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时间	变动情况和决策程序	变动原因
2019.08.14	集萃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由于原财务负责人化宇离职，聘任焦晓杉为财务负责人，并聘任李钟玉为董事会秘书。	化宇因个人原因离职，发行人董事会聘任焦晓杉接替化宇担任财务负责人；发行人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聘任副总经理李钟玉担任董事会秘书。
2020.10.26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赵静为总经理、李钟玉为副总经理、焦晓杉为财务总监、曾令武为董事会秘书。	集萃有限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聘任曾令武担任董事会秘书，李钟玉不再兼任董事会秘书、但仍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4、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年1月1日至今，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为高翔、赵静、杨慧欣、琚存祥和孙红艳。2020年12月，发行人新增核心技术人员 Mark W. Moore，除此以外，发行人近两年其他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

通过对发行人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变化情况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两年内董事的变动主要系股东委派的董事变更及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增设独立董事所致；近两年内监事的变动主要系股东委派的监事变更及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设立监事会，增加职工代表监事所致；近两年内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主要系原有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的正常人事安排及发行人内部职位调整所致；近两年内核心技术人员变动系相关人员新入职所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整、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管理团队稳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发行人

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之规定。

（四）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 3 名独立董事杜鹃、余波、肖斌卿系由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发行人上述 3 名独立董事填写、确认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具备《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发行人的独立董事非由下列人员担任：

（1）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5）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6）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7）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8）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

（9）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

（10）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的；

（11）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12) 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均已具备《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的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纳税审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执行的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3%、6%、13%、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注：根据《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的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6%和10%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13%、9%。

不同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集萃药康	15%、25%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常州科康	20%
成都药康	15%、20%
广东药康	20%、25%
南京如山	20%
北京药康	20%
美国药康	(注)

注：美国药康设立于美国特拉华州，其企业所得税分为联邦税和州税，联邦税税率为21%；美国特拉华州州税税率为8.7%。

综上，通过查阅相关法律法规、核查发行人主要税种的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纳税审核报告》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所执行的税种、税率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

1、税收优惠政策

（1）增值税减免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相关规定，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销售实验小鼠符合前述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

②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公司下属子公司成都药康 2019-2021 年上半年符合增值税进项税加计扣减税收优惠政策条件，下属子公司广东药康 2019-2021 年上半年符合增值税进项加计扣减税收优惠政策条件，公司下属分公司常州分公司 2021 年上半年符合增值税进项税加计扣减税收优惠政策条件。

③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公司下属子公司北京药康2020年度符合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条件。

④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3号）及《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4号）的规定，自2020年3月1日至12月31日，除湖北省外，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应对疫情部分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7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3号）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21年12月31日。

公司下属子公司南京如山2020年度-2021年上半年符合上述税收优惠条件，公司下属子公司北京药康2021年上半年符合上述税收优惠条件。

（2）企业所得税减免

①公司于2020年12月2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GR202032006324），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所得税税率为15%，故发行人2020-2022年度按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②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号）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50万元提高至100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100万元（含10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发行人子公司常州科康、成都药康、广东药康、南京如山2018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条件。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发行人子公司常州科康、成都药康、广东药康2019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条件；发行人子公司南京如山2019-2020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条件；发行人子公司北京药康2020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条件。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规定：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下属子公司南京如山2021年上半年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条件；公司下属子公司北京药康2021年上半年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条件。

③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规定：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上述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70%以上的企业。

《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20年第23号）规定：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条所称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60%以上的企业。

成都药康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设立于四川省成都市且主营业务为实验动物的生产与销售、定制繁育等业务，符合上述条款，故 2020-2021 年上半年减按 15% 的税率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政府补助

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纳税审核报告》，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财政补贴文件、凭证等资料的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收到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1)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依据文件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入选省级、市级企业博士后（含分站）资助	《市关于进一步加强博士后工作实施细则（修订）》	15.00	—	—	—	与收益相关
2020年度第二批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金	《关于转下省 2021 年度科技发展规划和科技经费指标的通知（第二批）（宁科〔2021〕38 号）（宁财教〔2021〕38 号）》	30.00	—	—	—	与收益相关
南京市 2020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资金	《关于下达南京市 2020 年度科技发展规划及科技经费指标的通知（第十四批）（宁科	15.00	—	—	—	与收益相关

项目	依据文件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20) 226号) (宁财教(2020) 480号)》《关于公布南京市2020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名单的通知(宁高企协(2021) 1号)》					
成都温江区重大项目基础设施配套奖励奖金	《关于成都药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在2020-00-2-9重大项目基础设施配套奖励项目获得资金支持公示》	111.98	—	—	—	与收益相关
国家遗传工程小鼠资源库西部中心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补助	《国家遗传工程小鼠资源库西部中心项目补充协议》	25.00	—	—	—	与收益相关
成都生物医药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成都市2020年度生物医药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和医疗美容产业补助资金项目公示》	80.22	—	—	—	与收益相关
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比较医学研究所绩效考核经费	《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关于拨付专业研究所2019年度绩效考核经费的通知(苏研院(2019) 42号)》 《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关于拨付专	—	1,420.00	1,327.00	—	与收益相关

项目	依据文件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业研究所2020年度绩效考核经费的通知（苏研院〔2020〕37号）》					
比较医学研究所启动建设经费	《共建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比较医学研究所合作协议书》《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关于拨付比较医学研究所建设启动经费的通知（苏研院〔2018〕94号）》	200.00	325.00	300.00	25.00	与收益相关
南京市2019年度备案新型研发机构绩效奖励补拨款	《关于下达南京市2020年度科技发展规划及科技经费指标的通知（第五批）（宁科〔2020〕62号、宁财教〔2020〕136号）》	—	500.00	—	—	与收益相关
江北新区科技顶尖专家科研成果产业化配套资助资金	《江北新区科技顶尖专家科研成果产业化配套资助资金协议》	50.00	100.00	150.00	—	与收益相关
江北新区创新型企业家奖励	《江北新区创新型企业家培育计划实施细则》	—	—	100.00	—	与收益相关
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JITRI研究员	《关于拨付2018-2020年度专业研究所JITRI研究员支持	—	300.00	100.00	—	与收益相关

项目	依据文件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支持经费	经费的通知（苏研院（2021）5号）》 《关于公布2019年第一批“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 JIIRI 研究员/青年研究员”名单的通知（苏研院（2019）73号）》					
2018年度省创新能力建设计划与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关于组织申报2018年度省创新能力建设计划暨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苏科计发（2018）23号）》	—	—	60.00	—	与收益相关
专业研究所2019年引进人才专项补贴	《关于发放2017-2019年专业研究所人才专项补贴的通知（苏研院（2019）101号）》	—	—	50.00	—	与收益相关
江北新区创新型企业家扶持资金	《江北新区创新型企业家扶持资金协议》《南京江北新区“创新型企业家培育计划”专项资金监管协议》	—	—	40.00	—	与收益相关
新型研发机构省市绩效奖励之附加	《关于印发<南京江北新区科技创新平台引进培育支持办	—	50.00	30.00	—	与收益相关

项目	依据文件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 收益相关
奖励	法（试行）>的通知 （宁新区委发〔2018〕97号）》 《关于下达南京市2020年度科技发展计划及科技经费指标的通知（第五批）（宁科〔2020〕62号、宁财教〔2020〕136号）》《关于下达南京市2018年度科技发展计划及科技经费指标的通知（第二十二批）（宁科〔2018〕422号、宁财教〔2018〕984号）》 《2018年度南京市新型研发机构绩效评估奖励证书》					
江北新区科技创新券兑现	《关于印发<南京江北新区科技创新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宁新区委发〔2018〕98号）》 《关于拨付2019年度南京江北新区科技创新券支持资金的通知》	—	—	14.64	30.00	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进项加计抵减	《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	28.82	135.47	9.30	—	与收益相关

项目	依据文件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区级产业扶持政策补贴	《关于成都药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在2020-03-31科技型企业产业用房租赁补贴项目获得资金支持公示》 《关于2019年度第九批（租金补贴）区级产业扶持资金的公示》《关于<成都市温江区加快科技成果转化若干政策>拟立项科技项目公示》		4.92	5.22	—	与收益相关
南京市2018年度备案新型研发机构绩效奖励	《关于下达南京市2018年度科技发展规划及科技经费指标的通知（第二批）（宁科〔2018〕422号、宁财教〔2018〕984号）》	—	—	—	300.00	与收益相关
新型研发机构备案奖励补助	—	—	—	—	50.00	与收益相关
2018年度南京江北新区	《关于下达2018年度南京江北新区科	—	—	—	500.00	与收益相关

项目	依据文件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科技创新平台支持资金-新型研发机构备案奖励	技创新平台支持资金的通知（宁新区管创发〔2018〕37号）》					
成都比较医学研究院第一年启动运营经费	《共建成都比较医学产业技术研究院合作协议》	—	200.00	—	—	与收益相关
重点实验室及国家资源共享平台负责人人才创业资金支持	《国家遗传工程小鼠资源库西部中心项目补充协议》	—	320.00	—	—	与收益相关
南京市 2019 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费用补助奖励	南京市 2019 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费用补助资金奖励兑付通知	—	45.27	—	—	与收益相关
江北新区产业科技金融融合创新先导工程（“灵雀计划”）研发经费补助	《关于优化江北新区产业科技金融融合创新先导工程（“灵雀计划”）的意见（宁新区管创发〔2020〕70号）》	—	20.00	—	—	与收益相关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培育奖励资金	《关于下达 2018 年度、2019 年度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培育奖励资金的通知（宁新区管经发〔2020〕16 号）》	—	20.00	—	—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度江苏省科技	《关于转下省 2020 年度科技发展计划	—	10.00	—	—	与收益相关

项目	依据文件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 收益相关
术奖励经费	和科技经费指标的通知（第八批） （宁科〔2020〕140号、宁财教〔2020〕321号）》					
省高新技术企业培养入库企业奖励资金	《省科技厅省财政厅关于公布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2019年度第一批入库企业名单的通知（苏科高发〔2019〕225号）》	—	25.00	—	—	与收益相关
稳岗返还补贴	《关于加快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宁人社函〔2020〕11号）》 《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成都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应对疫情稳定就业有关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成人社发〔2020〕5号）》	—	26.02	—	—	与收益相关
2020年南京市科技创新券兑现	《关于开展2020年南京市科技创新券兑现工作的通知（宁科通〔2020〕6号）》	—	10.00	—	—	与收益相关
见习补贴、 职业技术培 训补贴	《关于印发〈“创业江北”人才计划十策及实施细则的通知〉	—	12.30	—	—	与收益相关

项目	依据文件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 收益相关
	（宁新区委发〔2018〕19号）》 《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和社会保障局南京市 市财政局关于贯彻 落实苏人社发 〔2020〕69号和苏 人社发〔2020〕87 号文件的补充通知 （宁人社函 〔2020〕96号）》					
2019年成都市 科技人才 创新创业资 助	—	—	20.00	—	—	与收益相关
四川省高端 人才资助资 金	—	—	75.00	—	—	与收益相关
华南遗传工 程小鼠资源 共享平台硬 件投入补贴	《“华南遗传工程小 鼠资源共享平台”项 目投资协议书》	243.27	71.62	—	—	与资产相关
江北新区创 新型企业家 贷款贴息	《南京市关于优化 升级“创业南京”英 才计划实施细则》 《江北新区创新型 企业家培育计划实 施细则》		20.14	—	—	与收益相关
南京江北新 区“创业南 京”人才计划 专项资金	《南京江北新区“创 业南京”人才计划专 项资金监管协议》		—	—	50.00	与收益相关

项目	依据文件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其他	—	0.85	24.14	4.64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800.15	3,734.89	2,190.80	955.00	—

(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中政府补助余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依据文件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比较医学研究所启动建设经费	《共建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比较医学研究所合作协议书》《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关于拨付比较医学研究所建设启动经费的通知（苏研院〔2018〕94号）》	1,150.00	1,350.00	1,175.00	1,475.00
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比较医学研究所绩效考核经费	《关于预拨专业研究所2020年度绩效考核经费的说明》《关于预拨专业研究所2021年度绩效考核经费的说明》	929.00	780.00	616.00	—
国家遗传工程小鼠资源库西部中心项目固定资产补助	《国家遗传工程小鼠资源库西部中心项目补充协议》	975.00	1,000.00	—	—
基础设施配套奖励资金	《关于成都药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在2020-00-2-9重大项目基础设施配套奖励项目获得资金支持公示》	—	111.98	—	—
华南遗传工程小鼠资源共享平台硬	《“华南遗传工程小鼠资源共享平台”项目投资协议书》	2,685.11	2,928.38	500.00	—

项目	依据文件	2021年6月 30日	2020年12 月31日	2019年12月 31日	2018年12月 31日
件投入补贴					
创新项目市级团队首期市级资金	《佛山市科技创新项目合同书（2019年）》	600.00	600.00	—	—
华南遗传工程小鼠资源共享平台研发投入补贴	《“华南遗传工程小鼠资源共享平台”项目投资协议书》	200.00	200.00	—	—
2018年省青年基金项目补助	《江苏省科技项目合同（基础研究计划（自然科学基金）——青年基金项目）》	20.00	20.00	20.00	20.00
2020年度南京江北新区重点研发计划	《江北新区科技项目合同（2020年度南京江北新区重点研发计划）》	50.00	50.00	—	—
合计	—	6,609.11	7,040.36	2,311.00	1,495.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所享受的政府补助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报告期内纳税合规情况

1、发行人

国家税务总局南京江北新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2021 年 1 月 18 日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发行人在 2017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1 年 1 月 18 日期间在税务上暂未发现因偷、逃、漏税等违反税务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行政处罚的行为。

国家税务总局南京江北新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2021 年 7 月 19 日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发行人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18 日

期间在该局申报的税款均已足额入库，目前暂无欠缴税款，也未发现因违法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被税务机关处罚的记录。

国家税务总局南京江北新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2021 年 7 月 19 日出具《无欠税证明》（宁新税一 无欠税证〔2021〕153 号），确认截至 2021 年 7 月 16 日该局未发现发行人有欠税情形。

2、子公司、分支机构

（1）成都药康

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温江区税务局 2021 年 1 月 12 日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成都药康在 2018 年 8 月 24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温江区税务局无违法违规处罚记录。

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温江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2021 年 7 月 22 日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成都药康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温江区税务局无违法、违规行政处罚记录。

（2）广东药康

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南海区税务局 2021 年 1 月 5 日出具《涉税征信情况》（南海税电征信〔2021〕13 号），确认广东药康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无欠缴税费记录。

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南海区税务局 2021 年 7 月 16 日出具《涉税征信情况》（南海税电征信〔2021〕903 号），确认广东药康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税务行政处罚记录，无欠缴税费记录。

（3）南京如山

国家税务总局南京江北新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2021 年 2 月 4 日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南京如山 2018 年 12 月所属期内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未按期申报，于 2019 年 2 月 11 日在该局柜台补申报已处理完成，目前暂无欠缴税款，无其他违规记录。

国家税务总局南京江北新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2021 年 7 月 20 日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南京如山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20 日期间在该局申报的税款均已足额入库，目前暂无欠缴税款，也未发现因违法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被税务机关处罚的记录。

国家税务总局南京江北新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2021 年 7 月 20 日出具《无欠税证明》（宁新税一 无欠税证〔2021〕154 号），确认截至 2021 年 7 月 17 日该局未发现南京如山有欠税情形。

（4）北京药康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大兴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2021 年 1 月 28 日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北京药康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28 日期间未接受过该局行政处罚。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大兴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2021 年 7 月 20 日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北京药康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接受过该局行政处罚。

（5）常州分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常州市税务局第三分局 2021 年 1 月 18 日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常州分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按时申报缴纳税款，所执行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无欠缴税款，或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或其他税务问题被处罚的情形；自 2020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常州分公司仅存在印花税（购销合同）逾期未缴纳税款的税收违法违规行为事项，该事项处理状态为处理完毕。

国家税务总局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2021 年 7 月 12 日出具《税收证明》，确认常州分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每月按时申报缴纳税款，所执行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国家税收法律

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无欠缴税款，或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或其他税务问题被处罚的情形。

（6）常州科康

报告期内，常州科康存在因未按期申报印花税受到税务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二十节“关于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一）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国家税务总局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局已于2020年8月10日出具《清税证明》（常新税 税企清〔2020〕43623号），确认常州科康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7）美国药康

根据美国特拉华州 Huang Law LLC 律师事务所2021年9月3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特拉华州州务卿于2021年8月31日出具的存续证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美国药康已按期缴纳税款。

根据发行人说明、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致同会计师出具的《纳税审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除常州科康因未按期申报印花税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务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被税务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境外子公司已按期缴纳税款。

十七、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发行人环保措施及排污登记情况

本所律师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污染处理设施，检索了发行人所在地环保部门网络公开信息，查阅了生产项目环保审批文件、污染物处理合同、排污费用缴纳凭证、发行人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等文件，发行人生产经营

中的主要污染物主要为固体废弃物、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排放及登记情况具体如下：

（1）污染物排放情况

①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

发行人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职工生活垃圾、非动物实验产生的饲养废弃物、动物实验产生的饲养废弃物、动物尸体、医疗废物等。其中，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非动物实验产生的饲养废弃物属于一般固废，交由有资质的第三方处综合利用；动物实验产生的饲养废弃物、医疗废物等危险废物则将其暂存于危废库，动物尸体暂存于动物房安乐死间-20度冰箱内，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发行人产生的污水主要为员工生活产生污水、工作服与实验器皿清洗废水、动物房内与其他公共区域清洁废水、高压灭菌器抽真空废水、清洗笼器具废水、废气除臭装置废水、纯水制备浓水、蒸汽冷凝水。上述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接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发行人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动物房废气、溢出动物房废气、实验室废气和危废仓库废气。废气经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或喷淋除臭装置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发行人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使用空调机组、水环真空泵、风机等生产及辅助设备产生的噪声，主要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基座、定期维护车间隔声设备等进行有效隔声减震。

②污染物排放量

污染物种类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废水（万吨）	3.81	5.19	3.37	0.81
废气（万立方米）	156,011.75	186,597.61	84,869.37	42,434.69
危险废弃物（吨）	38.44	80.16	72.34	1.69

（2）排污登记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实验动物小鼠模型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业务。根据环保部、国家发改委、人民银行、银监会制定的《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16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发行人所在行业不属于上述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2020年4月14日，发行人在生态环境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完成排污许可登记，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191MA1UTR1P95001W），有效期自2020年4月14日至2025年4月13日。

2020年12月11日，常州分公司在生态环境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完成排污许可登记，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411MA21F8M21Y001W），有效期自2020年9月4日至2025年9月3日。

2021年1月4日，广东药康在生态环境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完成排污许可登记，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0605MA52EJ7N96001Z），有效期自2021年1月4日至2026年1月3日。

2021年4月6日，成都药康在生态环境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完成排污许可登记，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510115MA6BUWFK8P001Z），有效期自2021年4月6日至2026年4月5日。

综上所述，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相关要求。

2、主要环保设施及处理能力

（1）发行人

污染种类	具体污染物	环保设施	处理能力	运行情况
废气	非甲烷总烃、氨、硫化氢	活性炭吸附装置、喷淋除臭装置、生物安全柜	248,400m ³ /h	正常
废水	COD、SS、氨氮、TN、LAS	污水处理水池	排放至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	正常

			350/d	
固体废弃物	生活垃圾、动物尸体、实验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采取综合利用和处置措施，不外排；危险废物交由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处理	按实际产生量，第三方定期清运	正常

(2) 常州分公司

污染种类	具体污染物	环保设施	处理能力	运行情况
废气	氨、硫化氢、二氧化硫	除臭喷淋设施	84,000m ³ /h	正常
废水	COD、SS、氨氮、TN	污水站	已建动物实验中心污水站处理后进入回用水池	正常
固体废弃物	小鼠尸体、实验室废物	交由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处理	按实际产生量，第三方定期清运	正常

(3) 成都药康

污染种类	具体污染物	环保设施	处理能力	运行情况
废气	非甲烷总烃、氨、硫化氢	次氯酸钠喷淋、活性炭吸附	260,000m ³ /h	正常
废水	COD、SS、氨氮、TN	污水处理站	经自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为120,000m ³ /d	正常
固体废弃物	小鼠尸体、实验室废物	交由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处理	按实际产生量，第三方定期清运	正常

(4) 广东药康

污染种类	具体污染物	环保设施	处理能力	运行情况
废气	氨、硫化氢、总VOCs、盐酸雾	溶液除臭净化机	93,000m ³ /h	正常
废水	COD、SS、氨氮、TN	废水处理设施	经废水处理设施	正常

			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为50,000m ³ /d	
固体废弃物	小鼠尸体、实验室废物	交由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处理	按实际产生量，第三方定期清运	正常

3、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环保设施耗材购置费	151.28	300.32	0.00	0.00
技术服务费	80.90	40.55	4.59	1.89
排污费及环境保护税	23.62	33.88	19.17	0.05
其他处理费用	11.86	23.51	11.04	1.20
合计	267.66	398.25	34.81	3.13

注：2020年度环保投入大幅增长原因为广东药康和成都药康厂房建设需购置大额环保设施及耗材，同时进行了环评检测，故产生大额的一次性费用。排污费及环境保护税理论上应与排污量保持线性关系，其中2018年度该费用较低主要系公司2018年公司产量较低，因此排污量及对应排污费相对较少，该笔排污费用于2019年一并完成缴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针对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噪声已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噪声得到有效处置。

4、发行人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的环保手续情况

本所律师检索了发行人所在地环保部门网络公开信息及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项目环保审批文件。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已投产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验收具体情况如下：

(1) 已投产项目的环评批复情况

序号	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情况		
			批复单位	批复时间	批复文号
1	集萃药康	实验动物的研发、	南京市江北新	2018.10.26	宁新区管环表

序号	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情况		
			审批局	审批时间	批复文号
		生产与销售	区管委会行政审批局		复〔2018〕46号
2	集萃药康	集萃药康人源化模型与药物筛选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委会行政审批局	2021.02.09	宁新区管审环建〔2021〕2号
3	成都药康	成都药康生命科学研发生产项目	成都市温江生态环境局	2019.03.20	温环承诺环评审〔2019〕17号
4	广东药康	广东药康华南遗传工程小鼠资源共享平台（装修、消防工程）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0.11.11	佛环函（南）〔2020〕狮审873号
5	常州分公司	实验用小鼠项目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	2020.07.01	常新行审环表〔2020〕166号
6	常州分公司	实验用小鼠改建项目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	2021.04.12	常新行审环表〔2021〕96号

注：上述第 5 项“实验用小鼠项目”的环评批复手续核准的建设主体为发行人曾经的子公司常州科康（已于 2020 年 8 月注销），根据常州市新北区薛家镇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的证明，常州科康注销后，其生产经营活动由集萃药康常州分公司承接。

（2）已投产建设项目的环评验收情况

序号	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环保验收情况		
			验收单位	验收时间	验收情况
1	集萃药康	实验动物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公司自行组织验收	2019.08	已验收
2	集萃药康	人源化模型与药物筛选	公司自行组织验收	2020.03	已验收
3	成都药康	生命科学研发生产项目	公司自行组织验收	2020.03	已验收
4	广东药康	广东药康华南遗传工程小鼠资源共享平台（装修、消防工程）	公司自行组织验收	2021.03	已验收
5	常州分公司	实验用小鼠项目	公司自行组织验收	2020.10	已验收

序号	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环保验收情况		
			验收方式	验收时间	验收结果
6	常州分公司	实验用小鼠改建项目	公司自行组织验收	2021.06	已验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项目已按照国家环保有关法律法規要求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环保相关行政许可或履行相关手续。

5、排污达标检测及检查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污染物排放检测报告、发行人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现场检查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检查整改报告，经核查，发行人在生产项目验收完成后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定期进行排污检测；针对主管部门历次环保检查中被要求整改的事项，发行人均已积极整改，不存在因重大环境保护违法违规事项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6、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1) 发行人

根据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和水务局 2021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宁新区管环依信复〔2021〕9 号），自 2018 年 1 月 8 日至 2021 年 1 月 11 日，发行人在该局管辖范围内未发生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出具《关于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房屋租赁事项的说明》，确认公司租赁使用新区产投集团“宁浦国用（2012）第 09596P 号”土地上建设的建筑物从事“实验动物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建设项目和“人源化模型与药物筛选”建设项目（以下合并简称为“经营项目”）。上述经营项目已完成环保验收手续及安全风险评估报告，安全生产风险可控，安全生产与环保情况基本达到相关规定。自 2017 年 12 月 29 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方面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和水务局 2021 年 7 月 29 日出具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宁新区管环依信复〔2021〕66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该局管辖范围内未发生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2）广东药康

根据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南海分局 2021 年 1 月 21 日出具的《广东药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环境行政处罚情况说明》，广东药康自 2018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 月 21 日期间无环境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南海分局 2021 年 7 月 28 日出具的《广东药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环境行政处罚情况说明》，广东药康自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7 月 28 日期间无环境行政处罚记录。

（3）成都药康

2021 年 1 月 4 日，成都药康向成都市温江生态环境局提交《情况说明》，2021 年 1 月 5 日，成都市温江生态环境局确认：成都药康自成立至 2021 年 1 月 5 日未受到该局环境行政处罚。

2021 年 7 月 20 日，成都药康向成都市温江生态环境局提交《情况说明》，2021 年 7 月 21 日，成都市温江生态环境局确认：成都药康自成立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未受到该局环境行政处罚。

（4）南京如山

根据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和水务局 2021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宁新区管环依信复〔2021〕8 号），自 2018 年 12 月 6 日至 2021 年 1 月 11 日，南京如山在该局管辖范围内未发生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和水务局 2021 年 7 月 29 日出具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宁新区管环依信复〔2021〕65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南京如山在该局管辖范围内未发生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5）常州分公司

根据常州市新北区薛家镇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0 年 12 月 31 日出具的《证明》，常州分公司自 2020 年 5 月 11 日成立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能够遵守和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受到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常州市新北区薛家镇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1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常州分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20 日期间，能够遵守和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受到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1、发行人的安全生产许可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实验动物小鼠模型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业务，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 397 号）第二条规定的应当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生产单位。

发行人承租的位于南京市江北新区学府路 12 号的生产经营场所，因出租方建设时间较早，初期设计缺少危废库规划。发行人基于自身业务开展需要，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的要求，建设临时危废库以满足危险废物安全管理的要求，并同步建设了临时物料仓库。由于前述临时危废库、临时物料仓库不在原

始规划范围内，故无法取得产权证书，进而导致公司相关生产经营场所无法取得安全评价验收等手续。

针对发行人的上述事项，第三方安全评价公司江苏国恒安全评价咨询服务出具了安全风险评估报告，确认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的安全评价瑕疵事项系由于前述历史遗留问题所致，但发行人安全生产条件的安全风险可以接受。同时，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应急管理局、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亦出具相应证明，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安全生产相关行政处罚情形。（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十七节“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之“（二）发行人的安全生产”之“3、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与此同时，实际控制人高翔亦出具承诺，若公司因上述手续事项瑕疵未来被主管政府部门予以行政处罚，致使公司受到任何经济损失或因此支出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停产停业、拆除或罚款），承诺全额承担因上述事宜产生的费用、罚款、赔偿、滞纳金等各项款项。

鉴于发行人已取得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未因上述事项受到处罚、安全生产风险可控，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可能导致的处罚或其他损失承诺承担兜底责任。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能办理建设项目安全生产相关手续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2、安全生产相关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制度》《事故管理制度》《实验室安全保卫制度》等安全生产相关制度，并严格按照相关管理规范的要求组织生产经营，保证公司安全生产。

3、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1）发行人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应急管理局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出具《无生产安全事故记录证明》（编号：2021 第 5 号），确认发行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该局无生产安全事故记录，无行政处罚记录。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应急管理局于 2021 年 8 月 6 日出具《无生产安全事故记录证明》（编号：2021 第 70 号），确认发行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在该局无生产安全事故记录，无行政处罚记录。

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8 年 1 月 12 日起之该证明出具日，能遵守和执行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发生火灾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消防安全方面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受到立案调查的情形。

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该证明出具日，能遵守和执行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发生火灾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消防安全方面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受到立案调查的情形。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出具《关于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房屋租赁事项的说明》，确认公司租赁使用新区产投集团“宁浦国用（2012）第 09596P 号”土地上建设的建筑物从事“实验动物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建设项目和“人源化模型与药物筛选”建设项目（以下合并简称为“经营项目”）。上述经营项目已完成环保验收手续及安全风险评估报告，安全生产风险可控，安全生产与环保情况基本达到相关规定。自 2017 年 12 月 29 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方面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广东药康

佛山市南海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出具《证明》，确认广东药康自 2018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1 年 1 月 27 日期间无符合该局立案条件的生产安全事故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佛山市南海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1 年 9 月 1 日出具《证明》，确认广东药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无符合该局立案条件的生产安全事故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佛山市南海区消防救援大队于 2021 年 2 月 4 日出具《广东药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消防行政处罚情况说明》，确认广东药康自 2018 年 10 月 26 日至该证明出具日，不存在因违反消防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大队行政处罚或行政强制的记录。

（3）成都药康

成都市温江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1 年 1 月 6 日出具《情况说明》，确认成都药康自 2018 年 8 月 24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受到该局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成都市温江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出具《情况说明》，确认成都药康自 2018 年 8 月 24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未受到该局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2021 年 1 月 4 日，成都药康向成都市温江区消防救援大队提交《情况说明》，同日，成都市温江区消防救援大队确认：成都药康自成立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受到消防行政处罚。

2021 年 8 月 3 日，成都药康向成都市温江区消防救援大队提交《情况说明》，2021 年 8 月 4 日，成都市温江区消防救援大队确认：成都药康自成立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受到消防行政处罚。

（4）常州分公司

常州市新北区薛家镇综合行政执法局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于出具《证明》，确认常州分公司自 2020 年 5 月 11 日至 2021 年 1 月 12 日期间，能遵守和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发生过生产

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方面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受到立案调查的情形。

常州市新北区薛家镇综合行政执法局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出具《证明》，确认常州分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20 日期间，能遵守和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发生过生产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方面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受到立案调查的情形。

常州市新北区消防救援大队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出具《合规证明》，确认常州分公司自 2020 年 5 月 11 日至该证明出具日期间，未发生过火灾事故，也不存在因违反消防法律法规而受到消防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

常州市新北区消防救援大队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出具《合规证明》，确认常州分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未发生过火灾事故，也不存在因违反消防法律法规而受到消防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

（5）南京如山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应急管理局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出具《无生产安全事故记录证明》（编号：2021 第 6 号），确认南京如山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该局无生产安全事故记录，无行政处罚记录。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应急管理局于 2021 年 8 月 6 日出具《无生产安全事故记录证明》（编号：2021 第 71 号），确认南京如山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在该局无生产安全事故记录，无行政处罚记录。

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出具《证明》，确认南京如山自 2018 年 1 月 12 日起之该证明出具日，能遵守和执行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发生火灾事故，不存在因

违反消防安全方面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受到立案调查的情形。

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出具《证明》，确认南京如山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该证明出具日，能遵守和执行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发生火灾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消防安全方面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受到立案调查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发行人未能办理建设项目安全生产相关手续的情形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十七节“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之“（二）发行人的安全生产”之“1、发行人的安全生产许可情况”）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能遵守和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未能办理建设项目安全生产相关手续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1、发行人的质量管理认证情况

2019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取得国际实验动物评估和认可委员会颁发的 AALAC 认证证书，证明发行人符合《实验动物的护理和使用指南》的规定。

2021 年 5 月 13 日，广东药康取得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颁发的《认证证书》，证明广东药康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19001-2016/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适用范围为实验小鼠的生产（该公司许可范围内），有效期至 2024 年 5 月 12 日。

2、产品质量核查

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相关规定，走访了行业主管部门；通过网络查询、与发行人管理层访谈、获取发行人退换货清单等资料，发行人小鼠品系种类丰富，并拥有与之配套的标准齐备、设施完善、人员配备合理的动物

房资源。同时，通过优化种群结构和开发新品系，发行人已建立了国内领先、标准严格的实验用小鼠的质量控制体系，形成了一系列全面标准操作规程，内容涵盖了生产、检测检疫、兽医操作、实验室操作等，并仍在根据业务内容和实际操作的变化不断进行优化调整。通过国际先进的屏障设施，实验得到的健康状况良好的 SPF 级小鼠，可直接转移至动物设施中，不需要隔离或重新净化小鼠。同时，公司使用专业小鼠管理软件，保证所有小鼠从出生到交付的全套饲养-质量检测-基因鉴定数据均可追溯，小鼠产品稳定性大大增强，帮助客户得到精确可重复的实验数据。发行人生产体系理念先进，产品质量符合相关强制性标准、行业标准及其他规定的要求，关于产品质量检测的内部控制制度有效。

同时，就报告期内的业务经营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了如下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1）发行人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 月 6 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苏）、江苏省市场监管信息平台、江苏省工商（二版）系统市场主体信用数据库中，无该局行政处罚记录。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8 年 7 月 22 日至 2021 年 7 月 21 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苏）、江苏省市场监管信息平台、江苏省工商（二版）系统市场主体信用数据库中，无该局行政处罚记录。

（2）广东药康

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出具《证明》，确认广东药康自 2018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1 年 1 月 7 日期间未发现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该局处罚的记录。

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出具《证明》，确认广东药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发现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该局处罚的记录。

（3）成都药康

根据成都市温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企业无违法违规申请审批流转表》，该局在 2018 年 8 月 24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对成都药康实施过行政处罚。

（4）南京如山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 月 6 日出具《证明》，确认南京如山自 2018 年 12 月 6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苏）、江苏省市场监管信息平台、江苏省工商（二版）系统市场主体信用数据库中，无该局行政处罚记录。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出具《证明》，确认南京如山自 2018 年 12 月 6 日至 2021 年 7 月 11 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苏）、江苏省市场监管信息平台、江苏省工商（二版）系统市场主体信用数据库中，无该局行政处罚记录。

（5）常州分公司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出具《证明》，确认该局未发现常州分公司自 2020 年 5 月 11 日起至 2021 年 1 月 12 日期间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规行为的记录。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出具《证明》，确认该局未发现常州分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7 月 20 日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规行为的记录。

（6）北京药康

北京市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出具《企业信息查询结果》，确认北京药康近三年没有受到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另外，根据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与江苏省科学技术厅行政审批处（负责实验动物行政许可）工作人员于 2020 年 10 月 10 日进行的访谈，江苏省科学技术厅行政审批处工作人员确认：自公司及其关联公司设立至访谈之日，未收到过第三方对公司及其关联公司违反实验动物准入许可管理等相关法规情形的举报，未因实验动物准入许可管理等对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实施过行政处罚，也不存在因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涉嫌实验动物准入许可管理等违法违规行为而对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开展立案调查的情形。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制定了一系列产品质量控制制度及流程，发行人的产品质量符合相关强制性标准、行业标准及其他规定的要求，关于产品质量检测的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事故、纠纷、召回或涉及诉讼、行政处罚等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于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员工社会保障情况

1、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规定，实行劳动合同制，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按照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为其境内员工办理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及生育保险。同时，发行人还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地方政府的相关规定为其境内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1）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境内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

时间	境内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差异原因
2021.6.30	827	796	差异 31 人，其中：2 人社保账户尚未从原单位办理转移手续而无法缴纳，公司已为其缴纳工伤保险；19 人系当月入职，已于下月缴纳；10 人系退休返聘人员，无需为其缴纳社保
2020.12.31	765	753	差异 12 人，其中：1 人社保账户尚未从原单位办理转移手续而无法缴纳，公司已为其缴纳工伤保险；3 人系当月入职，已于下月缴纳；7 人系退休返聘人员，无需为其缴纳社保；1 人根据被征地人员参加社会保障的相关办法，已由人力社保部门为其办理参保缴费手续
2019.12.31	623	611	差异 12 人，其中：1 人社保账户尚未从原单位办理转移手续而无法缴纳，公司已为其缴纳工伤保险；5 人系当月入职，已于下月缴纳；1 人已在其他单位缴纳，自愿放弃公司为其缴纳，公司已于前述情形终止后，自 2020 年 4 月起为其缴纳；4 人系退休返聘人员，无需为其缴纳社保；1 人根据被征地人员参加社会保障的相关办法，由人力社保部门为其办理参保缴费手续
2018.12.31	418	409	差异 9 人，其中：3 人系当月入职，已于下月缴纳；6 人系退休返聘人员，无需为其缴纳社保

(2)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境内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

时间	境内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差异原因
2021.6.30	827	798	差异 29 人，其中：18 人系当月入职，已于下月缴纳；10 人系退休返聘人员，无需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1 人因公积金账户异常，已于次月补缴

时间	境内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差异原因
2020.12.31	765	743	差异 22 人，其中：15 人系当月入职，已于下月缴纳；7 人系退休返聘人员，无需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
2019.12.31	623	603	差异 20 人，其中：16 人系当月入职，已于下月缴纳；4 人系退休返聘人员，无需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
2018.12.31	418	407	差异 11 人，其中：5 人系当月入职，已于下月缴纳；6 人系退休返聘人员，无需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劳动保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社保、公积金缴纳凭证等相关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由于以下客观原因而无法为其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公司已于该等客观原因终止后及时为其员工进行缴纳，不存在应缴未缴的情况：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或属于当地人力资源部门已为其办理参保手续的被征地人员而无须公司为其缴纳，员工入职时间较晚或尚在办理劳动关系转移手续而错过当月缴纳时间或公积金账户异常而无法缴纳、但公司已在办完相关手续后为其缴纳，员工已在其他单位缴纳而无法重复缴纳、但公司已为其缴纳工伤保险或在前述情形终止后为其缴纳。

2、社保、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证明

(1) 集萃药康

南京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出具《证明》，确认自 2017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1 年 1 月 12 日，集萃药康在南京行政区域内未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发生。

南京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出具《证明》，确认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19 日，集萃药康在南京行政区域内未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发生。

南京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出具《证明》，确认截至 2021 年 5 月底前发行人无社会保险费欠缴。

南京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出具《证明》，确认截至 2021 年 6 月底前发行人无社会保险费欠缴。

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江北分中心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确认截止 2021 年 1 月 12 日，发行人没有因违反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江北分中心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确认截止 2021 年 7 月 21 日，发行人没有因违反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2）广东药康

佛山市南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出具《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答复》，确认 2018 年 10 月 26 日至今，广东药康在该机关无行政处罚记录。

佛山市南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出具《广东药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劳动保障守法证明》，确认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广东药康未有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被该局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佛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出具《证明》，确认自公积金账户开设之日起，涉及广东药康的“发出行政处理决定书次数”为 0 宗，“作出行政处罚”为 0 宗，“法院强制执行次数”为 0 宗。

佛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出具《证明》，确认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涉及广东药康的“发出行政处理决定书次数”为 0 宗，“作出行政处罚”为 0 宗，“法院强制执行次数”为 0 宗。

（3）成都药康

成都市温江区劳动监察大队、成都市温江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出具《用人单位无劳动保障违法情况证明》，成都药康自 2018 年 8 月 24 日至 2021 年 2 月 2 日未发现存在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无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案件。

成都市温江区劳动监察大队、成都市温江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出具《用人单位无劳动保障违法情况证明》，成都药康自 2018 年 8 月 24 日至 2021 年 7 月 27 日未发现存在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无劳动争议仲裁案件。

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出具《证明》，确认成都药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在该局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参加城镇职工社会保险并申报缴纳社会保险费。2018 年 9 月至 2020 年 12 月，成都药康按其申报工资缴纳了社会保险费，此期间无欠费。

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出具《证明》，确认成都药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在该局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参加城镇职工社会保险并申报缴纳社会保险费。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6 月，成都药康按其申报工资缴纳了社会保险费，此期间无欠费。

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出具《证明》，确认成都药康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在该中心办理缴存登记。2018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2 月，该单位在此期间缴存了住房公积金。

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出具《证明》，确认成都药康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在该中心办理缴存登记。2018 年 10 月至 2021 年 6 月，该单位在此期间缴存了住房公积金。

（4）南京如山

南京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于 2021 年 1 月 5 日出具《证明》，确认南京如山东自 2018 年 12 月 6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南京行政区域内未发现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发生。

南京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出具《证明》，确认南京如山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19 日在南京行政区域内未发现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发生。

南京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出具《证明》，确认截至 2021 年 5 月底前南京如山无社会保险费欠缴。

南京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出具《证明》，确认截至 2021 年 6 月底前南京如山无社会保险费欠缴。

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江北分中心于 2021 年 1 月 8 日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确认截止 2021 年 1 月 8 日，南京如山没有因违反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江北分中心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确认截止 2021 年 7 月 20 日，南京如山没有因违反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5）常州分公司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出具《证明》，确认常州分公司自 2020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2 月期间未发现有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受到该局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出具《证明》，确认常州分公司自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6 月期间未发现有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受到该局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1 年 1 月 6 日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确认常州分公司已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在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了缴存登记。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常州分公司未有受到该中心处罚的情形。

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中心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确认常州分公司已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在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了缴存登记。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常州分公司未有受到该中心处罚的情形。

(6) 北京药康

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出具《告知函》，确认北京药康在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3 月期间在海淀区未发现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受到该局给予的处罚记录。

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出具《告知函》，确认北京药康在 2021 年 4 月至 2021 年 6 月期间在海淀区未发现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受到该局给予的处罚记录。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1 年 5 月 14 日出具《企业上市合法合规缴存住房公积金信息查询结果》，确认北京药康自 2020 年 12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规政策而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不存在未完结投诉案件信息。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1 年 7 月 20 日出具《企业上市合法合规缴存住房公积金信息查询结果》，确认北京药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规政策而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不存在未完结投诉案件信息。

3、实际控制人承诺

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因员工客观原因未为少数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翔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本次发行上市之前未缴或少缴社会保险费用或住房公积金而被相关主管部门追缴相应款项或予以行政处罚，致使公司及其子公司受到任何经济损失或因此支出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补缴的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罚款、滞纳金等），其将全额承担因上述事宜产生的费用、罚款、赔偿、滞纳金等各项款项。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承担上述款项和费用后将不向公司及其子公司追偿，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4、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并登录相关主管部门网站进行查询，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五）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情况

1、劳务派遣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常州分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劳务派遣用工岗位为饲养员，该岗位具有辅助性、临时性和可替代性。报告期各期末常州分公司劳务派遣员工占比均未超过 10%，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主体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常州分公司	5	5.81%	3	3.70%	0	—	0	—

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

2、劳务外包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成都药康存在劳务外包用工情形，劳务外包方主要提供保安、保洁服务。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务外包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人

主体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发行人	1	1	0	0
成都药康	8	3	0	0
合计	9	4	0	0

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劳务外包用工的情况。

3、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已与各劳务派遣方、劳务外包方分别签署了书面合同，该等劳务派遣方、外包方均为独立经营的实体，其向公司或其子公司、分公司提供的劳务派遣、劳务外包服务均符合其经营范围，不存在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情形。该等劳务派遣方、外包方具备必要的专业资质，其中：宿迁鼎盛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方已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提供保安服务的南京市保安服务总公司、四川军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方已取得《保安服务许可证》，保洁服务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取得相应资质后方可从事的专业劳务外包业务，因此成都尚邦清洁服务有限公司一分公司无需取得劳务外包资质。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用工人数较少，且均不属于生产经营相关的重要岗位。发行人与上述各劳务派遣方、劳务外包方发生业务交易的背景合理，该等劳务派遣方、劳务外包方满足从事相关业务的资质要求，业务实施及人员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述各项劳务派遣、劳务外包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未产生任何纠纷，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形式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风险。

十八、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报告的议案》，发行人拟将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项目投资：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	------	----------	-----------------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模式动物小鼠研发繁育一体化基地建设项目	61,112.58	60,000.00
2	真实世界动物模型研发及转化平台建设项目	23,640.28	22,000.00
合计		84,752.86	82,000.00

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经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可对上述单个或多个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调整。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实际募集资金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的，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实际募集资金超过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的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方向。

发行人主要从事实验动物小鼠模型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业务。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向的模式动物小鼠研发繁育一体化基地建设项目、真实世界动物模型研发及转化平台建设项目均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有明确的用途。

根据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且重点投向科技创新领域。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准和授权、项目建设用地情况、项目环境保护情况

1、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项目备案、环评批复，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项目备案文号	环评批复文号
1	模式动物小鼠研发繁育一体化基地建设项目	宁新区管审备（2021）44号	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21）42号
2	真实世界动物模型研发及转化平台建设项目	宁新区管审备（2021）40号	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21）41号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落实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用地取得方式	落实情况
1	模式动物小鼠研发繁育一体化基地建设项目	购置	已与南京市江北新区生命健康产业发展管理办公室就取得项目用地签署意向性协议
2	真实世界动物模型研发及转化平台建设项目	租赁	该项目在发行人租赁的南京市江北新区学府路12号房产内实施，对应“宁浦国用（2012）第09596P号”国有土地使用权

发行人与南京市江北新区生命健康产业发展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生命健康办”）于2020年10月30日签署《投资协议》，生命健康办作为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的派出机构和南京生物医药谷的管理机构，拟向发行人提供位于南京生物医药谷产业区华宝路以东、星明路以南、华康路以西、新科十一路以北约60亩的工业用地（以下简称“项目用地”），用于发行人上表第1项拟建设项目。

针对该项目用地，生命健康办已出具《关于集萃药康拟建设项目用地的说明》：“该项目用地符合国家、江苏省及南京市江北新区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土地总体规划，我单位将按照《投资协议》约定，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实施该项目用地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挂牌出让程序，预计将于2021年12月前发布项目用地国有土地使用权公开出让公告。集萃药康取得该项目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和重大不确定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取得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落实的建设用地使用权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和重大不确定性。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境保护情况

(1) 环保措施及投入情况

根据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环境影响报告表，前述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及投入情况如下：

①模式动物小鼠研发繁育一体化基地建设项目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来源于办公人员的生活污水、实验室废水和饲养废水。其中，生活污水产污浓度低，经化粪池等预处理后直接接入废水处理站排放池；实验室废水和饲养废水产污浓度高，需经分别收集后进入废水站进行沉淀池、消毒池等处理，随后接入废水处理站排放池。综上，废水一并接管至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

项目运营期内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科研楼实验废气、动物房恶臭及消毒废气、实验室有机废气、危废仓库有机废气等，统一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喷淋除臭装置处理后排放，符合国家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内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动物尸体、实验室废物、废活性炭、生活垃圾、动物实验产生的饲养废弃物等。其中，因动物实验产生的饲养废弃物、动物尸体、实验室废物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随后交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定期收集处理。一般固体废物则由换位部门统一清运或委外综合利用。

项目运营期内产生的噪声主要为风机、空调主机、实验仪器等产生的噪声，经采取相关的措施后，噪声排放满足相关标准，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②真实世界动物模型研发及转化平台建设项目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来源于办公人员的生活污水、实验室废水和饲养废水。其中，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实验废水经调节中和处理后，与饲养废水一

并排入厂内污水站进行预处理，处理后接管至园区污水站进行深度处理，达到排放要求。

废气主要为科研楼实验废气、动物房恶臭及消毒废气、实验室有机废气、危废仓库有机废气等，统一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喷淋除臭装置处理后排放，符合国家排放标准。

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和废活性炭、动物尸体、实验室废物、动物实验产生的饲养废弃物等。其中，因动物实验产生的饲养废弃物、动物尸体、实验室废物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随后交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定期收集处理。一般固体废物则由换位部门统一清运或委外综合利用。

(2) 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环保投资金额 (万元)	资金来源
1	模式动物小鼠研发繁育一体化基地建设项目	993.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支付部分环保投资款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支付剩余环保投资款项，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对符合置换要求的先期环保投入资金予以置换；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2	真实世界动物模型研发及转化平台建设项目	50.00	

综上所述，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方案，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发行人自行实施、不涉及与他人合作。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属于首次公开发行，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原募集计划不一致的情形。

十九、关于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

1、发展规划与目标

公司深耕实验动物小鼠模型行业，秉承“创新模型，无限可能”理念，提供小鼠模型销售、模型定制、定制繁育以及功能药效等一站式服务，致力于打造小鼠模型品系资源和服务能力新高地。未来，公司将抢抓国家创新驱动历史机遇、牢牢把握政策红利，继续加大研发投入、提升核心技术能力，推进国际化战略，以期为生命科学研究与新药开发赋能。

2、实现发展目标与规划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

（1）高度重视研发，建立核心技术平台

公司推进研发驱动战略，高度重视动物模型创制相关的技术研发，构建了基因工程小鼠模型构建平台、创新药物筛选与表型分析平台、小鼠繁育与种质保存平台、无菌小鼠与菌群定植平台，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为 17.53%，不断巩固核心技术和品系资源壁垒。

（2）完善组织架构，提升公司运营能力

公司注重组织架构体系的构建和完善，已建立了项目管理中心、生产管理中心、研发中心、功能药效中心、销售管理中心等；各中心具有明确的职能，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可以有机结合、协同作业，高效推进公司业务。

（3）打造专业化销售团队，加大市场开拓力度

公司设有专业的营销团队，截至报告期末其中 1/3 以上的员工拥有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和生物相关的学术背景，深入开展专业推广和学术支持，能够增强客户粘性。目前，公司已与各大知名高校、三甲医院、科研院所、创新药企建立了良好客户关系。

3、未来规划采取的措施

（1）持续提高创新能力

公司将紧跟生命科学与新药开发前沿动向，以科研机构及创新药企需求为导向，推进研发创新，不断优化实验动物创制策略与基因工程遗传修饰技术，提升小鼠模型创制、功能药效分析等方面服务能力；同时加大斑点鼠计划和无菌鼠项目研发力度，推动真实世界动物模型及转化平台建设，拓展微生物研究业务，完善业务布局。

（2）加强人才队伍培养

公司将持续引进具有实验动物及生物医药背景高水平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建立合理完整的人才梯队。公司制定了相应的激励和约束措施，能够保持核心研发与技术团队的稳定，增强员工归属感和获得感，使其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紧密地结合，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3）推动国际化战略

公司具备全球化视角，已在美国建立子公司、设有欧洲办事处，作为撬动国际市场的支点。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推动国际化战略，打通海外市场的销售渠道，吸引更多优质客户，实现公司又好又快发展。

（二）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对发行人上述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及法律风险进行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在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一致，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产业政策的要求，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关于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检索核查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公开信息，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之市场监督、税务、自然资源及社保、住房公积金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

证明文件，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用印记录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注销的子公司常州科康存在一项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2019年4月12日，国家税务总局常州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针对常州科康未按期申报2019年3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的印花税（购销合同），作出《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常税三限改〔2019〕221639号），要求常州科康于2019年5月10日前申报有关事项。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税款申报记录，常州科康已补充申报上述税款（应纳税额为0元）。

2019年5月8日，国家税务总局常州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针对常州科康未按期申报2019年3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的印花税（购销合同），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常税三简罚〔2019〕217177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对常州科康处以200元罚款。经查阅发行人缴款记录，上述罚款已足额缴纳完毕。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常州科康因违反本条规定被处以200元罚款，其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针对情节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的行政处罚。

2020年8月10日，国家税务总局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清税证明》（常新税 税企清〔2020〕第43623号），确认常州科康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2020年8月19日，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出具《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常州科康注销登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鉴于常州科康受到的上述税务行政处罚不属于针对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进行的行政处罚，相关处罚金额较小，常州科康已按时足额缴纳罚款，未造成严重不利后果或其他重大影响，该违法行为不属于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违法行为，

亦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恶劣社会影响等其它严重后果，且常州科康已取得当地税务主管机关的《清税证明》，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完成注销登记。因此，上述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及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常州科康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填写确认的调查表、公安机关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无犯罪记录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和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网站查询，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确认的调查表、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的证明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一）为准确编制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本所律师应邀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一起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和修改。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由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批准和签署，并保证《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本

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的整体内容，特别是对发行人在该《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地审阅。

（二）本所律师在审阅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后认为，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吴朴成

经办律师：

王长平

王通

2021年12月6日

南京办公室：南京市建邺区贤坤路江岛智立方C座4层
电话：025-83304480 传真：025-83329335
网址：<http://www.ct-partners.com.cn>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草案)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2
第三章	股份.....	2
第一节	股份发行.....	2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4
第三节	股份转让.....	5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6
第一节	股东.....	6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9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13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4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15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18
第五章	董事会.....	21
第一节	董事.....	21
第二节	董事会.....	24
第三节	董事会秘书.....	28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9
第七章	监事会.....	30
第一节	监事.....	30
第二节	监事会.....	31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33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33
第二节	内部审计.....	36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37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37
第一节	通知.....	37
第二节	公告.....	38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38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38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39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40
第十二章 附则.....	41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系由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审计净资产折股的方式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经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登记注册，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 91320191MA1UTR1P95。

公司于【核准日期】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注册日期】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名称

中文名称为：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为：GemPharmatech Co., Ltd.

第四条 公司住所：南京市江北新区学府路 12 号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六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以及经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一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针对医学研究和药物开发的重大产业核心技术、共性关键技术和重大战略性前瞻性技术等研究与开发、发展干细胞技术和基因编辑技术，建立新型人源化动物模型，提高药物筛选的成功率，储备产业未来发展的战略性前瞻性疾病模型技术和目标产品，把握全球生物医药行业发展趋势实现国内外战略布局，以创新驱动市场，成为全球生物医药及其健康产业创新所需的实验动物资源形成支撑。

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实验动物生产；实验动物经营；检验检测服务；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企业管理；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公司的经营范围应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四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五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证券登记机构集中存管。公司发起设立时总股本36,000万股股份全部由19名发起人认缴。发起人各自认购的股份等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认购股份数额 (万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南京老岩企业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20,181.7185	56.0603	净资产折股	2020.10.26
2	青岛国药大创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474.5078	9.6514	净资产折股	2020.10.26
3	杭州鼎晖新趋势股权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57.0533	6.2696	净资产折股	2020.10.26
4	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 有限公司	1,603.8621	4.4552	净资产折股	2020.10.26
5	南京生物医药谷建设发 展有限公司	1,603.8621	4.4552	净资产折股	2020.10.26
6	珠海荀恒股权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1,254.7185	3.4853	净资产折股	2020.10.26
7	南京江北新区国有资产 管理有限公司	1,217.4545	3.3818	净资产折股	2020.10.26
8	南京砾岩企业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981.8182	2.7273	净资产折股	2020.10.26
9	上海曜萃投资中心(有限 合伙)	836.4809	2.3236	净资产折股	2020.10.26
10	杭州长潘股权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522.8013	1.4522	净资产折股	2020.10.26
11	红杉安辰(厦门)股权投 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9.0169	1.2750	净资产折股	2020.10.26
12	南京创鼎铭和股权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7.3288	1.1037	净资产折股	2020.10.26
13	南京市产业发展基金有 限公司	313.6796	0.8713	净资产折股	2020.10.26
14	南京溪岩企业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230.5044	0.6403	净资产折股	2020.10.26
15	西安泰明股权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209.1188	0.5809	净资产折股	2020.10.26
16	上海时节创盈企业管 理中心(有限合伙)	156.8398	0.4357	净资产折股	2020.10.26

序号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认购股份数额 (万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7	南京谷岩企业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124.7050	0.3464	净资产折股	2020.10.26
18	惠每康徕(天津)企业管理 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104.5608	0.2904	净资产折股	2020.10.26
19	南京星岩企业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69.9687	0.1944	净资产折股	2020.10.26
合计		36,000	100%	——	——

第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普通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一元。

第十八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者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十九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国务院证券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

份；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司因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接受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五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票，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本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前述人员离职以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相关法律法规及上交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六条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

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董事会不按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二十七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二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二十九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投资者保护机构持有该公司股份的，可以为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持股比例和持股期限不受《公司法》规定的限制。

第三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五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通过交易所的证券交易，股东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达到 5%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交易所作出书面报告，通知公司，并予公告，在上述期限内不得再行买卖公司的股票，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情形除外。

股东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达到 5%后，其所持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 5%，应当依照前款规定进行报告和公告，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3 日内，不得再行买卖公司的股票，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情形除外。

股东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达到 5%后，其所持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 1%，应当在该事实发生的次日通知公司，并予公告。

违反本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的，在买入后的 36 个月内对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不得行使表决权。

第三十六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东负有诚信义务，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七条 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或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债务。公司与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建立对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以下统称“资产”）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

发生资金侵占情形，原则上应当以现金清偿，公司应严格控制“以股抵债”或者

“以资抵债”的实施条件，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条件下，可以探索金融创新的方式进行清偿，但需按法定程序报有关部门批准，加大监管力度，防止以次充好、以股赖帐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 (十)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交易事项及超出董事会权限的关联交易事项；
- (十四) 审议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十五)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九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后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
- (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占上市公司市值的 50% 以上；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市值的 50% 以上；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 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提交有权机构审议。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 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0 万元，应当提供评估报告或审计报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应当按照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前款规定：

（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按照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本章程所称“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本章程所称“交易”，是指下列事项：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

（三）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

（四）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五）提供担保；

- (六)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七)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八)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九) 债权、债务重组；
- (十) 提供财务资助；
- (十一) 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本章程规定或公司股东大会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第四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五)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七) 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与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汇总披露前述担保。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主要股东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主要股东及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管理人员未按本章程及公司其他有关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对公司造成损害的，应当追究当事人责任。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本章程第四十二条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章程所定人数的2/3（6人）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1/3时；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三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本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相关规定确定。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则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时间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

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二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前款规定的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五)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六) 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公司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六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

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二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如委托书上未注明，公司可以认定其为全权委托，股东代理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对大会审议事项进行表决。

第六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议。

第六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五条 召集人和律师应当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八条 公司应当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等内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但存在下列情形的除外：

- （一）质询问题与会议议题无关；
- （二）质询问题涉及事项尚待查实；
- （三）质询问题涉及公司商业秘密；
- （四）回答质询问题将导致违反公平信息披露义务；
- （五）其他合法的事由。

第七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的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议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的姓名；
- （七）召集人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的形式；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连续12个月内累计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依照前述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导致上市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和其他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公司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如经召集人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召集人应书面通知关联股东；

（二）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5日前向召集人主动声明其与关联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关联股东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股东有权要求其予以回避；

（三）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股东的名单，并对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进行解释和说明；

（四）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召集人应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五）关联股东回避的提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六）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应载入会议记录。

第八十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

的合同。

第八十一条 董事、监事的选举，应当充分反映中小股东意见。董事、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披露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时，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应分别选举，以保证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中的比例。

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股份 3%以上股份的向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单独或者合并持股 1%以上的股东向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三）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股 3%以上的股东向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由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四）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提名并形成决议。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通过选举提案后立即就任。

第八十二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四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七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八十八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二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有期徒刑，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三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公司不设职工代表董事。

第九十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 不得挪用资金；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越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 应当对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董事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六条 董事连续二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九十七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辞职生效或任期届满后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到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八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九十九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〇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 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及其他事项进行讨论、评估；
- (十七) 参与公司战略目标的制订，并检查其执行情况；
- (十八) 对管理层业绩进行评估；
- (十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

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董事会决议不得违背股东大会决议，决议内容不得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〇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公司下列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发生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

3.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

4.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

上述“交易”含义与本章程第三十九条所指“交易”相同。

（二）除根据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外的其它担保。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三）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或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的 0.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由董事会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董事长签署的文件；
- (四)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 (五)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董事会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提议、董事长认为有必要召开或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应当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五日之前以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召集人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及发出通知的日期；
- (二) 会议的召开方式；
- (三) 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四)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五) 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六)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七)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三日发出书面变更通

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三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后按期召开。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有关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时，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审议事项所涉及的主体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决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电话会议、视频会议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人和代理人的姓名、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其他董事对定期报告代为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应当在委托书中进行专门授权。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投票。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以上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

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董事会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五）会议议程、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 （六）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 （七）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三节 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由董事会委任。

本章程第九十二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 （一）准备和递交有关监管部门要求董事会、股东大会或公司出具的报告和文件；
- （二）负责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的筹备，并负责会议记录、会议文件等资料的保管；
- （三）负责办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
- （四）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的全面统筹、协调与安排等；
- （五）为董事会决策提供意见和建议，协助董事会在行使职权时切实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章程；

(六)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有充分的理由，不得无故将其解聘。

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董事会秘书对公司负有诚信和勤勉的义务，承担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法律责任，应当遵守公司章程、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谋取私利。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二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四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五条第（四）项至第（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七）签署重要合同等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八)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九) 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十) 本章程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聘用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设副总经理，副总经理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委任，协助总经理进行公司行政管理工作。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设财务总监，财务总监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委任。

财务总监负责公司财务会计工作，包括财务管理（含预算管理、投资管理、筹资管理、成本管理、资金管理、股利分配管理等内容）和会计核算等事宜。

第一百三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应当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三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二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公司监事。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公司的监事。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

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监事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监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1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2名，不低于公司监事会成员的1/3，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民主形式选举产生。

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荐一名监事代为履行。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二）检查公司的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 依照《公司法》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 本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六个月至少召开1次。监事会定期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10日前以专人送出、传真、电子邮件、邮寄等方式书面送达全体监事。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临时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5日前以传真、电子邮件、邮寄等方式书面送达全体监事。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及发出通知的日期;

(二) 会议的召开方式;

(三) 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四)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五) 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六) 监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七)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二) 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 出席监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监事会的监事(代理人)姓名;
 - (五) 会议议程、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 (六) 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 (七) 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股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五条 本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

（二）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股票与现金相结合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如无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发生，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或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上述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或超过5,000万元的情形。

（三）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且满足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现金流及资金需求状况提出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四）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方案：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五)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公司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对回报投资者和分享公司价值的考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具体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 董事会审议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表决通过。

(4)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七)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周期及调整机制

公司上市后至少以三年为一个周期，制订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应当在总结之前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执行情况的基础上，充分考虑相关因素，以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确定是否需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股东回报规划予以调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现行的具体股东回

报规划影响公司的可持续经营，确有必要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调整的，公司应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的原因，但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政策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按照上述第（六）项的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八）利润分配信息披露机制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如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还应说明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意见，同时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表决。

（九）其他事项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发行证券、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或者因收购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在募集说明书或发行预案、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或者收购报告书中详细披露募集或发行、重组或者控制权发生变更后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安排、董事会对上述情况的说明等信息。

第一百五十六条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可以根据需要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五十八条 如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

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应当提前三十日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事。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 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方式进行；
- (四) 以公告方式送出；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件投递机构之日起三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话方式送出的，以短信回复或通话确认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传真机发送的传真记录时间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以该电子邮件进入被送达人指定的电子信箱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六十六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六十七条 本公司指定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报刊的一份或多份、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信息披露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七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五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七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公司的未了结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七十九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务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人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人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八十七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八十八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百八十九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如有）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一条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本章程所称“以上”、“以下”“以内”都含本数；“以外”、“低于”、“过”、“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二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百九十三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并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日起实施。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九十四条 本章程中的各项条款与法律、法规、规章不符的，以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准。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赵 静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0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2〕542号

关于同意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关于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和《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74号）等有关规定，经审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现批复如下：

-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
-

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抄送：江苏省人民政府；江苏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市场一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22年3月16日印发

打字：徐梦冉

校对：何志云

共印 15 份

